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4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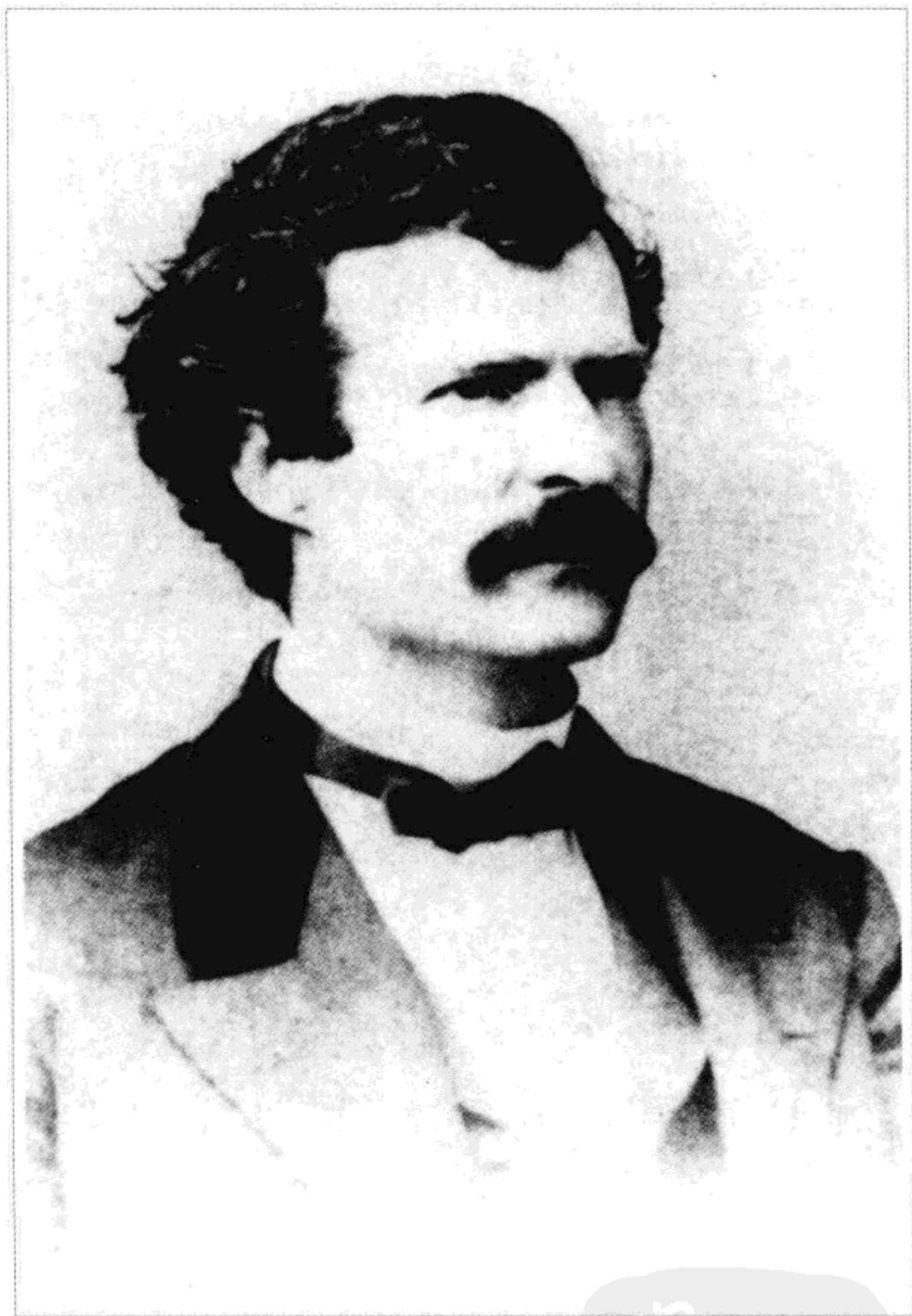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rk Twain



Mark Twain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四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IJUAN MU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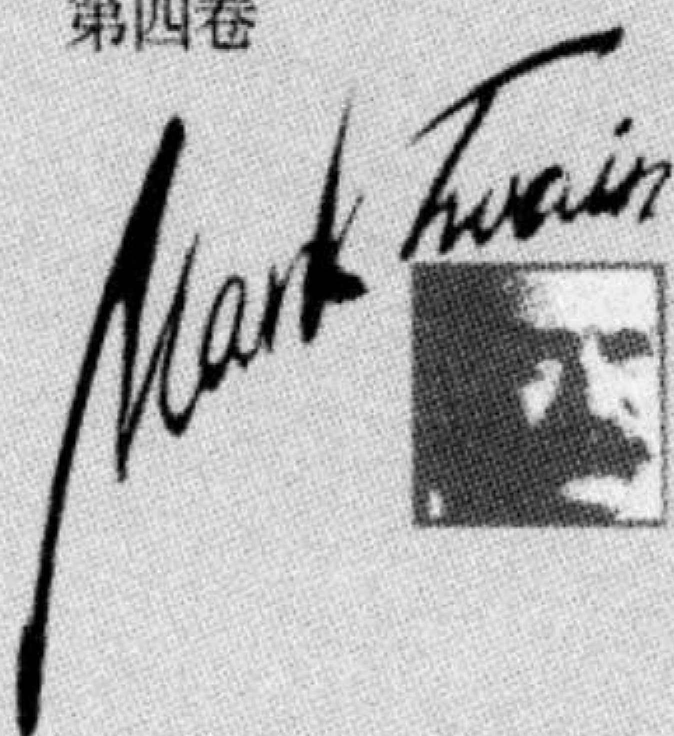
傻瓜国外旅游记·卷一

傻瓜国外旅游记·卷二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四卷



傻瓜国外旅游记·卷一

(1869)

陈良廷　徐汝椿 译

SHAGUA GUO WAI LUYOUJI　JUANYI

译者序言

□ 陈良廷

1869年7月末，美国出版界最轰动的大事是出版了一本叫《傻瓜国外旅游记》（又名《新天路历程》①）的新书。虽然定价高达3.5美元一本，而且是由当时专营预约订购的美国出版公司派人挨家挨户推销的，但是当年销售量仍达三万多册，这种惊人的成就是空前的。未几，此书还一再重版，三年中印数超过十万。不久在英国也大量印行，随即在欧洲国家又出现了好几种语言的译本，三十四岁的作者马克·吐温这名字从此家喻户晓，他的作品几乎人手一册。全国各地都把他誉为当代幽默大师。1870年2月2日，马克·吐温和奥莉薇娅·蓝登举行婚礼，出版商的礼物是该书头三个月销售的版税，一张四千美元的支票。随着《傻瓜国外旅游记》的广受欢迎，马克·吐温登上了世界文坛。在其后的四十年中，他孜孜不倦地写下了一部又一部给读者带来欢愉、激起共鸣的作品。在他留传后世

① 书名套用英国作家约翰·班扬（1628—1668）的讽喻小说《天路历程》。

的大量作品里，既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又有诗歌、剧本、日记、书信、游记、传记、讽刺杂文、幽默小品和政治论文，涉猎范围广博，各种文体都运用自如、得心应手，而且一贯保持文字通俗、涉笔成趣的风格。他笔下塑造的汤姆·索耶、哈克贝利·费恩等都已成为脍炙人口的人物，然而，这些人物都没有一个像这本书中所描写的一帮远渡重洋、结伴漫游古国异乡、回溯历史长河源头的美国“傻瓜”游客的经历那样，给予人们那么多的乐趣、那么多的教益和那么多的启迪。

这本书是马克·吐温的第一部重要长篇著作，严格说来，这是一部通讯集，也可以称做旅游记。在马克·吐温的多部游记作品中，当推这部为美国游记文学的嚆矢。虽然全书由五十九篇通讯组成，但是经过编辑加工后，通篇读来倒也一气呵成。

1867 年初，这位青年时期曾同幽默作家阿特缪斯·沃德和小说家布勒特·哈特组成旧金山文学团体的核心人物，偕同母亲、姐姐来到圣路易斯，看到报上刊登旅行团包租“教友城号”轮船游览地中海国家和朝拜圣地的广告，不禁怦然心动，便写信给旧金山的《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报》，请他们资助他出洋报道这一盛举。条件是每星期为报社写两篇通讯，每篇通讯稿费另付二十元。条件讲定后，他便赶到纽约的旅行团去报名付费，生怕根据广告上的规定，没有名人为他担保，会被拒之门外。谁知旅行团不但马上接受他的报名，而且还把他抬出来作为入团名人加以宣传，因为他 1865 年就在纽约一家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加拉维拉斯县出名的跳蛙》而且出了名。1867 年 6 月 8 日，载重量一千八百吨的“教友城号”轮船终于载了六十六位游客启碇远航，报上吹嘘的“名人”游客实际上仅马克·吐温一人而已，但游客并不以此为憾，反而把这一位平易近人、谈吐风趣的旅伴引为知己，喜欢经常围着他，听他天南

地北的神聊，他也不时把自己替《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报》写的通讯稿念给大家听。在这些热心的听众中，有一位是来自克利夫兰的中年妇女，范朋克夫人，她是《纽约先驱报》的主笔兼特派记者，富有文学修养和写作经验。而当时马克·吐温仅仅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一些游戏文章、随笔小品和短篇小说，而且大部分作品都写得粗糙，不够成熟，因为他毕竟没有上过正规学校，只是从小生长在密西西比河畔的小镇上，整天听当地穷苦白人和黑人讲述荒诞离奇的故事而学到些知识；十二岁时父亲去世，他就不得不同母亲分挑养家重担，先后当过报童、杂货铺伙计、铁匠铺帮工、书店小跑街、药房打杂工、印刷厂学徒；十五岁时才到哥哥奥里昂办的报馆当排字工人，偷空学做代理编辑，逐步学写文章。丰富的社会经验加上勤学苦练，兼收并蓄，才使他终于磨炼成为一个作家。因此，他很愿意虚心听取范朋克夫人的批评意见，接受她诚恳的帮助。她教导他力戒浮躁，提高他的鉴赏力。他在写作过程中不断改进，凡是她认为写得差劣的稿子，他都不惜撕掉重写。拿《傻瓜国外旅游记》若干写得认真的篇章同他早期作品比较一下，就不难看出其间的差距。在国外将近半年的旅游观光期间，他为该报写了五十三篇通讯，其中有四篇因邮误遗失。此外，他还为《纽约先驱报》和《纽约论坛报》写了六篇通讯。这些通讯都写得生动有趣、有声有色、充满新奇色彩和幽默笔调，使看厌枯燥平庸的日常琐事报道的读者耳目一新。11 月 9 日，“教友城号”返抵纽约港，这一时又成为社会热门话题。哈特福的美国出版公司看准时机，提出将他这组通讯编辑成册出版，代价是一次付清稿酬一万美元，或者按印数支付版税，他考虑之后，接受了后一方案。于是他回到旧金山，搜集通讯剪报，整理重写，花了一番心血，才于 1868 年 7 月底把全部稿件交给出版

公司，然后开始在国内到处作旅游报告，扩大影响，同时追求此行的旅伴查尔斯的姐姐奥莉薇娅。奥莉薇娅爱好文学，跟他志同道合，支持他的写作，具有高雅的艺术素养和敏锐的文学鉴赏眼光，和他相识相爱后，从此就成为他所有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和严格的编审，直至逝世。《傻瓜国外旅游记》的校样送到时就是他俩一起校阅的。她对吐温成就的影响至深且巨，功不可没。

《傻瓜国外旅游记》的问世倡导了一条旅游文学的新准则——老老实实地看，坦坦荡荡地写，在马克·吐温以后的文学生涯中都一直贯彻着这一准则。书名中故意用“傻瓜”（Innocents）一词，指的是一帮头脑简单、天真无知的美国人。当时美国南北战争刚结束不久，工业化的北方战胜了种植园制的南方。北方由于迅速推行工业化和机械化，经济空前繁荣，外来移民大量涌入，人口不断增长，开始过上安逸舒适生活的美国人萌发了到国外旅游、开开眼界的浓厚兴趣。到了19世纪70年代，美国人这股旅游风愈演愈热，从某一方面看来，也多亏了马克·吐温这本书的轰动效果，才促使人们产生百闻不如一见、最好身历其境的强烈愿望。吐温善于用类似中国相声的手法，突出两个形成对比的角色。一个是高人一等、自作聪明的角色（例如教师或绅士），一个是低人一等、貌似愚蠢的角色（例如“傻瓜”或上当者），一问一答，一逗一捧，嘻笑怒骂，兼而有之，制造出意想不到的喜剧效果。（这一手法在他不少作品中都不断应用，最成功的例子是几本小说中汤姆·索耶和哈克贝利·费恩或黑人吉姆之间的对白。）这本书在当时既满足了部分美国人对异国风光的好奇心理，另一方面又冲淡了美国人一贯对待欧洲文明那种敬若神明的自卑心理。作者运用生花妙笔，以戏谑的口吻，率直的态度，从“傻瓜”的眼光看待异

国事物，抒写了质朴的感受。他强烈地嘲笑当时欧洲的封建残余和宗教愚昧，抨击那些弄虚作假、伪造古迹、欺骗世人的教会，挖苦那些信口开河、误人不浅的导游手册作者，以及只会吹牛胡诌、敲诈游客的导游。对于那些美国游客的庸俗无知也善意地讽刺一番，甚至毫不留情地谴责那些到处涂鸦留名、肆意破坏古迹，或明目张胆乱砸乱拿、盗窃历史文物的不道德游客。尽管本书只是综合报道性的旅游随笔，结构不可能严密，然而它却有一股特异的魅力，不仅当时的读者读来津津有味，甚至到今天，仍有新鲜的生命力和现实感，令人读来倍感亲切，所以至今它仍然一直是世界各国读者的心爱读物。

收入本丛书的这个中译本是在 1984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单行本《傻子出国记》的基础上再次修订，充实注释而完成的。原稿的翻译工作始于 1959 年元旦，经过多次反复修订，历经磨难，始得问世，几十年中曾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历届领导以及外编室各位编辑的支持和鼓励，作为曾经为之贡献青春与付出心血的译者对此由衷感到欣慰并表示感谢。此处还要向历年来曾经帮助我们解决翻译疑难的各位前辈和好友致谢。最后还要向协助提供出版方便的人民文学出版社表示感谢。

附带说一下，《傻瓜国外旅游记》原书版本很多，就我们手头几个版本而言，文字出入虽然不大，在编辑方面却略有不同。纽约哈珀兄弟出版社和纽约麦克米伦公司的版本都将本书分为两卷，第一卷二十七章，第二卷三十三章，加上告别辞和结束语。伦敦查多-温都斯出版公司的版本则不分卷，合编为六十一章，并把告别辞列为第六十一章。此外，在回目上也迥然不同。查多-温都斯版的回目十分琐细，哈珀兄弟版则删繁就简，麦克米伦版则另行编写，完全简化为每章一条了。目前

文集中这个译本的译文根据哈珀兄弟版，并参照麦克米伦版和伦敦查多-温都斯版三个版本译出，回目则根据查多-温都斯版全部照译。这次重新修订时又参照统一版本校阅。

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
马克·吐温逝世八十五周年纪念日

统一版本序

□ 马克·吐温

据我记忆所及，我还从未见过一篇作者序除了阐明出版该书种种理由之外，另有其他宗旨的。尽管序文披上许多伪装，以各种名义自诩，并借各种来由自吹，可是我认为经过调查，我们完全肯定他们这些序文的使命始终如一：发表的目的是为该书辩解；易言之，即阐明出版该书的种种理由。这往往可以保证行文简洁。

因此，假如没有什么好解释的，或者没有什么值得解释的，也就没有必要写篇序文了；除了说明序文本身的存在，为其贸然出现告罪之外，别无其他用处。目前本序文的写作也正是如此。

本文集这些著作当初付梓时，大部分都有阐明出版理由的序文。那些序言在原书中都可以找到，此处无需重复。目前这篇序文的范围仅限于阐明文集整体出版的理由。这样写并不容易。除了普通的商业性理由之外，我找不出可以堂堂正正说出口来的。我决不能大言不惭说这些著作有价值；我决不能大言不惭说公众需要一个统一版本；我决不能大言不惭说一个统一

版本将把举国上下改变为都具有崇高理想和高尚思想；我决不能大言不惭说一个统一版本将根除罪恶。虽然我认为能做到。除了我本人希望看到一个统一版本这条相当欠缺的理由之外，我找不出什么可以大言不惭说出来的理由。这毫不足道，一只猫也能这样说起自己的小猫。然而，我认为自己还是要坚持这样做。根据习俗，我一定得有篇序文，有个理由，而我提出的理由至少得是不致令人见怪的。

1899年1月　维也纳

作者原序

□ 马克·吐温

本书是部漫游记。假如是严肃的科学性考察记，那就要写得具备那份严肃，那份深奥，还要写得匪夷所思，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才合乎那类著作的要求，而且才能引人入胜。话说回来，尽管本书只是部漫游记实，依然有其宗旨，那就是示意读者，一旦他亲眼看见欧洲和东方，不再借重到过那些国家的前辈游客的眼光，自己可能会有何见解。我不大敢指点人家对海外的名胜古迹应当抱什么看法——其他书本正是如此倚老卖老的，因此，即使我有资格如此做，也不必多此一举。

纵然有人会攻讦我，说本书不符一般游记体裁，我也不予辩解——因为我认为我的看法毫无偏见，再者我也深信不管自己的文章是否有见地，至少写作态度是老老实实的。

在本书中，我采用了原为旧金山《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日

报》[①] 撰写的部分通讯，该报业主放弃了版权，给予我必要的许可。

此外，我还插用了替《纽约论坛报》和《纽约先驱报》所写的几篇通讯。

1869年 旧金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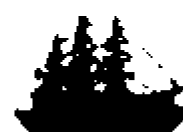
① 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是16世纪以来西班牙的领地，1772—1848年成为墨西哥一个省，经过1846—1848年美墨战争，终为美国并入版图，1850年建为加利福尼亚州。《阿尔塔加利福尼亚日报》是当时该地一份颇有影响的日报。

第　一　章

人人谈论游览—旅程表—正式登记游览—名流食言

几个月来，美国各地报纸都在谈论“漫游欧洲和圣地”[1] 这一盛举，无数家庭也在炉边讨论不休。在游览一门里，这还是创举——像这种事情想都没有人想过，自然就像一切新鲜迷人的事物那样引人入胜。这将是一次规模盛大的野游。参加野游的，不是偕同少年佳人，随带馅饼炸糕，租一艘不大雅观的汽轮渡船，开到某条偏僻小河，登上一片草茵，辛辛苦苦地玩一通，还以为愉快度过了一个漫漫夏日；他们将要乘一艘大轮船，升旗鸣炮，远渡重洋，在不少陌生的地区，不少史上有名的地方，度个帝王般的假期！他们将在微风拂拂的大西洋和阳光明媚的地中海航行数月；白天在甲板上跑来跑去，喊声和笑声不绝，或者在烟囱附近念念诗歌、小说，趴在船边等着看水母和鹦鹉螺、鲨鱼、鲸鱼和其他的海妖水怪；夜里就在甲板上、一个看上去无边无垠的舞池中央，露天跳舞，顶上覆盖着苍穹，只有繁星和瑰丽的明月闪着恰到好处的亮光——跳跳舞，散散步，抽抽烟，唱唱歌，谈谈

① 指巴勒斯坦。

情，找找天空中跟早就看腻了的“北斗七星”素无联系的星座；他们将见识到好几十个国家的军舰——见识到好几十个奇特民族的风俗和服装——见识到半个世界的大城市；他们将和贵族名胄开怀对饮，和国王、太子、莫卧儿大帝[1]以及强盛帝国的天子君王亲切会谈！

这真是大胆的设想；这真是聪明绝顶的头脑里想出来的绝招儿。这件事做足了广告，其实大可不必：它的大胆创举、离奇特色、诱惑性质、盛大规模，早在国内各处引起纷纷议论，成为家喻户晓的传闻。看了游览旅程表，谁不盼望加入旅行团呢？我把旅程表附在后面。这简直是幅地图。作为本书正文，再好也没有了：

游览圣地、埃及、克里米亚、希腊以及途中各处名胜

本团订于下季周游上列各地，谨将行程开列如下：

本团拟定头等轮船一艘，听候调度，至少可容纳一百五十名房舱乘客，专供一批精选之旅客乘用，人数决不超过载客量四分之三。深信本团多半能在附近一带组成，旅客谅必均属亲友故知。

一切娱乐用品，包括图书、乐器，船上应有尽有。

船上驻有经验丰富的医师一名。

本团拟定于6月1日离开纽约，并按舒适宜人之中间航线，横渡大西洋，途经亚速尔群岛[2]，十天左右，便可到达

① 19世纪中叶统治印度的帝王。莫卧儿是蒙古后裔，16世纪初占据印度，曾一度建成强盛的帝国。

② 北大西洋中部的火山群岛。

圣迈克尔[①]，在当地盘桓一两天，饱尝各岛鲜果，遍览野景，然后继续航行，不出三四日，抵达直布罗陀。

在直布罗陀逗留一两天，观光当地鬼斧神工之地下堡垒，并可随时获准参观要塞地道。

自直布罗陀，沿西班牙与法国海岸航行，三天内便可到达马赛。逗留时间充裕，足可观光市容及港口，该城建于公元前600年，该港纯属人工所筑，为地中海最优良港埠，此外尚可趁博览会[②]期间访问巴黎。途中，又可观光里昂美丽市容，若遇风和日丽，登里昂城高地，勃朗峰及阿尔卑斯山皆历历在目。游客可随意延长参观巴黎时间，惟需取道瑞士，在热那亚重搭原船。

马赛至热那亚仅一夜路程。游客可趁机观光该座"壮丽的宫殿城"，沿拿破仑一世所建美丽公路走十二英里，谒访哥伦布诞生地。游客可由此前往米兰、科莫湖[③]、马焦雷湖[④]，或至米兰、维罗纳[⑤]（以堡垒建筑独具匠心著称）、帕多瓦[⑥]及威尼斯。旅客若愿访问帕尔马[⑦]（以柯勒乔[⑧]壁画闻名）及博洛尼亚[⑨]，可乘火车前往佛罗伦萨，并于里窝那[⑩]搭原船。如此，三周左右即可遍历意大利境内著名艺

---

① 即圣米格尔岛，亚速尔群岛中最大的岛屿。

② 指1867年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博览会。

③ 意大利北部阿尔卑斯山山区著名湖泊。

④ 意大利第二大湖，位于阿尔卑斯山区。

⑤ 意大利东北部城市，位于阿尔卑斯山南麓。

⑥ 意大利北部城市，东距威尼斯三十五公里。

⑦ 意大利北部城市。

⑧ 柯勒乔（1494—1547），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

⑨ 一译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

⑩ 一译利伏诺，意大利西部海滨城市。

术城市。

自热那亚，沿海岸航行，一夜即可到达里窝那，且有充分时间参观佛罗伦萨市容、城内宫殿及美术馆，比萨市容、当地大教堂及“斜塔”，卢卡[①] 市容、该地温泉浴场及罗马时代圆形剧场，佛罗伦萨最为僻远，乘火车六十英里方可到达。

由里窝那至那不勒斯（船抵奇维塔韦基亚[②]，凡愿由此前往罗马者均可上岸），行程约三十六小时。航线在意大利沿岸一带，卡普里[③]、厄尔巴[④]、科西嘉等岛均近在咫尺。本团已在里窝那雇用领港一名，以便前往卡普里，如属可能，即往该地拜谒加里波的故居。

既可游览那不勒斯一带名胜与该地迷人海湾，亦可观光罗马（乘火车）、赫库兰尼姆[⑤]、庞贝[⑥]、维苏威火山、维吉尔[⑦] 墓，如或可能，当前往凭吊柏斯坦废墟[⑧]。

下一胜地为西西里岛最美城市——巴勒莫，由那不勒斯出发，一夜可达。在当地盘桓一天，晚间动身，前往雅典。

沿西西里岛北岸航行，途经爱奥利安群岛[⑨]，斯特龙博

---

① 意大利中部沿海城市。

② 一译塔韦基亚，意大利中部沿海城市，罗马的主要港口。

③ 古名卡普里亚，意大利那不勒斯湾附近一半岛，意大利爱国志士加里波的故乡。

④ 意大利第勒尼安海上小岛。

⑤ 原为海滨胜地，在那不勒斯附近。公元 79 年为维苏威火山所埋。

⑥ 一译庞培，那不勒斯西南古城，公元 79 年为维苏威火山所埋。

⑦ 维吉尔（公元前 70—公元前 19），古罗马伟大诗人。史诗《埃涅阿斯纪》的作者。

⑧ 在意大利南部卢斯卡尼亚，希腊古城。

⑨ 地中海上西西里岛北部一群火山岛。

利岛及武尔卡诺[1]两座活火山遥遥在望，过墨西拿海峡[2]，为“西拉”[3]，一为“喀里柏蒂士”[4]，沿西西里岛东岸航行，可望见埃特纳火山[5]，沿意大利南岸、希腊西南岸航行，可望见古老的克里特岛[6]，上溯雅典海湾，驶入比雷埃夫斯港[7]，航行两三天，便可到达雅典。逗留片刻，过萨拉米斯海湾[8]，在科林斯[9]盘桓一天，由此一路经爱琴海、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以及金角湾口[10]，直达君士坦丁堡。从雅典出发，不出两天，便可到达。

离开君士坦丁堡后，旅程将取道风景秀丽的博斯普鲁斯海峡，横渡黑海，至塞瓦斯托波尔[11]及巴拉克拉瓦[12]，行程约一天。拟定在此逗留两天，参观军港，要塞以及克里米亚战争[13]之战场；由此循原路经博斯普鲁斯海峡，船泊君士坦丁堡，旅客中原曾留此游览者均可在此上船；然后下溯马尔

---

① 为第勒尼安海上利帕里群岛中的火山岛。

② 地中海中沟通第勒尼安海与伊奥尼亚海的海中通道，位于意大利半岛与西西里岛之间。

③ 墨西拿海峡的岩礁，危险航道。

④ 在墨西拿海峡。古典神话中相传喀里柏蒂士为贪得无厌之女妖，朱庇特神令变为西西里海湾的大漩涡。

⑤ 欧洲最高的活火山，在西西里岛东北。

⑥ 地中海上岛屿，属希腊。

⑦ 希腊雅典东面海港。

⑧ 希腊爱琴海一个海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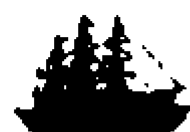
⑨ 一译哥林多，希腊南部城市，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

⑩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港口，博斯普鲁斯海峡入口。

⑪ 克里米亚半岛港口，公元1854—1856年俄土战争时战场。

⑫ 克里米亚半岛上海港，1854年俄土战争战场。

⑬ 1854年俄土战争，英法联合撒丁出兵助土，以海陆军围攻塞瓦斯托波尔。

马拉海及达达尼尔海峡，沿亚洲特洛伊[①]及利底亚[②]两大古城海岸航行，至士麦那[③]从君士坦丁堡至该地行程约两三日。如在士麦那逗留时间充裕，可前往以弗所[④]参观，乘火车五十英里即可到达。

由士麦那前往圣地，则取道爱琴海，掠过帕特摩斯岛[⑤]沿亚洲海岸、潘非利亚古城[⑥]及塞浦路斯岛航行。三天内可到达贝鲁特。在贝鲁特有时间前往大马士革参观。此后轮船继续开往雅法[⑦]。

由雅法出发，沿途可到耶路撒冷、约旦河太巴列海[⑧]、拿撒勒[⑨]、伯大尼[⑩]、伯利恒[⑪]及圣地其他名胜参观。若有旅客愿由贝鲁特，途经大马士革、加利利[⑫]、迦百农[⑬]、萨马里亚[⑭]，取道约旦河及太巴列海，遍历圣地，可于雅法搭乘原船。

离雅法，下一胜地为亚力山大，不出一日便可到达。凯

---

① 小亚细亚半岛古城。公元前12世纪初，迈锡尼联合希腊各城邦组成联军，渡海远征特洛伊，战争延续十年之久，史称“特洛伊战争”。

② 小亚细亚西部一古代王国，以富庶奢华著称。

③ 土耳其亚洲地区西部一港，即今之伊兹密尔。

④ 今译厄斐索斯，小亚细亚古城。

⑤ 小亚细亚西部岛屿。属意大利管辖。

⑥ 小亚细亚南部古城，为古罗马一省。

⑦ 巴勒斯坦城市。

⑧ 巴勒斯坦东北部大湖，又称加利利海。

⑨ 巴勒斯坦北部城市。耶稣故乡，基督教圣地。

⑩ 巴勒斯坦村庄，在耶路撒冷东部。

⑪ 巴勒斯坦中部古城。耶稣降生地，基督教圣地。

⑫ 巴勒斯坦北部古省。耶稣在此传教。《圣经》译名为迦利利。

⑬ 巴勒斯坦废城，靠加利利海。

⑭ 一译撒马利亚，古巴勒斯坦中部城市，以色列王国首都。

撒皇宫废墟、庞贝石柱、克丽奥帕特拉方尖塔、地下墓室以及亚力山大古城废墟，均值得参观。乘火车一百三十英里，数小时可抵开罗，由开罗便可前往参观孟菲斯[1]古城遗址、约瑟谷仓[2]以及金字塔。

从亚历山大开始归航，沿途停靠马耳他、卡利亚里[3]（在撒丁）、帕尔马[4]（在马略尔卡），均系宏伟海港，景色迷人，盛产水果。

在以上各地分别逗留一两天，晚间离帕尔马，次晨便可抵达西班牙最美城市巴伦西亚[5]。并将于该地逗留数日。

由巴伦西亚沿西班牙海岸继续归航。途经阿利坎特[6]、卡塔赫纳[7]、帕洛斯[8]、马拉加[9]，各地相距均在一二英里之间，一天内可到达直布罗陀。

在直布罗陀盘桓一日，即启程赴马德拉[10]，三天左右便可抵达。马里亚特船长[11]写道："我不知道天下还有哪里能

---

① 埃及古城，在尼罗河畔。

② 约瑟任首相时，预知埃及丰年后将接着七个荒年，便将大批谷子贮存在谷仓，供人民荒年食用。见《旧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

③ 意大利城市与港口，位于撒丁岛南海岸，为公元前迦太基人所建。

④ 在地中海上马略尔卡岛，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首府。

⑤ 西班牙东部，沿地中海的海港。

⑥ 西班牙东南部港口城市，沿地中海，公元前325年的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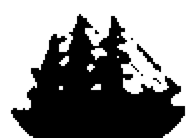
⑦ 西班牙港口城市，位于伊比利亚半岛东南，公元前3世纪为迦太基人的据点。

⑧ 西班牙沿地中海的港口城市。

⑨ 西班牙南部地中海沿岸海港，公元前12世纪时腓尼基人所建。

⑩ 摩洛哥西部，北大西洋中东部岛屿，属葡萄牙。

⑪ 马亚里特船长（1792—1848），英国小说家，著名航海家，著有不少航海小说，还有冒险小说《傻子彼得》、《海军候补生伊齐先生》及儿童读物等。

像马德拉一样，给初游的人留下那么惊喜交集的印象。”在马德拉将逗留一二天。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延迟数日，周历各岛，可望看见特纳里夫峰①。然后南行，在东北贸易风地带，横渡大西洋，该地带气候一向温和舒适，风平浪静。

途中将在百慕大②停靠，该地恰处归程路线中，自马德拉至此，约需十天，与我们友人百慕大居民小叙一番以后，即启程返国，约三日便可结束全部旅程。

本团业已接奉欧洲各界人士来书，纷纷请求在当地参加游览。

无论何时，船上犹若旅客之家，若不幸患病，即有亲切友人随侍在侧，问寒问暖，关怀备至。

旅程表上所列港口若有染疫情况，一概不予停靠，即改游其他名胜。

成人旅客每位取费一千二百五十元。舱房及餐桌席次均按预定先后分配，旅客务需向本团财务科交纳10%定金，否则恕不预定。

船只停泊各港时，旅客可自由留船，不另收费，一切渡船川资包括在船费内。

船上一切费用，均应在收费时当场付清，以便在预定时间内做好一切出发准备工作。

凡申请登记者，可向下列负责人申请，必须经本团委员会核准，方始发给船票。

旅客在旅途中购买珍奇物品，均可由船上免费代运回国。

陆上一切旅行所费，每日五元金币已敷，所到各处，旅

① 一译特内里费峰，北大西洋加那利群岛最大岛屿，为火山岛。

② 北大西洋中西部群岛，17世纪时沦为英国殖民地。

客均可随意离船数日。

若经全体旅客一致同意，行程得以延长，游览路线亦可更改。

查尔斯·西·邓肯　启
纽约　华尔街117号
1867年2月1日

财务员

日·日·哥——先生

旅客申请委员会

基·特·赫——先生
日·日·哥——先生
查·西·邓肯

船舶选择委员会

胡·胡·斯——船长　航运保险部监察
西·胡·西——美国及加拿大顾问工程师
基·特·赫——先生
查·西·邓肯

附启——本团业已包租“教友城号”轮船一艘。该船式样华丽，结构坚实，系舷侧明轮船，定于6月8日启碇离开纽约。政府业已颁发本团证书，在国外一概享受海关优惠。

那张旅程表还需什么，才显得尽善尽美，无懈可击呢？没有，脑筋有限的人是找不出什么岔子来的。巴黎，英国，苏格兰，瑞士，意大利——加里波里！爱琴海！维苏威火山！君士坦丁堡！士麦那！圣地！埃及和“我们友人百慕大居民”！欧洲人希望参加游览——染疫港口不予停靠——渡船川资包括在船费内——船上驻有医师——如果旅客一致同意，可以周游世界——旅行团团员全经铁面无私的“旅客申请委员会”严格选择——船只也由同样铁面无私的“船舶选择委员会”严格选择。看到这迷人的广告，常人都免不了动心。我赶紧跑到财务科，交了10%的定洋。我听到还有几间特等房舱空着，大为高兴。那个不讲情面的委员会竟没当面严格审查我的身份地位，可是我却把凡是想得到的社会名流一一搬弄出来，其实这帮名流根本不知道我的底细。

不久，团里又发布一份附启，说明船上将采用《普利茅斯教友派[①] 赞美诗集》。于是我付清了全部旅费。

我领到一张收条，就此正式成为游览团一名团员。此中乐趣自不消细说，但比起先前中“选”那份新鲜感，不免差些劲。

附启中还通知团员自备轻便乐器，以供船上娱乐之用；自备鞍具，以供叙利亚旅途之用；自备墨镜、阳伞；自备面纱，以便在埃及披戴；还要自备经久耐穿之衣服，以供朝拜圣地一段艰难路程之用。此外，通告还说，船上图书阅览室备书虽然相当充足，乘客最好还是自备三两本旅行指南、一本《圣经》和几本权威游记。还附了一份书目，主要是描写圣地的书籍，因为圣地是此番游览的一个节目，看来还是主要节目呢。

① 是1830年前在英国普利茅斯地方倡行的一个基督教新教派，又称普利茅斯兄弟会。

亨利·华德·比彻牧师大人[1] 原来也要参加这次远航，但急事在身，只得打消这个念头。其他一些乘客倒大可不必参加，我们也敬谢不敏。谢尔曼中将[2] 原本也是一位团员，可是印第安战争一爆发，他就只好跑到战场上去了。有位红伶，本来已经在船客登记簿上登了记，不料有事羁身，她也去不成了。“波托马克鼓手”[3] 也开了小差。瞧，我们根本连一个名流也不剩了！

不过，我们将有海军部赠送的一“排炮”（照广告上说的），用来答谢皇家的礼炮；还有海军部长颁发的公文，原是给谢尔曼将军一行人的，借此在旧世界宫内和军中成为上宾。照我看来，公文和排炮多少已经逊色，但还是留给了我们。话说回来，那份列出了巴黎、君士坦丁堡、士麦那、耶路撒冷、耶利哥[4] 以及“我们友人百慕大居民”等诱人名字的旅程表，不是仍然在手吗？我们还有什么可计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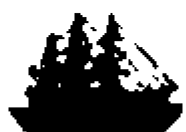
---

① 亨利·华德·比彻（1813—1887），美国基督教公理会自由派牧师，废奴运动领袖，为美国名小说家斯陀夫人（《汤姆叔叔的小屋》作者）之兄。

② 谢尔曼（1820—1891），美国内战时期北军将领，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诩为“解放黑奴战士”，战后，任西部军区司令。几次三番围剿印第安部落，大肆杀戮。

③ 疑指R.H.亨特索斯，美国内战参加者，绰号“刺伯哈诺克鼓手”。按刺伯哈诺克与波托马克同为流向折撒比克湾之河流，此处可能系作者故意影射。

④ 巴勒斯坦古城。在死海北部，约旦河西岸。当初该城居民崇拜月亮，因此称该城为耶利哥（即月亮城）。摩西死后，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渡约旦河，掠取巴勒斯坦，耶利哥首当其冲。约书亚率领百姓，绕行七日，城墙即颓倒。见《旧约·约书亚书》第六章。

第 二 章

大事准备—显贵—出欧洲—勃鲁吉先生的看法—官舱十号—全体会议—终于出海了

3月里，我时常顺路上华尔街117号，去打听那条船的装修工程进行得如何，每日平均增加多少乘客，委员会每天公布多少人落“选”，多少人懊丧痛苦地吃了“闭门羹”。听到船上将有架小印刷机，可以由我们自己出版一份日报，我真高兴。听说我们的钢琴、风琴和美乐琴都是市面上最好的乐器，我也真高兴。看到我们游客中有三位传教士、八位医生、十七八位太太小姐、几位官衔响亮的陆海军将领、一大批形形色色的“教授”，还有一位先生，他的大名后头拖着一长串惊天动地的衔头——“美利坚合众国驻欧亚非三洲特派专员”，我不由得意扬扬！我倒早就考虑周到，准备在船上退居次要地位，因为那份特别精选的证件，只有在那个审查委员会的骆驼眼睛下[1] 才通得过。我早有经验，料到会来上一大帮功名显赫的陆海军英雄，说不定，只好就此退

---

[1] 这是作者说笑话。《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九章二十四节，《马可福音》第十章二十六节中有“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作者就是套用这个典。

居末座了。可老实说，我万万没料到会挨到这一下闷棍。

给那么大的一顶官帽一压，我顿时变成个泄了气的可怜虫。我说假如那有权有势的大人物一定要搭我们的船，不用说，我看他是一定说到办到——不过照我看来，假如美国认为必需派那么个千金之尊的显贵出洋，还是把他分割开来，一块块地搬运，分装几条船更为得体，也更加太平。

唉哟，可惜我当时不知道他只是个普通人，他的使命无非是替那个没价值、没出息、没头脑、发了霉的老古董——史密森学院[①] 收集收集种籽、希奇山芋、特别白菜、异种田鸡，否则我就会大大放心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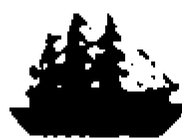
那终身难忘的一个月里，我生平就是这么一回，在一个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浪潮中随波逐流，体会到那里头的乐趣。人人都要上欧洲去——我也要上欧洲去。人人都要上有名的巴黎博览会去——我也要上巴黎博览会去。各条轮船航线从国内各个港口载出的美国人，一星期里共达四五千名之多。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那一个月里，我碰到的人，不是马上就要去欧洲的，恐怕不满十个。我陪了一个名叫勃鲁吉的年轻人，在城里逛了好多路，这人也是登记前去游览的。他为人坦率，一团和气，世故不深，蔼然可亲；可他不是个敢做惊人大事的人。他对这次出国到欧洲去有个非分之想，最后还以为全国人人都在收拾行李，准备搬到法国去呢。有一天，我们走进百老汇一家铺子里，他买了条手绢，铺子里找不出零钱，勃先生就说：

“不要紧，我以后到巴黎给你好了。”

“可我不打算上巴黎去啊。”

“怎么——这话什么意思?”

① 英国科学家兼博爱主义者詹姆斯·史密森（1765—1829）捐款给美国，1846年在华盛顿建立史密森学院，以研究自然科学为主。

“我说我不打算上巴黎去。”

“不打算上巴黎！不打——那么你究竟要上哪儿去？”

“哪儿也不去。”

“随便什么地方都不去？——老待在这儿？”

“就是老待在这儿——整个夏天都待在这儿。”

我那伙伴接过手绢，一言不发地走出铺子——满脸怒容地走出来。在街上走了一段，他才开口，慷慨激昂地说：“我看——他在扯谎！”

到了预定时间，船上准备接客了。船上跟我介绍了一位公子哥儿，这人就是我未来的同舱。我一看便知，他天赋聪明，乐天知命，无私慷慨，肚量宽宏，处处为人着想，脾气好到极点，“教友城”号船上乘客，个个承认我方才夸他的那番话句句是真。我们在船轮前面，右舷一边，“舱面下”，挑了一间特等房间。房里有两个铺位，一面死气沉沉的舷窗盖，一个污水槽，里头安了个洗脸盆，还有一长条衬垫讲究的衣柜，一半当沙发，一半放衣物。尽管有这么些家具用品，倒还有转身余地，可就是窄得无法动弹，一动就闯祸。话说回来，拿船上的特等官舱来说，这间房间还不算小，一切也都称心。

这条船预定在 6 月初一个星期六启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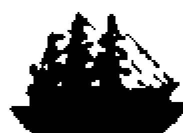
在开船那一个星期六，刚过晌午，我就到了船边，上了船。只见一片喧闹忙乱。（我以前不知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这种说法。）码头上车水马龙，人山人海。乘客赶到码头，急忙上船。甲板上堆满箱箧行囊。成群结队的游客，穿着毫不显眼的出门服装，在牛毛细雨中，失魂落魄地走来走去，淋得没精打采，愁眉苦脸，活像一群落汤鸡。庄严的桅旗虽然升了上去，但也像中了邪，萎靡不振、垂头丧气地贴在桅杆上。总而言之，真是满目凄凉的伤心景象！这是次漫游——那可没话好说，因为旅程表上是这么说的——登记表上也是这么写的——但确实没一点漫游的样子。

最后，在一片乒乒乓乓、轧辘轧辘声中，在大叫小嚷、嘶嘶排汽声中，响起了一声“解缆”的号令——旅客匆匆奔到跳板上——送行的急忙回到岸上——舵轮转动了，我们出发了——野游开始啦！码头上那群淋得湿漉漉的人，非常温和地发出两阵欢呼。我们在滑溜溜的甲板上文雅地答了礼。桅旗竭力想飘扬起来，可是没飘成。“排炮”一炮都没放——里头没弹药。

轮船开到港口，就抛了锚。还在下雨。不仅下雨，而且起了风暴。我们亲眼看得见“海上”是一片汹涌浪涛。轮船必须停泊在平静的港口，等到风浪过后再说。船上的乘客来自国内十五个州，只有少数几个人以前到过海上。显然他们还没有坐惯船，自然要晕船，不宜让他们面临一场大肆神威的风暴。将近黄昏，两条小拖轮开走了。本来拖轮一直陪着我们，上面坐着一伙纽约青年，嘻哩哈啦闹着，举行香槟酒会，他们想为我们当中一个旅客按规矩作老式饯行。他们一走，海面上就剩下我们孤零零的一条船了。停在深达五㖊的海面上，铁锚牢牢抛在海底。外面偏偏又在下大雨。这真是十二万分凑趣。

待等打了锣，召集乘客做祈祷，大家才松口气。换了其他任何游览团，头一个周末晚上，旅客大概都去尽情打牌跳舞吧。不过，我倒要请公正无私的人说说看，照我们刚才的经历和目前的心境来说，我们做这种无聊玩艺儿是否得体。参加守灵饮宴我们倒可以胜任愉快，可是参加稍带欢乐气氛的任何活动都不行。

话说回来，海上倒始终有种安神妙用。那一夜，我躺在铺上，倏起倏落的海浪摇啊摇地直摇着我，远处哗哗的波涛把我送进黑甜乡，我不久就忘了白天的凄凉遭遇，忘了对于未来那种不祥的预感，安安稳稳地睡着了。

第 三 章

乘客晕船—“远在海上”—老太爷受罪—苦中作乐—一条船五个船长

星期日，船整天停泊港口。风暴已经大大减弱，海浪却还是汹涌澎湃。用望远镜一照，清清楚楚地看得见“海上”波涛汹涌，白浪滔天。我们不能在星期日正式开始漫游。我们的胃从未经过海浪的考验，不能送给如此无情的浪涛去折磨。轮船得停泊到星期一。果真停到星期一。可是礼拜和祷告却接二连三，做个没完。所以，我们在这里当然就跟在任何地方一样如鱼得水。

那天安息日早晨，我一早起了身，也一早去进早餐。我情不自禁地想趁旅客们在现原形的时候，公公正正地把他们好好打量一下，人们生活中要是有原形毕露的时刻，那就只有进早餐时。

我可万万没想到，居然看到那么多上了年纪的人——简直可以说是那么多德高望重的人。一眼望去，只见一长溜脑袋，真容易让人当做全是白头发。其实不然。这里头，年轻人着实不少呢，还有着实不少的绅士淑女，看不出年纪，说老倒不算真老，说少也不算真少。

第二天早晨，我们起锚出海了。拖拖拉拉、丧气败兴地耽搁

了这么久，一开了船，真叫人身心一快。照我看，空中从没这么喜气，太阳从没这么明亮，海上从没这份美景。这时我对此番野游，以及一切的一切都感到满意。心里一切邪恶本性，全都泯灭了。待等美洲渐渐在眼里消失，片刻间胸襟就像周围那片波涛万丈的汪洋大海那样宽大无边。我想吐露心头这份高兴——我想扯开嗓子歌唱，可不知唱什么好，只得打消这个念头。话虽这么说，我不唱，对船大概也没什么损失。

四下和风习习，爽人心脾，但海浪仍然汹涌澎湃。要在甲板上散步，那才叫玩命呢。只见船首斜桅一时朝着半天高的太阳笔直冲去，一时又打算钻进海底去叉鲨鱼。忽而感到船尾一下子在脚底沉下去，忽而看到船头高高冲上云端，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场面啊！在那一天，最最太平的上策就是揪住船栏，死不放手。散步可太危险，万万使不得。

我真有几分走运，居然没有晕船。那倒是件值得夸耀的事。以前我可不是一直不晕船的。头一天航海，眼见同船旅客几乎个个晕船，自己的肚子却很争气，那才是天底下特别叫人骄傲、得意忘形的事。不久，有个风烛残年的老古董，围脖兜到下巴上，浑身裹得像木乃伊，在后舱船室的门口露了脸，船身又是一歪，把他抛进我的怀里。我说：

“您早，先生。天气不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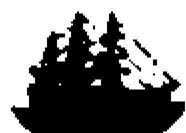
他捧着肚子说：“哟，我的妈呀！”说着就跌跌撞撞地走了，一脚绊在天窗窗槛上，摔倒了。

转眼又见那扇门里砰咚一声，冒出一位老先生。我说：

“别慌，先生——不用着急。天气不坏，先生。”

不料他也捧着肚子说：“哟，我的妈呀！”说着便磕磕绊绊地走了。

一会儿，冷不防那扇门里又飞出一位老家伙，两手抓着空，好像要攀住个救生圈似的。我说：

"您早，先生。真是散心的好天气。您打算说——"

"哟，我的妈呀！"

我早想到了。总之，我早料到他要这么说的。我站在那儿，大约有个把钟头，老是碰到老先生的冲击。从他们嘴里套出的话，只有一句"哟，我的妈呀！"

于是，我一肚子心事地走了。上文说过，这次漫游真痛快。我可喜欢。乘客们虽不爱多嘴多舌，还算跟人合得来。我喜欢那帮老头子，但不知怎的，看来他们这种"哟，我的妈呀"的毛病犯得相当严重。

我晓得他们是怎么回事。他们全闹晕船。我可真高兴。碰到我们自己不晕船，就爱看人家晕船。碰到海上风暴肆虐，在船舱灯下打牌，是件乐事；趁着月光，漫步后甲板，是件乐事；不怕登高，爬到微风拂拂的前桅楼上抽烟，是件乐事；不过这些乐事，跟眼看人家晕船、有苦难言的乐趣相比，真是平淡无奇。

下午，我倒增长了不少见识。有一回，船尾正翘到天上，我爬上后甲板，抽着雪茄烟，心里怡然自得。忽听得有人破口大喊：

"喂，喂，那可不行。请看那儿布告——舵轮后不准吸烟！"

原来是远航队队长邓肯船长。不用说，我往前走了。只见驾驶室后面，上甲板的一间特别房间里，有张书桌上放着一副长长的小望远镜，我就伸手去拿——远处有条船呢。

"呃，呃——别动！出来！"

我出来了。我问一个扫甲板的——不过轻声轻气地：

"那个满脸大胡子、嗓门像破锣的高个儿海盗是谁？"

"那是勃士列船长——副船长——领航员。"

我混了一会儿，没事好做，不由拿小刀刻着船栏。忽听得有人柔声细气地劝告道：

"嗨，嗨——老兄——难道你只知道把船那样削成碎片吗？你不该这么胡来。"

我回到老地方，找到扫甲板的问：

“那个穿得漂漂亮亮、脸上没胡子、样子挺精神的坏蛋是谁?”

“那是勒船长，船东——他是一个大股东。”

我走到驾驶室右舷的当儿，看见长凳上搁着一个六分仪。哎哟，他们用这玩艺儿“测量太阳高度”呢。我看，还是用这玩艺儿望望那条船吧。我刚刚把六分仪凑在眼睛上，便有人在我肩上一拍，不以为然地说：

“我不得不请您把那个交给我，先生。要是您想知道一些测量太阳高度的事，我还不如索性告诉您——可我不愿让任何人碰这仪器。如果您想计算什么现成的数字——是，长官!”

那边有人喊他，他应声就去了。我找到扫甲板的：

“那边那个一脸假正经的长脚猩猩是谁?”

“那是琼斯船长，先生——大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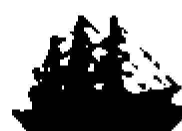
“哦。这才叫新鲜事，我以前可从没听说过。你说——我现在把你当成个男子汉，当成个亲兄弟问一句——你说，我在这儿大胆朝哪儿扔石头，才不会打中这条船上任何一位船长?

“这个，先生，我不知道——我看，说不定您兴许会打中值班船长，因为他恰巧站在那边路当中。”

我走到下面——心里暗自思量，人却有点没精打采。我想，五个厨子煮坏汤[①]，一次漫游倒弄上五个船长，还干得出什么好事呢?

---

① 西谚有云：“厨子多了煮坏汤”，意谓人多手杂难办事。



第四章

香客的海上生活—“犹太会堂”—写作班—杰克的日记—“教友城号”俱乐部—甲板上的舞会—模拟法庭—猜字谜—副船长发表看法

我们这条船在海上奋勇前进，开了一个多礼拜光景，船长当中倒没闹过什么值得一提的权限冲突。乘客不久就适应新的环境，船上的生活变得简直像兵营生活一样刻板、单调。我不是说这种生活郁闷，因为根本一点也不郁闷——只是千篇一律罢了。航海生活总是这样，乘客照例不久就渐渐学会水手的行话——由此可见，他们渐渐不拘束了。在这帮新英格兰[①]、南方和密西西比流域的香客眼里，六点半钟不再是六点半钟，而是“七击钟”；八点钟，十二点钟，四点钟全是“八击钟”[②]；船长不在九点钟测量经度，而在“两击钟”。他们流利地说着“后舱”、“前舱”、“左右舷”和“前甲板”等等行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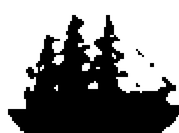
---

① 指美国缅因、新罕布什尔、佛蒙特、马萨诸塞、康涅狄克、罗得岛等州。

② “八击钟制”是轮船上值班的报时方法，船员轮班以四个钟头为一个计时单位，每半个钟头鸣钟一次，12:30、4:30及8:30为一击，依此类推，直至八击，表示4:00、8:00及12:00。

七击钟，打第一通锣；八击钟，开早饭，给那帮还吃得下饭的晕船旅客进餐。吃完早饭，凡是没晕船的旅客全都臂挽臂，在长长的散步甲板上踱来踱去，欣赏明朗的夏日晨光；晕船的就慢慢走出来，撑着身子，躲在明轮壳的背风地方，喝着闷茶，吃着烤面包，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从十一点钟到吃中饭，从吃中饭到晚上六点钟吃晚饭，那段工夫里的消遣娱乐真是花样繁多。有的看书；多半人抽烟，做针线活，不用说，抽烟的不做针线活，做针线活的不抽烟；海里有的是大鱼，真是看不胜看，令人咋舌；海上有的是陌生的船只，得拿小望远镜细看，于是大家七嘴八舌地谈论是什么船，最后才争出个聪明的结论；此外，大家都各自兴趣盎然地看着船上升起旗来，按礼数把旗稍稍放下，又急急升上，一连三次，答谢这些船只的敬礼；吸烟室里，经常有成群结伙的绅士老爷打纸牌，下跳棋，摸骨牌，尤其是骨牌最风行，那是不伤脾胃的有趣玩艺儿；在主甲板那头，在“前部”——鸡笼和畜栏前边——我们玩着所谓“马弹”的游戏。“马弹”是项高尚游戏，是件有益的剧烈运动，其味无穷，妙趣横生。这是项用拐杖玩的游戏，有点像“造房子”，也有点像“滚铜板”。甲板上用粉笔画出一大块“造房子”用的格子，每一小格都标着号码。你站在三四步之外，面前甲板上放着几个木头大圆盘，你就用根长拐杖把这些圆盘往前猛力一打。圆盘停在粉笔画的线界上，就不算分数。停在7号格里，就算7分。停在5号格里，就算5分，依此类推。满分是100，一局可以四个人玩。那游戏非常简单，就在固定的地板上进行，可要打得好，就得讲究技术。我们得估摸船身向左侧呢，还是向右侧。往往算准船身要倾向右边，却偏偏不向那边。结果圆盘就滚出格外几步路，于是一方羞得脸红耳赤，一方乐得哈哈大笑。

碰到下雨，乘客当然只好待在房里——至少也得待在船舱里——做做游戏，看看书报，望望窗外那司空见惯的波涛，聊聊

天，作为消遣。

晚上七点钟，大家都吃过饭了。饭后就在上甲板散一个钟头步。随即锣一响，大半旅客都到上面后舱，一个五六十英尺长的漂亮客厅里做祷告。不敬上帝的罪人管这客厅叫做“犹太教堂”。一次祈祷，只唱《普利茅斯诗集》里的两首赞美诗，再简短的做番祷告，难得超出一刻钟。碰上风平浪静，伴奏的人能够安坐在风琴边，用不着拿绳把他绑在椅上，这时唱赞美诗就有风琴伴奏。

做完祷告，犹太教堂马上变为写作班。从来没有一条船出现过这种情景。客厅两边的两排长餐桌上，从客厅这一头到那一头，散坐着二三十位绅士淑女，在摇曳不定的灯下，孜孜不倦地记着旅程日记，一记就是两三个钟头。天呐！这类旅程日记正跟绝大部分旅程日记一样，开头必然记得啰哩啰嗦，写到末了，准保漏洞百出，虎头蛇尾！这批香客里头，恐怕没一个拿得出整整一百页日记，叙述“教友城”号最初二十天的航海情况。这些人中，拿得出二十页日记，记叙接连两万海里航程情况的，想必不出十个！在某种时期里，一个人总有个宏愿，想把所作所为忠实地记在日记本里。他劲儿十足地赶紧动手，凭着那股劲儿，不由认为记日记是天底下最最地道、最最有趣的消遣。除非他只活二十一天，不然他就会看出难得几个人拿得出勇气和毅力，能专心一意地为尽责任而尽责任，以及具有不屈不挠的决心，只有这种人才有希望大胆从事记日记的惊人事业，而不遭到可耻的失败。

我们引为得意的那些年轻人当中，有个了不起的小伙子，名叫杰克，心眼灵活，足智多谋，奇怪的是两条腿又长又直又细，经常朝气蓬勃、精神百倍地报道每天早晨的航程进展，他说：

“啊，我写得真棒！”他一高兴就多少爱讲些俚语。“昨晚写了十页日记——不瞒你说，我前晚写了九页，大前天晚上写了十二页。哎，真够劲儿！”

“你找些什么记进去啊，杰克？”

“啊，什么都记。每天中午的方位、经纬度；上一天船开了多少海里路；还有我玩的一局局骨牌；还有马弹；还有鲸鱼、鲨鱼、海豚；还有礼拜天讲的什么道（不瞒你说，那样写家里才信)；还有我们对什么船敬礼，是哪国船；风向是什么，有没有大风浪；还有我们扯的是什么风帆，虽然我们根本就不扯什么风帆，主要是经常碰到顶头风——不知道是什么道理；——还有莫尔特扯了多少谎——啊，什么都记！我样样都记下来了。我父亲叮嘱我记日记。等我全部记完，拿一千块钱来换，我父亲都不肯呢。”

“不，杰克，等你全部记完，决不止值一千块钱。”

“当真？——不，话虽这么说，可你想值吗?”

“值,等你全部记完,至少值一千块钱。说不定,还不止呢。”

“哦，我看也差不多。这本日记反正不是狗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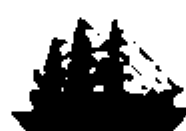
谁知，不久这本日记竟伤心透顶地成了“狗屁不值”了。在巴黎，有天晚上，辛辛苦苦观光了一天后，我说：

“我这就要上咖啡馆去溜一会儿，杰克，让你趁机写写日记，老弟。”

他顿时脸色沮丧地说：

“不，不，不劳你多费心了。我大概再也不记日记了。这事真乏味。你可知道——我看总落下四千多页没记啦。我在日记里一个字都没提到法国。起先，我想还是跳掉法国，重新开头。可那又不行，是吗？我老太爷会说，‘喂，喂——难道在巴黎什么都没看到?’这可行不通，你总知道吧。起先我想还是从游览指南上把法国这部分抄下来，就像前舱的贝求老头那样，他在写本书呢，可那一抄就不止三百页。哎，我看日记一点用处也没有——你看呢？无非是个累赘，是不?”

“对，没写完的日记是没多大用处，不过写得好的日记，等你写完了就值一千块钱。”

"一千！——呃，我可不敢这么想。出我一百万，我也不想写完。"

他的经验教训，不过是舱内那批孜孜不倦的夜校学员中多数人的经验教训罢了。假如您存心想给年轻人好好吃顿苦头，不妨逼他发誓记一年日记。

专供游客消遣作乐的办法着实不少。全体乘客当中组成一个俱乐部，大家做完祷告，就在写作班里聚会，高声朗读我们船驶近地方的情况，讨论我们获得的知识。

有好几回，远航队里的摄影师拿出透明的画片，给我们放映漂亮的幻灯片。他那套风景片几乎全是外国风景，但那里头也有一两张我国风景。他宣布，"两击钟（晚上九点钟），要在后舱放映，让乘客们看看他们即将到达的地方"——这个主意倒真没说的，谁知出了桩意想不到的妙事，帆布幕上一张映出的画片竟是绿林公墓[①]图！

有几次，趁着星夜，我们在上甲板，布篷下头跳舞，撑柱上悬挂几盏船上的提灯，多少装点成灯光辉煌的舞厅模样。伴奏的音乐是三种乐器杂凑成章的曲调，有一架带点气喘病的美乐琴，碰到该奏出强音，常会出不来气。有一支木箫，吹奏高调可有点靠不住，吹奏低调又相当凄凉。还有一只身败名裂的手风琴，不知哪儿漏了气，吸气的声音活像嘎嘎的鸭子叫——眼前我可想不出漂亮一些的词儿来形容。话说回来，跳舞比音乐不知要糟多少呢。每逢船身侧向右边，全体舞客就都一股脑儿扑到右舷，大伙一块冲到栏杆边才站住脚。每逢船身倾向左边，全体就一致跌跌撞撞，倒到左舷。跳圆舞的身不由己地转了十五秒钟左右，就急急忙忙奔到栏杆边，仿佛打算去跳海。在"教友城"号的甲板上跳土风舞，那才算空前未有的真正旋舞，跳的人转得惊险万分，

---

① 美国旧金山近郊的一个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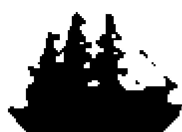
间不容发，看热闹的看得兴致勃勃。跳到后来，我们都不跳了。

我们替一位女士祝寿，大家敬酒的敬酒，致词的致词，献诗的献诗。我们还举行一次模拟审判。出海的船只向来都要在甲板上举行模拟审判的。事务长被控偷窃十号特别房间一件大衣。大家推派一位法官，还推派了书记、号丁、庭警和县警官，还有检察官和被告的辩护律师。证人全都传唤到庭，经过多次提出回避异议，才产生一个陪审团，召集上庭。证人全都是笨蛋，供词完全靠不住，颠三倒四，就像古往今来的证人一样。双方律师却口若悬河，能言善辩，存心报复地对簿公庭，正如一般律师的本色和天性。到最后案子终于提交法庭审理，法官却来个荒唐的定案和可笑的判决，正式结束这宗案子。

有几个晚上，少爷小姐在房舱里猜字谜，在所有的文娱活动中，这倒特别合大家的口味。

有人打算组织一个辩论社团,但没成功。船上可没雄辩天才。

我们全都过得很痛快——这句话我大概可以拍胸脯，不过我们情愿要安静。我们非常难得碰一碰钢琴。用笛子和木箫合奏，照样也奏出好听的音乐，能奏得多好听就奏得多好听，不过我们经常演奏老调。这支调子非常优美——我记得多清楚啊——我不知几时才忘得了。除了做祷告的时间，我们从来不弹美乐琴，也不奏大风琴——可我话说得太急了：小亚尔勃倒懂得一部分曲调——诸如《哦，一桩什么事情啊，要是知道他是他那个叫什么的该多美》(我记不清曲名到底叫什么，只知道非常悲哀，而且缠绵悱恻)，亚尔勃老是反复弹着那曲子，弹到后来我们只好跟他约法三章，请他自重。不过，月下没人在上甲板唱歌，做礼拜和做祷告时会众的合唱声音可不怎么协和。只要我受得了，就尽量忍受，后来还一起唱了，打算来个改进。不料，小乔治也给鼓起劲来，他也加入了，这一来，反而弄糟了。因为乔治正在“变”声，碰到他唱阴沉的男低音，往往管不住自己，慌得大家只好提

高音调，呱呱乱叫。乔治也不懂发音，这也是他演唱的一大缺点。我说：

“喂，喂，乔治，别想怎么唱就怎么唱。这样唱未免一意孤行。人家势必要议论。就像旁人那样，一直唱‘高音’吧。这是支优美的曲调，你不能这样随便乱改。”

“咦，我可没想改啊——我不是跟旁人唱得一样吗——照谱唱的嘛。”

他竟然还一老一实地认为自己跟旁人唱得一样。这样，他要是唱到半当中嗓子出不来声，突然牙关紧闭，不得张口，他就怨不得谁了。

在那帮不敬上帝的罪人里头，竟然有人把不断刮着的顶头风归罪于我们合唱得荒腔走板。也有人公开扬言，让那种阴森森的赞美诗唱下去，哪怕唱得再好，也是在碰运气。还说，让乔治帮着唱，罪加一等，干脆就是存心找死。这帮人说唱诗班这样一直伤透人家脑筋地拼命唱下去，总有一天会带来一阵风暴，害得翻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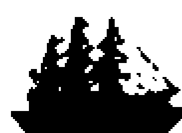
连做祷告时也有人发牢骚。副船长竟说这帮香客没心肝。

“瞧他们，每天晚上八击钟，都在那里祈祷天赐顺风——他们也像我一样，明明知道这个季节里，只有这一条船开到东方去，开到西方来的却有一千条呢——我们顺风，他们就逆风啦——老天特为一千条船赐下顺风，这帮人却要老天完全改变风向来凑合一条船——而且还是条轮船呢！这真不识时务，真不讲道理，可不是基督徒的精神，可不符一般人的慈悲心肠。别放屁了！”

第五章

怪月亮—“船上时间”之谜—深海“居民”—初次登上外国口岸—亚速尔群岛琐记—勃鲁吉“破产”请客

照水手说，我们这条船“无论吃风不吃风”照样行驶，从纽约到亚速尔群岛开了十天，倒真逍遥——开得不算快，因为这段路程只有二千四百海里——不过大体上说来，总算非常逍遥。不错，我们一直碰到顶头风，还遭到几次风暴，害得一半乘客躺到床上，纷纷晕船，船上就此显得死气沉沉，荒凉满目——这几场风暴，凡是在颠簸的甲板上吃过苦头的人都忘不了，而且个个挨到过大片大片浪花，像阵雷雨似的，不时从船首上风处腾空跃起，冲洗着船身。不过多半时候，我们碰到的倒是爽适的夏季天气，黑夜的天气甚至比白天还好。我们碰到件怪事，天天晚上老时间，一轮明月总挂在天际老地方。开头我们并没想出月亮这古怪行径是什么道理，后来我们想起每天时间都要快二十分钟，因为我们在朝东迅速开行。每天快的时间，恰好赶上月亮运动的时间，这时我们才懂得这层道理。在我们国内那些朋友眼里，这轮

月亮渐渐成为下弦月，但在我们这批约书亚[①] 眼里，这轮月亮却仍然挂在老地方，而且始终是老样子。

小勃鲁吉先生，是西部人。他头一回出门，眼看“船上时间”经常改变，不由大感烦恼。开头他对自己的新表，不胜得意，每当晌午八击钟，就马上掏出表来对，可是过一会儿，脸上终于流露怀疑的神色。离开纽约七天，他走到甲板上，斩钉截铁地说：

“这东西是滑头货!”

“什么是滑头货?”

“咳，这表呀。我在伊利诺伊州买的——花了一百五十块钱——我还当是好货呢。说实在的，在岸上倒不坏，谁知一到海上，就走不快了——大概是晕船吧。它跳着走。它一直走得不快不慢，可是到了十一点半，却一下子慢下来。我把那老爷快慢针越拨越快，到后来拨快了整整一圈，可还是没用。晌午前，倒走得比船上所有表都快，一直滴答滴答地走得顺当极了，可一到晌午，船上八击钟，总比它快十分钟。我现在不知道拿它怎么办是好。它可尽了力——算走得快了，可是不济事。我说，你知道吗，船上没一只表比它走得准的，可这有什么意思呢？你一听到船上八击钟，看看表，准要慢上十分钟左右。”

每隔三天，船上时刻就快上整整一个钟头，这家伙却打算让他的表快得赶过船上时间。不过，正如他所说的，他已经把快慢针拨到最快的地方，那表也算“走得快了”，所以他只好眼看着船跑第一了。我们叫他去见船长，船长把“船上时间”的秘密讲

---

① 约书亚是《圣经》中人物，以色列人首领，约书亚与亚摩利人作战，“约书亚就祷告耶和华，在以色列人眼前说，日头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亚雅仑谷。于是日头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国民向敌人报仇为止……日头在天当中停住，……约有一日之久”。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十章第十二至十四节。此处作者因月亮始终不动，故借喻约书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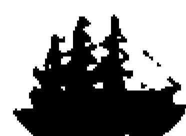
给他听，他那七上八下的心情才算平静下来。我们临走前，这年轻人又问了一大堆晕船毛病的问题，还想知道这病有什么特征，一旦犯上了，怎么看得出来。他总算搞清楚了。

我们一路上看到寻常的鲨鱼、瓶头鲸、海豚等等，这也不在话下，未几，我们又看到大批僧帽水母，总算又多认识一样海上珍奇生物。有些是白色的，有些是鲜艳的洋红色。鹦鹉螺只是一团浑身透明的胶状体，游动时伸展开身子，靠风力帮忙，同时悬下一根根一两英尺长的肉状带子，借以在水里维持平衡。这种东西倒像老练的水手，也有水手那种好眼力。每逢风暴即将来临，或者风势非常猛烈，就收起触手，等到刮起大风，就卷好触手，钻到海底去了。通常总是在水里翻身打滚，让触手浸会儿水，保持湿润和有利的游动状态。据海员说，只有在北纬 35 度到 45 度之间的海洋里，才找得到鹦鹉螺。

6 月 21 日清早三点钟，我们给吵醒了，听说亚速尔群岛已在眼前。我说，清早三点钟，我对岛屿根本不感兴趣。谁知又来了一个扰人好梦的，来了一个又一个，到后来我终于相信全船旅客都起劲得很，不会让人安睡，也就起了床，迷迷糊糊地走上甲板。这时才五点半，正是寒气逼人、狂风呼啸的早晨，乘客纷纷挤在烟囱四周，躲在通风管后面，大家都是冬天打扮，面对着无情大风和瓢泼浪花，看来个个睡眼惺忪，闷闷不乐。

眼前那岛就是佛罗雷斯①。大雾弥漫的海上，仿佛只是矗出一座土山。等我们开近这座岛，太阳出来了，眼前顿时舒展出一幅美景——一大片绿油油的田地和草原，渐渐隆起，高达一千五百英尺，山腰以上，云雾缥缈。岛上全给险峻陡峭的山岭排成一行一行，给狭窄的峡谷劈成一块一块。只见高山四处，隆起的岩石俨然自成城墙和城堡；云隙中泻出万道宽阔的阳光，将山顶、

① 亚速尔群岛极西端的岛屿。

山坡和峡谷涂上一抹抹的火，火光中间留下一行行暗淡阴影。这真是冰天雪地里的北极光流放到暑地来了！

我们离岸四海里，沿着岛驶了三分之二地方，船上所有的小望远镜全用来解决相持不下的争端，比如，高地上绿苔似的小点是树丛呢，还是草丛；海滨的白色村落是真的村落呢，还是只不过是公墓里的一簇簇墓碑。最后，我们掉头海中，驶向圣米格尔，转眼间，佛罗雷斯又成了一堆土墩，沉落在迷雾里，消失了。可是，对不少晕船的乘客来说，重新看见青山翠谷倒是件乐事，虽然我们大清早就给吵醒了，来上这么一段插曲，反而个个特别高兴，谁都想不到我们会这么高兴。

可是我们不得不改变到圣米格尔去的计划，因为中午时分起了风暴，把船抛上扔下，颠簸不停，根据一般常识，总得去找个港口避避风才好。因此我们开往群岛中最近的一个小岛——法亚尔（当地居民念做法——亚尔，重音放在法字上）。我们离岸半海里，在何达镇天然碇泊所抛了锚。镇上有八九千居民。雪白的房屋舒适地筑在一片翠绿的草木中，没一座村庄有这么漂亮，这么迷人的。它坐落在圆形剧场似的山洼里。这圈山，高的有七百英尺，低的也有三百英尺，从山脚到山顶，全精心耕种过——没一英尺土地荒废的。每块田地，每英亩耕地，都由石墙辟成小方块，防止在当地肆虐的大风刮坏快收成的庄稼。这成千成百的绿方块，都由黑熔岩的石墙划分出来，山岭就此像巨大的棋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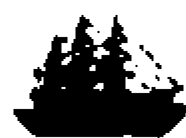
这些岛屿是葡萄牙的领土，法亚尔岛上的一切也都有葡萄牙特色。少顷，这类特色益发显著。只见一大堆肤色黝黑的葡萄牙船夫，耳朵戴着铜环，吵吵闹闹，扯谎说假，耸肩拱背，比手划脚，心里打着鬼主意，爬上船沿，我们当中就有好几伙人请他们带上岸，讲好价钱，每人出多少钱，随便哪国的银币都行。我们在一座小堡垒的围墙下登岸。堡里装配几排发射十二磅和三十二磅重炮弹的大炮，何达镇居民还当这是铜墙铁壁呢，但要是我们

用一艘炮舰去攻占它，他们就只好把堡垒搬到乡下去，那么他们几时需要，几时才可以再找回来。码头上那帮人都是臭烘烘的——男女老少全穿得破破烂烂，光着脚板，头也不梳，脏得要命，他们天生是叫花子，受的教养，干的行当，全是叫花子。他们成群结队地跟在我们后头，只要我们在法亚尔逗留一天，就休想撵掉他们。我们在大街当中走，这些臭虫都围在我们四周，眼睛盯着我们，不时还有兴高采烈的男女，一溜烟奔到队伍前头，回过头来看个仔细，乡下小孩，陪着做广告的大象走遍大街小巷，就是这样。我竟也成了轰动全镇的人物，倒不免受宠若惊。我们看见家家户户门口都有女人。兜着时髦的葡萄牙式风兜。这种风兜是厚蓝布缝的，连着一件同样料子的斗篷，真是难看极了。风兜高高耸起，远远铺开，深不可测。样式像马戏团帐篷，女人的脑袋藏在里头，像歌剧院舞台上、缩在铁皮棚里的提示人的脑袋。这种奇形怪状的一口钟[1]（按照他们的叫法），连一点镶嵌装饰都没有——只是一大块难看透顶的蓝森森的素色风篷罢了。女人披了这种一口钟四面八方有风吹来，连一步路也走不了，只有顺着风走，不然根本动不了。所有这些岛上的一口钟，全是一个款式，哪怕再过一万年还是如此，不过每个岛上的一口钟样子都稍许有点不同，明眼人一眼就看得出是哪个岛上的女人。

葡萄牙的铜子，又叫 reis（念做雷士），真是不可思议。一千雷士才折合一块美金，金融核算一律以雷士做单位。我们开头不知道此中曲折，全亏勃鲁吉，才弄清楚。勃鲁吉说他重新踏上陆地，心里真高兴，真痛快，他要请回客——他听说这里东西便宜，决定举行个盛大酒宴。他请了我们九个人，我们就在当地第一流饭店里，美美地大吃一顿。席间我们抽着上等雪茄，喝着上等美酒，谈着勉强凑合的奇闻逸事，正闹得欢天喜地，饭店掌柜

---

① 带风帽的长斗篷，我国方言称为“一口钟”。

送来了账单。勃鲁吉往账单一看，顿时脸无人色。他再看了一眼，弄弄清楚，知道没看错，便结结巴巴地把账目一一高声念了出来，通红的脸颊变得死白：

“‘特餐十客，每客六百雷士，计六千雷士！’完蛋了！”

“‘雪茄二十五支，每支一百雷士，计二千五百雷士！’啊哟，老天呐！”

“‘酒十一瓶，每瓶一千二百雷士，计一万三千二百雷士！’天保佑！”

“‘共计二万一千七百雷士！’要命啦！——就是拿船上所有的钱来，也不够付这笔账！走吧——老兄，让我一个人认倒霉吧，我破产了。”

我生平大概还是头一回看到这么一桌惘然若失的家伙。没人说得出半句话来。仿佛人人都吓呆了。大家慢慢把酒杯放回桌上，杯里的美酒一滴都没沾唇。簌簌发抖的指头不知不觉把雪茄都抖掉了。大家面面相觑，只见个个眼里都没一丝希望，没一点鼓舞。到最后终于打破冷场。勃鲁吉下定决心，孤注一掷，脸上像罩了层愁云，他站起身，说：

“掌柜的，这真是个卑鄙下流的骗局，我再也——再也受不了啦。这是一百五十块钱，老板，全在这里了，要就拿去——就是要我命，也不会多付你一个子儿啦。”

我们都精神一振，掌柜的却心里一沉——至少我们是这么个看法。尽管他一个字都听不懂，但总之他是搞糊涂了。他一会儿看看这堆金元，一会儿看看勃鲁吉，来回看了好几次，于是走了出去。他准是找了个美国人，因为他回来时，带来的一张账单，已经翻译成文明人都看得懂的文字了——账单如下：

特餐十客，六千雷士，折合——六元

雪茄二十五支，二千五百雷士，折合——二元五角

酒十一瓶，一万三千二百雷士，折合——十三元二角
共计二万一千七百雷士，折合——二十一元七角

这下子，勃鲁吉举行的宴会上，宾主才重新笑逐颜开，且又多点了几样茶点。



第 六 章

老古董社会—奇风异俗—耶稣会的骗术—奇形怪状朝圣记—俄罗斯铺路法的起源—同老古董算账—又出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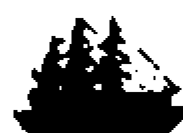
我想，亚速尔群岛在美国一定默默无闻。我们全船人当中，没一个知道岛上任何情况。有些人对其他大多数地方倒都博览广闻，对亚速尔群岛却只知道这是个群岛，由近十个小岛组成，远在大西洋上，大约在纽约到直布罗陀的中间。如此而已。因此我才在本文中插上一段枯燥乏味的实况介绍。

岛上民风非常葡萄牙化——换句话说，就是动作迟缓，生活贫困，懦弱无能，既贪睡，又偷懒。岛上有葡萄牙国王任命的民政总督；还有个军政总督，掌有无上特权，能任意废除民政机关。岛上人口约计二十万，几乎全是葡萄牙人。一切都已根深蒂固，一成不变，因为在哥伦布发现美洲时，这个国家已经建立一百年了。主要农产是玉米，当地居民耕种玉米，碾磨玉米的方法，完全照他们十八辈祖宗那样。他们用包着点铁皮的木板耕地，他们那些原始的耙子全靠男女人力拖拉。小磨坊碾玉米，一

天只出十蒲式耳[①]，有一个副总管长在磨子里加料，还有一个总管站在一旁，防止他偷睡。风向一变，他们不去弄好机件，让风车翼子转动，反而套上几头毛驴，把上半扇磨子整个推动起来，推到风车翼子方位正常为止。他们按照玛土撒拉[②] 时代流行的打场方法，让公牛踩掉麦穗。当地连一辆手推车都没有——什么东西都顶在头上，要不就用毛驴驮，再不就放在柳条编的小车里，车轮用实心木料做成，车轴随着轮子打转。岛上连一张新式犁都没有，也没一架打谷机。任凭怎样向他们介绍使用机器，都是白费力气。那帮笃信天主教的葡萄牙人，跟他们的父辈一样，在胸口画着十字，祈求天主保佑他们，不生一切亵渎天主的邪念。当地气候温和，从来不见冰雪，我也没看到镇上有烟囱。毛驴和全家男女老小，都在一间屋里吃饭睡觉，脏得要命，害虫成灾，倒确实相安无事。岛上居民专门撒谎，欺骗外邦人，笨得无药可救，对死人简直毫不尊敬。就这一点来看，他们比同吃同睡的毛驴强不了多少。这一带，衣着体面的葡萄牙人，只有六户小康人家、耶稣会神父和一小队驻防士兵。苦工的工资每天只有两毛钱到两毛四，熟练技工的工资大约多一倍。好在他们以一千兑一块的雷士计算，这样他们就很阔绰了，也挺称心。岛上本来种植优种葡萄，酿出上等美酒，供应外销。不料十五年前，葡萄树染了病，全死光了，从此再也酿不出酒了。岛上全是火山地带，土质自然非常肥沃。差不多每英尺土地都种有庄稼，各种庄稼一年都有两三次收成，但只有少数橘子外销——主要销到英国。没人到岛上来，也没人到岛外去。法亚尔岛上就不知道什么叫新闻，也根本没有想知道新闻的欲望。有个知识一般的葡萄牙人问

① 是谷类的容量单位，在美国等于三十五点二三八升。

② 以诺之子，寿至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创世记》第五章第二十七节。

我们内战[1] 是不是结束了，因为，他说，有人跟他讲过内战结束了——要不，至少是他心血来潮，还当什么人告诉过他这么件事！有位乘客送几份《论坛报》、《先驱报》、《时报》给一位驻防军官，他看到报上登载的里斯本新闻，竟比他刚从每月开来一回的小汽轮上听到的消息还新鲜，不由大惊失色。我们告诉他，这是海外电报传来的。他说他知道十年前，当地曾经打算敷设电缆，可是，他记得不知怎么的，这事并没成功！

在这种地方，耶稣会那套骗术居然也盛行。我们参观一座近两百年历史的耶稣会大教堂，在堂里看到救主惨遭钉死的真十字架。这十字架光可照人，木质坚硬，保存得完整如新，就像髑髅地[2] 那出凄惨的悲剧还是昨天的事，不是一千八百年前的事似的。这批善男信女居然对那块木头深信不疑。

在大教堂的一个小礼拜堂里，有座祭坛，面子是纯银的——至少，人家是这么说来的，但依我看，照银矿矿工的说法，十成中总要少一二成，祭坛前点着一盏小小的长明灯。有个归天的信女，留下钱，规定用来连续不断地做弥撒，超度亡灵，还规定要日夜点着这盏灯。要知道，这一切都是她临死前办的。这盏灯小得很，也暗得很，我看，万一熄灭了，对她也不会有什么不利。

大教堂里的大祭坛，还有三四个小祭坛，完全是地地道道的镀金假货，中看不中用。在这些华而不实的细工货四周，环立着一批生锈、积灰、碎坏的使徒雕像，有的只有一条腿立着，有的剜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却透着不屈的神色，有的丢了两三个手指头，有的连鼻子都不完整，擤鼻涕也不成呢——所有这些雕像都残缺不全，垂头丧气，只配进医院，不配在教堂展览。

---

① 指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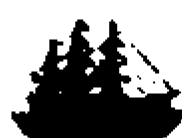
② 髑髅地是古耶路撒冷附近的山地，为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处。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三节。

圣坛四壁都由瓷砖砌成，上面布满细致的人像，简直跟真人一般大，衣着完全是两世纪前的奇装异服。画面表现的历史有的是人，有的是事，可是我们一个都不渊博，看不懂是什么典故。有位老神父，安息在附近一块墓碑下，注明卒年为1686年，要是他能起死回生的话，大概能告诉我们。可惜他没活回来。

我们一路穿过市镇，碰到一队小毛驴，鞍具全备，随时可供坐骑。说得客气些，鞍子模样很怪。有个锯木架似的东西，上面还有个小座垫，这副鞍具倒占了半个驴身。上面没有鞍镫，其实也用不着这种踏脚——用这种鞍子简直就跟骑张饭桌没什么两样——撑住膝头绰绰有余。有帮衣衫褴褛的葡萄牙骡夫围着我们，兜揽牲口，讨价五毛钱一个钟头——对外邦人分外要无赖，因为市价只有一毛六。我们一伙里头倒有六个，骑上这种丑八怪自取败辱，在一万人口的镇上游大街，出尽洋相。

我们骑驴出发了。不是小跑，也不是飞奔，更不是慢跑，倒是瞎窜乱逃，步伐乱七八糟，说多乱有多乱。根本用不着催驴加鞭。一头毛驴有个骡夫，外加十来个自告奋勇的闲人，他们拿刺棒噼噼啪啪地打毛驴，拿铁钉一下一下地扎毛驴，嘴里还发出"咋—咋—呦"那类吆喝，不断叫嚷，吵声震天，比疯人院还闹得凶。这些无赖全用两腿走路，可是不要紧，他们始终没掉队——他们比毛驴跑得快，跑得久。总而言之，我们这番骑驴游街真是有声有色，生动别致，走到哪里，哪里的阳台上就挤满了观众。

勃鲁吉根本不知道拿胯下毛驴怎么办才好。这畜生在路上弯七弯八地跳来跳去，别的毛驴就都撞在它身上。它驮着勃鲁吉往货车和屋角那儿擦。路上两旁围着高高的石墙，它一忽儿把他往这儿磨，一忽儿往那边擦，偏偏不肯走马路当中。到后来终于走到娘家，径自一头冲进客厅，将勃鲁吉撞翻在门口。勃鲁吉重新骑上驴背，就对骡夫说："呃，这可够了，你知道吗。你往后可慢慢走。"无奈这家伙不懂英国话，不明白他说什么，所以光是

说："咋—咋—呦！"这一喊，毛驴又往前直窜了。突然一拐弯，勃鲁吉又从驴头上颠了出来。说真的，头头毛驴都给这两个绊倒了，整队人马就此跌成一堆。幸亏没出毛病。从这种毛驴身上摔下来，和从沙发上滚下来差不多，没什么大不了。出了这场大乱子以后，毛驴全站着不动，听候哗啦哗啦喊叫的骡夫把跌得支离破碎的鞍具缀补整齐，重新铺上。勃鲁吉真气坏了，直想骂街，谁知每回张开口，胯下牲口也张了嘴，发出一连串嘶叫，把什么声音都压了下去。

骑着毛驴急匆匆绕着清风徐来的小山，穿过景色秀丽的峡谷，真是其乐无穷。这里头自有尝到新鲜玩艺儿那种新奇感。骑驴这玩艺真是出娘胎头一回尝到的新奇妙事，实在提神醒脾，抵得上国内一百件陈旧过时的游戏。

岛上道路真是鬼斧神工，这么说大概不算过分。这个小岛人口寥寥无几，只有二万五千个人，可是在美国，除了中央公园[①]以外，就找不出这么好的道路。随便东南西北地闯，只见到处都是坚固、光滑、平坦的大道，恰好撒着漆黑的熔岩砂，两边接着小小的阳沟，这阳沟不是整整齐齐地铺着溜滑的小卵石，就是像百老汇那样铺得结结实实。纽约人大谈俄罗斯铺石[②]，还管它叫做新发明——没想到在这个偏僻小海岛在两百年前就开始使用了！何达镇上条条街道，都漂漂亮亮地铺着大块俄罗斯石头，路面整洁道地，如同地板一样——可不像百老汇那样千疮百孔。每条路上都有高大坚固的熔岩围墙，在这四季长春的岛上，过上一千年，都不会倒塌。围墙很厚，往往涂着灰泥，刷着白粉，墙头上还凸出一块块经过切割的石块。墙上花园里的树木，垂下摇曳

---

① 指纽约中央公园。

② 是一种以石板铺路，以水泥浇和使其凝固的铺路法，六十年前在纽约百老汇使用，但事后证明，并不坚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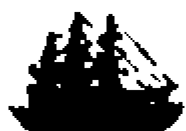
作姿的枝条，明晃晃一片翠绿，衬托着围墙的白石灰或黑熔岩，平添不少美色。树枝藤蔓往往伸过这些狭窄的路面，遮得太阳也照不进来，走在其中，就跟骑过隧道一样。铺石、马路、桥梁，全是政府兴建的工程。

桥是独孔式——一个桥拱——是用经过切割的石块造的，一根支柱都不用，桥面上铺着熔岩石板和花式卵石。到处都是围墙，围墙，围墙——而且全都雅致漂亮——质地坚固，千年不坏。到处都是这类惊人的铺石，那么整洁，那么光滑，历劫不坏。天底下只有何达镇，只有法亚尔岛的马路、街道、户外，才纤尘不染，污泥不沾，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当地下层阶级，不但身上脏，屋里也脏——可是仅此而已——镇上和岛上倒是整洁得出奇。

我们游了十英里路，终于又回到老地方，管教不住的骡夫跟在我们屁股后面奔来跑去，穿过大街，一边赶着毛驴，一边嚷着令人厌烦的“咋—咋—呦”，还用糟得要命的英语唱《约翰·布朗的尸体》①。

我们下了坐骑，碰到要付账了，骡夫之间，还有骡夫同我们之间吵得不亦乐乎，那片叫嚷、唠叨、咒骂、争吵几乎震耳欲聋。有个家伙讨价说，他的毛驴是一块钱骑一个钟头。另一个家伙声称他替我们赶毛驴，得付他半块钱，又有个家伙说他帮忙赶毛驴，该赏他两毛五，还有十三四个向导，出示账单，要求付他们向导游览市区和郊外的费用。这帮流氓个个大叫大嚷，慷慨激昂，拼命指手划脚，一个赛过一个。我们付钱给一个向导，另外再按每头毛驴一个骡夫的份额付了钱。

① 是美国民歌，1861—1865年美国内战期间，流行北军中一支进行曲歌曲，纪念约翰·布朗（1800—1859）解放黑奴事迹。1859年10月16日布朗在哈柏渡口发起武装行动，反对农奴主，结果失败，被判死刑。

有些岛上的山峰真是高得很。我们沿着皮库岛[①] 海岸开行，只见头顶上是座金字塔形的巍巍青山，山势挺拔，高达七千六百十三英尺，平地升起，矗上云霄，像飘浮在迷雾中的孤岛！

我们在亚速尔群岛上吃了不少新鲜橘子、柠檬、无花果、杏子等等，这事不在话下。但我要就此打住。我在本文中可不打算写专利局的报告。

我们上直布罗陀去了，从亚速尔群岛出发，五六天工夫就可以到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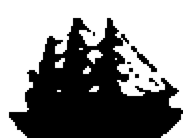
① 亚速尔群岛的一个小岛，系火山岛，以产酒著称。

第　七　章

暴风雨之夜—西班牙和非洲在望—赫拉克勒斯石柱—直布罗陀岩礁—皇后宝座—秘密石洞探幽—私游非洲—在摩洛哥帝国登陆

一个星期来，我们老跟飞扬跋扈、姿睢暴戾的海洋搏斗；一个星期来，我们净闹晕船，船舱里也不见人影；一个星期来，冷冷清清的后甲板，给浪花冲得透湿——浪花野心勃勃，竟然把烟囱从底到顶蒙了厚厚一层白盐霜；一个星期来，白天，我们躲在救生艇和舱面船室里簌簌发抖，夜里，聚在吸烟室里吞“云”吐“雾”，喷得乌烟瘴气，一边吆五喝六地玩着骨牌。

七天来最后一夜，风暴尤其厉害。天上并没打雷，只听得船头轰轰的响，暴风嘘溜溜地吹过缆绳，翻腾的波浪哗啦啦地冲击。船身却一个劲地往上爬，仿佛要爬上天边——一刹那间停住了，这一刹那就像一个世纪，随即又一头往下冲，好比从悬崖上冲了下来。大片大片的浪花瓢泼大雨般地冲洗着甲板。到处都是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偶尔，有道颤动的闪电刷地一亮，划破了黑幕，但见空无一物的地方现出茫茫一片起伏的海涛，暗沉沉的

缆绳顿时给照得雪亮雪亮，人人脸上都蒙上一层惨淡的光泽！

好多人一向躲着夜风和浪花，这时都吓得跑到甲板上。有人想，这条船熬不过这一夜了，看来，站在舱外，惊风骇浪之间，睁眼望着迫在眉睫的危险来临，倒没什么可怕，关在阴风惨惨的房舱里，暗沉沉的灯下，闭目想像大洋上的恐怖场面，那才叫可怕呢。只要一出舱外——只要跑到外面，看得见船在风暴的魔掌下挣扎——只要跑到外面，听得见海风呼啸，面对势如飞瀑的浪花，展望闪电揭露的壮丽景象，他们就身不由己地给这份摄魂夺魄的魅力迷住，就此留着不走了。这是个动荡不安的夜晚，也是个漫漫长夜。

6月30日，这一个美丽的早晨，七点钟，大家听到看见陆地这个喜讯，个个都跑到舱面上了！眼看全船大小，重新聚集甲板，真是难得的喜事，虽说个个脸上泛着的喜色还不能完全掩盖饱受风暴威胁的惧色。可是，不久，无神的眼睛就闪出喜悦的光芒，苍白的脸颊又泛现红光，晕了几天船，身体搞垮了，在明媚、清新的早晨那层振奋精神的影响下，又恢复了生气。不但如此，而且还有更有力的一层影响：精疲力竭的游子又要看见乐土了！——看见那片陆地，他们全不由想起萦绕心头的祖国来了。

我们轮船恰正开进直布罗陀海峡当中那时刻，只见右边是斑黄的非洲高山，山脚湮没在青雾里，山顶卷绕在烟云中——《圣经》上说的"密云和幽暗笼罩着大地"[①]，正是这个样子。我看，那句话说的就是非洲这一部分。左边是那些花岗石梁的古西班牙圆顶教堂。海峡最窄的地方只有十三海里宽。

沿着西班牙海岸开行，时不时可看到形状离奇的古老石塔

---

① 《旧约·诗篇》第九十七篇第二节有"密云和幽暗在他的周围"之句，此处引文略有出入。

——我们以为是摩尔式[①]的——事后才弄清楚。原来从前，摩洛哥土匪经常驾着小船，沿着西班牙商船航路[②]开行，看到眼前有个十拿九稳的好机会，就冲进来，拿下一个西班牙村庄，把搜到的美女都掳走了。这是件风流勾当，而且非常流行。因此西班牙人在山上造了这些瞭望塔，严防这批摩洛哥投机分子。

看腻了千篇一律的海洋，另外一边的景色真是美不可言。不久，全船的人都感到欣喜万分。正当我们站着欣赏烟云缭绕的山峰和迷雾蒙蒙的低地，谁知眼前突然出现一幅更美的景色，磁铁一般把人人的眼光都吸引住了——但见一艘雄伟的巨轮，风帆层层重叠，叠得大船像高高一堆饱满的篷帆！这船像只大鹏鸟似的在海上飞驶过来。非洲和西班牙都给抛之脑后了。人人都向这艘壮丽的陌生船只敬礼。就在万众瞩目之下，这船不可一世地掠了过去，迎风飘起星条旗！说时迟，那时快，帽子和手绢一下子都给扔上了天，顿时欢呼四起！星条旗原来就美丽——星条旗现在真灿烂。我们船上不少人这时才头一回知道国旗飘扬在国内，跟飘扬在国外相比，竟是如此黯然失色！看到国旗等于看到祖国，看到祖国那些受人崇拜的大人物，而且叫人感到惊喜交加，不由得热血沸腾！

我们快到举世闻名的“赫拉克勒斯石柱”[③]，非洲的一柱，

---

① 摩尔人为北非西北部的阿拉伯人与柏柏尔人的混血后代，公元 8 世纪成为伊斯兰教徒，进入并统治西班牙。他们的建筑式样始于中世纪末叶，在西班牙尤为盛行，拱门为马蹄形，颇似阿拉伯式及波斯式。

② 昔指加勒比海与南美洲东北岸相接部分，包括西班牙商船往来东西两半球之航路。

③ 直布罗陀海峡两岸的岩壁，世称世界之尽头。据希腊神话传说，这两座岩石本来生在一起，后来赫拉克勒斯把它们分开。赫拉克勒斯又译海格立斯，罗马神话中称为赫丘利，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以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闻名，又称大力神。

"猿山"已在眼前，这是座雄伟的古山，山顶上是一道道花岗岩的脉络。另外一柱，巍峨的直布罗陀悬崖还没到呢。古人把"赫拉克勒斯石柱"当做天涯海角。古人就是孤陋寡闻。纵然先知接二连三地写出了不少经书，但从未暗示过，我们这边海洋上有个大洲存在；不过，照我看，他们一定有数。

不消片刻，眼前陡然威风凛凛地出现孤零零一座硕大无朋的悬崖，兀立在宽阔的海峡中心，海水分明从四面八方冲洗着岩壁，用不着老出门的讨厌鹦鹉告诉我们，就知道这是直布罗陀了。一个王国里决找不出第二座那样的悬崖。

照我看，直布罗陀悬崖长达一英里半左右，高约一千四五百英尺，山麓宽为三四百英尺。悬崖一坡和一头，犹如屋侧，几乎笔直矗立海面；另一头崎岖不平，另一边山坡坡势陡峭，军队也万难攀登。这斜坡下便是围墙高筑的直布罗陀市镇——说得确切些，市镇占了一部分斜坡。无论什么地方——不管在山腹上，还是悬崖中，不管在大海边，还是高峰顶——随便朝什么地方眺望，都只见直布罗陀石头建筑星罗棋布，炮台林立。随便从哪个角度观赏，直布罗陀总像一幅生动迷人的图画。就在一狭条平地那头突出海面，不由联想到盖屋板尽头上的一"团"泥土。山麓下这几百码平地是英国属地，接下来，这条平地从大西洋伸展到地中海，远达三四百步地方，就是"中立地带"，这块地方宽达两三百码，不受双方管辖。

"你打算取道西班牙上巴黎去吗?"从法亚尔到直布罗陀途中，船上日夜听见人家问来问去不脱这句老话。我看，听到哪一句话都没叫我这么厌烦的，更别说再回答"我不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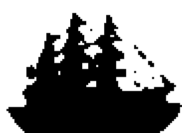
到最后关头，六七个人总算做事还拿得定主意，决定去了，而且果真去了，我顿时感到轻松——如今怎么也来不及了，我到这时才有闲工夫决定不去。我的心一定奇大无比，往往一件事得花上个把礼拜，才下得了决心。

可你瞧，真是祸不单行。我们刚摆脱盘问去不去西班牙这场灾祸，却又碰上直布罗陀的向导引出了另一场灾祸——讨厌透顶地反复讲着一桩传奇，其实乍一听，这传奇也没什么耸人听闻的：“那边那座高山名叫皇后宝座峰；因为从前法兰西和西班牙联军兵临直布罗陀城下时，有次，一个西班牙皇后在山上搁了张宝座，说什么英国旗不从要塞上除下，她决不离开那地方。要不是那天英国人够仗义的，把旗子收下几个钟头，那她不背誓食言，就只有死在山上了。”

我们分头骑着毛驴和骡子，登上陡峭狭窄的街道，走进地道，这类地道是英国人爆破岩壁，开凿出来的，好像宽敞的铁路隧道，隔几步路就有大炮从海拔五六百英尺的炮眼里伸出来，森严地对准海洋和小镇。这地道长约一英里，一定花了不少人力物力。地道里的大炮恰好控制两洋的半岛和港口，但照我看，还是不架的好，反正军队爬不上这么险峻的岩壁。话虽这么说，那些居高临下的炮眼，倒是观看海景的绝妙地方。有一处，一块突出的巉崖挖成一间巨室，室内的家具是大炮，窗子是炮眼，一眼望出去，只见不远的地方有座山，一个兵士说：

“那边那座高山名叫皇后宝座峰。因为从前法兰西和西班牙联军兵临直布罗陀城下时，有次，一个西班牙皇后在山上搁了张宝座，说什么英国旗不从要塞上除下，她决不离开那地方。要不是那天英国人够仗义的，把旗子收下几个钟头，那她不背誓食言，就只有死在山上了。”

我们在直布罗陀的高峰顶上歇了好一会儿，不用说骡子也累了。骡子自有权利疲乏。军用公路倒不错，就是相当陡峭，而且很长。从狭窄的岩脊往外眺望，真是好一派壮丽景色。从那儿看海上的船舶，好像针尖儿那么大的玩具小船，用望远镜一照，才显出是宏伟巨舶。据说五十英里外的船舶，甚至六十英里外的，肉眼看不见，拿这种望远镜一照，就看得一清二楚。我们低头一

看，只见一边是望不到头的一堆大炮，另一边笔直通到海上。

我正舒畅无比地在一堵城墙上歇脚，让快烤熟的脑袋给爽快的清风吹吹凉，另一伙人雇用的一个向导，好管闲事，走上前来说：

“Senor[1]，那边那座高山名叫皇后宝座——”

“先生，我身居异乡客地，孤苦伶仃，举目无亲。可怜可怜我吧。别——别，别再拿那讨厌得要死的古老传奇来折磨我啦！”

瞧——我保证过永远不再出言不逊，偏又犯老毛病了，可这种气人的事真叫人受不了。如果西班牙、非洲和蔚蓝色的地中海那整幅雄伟的画卷展现在您脚下，您正想仔细观看，欣赏一番，默默地饱餐美景，偏偏有人对您这么纠缠不清，恐怕您也会破口大骂，骂得甚至比我还要粗呢。

直布罗陀曾经遭到过数次长期围攻[2]，有一次竟被围四年之久（这次没成功），英国军队用了妙计，才夺到这座城池。奇怪的是过去竟有人梦想实施绝对行不通的计划，打算靠硬攻来占领城池——但这方法倒不止用过一回呢。

一千二百年前，摩尔人曾经占领过那地方，当年他们造的一座坚固城堡，仍然森严地屹立在市镇中心，城垛上长满青苔，城墙上弹痕累累，那是人们遗忘已久的战争中和围攻期间留下的弹痕。不久前，人们才发现岩壁后面有个密室，里边有把精工铸造的宝剑，还有些样子古怪的旧盔甲，据说那是古罗马人的，但连考古学家都认不出来。在直布罗陀海角的一个石洞里曾经发现各种各样古罗马盔甲和古罗马遗物。据史籍上说，大约基督纪元时，古罗马曾经占领这带地方，看来这些东西倒证实了这个说法。

---

① 西班牙文：“先生”

② 1462年，直布罗陀为西班牙占领。1704年，为英国所夺，当年西班牙联合法国，出兵围攻，1726年西班牙再度围攻，1779—1783年西班牙又联合法国，进行围攻，失败。

那石洞里还发现了人骨，上面结着厚厚一层石壳，曾经有些博学之士竟大胆肯定，这些人不仅是洪水时期[1] 以前的人类，而且是洪水时期前一万年的人类。这也许不假——看上去合情合理——不过，既然那批死人再也不能对这说法表示意见，这件事也引不起大家的浓厚兴趣。石洞里也发现了动物的骨骼和化石，那种动物在非洲到处都有，可是在人们的记忆和传说里，除了直布罗陀这个孤山之外，西班牙任何地方都从未有过！所以，照理论上的说法，直布罗陀和非洲之间的海峡从前是陆地，直布罗陀和后边西班牙群山之间那条低矮的中立地峡从前是海洋。不用说，当时直布罗陀，到处都是这种非洲动物（也许就在后岩壁——那儿可有不少呢），地层发生大变化时，就给隔绝开来了。海峡那边，非洲群山中，多的是猿猴，直布罗陀悬崖上目前还有猿猴，而且一向都有——可西班牙其他地方却没有！这问题倒耐人寻味！

直布罗陀有个英国驻防部队，约计六七千个士兵，因此穿血红军装的多极了。也有穿红蓝相间的，也有雪白的普通服装，还有光着膝盖的苏格兰高地人穿的古怪军装。路上还有圣罗喀[2] 来的秋波四射的西班牙姑娘，还有塔里法[3] 来的披纱蒙面的摩尔美女（我猜想她们是美女），还有非斯[4] 来的摩尔商人，都裹着头巾，束着腰带，穿着长裤，还有得土安[5] 和丹吉尔[6] 来的穆斯林流浪汉，都穿着长袍，光着双腿，衣衫褴褛，有的皮肤棕

---

① 指《旧约·创世记》中挪亚时代的洪水，此场浩劫，毁灭了全人类和生物，仅挪亚一家幸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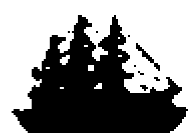
② 西班牙西南加的斯省一城市。

③ 西班牙海港，在直布罗陀海峡。

④ 非洲摩洛哥北部城市，伊斯兰教圣地。

⑤ 非洲摩洛哥西北部城市，在丹吉尔东南四十五公里。

⑥ 非洲摩洛哥古老城市，在直布罗陀海峡的入口处。

色，有的黄色，有的漆黑——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身穿宽长上衣，头戴便帽，脚趿拖鞋，不用说，恰像画中和剧中的犹太人，也像三千年前的犹太人那副样子。不难理解，我们这样一个由联邦十五六个州的人士凑成的游牧部落（看到我们那帮香客七零八落地排着队走过这些外国地方，心满意足，独立不羁，活像印第安人的神气，好歹就叫人联想起游牧部落这么个说法），在这个五光十色的时装展览会里，自是看得目不暇接了。

说起我们那帮香客，我不由想到，我们这些人里头有一两个有时真讨厌。可是，我并不把“圣人”算在里头。我要说明一下，“圣人”是个老蠢驴，一个人的食量顶四个人。法兰西学院全体师生照说理该都是一副聪明相，可看上去就是不及他聪明。他只要想得起啰啰唆唆的字眼，决不用简单的字眼，也根本无从知道自己说的那些啰唆字眼是什么意思，而且始终用得不恰当。可他碰到奥妙透顶的问题，就会若无其事地大胆提出个看法，还要得意洋洋地引经据典，扯上什么子虚乌有的作家写的文章，作为根据，说到最后词穷语塞，就会偷偷将话题转入问题的另一面，说他一直就是抱着那么种看法，还用你亲口说过的论据回敬你，只是用上些乱七八糟的大话，当着你面卖弄，算作他本人原来的意见。他在旅行指南里看到一章，凭他那副坏记性，把事实全搅混了，然后却把这乱糟糟一锅粥的东西拿来麻烦人家，好像这些学问是他脑子里的多年存货，他念大学时向博学多才的作家批发来的，如今作家可死了，作品也绝版了。今天吃早饭时，他指指窗外说：

“你看见了非洲海岸那边外头那座山吗？照我看，就是那赫九儿子的石枕之一[①] ——跟那山并排的还有那天边。”

---

① 原文为“Pillows of Herkewls”，是“Pillars of Hercules”（赫拉克勒斯石柱）的误读，此处译文也用上几个别字。

“天边——这字眼倒用得好——可两根柱子不是都在海峡同一边的。”（我明白他看了旅行指南上一句粗心大意写错的句子上当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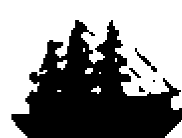
“嘿，这话你不配说，我也不配说。有的作者这么说，有的作者却那么说。老吉本斯[1]倒没说什么来着——就是避而不谈——吉本斯一旦给难住，总是这样做——可有位罗兰普顿[2]，他怎么说来着？嘿，他说两根都在一边，还有特林柯良[3]，还有苏伯斯特[4]，还有赛拉古士[5]，还有朗古玛甘柏[6]——”

“啊，行啦——够了。你要是专门捏造作者和证据，那我再也没话好说——就算都在一边吧。”

我们并不把“圣人”放在心里。我们相当喜欢他。我们对“圣人”倒不难容忍；可是我们船上有个诗人，还有个脾气和善、敢作敢为的白痴，他们两人才真叫大伙伤透脑筋呢。这个人把他写的诗歌分发给领事、司令官、旅馆老板、阿拉伯人、荷兰人——事实上，只要有谁甘愿忍受他那种出于一片好心的折磨，他就把诗给谁。尽管他花了半个钟头写出了《暴风中大洋颂》，接下来半个钟头又写出了《船中部甲板之雄鸡咏》，这样转变，大家认为相当突兀，他在船上写写诗倒还无伤大雅。谁知他竟把一份押韵清单献给法亚尔的总督，另一份献给直布罗陀的总司令和其他达官显贵，还签署着“教友城号桂冠诗人”敬赠的字样，全船乘客就不欢迎了。

我刚才提起的另一位仁兄，乳臭未干，阅历不深，为人既不机灵，又不博学，更不聪明。话可说回来，一旦真能把他所有那些问题的答案都回想起来，他就会变得聪明、博学、机灵了。在船上他是出名的“问号”，这绰号用惯了，就简称为“问”。他已经闹过两次轰动全船的妙事。在法亚尔，人家指指一座山，告诉

①②③④⑤⑥ 全是“圣人”捏造出来的作者。



他，山高八百英尺，长一千一百英尺。还告诉他，有条隧道穿过这山的两头，长二千英尺，高一千英尺。他竟信了。他把这话学给大家听，还跟大家辩论，照着笔记本上念出来。最后他听到一个细心的老香客的评语，才明白过来：

“嘿，可不，这隧道是有点惊人——实在特别——突出山顶两百来英尺，一头矗出山腰九百来英尺！”

在直布罗陀这儿，他竟拿美国和美国创造出来的奇迹大吹特吹，把那些受过教育的英国军官逼得走投无路，磨得他们有苦难言。他对其中一个英国人说，我们有两条炮舰，可以开到这儿，把直布罗陀打到地中海里去！

目前，我们当中有五六个人，正在独出心裁地私行漫游。我们把船上一大半白种乘客都组织起来，乘了一条小火轮，开往非洲丹吉尔那座历史悠久的摩尔古城。丝毫不假，我们过得真痛快。在粼粼水面上飞驰而过，呼吸到这片漫天阳光的大地上的温馨空气，又怎能不痛快呢。我们在此无牵无挂。一切俗念都抛之脑后了。

我们小火轮竟还肆无忌惮地闯过森严的马拉巴要塞，那是摩洛哥皇帝的一个堡垒。整支守备队顿时武装出动，摆出恐吓姿态——但我们依然毫无惧色。眼前只见整支守备队在城墙里忽而前进，忽而后退——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毫不畏缩。

我们大概真的不晓得什么叫恐惧吧。我打听一下马拉巴要塞守备队的名字，据说叫穆罕默德·阿里·本·山康。我说最好再多请几支守备队来帮他忙，可他们说不行，他的职责只是坚守岗位罢了，他也完全可以胜任。已经干了两年啦。那是谁也驳不倒的明证。没比信誉更硬的明证了。

我时时刻刻想起昨晚在直布罗陀买手套那件事。当时我、谭和船上的外科大夫三人，上大广场去，一边倾听优美的军乐队演奏，一边打量英国妇女和西班牙妇女那分美色和时装，到九点

钟，我们上戏馆去，途中碰到将军、法官、提督、上校和“美利坚合众国驻欧亚非三洲特派专员”，他们刚去过戏馆，登记各人的官衔，把菜单上所有的菜吃得精光。他们叫我们上法院附近一家小百货店去买羊皮手套，据说那种手套式样精美，价钱公道。看来上戏馆戴羊皮手套是一时风气，我们顿时照他们说的去办。店里有位非常漂亮的小姐，递给我一副蓝手套。我不要蓝的，她却说，像我这种手戴上蓝手套，才好看呢。这一说我就动了心。我偷偷看了一下手，也不知怎的，后来倒果真相当好看。我左手戴上手套试试，脸上有点发烧。一看就知道尺寸太小，戴不上。可她说：

“啊，正好！”我听了顿时心花怒放，其实心里明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我尽力一拉，可真叫扫兴，竟没戴上。她说：

“哟！我瞧您戴惯羊皮手套——不像有些先生戴这手套就是笨手笨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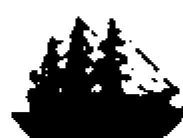
我万万没料到竟有这么一句恭维话。我只知道怎么戴好鹿皮手套。我再使下劲，不料手套从拇指根部一直裂到掌心去了——我还拼命想遮掩裂缝。她却一味大灌迷汤，我的心也索性横到底，宁死也要识抬举：

“哟，您真有经验！”（手背上开口了。）“这双手套对您正合式——您的手真细巧——万一绷坏，您可不必付钱。”（当中横里也绽开了。）“我一向看得出哪位先生戴得来羊皮手套。这样戴真大方，只有老资格才戴得来。”（照水手的说法，这双手套的全体后卫[①] 都“开溜”[②] 了，指节那儿羊皮也裂穿了，一双手套只剩下叫人看了好不伤心的一堆破烂。）

---

① 是船上水手的职司，专门守在船尾或后半部船身，负责照料后帆。

② 是船上水手用语，指船上物件因船身颠簸而滑离原处。

我头上给戴了十七八顶高帽子，没脸声张，不敢把手套扔在这天仙的纤手里。我浑身热辣辣的，又是好气，又是狼狈，可心里还是一团高兴，恨只恨那两位仁兄居然兴致勃勃地眼看我出洋相。巴不得他们都见鬼去。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害臊，面子上却开开心心地说：

"这双手套倒正好，恰巧合手。我喜欢合手的手套。不，不要紧，夫人，不要紧，还有一只手套，我到街上去戴。店里头真热。"

店里是热。我从没到过这么热的地方。我付了账，好不潇洒地鞠了一躬，走出店堂，这时好像觉得这女人的眼睛里略带几分讥诮。等到了街上，回头一望，只见她不知为什么只管哈哈大笑，我不禁尖酸刻薄地挖苦自己说："啊，好哇，你不是懂得怎么戴羊皮手套吗？——真是个自得其乐的笨蛋，碰上娘们儿不嫌麻烦，存心捧捧你，你竟一捧就给捧得魂都掉了！"

那两位仁兄不开口，我可恼了。临了，谭沉吟道：

"有的先生根本不懂得怎么戴羊皮手套，可有的就懂。"

医生也说话了（大概是对月亮说话吧）：

"可哪位先生戴惯羊皮手套总是一看就知道的。"

隔了半晌，谭自言自语说：

"啊，对了，这样戴真大方，只有资格老透老透的人才戴得来。"

"可不是，我看见有人硬拉羊皮手套，就像揪住猫尾巴，想把猫从垃圾洞里拖出来似的，他戴得来羊皮手套，他有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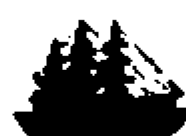
"老弟，多说有什么意思！大概你们当自己很聪明吧，可我看不见得。要是你们到船上，把这事张扬出去，我决不饶过你们，就这么句话。"

他们总算暂时放过了我。我们到时候总是彼此放过一马，免得有伤感情，说笑话反而落个没趣。谁知他们也像我一样，买了手套。今天早晨，我们把买来的手套一齐扔掉。这种手套质料粗糙，又不结实，上面全是大块黄斑，经不起一戴，又不能拿出来

现眼。我们不知不觉接待了天使[1] 可我们没请她做上宾。她反而请了我们。

到丹吉尔了！一批魁伟的摩尔人走下海，把我们背下小船，渡上岸去。

① 典出《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三章第二节。“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后人借喻为接待了贵宾还不晓得其身份。

第 八 章

摩洛哥，古城丹吉尔—奇景—古代社会的发源地—我们发财了—非洲劫邮—摩洛哥发财招祸

这才叫绝呢！让那些取道西班牙的人去尽情作乐吧——摩洛哥皇帝治下这片国土，倒正合我们小小一伙人的口味。眼前我们游览过直布罗陀，对西班牙领教得够了。丹吉尔是我们向往已久的地方。在别处虽也见识到异国情调的事物、异国情调的人物，可总混杂着以前熟悉的事物和人物，因此难免失掉不少新奇的魅力。我们要找的是十十足足、地地道道的异国情调——从头到尾都是异国情调——从圆心到圆周都是异国情调——里里外外，四面八方都是异国情调——到处都找不到一点冲淡异国情调的痕迹——丝毫都不能叫我们想起天下其他任何人物和任何地方。瞧！我们在丹吉尔可找到了。这儿一点一滴都是我们从没见识过的，除非只有在画片中看到过——从前我们是一向不信画片的。今后再也不会不信了。画片往往显得夸张——看来不可思议，异想天开，有失真实。可你瞧，画片还不够荒诞，不够异想天开，连一半情况都没传达出来呢。只有丹吉尔才算是名符其实的异邦。除了《天方夜谭》之外，任何书本中都找不到丹吉尔的真实

风貌。这儿，四下虽然都是成群结队的人，却看不到一个白人。这儿是座人烟稠密、拥塞不堪的城市，四面高筑的厚墙，有一千多年历史了。所有房屋几乎全是两三层楼，砌着厚石墙，墙上涂着灰泥，方方正正，像个衣料箱，屋顶平坦，如同地板，没有飞檐，全部刷上石灰——这是座白冢林立的城市！门户造成拱形，形状独特，跟摩尔风景画片里所见的一样，地上铺着五颜六色的菱形石板，铺着非斯瓷窑出品的彩色方瓷砖，铺着历久不坏的红砖和大块土砖。犹太人住宅的房里没什么家具，只有贴壁长榻——摩尔人的住宅里有些什么，可无从知晓，信基督教的狗崽子都踏不进他们神圣的住宅。街道一律东方色彩——有的三英尺宽，有的六英尺宽，只有两条街道宽达十来英尺。多半街道，只要横躺下来，就能拦断。这岂不是幅东方风土人情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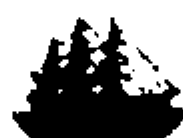
城里有附近沙漠地带的贝都因[①]，个个身材魁伟；还有威武的摩尔人，他们历史悠久，远溯蒙昧时代，这一点足可引以为豪；还有犹太人，他们的祖辈千百年前就逃奔到这里来了；还有山区来的里夫人[②]，皮肤黧黑，天生就是强盗坯；还有真正的黑人土著，就像摩西[③]一样黑；还有鬼哭神号的伊斯兰教托钵僧；还有千百种血统的阿拉伯人——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全带着异国情调，看来希奇古怪。

他们的服饰真是无奇不有，决非笔墨所能形容。这儿有个古铜色皮肤的摩尔人，头上扎着偌大一个白头巾，上身穿着精工绣花外套，腰际重重叠叠围着金红相间的百褶腰带，裤子只是长及膝盖，却用了好几十码的料子，佩着刻花偃月刀，光着脚板，不

① 在阿拉伯半岛，叙利亚和北非沙漠中游牧的阿拉伯人。

② 居住在北非摩洛哥境内里夫山区的柏柏尔族人。

③ 摩西，《圣经》故事中古代犹太人的领袖。本书下文还有多处提起他的事迹。

穿袜子，趿着黄拖鞋，扛着长得不像话的枪杆——原来只是个士兵！——我还以为他至少是个皇帝呢。这儿有批上了年纪的摩尔人，白须飘拂，身穿白长袍，头顶大风兜；还有贝都因，披着连风兜的条纹长斗篷；还有黑人和里夫人，头上剃得精光，只有耳朵后边留着一撮鬈曲的头发，说得确切些，就是留在后脑勺的角上；还有形形色色的蛮子，穿着形形色色的奇装异服，但多少有点破烂。这儿还有摩尔妇女，从头到脚都裹在粗布白袍里，只露出一只眼睛，从来不朝同族男人看一眼，也不给同族男人公开观看。只有看到这副模样，才拿得准她们是女人。这儿还有五千名犹太人，穿着蓝色宽长上衣，围着腰带，趿着拖鞋，后脑勺上戴顶小便帽，头发往下梳，披覆着前额，当中分开——不知几千几百年以来，他们那些流落到丹吉尔的祖辈就蓄着这种发式了。他们的脚板和脚踝全光着。人人都是鹰钩鼻，而且钩形一样。外貌个个相像，人家简直当他们全是一家人呢。犹太女人个个长得丰满俊俏，看见基督徒总报以微笑，那副笑容真使人引为莫大的安慰。

这是多么有趣的古城呵！混在城里这些古迹当中，嘻嘻哈哈，说说笑笑，扯些现代的无聊话，那可显得亵渎神明。在这么个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只有讲些庄严的辞令和穆斯林那套有分有寸的话才合式。这儿有堵断墙，其历史远在哥伦布发现美洲的年月① 之前；远在隐士彼得号召中世纪的豪侠武装起来，进行第一次十字军远征的年月② 之前；远在古希腊神话时代，查理曼

---

① 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发现美洲时为公元 1492 年。

② 第一次十字军远征开始于 1096 年，结束于 1099 年，当时法国修道士彼得（1050—1115）曾极力鼓吹，并亲率主力军前往圣地。法国布康公及图鲁公为主将，率大军占领圣地，建立耶路撒冷王国。

大帝率领麾下十二天王围攻魔堡，跟巨人妖怪作战的年月[①]之前，远在于基督和他的门徒下凡的年月[②]之前，这座垣墙远在曼农的嘴里发出声音的年月[③]之前；远在底比斯古城[④]大街上公开买卖人口的年月之前，就屹立在今天这个地方了！

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英国人、摩尔人、罗马人，都曾经为了争夺丹吉尔打过仗——也都占领过，也都丢失了。这儿有个衣衫褴褛、东方人模样的黑人，他是非洲腹部沙漠地带的人，正拿个山羊皮袋，就着又脏又破的喷泉盛水，这喷泉还是一千二百年前罗马人建造的呢。那头有个废桥拱，那座桥还是一千九百年前朱理亚·凯撒[⑤]建造的呢。说不定，亲眼看见救主圣婴睡在圣母怀里的人，还曾经在那桥上站过呢。

桥边附近有个船坞的废墟，公元前50年，凯撒侵略不列颠，就曾经在这里修船，装粮上船。

在宁静的星星下，城里这些古老街道上，仿佛挤满了年代湮久的幢幢魅影。我正盯着一个地方，那儿树立着一座纪念碑，一千九百多年前，罗马历史学家就曾经见过这纪念碑，还做过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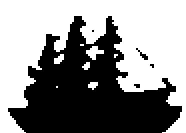
① 查理曼是法兰克国王（742—814），查理帝国皇帝（800—814，称查理一世），为历史上有名帝王，丕平王之子，在位四十年，出征五十三次，版图大拓，曾被尊为西罗马皇帝。后世根据其事迹编成《罗兰之歌》等传奇，十二天王均为该类传奇中之勇士，查理曼之部下。

② 基督及其门徒下凡救世之时，约在一千九百多年前。

③ 曼农是希腊神话中的黎明神。此处指曼农的大铜像，在埃及底比斯附近，相传为法老亚美诺西斯三世所立，日出时铜像嘴唇能发出竖琴声，系风经过裂缝所致，经修复后，已不再发声。

④ 底比斯，一译忒拜，此处指古埃及中王国（约公元前2000—前1780）和新王国（公元前1567—前1085）时期的都城，城跨尼罗河两岸，规模宏大，史称“一百城门的底比斯”。

⑤ 朱理亚·凯撒（公元前100—前44），一译朱利乌斯·恺撒，古罗马统帅、政治家、与庞贝、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后击败庞贝，成为罗马独裁者，五年后被共和派贵族刺杀。史称凯撒大帝。

述，碑上铭刻着：

> 吾等系迦南人士。吾等乃遭犹太强盗约书亚逐出迦南乐土之流民。

约书亚把他们赶了出来，他们就来到了这儿。离开这儿不多几里，有一族犹太人，他们的祖辈当年起义反抗大卫王[①] 失败，就逃到那儿，他们的子孙仍然被逐出教门，离世独居。

丹吉尔见于史籍，已有三千年。远在四千年前，赫拉克勒斯，身披狮皮，踏上这片地方，这里尽管古怪，已经是个市镇。在这些街道上，他碰到当地国王安图，便当头一棍，把国王打死。那年月里，上等人之间就风行这种事。当年丹吉尔人（那时还称做丁吉斯人呢）住在简陋不堪的窝棚里，身披兽皮，手执棍子，正跟他们经常不得不去搏斗的野兽一样凶悍。不过他们是上等人种，根本不干活，靠土地上的天然物产过活。他们皇帝的行宫就在离此七十英里外，摩洛哥海岸下游，有名的金苹果乐园[②]。那座园子，以及金苹果（橘子）现在早没了——一点影子都没留下。考古学家承认古时确实有赫拉克勒斯这么个人，而且一致认为他这人有胆略，精力充沛，但不肯认为他是位善良的真神，因为那是违反宪法的。

在这儿斯巴泰尔角[③] 有个出名的赫拉克勒斯洞，当年那位英雄吃了败仗，被逐出丹吉尔，就在这洞里避难。洞里刻满早已废除的文字，这事叫我不由想起赫拉克勒斯不见得走过千山万

---

① 大卫王是公元前 11 世纪时，古代犹太之王，继扫罗王而兴起，治世三十三年，苛政暴虐，民不聊生。

② 希腊神话中金星诸女儿在极西方，非洲摩洛哥拥有之果园，产金苹果，赫拉克勒斯曾屠杀守园神龙，获得金苹果。

③ 在非洲摩洛哥西北岸，直布罗陀海峡。

水，否则他不会记日记。

离此五天路程的地方，大约两百英里路，有座古城的废墟，究其源既无史可稽，也无典可据。不过，城里的拱门、石柱和雕像都表明这是一个文化发达的民族建立的。

丹吉尔的铺子，一般只及文明国家的普通淋浴室那么大。伊斯兰教商人、铁皮匠、鞋匠、杂货摊贩，全都盘腿席地而坐，人家要买什么东西，他们一举手便可拿到。出五十块钱一个月，就可以租到这么一排鸽子棚。商贩带着一筐筐无花果、枣子、甜瓜、杏子等等，把市场挤得水泄不通，人堆中还串着载货的驴队，这种小毛驴个儿最多跟纽芬兰狗一般大小。市场这番情景真生动，像幅画，有点像违警罪法庭的气味。犹太兑换商的钱庄开在近头，他们整天数着铜子，一大筐一大筐地倒来倒去。想来他们现在不大铸造货币。我只看到四五百年前的货币，全都破旧不堪了。这些铜子不值什么钱。杰克拿枚拿破仑金币[①]去兑换，换了才有零钱去买一般便宜货，回来时说他“把那家银行的现金都抽光了，兑到十一夸脱[②]的铜子，钱庄老板还到街上去通头寸，才凑上数。”我拿了一先令也兑到了将近半品脱[③]的铜子。话虽这么说，我有了这么多钱，并不觉得什么了不起。我对钱财可不在乎。

摩尔人有些小银币，还有些价值一元的银块。这种银块异常珍贵——珍贵得衣衫褴褛的穷阿拉伯人，见到一块，就哀求人家让他们吻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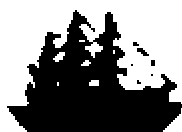
他们还有种价值两元的小金币。说到这个，我不由想起一件事来。当年摩洛哥烽火遍野，阿拉伯信使在国内送信，往往要索

---

① 拿破仑时代所铸之金币，约值二十法郎。

② 英美容量单位，约合两品脱。

③ 英美容量单位，在英国等于二十盎司，在美国等于十六盎司。

取一大笔邮费。他们常常落在盗匪手里，遭到洗劫。有了这种经验教训，他们一收到价值两元的钱币，就兑成这种小金币，一碰到强盗抢，就吞到肚子里。起初强盗没怀疑，这计策倒真不错，可是后来强盗起疑，就干脆给这种机灵的美国式邮差吃一帖呕药，坐下来安心等钱吐出来啦。

摩洛哥皇帝是个无道昏君，他手下一批大臣也都是小号昏君。国内没有一定征税制度，皇帝也好，巴夏[①] 也好，一到要钱用，就扣押财主，财主不拿出现钱就得坐牢。因此，摩洛哥没几个人敢当财主。贪图荣华富贵，实在危险。有人偶尔出于虚荣，想摆下阔，皇帝早晚会捏造个罪名加在他头上——随便什么罪名都行——就此没收他的财产，不消说，在摩洛哥帝国里，财主多的是，不过都把钱埋了，身上穿得破破烂烂，存心装穷。皇帝常常把有财主嫌疑的人关进牢里，处处给他罪受，逼得他只好供出藏钱的地方。

摩尔人和犹太人往往托庇外国领事，这样才可以肆无忌惮地当着皇帝的面摆阔。

---

① 又译帕夏，旧时奥斯曼帝国和北非国家文武大臣的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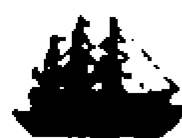
第 九 章

香客误陷险境—摩洛哥人修钟怪计—摩洛哥人惩恶—婚嫁风俗——一个礼拜有三个礼拜天—伊斯兰教朝圣者巧计蒙混过关—敬猫如神—总领事享清福

我们上岸后，在昨天下午碰到了头一件险事，差点断送了冒失鬼勃鲁吉的性命。我们刚分头骑上几匹骡子和毛驴，在仪表堂堂、威风凛凛、神态庄严的哈吉·穆罕默德·拉玛蒂（愿他那族人人丁兴旺！）的保护下出发，来到一座精致的摩尔清真寺，寺院里筑有高塔，砌满棋盘格形的五彩瓷砖，这座大厦每一部分的装饰都采用古色古香的红宫[①] 建筑式样，谁知这时勃鲁吉竟纵骑闯进洞开的大门。随行一批看热闹的顿时惊呼一声“嗨—嗨!”随行一位英国先生也大喝一声“站住”，才把这个冒险家喝住，于是我们才知道，要是让信基督教的狗崽子迈进神圣的摩尔清真寺门槛，那就是大大亵渎神明，任凭怎样清洗，都洗不干净，再也不配让信徒进来祷告啦。如果勃鲁吉真的闯进寺院，管保给人在城里追捕，并且给人拿石头砸死。过去，还是没多年以前呢，假如基督

---

① 摩尔族诸王的宫殿，在西班牙的格拉纳达，建成于14世纪。

徒在清真寺里被逮住，就会惨遭屠杀。我们偷眼看到里头那种棋盘格花纹的漂亮铺道，还看见信徒在喷泉边净身。可是就连这么偷看一眼，在旁边看热闹的摩尔人心里也觉得不是滋味呢。

几年前，清真寺钟楼里的大钟失灵了。丹吉尔的摩尔人日渐退化，多年来，他们当中就连能修理坏钟这种精细活儿的工匠也找不到一个。城里的大人物郑重其事地开了个秘密会议，讨论如何来解决这个困难。他们把这问题彻底讨论了一下，却得不到结论。最后，有个族长起立发言道：

"啊，各位穆民，你们都知道本城有个钟表匠，是个信基督教的葡萄牙狗崽子，玷污了丹吉尔城的圣洁。你们也知道，当初清真寺开工时，曾经用驴子驮着石块和水泥，跨过神圣的门槛。因此，现在不妨叫这个信基督教的狗崽子光着脚，四脚着地，让他像驴子似的爬进这圣洁地方来修钟！"

后来真照这法子办了。因此，勃鲁吉儿时要去看看清真寺内部，就得放下人的架子，露出原形爬进去。

我们参观了监狱，只见摩尔犯人都在编草席，做篮子。（这种化坏事为好事的做法倒有点文明味道。）杀人犯一律处死刑。前不久就有三个杀人凶犯押到城墙外枪决。摩尔人的枪支不行，射手的枪法也不行。那次行刑之际，他们把倒霉的死囚放在远距离，就像好几堵活靶子，实地练靶——打得死囚乱跳乱蹦，躲避飞来子弹，打了半个钟头，才算命中目标。

若是有人偷牲口，他们就砍断犯人的右手和左腿，把断手断腿钉在市场上示众，以儆效尤。他们的割肢手术毫无艺术。他们先把骨头四下的肉割开一点，再折断肢体。有时给动过手术的还能复元，但一般说来，都复不了元。话说回来，摩尔人胆子很大。摩尔人一向勇敢。这些罪犯忍受着这么可怕的手术，竟然毫不畏缩，全无惧色，一声不哼！不管受到多大折磨，摩尔人都不会辱没尊严，也不会丢尽面子哭一声。

当地，男婚女嫁全由父母包办。根本没什么情书往来，没什么约期幽会，没什么郊外兜风，没什么在暗沉沉的客厅里求爱这种场面，没什么情侣吵了嘴再言归于好这类风波——婚前应有的种种步骤都没有。小伙子讨下父亲替他挑中的姑娘，结成夫妻，等成了亲，她摘下面纱，他才头一回见到她的真面目。经过正式认识以后，要是她中他的意，他就留下她；但如果怀疑她的清白，就把她捆了退回娘家；假如看出她有病，也退回；要是等了相当时期，女的不生孩子，也请她回娘家。

当地的伊斯兰教徒，娶得起老婆的，身边都是妻妾成群。她们全称做太太，不过我看《古兰经》上规定只准娶四个正式太太——其余的都是姨太太。摩洛哥皇帝不知道自已有多少个老婆，想来总有五百个吧。话说回来，那也差不多够了——多算十个也好，少算十个也好，反正没什么差别。

连内地的犹太人也是老婆一大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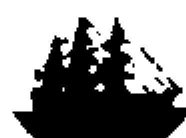
我看到过几个摩尔妇女的真面貌（因为她们终究是人，附近要是没有摩尔男人，她们自会露出芳容让信基督教的狗崽子欣赏一下)，我倒对她们的聪明钦佩之至，这副丑八怪的相貌，理应有藏拙之明。

她们把孩子放在背包里背着，同世界上其他野人一样。

许多黑人是摩尔人手里的奴隶。不过女奴一旦给主人收了房，就算自由了；男奴一看得懂《古兰经》的第一章（这章是教义)，也可以不再受奴役。

丹吉尔一星期有三个礼拜天。伊斯兰教徒在星期五,犹太人在星期六,基督教国家的领事在星期日。犹太人最走极端。摩尔人在斋戒日正午前后上清真寺去,就像平日一样,在门口脱鞋,沐浴净身,额手顶礼,再三叩头，一面口念祷词，然后再回去工作。

可犹太人却关上铺子，什么铜钱都不碰，只碰金银，玷污手也不惜，上犹太会堂虔诚地做礼拜，不煮饭不碰火，力避从事任

何工作。

摩尔人，凡是朝拜过圣地麦加的，就有资格享有崇高称号。人们称他做哈吉，他就此成为大人物。每年都有千百个摩尔人来到丹吉尔，搭船上麦加去。途中一段路程搭乘英国轮船，这十一二元船票，大约就是全部路费。他们自备一些干粮，等粮仓吃空，照杰克那种滥用俚语的罪过说法，他们就“打游击”。从出门那天起，一直到回家，不管走陆路，还是水路，他们都从不洗澡。往往一去就是半年光景，路上也一直不换衣服，因此等到回来，一副模样根本不登大雅之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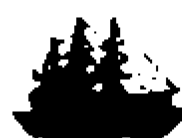
他们多半人都得搜搜刮刮，一分一厘地攒上多年，才积到十块钱做船费，等到回来，就此囊空如洗了。这些摩尔人不替往后日子打打算盘，花了这么一大笔钱，没几个能在短短一生中，再撑得起家业的。为了限制哈吉的尊贵称号，只让贵族子弟和富绅财主这类上等人享用，皇帝就下诏，除了拥有百块大洋的大阔佬，谁都不准去朝拜圣地。可瞧，任凭法律定得多么严，自有不法巧计来蒙过！只要给点好处，犹太兑换商人就会借给朝拜圣地的人整整一百块钱，让他可以担保混过这一关，然后趁船出港之前，把一百块钱讨还！

摩尔人就怕西班牙这一个国家。因为西班牙派来最大的兵舰、最响的大炮，吓唬这帮穆斯林。美国和其他国家，却难得派来一艘小得像木盆的炮舰。摩尔人像其他蛮子一样，只认亲眼目睹的，对耳朵听到的，书上看到的都不认账。我国在地中海拥有强大的舰队，只是难得在非洲港口靠岸罢了。摩尔人对英法美三国一向瞧不起，对这三国的使节打了不少官腔，才承认他们的合法权利，别提什么照顾啦。可是只要西班牙公使一开口，无论是否合理，他们都马上照办。

五六年前，西班牙人为了争夺直布罗陀对面一块地方的主权，给摩尔人一顿教训，占领了得土安城。西班牙扩大了领土，

又得了两千万块钱的赔款，才算和平解决。后来他们放弃了得土安城。不过，要不是西班牙兵士把城里的猫都吃光了，他们才不会放弃呢。只要城里的猫够吃，他们就不会妥协。西班牙人很喜欢吃猫。相反的，摩尔人却把猫敬为神明。所以当时西班牙人触到了摩尔人的痛处。西班牙人把得土安的猫吃光这种明目张胆的做法，在摩尔人心头激起了怒火，对此奇耻大辱，即使把他们赶出西班牙也不足雪耻洗辱。如今摩尔人和西班牙人结了不解之仇。从前当地有个法国公使，他蠢到极点，竟招得该国对他恨之入骨。他杀了两营猫（丹吉尔多的是猫），并且用猫皮做了一张客厅地毯。他把地毯做成圆形——第一圈是灰色的老雄猫，猫尾巴全对准圆心；里面一圈是黄猫；再里面一圈是黑猫，一圈白猫；再里头一圈是各种各样的猫；最后中心是五花八门的小猫。这张地毯很美；可是摩尔人至今还在咒他永世不得超生呢。

今天，我们去拜会了美国总领事，只见茶桌上百戏杂陈，一切室内消遣娱乐品似乎应有尽有。我想那恰恰道出他的百无聊赖。这想法一点不错。丹吉尔只有他这一户美国人家。当地有不少外国领事，可是也难得串门子。丹吉尔这地方完全与世隔绝。再说碰上跟人家根本无话可谈，串门子有什么用处呢？一点也没用。所以各国领事的家眷多半都在家纳福，尽量自找消遣。在丹吉尔消磨一天，倒是其味无穷，但日子一多，这里就像座令人生厌的监狱。美国总领事到这儿已经有五年，他真待腻了，好像住了一百年。最近就要回国。信件一到，他一家人纷纷抢了信件和报纸，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又一遍。看上两三天，再翻来覆去地谈了一遍又一遍。又谈上两三天，到后来可腻了，往后一天天下去，就只有吃吃，喝喝，睡睡，总是在一条马路上兜兜风，看看早已看腻的老一套东西。这些东西几千年来简直都没走样，一路上连话也不说！他们根本没什么可谈的。来了一条美国军舰，对他们真是天外飞来的喜事。“啊，寂寞，贤人在你脸上看到的魅

力在何处?"[①] 这真是最最理想的充军。我向美国政府郑重推荐，凡是有人犯了十恶不赦的重罪，法律上找不出适当的处分，不妨派他做丹吉尔的总领事。

我见识了丹吉尔——天下第二古城——心里真高兴。可是，我看，就要跟这儿告别了。

不出今晚明晨，我们就要由此上直布罗陀。不消说的，两天之内，"教友城号"就要开出直布罗陀港。

---

① 此句引自英国诗人威廉·考柏（1731—1800）的《亚力山大·薛尔科克之诗》，写水手航海，船遇难，漂往荒岛。故诗中有寂寞之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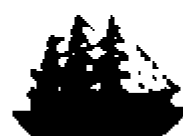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海上过独立纪念日—地中海落日—“圣人”发表高见—庆祝典礼—船长祝辞—法国在望—言语不通的当地人—在马赛—大城市迷路—法国风光

我们在汪洋大海当中,“教友城号”上面,度过了独立纪念日。这天彻头彻尾具有地中海的特色——完美无瑕。天上万里无云,夏风爽人,眼前不见浪涛排山倒海,只见水波粼粼荡漾,欢腾地闪着灿烂阳光,脚下一片大海蓝得如此出奇,蓝得如此深湛、明亮,那份迷人的魅力,连感觉最迟钝的人都不由为之神往。

地中海的落日景色也美不胜收——确是天下少有,世上难得的美景。是日傍晚,我们轮船驶出直布罗陀,只见那峥嵘的悬崖出没在一层乳白色迷雾中,雾色那么浓厚,那么轻柔,那么影影绰绰、朦朦胧胧,真叫人心迷神醉,就连那个行所无事、那个灵感丰富、那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吹牛大王“圣人”,都对开晚饭的锣声置若罔闻,径自留下欣赏美景呢!

他说:“嘿,真绝呐!咱们那地方可没这些好看东西哩,我看这份景色是由于所谓太阳冻力,合并木星近日点的淋巴腺力量,产生绝妙的反驳作用。你们看呐?”

“啊，去睡吧!”谭说着就走了。

“啊，是嘛，碰上有人提出个论点，旁人无词以对，请他去睡觉，倒实在不错。谭休想辩得过我。他心里也有数。你怎么说呐，杰克?”

“呃，大夫，你别拿那套渊博的鬼话跟我胡搞。我可没得罪你的地方吧？请你别来烦我。”

“他也溜了。好吧，那些家伙，照他们说，全斗倒老‘圣人’了。可我老头管保叫他们吃不了兜着走。也许鬼冠诗人对他们这些推论不满意吧?”

诗人用个粗俗的叶韵应了一声，便下舱去了。

“看来他也不配。嘿，好在我也没指望他什么。我从没看见他们诗人有一个通个屁的。他这要下舱去，横推竖敲，一扯就扯他四大令纸头其臭无比的狗屁，来胡诌那座古老的悬崖，写了就献给领事，或者领港，或者黑奴，或者第一个给他碰到肯上当的。可惜没人抓住这个倒霉的老牌疯子，把他肚子里那套垃圾诗全掏出来。为什么一个人不能把聪明用在有些价值的东西上头呢？吉本斯① 还有希伯克雷图士②，还有石可发古士③，以及一切古代哲学家，攻讦诗人——”

“大夫，”我说，“你说说竟然捏造起权威来了，我可也要离开你啦。尽管你嘴里全是啰哩啰唆的废话，每当听到你扯出的一套文责自负的哲学，我倒是一向欣赏你的谈吐。可一听到你吹破了天，听到你把那套哲学交给你凭空瞎扯出来的权威来证明，我就不相信了。”

那真是捧这位医生的妙法。他还以为我露怯了，不敢跟他多辩呢。他一向拼凑些没人听得懂的话，扯上一套奥妙的谬论，折磨船上乘客，乘客受着这种说不出苦处的折磨，没到一两分钟，

①②③ 全是“圣人”捏造出来的作者。

就败下阵来。他一天只要击退六七个敌手就行了。从此便在甲板上逡巡，殷勤地迎着来人眯眯笑，真是悠然自得，乐不可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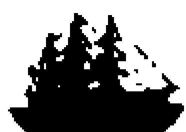
瞧我一扯就离题了。却说，白天时分，我们船上两尊威武的大炮隆隆齐鸣，向我们全体醒着的人宣告独立纪念日来到。谁知我们竟有不少人到后来看了历书才知道。船上所有的旗帜都升上了桅杆，只剩六七面需要拿到舱里布置各处，顷刻间，船里就显出一番节日景象。晨间，举行了不少会议，各种各样的委员会都纷纷筹备庆祝仪式。下午，全船人员集中船尾甲板，凉篷下面。笛子、犯气喘病的美乐琴、还有害肺痨病的木箫，吹奏起五音不全的《星条旗》，唱诗班赶着来挽救，乔治也凑一分热闹，唱到最后一个音调，竟凄厉万分地尖叫一声，就此断送国歌的性命。倒没人哭丧。

我们三呼万岁，抬出国歌尸体（那笑话并不是存心闹的，我可不赞成），于是主席在一只铺着国旗的锚索柜后面就了位，宣布请“朗读者”入席。“朗读者”就起立，朗读老一套的“独立宣言”。这劳什子我们大家都听过不知多少次，可从不去理会里头说的是什么。之后，主席吹起号笛，把“纪念会发言人”召到船尾，那人就发表了老一套的讲演，颂扬我们祖国多么伟大。这点我们倒深信不疑，并且热烈鼓掌。于是唱诗班又和如怨如泣的乐器登上金殿，一登场就把《哥仑比亚万岁》[①] 百般糟践。正当双方相持不下，胜负难分之间，乔治挟着大雁悲唳的声调卷土重来，结果当然唱诗班占了上风。最后有位牧师祝祷了一番，这个爱国的小集会就此解散。这次在地中海上过的独立纪念日总算太平无事。

晚间，席上，有一位船长兴致勃勃地背诵了一首写得不坏的

---

① 1798 年美国名律师约瑟夫·霍卜金生（1770—1842）根据《总统进行曲》曲谱所编的一支爱国歌曲。（哥仑比亚即指美国。）

诗歌原文，按规矩一连干了十三杯，就此把好几篮香槟都喝光了。席上讲话一律糟不可言——全都拙劣之至，简直没什么例外。其实，毫无例外，只有一个破了格。邓肯船长发表了一篇精彩讲话。当天晚上，就数他的讲话出色。他讲道：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愿我们长命百岁，老当益壮，万事亨通，幸福美满。茶房，再拿一篮香槟来。”

大家公认这是篇极其精彩的杰作。

所谓庆祝典礼，就在散步甲板上，再度举行一次妙不可言的舞会声中，宣告结束。但我们不惯在平稳的甲板上跳舞，所以这次舞会未必见得成功。不过总的看来，这次独立纪念日倒是欢天喜地，舒畅愉快。

翌日傍晚，我们轮船开进马赛这座名城的人工大港口，只见夕阳余辉将城里一簇簇的尖塔和城墙镀上金，周围数英里绿阴深处都泛滥着柔美的光彩，远近景色中点点白色别墅就此平添一分魅力。(版权所有，抄袭必究。)

外面不见跳板，我们没法下船踏上码头。这真伤脑筋。我们急得心痒难忍——我们想要观光法国！天刚黑，我们一行三人跟个船夫讲妥，特借他的小船当做浮桥——这小船的船梢靠着我们轮船的后甲板扶梯口，船头搭着码头。我们跳下小船，这家伙却倒划小船，驶进港口。我用法国话告诉他，我们只想走过座板[1]，借道上岸，并问他为什么把船划走。他说，他不懂我的话。我又说了一遍。他还是听不懂。看来他对法国话一窍不通。医生也对他试了一遍，可他也听不懂医生说的话。我要求船夫说明一下他这么做的道理。他说了，但我也听不懂他的话。谭说：

“啊，上码头去，你这老糊涂——我们就是想上码头去！”

我们平心静气地跟谭讲道理，说跟这外国人讲英国话不顶

① 指划艇中横贯船体的座板。

事——还是让我们用法国话来跟他交涉好，别让外邦人看出他多不文明。

“得，说吧，说吧，”他说，“没我的事。我不想插嘴。不过，要是用你们那种法国话跟他讲下去，他一辈子也不明白我们要上哪儿去。我就是这么个看法。”

我们狠狠驳斥了他这番意见，说凡是饭桶总是自作聪明的。那法国人又说话了，医生就说：

“呃，呃，谭，他说他要 allez[①] 到 douain[②]。意思是说他要上旅馆去。啊，不用说——我们不懂法国话。”

照杰克的说法，这真是一下闷棍。我们这个不服气的伙伴就此不再多说闲话。我们沿着海岸划去，擦过一队大轮船的尖翘翘船头，终于停在石码头上一座官府面前。这才顿时想起，原来 douain 是海关，不是旅馆。可我们没提起这话。关吏摆出一副动人的法国斯文派头，只不过把我们的小皮包开了，再关上，却不愿检查我们的护照，就此送我们上路了。我们在路上刚碰到有家咖啡馆，就停住步，走了进去。有个老太婆领我们到一张桌边坐下，然后站在一边听候吩咐。医生说：

“Avez—vous du vin?[③]”

老太婆一听顿时脸有难色。医生力求发音清晰，又说了一遍：

“Avez—vous du—vin?”

老太婆看上去益发为难了。我就说：

“大夫，你发音里有不对头的地方。让我来试试看。Madame,

① 法文：意即“去”。
② 拼错的法文：意即“海关”。
③ 法文：“你们有酒吗？”

avez－vous du vin?[1] 不管事，大夫——你问吧。"

"Madame, avez—vous du vin—ou fromage—pain[2] —腌猪蹄—beurre—des oeufs—du beuf[3] —萝卜，酸泡菜，猪肉，还有玉米粥——什么都行，只要能喂饱文明人肚子的都行?"

她说：

"天呀，你干吗不早说英国话呢？你那种要命的法国话，我一句都听不懂！"

我们那个不服气的伙伴存心损人地百般奚落，一顿饭就此吃得索然无味，大家气得默不做声，连吞带咽地赶紧吃完，趁早开路。我们可来到了美丽的法国——来到了一座式样古雅的石头房子里——周围全是各式各样字句希奇的法国招牌——受到奇装异服、蓄着胡子的法国人的注目——这一切事物，渐渐在大家心头牢牢地滋生一股一偿夙愿的意识，晓得无疑终于到了美丽的法国，吸收着法国的气息，不由得把其他一切都忘个干净，一边终于在迷人的愉快氛围中，感到此中可喜的浪漫气息——一边却想到在这个时刻，竟闯来一个瘦骨嶙峋的老太婆，说着一口拙劣的英国话，眼前绚丽幻景顿时烟消云散！真是气死人。

我们出去寻找市中心，不时向人家打听方向。我们一次也没让人家弄懂我们到底有什么事求教，而且一次也没听懂他们回答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但他们老是信手一指——他们老是这样，我们就客客气气地一鞠躬，说声"Merci, Monsieur[4]"，因此我们那个不服气的伙伴总不免脸有得意之色，真叫人扫兴。他得意之余，便不愿往前走，往往问道：

---

① 法文："夫人，您有酒吗?"
② 法文："夫人，您有酒吗—奶酪呢—面包呢"
③ 法文："黄油呢—鸡蛋呢—牛肉呢"
④ 法文：谢谢，先生。

“那海盗怎么说来的?”

“哦，他指点我们往‘大总会’那条路上走。”

“是啊，可他怎么说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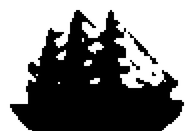
“噢，他说什么都无关紧要——我们懂他意思。这些人都受过教育——不比那个糊涂船夫。”

“好吧，但愿他们受够教育，可以指点人家上哪个地方去——因为我们已经兜了一个钟头圈子啦——这家药房我已经走过七回啦。”

我们说，这种鬼话真是卑鄙下流（可我们心里明白这不是鬼话)。话虽这么说，事情明摆着，决不能再走过这家药房了——我们不妨照旧打听方向，可如果不想让我们这个不服气的伙伴起疑，就绝对不能随着人家信手所指的方向走了。

我们在滑溜溜的柏油路上走了不少路，只见两旁全是一排排乳色石头造的崭新大商店——一英里路来，幢幢房子、排排房子，都一模一样，而且全是灯火辉煌——走着走着，终于到了通衢大道。路上左右两边都有一溜色彩鲜艳、灿如明星的煤气灯，人行道上拥塞着服饰华丽的男男女女——到处都是匆匆行色，生气，活力，欢乐，谈笑！我们找到 Grand Hotel du Louvre de le Paix[①]，在旅客登记簿上填明姓名、出生地点、职业、来自何处、已婚或是独身、是否满意、年龄多少、前往何处、何时到达，还有一大堆类似的重要项目——全是为了应付旅馆主人和秘密警察的。我们雇了个向导，马上开始观光。在法国土地上度过的第一夜实在兴奋。不管是去的地方，还是仔细看过的市景，目前我连一半都想不起来了。当时我们根本无意把一切仔细端详——只想走马观花罢了——只想走走，一直走下去！我们感染了法国人的气质。后来，夜深了，我们终于在那家大总会里坐下，点了大量

① 法文：卢浮与和平大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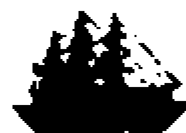
 

供应的香槟。在这种惠而不费的地方，倒不难做个大阔佬！在这令人眼花缭乱的地方，大约有五百个人，但四壁全是镜子，可以说简直闹不清那地方有几千万个人。年少翩翩、服饰讲究的花花公子，还有正当青春、衣着入时的女人，还有老先生、老太太，捉对成群地坐在数不清的大理石面桌子边，吃着山珍海味，品着美酒，不断唠唠叨叨地扯着，吵得人家头都昏了。远头有个舞台，还有个大乐队。不时有男女演员穿着逗笑的戏装走出台，看看他们那种荒谬可笑的动作，唱的大概是滑稽透顶的歌曲。可是那批观众只是暂停聊天，冷眼盯着，一笑也不笑，连彩都不喝一声！我过去总以为法国人动不动就笑呢。

第十一章

入境随俗—没有肥皂—菜单—“一位美国先生”—希奇的发现—长脚鸟香客—活人坟—长期幽禁—大仲马小说中的人物—囚禁铁面人的地牢

我们轻而易举地一下就外国化起来了。我们对客厅和卧室渐渐将就了，那里一律都是很不舒服的石头地，也没铺地毯，走起路来嚓嚓响，声音刺耳，真扰人清思。我们对仪表整洁、行动无声的茶房也渐渐习惯了，他们东溜西跑，穿花蝴蝶似地在你屁股后面打转，不离左右，只要顾客一声吩咐，马上领会，马上照办。小账不拘多少，一概道谢。总是客客气气——就是会客气。一个真正客气的旅馆茶房，竟然不是白痴，倒是天大的奇事。我们也渐渐习惯车子一直开进旅馆中院，开到芬芳扑鼻的奇花异卉深处，开到三五成群、各据一桌、默默看报抽烟的绅士堆中。我们也渐渐看惯装在普通瓶子里的人造冰了——当地只有这种冰块。我们对这一切都渐渐习惯了，可就是不习惯自备肥皂。我们的文明只到自备梳子和牙刷的程度，但每次盥洗都得按铃讨肥皂。这倒是新鲜事，真叫没趣。我们往往满头满脸都弄得稀湿，或者在澡盆里泡了半天，才想起肥皂来，当然，这一耽搁，不免

恼火。这帮马赛人替全世界编马赛颂歌，缝马赛背心，制马赛肥皂。可他们从来不唱自编的颂歌，不穿自缝的背心，不用自制的肥皂。

我们学会了耐着性子、从容不迫、心满意足地吃着一道道老花样的公司菜。我们先吃汤；过几分钟再吃鱼；再过几分钟，换了菜盆，上了烤牛肉；换一换菜盆，又吃青豆；再换一换菜盆，吃扁豆；换一换菜盆，吃蜗牛饼（我情愿吃蚱蜢）；换一换菜盆，吃烤鸡和色拉；然后吃草莓馅饼和冰淇淋；吃罢再吃新鲜无花果、梨子、橘子、生杏仁，等等；最后才喝咖啡。不消说，在法国，吃一道菜就要喝巡酒。肚子里装了这么多货，消化起来就慢了，我们就得在阴凉的房里坐老半天，抽抽烟——看看法国报纸。法国报纸叙述简单明了的故事，倒有种奇怪的方式，等人家看到“节骨眼儿”，就插上一个没人翻译得出的字眼，那故事就此看不下去了。昨天有座堤坝塌了，压了几个法国人，今天报上全登满这消息——不过，这些受难人是压死了呢，还是压断了手脚，还是压伤了，还是只不过担了虚惊，那我就猜不出了，可我倒肯不惜代价弄个明白。

今天进餐厅，我们给一个美国人的举止弄得有点难堪。人家都是安安静静、斯斯文文地在那儿，他却非常粗野地高声谈话，嘻嘻哈哈地放声大笑。他花腔怪调地叫酒，还说什么“老兄，我顿顿饭都少不了酒”（这真是既可怜又可笑的鬼话），说着对四座一一看看，打算博得在座人士流露出赞赏的神色。在当地，人家吃饭情愿喝汤，不愿喝酒，他倒居然端这架子！——在当地，无论贵贱，喝酒简直就跟喝水一样普通，他倒居然端这架子！这家伙说：“我是个天生自由的太上皇，老兄，我是个美国人，老兄，我也要大家知道这点！”他没提起自己是巴兰驴子[①] 的嫡传子

---

① 典出《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至三十节，此处即指蠢驴。

孙。可是不用他说，大家全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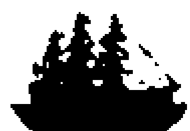
我们坐车到过柏拉杜[1]——那条宏伟大街的两边，全是贵族的公馆和庄严的参天大树——我们参观过包雷利堡[2]和附属的珍奇博物馆。他们领我们参观那儿一座雏型墓地——那无疑是马赛最早一座墓地的模型。精致的小骷髅一一陈列在破败的地下墓窟里，陪葬的有家神和厨房用具。这座墓地的真迹原是几年前本市一条大街底下发掘出来的。墓地还在那儿，离地面只有十二英尺深，大概有二千五百年的历史。罗穆勒斯[3]未建立罗马前，曾经到过这儿，还打算在此地建立一座城市什么的，可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我们刚才端详着的这些腓尼基人的骷髅，有几个生前大概跟他有私交。

我们在规模宏大的万兽园里，大概看到世上各种各样的动物，里面有一头单峰骆驼，一只长着一簇簇碧蓝和洋红色毛的猴子，是只非常好看的猴子，还有一匹尼罗河的河马，还有一种身材高大、两腿细长的鸟，一张喙像个角制火药筒，贴身的翅膀像燕尾服的后摆。这家伙闭着眼站着，两肩微微向前耸着，看上去就像两手抄在上衣后摆里。那只鸟灰身子，黑翅膀，秃脑袋，活像丑八怪，神情姿态里竟然在显出如此若无其事的笨相，如此异乎寻常的正经，如此自以为是，如此不可名状的一副得意之色！长得那么丑陋，头上那么多疙瘩，腿上那么多鳞片；可居然那么无所谓，那么一副说不出的称心样子！简直想都想不出是头多么滑稽的畜生。听听谭和医生的笑声倒可乐哩——我们船离开美国以来，旅客当中还是头一回听到这么自然、这么愉快的笑声呢。

① 指讲西班牙语国家中高级住宅区的林阴大道。

② 离马赛不远，18世纪中叶建造。19世纪中叶，里面搜罗名画及稀有古董文物，开放为博物馆。

③ 传说中的罗马开基者及第一代君主。相传罗穆勒斯在婴儿时与其孪生兄弟雷慕斯同被抛入台伯河，为母狼所救，以乳哺育长大。

这鸟真是天赐笑料，我要是在本文中忘了敬提一笔，那就要算个忘恩负义的人了。我们此行既是漫游，因此便陪这鸟待上一个钟头，尽量逗它玩。我们不时惹它，可它只是睁开一只眼睛，又慢慢闭上，那副庄严的虔诚风度也好，一本正经的神气也好，居然不减分毫。它仿佛只是说："不可伸出污手亵渎耶和华的受膏者。"[①] 我们不知它叫什么名字，就管它叫做"普利茅斯清教徒"。谭说：

"如今他只要有本《普利茅斯教友派赞美诗集》就行了。"

庞然巨象的知己竟是只普通小猫！小猫喜欢爬上大象的后腿，歇在象背上。小猫坐在上面，爪子缩在胸脯下面，在太阳底下睡半个下午。开头大象往往很不高兴，伸出长鼻子把小猫卷下来，可是小猫却溜到后头，又爬上去。小猫一个劲地捣蛋到底，终于打消大象的偏见，现今大象跟小猫已经成为不可分离的朋友，小猫经常在大伙伴的前腿眼前或长鼻子附近嬉戏，看到狗跑过来，才爬上象身，脱了险。不久前大象踩死了好几只狗，因为这些狗把它的朋友逼得太紧了。

我们雇了条小帆船，外加一名向导，划到马赛港口一个小岛去游览伊夫堡[②]。这个古堡有段伤心史。两三百年来，这里是座囚禁政治犯的监狱，地牢四壁草草刻满好多好多囚犯的姓名，他们在这儿度日如年地过了一辈子，什么身份证明都没留下，只有亲手在墙上记下的这类悲惨的墓志铭。密密麻麻刻着多少姓名呵！叫这些名字的人死了多年啦，可他们那些幢幢鬼影却仿佛拥塞在阴风惨惨的牢房里和走廊上。我们逛了一间地牢又一间，看来已经逛到海面下的天然岩石里了。到处都是人名！——有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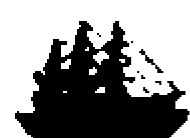
① 此句典出《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六章第九节，原句是"……不可害死他，有谁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而无罪呢。"

② 法国南海岸外，马赛港口一个小岛，岛上有著名监狱。

庶民，有的是贵族，有的甚至是皇亲国戚。无论是庶民、贵族，还是皇亲国戚，都只有一个心愿——不甘心湮没无闻！寂寞也好，不能活动也好，不闻一声静得可怕也好，他们都受得了，可就是受不了湮没无闻这念头。因此墙上到处刻下了姓名。在一间牢房里，有一丝微光透进去，里头关着一个人，二十七年来没见过一张人脸——生活在污垢和悲惨中，没人做伴，只有脑子里的一套念头，不消说，都很凄凉，也不存一点指望。看守认为他需要的东西，都是在夜里从扇小门里传送进去。这人把牢房四壁从上到下都刻满了各种各样人物走兽，成了错综复杂的一堆堆图案。他在地牢里一年又一年地苦干着自己指定的工作，人家却从襁褓时代到了童年时代——到了身强力壮的青年——在中小学和大学里混过日子——找到了职业——到了成年时代——娶了亲，回顾襁褓时代的往事，几乎就像追忆年代湮久的太古时代的事了。可谁说得上在这犯人的眼里，这段时间等于多少年呢？有种人认为有时光阴如箭！有种人却从来不感到时间在飞，而是始终像蜗牛在爬。有种人，夜夜春宵，觉得几个钟头就像几分钟似地过去了。有种人，同样几夜工夫，就跟囚在地牢里过的其他夜晚一样，不像几分钟、几个钟头，却像几个星期似地慢慢挨过去。

有一个囚禁十五年的犯人，在牢房四壁胡乱写下诗句，还有简短的散文——短虽短，却满目凄凉。这些诗文说到的不是他自己，也不是他的苦境，却是他心灵挣脱牢房，向往膜拜的圣庙——是故乡和心目中的偶像。可他一辈子再也没见到过。

这些地牢的四壁就像我们国内有些卧房的宽度那么厚——足足十五英尺。我们看到大仲马笔下两个主人公——《基度山恩仇记》里两个主人公，熬过囚徒生涯的阴湿地牢。就在这里，勇敢的长老用自己的鲜血写了部书：拿铁钩做笔，从饭菜里撙节下油脂，拿碎布条浸在里头当灯点，后来他用碎铁片或餐刀做成简陋工具，拿来挖穿厚墙，让邓蒂斯脱去枷锁，获得自由。可惜那么

多礼拜的枯燥劳动，终于落得一场空。

他们还领我们参观了一间恶臭熏天的牢房，有名的“铁面人”[①]——这个倒霉蛋就是一个狠心毒辣的法国国王的弟弟——曾经在那里囚禁了一个时期，后来，才给送到圣马加雷特的地牢，免得好奇的人晓得他那神秘身世。我们对那地方颇感兴趣，如果确实知道铁面人是谁、身世如何、为何受到这离奇古怪的刑罚，那么兴趣决不会这么浓厚。神秘啊！那就是魅力所在。这牢房里关过那个人，嘴里有话说不出，脸庞永不见天日，心房有苦吐不了，胸怀郁积无限辛酸事。那个人的悲惨身世永远是个谜，这四堵阴湿的墙壁倒知道他的底细！那地方的魅力就在于此。

---

① 铁面人是法国野史中人物，原囚禁于圣马加雷特岛监狱，1698年押至巴士底监狱，死于狱中。押至巴黎途中，脸上蒙有黑丝绒面罩，以后便有人传说他戴上铁面，称他为铁面人。关于他的身份，传说纷纭：最早有人说他是路易十四之私生子；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伏尔泰说他是路易十四之兄；大仲马在小说中把他写成路易十四之孪生兄弟；最可靠的说法是他乃意大利外交家马蒂奥利（1640—1703），因背叛罪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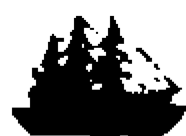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法国逍遥游—法国列车奇闻—法国人的礼仪—法国铁路无事故原因—“老出门”—终于到了巴黎—观光—野蛮修面

我们乘火车，横贯法国中心地带，走了五百英里路，多么令人心醉的地方啊！多美的花园啊！多少英里碧绿的草茵，管保天天都有人打扫清刷，洒水，绿草都由理发师修剪整齐。多少行树屏，管保都由最擅长建筑艺术的园丁整修测量，保持匀称。多少排庄严的白杨，又长又直，将美丽的江山划成棋盘格，管保全是用准绳和测锤量好的，树身高低一律，管保全是用酒精水准仪确定的。多少条笔直、光滑、洁白的关卡路[1]，管保天天都用刨子刨，砂纸擦。否则，怎会这样异乎寻常的干净、匀称、整齐呢？真是美妙啊。眼前没什么难看的石墙，也根本不见栅栏篱笆。到处都看不到半点尘土，半点污泥，半点垃圾——连半点零乱的痕迹都没有——半点邋遢的地方都不见。一切都井井有条，美不胜收——一切都赏心悦目。

---

① 征收通行税的道路。

我们眼前好一派风光，只见罗尼河[①]夹在两岸青草间蜿蜒流去，舒适的农舍掩没在花木丛中，一片古色古香的朱瓦村庄，当中隐约浮现长满藓苔的中世纪大教堂，茂林密树的群山，万绿丛中巍然矗起爬满常春藤的封建时代城堡的塔楼。在我们眼里，这不啻天堂乐园的风光，神话中仙境的幻景！

这时，我们才领会诗人高唱下面这支歌的意境：

——葡萄满棚阳光，麦田万顷碧波，美哉法兰西，惟我乐土！

这确是一片乐土。没一句词儿比那句更传神了。据说法文词汇里没有“家园”这个字眼。话可说回来，看看这么迷人的美景中自有这字的涵义，他们没这个字眼，理当也凑合得过去。咱们还是别为“没有家园”的法国多浪费感情吧。我曾经注意到，在国外的法国人重返法国这条心，简直是死不掉的。如今我对这事并不惊奇了。

可我们对法国火车倒不迷恋。我们坐的是头等火车，倒不是想做出件欧洲的希世奇事来引人注意，实在是因为坐头等车可以缩短旅程。在任何国家，坐火车总不痛快。太乏味了。坐驿车才叫其乐无穷呢。从前有一回，我坐了辆驿车，走密苏里路线，到加利福尼亚，一路上穿过西部地区的大草原、沙漠和高山，从此我每次出门漫游，都要抵得上那次妙趣横生的畅游才合口味。两千英里路程，马不停蹄，一路飞奔，只听得驿车卡嗒卡嗒，蹄声啪喇啪喇，日日夜夜赶着路，没一刻感到厌倦，没一会感到乏味！开头七百英里路只见一片平坦绿洲，地上草茵无比葱翠、柔

---

① 法国及瑞士境内之河流，源出阿尔卑斯山，长五百零四英里，至里昂湾出海。

和、平滑，远胜任何海洋，还点缀着配合这幅广漠无垠画面的图案——叆叇的云影。这里完全一幅夏日景致，看了这番景色，只勾起一股心愿，就是在微风习习中，直挺挺躺在邮包上面，迷迷糊糊地抽抽和事烟[①]——一切都如此安闲、称心，还有什么企求呢？每当凉爽的清晨，太阳还没有升高，跟赶车的一起坐在车顶上座，看着鞭子丝毫不沾马身，响脆地啪啪抽着，六匹野马应声飞奔。细细看着苍天寥廓，惟我独尊。头上不戴帽子，乘风前进，直觉得缓慢的脉搏越跳越快，快得简直要赶上所向披靡的台风。身历其境，就犯不上在都市里劳碌奔波一辈子了！接下来一千三百英里路，只是一片渺无人迹的荒漠，全是望不尽的一幅幅迷人景色。但见万古屹立的岩石有的像城市，有的像尖顶教堂，有的像坚实堡垒，在夕阳残照下，闪着艳红和金黄的色彩。只见高峰插云，烟雾缭绕，积雪终年不化，不可仰望，雷电风暴都在我们脚下肆威作虐，头顶上的风云竟当着我们的脸，挥舞着撕裂的纛旗。

可我忘了。如今我是在风景幽雅的法国，不是在美国雄伟的南山道[②]以及风河山脉[③]间匆匆赶路，出没在羚羊和野牛，以及涂得五颜六色、出征作战的印第安人堆里。我要是把乘火车这种无聊的旅行，跟盛暑坐驿车飞渡大陆那种乐事打比，把前者说得一文不值，未免不当。我一开头是想说，乘火车旅行无聊而乏味，事实也是如此，虽说当时我特别想到的是纽约到圣路易斯那五十个钟头气闷的旅程。当然，我们在法国乘火车旅行，其实并不无聊，因为旅途中的风景和经历全都新奇。不过照谭的说法，

---

① 是北美印第安人讲和时互相传吸之烟管，接受对方烟管表示愿和，拒之则表示要战。

② 指美国落基山的山道。

③ 落基山支脉。

这里头自有“美中不足”。

列车分成一间间车厢，每间容纳八个乘客。间间车厢都分成两半，因此一看就可以看出里头是四个人一边。各自相对而坐。座位和靠背全衬着厚厚的棉花，铺着垫褥，舒服得很。尽管随便抽烟，没有讨厌的小贩，不会受到一大批不对口味的同车乘客的折磨。这些说来倒算不错，可是火车一开，列车员就把你锁在车厢里。车里又没水喝，夜间行车也没暖气设备，万一闯进个醉鬼，你想搬到离他二三十个座位的地方去坐都不行，想走到另一节车去也不行，尤其糟糕的是，如果精疲力竭，该睡会儿觉，只好坐着打盹，落得腿酸脚麻，好生难受，第二天就此精神萎靡，毫无生气——你倒瞧瞧，整个法国就没有那种最讲慈悲、最讲人道的东西：卧车。我情愿要美国兴的那一套。它可没那么多可悲可叹的“美中不足”。

在法国，一切都有板有眼，一切都有条有理，从不出错。三个人里头必有一个穿制服的，不管是帝国的陆军元帅，还是扳道员，总是随时随地、心甘情愿、毫不腻烦、文质彬彬地回答你提的一切问题，随时告诉你乘坐哪辆车，不但如此，而且还随时带你到那节车去，免得你迷路。你要没车票，就不能走进车站的候车室，火车要没停在候车室门口接你上去，你就不能踏出惟一的出口。一上了车，你要没验过票，乘客的票子要没个个查过，火车就不开。这主要是为你着想。万一你乘错了车，就把你交给一个礼貌到家的列车员，他会把你领到该乘的那列火车上去，还一味向你殷勤地鞠躬。一路上动不动就要查票，到该换车了，你自会知道。你是在热心关怀你利害关系的列车员手里，不是在那些把全副本领用在想出些新花招，处处存心怠慢你的人手里，美国铁路上的列车员都是些过于自负的专制大王，就经常这样出新花招。

不过法国铁路当局最好的德政是——半个钟头吃顿饭！不是五分钟内就要你囫囵吞下干干巴巴的面包卷，浑若泥浆的咖啡，

令人起疑的鸡蛋，橡胶般的牛肉，还有谁都不知道如何设计、如何完工的馅饼，只有做饼的厨师一个人知道这血淋淋的黑幕！不是这样。我们从容坐下——那一顿饭是在古老的第戎[①]吃的，这个字拼起来很容易，念起来可费事，除非把这字文明化一下，叫成迭米强[②]——斟出浓醇的勃艮地[③]葡萄酒，照着长长一张客饭菜单，一道道细细咀嚼，什么蜗牛饼啊，鲜美可口的水果啊等等，吃完付了账，价钱实在便宜，高高兴兴地重新上车，对铁路公司骂也不骂。这真是难得经历的事，叫人终身难忘。

据说法国铁路上没有出过事故，我看这一定不假。要是我记得不错，我们这列火车不是在驿道高头的旱桥上开过，就是在驿道下面的地道里开过，但从来不在驿道的路面上擦过。照我看，每隔三四百步路，总有一个人出来，伸出指挥棍，表示通行无阻，等到火车过去才放下。在一英里路前，就要预先换轨，每一站路铁轨旁都铺着钢缆，只要一拉就换了轨。日夜都各有信号，经常按时指示转轨的位置。

对，在法国从没出过什么铁路事故。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出了事，就得有人出头挨刀[④]！也许不是真挨刀，不过至少是处分从严，叫铁路工作人员往后多少天都不敢公然玩忽职务。"上级无罪"——那句后患无穷的无稽判词，在我们那种慈悲心肠的陪审团嘴里倒极其普通，在法国却难得援用。如果乱子出在列车范围，要是没法证明列车员有罪，那就得由列车长一人担当；如果乱子出在机车范围，情况也一样，得由司机担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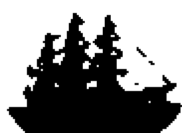
---

① 法国要塞城市，在法国中东部。

② 意即"用柳条编护着的小口大瓶"，一般都盛酒用。

③ 法国东南部地名，以产红葡萄酒著名。

④ 他们办事全凭这个原则：与其五百无辜坐罪，不如一个冤鬼遭殃。——马克·吐温原注

这些事都是“老出门的”告诉我们的。这帮讨人喜欢的鹦鹉，以前“到过这里”，对法国的掌故如数家珍，通晓的事比路易·拿破仑目前知道的，或是今后将知道的都要多。我们相信他们的话，一来这种趣事人家乐意相信，二来似乎有点道理，而且有些遵纪守法的意味，这是我们随时随地都看得到的。

我们倒喜欢“老出门的”。我们爱听他们瞎扯，胡诌，乱吹。我们一看到他们，就认得出来。他们总是露出口风试探一下，不等摸清大家的底，深知对方没出过门，决不信口开河。摸到了底，才打开话匣子，净说大话，百般挖苦，吹得天花乱坠，扯到天南地北，把真理的圣名都亵渎了！他们的中心思想，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你对他们那种博古通今的显赫才华甘拜下风，低首臣服，相形见绌，自惭形秽！他们不会让你知道什么。总是对你那些无关痛痒的发言一味挖苦；把你对异国的珍贵梦想加以无情嘲笑；污蔑你那些出过远门的三亲六眷讲的话，说是什么最荒唐的无稽之谈；像盲目反对偶像崇拜者一样残酷无情，嘲弄你最最信任的作家，粉碎那些作家使你衷心崇拜的美丽幻想！可我还是爱那帮“老出门的”。我爱的是他们那种胡说八道的陈词滥调，他们那种叫人头痛的惊人才能，他们那种笨得有趣的浮夸，他们那种丰富透顶的想像，他们那种可惊的、才气焕发的、叫人受不了的说谎癖！

我们一路掠过里昂和梭恩河①（我们在当地看到里昂小姐②，

---

① 一译索恩河，法国东部河流。

② 《里昂小姐》为英国小说家布尔威-李登（1803—1873）的著名喜剧。一名《恋爱与骄傲》，原名《冒险家》。剧中女主人翁宝琳·台夏贝尔，为里昂富商之女，貌美性傲。侯爵波桑向宝琳求婚，遭拒绝，怀恨于心，遂怂恿台府中花匠之子克劳德·梅尔诺特乔装外国王子，诱骗宝琳。宝琳中计，随克劳德私奔。婚后，克劳德痛悔不该欺妻，遂又离宝琳，投入军队。两年后，衣锦荣归，与里昂小姐终告团圆。

一点都没想到她有什么美），掠过维拉·法朗卡[1]、当奈尔[2]、古老的桑城[3]、梅伦[4]、枫丹白露[5]，还有其他不少美丽的城市。沿途始终看不到猪坑、牛栏、泥浆、破围墙和没粉刷的房子，沿途看到的始终是干净、优美、讲究修饰和美化的趣味，甚至对一棵树的排列、一行树屏的曲折都大有讲究。还有叹为观止的道路，修得尽善尽美，不见车轮印子，连一点路面不平的毛病都挑不出——在那个明朗的夏天里，我们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地飞驶过去，快近黄昏，火车开进一大片香花和灌木丛中，又飞奔而过，于是，人人都高兴起来，个个心花怒放，半信半疑地还以为只是在做美梦，瞧，居然到了繁华的巴黎啦！

那个规模宏大的车站，秩序多好呵！没人争先恐后，拼命乱挤，也没人大叫小嚷，咒天骂地，更没有穷凶极恶的马车夫纷纷跑来花言巧语地抢生意。这些家伙站在车站外边——悄悄站在一长排马车旁边，一言不发。看来有个马车夫总管似的人独揽了全部运输事务。他殷勤地接待乘客，领乘客到要坐的马车上，把乘客的目的地告诉车夫。马车夫也从不"顶嘴"，从不贪得无厌地漫天讨价，也不唠唠叨叨地大发牢骚。片刻之间，我们便坐着马车，飞驰过巴黎大街，兴高采烈地认着早在书本上熟悉的街名和地方。我们在街角上一看到丽伏利路[6] 的路牌，就像见到了老朋友。我们认识卢浮宫[7] 的画片，也认识雄伟的卢浮宫真迹。

---

① 法国梭恩河畔一城市，为波乔拉古都。

② 法国永恩郡一镇，在亚马松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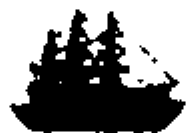
③ 法国永恩郡一城市，在永恩河上，巴黎东南。

④ 法国塞纳河上一镇，巴黎东南四十公里。

⑤ 法国巴黎东南一座大园林，属赛纳及玛纳省，占地二十七万亩，周围一百九十英里，植树无数，古木参天，枫丹白露宫建于16世纪。

⑥ 巴黎著名大街，从东到西，卢浮宫、协和广场等名胜均在该条路上。

⑦ 在巴黎加罗塞广场之东，主要建筑是口字形，本是堡垒，后改王宫，大革命后改为博物馆，收藏历代宫苑艺术精品。



我们路过七月纪念柱[1]，用不着谁告诉我们这是什么，也用不着谁提醒我们纪念柱的台基上一度是阴森森的巴士底狱，那座埋葬人类希望和幸福的坟墓，那座暗无天日的牢房，地牢里有多少年轻的脸庞添上岁月的烙印，有多少骄傲的人物给摧残得忍气吞声，多少勇敢的心灵给折磨得意志消沉。

我们在旅馆里定好几间房间，说得确切些，是一间房里摆三张床，这样大家就可以住在一起了，定好房间，趁华灯初上，到饭馆去，舒舒服服吃了一顿，吃得心满意足，足足吃了老半天。样样都是那么整洁，菜做得那么出色，招待那么客气，来来去去的客人都蓄着那么一撮小胡子、那么活跃、那么和蔼、那么十足地道的法国化，在这么个地方吃饭真是一大乐事！周围一切都是喜气扬扬，生气勃勃。两百个人坐在人行道上的小桌旁，喝着酒，呷着咖啡。街上满是轻便车辆，还有寻欢作乐的快活人。只听得空中飘着丝弦音乐，只看见四下生气盎然，一片热闹，到处亮着煤气灯，如同白昼！

饭后，我们都想见识见识巴黎的特色，这倒不消大费周折就可以见识到，因此大家在灯火辉煌的大街上溜达，看看百货店和珠宝铺陈列的漂亮玩艺儿。有时，我们存心恶作剧，用莫名其妙的法国土话提些问题，害得那些一向不得罪人的法国人有苦难言，看到他们愁眉苦脸，我们就用法国字中的下流动词和形动词来刺激他们，嘲骂他们，吓唬他们。

我们看到珠宝店里有的东西注明“真金”，有的却标着“人造金”。大家对这种过分诚实的态度不胜惊讶，就打听一下。这才知道当地多半人都分不清真金假金，因此官家勒令珠宝店把所有的金首饰分别试验，然后根据金子成色正式标明，人造金的首

---

① 为纪念1789年7月14日法国大革命，攻占巴士底狱，建筑在巴士底广场，监狱原址的铜柱，上有镀金的自由神像。

饰就得正式标明假金。据说珠宝商都不敢违抗这项法令，外邦人在他们店里不管买了什么，都可以相信包管货真价实，决不有虚。说真个的，法国确是个妙不可言的地方！

后来我们便去找理发馆了。打小时候起，我心里就怀着股奢望，但愿有朝一日在巴黎一家富丽堂皇的理发馆里刮脸。但愿直挺挺躺在一张软垫的躺椅上，四面是画，还有豪华的家具，高头是满墙的壁画和贴金的拱顶，眼前是几排哥林多式柱子[①] 伸展开去；满室阿拉伯香水，闻得我心旌荡漾；远处嗡嗡声催人欲眠，把我送进了黑甜乡。过了一个钟头，我依依不舍地醒了过来，只见一张脸刮得又光又嫩，活像小娃娃。临走，我在理发师头上举起手说："上帝保佑你，孩子！"

我们东找西找地找了两个钟头光景，连一家理发馆都没看见。只看见假发店，玻璃橱窗里陈列着涂脂抹粉的蜡制强盗人头，头上扎着没有生气的蓬乱毛发，真令人作呕，一对直愣愣的眼睛，盯着橱窗外的过路人，脸色死白，活像幽灵，把过路人都吓跑了。我们开头一直不敢看这种商标，后来终于认定做假发的势必也是理发师，因为我们找来找去也找不到这一行业的合法代表。我们进去，一问，果然是理发馆。

我说我要刮脸。理发师问我在哪间房。我说，别管我在哪间房我只要刮脸——当场就刮。医生说他也要刮。那两个理发师一听顿时手忙脚乱！他们先是拼命讨论，接着就匆匆忙忙地跑来跑去，在什么偏僻角落里一阵乱搜，找寻剃刀，再翻箱倒箧地找肥皂。然后带我们到一间狭小、简陋、肮脏的后房，端来两把普通的靠背椅子，让我们和衣坐在上面。我那向往已久的幸福美梦顿时化为泡影！

我坐得笔直，一声不响，心里有苦难言，脸上却故作正经。

---

① 古希腊最华丽之建筑式样，最初流行于希腊都市哥林多。

一个做假发的恶棍竟在我脸上吓人地涂了足足十分钟肥皂沫，临了还把一大堆肥皂水塞到我嘴里。我用粗鲁的英国话骂了一句，趁势把那口臭水吐了出来，还说："外国佬，当心！"转眼工夫，这个强盗便亮出剃刀，在靴筒上磨了一通，就不安好心地在我脸上打量了足足六秒钟，然后一副凶神恶煞模样，饿虎扑羊似地向我直扑下来。剃刀刮处，脸皮顿时拉开了口，痛得我从椅上直跳起来。我大发雷霆，怒不可遏，那两位仁兄可乐了。他们的胡子都不硬，也不密呢。咱们还是一语带过，别欣赏这幕惨剧吧。单表我忍受法国理发师这分惨无人道的折磨，好容易才刮完脸。我时时痛得说不出口，脸上热泪纵横，可总算熬过来了。然后这个杀人未遂的凶手拿了盆水，凑在我颏下，泼得我满头满脸都是水，胸口也是水，颈背也是水。他存心不良地借此洗去肥皂和血水。他拿条毛巾，替我抹干脸，正要动手给我梳头，可我求饶了。我用句反话吓退了他，我说剥脸皮已经够受了——我可谢绝再给剥头皮啦。

我拿手绢护着脸，走出那里，今生今世再也不敢梦想上富丽堂皇的巴黎理发馆了，再也不敢了，再也不敢了。我自信从此弄明白了，其实巴黎根本没一家名副其实的理发馆——也没一个名副其实的理发师。原来那些充当理发师的骗子手，随身带着盘子、布巾以及折磨人家的刑具，到人家寓所里去从容不迫地剥人家脸皮。天呐，我在这儿巴黎已经受够洋罪了，受够了，受够了，可是不要紧——时机一到，我总要狠狠心肠，手段毒辣地报仇雪恨。有朝一日，要是有个巴黎理发师上我屋里来想剥我的脸皮，管保从此往后，世上再也不知道这个理发师的下落。

十一点钟，我们无意中看到一个赫然是弹子房的招牌。妙！我们在亚速尔群岛曾经打过弹子，那弹子一点也不圆，而且是在一张比砖地滑不了多少的古董台上打的——就是那种糟糕的老古董，台边绒垫毫无弹性，褪色的台布打着补钉，还有种种无形障

碍，害得弹子一打出去，就构成惊人透顶、意想不到的角度，看看毫无希望了，偏偏大出冷门，“侥幸命中”，来了个妙球，实在叫人摸不着头脑。我们在直布罗陀也打过弹子，那弹子跟核桃一般大，台子却跟广场那么大——在这两个地方打弹子，都没找到乐趣，反而惹了一肚子气。我们原道这儿要好得多，谁知又想错了。绒垫竟比弹子要高得多，弹子老是陷在绒垫下面不滚了，因此难得来个双响。绒垫又硬又没弹性，弹棒弯得厉害，打一棒就得算准弯曲程度，不然包管打得弹子“旋转”的方向不是朝左，反而是朝右。医生跟我打弹子，谭就在一边记分。打了一个钟头，我们两人谁都没得分，谭无分可记，腻了，我们两人打得又火又气，心里不胜厌恶。我们付了好大一笔账——大约六分钱——还说要是在巴黎再待一个星期，改天再来，打完这一局。

我们转移阵地，开到一家漂亮的咖啡馆，吃了顿晚饭，尝了尝当地土酒，早先人家就叫我们尝尝，一尝才知酒性平和，并不醉人。不过，如果我们存心喝个够，大概也会醉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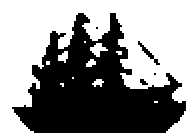
玩到这时，我们才回卢浮大饭店，找到我们那间豪华的房间，爬上精美的卧床，想看看书，抽抽烟，结束我们在巴黎兴高采烈度过的第一天——谁知天呐！

> 真正可悲又可笑，
> 满城到处煤气灯，
> 偏偏我们没有灯[①]。

没煤气灯可以供我们看书——只有阴风惨惨的蜡烛。真是活丢人。我们尽量想安排好第二天游程。我们对着法国出版的《巴

---

① 此诗系作者套用英国诗人托马斯·胡德（1799—1845）所做一诗《奈何桥》（The Bridge of Sighs）格律、韵脚改写。

黎导游》发愣。我们没头没脑地乱谈，拼命想把白天观光的一笔糊涂账理出个头绪来，可就是白费力气。我们无奈只好懒洋洋地抽烟。我们张开大口，打着呵欠，伸伸懒腰——心里恍恍惚惚地纳闷，不知自己是否当真待在世界闻名的巴黎，后来就迷迷糊糊地进入茫茫一片所谓梦乡的混沌乾坤。

第十三章

又遇麻烦—皮厚分格先生—重新为法国人命名—落入巴黎向导魔掌—国际博览会—军事检阅—目睹拿破仑及土耳其皇帝御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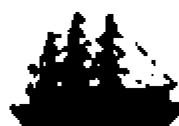
第二天，上午十点钟，我们才起身，穿好衣服。大家去见旅馆里的 Commissionaire[①]。我不知道这是干什么的，可大家找的就是这个人。我们告诉他要个向导。他说盛大的国际博览会已经吸引了那么多英美人上巴黎来，现在要想找个闲着的好向导简直办不到。他说本来手头经常有二十来个向导，可如今只剩下三个啦。他把这三个人叫了来。一个看上去活像海盗，吓得我们马上打发他走了。第二个说的是一口装模作样、力求音正腔圆的英国话，听来真刺耳，他说：

"如果者位宪生，对鄙人愿赐鄙人 grande honneur[②]，溜用鄙人充当向逃；鄙人当将美丽的巴雷一起 magnifique[③]名生指点一

① 原文是法文，但在英文中此字指旅馆穿制服的听差或门警。

② 法文：无上荣幸

③ 法文：壮丽的

番。鄙人阴国话僵得实在青莱。”

他就此打住倒也罢了，因为这一套话他早已熟记在心，一字不错地脱口而出。谁知他自以为说得不坏，竟然妄想把素无研究的英国话乱扯一通，这样不顾前后地一说，就此露了马脚。不出十秒钟，就把动词割得面目全非，句子结构糟蹋得支离破碎，乱七八糟，说得语无伦次，不知所云，随便有天大本事都不能体面地自圆其说。一看便知他“僵”的英国话，决不像他吹的那样“青莱”。

第三个人正合大家心意。他衣着虽朴素，身上却显然流露出一种整洁的样子。头上戴顶大礼帽，有点旧，倒仔细刷过。手上带着一副羊皮手套，是旧货，却拾掇得好好的，还拿着根小藤杖，弯柄是一条象牙雕的女人大腿。走起路来，就像猫跑过泥泞马路一样潇洒文雅。啊，他真是文质彬彬。态度冷静沉着，不露声色，矜持自重！谈吐温柔谨慎，每想发表一番由他本人负责的谈话，或者出个主意，必定先权衡轻重，思前顾后，若有所思地把小手杖的弯柄抵着牙关。一篇开场白真是十全十美。不论句子结构、措词、语法、语势、发音，一切的一切，全都无懈可击。说过开场白，话就不多了，而且说得很谨慎。大家顿时满心喜欢，其实还不仅是喜欢——简直是欣喜若狂呢。我们马上雇了他，连价钱都没问一下。这人虽是我们的跟班，我们的侍从，我们的真正奴仆，仍然不失为君子，这点我们看得出来，可另外两个向导，一个又粗又笨，另一个是强盗坯。我们问我们这位礼拜五[①] 叫什么名字。他便从皮夹里掏出一张雪白的小名片，一躬到地，呈到我们面前：

---

① 礼拜五是英国小说家笛福（1661—1731）长篇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鲁滨逊在荒岛上找到的忠实仆人。

阿·皮厚分格[①]

巴黎，法国，德国，西班牙

等地向导

卢浮大饭店

"皮厚分格！哎呀，真要命！"

那是谭的"旁白"。这十恶不赦的名字，在我听来也非常刺耳。我们当中多半人，对开头看来面目可憎的人，日久自可原谅，甚至还会喜欢，但我想，对刺耳的名字，轻易将就的人，可没一两个。我几乎后悔雇下这个人，他的名字实在叫人受不了。可是，这又算得了什么？我们急着出发呢。皮厚分格走到门口，唤了辆马车，医生就说：

"唉，这向导跟理发馆、弹子台、没煤气灯的旅馆房间全是一路货，说不定巴黎还有不少美妙传奇也都是这路货。我原指望雇到个向导，名叫亨利·德·蒙摩伦西，或者叫亚芒·德·拉·夏特鲁斯，或者什么能让我们在给国内同乡的信里，叫得响亮的名字。可想想看，一个法国人竟叫做皮厚分格！噢！不瞒你们说，这真可笑。绝对不成。不能叫皮厚分格，这名字叫人恶心。重新给他取个名字，管他叫什么名字才好些？亚历克西·杜·科兰古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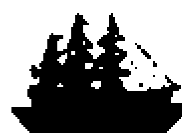
"阿尔方斯·亨利·格斯塔夫·德·奥特维尔，"我建议说。

"叫他福开森，"谭说。

那倒是个实事求是、正经八百的好主意。大家没争论，就把皮厚分格改掉，不叫皮厚分格，叫他福开森了。

---

① 原文"Billfinger"，有死要钱、讨债鬼之含义，此处姑以谐音译出。

马车已经备好，是辆四轮敞篷马车。福开森上了车，坐在赶车的旁边，我们就驱车前去吃早餐了。按规矩，福开森先生站在一边，把我们点的菜传下去，回答一些问题。不久，他脱口说等到我们一吃好，他就要去吃早饭。——好一个老奸巨猾的投机分子！他知道我们少不了他，也知道我们不愿闲逛，等他回来。我们请他坐下一起吃。他不断鞠躬行礼，赔了不是。他说，这实在不敢当，他还是坐在别桌吧。我们强迫命令他陪着坐。

头一个教训就此为止。这真是失策。

此后只要这个家伙跟着，就老是叫饿，老是叫渴。来得早，待得晚，一家饭馆都不放过，对每家酒店都虎视眈眈。老是不停嘴地绕着弯要我们歇下，借口吃喝一顿。我们尽力让他吃饱喝足，撑得他肚子半个来月装不下东西，谁知竟不奏效。任他装多少，也填不了他这个老饕的欲壑。

他还有个“美中不足”，老要我们买东西。他用最最浅薄的借口，把我们骗进衬衫店、鞋子店、裁缝店、手套店——走遍天下各处，看来都有要我们买东西的空子可钻。谁都猜得到，店老板付给他佣钱，可我们这种天生傻瓜偏没猜到这一层，待等到他这种行为露骨得出奇，我们才猜到。一天谭凑巧提起想买三四张绸缎服装纸样送礼。福开森那对贪得无厌的眼睛，顿时盯住他。不到二十分钟，马车停下了。

“这是什么?”

“则是巴黎最好的绸缎浦——最最有名的。”

“你到这儿来干吗？我们不是关照你上卢浮宫去吗?”

“我当则位先生说想买些绸缎。”

“你用不着替我们‘当’什么，福开森。我们不想偏劳你多操心。我们情愿自己现在多操几分劳，多流几滴汗。实在必须这么‘当’一下，我们自会尽力‘当’个明白。赶车吧。”医生这

么说道。

不出一刻钟，马车又停下了，前面赫然又是一家绸缎铺。医生说：

“啊，卢浮宫！好漂亮，好漂亮的大厦！拿破仑皇帝就住在这儿吗，福开森?”

“啊，大夫！您说笑话啦，则不是皇宫。我们马上到那儿去。不过既然我们恰恰路过则家店，店里绸缎真漂亮——”

“哦！懂了，懂了。我刚才打算关照你，我们今天不想买什么绸缎，可我心不在焉，竟忘了关照。我本来也打算关照你，我们想直接上卢浮宫去，可我也忘了。话说回来，我们现在还是要上那儿。看来我真疏忽，请原谅，福开森。赶车吧。”

不出半个钟头，我们又停下来了——前面赫然又是一家绸缎铺。我们都冒火了，医生却始终从容不迫，始终轻声细语。他说：

“终于到了！卢浮宫多么富丽堂皇，可多小啊！式样多精致！地点多理想！古色古香、古色古香的一座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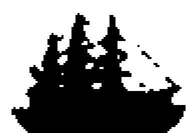
“请元亮，大夫，则不是卢浮宫——是——”

“是什么?”

“我有则念头——一下子就冒上心头——就是则浦里的绸缎——”

“福开森，瞧我多粗心！我本来一心想关照你，我们今天不想买什么绸缎，我也想关照你，我们巴不得立刻赶到卢浮宫去，可今儿早晨眼看你一连吞下四客早餐，我心里竟乐得忘了当前大家想上哪儿。话说回来，我们这就一路赶到卢浮宫去吧，福开森。”

“可是，大夫，”（性急地）“这用不到一分钟——只要小小一分钟！则位先生要不想买，尽可以不必买——只要看看则种绸缎就行——看看则种漂亮的料子。”（接着哀求地）宪生——只消一

滴滴工夫就行了!”

谭说:“混账白痴!我今天不要看什么绸缎,我决不看。赶车吧。”

医生说:“我们眼前不需要绸缎,福开森。我们巴不得上卢浮宫去。还是赶路吧——还是赶路吧。”

“可是,大夫!只消一会工夫就行了——一滴滴工夫。不会多费时间——完全不会多费!因为现在没啥可看的了——来不及了。再过十分钟,就到四点啦,可四点钟,则卢浮宫就关门了——只消一滴滴工夫,大夫!”

真是忘恩负义的坏蛋!吃了我们四客早餐,喝了一加仑香槟,竟然跟我们要这么一手下流的花招。当天我们就没看到卢浮宫美术馆里的无数艺术瑰宝,可我们一想到福开森连块绸缎料子都推销不成,也就觉得消点气。

我眼前写下这一章,一则是为了把那老骗子手皮厚分格痛骂一顿,出出气,二则是要让读者看看美国人落在巴黎向导手里有多倒霉,巴黎向导是什么种人。各位切莫认为我们比一般同胞还愚蠢,还容易摆布,因为我们不是这种人。美国人头一回上巴黎观光,任你是单独去,还是跟一伙同样的外行去,都要上向导的当,给骗上钩。我改天还要再来游览巴黎,这帮向导可得小心为妙!我要浑身涂彩染色——我要随带战斧①。

看来我们在巴黎没浪费什么时间。每夜都是累得要死才上床。当然也参观了有名的国际博览会。全世界的人都来参观的。我们到巴黎第三天才上那儿去——在那儿待了将近两个钟头。那是我们头一次参观,也是最后一次。说实话,我们在那宏大的会场里,看一眼就行了,人家可得看好几个星期,而且,甚至要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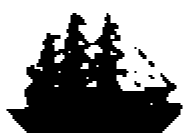
① 北美印第安人出征作战,一律浑身涂彩染色,携带战斧,以壮军容。

几个月呢。这真是个美不胜收的展览会，不过我们在会上看到川流不息的大批各国人士，倒更是个美不胜收的展览会。我一看就知道，要是在那儿待一个月，还是不知不觉地在看人，不是看展览会上的无生物。我对 13 世纪的一些珍奇的老式挂毡不大感兴趣，谁知走过一批阿拉伯人，他们那种黧黑的皮肤、古怪的装束竟然顿时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去了。我看着一只银天鹅，动作中有种栩栩如生的优雅感，眼睛里也有种栩栩如生的聪明相——看着银天鹅游来游去，姿态那么悠游自在，仿佛是泥沼里的产物，不是珠宝铺里的——看着银天鹅在水底下叼起一条银鱼，抬起头，按部就班、动作精巧地吞下银鱼——谁知正当银天鹅咽下银鱼，却来了几个浑身刺花的南洋群岛的土著，我的心就给他们那份魅力勾去了。不久，我看到一把好几百年历史的左轮手枪，样子竟跟新式的柯尔特式手枪[①] 像得出奇，但正在这工夫，忽听得法国皇后在展览馆的另一头，就赶紧跑去瞻仰她的仪容了。我们听到一片军乐——我们看到说不清多少的士兵匆匆跑来跑去——人群中顿时骚动起来。我们便去打听是怎么回事，一问才知法国皇帝将陪同土耳其苏丹在星门[②] 检阅二万五千名士兵。我们立即离馆出来。我巴不得一见这些人物，就是有二三十个博览会，我也不会那么急着想看的。

我们驱车出发，在美国公使馆对面一个空地上占了个位置。有个投机分子在两个大木桶上架了块板，我们就出钱租了几个站席。转眼间，隐隐约约传来一阵悠扬乐声。不出一分钟，只见迎面渐渐卷来一股尘烟；再过片刻，就见旌旗飘扬，但听得军乐大作，尘烟飞处，出现一排雄赳赳的骑兵，步伐稳重地开到街上来。骑兵过后，来了长长一队炮兵，接着又是身穿华丽军装的骑

① 美国枪械制造商山缪尔·柯尔特（1814—1862）发明的一种自动手枪。

② 即 1836 年建成的巴黎凯旋门。

兵，然后才是他们的两位皇上，拿破仑三世[①]和阿卜杜勒·阿齐兹[②]。沿途人潮中顿时挥舞帽子，高声欢呼——邻近一大片地方的窗户口和屋顶上，霎时便见手绢飞舞，汇成雪浪，这批挥舞手绢的还欢呼万岁，跟楼下群众打成一片。好一番热闹场面。

不过我全副精神倒都集中在两个主角身上。过去，群众面前几时出现过这么强烈的对比呢？拿破仑，身穿军装，上半身长，两条腿短，蓄着两撇凶相的八字胡子，老态龙钟，满脸皱纹，半闭着眼睛，一副神情竟是那么深沉、诡诈、阴险！拿破仑对高声欢呼的人群温文无比地点头行礼，一双猫眼睛从低压的帽檐下骨碌碌地打量一切人物和一切事物，仿佛想瞅出有什么痕迹流露出这些欢呼不是出于一片真心诚意。

阿卜杜勒·阿齐兹，奥斯曼帝国的专制君主，穿着一身深绿色西装，身上简直没什么勋章和御徽，头上戴顶红色土耳其圆筒帽，是个五短身材的矮胖子，黑皮肤，黑胡子，黑眼睛，一副蠢相，丝毫不讨人喜欢，那副仪表，不由叫人想起，要是他拿着把切肉刀，围着白围身，听到他说“今天您要烤羊肉，还是要上等烤牛排？”也丝毫不会觉得奇怪。

拿破仑三世，他代表的是近代高度文明、进步和文雅；阿卜杜勒·阿齐兹，他代表的民族天生猥琐、粗野、愚昧、落后、迷信，后天所受的熏陶也是如此——他代表的政府信奉的三神是暴虐、掠夺、杀戮。在这儿锦绣灿烂的巴黎，这庄严的凯旋门下，19世纪的代表竟然迎接1世纪的代表！

拿破仑三世，法国皇帝！周围簇拥着千万欢呼的百姓，威武

① 拿破仑三世（1808—1873），1852—1870年为法国皇帝，是拿破仑一世之弟路易之子，初被流放于英美，1848年归国，旋被举为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1848—1852），未几自立为第二帝国皇帝（1852—1870）。1870年发动普法战争，战败投降，被废黜死于英国。

② 阿卜杜勒·阿齐兹（1830—1876），1861—1876年为土耳其苏丹。

的军队行列，还有京城中那副富丽气派。左右陪伴的是国王和亲王——这人就是众人不齿，乱加诽谤，辱骂为王八蛋的——不过他始终梦想戴上皇冠，建立帝国。他给流放国外——可那皇帝梦、帝国梦还不曾醒。他跟美国普通群众交往，打赌赛跑——可还是自以为高踞宝座。他竟不顾一切危险，前去探望奄奄一息的母亲——伤心的是他母亲来不及亲眼看到他扔掉平民布衣，换上帝王紫袍。他当上个普通的伦敦警察，认真值着班，在自己的地区里，厌倦地来回巡逻——可当时却梦想有朝一日，夜里在杜伊勒利宫[①] 的长廊上漫步。他在斯特拉斯堡[②] 弄得一败涂地。他看到那只落魄断羽的雄鹰，忘了教训，不肯栖息在他肩上。他事先仔细准备好一篇警句如珠的讲辞，口若悬河地说给不表同情的人听。他不知不觉当了阶下囚，成了卑不足道的笑料，普天下无情嘲笑的话柄——不过照旧梦想着加冕典礼和壮丽行列的盛况，他成了汉姆[③] 地牢里一名湮没无闻的囚犯——但仍然设计策划，默默想着未来的光荣和未来的权力，他终于当上法国总统！一次大政变后，周围簇拥着三呼万岁的三军将士，只听得礼炮齐鸣，在轰雷般的欢迎声中，他登上宝座，当着瞠目结舌的世界人士，掌握强大帝国的大权！谁在讲小说里的奇事？谁在说传奇中的怪闻？谁在胡扯阿拉亭[④] 和阿拉伯魔法师那种平淡的成就？

阿卜杜勒·阿齐兹，土耳其的苏丹，奥斯曼帝国的君主！他生来就是皇帝。秉性懦弱，愚蠢无知，几乎跟他手下最最低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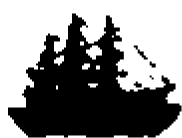
---

① 巴黎皇宫，在赛纳河右岸，为凯瑟琳皇后所倡而在 1564 年所造，几经扩充改建，1871 年焚于大火，现仅存御花园。

② 法国东北阿尔萨省省会，1836 年，路易·拿破仑流亡到此，企图鼓动当地卫戍部队造反，未几流亡至美国。

③ 法国西北桑姆郡一小村，1840 年路易·拿破仑在当地被判无期徒刑，1846 年逃往英国。

④ 见《天方夜谭》中《神灯》故事。



奴隶一样。他是一支大皇族的族长，却是首相的傀儡，恣睢暴戾的太后的孝子。这个端坐宝座的人，手指一抬，就可以调动海陆军，手里掌握了千百万人的生死大权，但只知吃吃睡睡，睡睡吃吃，陪着八百个宫妃闲游作乐，等到吃饱喝足，睡够玩腻，才打起精神，理理朝政，俨然是个苏丹，只要谨慎行事的傅阿德巴夏[①]献上妙计，造座新皇宫或造艘新船舶，他就给哄得改变主意——恰像任何坐立不定的孩子，有了件新玩具就迷住了。他眼看手下百姓受尽残酷的税吏劫掠压迫，却一言不发，坐视不救。他相信精灵和妖魔，还有《天方夜谭》那种荒诞的神话，可是对今天这种神通广大的魔术师却视若无睹，面临他们发明的神秘铁路、轮船和电报，不由得紧张起来。他会在埃及坐视伟大的穆罕默德·阿里[②]的成就遭到破坏，要他效法竞争，他情愿忘掉算数。他看到自己那伟大的帝国只是地球上一个玷辱——一个退化、贫困、悲惨、伤风败俗的国家，民性愚昧，作奸犯科，野蛮残忍，只有无所事事地活到老死，了结庸碌的一生，一抔黄土，化成蛆虫，就此拉倒！

拿破仑在十年内，大大促进了法国的商业繁荣，其成就决非数字可以计算。他重建巴黎，全国的城市多少都重建过。他一次宣告整条街道不适用，估计这项损失，按价偿还，然后把街道重新修建得美仑美奂。于是投机商把地皮全买下，再转手卖出。可是政府对于地产原主给以官价购地的优先权，原主不要，才卖给投机商。但他首先把法兰西帝国的大权独揽手中，将法国造成一个相当自由的国家——因为人民不愿过分多管官家的闲事。没有

① 傅阿德巴夏（1814—1869），土耳其外交家。

② 穆罕默德·阿里（1769—1849），埃及总督（1805—1848），原系土耳其军官。他改编埃及军队，完全照欧洲方式进行改革，合并叙利亚与巴勒斯坦于本国版图。1839年击溃土耳其，但由于英国破坏，只好放弃争取埃及独立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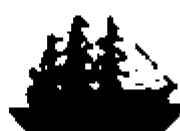
一国像法国那样，给予人们这么大的生活保障和财产保障，一个人要什么自由就有什么自由，但没绝对自由——没干涉人家或使人痛苦的绝对自由。

说到苏丹嘛，不管你在哪儿设下圈套，一夜之间准保你抓到十来个比他更能干的人。

乐队奏了乐，于是才气纵横的冒险家，拿破仑三世，精力、毅力、胆力的化身；还有昏庸无能的阿卡杜勒·阿齐兹，愚昧、固执、懒惰的化身，准备开步——走了！

我们看到这幕盛大的检阅，我们看到法国的陆军大元帅，克里米亚一役中的白胡子老军人康罗贝尔[①]，我们看到——啊，我们什么都看到了，于是心满意足地回去了。

① 康罗贝尔（1809—1895），法国陆军大元帅，曾助路易·拿破仑发动政变，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及普法战争。

第十四章

历史悠久的巴黎圣母院—珍宝与圣物—十字架传说—陈尸所—不堪入目的康康舞—火光烛天，卜朗亭走钢丝—卢浮宫—大公园—名胜古迹的保存

我们去参观圣母院。大家对这座大教堂都闻名已久。有时我一想到我们到底知道的有多渊博，头脑有多聪明，就不免吃惊。我们一下子就认出这座棕色的哥德式古老大建筑。这地方正像画上一样。我们站在不远，横看竖看，左看右看，久久凝视两座巍峨方塔和富丽的教堂门面，上头密缀着断臂折腿的圣徒石像，这些圣徒在圣座上冷眼俯视了千百年。在盛行骑士和充满传奇的古老年月里，耶路撒冷的大主教曾经站在圣徒像下，鼓吹第三次十字军[①]，那是六百多年前的事了。从那天起，圣徒像就屹立在那儿，默默俯视着惊心动魄的场面，盛况空前的赛会，离奇出格的景象，有的使巴黎悲痛，有的给巴黎欢乐。这些断臂折腿、缺鼻少眼的老古董，看到过好多好多队披胄挂甲的骑士从圣地归来。

①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因土耳其人在撒拉丁领导下夺取耶路撒冷引起，由英、德、法三国支持，以失败告终。

听到过头上的钟声大鸣，预报圣巴托罗缪大屠杀[1] 快开始了。也看到过接下来的大肆杀戮，后来也看到过“恐怖时代”[2]、大革命时期的残杀、一个国王的推翻[3]、两位拿破仑的加冕典礼，还有今天在杜伊勒利宫对着无数奴婢作威作福的小王子的施洗礼——也许还会一直屹立在那儿，亲眼看到拿破仑王朝给推翻，伟大共和国的旗帜飘扬在废墟上空。但愿这批老古董能开口说话。他们讲的故事可值得一听呢。

据说，一千八九百年前，古罗马统治的年代里，有座异教神庙就造在今日的圣母院院地上面——古庙的遗迹还保存在巴黎，公元300年前后改造成一座基督教教堂，公元500年另外又修了一座，目前这座大教堂是在公元1100年左右奠基的[4]，想来到那时这地方就可以说是圣地了。这个宏伟的古老建筑有一部分，看了不由让人联想到古代那种古色古香的式样。这一部分是勃艮第公爵无畏骑士让为了安安良心才造的——他刺杀了奥尔良公爵[5]。天呐！那黄金时代可过去了，那时候一个杀人凶犯只消拿出砖石灰泥，在教堂边造个附属建筑，就可以洗脱罪名，安心睡觉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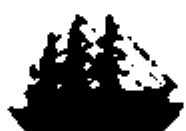
① 指1572年8月24日圣巴托罗缪节前夕，巴黎天主教派对于基督教新教胡格诺派进行的大屠杀。

② 1793年5月底到6月初法国巴黎人民和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派推翻了吉伦特派统治，实行雅各宾派专政。为了维持革命利益，雅各宾派决定以革命的恐怖对待反革命的恐怖，逮捕与处决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了国内叛乱。“恐怖时代”就是指这一时期，至1794年7月反动势力发动的“热月政变”颠覆了雅各宾派专政而告终。

③ 指路易·菲力浦（1773—1850），1830—1848年期间的法国国王，1830年七月革命后登基，建立七月王朝，镇压民主运动，于1848年2月革命时被推翻逃往英国。

④ 圣母院始建于1163年，1351年建成，1864—1865年曾加以修缮，为哥德式建筑。

⑤ 无畏骑士让在1407年雇用十八个杀手杀害仇敌奥尔良公爵路德维希。

正西那些大门都由方柱拦成两半。1852年，恰逢重新制定总统权限①，举行谢恩祈祷，他们把当中一根柱子搬走了——可是没多久，他们不得不重新考虑这个举动，再把柱子搬回来！他们果然搬回来了！

我们在一条条雄伟的过道上闲逛了一两个钟头，一边仰望鲜艳的彩色玻璃窗，窗上镶嵌着蓝、黄、红三色的圣徒和殉教徒像，一边尽量欣赏礼拜堂里珍藏的无数名画，后来我们获准走进圣器室，看到一件华丽法衣，那是教皇替拿破仑一世加冕时披的。一车赤金纹银的器皿，那是教堂里举行盛大祝典式宗教仪式时使用的。还看到真十字架上的一些钉子、一小段真十字架，还有一部分荆棘冠冕。我们早在亚速尔群岛一座教堂里看到过一大座真十字架，就是没钉子。他们还把一件血袍指给我们看，那是巴黎大主教穿的，当时他露出圣体，不顾1848年起义者② 群情激愤，登上街垒，高举和平的橄榄枝，一心希望停止杀戮。他这一高尚行动害得他牺牲了性命。他给打死了。他们指给我们看他脸庞的铸型，这是他死后浇铸的，还有一颗送他命的子弹，嵌进子弹的两根脊骨。这些人对圣物遗宝那一类东西倒可以说特别珍爱。福开森告诉我们，当初那个好心的大主教腰带上悬挂的银十字架，给人抢去，扔在塞纳河里，在河底淤泥里埋藏了十五年，才有位天使对个教士显了灵，指点他到哪儿潜水去找。他果然下水去找，一找便找到了，如今就陈列在圣母院里，专供对神迹启示的物证有兴趣的人观摩。

尔后我们去参观陈尸所，那恐怖的陈尸所专门陈列离奇暴卒

① 1848年12月，第二法兰西共和国恢复总统权限。1851年，路易·拿破仑已破坏国内民主。1852年索性自称皇帝。

② 1848年，欧洲各地纷纷爆发革命，法国各界不满七月王朝统治。2月22日，巴黎工人群众、学生和小资产阶级联合游行，政府予以镇压，结果革命者胜利，国王路易·菲力浦逃往英国，七月王朝终于垮台。

的死者尸体，死因都是悲惨可怕的谜。我们站在一扇栅栏门口，张望里头一间房间，只见房里全挂着死人的衣着：有浸透水的粗布工装；有妇女儿童穿的精美服饰；有贵族穿的礼服，上面斑斑点点，有匕首刺穿的破洞，还有殷红的血污；此外还有一顶压扁的血帽。在一块倾斜的石头上，横着一个淹死的人，赤身裸体，浑身浮肿，皮肤紫黑，手里紧紧揪住一根断枝，人一死，手僵了，就此捏得松也松不开——这个物证目击那个命定毫无生望的人，拼命作垂死挣扎的最后一幕。一股水不断滴在那张狰狞的脸上。我们知道尸体和衣服陈列在那里，等死者朋友前来认领，可我们仍然不由纳闷，是否有人会爱那讨厌东西，或者哀悼他的丧亡。我们渐渐想得出了神，心里纳着闷，不知四十来年前，那落水鬼的母亲，把他抱在膝上逗着玩，爱他，亲他，怀着如愿以偿的得意心情，抱给过路人看，这时她脑子里是否掠过这个悲惨下场的预感。我有点担心死者的母亲，或者妻子，或者兄弟在我们站着的当儿闯来，幸亏没发生这类事情。男男女女的游客跑来，有的心急地朝里头张望，脸贴在铁栏上，有的漫不经心地对尸体瞥了一眼，便满脸失望地走开了——这些人大概就靠找强烈的刺激过日子，按时前来参观陈尸所的展览物，恰像人家每夜去看戏一样。看到其中有人朝里头张望一下，就走过去，我不由得这么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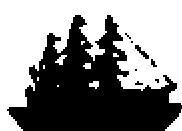
“这可不称你心——人家脑袋开花，才对你劲呢。”

有一夜，我们到了有名的 Jardin Mabille[①]，只待了一会儿工夫。可是我们想见识见识这种巴黎生活，因此，第二天晚上，就到郊外阿奈尔[②] 一个大花园里，一个同样性质的娱乐场所去了。傍晚，我们到火车站，福开森买了二等车票。乘客这么拥挤真是

---

① 法文：马比耶花园。

② 巴黎郊外圣丹尼斯区附近，在塞纳河畔。

少见——但车厢里倒没有吵闹声音，没有紊乱现象，没有胡作非为。车厢里有几个女人和小姑娘，我们知道是 demi－monde[1]，至于其他乘客，可拿不准是什么身份。

我们这节车厢里的姑娘和女人，除了抽烟，一路上倒是举止斯文，规规矩矩。我们到了阿奈尔那个花园，付了一两个法郎买好门票，走进一片地方，里头有花坛、草坪，还有长长几排点缀园景的迤逦矮树，到处还有幽静的凉亭，适宜游客吃冰淇淋。我们沿着曲折的石径，随着青年男女汇成的洪流一路走去，但见有座细工镶嵌的白色圆顶神殿，燃着明亮的煤气灯忽闪忽闪地光芒四射，突然像轮落日似地出现在我们面前。附近有座漂亮的大楼，轩敞的门面也是照得通明，屋顶上飘扬着美国星条旗。

“好哇！”我说。“这怎么回事？”我看得简直透不过气来了。

福开森说这地方是一个美国人——一个纽约人——经营的，在跟马比耶花园打对台，打得正热闹。

男女老少，三五成群，有的在花园里嬉戏，有的露天坐在旗杆前，神殿门口，喝喝酒，啜啜咖啡，抽抽烟。跳舞还没开始。福开森说就要表演节目了。鼎鼎大名的卜朗亭[2]快要在花园另一头表演走钢丝了。我们上那儿去了。这里灯光暗淡，万头攒动，人们都紧紧挤在一起。这时我犯了个大错，这错只有蠢驴才会犯，聪明人决不会干。我这错原来是我一生中天天犯的。当时我站在一位年轻小姐面前说：

“谭，瞧这姑娘，她长得多美！”

“多谢您一番显然好意的夸奖，先生，可您替我大做广告，

---

① 法文：暗娼。

② 卜朗亭（1824—1897），真姓名为让·弗郎索瓦·葛雷维特。法国著名杂技家，擅走钢丝，1855 年、1856 年、1860 年三年中曾先后在美国尼亚加拉瀑布上悬空走过钢丝。

我倒不领情!”说的竟是一口纯粹流利的英国话。

我们去散步了，可是我心情十二万分消沉。事后我有好一阵子耿耿于怀。人为什么会这么笨，处在成千上万的人堆里，居然以为只有自己是外国人?

不久，卜朗亭出场了。他踩在一根绷直的钢索上，高高凌驾飞抛起来的帽子和手绢汇成的海洋上，千百条烟火嗖嗖地飞过他身边，升向上空，在这片火光中，他看上去好像小虫。他横拿着竹杆，保持身体平衡，走完那根钢索——有两三百英尺长。他走回来，接过一个人，抱着过去。他转身回到当中，在索上跳起了急格舞[①]。接着又表演几节体操和平衡功夫，悬极了，看上去反而叫人不舒服。结束时他身上缚了无数颜色鲜艳的兰花、铜盆转、一条龙和九龙[②]，霎时间都点上了。然后在索上走来走去，旋转舞蹈，周身顿见火花四射，亮得眼花缭乱，照得花园和人们的脸庞亮晃晃的，就像半夜里起了场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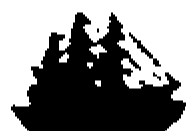
跳舞开始了，我们顿时转移阵地，开到神殿。殿里有个小酒厅，神殿周围是一圈大舞池。我倚着殿壁，静候观看。只见站了二十对男女，音乐刚一演奏，就——，我就双手蒙住脸，羞得不敢正眼相看。可我还是从指缝里偷看。他们跳的是有名的“康康舞”[③]。我面前的一对，女的是个漂亮的姑娘，她迎着对面那位先生轻快地跳过去——又轻快地跳回来，双手有力地揪着两裾，把裙子撩得老高，跳起一种特别的急格舞，我可从没见过比这更轻佻、露骨的舞蹈。接着只见她把衣服撩得更高，心花怒放地跳

---

① 一译吉格舞，起源于英国的快步舞，通常为三拍子。

② 照原文直译为“线香烟火，转轮烟火，蛇焰烟火”，均为花炮名称，兰花、铜盆转、一条龙、九龙均为中国花炮俗名，性质大致相同。

③ 一译坎坎舞，原为一种快速活泼的舞会舞蹈，1830 年传入法国，19 世纪末常在舞厅演出，舞女身穿肥大舞裙，随着乐曲节拍掀开裙摆，高高踢腿。

到当中，对准舞伴狠命一踢，要是他身高七英尺，鼻子管保早给踢掉了。幸亏他只有六英尺高。

那就是康康舞。意思就是叫人尽力跳得疯狂，跳得热闹，跳得火爆。要是个女人，那就尽量卖弄色相。别管是男是女，能踢多高就踢多高。这番描写可没一句过火。当天晚上在场的任何一位心如止水、年高德劭的长者都能证实我一言不讹。当时在场的倒有不少这类正派人呢。我看法国人的道德观念并不是拘泥古板、大惊小怪的那种。

我走到一边，把康康舞的全貌看了一番。只听得喊声震天，笑声不绝，音乐火爆热辣。眼前只见乱七八糟的一片，身体忽而迎头猛冲，忽而纠缠一起，花衣服猛地一撩一掀，脑袋乱摆，胳膊飞舞，套着雪白丝袜的小腿和精致的舞鞋在半空中闪烁。于是最后来次大规模的冲锋，闹得天昏地暗，喊声震撼山岳，随即争先恐后，一哄而散！天呐！自从那暴风雨之夜，吓得战战兢兢的泰姆·奥香特[①] 在“阿罗威闹鬼的古老教堂”[②] 中，看到魔鬼和女巫狂欢作乐，世上还没见过这等邪事呢。

那一天我们决意不买绸缎，趁此机会参观了卢浮宫，浏览了好几英里长的艺术大师的名画。有的很美，但同时还显示出巴结大人物的意思，因此我们没什么兴趣细细欣赏。他们对王公贵卿那流保护人一种令人作呕的谄媚，在我看来，比画上刻意表现出来的色彩和神情那分魅力更为刺目，而且确实更引起我注意。知恩感德倒无可厚非，可我觉得那些画家有的做得实在过火，简直不是感恩，而成了崇拜。如果崇拜个人，有个借口能自圆其说，

---

① 泰姆·奥香特，苏格兰诗人彭斯（1759—1796）所做同名诗篇中主人公。

② 苏格兰南亚尔郡小村，为彭斯诞生地。“阿罗威闹鬼的教堂”一句出自《泰姆·奥香特》，指奥香特在此碰到妖魔夜宴。

那么无论如何让咱们原谅鲁本斯[1] 这一流画家吧。

不过我要就此打住，免得说出什么得罪艺术大师的话，那种话还是不说为妙。

不消说，我们还在 Bois de Boulogne[2] 中赶着马车兜风。那是座一望无际的公园，有森林，有湖泊，有小瀑布，还有宽阔的大街。那里车水马龙，生气盎然，一片欢乐景象。那里有极其普通的出租马车，车上坐着父母子女一家老小。也有惹人注目的敞篷小马车，车上坐着声名暧昧的名媛。那里有公爵夫妇，服饰华丽的跟班坐在车后，六个服饰同样华丽的骑从各自跨在马上。那里有各式各样、各种各类侍从穿的号衣，有蓝的配银的，绿的配金的，红的配黑的，真看得人们眼花缭乱、目瞪口呆，我看在漂亮的号衣份上，简直也忍不住想当个侍从。

但不久皇帝驾到了，这一切就此给盖得黯然失色。有队卫士，骑着骏马，穿着鲜艳制服，在前开路，御驾宝辇的挽马（看来总有一千来匹光景），都由气概威武的伴当驾驭，也都穿着时髦制服，宝辇过后又是一队卫士。人人都回避让道，人人都向皇帝和贵宾苏丹鞠躬施礼，这一行人大摇大摆地匆匆过去，看不见人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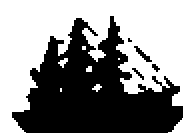
我不想描写布伦林。我写不出。这不过是片景色优雅，经过开垦的荒地，宽阔无垠，美不胜收。这是个迷人的地方。不妨说，这地方如今算在巴黎[3]，可是有一处，有个残损的十字架，却不由让人想起，这地方不是一直算巴黎的。这十字架标志着

---

① 鲁本斯（1577—1640），荷兰弗兰德斯派的名画家，巴罗克艺术代表人物，在欧洲艺术史上有巨大影响，以风景画及历史画著称。

② 法文：布伦林，在巴黎西北角，恰处塞纳河河套中间。

③ 布伦林原本不属巴黎管辖，由路易·拿破仑下令划归巴黎。

14世纪，就在这地方，有位出名的抒情诗人遇到狙击[①]，给杀害了。就在这座公园里，去年春天那个名字疙里疙瘩、念不上口的家伙，打算拿手枪打死俄国沙皇[②]，子弹打中一棵树。福开森指给我们看了。要是在美国，不到五年，这棵有意思的树早就给砍下，或者早给人忘个干净，可是这儿却当宝贝似的留着。就是再过八百年，向导还会指点给游客看，等到树枯死了，倒下了，他们自会再栽一棵，把这故事照样讲下去。

---

① 抒情诗人指法国布罗温斯人，阿尔诺·德·卡德兰，奉沙华伯爵夫人派遣，至法国国王“美男子”菲力浦四世（1268—1314）宫中邀宠，国王派卫队保护诗人，卫队长听说阿尔诺身怀国王御赐珠宝，便将他刺死，但一无所得，后出庭以抢劫罪受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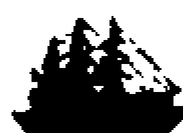
② 指波兰爱国志士贝列索夫斯基在1867年趁俄国沙皇亚力山大二世（1818—1881）在法国巴黎时，图谋刺杀。

第十五章

法国国立公墓—名人长眠之地—阿倍拉尔与哀绿绮思的故事—本处通用英语—本处备有各色美国酒类—美国人闯殿惊驾—盛名难副的女店员—离开巴黎

最好玩的是有一次上拉谢兹神父公墓参观。这是法国的国立公墓，法国一些最伟大、最杰出的儿女的荣誉安息地，许多著名男女的最后归宿处，他们出身贫贱，全靠自己一番努力和天赋才气，才获得声誉。这是座森严的城市，只见道路迂回曲折，纪念死者的小型云石神殿和府邸，探出茫茫一片绿阴和花丛，闪闪泛白。决不是每座城市都像这里一样人口适中，也不是每座城市都像这里一样地域开阔。任何城市里，只有少数几座宫殿才是设计如此精美，艺术如此丰富，材料如此贵重，建筑如此优雅。

我们站在古老的圣丹尼堂里，里头有法国历代三十世帝后的大理石雕像，直挺挺地横卧在墓上，看了不由使人感到惊讶和新奇。希奇的甲胄，陈旧的服饰，安详的面容，双手合十，感人肺腑地做出祈求姿态——这是古代的幻象。站着面对老达古贝特一



世[1]、克罗维斯[2]和查理曼，千百年前那些真伪莫辨、盖世无双的英雄，那些幽灵，那些神话中的人物，看来真荒谬！我伸出手指头碰碰那些覆满尘土的脸庞，谁知达古贝特竟比在他身上过去的一千六百年岁月还要无声无臭，克罗维斯替基督效过劳以后，就睡得非常安稳，老查理曼还在梦想手下的十二天王，梦想血流遍野的伦锡发列斯[3]，根本不理我。

拉谢兹神父公墓的知名之士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人家往往联想到这地方专葬天潢贵胄——尊如天潢贵胄的勇士和才子。一切社会贤达，一切品德高贵人士，凡是人们从事的一切高尚职业，似乎都有一个名人代表。结果就成了希奇古怪的大杂烩。安葬在这儿的有达武斯特[4]和马塞纳[5]，他们在历史舞台上曾经演出不少战争悲剧，安葬在这儿的还有雷喜尔[6]，她在舞台上扮演悲剧同样负有盛名。西卡尔长老[7]长眠于此——他是聋哑教育的鼻祖——他对不幸的人全都寄以同情，他把生命献给了为他们服务的慈善机构。不远的地方，长眠地下的

---

① 达古贝特一世（605—639），克洛泰尔二世之子，法兰克王国国王（629—639）在位期完成统一大业，迁都巴黎。

② 克罗维斯（466—511），法兰克国王，在位年为公元481—511年。496年圣诞节，克罗维斯王受洗，皈依基督教。

③ 西班牙北部小村，在比利牛斯山。公元778年发生过战役，查理曼手下十二天王战死于此。

④ 达武斯特（1770—1823），奥斯德台公爵，法国元帅。曾随拿破仑远征埃及，进军俄国，屡建战功。

⑤ 马塞纳（1758—1817），法国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将领，1804年因战功晋升为元帅。

⑥ 雷喜尔（1821—1858），一译拉歇尔，法国悲剧名伶，系犹太人，曾在法兰西喜剧院长期演出。

⑦ 西卡尔长老（1742—1822），倡办聋哑教育。

是奈元帅[①]，他生就霹雳性子，不懂音乐，只懂得吹战号。首创公用煤气灯的人[②]，还有介绍种植土豆因此造福千百万挨饿的同胞的另一位福利家[③]，他们同玛塞拉诺亲王[④]、亡命国外的后印度皇后和王子[⑤] 安息在一起。化学家盖-吕塞克[⑥]、天文学家拉普拉斯[⑦]、外科医生拉雷[⑧]、律师德·萨兹[⑨]，全埋在此地。还有泰尔玛[⑩]、贝利尼[⑪]、鲁比尼[⑫]、德·巴尔扎克、博马舍[⑬]、贝朗瑞[⑭]、莫里哀和拉·封丹[⑮]，以及其他几十个名人，他们的声名和杰作在远方文明地区，就跟睡在圣丹尼堂大理石地下墓窟里的帝王那些历史上著名的丰功伟绩一样，人人皆知。

---

① 奈元帅（1769—1815），法国元帅，以骁勇善战著称，曾参加拿破仑的历次战争，百日王朝时参加过滑铁卢战役，波旁王朝复辟时被判极刑。

② 首创公用煤气灯的人指弗列德立克·亚尔伯·文沙，法国工程师。

③ 介绍种植土豆的人指法国农学家柏曼特（1737—1813）。

④ 玛塞拉诺亲王指19世纪初西班牙驻法大使，菲迪南七世退位后，他亦被流放国外。

⑤ 后印度指印度北部，1850年英军侵入。此处亡命国外的皇后与王子指后印度乌德之王室人士。

⑥ 盖-吕塞克（1778—1850），法国著名物理学家及化学家，曾提出气体反应体积比定律，即盖-吕塞克定律。

⑦ 拉普拉斯（1749—1827），法国著名数学家及天文学家，研究概率论、天体力学，1796年提出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学说。

⑧ 拉雷（1766—1842），当时军队中外科主任，以手术高明著称。

⑨ 德·萨兹（1748—1828），法国著名律师，曾任路易十四辩护律师。

⑩ 泰尔玛（1763—1826），法国悲剧演员。

⑪ 贝利尼（1801—1835），意大利著名歌剧作曲家，代表作有《梦游女》、《清教徒》。

⑫ 鲁比尼（1795—1854），意大利著名男中音歌唱家。

⑬ 博马舍（1732—1799），法国著名戏剧家，名作有《费加罗的婚礼》。

⑭ 贝朗瑞（1780—1857），法国民主主义诗人、民歌作家，写有大量清新明快的歌谣，持有自由派和人道主义观点，充满爱国热情和反封建精神。

⑮ 拉·封丹（1621—1695），法国著名寓言家，诗人，名作有《拉·封丹寓言诗》十二卷。

在拉谢兹神父公墓成千上万的坟墓当中，却有一座最受人注意，不管男女老少，人人都要驻足细细凭吊。每个游客对死者的身世都有种模糊的概念，也懂得对此应该表示敬意，可是两万个人当中，却没有一个记得清那坟和坟里两个风流人物的故事。这是阿倍拉尔① 和哀绿绮思② 的坟墓——七百多年来，这座坟墓大受尊敬，几乎家喻户晓，不知给写成多少文章，编了多少歌曲，赢得多少热泪，在基督教世界中，除了救主的圣墓之外，其他任何墓茔都远远不及。所有的游客都在这里伤心徘徊，流连忘返。凡是年轻人都要搜罗些纪念品之类带回去。一切失恋的巴黎青年男女碰到满腔辛酸，就上这儿痛哭一场。而且还有许多情场失意的男女，特地从远省来这相思祠哭泣、哀诉，“咬”牙“切”齿地倾吐万斛伤感，还献上千年红③ 和含苞欲放的鲜花，博取坟中英灵贞魂的同情。

随你几时去，总会看见有人在那坟头擤鼻子。随你几时去，总会看到坟头供着花束和千年红。随你几时去，总会看到马赛开来一节装小石子的货车，运到这里弥补损失，因为偷纪念品的斯文贼滥用感情，把坟上的石子都偷光了。

但有谁真正知道阿倍拉尔和哀绿绮思的故事呢？真是寥寥无几。这两个名字倒是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但也仅此而已。我费尽心机，好容易才打听到那段历史，我打算记于下文，一则是向看官作忠实报导，二则是告诉看官，他们一直在白白糟蹋大量销路广阔的哀愁。

---

① 阿倍拉尔（1079—1144），法国著名哲学家、理论家、神学家，所著《神学》被指为异端而焚毁。

② 哀绿绮思（1098？—1164）法国女隐修院院长，早年与其师阿倍拉尔相恋私婚，生一子，被拆散姻缘。

③ 原文指山鼠麴草，摘后不易枯萎，专作供坟用。

阿倍拉尔与哀绿绮思的故事

哀绿绮思生在七百六十六年前。她也许有父母。这可说不清。她随舅父傅尔伯过日子。舅父是巴黎大教堂的大炮神父①。我不知道大教堂的大炮神父是什么东西，可他就是个大炮神父。大概他不过是种轰山榴炮罢了，因为那年月还没重炮呢。单表哀绿绮思随她舅父轰山榴炮过日子，倒也快活。她童年时代多半是在阿戎忒厄② 的修道院度过——以前可从没听说过阿戎忒厄这名字，但想来确有这么个地方。看情况，后来她回到舅父，老炮筒，或小炮筒③ 身边，他教她写拉丁文，讲拉丁文，在当时拉丁文是文学方面和上流社会通用的语言。

当时，比埃尔·阿倍拉尔早已成了名扬天下的修辞学家，他来到巴黎，开了一所修辞学校。他那套学理的独创性，那种流利的口才，那副赳赳气慨、翩翩风度，大大轰动了巴黎。他遇到哀绿绮思，她正当妙龄，丽质天生，秉性妩媚，他不由得迷上了她。他写信给她，她回了信。他再写，她再回。他这时爱上了她，一心渴望跟她相识——跟她面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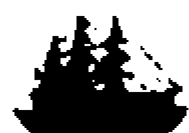
他的学校就在傅尔伯家附近。他请求傅尔伯让他登门拜访。这个好心的旋转炮明知良机难得，不可错失。他很爱甥女，甥女

---

① 原文“Canon”，指天主教之受领薪俸的神父，派在大教堂执掌祈祷仪式者，英文读音与大炮“Cannon”相同，故马克·吐温在文中故意缠夹，语寄双关地把两字混淆，中文上无法译出双关意义，姑且译为“大炮神父”。

② 法国巴黎附近一小镇。

③ 在英语中指混蛋、流氓、恶棍。

正可借此向那人求些学问，何况又不费他分文。傅尔伯就是这么个人——爱钱如命。

可惜的是哪个作者都没提到傅尔伯教名叫什么。话虽这么说，叫他乔治·胡·傅尔伯也行，反正叫他随便什么名字都行。就让他这么着吧。他请阿倍拉尔教她念书。

阿倍拉尔眼见有机可乘，喜之不尽。他从此常来，留恋不去。他有一封信，一开头就流露出他像个黑心恶棍，来到好心接待他的人家，存心勾引一个没心计的天真少女。信上这么说：

> 我对傅尔伯这份老实一直感到惊奇，正如看到他把羔羊送到饿狼口中那样叫我感到奇怪。我跟哀绿绮思，借口念书，专心一意地谈情说爱，我们在一起念书，倒得了个机会单独在一起，这正是谈情说爱求之不得的呢。书本摊在我们面前，可是我们谈禅说理的时间少，谈情说爱的时间多，我们的嘴唇动不动就用接吻代替说话。

这个丧失人格的阿倍拉尔，生性卑劣，东家赏脸信任他，他反而看做“老实”可欺，竟然得意忘形，就此诱骗东家的甥女。巴黎市民都知道底细了。傅尔伯听到了，而且常常听到，可就是不肯相信。他弄不懂一个人怎会堕落到这等地步，竟然利用人家殷勤招待这层神圣的掩护和保障，干出这等没头没脸的罪过来。可是，等他听到无赖在大街上唱着阿倍拉尔对哀绿绮思唱的情歌，他就看出这事是明摆着的了——教教修辞学和哲学，不应当传出情歌来。

他把阿倍拉尔赶出门。阿倍拉尔偷偷回来，把哀绿绮思接走，带到故乡布列塔尼的巴来港[1]。她不久养下一个儿子，长得

---

[1] 法国西部布列塔尼半岛对面贝尔岛一港口。

英俊无比，故而称为阿斯特洛莱勃[①]——威廉·哥。却说傅尔伯得知哀绿绮思私奔，不由震怒万分，他恨不得雪此奇怨，可是不敢动手，生怕害苦哀绿绮思——因为他还疼爱她呢。后来阿倍拉尔终于表示要跟哀绿绮思结婚——却开出个混账条件：这次婚姻不得公开，免得有损他高洁的英名，虽然她的美名照旧蒙受不洁。只有这恶棍才做得出这等事。傅尔伯看出机会来了，就一口答应。他先要玉成好事，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来个背信弃义，揭穿秘密，替他甥女多少洗掉些臭名。谁知他甥女却疑心他别有用心。开头她不肯结婚，说是傅尔伯会泄露秘密来挽救她的名声，再说，她也不愿连累这么个天赋聪颖、受人尊敬、前途无量的情人。这真是舍己为人的崇高爱情，也是心地纯洁的哀绿绮思的特性，可是这做法并不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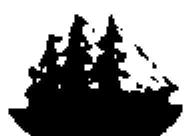
无奈她说不过他，秘密婚礼就此如期举行。这下可轮到傅尔伯出气了！受创深重的心，终将治愈；受尽屈辱的自尊心，又将得到安宁；忍气低下的头，即将重新抬起。他在巴黎上流社会里到处宣扬这次婚礼，满心高兴终于把玷污门楣的秽声洗扫干净。谁知晴天霹雳！阿倍拉尔矢口否认结婚的事！哀绿绮思竟也矢口否认！知道前情的人，要是只听到阿倍拉尔否认，兴许还会相信傅尔伯，可是主要的当事人——女方本人——否认了，大家就不由把伤心失望的傅尔伯当做笑柄。

巴黎大教堂的这个苦命大炮神父再度受到挫折。而今挽回门风的最后希望又落了空。还有什么希望？人之常情总不免转念就想到报仇。他可遂了心愿。历史家记道：

> 傅尔伯雇来打手，趁天黑袭击阿倍拉尔，打得他遍体鳞伤，无可名状。

---

① 这个字的译义是“古代观象仪”。

我正在找寻这几个“打手”的长眠之处。等我找到了，就要在坟头洒几点热泪，堆上几把花束和千年红，还要车走一些石子，留作纪念，尽管这些打手一生中作恶多端、声名狼藉，但总算干了件侠义事，尽管照法律明文规定，不许这么做也罢。

却说哀绿绮思就此进了修道院，终身脱离红尘，抛却俗世欢乐。她有十二年没听到阿倍拉尔的音讯——甚至也没听到人家提起他的名字。她当了阿戎忒厄修道院的当家，过着化缘生活。一天，她凑巧看到他写的一封信，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她看得失声大哭，便写信给他。他回了信，称呼她为“女教友”。两人鱼雁相通，络绎不断，她用字不加考虑，忠贞不二，矢死不渝。他却措词严峻，活脱一副行文精练的修辞学家嘴脸。她写出热情洋溢、杂乱无章的句子，倾吐衷曲。他却报以精工雕琢的论文，慎重其事地分什么大标题和小标题、前言和大纲。她心头那份爱想得出多少柔情蜜恋的昵称，一股脑儿都用来称呼他，他却打那颗北极一样冰冷的心里，称呼她做“教妻”！真是个无耻坏蛋！

她对修女管教欠严，修女间出了几件有辱教门的不轨行为，圣丹尼修道院的当家就砸了她的山门。那时，阿倍拉尔是圣吉尔达·德·吕斯修道院的住持，听到她无家可归的消息，竟然动了恻隐之心（说也奇怪，这种希奇的情感倒没送了他命），他把她和她手下一批修女安插在他创立的一个宗教机构，圣灵堂的小礼拜堂里。开头她历尽艰难，饱尝忧患，后来她那副美德和温柔的性情受到了赏识，不少有头有脸的朋友帮了她忙，她就造起一座富丽堂皇的修女院。她成了教会长老门下的得宠人物，虽然难得抛头露面，也很受爱戴。她一下子大受世人尊敬，声誉蒸蒸日上，渐渐成为社会要人，阿倍拉尔的地位却一下子一落千丈。大主教相当器重她，提拔她为她那教会的会长。阿倍拉尔，虽然才气横溢，算得上当时首屈一指的雄辩家，却变得腼腆怕事，优柔寡

断，毫无自信心了。他雄踞学术界宝座，其实只消碰个大钉子，就会栽下跟斗来，果然栽了。帝王公侯怂恿他跟老奸巨猾的圣伯纳[1] 展开论战，驳倒对方，他就当着王卿公侯、名流显贵的面，站在会场上，等论敌讲完，朝四座看看，结结巴巴地说了一番开场白。谁知他吓破了胆，一副利嘴滑舌变成笨嘴拙舌。他没讲出理来，就浑身颤抖，只好坐下，当代泰斗就此丢尽了脸，给打败了。

公元1144年，他默默无闻地逝世，葬在克吕尼[2]。后来人家把他尸骨移葬圣灵堂，二十年后，哀绿绮思一过世，人家就按照她的遗嘱，把他俩合葬一处。他享年六十有四，她享年六十余三。两人遗骸埋葬了三百年，又给移葬一次。公元1800年又移葬一次，过了十七年，终于又给起出土，葬在拉谢兹神父公墓，就此太太平平地安眠地下，待等时机来到，再起来搬家。

那个轰山榴炮的下场如何，历史记载上只字未提。随便世人对他怎么数落吧，至少我会永远尊重老滑膛炮的遗名，并且深惜他的信用受到污辱，心灵遭到创伤，精神遇到烦恼。愿他安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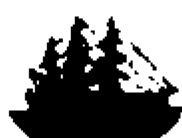
以上便是阿倍拉尔和哀绿绮思的故事，以上便是拉马丁[3]感动得热泪潮涌的典故。但那人即使看到丝毫不伤感的事，也会感动得泪如潮涌，夺眶而出。他应当筑一道坝——说得更清楚些，应当筑一堵堤，挡住泪水。以上便是这个典故——一般传说虽不是这样，但这是故事的本来面目，只消剥掉一层可恶的伤感外衣便是，这种伤感会害得我们诚心去膜拜比埃尔·阿倍拉尔这种胆小的登徒子。我对那位遇人不淑的坚贞姑娘，可毫无不满的

---

① 圣伯纳（1091—1153），法国著名教士。曾经鼓吹第二次十字军，是阿倍拉尔的论敌。

② 法国中东部一镇。

③ 拉马丁（1790—1869），法国浪漫派诗人，文学家。著作多伤感气氛，此处指其在《名人列传》中对阿倍拉尔及哀绿绮思故事的描写，有“愿普天下有情人皆应为之一哭”之句。

话，失恋的少男少女为纪念她，在她坟上供奉的祭品，我也决不扣留一件，不过遗憾的是，我没时间，也没机会写上四五卷书，抒发我对她朋友的意见——不管他是圣灵堂的创办人也好，假灵堂[1] 的创办人也好，什么堂都没关系。

我过去真无知，竟然在这鲜廉寡耻的骗子手身上浪费了无数感情！今后，我要没完全了解这号人，要没弄清他们是否有资格博得人家的热泪，决不轻易动真情。我如今真恨不得把我献给他的千年红和那束萝卜收回。

我们在巴黎经常看到橱窗里的广告牌“本店通行英语”，正像人家在我们国内看到橱窗里的广告牌“Ici on parle francç aise”[2]一样。我们总是马上闯进这些铺子——每回总是听到店家用一口地道法国话回称，店里讲英国话的伙计刚出去吃饭，不消一个钟头就回来——您先生要买什么？我们心里不由纳闷，为什么这些家伙偏巧都在这么古怪特别的时间去吃饭，因为我们每回到店里去，绝不会是模范基督徒去解决吃饭大事的时候。其实，这是个拙劣的鬼把戏——骗骗粗心人上钩的圈套——哄哄初出茅庐小伙子的香饵罢了。他们根本就没有滥讲英语的伙计。全靠这广告牌骗得外国人落进虎口，全靠一套吹拍功夫，哄得顾客买了东西才走。

我们还揭破一种法国骗局——往往有这么个广告牌：“本店精制各种美国饮料。”我们请了一位先生，他对美国酒吧间的行话素有经验，我们便走进这类骗子手开的一家酒店里。有个系着围身的法国人，不迭鞠躬，赶紧迎上前来说：

“Que voulez les messieurs?[3]”我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① 原文为“Parachute”和“Paraclete”，意即降落伞和圣灵堂，因英文上读音相似，中文上较难表达，故译圣灵堂，假灵堂。

② 法文：本店通行法语。

③ 法文：各位有什么吩咐？

不过他是这么说来的。

我们的将军说："我们要喝纯威士忌。"

(那法国人干瞪眼。)

"好吧，你要是不懂那是什么，就给我们来香槟鸡尾酒吧。"

(又是瞪眼，又是耸肩。)

"好吧，那就给我们来雪利可倍乐[1] 吧。"

那法国人给将死了。对这些话他是一窍不通。

"给我们来冰镇白兰地吧!"

那法国人往后直退，疑心最后一句这么气势汹汹，恐怕不妙——往后直退，耸肩摊手，陪着小心。

将军急起直追，大获全胜。这个没受过教育的外国人，连圣塔克卢兹五味酒[2]、醒目酒[3]、苹果混合酒[4]、地震酒[5]，都拿不出来。显而易见他是个混账骗子手。

上一天，我有个朋友说，上博览会参观的美国人，一定只有他这么一个承蒙御林军护卫。我客气地对他直说，像他这么个长脚、尖腮、一副讨厌相的鬼怪，偏偏会有这份荣幸，倒有点奇怪，我问他怎会有这种事。他说前些日子在 Champ de Mars[6] 参加一次盛大的阅兵典礼，不料时间一刻刻地过去，他身边的人越挤越多，越挤越多，他看见栅栏里有个空地方，便下了马车，走进栅栏。里头只有他一个人，地方空的是，位置又恰恰在当中，场地上秣马厉兵，他全都看得清清楚楚。不久，但听得乐声悠

---

① 由雪利酒加糖、柠檬水等制成的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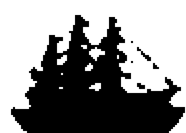
② 是酒、汤、糖、牛乳、柠檬汁混合的酒。

③ 是起床时空肚喝的第一杯酒。

④ 是以苹果酒加威士忌或苹果酒为主的一种混合酒。

⑤ 可能是作者杜撰的酒名。

⑥ 法文：阅兵场，在巴黎陆军大学北面塞纳河左岸一片广场，专作军队操练及检阅。1790 年 7 月 14 日盛大的纪念攻占巴士底狱典礼也在此举行。

扬，法国皇帝偕同奥地利皇帝，在有名的近卫骑兵队前呼后拥下，进入围栏。看来他们没注意他，可是有位年轻的中尉看到卫队长做了下手势，就带领一队卫兵向他迎面走来，刷地立正，举起手，行了个军礼，低声说他实在遗憾，不得不惊扰一位外国贵宾，可是这地方是皇家禁地，不准闲人入场。于是这个新泽西鬼子就一骨碌跳起身，鞠躬行礼，赔了不是，随即由那军官陪在身边，后头跟着一排卫兵，备受尊敬，在皇家近卫骑兵队的护卫下，回到马车上！那军官又敬了个礼，告退了，这个新泽西鬼子鞠躬回礼，泰然自若地装作只是为了私事才去参谒那两位皇帝，就此跟他们挥手告别，驱车离开操场！

设想一下，要是有个可怜的法国人在美国，愣头愣脑地闯进什么十七八流要人的公共讲坛。警察老爷就会先来阵好不文雅的谩骂，把他吓个半死，然后再把他说得体无完肤地轰了出去。我们在某些方面比法国人要优越百倍，可是他们在其他方面胜过我们何止千倍。

目前在巴黎可玩够了。我们已经尽了全副力量玩了。我们参观过杜伊勒利宫、拿破仑纪念柱、玛德琳堂①、奇中奇的拿破仑陵墓，还见识过所有的大教堂、博物馆、图书馆、皇宫御苑、雕塑绘画美术馆、伟人祠②、Jardin des PIantes③、歌剧、马戏、立法部、弹子房、理发馆、griseffes④ ——

啊，griseffes！我差点忘了。这又是个想入非非的鬼把戏。要是你听信游记书上的话，说什么她们总是那么美丽，那么干净利落，那么文雅，那么老实不欺，那么温柔，那么迷人，对店铺

---

① 在协和广场东北，造于近代，形式仿希腊神庙

② 在巴黎圣·日内维威堂，一译邦黛翁，1764年由苏佛劳所建，内有伏尔泰、卢骚、雨果等文人之墓。

③ 法文：植物园，为巴黎著名的大公园。

④ 法文：法国巴黎年轻女工或女店员。

业务那么忠诚，对顾客唠唠叨叨再三兜销，弄得顾客那么情面难却，对拉丁区[1]一些贫困学生那么热情，星期天在郊外野餐是那么轻松愉快，又是风骚得那么可喜，那么可爱！

胡说八道！三四天来我一直问道：

“快说，福开森！那是 griseffes 吗？”

可他老是说：“不是。”

最后，他终于明白我原来是想见识见识 griseffes。他就一连串指了几十个给我看。她们简直像我看见过的法国妇女一样——其貌不扬。她们长得大手大脚，嘴巴也大。几乎个个都是塌鼻子，唇上还有微髭，连有教养的人都不会看不见，她们头发全笔直梳到后边，不分头路。身段难看，既不迷人，也不端庄；看她们的样子就知道个个爱吃葱蒜。最后一点，照我看来，说她们风骚，未免是拙劣的恭维话。

去你的吧，臭娘儿们！我以前还眼红拉丁区那些浪荡的学生呢，现在反而替他们伤心得要死。我幼年时代另一个偶像就这么破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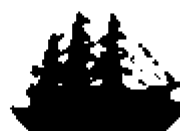
我们什么都见识过了，明天就要上凡尔赛去了。等大家回来搭船，重上征途，只有短短片刻可以观光巴黎了，因此我还是跟这美丽的都市依依不舍地告别吧。我们离开巴黎，还要走好几千英里路，游览许多大城市，可是再也不会看到巴黎那么迷人的地方了。

我们团里有几个人上英国去了，他们打算绕一大圈，过几个星期，再在里窝那或那不勒斯，重搭原船。我们差点要到日内瓦去，但最后还是决定回到马赛，从热那亚上意大利游览一番。

我要来一句评语结束这一章，我能够说出这句评语，衷心感

---

① 在塞纳河以南，为巴黎文化中心，所有文化机关，如学校、图书馆、博物院等均在此。

到光荣——也感到高兴，我的旅伴真心诚意地一致同意我的看法，就是：我们在法国看到的绝顶漂亮的女人，都是生在美国，长在美国的。

现在，我的心情就像人家在最后关头，干了一件正义事，挽回破产的名声，替黯然失色的门楣增了光。

在缓慢的乐声中闭幕吧。

第十六章

凡尔赛—得乐园—仙境公园—失乐园—拿破仑的战略

凡尔赛！真是美不胜收！你出神望着，定睛盯着，尽量想理解这是现实世界，这是人间，这不是伊甸园——可是周围一片美景却把你搞得眼花缭乱，神志恍惚，你简直以为自己在一个说不尽多少旖旎的梦境里。景色就像军乐一样扣人心弦！这是座巍峨堂皇的宫殿，琼楼玉宇一排连接一排，伸展开去，看来一眼望不到头。宫前有片气势雄伟的散步场，可供帝国三军将士操练。周围到处都是绚烂缤纷的鲜花，还有巨尊雕像，多得简直数不清，看来却只像零零星星地散布在这一大片空地上。散步场上有座宽广的石阶，直通御花园的底层草地——这座梯阶不但可以容纳整团士兵列队，而且还绰绰有余。大片大片的喷泉，巨大的铜像向空中喷射出一股股银光闪闪的水龙，汇成百龙戏水的无比美景。宽阔的大道上绿草如茵，叉路密分，四通八达，仿佛都走不到头似的。两旁密密栽着两排树木，绿叶繁茂，高头树枝交叉，形成穹顶，恰像石头雕琢的一般完美匀称。处处都看得到富有田园风光的湖泊，湖面倒映轻舟帆影。不管宫殿的石阶上，气势雄伟的散步场上，还是喷泉周围，树丛间，或是望不到头的林阴大道的

穹顶下，到处都见无数男女，打扮得漂漂亮亮，散步的散步，追逐的追逐，跳舞的跳舞，给这幅仙境画面添上活泼生动的气息，以臻尽善尽美的境界。

这地方真值得前去观光。一切都是规模宏大。没一样渺小平凡——没一样庸俗低贱，雕像高大，宫殿巍峨，花园占地无数，大道无穷无尽。凡尔赛幅员辽阔无垠。我一向以为凡尔赛的风景画上把幅员夸张得过了火，渲染成人间少有的洞天福地。我现在才明白，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些画都远远不及本来面目，没一个画匠能在画布上表现出凡尔赛真正的美来。我一向痛骂路易十四[①] 不该坐视一些百姓大闹饥荒，自己却耗了两万万块钱造了这座景色佳丽的御花园，但如今我算原谅他了。他圈了六十平方英里的土地，动手兴建这个花园，修盖这座宫殿，还从巴黎铺设一条公路通到凡尔赛。他每天雇了三万六千名民工进行这项工程，工程艰苦繁重，苦工经常累死，每晚都有成车死尸装运出去。当今有个贵夫人把这事说成“烦扰”，却又天真地讲道：“我们现在快快活活地过着幸福的太平日子，这种事简直不值得注意。”

国内有些人爱把灌木修剪成金字塔形、正方形、尖塔形，以及其他一切古怪形状，我对这些人一向看不顺眼，因此一看到这座大花园里的树木竟也这样修剪，不免引起反感。但不久就看出这里头匠心独运，巧夺天工。他们追求的是大局的意境。我们在一片餐厅那么小的庭园里，把十来株病树摧残成崎形怪状，那看上去当然笑话。可是这里，他们把二十万棵高大的森林树木列为

---

① 路易十四（1638—1715），绰号“太阳国王”，在位七十年（1643—1715），在位时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建立绝对君权，保护文化名人，营建凡尔赛宫等形成法国文艺黄金时期。

两行。树干离地六英尺以下，不让生枝长叶。六英尺以上才开始长出枝桠，渐渐往外伸展，两排树木的枝桠就此在头上交叉一起，构成一条十全十美的林阴甬道。穹顶角度非常正确。因此意境美极了。他们把树木修成五十种不同的式样，因此给人一种希奇古怪的感觉，真是变化多端，千姿百态，可以入画。条条大道上的树木形状都截然不同，决不会因为自然景色单调刻板，害得人家眼睛看酸。我现在搁下这题目不谈了，让别人去确定这些人用什么法子，才让两排望不到头的高大森林树木长得树干一般粗细（直径大约是一又三分之二英尺）；用什么法子，才把几十英里长的树木弄得恰巧一般高低；用什么法子，才让树木贴得这么近的长在一起；用什么法子，才限定每棵树上一根巨枝在同一地方往外发展，构成穹顶的脊梁；用什么法子，才能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保持始终如一的样子，始终如一的匀称调和——我拼命想理解这些问题，可是想来想去想不出。

我们逐间走过凡尔赛宫的雕塑大厅和一百五十个画廊，觉得要是没整整一年的空闲时间，到这么个地方来，实在没收益。这些画，画的全是战争场面，其中只有小小一幅画布上不是描绘法国大打胜仗的。我们还逛了大殿和小殿[①]，那些帝皇穷奢极侈生活的遗迹，其中历史实在凄凉——里头满布着拿破仑一世和三位驾崩的国王[②] 以及三位王后的纪念品，全照生前那样摆着。有一张豪华的御床，这几位都先后睡过，如今却没人享用啦。在一间宽敞的餐厅里，摆着一张餐桌，路易十四和他的情妇曼特侬夫

① 大殿是路易十四在 1687 年建于凡尔赛一座离宫。小殿是路易十五在 1762—1768 年所造，初献给杜·巴莱夫人，后转为玛丽·安东尼所居。

② 指路易十四、十五、十六。

人[1]，之后路易十五[2]跟蓬巴杜[3]都曾经脱得精光赤条，身边不用侍从，在这桌上进过餐——因为这桌子摆在一道机关门上，碰到需要添几道菜，桌子自会随着机关门降到下面换了上来。在小殿里，有间房间的家具陈设丝毫未动，当初起义群众把可怜的玛丽·安东尼[4]和国王[5]拖到巴黎，就此一去不回，房里就是这么摆设。附近的御马厩里，搁着大而无当的宝辇，一律都是金色的，——这些宝辇全是从前法国国王逢到国家盛典时乘坐的，现在除了国王加冕、王孙公子受洗之外，一概不用。此外还有几辆古怪的雪车，有的像狮子，有的像天鹅，有的像老虎，不一而足——这些车辆从前都是精工描绘，构造细巧，漂漂亮亮的，可现在却积满尘埃，凋零破旧了。这些车辆都自有来历。当初路易十四造好了大殿，告诉曼特侬说，他为她特地造了一座乐园，问她如今还想得出要什么东西。他说他希望大殿弄得尽善尽美，无懈可击。她说她只想得出一件东西——当时正是盛暑，法国正是熏风吹拂的季节——可她竟喜欢在凡尔赛林阴大道上驾雪车！第二天早晨，纵横几十英里绿茵大道，竟全厚厚铺上雪白的盐花和糖粉，这种奇形怪状的雪车正列队恭候法国历代最最荒淫无耻的王上宠姬呢！

---

① 曼特侬夫人（1635—1719），原为宫廷女官，路易十四的情妇，初嫁斯卡特，后成寡妇，替路易十四管孩子，与路易十四秘密相好，1683年王后死后成为路易十四正式娶的续弦。

② 路易十五（1710—1774），在位六十年昏庸无能，朝政受其情妇左右，屡次征伐，终至民穷财尽，王权衰微。

③ 蓬巴杜侯爵夫人（1721—1764），路易十五的宠姬在宫廷中炙手可热，举足轻重，促进法奥结盟，保护艺术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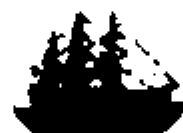
④ 玛丽·安东尼（1755—1793），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西斯一世之女，路易十六的王后，因私通外国，被人民处死。

⑤ 指路易十六（1754—1793），法国大革命前封建王朝末代君主，勾结外敌，镇压革命，与王后玛丽·安东尼双双被断头处决。

我们离开穷奢极侈的凡尔赛，离开它的宫殿、雕像、花园、喷泉，回到巴黎，找到跟凡尔赛恰成对比的地方——市郊圣安东尼区。那里街道又小又窄；肮脏的小孩堵在街口；龌龊的邋遢婆娘抓住孩子，噼唎啪啦地打着；底层全是污秽的店面，开着卖破烂的小铺（这郊区最大的买卖就数捡破烂的）；还有一些污秽的店面，卖的是二三流的整套旧衣，价钱贱透了，老板的货要不是偷来的，准得亏光老本；还有其他一些污秽的店面，卖的是杂货——全只值半个子儿——主顾出五块钱可连店带人一齐买下。住在这些七弯八绕的小街上的居民，得了七块钱就肯杀人，再把尸首沉到塞纳河去。其他一些街上住着些妓女，我看，多数街上都有。

在这整个市郊圣安东尼区，苦难、贫困、邪事、罪案，总是形影不离，接连而来，眼前到处都是活生生的证据。就是住在这儿的人发动了革命。凡是碰到革命一类的事发生，他们总是准备有素。他们真心喜欢安设街垒，就像抹人家脖子，将朋友推进塞纳河一样高兴。碰到一个国王受到人民清算，有时就是这些面目狰狞的暴徒，袭击杜伊勒利宫的富丽殿宇，一窠蜂地冲到凡尔赛去。

可如今他们再也不安设街垒了，他们再也不拿铺路石块砸碎士兵的脑袋了。路易·拿破仑早把这一切清除了。他正在拆掉曲折的小街，在原址重新修建笔直如矢、雄伟壮丽的林阴大道——在这种大街，一颗炮弹从这头发到那头，除了碰到些人肉人骨之外，半路上毫无障碍——在这类林阴大道上，一些巍峨大厦根本没有隐蔽角落和密谋场所，可供忍饥挨饿、不满现状的革命鼓动家藏身。有五条这么宽阔的通衢大道从一个宽广的中心辐射出去——在这一中心，安上重炮实在好得不得了。群众经常在那儿闹事，可是他们今后得只谋集合地点啦。这位才气横溢的拿破仑，用沥青和沙子把国内大城市的街道全修成光滑结实的路面。街上再也没有石板堆成的街垒了——再也没有用卵石袭击皇帝陛下军队的事情发生了。我对这位过去的美国同胞、拿破仑三世没法表

示好感，尤其是现在[1]，我依稀看到牺牲在他手下的那位老实无能的冤鬼，马克西米连[2] 尸骨横陈墨西哥。还有马克西米连那位发了疯的遗孀，在法国疯人院里眼巴巴地等着永远不会回来的人——可是我对拿破仑的胆量，他那有恃无恐的镇静态度，他那精明的见识，实在不胜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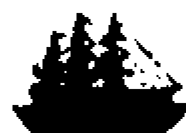
① 1867 年 7 月。——马克·吐温原注

② 马克西米连，指约瑟·菲纳迪·马克西米连（1832—1867）。1864 年拿破仑三世借口墨西哥总统任意处理外人财产，遂与英国及西班牙同盟出兵，占据委拉克路斯，任命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为墨西哥皇帝，于是墨西哥沦为法国殖民地。次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竟成美洲一霸，普奥战争相继开始，拿破仑三世不得不考虑退出墨西哥，但马克西米连不愿退位，不惜与人民斗争，终于战败被擒，1867 年被枪决，其妻妄想求助拿破仑，希望落空，终至发疯。

第十七章

意大利在望—宫殿城—热那亚妇女的美—天才向导—壮丽的教堂—妇女不准入内—热那亚人如何生活—宏伟的建筑—六万人的公墓

我们重新过上愉快的航海生活。听说前三天夜里，我们船上处于战争状态。头一天晚上，有条英国船的水手，趁着酒兴，冲到码头上，找我们的水手打架。他们欣然应战，聚集在码头上，好不容易才打了个不分胜负。双方有几个打得鼻青嘴肿、头破血流的人都给警察带走，拘留到第二天早晨才释放。第二天晚上，英国喽啰卷土重来，想再打个明白，可是我们这方面的水手已经奉到严令，只准留船，不得露脸。他们遵命不出，围攻的敌方就破口大骂，他们以为我们的水手明明是不敢出来，愈骂愈起劲。到后来他们挖苦嘲笑了一阵，叫了一连串混账绰号，才收了场，一哄而散。第三天晚上，他们又来了，这回变本加厉，格外嚣张。在几乎不见人影的码头上，大摇大摆地踱来踱去，对我们水手连咒带骂，冷嘲热讽。这真叫人忍无可忍。副船长就命令我们的水手上岸——再三告诫不准打架。他们对英国人发动攻势，打了个漂亮的胜仗。要是打了个败仗，我恐怕不见得记述这场打架

的事。我出门就是为了增长见识，何况我还记得凡尔赛的战争史画廊里，没有一幅描绘法国吃败仗的呢。

回到舒服的船里，在微风习习的甲板上抽抽烟，散散步，大家觉得好像到了家。但也并不完全像家，因为好多家庭成员不在了。有些讨人喜欢的脸庞，我们真愿意在饭桌上见到，可是都看不见了，到了晚上，牌局中也少了搭子，找不到称心的人填补。“莫尔特”在英国，杰克在瑞士，查利在西班牙。勃鲁吉又不在，没人知道他在哪儿。不过我们又在海上了，也有星星和海洋可以欣赏，还可以天南地北地思索一番。

到时候意大利的海岸终于在望。在这明媚的夏天清晨，大家一早都伫立甲板凭眺，但见气象万千的热那亚城出现在海面上，千百座宫殿反射出闪闪阳光。

我们权且在这儿歇歇腿——说得确切些，就是打算在这儿歇一阵子再说，可我们在城里总是东奔西跑地游览，要好好休息一阵也不成。

我倒愿意留在这儿。可不情愿再往哪儿去。欧洲也许有更漂亮的女人，可我不信。热那亚人口有十二万，大概三分之二是妇女，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妇女是美人。她们虽非天仙，却讲究衣着，崇尚风雅，力求端庄。话说回来，我想，天仙不见得十分讲究衣着。至少画上的天仙不是这样，天仙身上一丝不挂，只有一对羽翼罢了。可是热那亚女人的模样确实迷人。年轻的小姐多半是从头到脚一身雪白，虽说有不少人打扮得更是煞费苦心。十之八九头上只披一层似有若无的轻纱，飘垂在背上，好比乳白的迷雾。她们都非常标致，不少人长着碧蓝的眼睛，不过碰到更多的却是黑眼睛和朦胧的深褐色眼睛。

热那亚的绅士淑女时兴一种有趣的风气，晚上六点到九点，大家都到市中心山顶的一座大公园里散步，接着就在附近一所花园吃吃冷饮，再消磨一两个钟头。礼拜天晚上我们到了那个公园

里。园内游客有两千多，大半是少爷小姐。少爷穿的是巴黎最新式的时装，小姐身上的长袍，飘闪在林间，像无数雪片。人们成群结队地在公园里绕来绕去。乐队演奏着乐曲，喷泉喷射出水花。一轮明月，还有盏盏煤气灯，照得园景通亮，真是好一幅活色生香的图画。我细细打量走过身边的每一个妇女的脸庞，照我看来，个个俊俏。我以前可没见过这么多美女。我看凡是三心二意的人在这儿不见得结得成婚，因为他还没拿定主意，就又爱上另外一个了。

千万别抽意大利烟。无论如何，千万别抽。我一想到这烟准是用什么制成的，就不由打寒噤。随便在哪儿，都扔不得吸剩的“烟蒂”，一扔马上就有流浪汉扑上来抢去。我很喜欢抽烟，可一看到这些捡烟蒂的从饿狼般的眼梢里盯着我，琢磨我这支烟大概要抽多久，就大倒胃口。我不由痛苦万分地想到旧金山那个殡仪馆老板，往往拿着表到人家病床前，合计病人几时咽气。昨晚，有一个捡烟蒂的，在公园里到处跟着我们，我们根本没好好抽过一次烟。老是没抽完半支烟，就软下心肠，把烟蒂给他解解馋，因为他看上去急得慌呢。大概他凭着首先发掘我们那分权利，把我们当做合法的到口肥肉了，因为另外有几个捡烟蒂专家想动我们脑筋，全给他撵走了。

说起来，他们一定把吸剩的烟蒂嚼个烂，晒晒干，卖给人家做烟丝。因此，要买烟，可别买意大利牌子的。

热那亚有两个千百年历史的别名，一个叫“华都”，一个叫“宫殿城”。不消说，城里到处都是宫殿，尽管宫里富丽堂皇，宫外却颓败破落，决不能以建筑宏伟自命。“热那亚，华都”这一名称如果指的是该城妇女，那倒是恰到好处。

我们曾经参观过几座宫殿——都是宫墙森严的建筑，宏伟的石阶，棋盘格形的云石铺道（有时用鹅卵石，或用碎云石块嵌在混凝土里，拼成花纹复杂的镶嵌图案），富丽的大厅，厅里名画



琳琅满目，有鲁本斯、吉多[①]、提香[②]、保罗·委罗内塞[③] 等人的作品，还有王府主人的画像，都是头戴饰羽钢盔，身披壮丽锁子甲，还有贵夫人的画像，都是身穿绫罗，一律是几百年前的式样。不过，这家子人当然都到乡下避暑去了，要是在家的话，也不见得懂得设宴款待我们，因此这一切空空荡荡的富丽大厅，以及发出回声的铺道、列代祖宗的狰狞遗像、积着千百年尘埃的破烂旗帜，全仿佛散发出阴森森的气氛，我们不免没精打采，一团高兴顿时化为乌有。始终没有上最高一层楼去。老是疑心有鬼。我们身边也一直陪着个殡仪馆老板模样的当差，他进了一间大厅，就递给我们一份目录，指指目录单上的头一幅画，然后直僵僵地站着不动，穿着化石般的号衣，脸上毫无笑意，待等到我们准备走到另一间屋去，他才挪身，愁眉苦脸地在前头带路，照例又摆出一副心怀叵测的恭敬姿态。我白白糟蹋了不少时间，祈求屋顶快塌下来，压在这帮扫人兴致的听差身上，就此害得我没多少工夫可以欣赏宫殿和绘画了。

此外，就像在巴黎一样，我们也雇了个向导。天下向导都该打入十八层地狱。这一位说，说到英国话，在热那亚他算得上数一数二的语言天才，除他之外，全城只有两个人说得来。他领我们参观克利斯朵夫·哥伦布的故居，谁知我们对着故居静默了一刻钟，他又说这不是哥伦布的故居，是哥伦布祖母的故居！我们问他这到底算什么意思，他只是耸耸肩，用鸡鸣狗叫似的意大利话回答我们。这个向导，我在下一章里还要详加交代。我们从这

---

① 吉多（1575—1642）意大利画家，以《曙光女神》一画最负盛名。

②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派画家，以肖像画、宗教画及神话题材画著名，作品有《圣母升天图》、《乌尔宾诺的维纳斯》等。

③ 保罗·委罗内塞（1528—1588），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派画家，其画较俗艳，实为装饰画家。作品有《圣母加冕图》等。

向导嘴里得到的见闻，大概都能随带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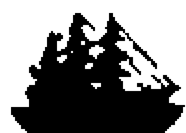
好久以来，我可不像上几个星期那样经常到教堂去。这古老国家的人民仿佛偏爱造教堂。看来这尤其是热那亚市民的专长。我看全城每隔三四百码路，就有一座教堂。街头巷尾到处都见头戴铲子帽、身穿长法袍、油光满面的神父，简直整天都有十来座教堂的钟声丁当响着。时常碰见圣芳济教团的修道士，脑袋剃得精光溜滑，身穿粗布长袍，腰束麻绳，挂着一串念珠，有的脚踏凉鞋，有的干脆光脚。想来这类圣贤总是清心寡欲，一生苦修，可他们那副模样却十足像造成饥荒的蝗虫。个个肥头胖耳，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

古老的圣罗兰佐大教堂，大约算得上我们在热那亚看到的一座名教堂。这教堂规模宏大，矗立着成排雄伟的石柱，还有一架大风琴，照例还有贴金嵌线、圣像、描绘壁画的天花板等等华丽排场。不消说，要细细描写一下可办不到——这要花不少纸墨呢。不过这确是个希奇地方。据说远在救主诞生前，这教堂有一半是犹太会堂，这一半就是从正门里一半的地方直到祭坛前，而且从那时节起，教堂的式样就没改变过。我们不信这番话，可也是出于无奈。我们倒情愿相信呢。这地方看来修缮得太好了，不像年代悠久的建筑。

大教堂里的一大名胜就是小小一座施洗约翰[①]堂。一年之内，只有一天才允许妇女进去，因为当初这个圣徒惨遭杀害，正是为了迎合希罗底[②]的一时心意，因此，教会至今还对女性怀着宿怨。这礼拜堂里有个大理石匣，据说匣里盛的是圣约翰的遗

① 施洗约翰是耶稣的先驱者，曾替耶稣施洗，详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三章。

② 希罗底，希律王兄弟腓力的妻子，因约翰曾对希律说娶这妇人不当，希律为此把约翰监禁，后又把约翰的头割了下来，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马可福音》第六章，《路加福音》第三章。

骨。匣外绕着一根铁链，据说当初他关在牢里，拴住他的正是这根铁链。我们对这番话不想怀疑，但不敢肯定这话一字不讹——一则我们都扭得断这根铁链，圣约翰自然也扭得断，再则在别的教堂里已经见到过圣约翰的遗骨。实在不能想像圣约翰竟会有两副遗骨。

他们还指给我们看一幅圣路加[①] 亲笔画的圣母像，看上去鲁本斯的作品比这还要旧一倍，熏得黑一倍呢。我们不由不敬佩这位使徒为人谦逊，在他的著述里，竟连一笔都没提到他能画画。

可这种圣迹的事是不是做得过火了些？我们每到一座古老教堂，都看到一个真十字架，还有几枚钉牢十字架的钉子。我不想说得斩钉截铁，不过照我看，这类钉子足足看到一小桶了。此外还有荆棘冠冕。在巴黎诸圣堂[②] 里有一半荆棘冠冕，在圣母院里也有一半。至于圣丹尼[③] 的遗骨，我敢说我们看到的着实不少，要拼的话，足足可以拼做两个圣丹尼呢。

我原来只想谈谈教堂的事，可一扯就离题了。不妨这么说一句，报喜堂是茫茫一片美丽的石柱，一片雕像、贴金嵌线，还有画像，多得简直数也数不清，但这不能给人留下个完整的概念，又有什么用处？一家人造了这整座大教堂，还有钱多下来。秘密尽在于此。我们开头还以为只有造币厂才花得起这笔开支呢。

当地居民住的房屋，真是想像不出有多重，多高，多宽，多黑，多牢。每座屋子都能“视围攻为儿戏”[④]。这种式样的房子

---

① 路加是一医士，亦为圣保罗之同伴，有《路加福音》传世。

② 在法院附近，路易九世所造，由蒙特鲁设计，用来收藏圣地遗迹。

③ 圣丹尼，巴黎第一任主教，法国守护神，3世纪时殉教，其节日为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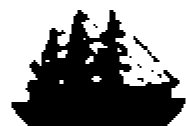
④ 原文是 Laugh a siege to scorn，此句引自莎士比亚著名悲剧《麦克白》第五幕第五场，麦克白在城堡中所说，意即“城堡力量强大，围攻何足惧也”。

大致都是正面宽一百英尺，高一百英尺，得走三磴楼梯，才看得到有人居住。一切都用石头造成，而且是最最笨重的石块，地板、楼梯、壁炉、长凳，什么都是石头的。墙壁有四五英尺厚。一般街道的宽度窄的有四五英尺，宽的有七八英尺，螺旋般地曲曲折折。沿着这么一条暗沉沉的羊肠小道走，抬头看看，但见头顶上高高的天只剩下一道光，街道两旁的高楼屋顶差不多全挤在一起。真叫人觉得好像在什么大深渊的底里一样。整个世界都高高在头上。绕来绕去，这儿拐拐那儿弯弯，跌进迷魂阵似的，根本分不清东南西北，真像个瞎子。根本不会相信这是真正街道，这些森严、漆黑的巨厦是住宅，待等到亲眼看见一个衣着漂亮的美女从房子里出来——看见她从一个黑沉沉、阴凄凄、完全像地牢的洞窟里出来，地面仅离天咫尺，才信这是住宅。可又不由纳闷，这么迷人的飞蛾竟会从这么难看的壳里脱蛹而出。街道造得狭窄，房子造得笨重厚实，而且全用石块砌成，真是设想周到，这样人们在这炎热的天气里才可以凉快。果然很凉快，而且一向如此。但另一方面我又想到——男人戴着帽子，皮肤却黑得要命，女人不戴帽子，光是披着一层蝉翼似的轻纱，可多半都美若天仙。这岂非奇哉怪也？

热那亚的巍峨宫殿，据说每幢只住一户人家，但照我看，住一百户人家也绰绰有余。这些宫殿都是几百年前，热那亚全盛时代那番显赫气派的遗迹，当时热那亚还是个商业发达、海运昌盛的强国呢。这些房屋，虽然全是坚固的云石宫殿，外面却多半泛出暗红色，从人行道一直到屋檐，都画着热那亚的战争画面、其大无比的主神朱庇特① 和爱神丘比特②，以及取自希腊神话中的

① 主神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② 爱神丘比特，罗马神话中维纳斯的儿子，是个裸体美少年，长有双翅，手执弓箭，即希腊神话中的厄洛斯。

一些家喻户晓的插图。画面年深月久，风吹雨打，弄得色彩消褪，油漆斑驳，看来真不顺眼。丘比特掉了鼻子，朱庇特少了一只眼睛，维纳斯乳房上贴了块膏药，这些人物出现在画上并不吸引人。这种彩绘石墙，有的使我多少想起高高的大马车，车身上贴着五彩戏单和海报，在乡下小村中，跟着马戏团的乐队大车到处转悠。欧洲其他城市的屋子，墙外是否这么画着壁画，我在书本上可从没看到过，也从没听说过。

我想像不出热那亚变成废墟的事情。如此结实的拱门，如此笨重的基础支撑着两翼宽阔的巍峨大楼，以前可难得看到，这些高楼大厦采用的大石块当然决不会烂坏。墙壁的厚度跟美国一般房门的高度相仿，也决不会崩溃。

中世纪时，热那亚共和国和比萨共和国都非常强大。地中海上到处都是他们的船只，而且还跟君士坦丁堡和叙利亚广泛进行贸易。他们的堆栈是最大集散仓库，东方国家的贵重商品都由此输送到欧洲。当时，这两个蕞尔小邦好战成性，竟公然反对政府，虽然如今政府就像老子管儿子一样地统治着他们。九百年前，撒拉逊人[①]占领了热那亚，掳掠劫夺，可是接下来一百年里，热那亚和比萨订立了攻守同盟，围攻萨丁岛和巴利阿里群岛[②]这两个撒拉逊人的殖民地，不屈不挠地坚持发挥天生威力，结果竟围攻了四十年之久。最后终于胜利，于是把夺到手的土地在王公贵族间瓜分。那些豪门世家的子弟，有的人至今还寓居热那亚的世袭宫殿，从容貌上看得出来，他们活像挂在富丽的大厅里那些肖像上的狰狞骑士，也活像画上那些噘起嘴巴、眉开目笑的美女，可是画上人物早在不知多少世纪以前化为飞尘黄土了。

---

① 原指古希腊后期及罗马帝国时代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上的游牧民族，十字军东征时期，泛指穆斯林。

② 在地中海西部，为西班牙行省，首邑为帕尔马。

我们住的旅馆，原是十字军时代，一个基督大军骑士团的产业，从前府里的金甲卫士，就在坚固的塔楼上守卫，他们的铁踵在大厅里和长廊上激起了咯笃咯笃的回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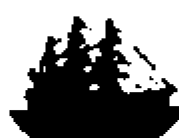
不过热那亚的繁荣已成明日黄花，如今沦落了，只好惨淡经营丝绒和银丝镂工的生意。据说欧洲每个城市都有特产。银丝镂工就是热那亚的特产。当地银匠用银锭镂成各种各样美丽大方的花式。他们拿银箔和银丝做成一束束花，活像霜花在玻璃窗上凝成的美妙花纹。我们还看到一座雏型银庙，庙里那些刻有凹槽的柱子，庙里那些哥林多式柱头和华丽的柱顶线盘，庙里的尖塔、雕像、钟，以及花式繁多的精工细雕的塑像，全都用抛光的银子做成，这么种艺术精品真是无与伦比，每一细节都令人神往，颇堪玩味，这么座完美的建筑，实在是绝妙精品呐。

我们对这古老的大理石窟的狭长走廊还没真正感到腻烦，倒又要准备出发了。谈到满天星斗下的热那亚，用石窟来称呼真是恰到好处。子夜时分，我们在所谓街道的幽暗罅缝里徘徊，街上只有我们的脚步发出回声，路上只有我们这几个人。隔了好久，才远远看到灯光，转眼又神秘莫测地熄灭了，只见我们身边两排房子仿佛益发高耸，直抵云霄。就在这时，我心头老是想到，在国内时一向熟悉的石窟的样子，还有石窟里那些高竣的过道，那种寂静，那片笼罩一切的昏暗，那阵阴森森的回声，那种忽隐忽现的灯光，尤其忘不了的是，在万万料不到的地方，竟突然出现分岔的过道和罅缝。

我们对整天拥塞在大街小巷上、飞短流长的人也不腻烦，他们总是兴高采烈，唠里唠叨，成群结队地在街上串来串去，多得一眼望不到头。我们对身穿粗布法袍的修道士也不腻烦。对“阿斯提”[①] 酒也不厌倦，那位老医生（就是我们称做“圣人”的那

---

① 意大利西北一小镇，产酒，古名哈斯塔。

位）向来爱说些颠倒黑白的惊人妙语，竟把这字念做“要死的”[1]。话虽这么说，我们还是得走了。

我们最后参观的是公墓（这个坟地原定安葬六万个死尸），我们就是忘了那些宫殿，也不会忘记这个公墓。数不清的云石柱廊，围着方方一大块空地。宽广的地面全是云石砌的，每块石碑上都有碑文——因为每块石板下面都埋着一具死尸。沿着当中的过道一路走，只见两边尽是石碑、墓茔和雕像，雕工细致，优雅精美。个个簇新，雪白。轮廓尽善尽美，容貌完整如旧，毫无瑕疵。因此，在我们眼里，这些望不到边的一排排迷人的雕像着实可爱，但比起从古代艺术废墟中发掘出来，陈列在巴黎美术馆，供普天下人瞻仰的发黑的破雕像，可要差一百倍呢。

我们备足了雪茄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这就准备乘车到米兰去了。

---

① 原文为“nasty”，读音与阿斯提相似，意即“讨厌的”。

第十八章

飞越意大利—马伦哥—初睹大教堂—大教堂奇观琐记—石壁的恐怖景象—不快的经历—善人—墓中讲道—成吨金银—圣物

我们的列车整天在峰峦连绵的山区飞驰，山顶阳光明媚，山腰星罗棋布地点缀着一座座精美别墅，坐落在花园和灌木丛中。山峡幽深，凉爽多阴，我们和飞鸟在闷热的高空中飞翔，由此俯瞰山峡，真是格外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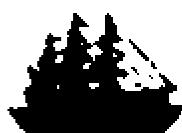
话说回来，我们的列车倒要经过不少阴凉的隧道，可以在里头消暑止汗。我们算了一下，开过其中一条隧道要多少时间。列车以每小时三十英里到三十五英里的速度开行，开过这条隧道共花了二十分钟。

离开亚历山德里亚[①]，我们经过马伦哥[②] 战场。

薄暮时分，驶近米兰，我们看到这座城市和城外的青色山峰。可是对这片景色并不在意——一点也引不起兴致。大家都急得要命，恨不得一见闻名天下的大教堂！我们眼巴巴望着，这边

①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为热那亚到米兰必经之道。

② 意大利西北部山村，1800 年曾做战场。

看看，那边望望，四面八方都望遍了。我们用不着人家指点——也不希望有人指点——我们认得出来，哪怕在撒哈拉大沙漠里也认得出来。

后来终于望见鳞次栉比的壮丽尖塔，在琥珀般的阳光中闪闪发亮，在一片低矮的屋顶上缓缓升起，恰如在海上，有时看见远处天边，一望无涯的波涛上升起金光闪闪、峰峦般的一大堆云彩——大教堂！我们顿时认出来了。

那天半个晚上和第二天一整天，我们一颗心都放在这座建筑巨擘上。

这是多惊人的奇迹呵！那么宏伟，那么肃穆，那么巨大！却又是那么精致，那么轻盈，那么端庄！一大座笨重结实的建筑，但在柔和的月光下，竟出落得像霜花凝成的虚渺幻景，吹一口气，就会消失无踪！峰峦般的棱角和无数尖塔，多么醒目地矗在天空，其阴影多么浓厚地映在雪白的屋顶上！这是幻景！——奇迹！——石头谱成的一支歌，云石刻成的一首诗！

无论你怎么看，这座了不起的大教堂总是显得雄伟，总是显得美丽！不管站在米兰的哪个角落，还是站在离开米兰不到七英里的地方，总看得见这座大教堂，一旦看见了，其他什么都引不起你注意了。眼光刚往别处一瞭，势必又会回过来找这座大教堂。这是你清晨起身先睹为快的头一件东西，也是深晚临睡前留恋不舍的末一件东西。说真个的，是人类脑子确实设想不出这么壮丽的建筑。

早晨九点钟，我们就去站在这座云石巨厦面前。只见共有五扇大门，正中一扇门框围着一圈浅浮雕，用云石塑出飞鸟、水果、走兽、昆虫，雕工灵巧，真是栩栩如生——雕像如此浩繁，图案如此复杂，就是看上一个星期，也不会败兴。在大尖塔上——无数小尖塔的高头——小尖塔里面——各扇门窗上——各个角落里——这座巨厦四面八方，从头到底，凡是找得到壁龛或座

基的地方，都有一尊云石雕像，每座雕像本身都是艺术作品！拉斐尔[1]，米开朗琪罗[2]，卡诺伐[3]，这类艺术巨匠设计出图样，由他们的学生雕塑出来。每张脸庞都表情十足，每个姿势都优美无比。在高头，巍峨的屋顶上，一排排刻花镂纹的小尖塔矗向天宇，透过瑰丽的花饰窗格，看得见窗外的天。小尖塔丛间，主塔耸立云霄，恰如远洋大商船的主桅，超然兀立在小商船队当中。

我们想到上头去。教堂看门的指给我们看一座云石楼梯（当然是云石的，而且还是最纯最白的一种——这座教堂的建筑材料中不用其他石头，不用砖瓦，不用木材），他叫我们走完一百八十二级就停下，等他来了再说。其实用不着他关照——反正自己会停下。我们一爬上那儿，已经累得慌了。这就是屋顶。只见宽阔的云石石板上耸起一长排尖塔，近在眼前的看来很高，但愈远愈小，就像一排风琴琴管。我们现在才看清，座座塔顶上的雕像，都有金刚那么大，虽然在街上看来，全像玩偶那么小。我们还看得见，每一座空心尖塔里头，都有美丽的云石雕像，有的十六尊，有的三十一尊，像身朝外，俯临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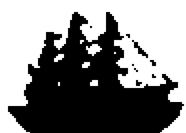
从屋檐到屋顶脊冠，一望无尽，全是波浪形的云石巨梁，如同轮船船头到船梢的转帆索，每根横梁，从头到尾耸立着一排雕得瑰丽多彩的花卉果实，各各不同，个个相异，多达一万五千多种。不远处，这一排排花卉果实像铁路轨道上的枕木般凑在一

---

①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建筑家，主要作品有梵蒂冈宫中的壁画《圣礼的辩论》，其他代表作有《西斯廷圣母》、《基督显圣容》等。

②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雕刻家、画家、建筑家和诗人。主要作品有雕像《大卫》、《摩西》，壁画《最后的审判》及建筑设计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圆顶等。

③ 卡诺伐（1757—1822），意大利雕塑家，新古典主义倡导者之一，曾雕刻拿破仑像。

起，这座云石花园里那些花团锦簇的蓓蕾和花朵，就此构成一幅美景，真是万分悦目。

我们下楼，走进教堂。只见里头长长几排有凹槽的柱子，恰似巨大的石碑，将这座大厦隔成无数宽阔的过道，高头彩绘窗户中泻下万道柔光，照在花纹地上。我知道教堂非常宽敞，可就是说不出究竟有多大，待等到看见人远远站在祭坛下面，小得像孩子，走起路来说是走，还不如说是溜，我才体会出来。我们四下闲逛，一路抬头望着偌大的窗户，窗上五光十色，一律都有救主和门徒事迹的鲜艳彩绘。有些画是镶嵌图案，那么匠心独具地将千百块彩色玻璃或宝石拼凑在一起，拼成的图案就跟绘画一样平滑完美。我们数了一数，一扇窗有六十块玻璃窗格，每一格都有一幅画，幅幅都体现了这种天才和耐心的卓越成就。

向导领我们看了一件咖啡色的雕塑作品，据他说，人家认为这是菲迪亚斯[①]的手迹，因为任何时代的任何一位艺术家，都不可能这么尽善尽美地模拟自然。这是个遍体无皮的人像，人体上的每一根静脉、动脉、肌肉，每一根筋、腱，组织，都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看来实在逼真，因为看上去这人像总有些在受折磨的样子。一个给剥掉皮的人，八成就是这副神情，除非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其他事情上。这真是惨不忍睹，可不知哪儿总有股魅力。我看了心里非常懊悔，因为今后我将永远看到这影子啦。有时做梦也会梦到呢。我会梦到这人像伸出筋腱突出的胳膊，搁在我床头，直勾勾的眼睛朝下盯着我。我会梦到这人像摊手摊脚地跟我同睡在一个被窝里，没有皮的肌肉和黏糊糊的凉腿挨着我。

不堪入目的景象往往难以忘怀。至今我还记得小时候，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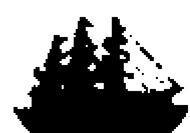
---

① 菲迪亚斯（公元前500—前432），古希腊雅典雕塑家。主要作品有雅典卫城的三座雅典娜纪念像和奥林匹亚宙斯神庙的宙斯坐像，原作均已无存。

次逃学，到了深更半夜，才爬进父亲诊所的窗子，睡在长榻上，因为我不敢回家，生怕挨打。我躺在榻上，眼睛渐渐看惯周围的黑暗，这时似乎看到地上摊着长长一个黑黝黝的东西，看不出什么形状。我顿时浑身发毛，直打冷颤。我掉过脸，对着墙。可又不顶用。我生怕那东西摸着黑爬过来，抓住我。我回过头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盯了好一会儿工夫——仿佛盯了好几个钟头呢。我仿佛觉得姗姗来迟的月光永远、永远不会照到这上面了。我掉过脸，对着墙，数到二十，挨过这段紧张不安的时间。我看看——苍白的一方月光移近些了。我又掉过脸，数到五十——那方月光快碰到那东西了。我一横心，再掉过脸去，数到一百，回过脸一看，浑身簌簌发抖。月光下有只苍白的人手呢！我一颗心顿时往下沉，这股子沉呐——我一口气猛地喘不过来，这股子喘呐！我这份心情——可说不出是什么心情。等我一定神，又转脸对着墙。不过背后既有那么神秘的一只手，哪一个孩子能待着不动呢？我又数数，再一看——一条光胳膊多半都露出来了。我双手蒙住眼睛，默默数着，数到我再也忍不住了，才再一看——只见一张煞白的人脸，嘴角往下撇着，眼睛直愣愣、死沉沉的！我爬起身坐着，恶狠狠地瞪着那死尸，只见月光爬到那人精光的胸脯上——一分一分——一寸一寸——照过奶头，——月光照处，赫然是个怕人的伤口！

我就逃出去了。我不是说我匆匆忙忙地逃出去，只是逃出去罢了——就是这么回事。我翻窗出去，还随身带走了窗框。我用不着那窗框，不过带着比扔下方便，所以就带着走了。我并不害怕，可心里相当激动。

我回到家里，挨了一顿鞭子，可挨得心甘情愿。痛快极了。原来当天下午那人在父亲诊所附近给刺伤，人家把他抬到诊所里来急救，可他只活了一个钟头就死了。打那回起，在梦中，我就经常跟他睡在一个房里了。

却说我们就要走到米兰大教堂那大祭坛下面的墓室里，恭听感人肺腑的讲道，虽说早在三百多年前，讲道人的嘴就不讲话了，手也不做手势了。

神父走到一个小地牢里，举着蜡烛。这里是一位好人，一位古道热肠、大公无私的人长眠之处。这人一生赈穷济贫，鼓舞弱者，探望病人。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他看到人家受苦受难，就会救人脱离苦海。他的心，他的手，他的钱包永远不会拒人千里之外。我们脑海里印着他的事迹，依稀看到米兰闹瘟疫的年月里，他神情慈祥，在面色憔悴的人堆里泰然走着。人家个个胆小如鼠，他却无畏无惧，人家出于保全性命的本能，吓得发了疯，心里毫无怜悯，他却满怀慈悲；当时父母不顾儿女，朋友不认朋友，姊妹苦苦哀求，哭声犹在耳根，做兄弟的弃之不顾，他却伸出手来，费尽心机，慷慨解囊，帮助大家，鼓舞大家，跟大家一起祈祷。

这人就是米兰大主教，好心的圣查尔斯·巴罗缪[①]。百姓都把他当做偶像崇拜，大公为他捐输了无数金银财宝。我们站在他的墓茔里。附近就是石棺，亮着蜡泪涟涟的烛。四壁全是大块银锭刻成的浅浮雕，雕着他一生事迹。神父在黑袍外披了件白花边短外套，在胸口画了十字，虔诚地行了礼，就慢慢转动一个绞盘。石棺顿时打直里一分为二，下面一半塌了下去，露出一口晶莹透明的水晶棺材。棺里躺着尸体，穿着奢华的寿衣，上面全是金缕刺绣，还缀有熠亮的宝石。年代一久，腐烂的头颅发黑了，干枯的皮肤紧绷在骨头上，眼睛早烂掉了，太阳穴和脸颊上都有洞，瘦瘪瘪的嘴唇咧了开来，像在狞笑！一顶密密麻麻镶满闪闪钻石的冠冕，罩着这张狰狞的脸、脸上的尘土和腐骨、脸上的狞笑。胸口放着赤金十字架和牧杖，上面缀着翡翠钻石，闪

① 圣查尔斯·巴罗缪（1538—1584），米兰大主教。

闪发光。

面对着严肃、崇高、威风凛凛的死神，这些华而不实的玩艺儿显得多不足道，多不值钱，多不顶用！倒想想看，弥尔顿[1]、莎士比亚、华盛顿，出现在一批佩戴着北美大平原蛮子喜爱的玻璃念珠、黄铜耳环、白锡饰品，崇拜他们的后人面前吧！

故巴罗缪讲了一番意义深长的道，这番道理的本旨就是：你们这批崇拜俗世荣华富贵的人，你们这批向往尘世虚荣、尘世空利、尘世浮名的人，请看看功名利禄所值几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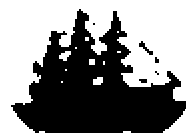
照我们看来，本质这么善良、心肠这么慈悲、性格这么淳朴的人，理当安宁地长眠在不受外界觊觎的坟墓里，我们相信他本人也愿意这样，不过我们在这方面恐怕想错了。

我们重新回到教堂上面，就有另一位神父自告奋勇，带我们去参观教堂的宝藏。什么，还有吗？我们刚参观过狭窄的死屋，里面的铺陈，单单金银宝石，按重量来算，就有六百万法郎那么重，昂贵的工价还一文也没算在里头呢！且说我们跟着他走进一间大房间，只见里头全是衣橱般的高木柜。他打开木柜，一看之下，我顿时把内华达[2]金银化验局中的成堆“天然金银”忘个干净。里面都是圣母和主教的雕像，比真人还大，全用纹银铸成，单拿重量来说，每个就有八十万到两百万法郎那么重，手里捧着的镶宝经书也值八万法郎。还有浅浮雕，重六百磅，纹银雕制的。牧杖、十字架和烛台，各高六英尺到八英尺不等，全用纯金铸造，缀着宝石，闪闪发光。此外还有各种各样金杯金瓶，这些东西都很大。好一座阿拉亭王府。这里的财宝，单单金银珠宝的重量，不计人工，就有五千万法郎那么重！如果我一时能掌管

---

①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著名诗人，1652 年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名作《失乐园》和《复乐园》等流传不朽。

② 美国西部一州，人口稀少，盛产金银。



这些财宝，恐怕主教银像的市价顿时就要看涨，因为米兰大教堂里这种银像缺得厉害。

那些神父指给我们看了圣保罗的两个手指，还有圣彼得的一个手指。加略人犹大[①] 的一根骨头乌漆墨黑的，还有其他门徒的遗骨。还有一条手绢，上面留着救主的圣容影子。在最珍贵的遗宝圣物中，有圣墓上一块石头，一部分荆棘冠冕（巴黎圣母院中有整整一顶呢），救主穿过的紫袍上的一片破布，十字架上的一枚钉子，圣路加亲笔画的圣母圣婴像。这是我们看到的第二幅圣路加画的圣母像。这一切圣物，每年都由人抬着在米兰街头出一次会。

我想把这座了不起的大教堂中最最枯燥的细节详细叙述一下。这座大厦长五百英尺，宽一百八十英尺，主塔高达四百英尺左右。共有云石雕像七千一百四十八座，等全部竣工，还要添上三千座。此外还有一千五百个浅浮雕，一百三十六座尖塔——尚未竣工的还有二十一座。每座尖塔顶上都有一个六英尺半高的雕像。教堂中的一切全是云石造的，而且都从一个采石场里运来。几百年前，就传给大主教，派这用处。所以，只消花一些工钱就行了。但那笔费用仍然相当惊人——至今合计已耗费六亿八千四百万法郎之多，约合一亿多美元，据估计，再过一百二十年，这座大教堂才能全部完工。看上去似乎十全十美了，其实还差得远呢。昨天我们看见一座新雕像安进壁龛里，据说并排一座雕像已有四百年历史了。有四座楼梯直通主塔，每一座值十万元，共有四百零八尊雕像。这座鬼斧神工的建筑，是五百多年前建筑师马可达·坎比昂设计的，他花了四十六年的心血才画出图样，交到建筑工人的手里。现在他早已去世了。这座教堂在不到五百年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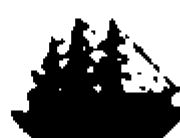
① 加略人犹大，《圣经》人物，耶稣十二使徒之一，为雅各之子，贪图三十块银元而出卖耶稣的叛徒。

前就已经动工，可我们的孙子还看不到它完工呢。

在月光下看这座教堂最美，因为旧的一部分建筑年代一久，泛黑了，跟又新又白的一部分相比，很不调和，看上去未免太宽了些，跟高度不相称。不过等看惯了，也许就没这个印象了。

据说米兰大教堂的规模，仅次于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我可没法理解，天下怎会还有比这教堂高出一筹的人工建筑。

如今我们跟这教堂告别了——也可能是永别。将来总有一天，我们脑海里的印象模糊了，到那时我们势必以为是在美梦中看见过，决不是亲眼目睹的呢！

第十九章

斯卡拉大剧院—彼特拉克与萝拉—卢克蕾茜亚·包尔查—精美绝伦的壁画—古罗马大剧场—欧洲生活的主要魅力—意大利浴—世界第一名画—奇怪的回声——一个法郎买一个吻

“你们要去高升吗?”

我们正在仰望和平门上几匹青铜马，向导这么问了一句。意思是说，你们想上去吗?我举这例子来说明向导嘴里尽是这种英国话。正是这帮家伙，害得游客活受罪。他们的嘴一张就不肯闭。唠唠叨叨地扯个没完，讲的全是这种不三不四的话。就是通灵天才，也休想听懂，每逢碰到一件艺术精品、一座古墓、一所监狱、一个战场，此中凄恻往事、历史遗迹、伟大传统，不由使人肃然起敬，这时如果向导只是指给你看看就走开，沉默个十分钟，让你暗暗思索，岂不妙哉。可他们总是咭咭呱呱吵个不休，烦得你梦也做不成，念头也转不出。有时我站在缅怀已久的偶像面前，那是不知多少年前，我在学校地理课本插图上看到过，就此记住的。这当儿我不禁想到，要是身旁那披人皮的鹦鹉当场咽气，听

凭我凝视、沉思、膜拜，那么要我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

不，我们不“要去高升”。我们想上斯卡拉[①]——这大概就是所谓天下最大的剧院。我们真的去了。这是个大戏馆。只见六层大包厢和一个特大的正厅，分散坐着各各不同的七堆人。

我们想上安布洛兹图书馆[②]，也真的去了。我们看到维吉尔的原稿，外加彼特拉克[③]的亲笔批注。这位彼特拉克先生爱上了有主的萝拉，一生都对她刻骨相思，其实纯粹是白费心。情意固然至诚，可惜头脑太糊涂。凭着这段孽缘，男女双方都出了名，还赢得多情种子的深深惋惜，至今仍有人为他们一掬同情泪呢。但是，有谁替萝拉的先生（他姓什么，我可不知道）说过一句话？有谁表扬他？有谁挥泪怜悯他？有谁吟诗歌颂他？没有。难道你以为他喜欢这个给世人添了不少笑话的尴尬局面？他怎么会欣赏旁人跟着他妻子寸步不离，为她那两道早给他霸占的眉毛写出十四行诗，使她的芳名经常挂在一口大蒜味的意大利人嘴边呢？他们博得了美名和同情——他可一样也没有捞到。这就是所谓因果报应的绝妙例子。实在妙得很，可惜跟我那套是非观念配不上。这太不讲公道了——太不讲义气了。随便世人继续去为萝拉和彼特拉克自寻烦恼吧，我可要为那没人歌颂的被告放声恸哭啦。

---

① 世界著名歌剧院，建于1778年，约可容纳三四千观众。

② 最早公共图书馆之一。1609年，红衣主教弗德里哥·巴罗缪创办，藏书丰富，尤以拥有荷马与维吉尔等人之希腊、拉丁文作品及古籍著称。

③ 彼特拉克（1304—1374），意大利著名诗人，第一个人文主义者，与但丁、卜伽丘并列为意大利文学语言三大奠基人。当时意大利尚未统一，他曾参加政治活动，支持古代罗马共和的崇拜者利恩佐，在他的名诗《意大利赋》中流露爱国热情。

我们也看到卢克蕾茜亚·包尔査[①] 的亲笔信。我对这位小姐向来万分敬仰，一则是因为她的演技举世无双，再则她生活阔绰，用的纯金酒杯，都是镀金的木头镂成的，三则她是大名鼎鼎的尖嗓子歌手，此外她还有本领一次安排六个人的葬礼，而且准备好六具死尸。我们还看到卢克蕾茜亚的一根粗硬金发。这不由人吓得灵魂儿出窍，可我们倒没吓死。在这图书馆里，我们还看到几幅名画，作者是麦哥·安基罗（那帮意大利人却管他叫做米开朗琪罗）和莱奥纳多·达·芬奇[②]（这个姓，他们写是写的芬西，念却念成芬奇。外国人写的本领素来比念的强）。我们对这些素描保留意见。

在另外一座大楼里，他们领我们参观了一幅壁画，上面画着几头狮子和其他野兽拖着战车。看起来好像突出墙外，我们还以为是雕塑呢。这画家真是诡计多端，还在畜生背上画些浮土，浑成自然，恰似真的蒙着浮土。好聪明的家伙——如果骗外邦人算得上聪明的话。

我们在别处看到一个规模巨大的罗马圆形剧场，周围石座倒是好好保存着。如今这里现代化了，不再演出一群野兽饱餐基督徒那种节目，却成了没什么血腥味的娱乐场所。一个时期，米兰人把这儿当做跑马厅，其他三季，他们就在此地蓄水成河，举行热火朝天的快艇比赛大会。这些事都是向导讲的，瞧他操着英国

---

① 卢克蕾茜亚·包尔査（1480—1519），意大利非拉腊公爵夫人，教皇亚历山大四世之女，凯撒·包尔査之妹。一生结婚数次，有淫妇之称，其实均受其父兄摆布，为其父兄政治野心之牺牲。法国名作家雨果曾写成同名戏剧《卢克蕾茜亚·包尔査》，19世纪意大利作曲家唐尼才蒂曾根据该剧情节编成歌剧。

② 莱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雕塑家、建筑家和工程师，代表作有壁画《最后的晚餐》、祭坛画《岩下圣母》及肖像画《蒙娜·丽莎》等。

话，只有说实话，才不哽住嗓子眼，谅他也不敢打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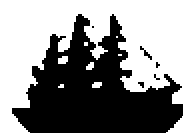
在另一个地方，向导领我们参观了一种凉亭，亭前有堵栅栏。我们说这没什么大不了。可再看看，透过凉亭，只见一片花园、灌木、草茵，怎么也望不到头。我们很想进去歇歇腿，谁知不成。原来又是个错觉罢了——不知哪位天才画家，对疲劳的人毫无怜悯心，画了这幅画。骗得妙。谁也想不到那公园不是真的。我们开头还以为闻到花香呢。

薄暮时分，我们雇了辆马车，随着其他贵族在林阴道上兜风，饭后，又随着大众坐在幽雅的花园里喝酒，吃冷饮。音乐美得无以复加，花木都很悦目。四下一派欢乐气象，人人温文有礼，太太小姐们的唇上都有些微髭，打扮得漂漂亮亮，可是长得很难看。

我们转到一家咖啡馆，打了一个钟头弹子，医生将弹子打进袋时，我得了六七分，等我打进袋时，他也得了六七分。我们往往差点来个双响，偏又回回落空。弹子台就是通常见到的欧式那种——台边绒垫毫无弹性，比弹子高一倍，弹棒坏了也不修。当地人只玩落袋[①]。我们还没见过有人玩法式三弹的，恐怕法国未必有这种玩法，也不见得有人疯得想在一张欧式弹子台上这么玩一盘。到后来，我们只好停战，因为算分之间，谭总要睡个刻把钟，根本不顾记分。

之后，我们在一条赫赫有名的街上来回溜了一阵，欣赏旁人那份安逸，心里巴不得将这份安逸弄点出口，运到我们国内那逼人疲于奔命的商业区去。单凭这点，就可看出欧洲生活的一大妙处——安逸。在美国，我们终日奔走——那倒无可厚非。但是，等当天事情办完，我们仍在计较个人得失，安排下一天的事务，连上了床，心里还是惦记着生意，原该睡个觉恢复精神，可总是

① 一种弹子戏，通常有十五个记上号码的弹子，台上装有六个小网袋。



翻来覆去睡不着，一颗心依旧挂在生意经上。这么紧张，害得我们心力交瘁，不是夭折，就是未老先衰，在欧洲人所谓壮年时代，已经成了个不体面的干瘪老头。一亩地种了多年，收成很好，就要休耕一季。一个人横贯大陆，决不会始终乘坐一辆驿车——驿车总要开进大草原什么地方的马厩里，让热腾腾的机件凉上三两天。一把剃刀用久了，刀口钝了，理发师就将剃刀撂在一边，搁上两三个礼拜，刀口自会锋利。我们对无生物如此体贴，对自己却毫不在意。只要我们经常自动束之高阁，养精蓄锐，我们就都会成大力士，全国上下人人都成思想家啦!

我的确眼红欧洲人这份安逸。办完一天公，他们就不放在心上了。有的带了妻子儿女上啤酒铺，默默坐着，斯文地喝上一两杯啤酒，听听音乐；有的去逛大街；有的赶着马车在大道上兜风；有的趁薄暮时分，聚在张灯结彩的大广场上，看看热闹，闻闻花香，听听军乐队演奏——凡是欧洲城市，在傍晚时分都听得到悠扬的军乐；此外还有些居民，露天坐在茶室酒馆门前，吃吃冷饮，喝喝茶酒，这类水酒淡茶，连孩子喝了都不伤脾胃。他们睡得相当早，也睡得好。他们向来稳重，向来安分，向来愉快、舒畅、乐天知命。在他们当中根本看不到醉鬼。真没料到，我们这一小伙人居然变了。周围的宁静气氛，人们的一举一动，在在有股从容、悠闲的气息，一天天下来，我们逐渐受到感染，心头那份不安也就慢慢消失。我们一下子聪明了。我们开始懂得做人的意思。

我们在米兰一家澡堂里洗了个澡。他们打算请我们三人一起洗大池，可我们反对。我们三个背上在意大利蒙的尘土，都抵得上一块耕地啦。如果正式测量一下，立下界石，我们真以为自己阔得很呢。我们决定各洗盆汤，还要大盆的——这种大盆只配贵族之尊来享受，他们拥有地产，而且还随身背着呢。我们脱光衣服，刚将凉水泼在身上，才知又碰到那件要命事，在意大利和法

国不少城市乡村中，就是这种鬼事经常害得我们日子难过——没有肥皂。我吆喝一声。有个女人应声前来，我来不及抵住房门，再迟一步，她可要闯进来了。我说：

“留神，女人！走开——嗨，走开，不然你就倒霉啦。我这男人身上没披没挂，可我宁死也要保全体面！”

这番话准把她吓坏了，因为她转眼就跑了。

耳边又听得谭的嗓音：

“喂，拿肥皂来，干吗不拿来？”

应他声的是意大利话。谭又说：

“肥皂，知道吗——肥皂。我要的就是这东西——肥皂。肥肉的肥，香皂的皂——肥皂。肥肉的肥，急躁的躁[1]，——肥皂。快！我不知道这字你们爱尔兰人怎么写法，可我要肥皂。你觉得怎么合适就怎么写吧，可你把肥皂拿来。我冻死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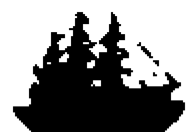
我听到医生感人肺腑地说道：

“谭，我们不是常跟你说，这帮外国人不懂英国话吗？你何不靠我们帮忙呢？你要什么，何不告诉我们，由我们用他们那国话来讨呢？免得你粗鲁不堪，害得咱们大出洋相。我来用他那国话对付他：‘嗨，Cospetto! corpo di Bacco! Sacremento! Solferino![2]。——肥皂，你个兔崽子！’谭，你让我们替你转言，你那副憨头憨脑的土气，怎么也不会丢人现丑啦。”

即使说了这篇流利的意大利话，肥皂还是没有马上送来，不过这里原来大有文章。澡堂里没有这么件东西。我看，打开张

① 原文是“s-o-a-p”（即“肥皂”），“s-o-p-e”（可作“啜”解），“s-o-u-p”（即“汤”），除头一字（即“soap”）拼对外，其余两字发音相似，译文试仿之。

② 意大利文：Cospetto：该死的；Corpo di Bacco：活见鬼；Sacremento：混账；Solferino：索非里诺，意大利北部伦巴底一村，1859年法奥战争时做过战场。

起，就没有备过一块肥皂。据说他们只得打发人远迢迢地上城里，跑了好几家铺子才算买到。我们只好等了半个来钟头。上一晚，旅馆里也出过这么件事。我看这里头的原因终于给我猜到了。英国人懂得怎样旅行才舒服，总是随身带着肥皂，其他外国人却不用肥皂。

我们每到一家旅馆投宿，碰到打水洗脸，准备就餐，在这紧要关头，总得打发人出去买肥皂，旅馆里也总把肥皂跟蜡烛之类废物一起开在账单上。我们美国人消费的香皂，有一半是马赛的出品，可马赛人对香皂的用途，只有模糊的理性概念，这还是看了游记才学到的呢，正如他们看了书，才似懂非懂地晓得干净衬衫、大猩猩的特征，以及其他稀罕事物。这叫我不由想起，倒霉的勃鲁吉写给巴黎那家旅馆掌柜的便条：

> Monsieur le Landlord[①] ——先生：Pourquoi[②] 您不在卧室里 Mettez[③] 些 savon[④]? Est-ceque vous pensez[⑤] 我会偷吗？Lanuit passe[⑥]，您收我 pour deux chandelles[⑦] 的费用，其实我只拿到一支；hier vous avez[⑧] 收我 avec glace[⑨]，其实我一块也没有拿到；tout les jours[⑩]，您对我耍这样那样的新花招，

① 法文：旅馆老板先生。
② 法文：为什么。
③ 法文：放。
④ 法文：肥皂。
⑤ 法文：难道您以为。
⑥ 法文：昨晚。
⑦ 法文：两支蜡烛。
⑧ 法文：昨天您还曾。
⑨ 法文：和冰费。
⑩ 法文：天天。

Mais vous ne pouvez pas[①] 再对我玩这 savon[②] 的把戏。除了法国人之外，savon[③] 是人人的 de la vie[④] 必需品，et je 1'aurai hors de cet hotel[⑤]，不然就找您麻烦。您明白我的话吗。Allons[⑥]。

勃鲁吉　le 7 Juillet[⑦] 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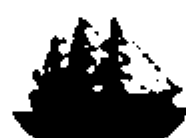
我反对送出这张便条，因为写得乱七八糟，旅馆掌柜根本摸不到头脑。勃鲁吉却说那老头大概看得懂便条上的法文，其余文句也不难猜出个大概意思。

勃鲁吉的法文实在糟糕，可是，比意大利全国天天看到的广告上的英文，倒不见得糟多少。举个例，看看我们八成要去投宿的科莫湖畔那家旅馆的广告卡吧：

痛　告

本旅馆乃为意大利头等旅馆且豪华之极，幽美落位于科莫湖滨绝妙胜地之上，四临风光明媚，邻接梅尔兹别墅，望及比利时国王，以及叙贝龙尼。本旅馆新经扩充，以向异邦人士先生欲借科莫湖滨欢度四季者，本旅馆并供售各种百货，定价公道。

① 法文：可是您休想。
② 法文：肥皂。
③ 法文：肥皂。
④ 法文：生活的。
⑤ 法文：而且我也要从这旅馆中拿到。
⑥ 法文：来，较量一下!
⑦ 法文：7月7日。

这例子举得怎么样？那家旅馆里有座漂亮的小礼拜堂，请了位英国牧师，专门给店里英美旅客讲道。那份广告上也用不三不四的英文写明这件事。你想设计广告卡那位冒失的语言学家会这么笨，不先向英国牧师请教一下，就送到印刷所去了？

在这儿，米兰，有座倾圮的古老教堂，堂里有幅闻名天下的壁画残迹——莱奥纳多·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①]。这幅叹为观止的名画，一度非常精彩，艺术宗匠向来非常崇拜，在诗歌传奇中素负盛名，我们虽不是书画鉴赏家，少不得也去见识见识。不料一开头就碰到件倒霉事，我们看到一份说明，简直满纸臭气，通篇全是糟糕的英文。试引一段：

> 拜多罗买（观众左手第一人），不详且疑自信所闻之事，疑亲自将该事询问基督证实，而不由他人。

妙不妙？此外，彼得也给写成“以恫吓与愤怒状态于加略人犹大争论”。

看到这段妙文，不由使人想起那幅画。《最后的晚餐》描在断墙残壁上，我看，这大概是古时大教堂附属的一个小礼拜堂的一堵墙。壁画四下全破败了，斑斑点点，年久月深，早已污损，色彩也褪落了，多半门徒的小腿都给拿破仑的马匹踢掉了，那是

---

① 是达·芬奇杰作之一，内容是根据《圣经》的一段故事，描写耶稣被捕前，和十二门徒一起晚餐，向大家宣布他们中间有人出卖了他，大家纷纷猜测，犹大尤其恐慌。画上人物表情各异。1495 年，达·芬奇开始创作，历时三年，始告完成。目前这画保存在米兰圣马利亚感恩院的一个餐厅里。

五十多年前的事[1]，当时他们（指的是马，不是门徒[2]）正把那里当马厩呢。

我一下就认出这幅古画——救主低着头，坐在一张粗陋的长桌当中，桌上杯盘狼藉，水果散乱，两边各坐六名门徒，都穿着长袍，在交头接耳——三百年来，所有版画和摹本就是照这画拓摹下来的。大概天下没一个人听说过，有谁打算换种画法描出基督圣餐图的。看来世人早就深信不疑，人间的天才万难超越达·芬奇这一创作。我看，只要肉眼多少还看得清这幅画，画匠就会照样临摹下去。房里摆着十几个画架，还有十几个画家，正将巨画搬到他们的画布上。房里各处还散放着很多钢版画和石版画的图样。我照例情不自禁地看出摹本比原画好得多，那是说，我这个外行是这么个看法。无论在哪儿看到拉斐尔、鲁本斯、米开朗琪罗、卡拉齐[3]、达·芬奇等人的名画（这种画我们天天看到），总归看见画家在临摹，而且摹本总是最最精彩的。原画新的时候大概也精彩吧，可惜如今不精彩了。

看来，这画大约长三十英尺，高十一二英尺，画上人物少说也有真人那么大。这是欧洲巨画之一。

年代一久，画上色彩模糊了。人物面目全非，斑斑驳驳，几乎看不出什么神情，头发成了墙上一团暗斑，眼里没半点神采，只分辨得出人物的姿态。

世界各地都有人上这儿来，赞扬这幅杰作。他们出神地站在画前，屏住气，咧着嘴，一开口说话，无非乐不可支地发出断断

① 拿破仑于 1807 年 12 月占领米兰。

② 英文中第三人称复数，无论阳性、阴性，不管人和物，均称为 they，所以马克·吐温有此解释。

③ 卡拉齐（1555—1609），意大利波伦亚派画家，1582 年创办波伦亚美术学院，代表作有《施洗者约翰的布礼》等。

续续的感叹：

“啊，妙极了！”

“神情多逼真！”

“姿势多优美！’

“神气多威严！”

“笔法多完美！”

“色彩多绝！”

“情调多美！”

“笔触真柔和啊！’

“构思真崇高啊！”

“好一幅梦景！好一幅梦景！”

我只有羡慕这帮家伙的份儿。我羡慕他们这种出于至诚的赞美，如果这是出于至诚的话——我羡慕他们这种喜悦，如果他们心里喜悦的话。我对他们素无怨仇。可心里又禁不住这么想：人家看不到的妙处，他们怎么看得到呢？碰到人家望着个年老色衰、瞎眼缺牙、一脸麻子的克丽奥帕特拉[①]，说：“真是绝代佳人！真有气魄！真有神情！”你心里怎么想呢？碰到人家出神看着苍茫、朦胧的暮色，说：“意境真崇高！情调真美丽！色彩真鲜艳！”你心里怎么想呢？碰到人家得意忘形地盯着茫茫一片树墩说：“啊，我的灵魂，我这扑扑跳着的心儿，这片树林真壮丽呵！”你心里怎么想呢？

你会这么想：这帮人本领真大，居然看得见早成明日黄花的绝色。我站在《最后的晚餐》前，听到人们赞不绝口，大叫妙啊、美啊、绝啊，心里就是如此想法，因为这类妙处，早在他们

① 克丽奥帕特拉（公元前69—前30），埃及托拉密王朝末代女王（公元前51—前30），人称绝代艳后。凯撒与安东尼相继拜倒。公元前30年，罗马讨伐安东尼，安东尼败死，克丽奥帕特拉遂以毒蛇自尽。

出娘胎前一百年就不见影儿了。我们想像得出，年华老去的脸上一度有过的颜色。我们看到树墩，倒想像得出树林。可是，跟前一无所有，哪能凭空看到什么呢。我绝对相信，老资格画家聚精会神地望着《最后的晚餐》，只要画上还有点光泽的影踪，在他们眼里，光泽就会重现，褪落的色彩自会弥补，消失的神情也会恢复。稍加烘托，渲染着色，在暗沉沉的画布上添上几笔，画上的人物就显得活色生香，又有生气，又有感情，不但如此，而且还有那位艺术大师刚完工时的一切壮丽美感。可我变不出这个奇迹。难道其他那些没灵感的游客变得出来，还是他们自得其乐的这么想像罢了？

我将《最后的晚餐》仔细辨认了好久，才深信从前这幅画算得上艺术的奇迹。不过那是三百年前的事了。

耳听得人们滔滔不绝地大谈什么"情调"啊、"神情"啊、"色调"啊，此外还用上一些一学就会、不值半文的艺术术语，笑话百出地谈论图画，真叫我又气又好笑。七千五百个人当中，可没一个讲得出人物脸上画的是什么神情。五百个人走进法庭，可没一个能担保不把陪审员手下的善良无辜错看做受审的狠心凶手。谁知这帮家伙却口口声声谈什么"性格"，还竟敢解释画上的"神情"。有个故事倒讲得好，演员马太[①] 有次赞扬人脸能流露深藏心头的七情六欲。他说，脸上流露的心理变化，比嘴里说出的还明显。

"嗨，"他说，"看我脸——什么神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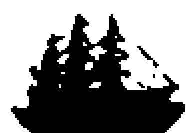
"失望！"

"呀呸，是满不在乎！这是什么神情？"

"愤怒！"

---

① 查尔斯·詹姆斯·马太（1803—1878），英国喜剧家马太（1776—1835）之子，著名演员，剧作家。

“狗屁！是恐惧！这呢！”

“痴呆！”

“笨蛋！是怒火填膺！看这！”

“喜悦！”

“见鬼！哪个蠢驴都看得出这是疯狂！”

神情！人们竟贸然妄想辨认神情，其实要是妄想解释卢克索[①]方尖碑上的象形文字，他们就会觉得自不量力呢——不过这两件事，他们倒全能胜任。前几天，我听到两位聪明绝顶的评论家谈起缪里罗[②]的《圣母怀胎图》（目前藏在塞维利亚[③]的博物馆里）。这个说：

“啊，圣母一脸都是心花怒放的喜色——真是尽善尽美，无懈可击！”

那个道：

“唉，这张美妙的脸上，神色那么卑微恭顺，那么哀求苦恼——分明道出：‘我恐惧。我战栗。我微贱。然而愿你的旨意成全[④]。你抚养你的仆人吧！’”

读者在所有客厅里都看得到这幅画。一认就认出来。像圣母(照我们有些人的看法，艺术大师只画了这么一位实在漂亮的年轻圣母)站在娥眉新月上，身边有群天使飞翔，远远还有不少天使飞过来。圣母双手叉在心口，紫霄中泻下一道圣光，照在她那仰起

---

① 埃及尼罗河畔城市。方尖碑为城内古迹之一，原共两座，均由埃及王拉美斯二世（约公元前 1324—前 1258）所建，其中一座现已移至巴黎协和广场。

② 缪里罗（1618—1682），西班牙巴罗克画家，以宗教画著称，风格柔和细腻，也擅长世态风俗画。

③ 西班牙西南部城市。城内有哥伦布墓，为古迹之一。大教堂中藏有缪里罗名画。

④ 引自《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四十二节。

的脸蛋上。如果读者愿意的话，不妨猜着玩玩，看看这两位先生对圣母"神情"的解释，究竟哪个正确，到底有没有一个对的。

凡是熟悉艺术大师的人，听到我说如今观众实在分不清耶稣的门徒到底是希伯来人还是意大利人，他们就会懂得《最后的晚餐》受到多少糟蹋。那批古代画匠总是念念不忘自已的国籍。意大利画家画的是意大利籍的圣母，荷兰人画的是荷兰籍的圣母，法国画匠笔下的圣母是法国人——没一个画家在圣母像的尊容上构出难以描绘的特征，摆明她是犹太人，在纽约的也罢，在君士坦丁堡、巴黎、耶路撒冷的也罢，在摩洛哥帝国的也罢。有一次，我在夏威夷群岛看到一张画。那是个德国天才画家照一份美国画报上的版面临摹下来的，是幅寓言画，上面画着戴维斯先生[①]在签订脱离条例[②] 之类的文件。他头顶上飞着华盛顿的幽灵，摆出一副警告的神气，背景是影影绰绰的一队士兵，身穿大陆军[③] 军装，脚上没套鞋子，扎着绷带，一瘸一拐地穿过漫天飞舞的暴风雪。看了准叫人联想到福其谷[④] 摹本仿佛跟原画不差丝毫，但不知哪里总有点美中不足。我研究了好久，才琢磨出来——原来那队影影绰绰的士兵全是德国人！杰夫·戴维斯也是个德国人！连半空中飞翔的幽灵都是个德国鬼！那位画家不自觉地将他的国籍画在上面了。说实话，我对施洗约翰和他的画像真有点搞不清楚。在法国，我到底只好当他是法国人。在这儿，他无疑是意大利人。岂不奇哉怪也？会不会在马德里，画匠笔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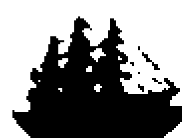
---

① 指杰弗逊·戴维斯（1808—1889），美国政治家，南北战争时南部邦联总统。

② 指1861年，美国南方佐治亚、南卡罗来纳、佛罗里达等十一州宣布脱离美国联邦，成立南部邦联，南北战争遂爆发。

③ 指美国独立革命时的美军。

④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1777—1778年冬，华盛顿及其军队曾困于此，受尽风雪、冻馁之苦。

施洗约翰，就此成了西班牙人，在都柏林，成了爱尔兰人呢？

我们乘上一辆四轮敞篷马车，到米兰郊外两英里路地方去“看则回声”，向导就是这么说的。沿途路面平坦，两旁树木林立，田畴相望，绿草如茵，煦煦和风中飘溢着花香。成群结队美丽如画的乡下姑娘，歇下活跑来，对我们嬉笑怒骂，拿我们百般开心，这可叫我乐不可支。萦绕在我心头的看法终于证实了。我向来认为，在诗歌中时时看到的那帮邋遢、风流、肮脏的乡下姑娘是作者编的鬼话呢。

我们对这次远足感到满意。老是观光，不免腻烦，来次远足，正可以提神醒脾。

向导嘴里经常提到的惊人回声，倒不大叫人觉得头痛。我们早已听惯人家对奇迹的赞美，往往事后才闹清楚，原来根本不足为奇。所以，我们后来看到向导竟没把那“回声”捧上三十三天，心里虽有些失望，却高兴透顶。

我们到了所谓 Palazzo Simoneffi[1] 的一座破败的旧贫民窟里。这是所毛石砌的巨厦，住着一户贫穷人家。有个好看的姑娘，领我们到三楼一扇窗前，只见窗外有个院落，三面围着高楼。她探出头，在窗外吆喝了一声。回声顿时四起，一次次多得数也数不清。她取了个话筒，朝话筒又尖又急地喊了一声：

“哈！”顿时响起回声：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阿—阿—阿—阿—阿！”临了响起一阵急惊风似的嘻嘻哈哈笑声，简直想不出有多高兴。听来那么高兴，笑个没完，纯粹出于真心，大家都忍不住陪着笑了。不笑也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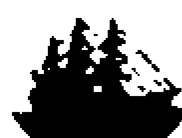
然后那姑娘拿起枪，开了一下。我们决心数一数这阵惊人的砰砰啪啪回音。大家嘴里来不及数一，二，三，就用铅笔尖点着

① 意大利文：西孟纳蒂府。

笔记本，倒还算快，差不多来得及记下一种速记式的成绩记录。我一页纸上点着下文谈到的数目。我赶不上，可我能点多少就点了多少。

我点下清清楚楚的五十二点，可后来回声快得我来不及点了。医生点了六十四点，此后回声太快了，他也赶不上了。神不知鬼不觉地来了几下震荡，回音渐渐轻了，成了种乱糟糟的砰砰啪啪声，延续了好久，就像更夫的响板发出的响声。简直可以说这是天底下最出色的回声。

医生存心开玩笑，说要跟那姑娘买个吻，可一听说她要他出一个法郎换个吻，倒不由吓了一跳！他总算有点最平常的英雄气概，只得说话算话，付了钱换到一吻。她是个哲学家。她说有一个法郎到手真不错，她根本不在乎卖掉一个半文不值的吻，反正还有不知多少个吻留着呢。我们那个伙伴向来是个精明的生意人，一听就说要在三十天内把吻统统包下来，可是他这笔小生意却没做成。



第二十章

铁路沿线的意大利田园—依法进行烟熏消毒—科莫湖夜色—湖景—科莫湖与塔霍湖对比—欣逢同舱

我们乘火车离开米兰。背后六七英里内是米兰大教堂，面前二十英里外是一大片白雪皑皑的朦胧青山——这是周围景色中的两大醒目的特色。较近的景色，就是车外的田野和农舍，还有车内一个头大如斗的矮子和一个长有微髭的女人。这对男女可不是展览品。哎，畸形怪物和女人胡子，在意大利实在普通，不足为奇。

列车经过一行诗情画意的荒山野岭，但见山势陡峭，茂树密林，形同尖塔，到处都是嵯峨巉岩，山上的住宅和废堡层层叠叠，壤接浮云。我们在科莫湖下游，希奇的科莫古城进了午餐，就坐上小火轮，趁午后，到这地方——贝拉奇奥[①] 漫游一番。

我们上了岸，撞见一队警察（这帮人的三角帽和花制服，真会使最漂亮的美国军装相形见绌呢），他们把我们押到小小一间石牢里扣留起来。我们虽有一船乘客作伴，不过还是没有的好，

---

① 意大利北部城市。

因为牢里没亮光，没窗户，没通风设备。真是又闷又热。大家挤得不亦乐乎。这是小型的加尔各答黑牢[①]。不久我们脚边冒出一股烟，一股臭烘烘的烟，天下所有死尸、所有一切腐烂的东西就是这股臭味。

我们在里头闷了五分钟，等到出了牢房，简直说不上哪个人身上的香味最恶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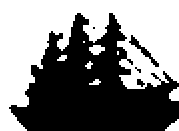
那帮下流的混蛋说这是替我们"烟熏消毒"，不用说，这是美其名曰罢了。尽管我们不是从什么染疫港口来的，他们还是替我们烟熏消毒，免得自己染上霍乱。我们倒一直没闹霍乱。可他们总得预防传染病，何况烟熏消毒也比肥皂贱得多。他们不替人家消毒，就得自己洗澡啦。有些下层阶级宁死也不洗澡，不过，替外邦人消毒，对他们倒无关痛痒。这种人用不着消毒。他们习惯如此，消毒反而多此一举。他们随身带着预防妙药。成天流汗，也是消毒。我自信是个谦虚为怀、言行一致的基督徒，凡是正义的事，总是当仁不让。我知道应该"为那凌辱我的祷告"[②]，因此，难虽难，我还是要替这帮给人烟熏消毒、满肚子通心面、摇手风琴的人祷告。

我们借榻的旅馆面临湖滨——至少前花园是在水边——薄暮时分，我们在灌木林中散步，抽烟，眺望瑞士和阿尔卑斯山，只觉懒洋洋的，不愿细看。我们走下台阶，在湖中泅水；驾了一叶玲珑轻舟，在星影点点的湖上荡漾；躺在坐板上，倾听对湖游艇里远远飘来嬉笑、歌唱、悠悠的笛声和铮铮的琴音；还在那一种

---

① 印度加尔各答一城堡中的地牢，长十八英尺，宽十四英尺十英寸。1756年6月20日，印度土司曾将一百四十六名英国俘虏幽禁其中，牢内闷热，缺少空气，翌日，一百二十三人竟遭闷死。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四节，论爱仇敌一段："……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八节："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

其糟无比的弹子台上打弹子，打得七窍生烟消磨了一个黄昏。我们在宽敞的卧房里吃了宵夜；在依山临水、面对花园的窄狭回廊上，又抽了一支烟；回顾了当天的游程。于是上床睡觉，脑子里迷迷糊糊的，眼前展出一幅糊里糊涂的全景图，又是法国风光，又是意大利景色，忽而在轮船里，忽而在海洋上，忽而又在国内，光怪陆离，乱七八糟，此起彼伏。不久，熟悉的脸庞、城市、汹涌的波涛一一消失，终于浑然忘却一切，心神大大安宁。

过后，大做噩梦。

清晨，吃完早饭，便到湖上。

昨天，我不喜欢科莫湖。还以为塔霍湖[①] 要秀丽得多呢。可如今只得承认，我的眼力虽然不算太差，也多少有点不对头。我向来以为科莫湖是个大池塘，跟塔霍湖一样，周围自有高山连成屏障。谁知，这儿四下固然全是崇山峻岭，湖面却不像池塘，它同小溪一般曲折，只有一半左右的湖面像密西西比河那么宽。两岸找不到一码低地，只有连绵不断的山脉从水边陡然拔起，高的达两千英尺，低的也有一千英尺。山坡上巉岩嶙峋，草木遍野，到处只见万绿丛中探出点点白屋，甚至连景色如画的千仞尖峰上也有房子。

此外，两岸好几英里路都有漂亮的乡下别墅，四周环绕着花园和树屏，恰好坐落在水上，往往造在藤蔓攀依的悬崖下的天然角落里，除了摆渡，没有其他路出入。有的别墅筑了宽大石阶，直指水面，两旁雕栏玉砌，树着石像，独出心裁地缀满爬藤和鲜花——活像剧场里的垂幕，只是少了穿长腰身衣服、登高跟鞋的女人，和穿缎子紧身衣、戴羽冠的情郎，走下石阶，到侍候一旁的画舫上，演唱小夜曲。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内华达州交界处的湖泊，位于内华达山脉东部，海拔一千八百九十七公尺，是著名冬夏游览和休养胜地，盛产鳟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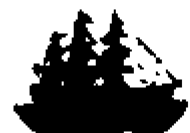
科莫湖引人入胜的一大特色，就是两岸边和山坡上一簇簇的不知有多少漂亮的别墅和花园。看上去那么舒服，那么安逸，在黄昏时，万物仿佛都入了梦乡，水面上幽幽飘来晚祷钟声，置身其中，简直以为只有在科莫湖才找得到如此幽静的洞天福地呢。

在贝拉奇奥，从我这儿窗前向外眺望，科莫湖另一边的景色尽收眼底，真是绮丽如画。只见悬崖平地拔起，高达一千八百英尺，斫痕纵横，遍体斑纹。在这座天然屏障的半腰间，小小的一块平地上，有座小雪花似的教堂，看上去不比燕窝大多少。无数橘林和花园环绕在峭壁下，园林里斑斑点点的闪现出掩映其中的白屋。前面水上泊着三四艘空艇——在波平如镜的湖里，山岭、教堂、别墅、树屏和小船的倒影那么鲜明，那么清晰，简直分不出哪是实物，哪是倒影！

这幅画的环境都很优美。一英里之外，有个绿树成林的岬角，远远插入湖中，映在碧波深处，俨如水晶宫。中流间有叶扁舟，划破粼粼湖面，拖着长长一条毫光似的水波。那边山脉笼罩在朦胧紫雾中。在对面远处，乱糟糟的一堆圆顶教堂、葱翠的山坡和山谷横贯湖前，纵目远眺，这儿景色确实迷人——因为在这幅宽阔的画布上，太阳、云彩、浓艳的氛围泼了数不清的彩色，画面上时时浮着朦胧亮光，掠过阵阵阴影，犹如仙境倒映，越发显得美了。毫无疑问，我们从未见过这么娇媚的景致。

昨夜风光旖旎如画。对岸巉岩、树木、白屋倒映湖中，分外清晰。从远处不少窗里泻出光芒，遥遥照在平静的水面上。这一边，近头，一座座巨厦给月光照得一片白，在万绿丛中闪烁发亮，在峭壁黑影笼罩下，绿阴漆黑一团，看不出究竟——这怪诞幻影的种种特色，全都逼真地倒映在湖畔。

今天，我们在一片公爵领地的绝妙的花园中闲逛——照我看，描绘得够了，不必再费笔墨啦。我疑心花匠的儿子就在此地诱骗里昂小姐，可我说不上。你或许在哪儿听到过这节诗吧：



幽谷深深，
高山环抱，遥隔红尘，
一湖碧水，两岸金果，
异葩吐秀，婆娑有声，
晴空倒映，万里无云，
绯影散缀，波平水清，
琼楼玉宇，壤接紫霄，
翠窠百鸟，巧啭鸣春。

这一切写得都对，只有水“清”一节例外。科莫湖确实比好多湖水清澈，可是，跟晶莹的塔霍湖一比，却显得多么混浊呵！我说的是塔霍湖的北岸，在那边，连一百八十英尺深水下的鳟鱼鳞片都数得出。我本打算把这句话按票面价值脱手，可是卖不出去，所以只好打个对折。照这数目，才找到几个主顾，读者大概也会照价收下吧——不说一百八十英尺，只说九十英尺。但别忘了这是忍痛牺牲的数目——强制拍卖的价格。拿我本人来说，原来开的价格一分也不能少，就是在那具有放大妙用的湖水中，数得清一百八十英尺深水下鳟鱼（大号鳟鱼）的鳞片，看得见湖床上的块块卵石，甚或数得清一包绣花针。人家说墨西哥阿卡普尔科湾[①] 的海水清澈，不过拿我亲身经验来说，我知道跟我谈到的湖水不堪一比。我在塔霍湖中钓过鳟鱼，也见过鳟鱼在深达八十四英尺的水中，鼻子凑着鱼饵，还看得见鱼鳃一张一翕。在空中，相隔那么远，倒不一定看得到鳟鱼呢。

我心里回顾往事，追忆起在拔海六千英尺的雪山顶上那片浩瀚大海，就又深深相信，在那威武的大海面前，科莫湖不过像个

① 墨西哥南部，临太平洋的天然良港，风景优美，气候温和，为旅游胜地。

打扮得俗里俗气的弄臣罢了。

议会本身也有难言隐衷，因此年复一年，仍然容忍塔霍湖保留这难听的名称！塔霍！这决不会叫人联想到晶莹的清水，如画的两岸，雄壮的气势。塔霍这字眼不过代表云端深处的一片海水；这片海水具有特征，有时风平浪静，有时惊涛骇浪，大显威风；这片海水与世隔绝，超然物外，周围峰峦连绵，拔海九千英尺，终年冰封，恰似天然屏障；这片海水的风光无一不销魂，衬景无一不妍丽，孤芳自赏的庄严气派如同天神！

塔霍的字义就是蚱蜢。意思是蚱蜢汤。那是印第安话，一提就叫人联想到印第安人。据说指的是派犹特人[1]，可能是指狄格尔人[2]。我敢说这是狄格尔人取的名称。他们这帮落后的野人，总将亲属的尸体烤炙一番，再把人油和骨灰拌上柏油，“涂”得满头满脸都是厚厚一层糊，猫儿叫春似的喵呜喵呜叫着，在山头乱跑，美其名曰追悼亡灵。这就是替湖取名的那帮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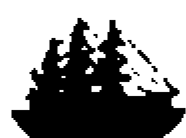
据说塔霍表示“银湖”——“清水”——“落叶”。胡说！明明是蚱蜢汤，狄格尔族的名菜，也是派犹特人的名菜。在这讲究实际的时代里，谈论印第安人的诗歌，可不值得，印第安人根本就没诗歌，只有菲尼莫尔·库柏[3]笔下的印第安人例外。可惜这帮印第安人已经灭了种，天下从未有过这种民族。我倒认识“高贵的红种人”。我跟印第安人露过营，出过征，打过猎——抓

---

① 印第安人一种，属勺勺尼族，居美国犹他州、亚利桑那、内华达，及加利福尼亚等州。

② 一译迪格尔，印第安人一种，居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内华达州，因其掘草木之根为食，故名。（按 Digger 一字，即指挖掘者。）

③ 菲尼莫尔·库柏（1789—1851），美国著名小说家，开创了美国文学史上三种不同类型的小说，即美国革命历史小说、边疆冒险小说及海上冒险小说。作品多半以印第安人为主角，如《最后的莫希干人》、《拓荒者》等。

蚱蜢，帮着偷盗牲口，跟着漂泊天涯，剥他们的头皮，吃他们的肉当早餐。万一有机会的话，我也乐意把整个印第安人种全吞下肚去。

我一扯可离题了。还是回过头来谈谈两湖的差别吧。如果当地居民说的是实话，科莫湖倒比塔霍湖略为深些。据说这里湖水有一千八百英尺深，但看来湖水根本不够碧澄。按照国家地质部的测量，塔霍湖的湖心深达一千五百二十五英尺。据说本城对面那座大山有五千英尺高，不过，我敢说其中三千英尺纯粹是鬼话。这儿湖面宽一英里，从这里到北端（十六英里）、从这儿到南头（十五英里左右）也都有一英里宽，可照我看，没有一处是宽过半英里的。一直听说这一带有雪山，谁知只是难得看到，此外，阿尔卑斯山也在遥远地方。塔霍湖的湖面，宽的有十八英里，窄的也有十英里，周围群山连成屏障。山顶上的积雪终年不化。另外还有一件希罕事：湖面上竟连奶皮似的一层薄冰都未曾有过，虽然同一山脉的湖泊，地势较低，气候较暖，一到冬天，反而结了冰。

在这么偏僻地方，碰到个同船旅客，跟他交换一下意见，是件乐事。我们在这儿竟碰到一位同船旅客。他是个久战沙场的老军人，正在这风和日丽的国土上寻胜探幽，忘却战争，休养一番①。

---

① 指杰·希龙·福斯特上校。他是匹茨堡一份日报的编辑，也是位可敬可佩的君子。本书准备付印时噩耗传来，他回国不久，便病故。——作者原注

第二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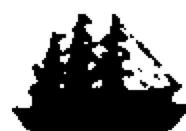
美丽的莱科湖—驾马车出游—瞌睡乡—血淋淋的圣龛—惊心动魄的中世纪传奇—丑角辈出之地—威尼斯快到了

我们乘轮船顺着莱科湖[1] 航行，沿途经过荒山野岭，驶过村落别墅，在莱科城上了岸。据说乘马车不消两个钟头就可以到达贝加莫古城[2]，到那儿正好来得及赶火车。我们雇了一辆四轮敞篷马车，和一个粗野、暴躁的车夫，就此出发。一路上真痛快。马跑得快，道路又平坦。只见左边峭壁耸峙，右边就是风光旖旎的莱科湖，不时还有雨点飘落在我们身上。临出发前，赶车的在街头换了截一英寸长的雪茄烟蒂，塞在嘴里。他这么叼了个把钟头，我心想，基督徒素来慈悲为怀，不如给他个火。我就把自己一支刚点着的雪茄递给他，谁知他竟塞在嘴里，反把那截烟蒂放进口袋！我生平还是头一回见到他这么个交际专家呢。至少从没见过这么一见如故的。

我们总算见到意大利内地了。当地房屋全由坚固的石头砌

① 意大利北部伦巴底的湖泊。

② 意大利北部伦巴底城市，在阿尔卑斯山南麓。

成，难得修理。一般庄稼人跟些孩子都闲着没事干，骡子和小鸡自由自在地待在客厅和寝室里，根本没人管账。每逢碰到一辆缓缓爬行的货车，总见赶车的摊开手脚，躺在货上，晒着太阳，睡得好香。照我看，每隔三四百码路，就遇到什么圣徒的神龛——一幅画工拙劣的圣像，有的嵌在路旁的大十字架里，有的嵌在石柱中。有些救主神像真不愧为珍品。上面画着救主摊开双手，钉在十字架上，神情痛楚，愁眉苦脸。荆棘冠冕刺出的创口，枪尖扎穿的肋旁，残缺不全的手脚，鞭痕累累的身体——浑身上下，寸寸地方都淌着一道道鲜血呢！这副血淋淋的阴惨景象，大概会把小孩吓得魂儿出窍。此外还有些独特的附属品，倒是生色不少。那就是真木器和真铁器，醒目的放在像身四周：一堆钉子；敲钉的铁锤；海绵；绑海绵的苇子；醋杯；爬十字架的梯子；扎救主肋旁的枪[①]。荆棘冠冕是真荆棘编的，钉在圣灵头上。在意大利教堂里有些圣像上，救主和圣母戴着银冠或镀金冠冕，都是用钉子钉在画像头上的，连艺术大师的真迹也难幸免。看上去真是格格不入，而且奇形怪状。

到处只见路边客栈的门面上草草涂着巨幅壁画，画的是神龛里那类受苦受难的殉教徒。笔法虽然那么拙劣，痛苦神情也不减丝毫。我们到了教会那套愚民政策的中心和老家——一群幸福、愉快、知足的笨蛋，迷信、堕落、贫困、懒散、胸无大志的废物的中心和老家。我们慷慨激昂地说，这一套对那帮人正合适。让他们跟其他畜生去欣赏这一套吧，千万别管他们闲账。我们对那帮烟熏消毒专家倒没恶意。

我们经过不少古城，全都万分离奇古怪，连做梦都想不到，当地居民只晓得墨守成规，沉湎在昔日美梦中，根本不知道地球

---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约翰福音》第十九章，耶稣被钉十字架一段。

是旋转的！也根本不关心地球究竟是旋转的还是静止的。他们先是吃了睡，睡了吃，要是有个朋友在一旁，不让他们睡着，才干点活。他们生来用不着动脑筋——他们生来用不着为世事操心。他们这帮人没身份——没德行——没教养，没头脑，没才气——在糊里糊涂的一生中，心里始终存在出人意外的平安[1]！凡人怎能自称是人，却又自甘堕落，反以为乐呢？

我们一路经过不少灰苍苍的中世纪古老城堡，墙上爬满常春藤，从塔楼和角楼上一路爬下来，摇曳着串串绿旗，从前，古代十字军的旗帜就曾在楼上迎风飘扬。赶车的指指一座古堡，说（我译的）：

“你们看到废塔中最高一扇窗下墙上突出的那只大铁钩吗？”

我们说，隔得这么远，实在看不见，不过我们相信那钩子准在上面。

“说起来，”他说，“那铁钩还有段传奇呢。大约七百年前，那城堡的主人就是高贵的热那亚伯爵，路易其·热那罗·盖多·亚方索。

“他别号叫什么？”谭说。

“他没别号。我说的就是他的全名。他的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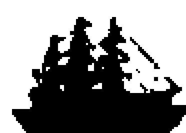
“家境清寒，为人忠实——得了——细节不谈——还是开讲传奇吧。”

传　　奇

话说当年皆因光复圣墓，闹得天下大乱，干戈遍野。欧洲各

---

① 典出《新约·腓立比书》第四章第七节：“上帝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大诸侯纷纷抵押采邑，典质祖传宝器，配备家丁家将，参加基督教国远征大军，投入圣战，立功扬名。路易其伯爵亦随众筹集资金。时逢9月，天高气爽。一日清晨，伯爵携带战斧、吊闸[①]与霹雳火炮，高跨骏马，离开主堡。主堡两旁陈列胫甲圆盾等兵器，伯爵穿越而过，尾随一队基督徒喽啰，军容威武，诚属意大利境内前所未有。伯爵身佩宝剑，名曰雌雄[②]。花容月貌的伯爵夫人带领年轻小姐，伫立堡中破城槌[③]及扶壁处，向他挥泪告别，他便喜满心头，疾驰而去。

途中，伯爵竟向邻近一位男爵猝然袭击，大肆洗劫，尽将所获配备部下。后又将男爵城堡夷为平地，全家老小悉数杀尽，方始上路。当年骑士盛世，这帮喽啰自不愧为英雄好汉。呜呼！那段黄金时代已一去不返矣。

路易其伯爵在圣地英名大扬。他喋血沙场，身经百战，纵然屡负重创，幸仗雌雄宝剑在手，始获生还。他在叙利亚境内跋山涉水，风吹日晒，早成一张紫膛脸。他受尽饥渴煎熬，屡羁囹圄，困得形容枯槁，时染瘟疫，倒卧秽臭病院，磨得面黄肌瘦。他多少回怀念故国亲人，不知他们是否安然无恙。但转念一想，家里自有胞弟照顾，何必担心？

光阴荏苒，四十二载岁月转眼即逝，一场厮杀，胜利告终，戈德弗鲁瓦[④]一统耶路撒冷——基督大军升起十字军旗，飘扬在

---

① 中古时吊于城门的格子们，敌人侵犯时即行放下。

② 据传说，亚瑟王一对宝剑，其一得于石下，另一由湖女赠予，王死，乃沉剑于湖底。

③ 古代兵器，用以撞破城墙，通常以车载之，故又称撞车。

④ 戈德弗鲁瓦（1061？—1100），洛林公爵，第一次十字军首领之一。1099年率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被选为耶路撒冷王国国王，世称“圣墓保护人”。

圣墓上空!

是日，天将薄暮。忽有五十名丑角，身穿飘拂宽袍，徒步跋涉，累得精疲力竭，行近城堡，他们满身尘土，显然远道而来。途中遇见一位田舍郎，便向他打听，城堡主人能否一动基督徒恻隐之心，施顿茶饭，借榻一宿，唱个堂会，演出劝善戏，能否博得厚赏，他们道："因为这类表演不会害得挑剔专家败兴。"

"老天，"田舍郎道，"阁下容禀，到那边城堡卖命，不如带戏班子远离此地为妙。"

"呔，什么话!"为首一名僧侣喊道，"快快将你那番胡言乱语说个明白，否则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好汉息怒，我为人忠厚，心直口快。皇天在上，决不打诳，如果碰上肥头胖耳的莱奥纳多伯爵酩酊大醉，管教他在堡顶城垛上将你们统统摔下！奈何啊奈何！这年月真是有苦难言，可惜路易其伯爵老爷不是此地主人。"

"路易其伯爵老爷?"

"阁下容禀，小人说的正是路易其伯爵。他大人在时，穷人煞是欢喜，他榨的只是财主；丝毫没有苛捐杂税，仰仗他的恩赐，教会神父都肥了；过往旅客，没有人留难；无论何人想在他府上借榻，都会受到热诚欢迎，吃他饭，喝他酒。唉！大约四十二年前，伯爵老爷远离此地，为神圣十字架拼命去了，至今时隔多年，既无音讯，又无影踪。据说他大人尸骨暴在巴勒斯坦地里。"

"如今呢?"

"如今！老天保佑，恶贼莱奥纳多在堡内称王道霸。他用苛捐杂税在穷人身上榨油水；过往旅客路过他府上，都叫他洗劫一空；白昼，他总是明抢暗杀；黑夜，他便吃喝玩乐；他将教会神父架在铁叉上活烤，一边欣赏，管这称做解闷。三十年来，本地人从未见过路易其伯爵夫人，不少人背地里说她囚在城堡地牢内



关瘦了，因为她不肯下嫁莱奥纳多，说她老爷尚存人间，她宁死也不变心。有人背地里还说她那位千金小姐也下了地牢。好，善良的魔法师，往旁处去混饭吧。与其在高塔危楼上教人活活摔死，不如找个好死。再见吧。"

"老天保佑你，好心人——后会有期。"

岂知这班戏子竟不顾田舍郎好言相劝，反而直奔城堡。

莱奥纳多伯爵听到通报，禀告外面有批走江湖的请求布施。

"妙哉。老方一帖，送他们上天。且慢！我用得着他们。叫他们进来。之后再在城垛上将他们摔死——要不的话——你们手边有多少神父?"

"今日油水不大，爵爷。总共只有一个长老和十来个要饭的出家人。"

"活见鬼！莫非庄里没有出息？将走江湖的带来。然后再和神父一起活烤。"

那批丑角身穿长袍,紧裹头巾,走进厅来。莱奥纳多满脸横肉，威风凛凛,高踞议席上首。厅堂左右分别伫立近百名家丁家将。

"哈，乡巴佬!"伯爵道，"你们有何本领，竟敢请求布施?"

"可敬可畏的爵爷大人，奴辈登台献丑，向人山人海的观众喝彩欢迎。奴辈班子里，有文武双全的乌哥利诺，大名鼎鼎的鲁道夫，多才多艺的罗德里哥！排演起来既不费人力也不费物力——"

"见鬼！你们有何本领？少废话。"

"爵爷大人，耍杂技、弄哑铃、踩钢丝、滚地板、翻觔斗，奴辈件件精通——大人既然动问，小人斗胆直陈，确实惊人有趣的锵格咙咚锵咚锵[1] ——"

"堵住他嘴巴！扼住他喉咙！活见鬼！我岂是狗崽，怎受得

① 原文为"Zampillaerostation"，是作者乱造的一个多音节字眼。

了这咭咕噜嘟一大串臭屁！且慢！卢克莉茜亚，伊莎贝拉，站出来！呔，看这婆娘，这哭鬼。不出一个钟点，我要娶这婆娘。那哭鬼不擦干眼泪，便要送去喂鹰。你们这帮无赖，等礼成之后，务必献出节目凑个余兴。带神父来！”

那妇女抢步窜到为首的一名戏子前。

“救命呵！”她哭道，“救救奴家，免得奴家落进火坑，那还不如一死呢！看奴家眼睛都愁瞎了，瘦得脸上没有四两肉，身上只剩一把骨头！这刻毒鬼将奴家折磨成这副模样，发发慈悲吧！看这位千金小姐瘦成一副枯骨，走路一跷一拐，脸色刷白，她正当青春，应该满面通红才对，应该乐满心头，喜在眉梢才是。请听奴辈哀诉，发发善心。这妖魔本是奴家叔子，原该保护奴辈免受灾难才是道理，不料他反将奴辈打入城堡主塔的黑牢，唉，一关便是三十年。奴家有何罪过？只因不愿负心，不愿抛弃对贱夫一片痴情，改嫁给他！啊，贱夫尚在人间，正随十字军奔波圣地呢。救救奴辈，唉，救救两个哀求的苦人儿吧！”

她倒身跪在他脚前，抱住他双膝。

“哈！——哈！——哈！”恶贼莱奥纳多纵声大笑。“神父，行礼！”说着便将泪人儿拉开。“说，干脆一句，你肯嫁么？你敢说个不字，管教你立时三刻一命归阴！”

“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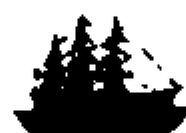
“那么就死！”说着只见宝剑飞出鞘。

说时迟那时快，五十人脱去法衣，顿成五十名骑士，披胄挂甲，煞是威风！五十柄偃月宝刀，在家丁家将头上飞舞，凌空闪烁，雌雄剑居高临下，光芒四射，格外明亮、凶猛，霎时劈将下来，挑去恶贼莱奥纳多手中兵器！

“妙哉，路易其，前来搭救妻女！唷嗬嗬！”

“妙哉，莱奥纳多！见鬼去吧！”

“哎哟哟，我的夫！”

“哎哟哟，我的妻！”

“我的父！”

“我的儿！”

（全场肃立。）

路易其伯爵将篡位兄弟四肢捆绑。远征巴勒斯坦、身经百战的骑士，将不及逃命的家丁家将剁成肉酱，凑成余兴，祝贺喜庆。大获全胜。万众欢腾。众骑士合娶小姐为妻，皆大欢喜！大摆筵席！团圆收场！

“可怎么对付恶兄弟来的？”

“啊，没什么——只不过把他吊在我刚说的那只铁钩上。下巴挂在钩上。”

“怎么挂法？”

“穿过颌肉，戳进嘴里。”

“就让他这么吊着？”

“吊了两年。”

“啊——他——他死了吗？”

“大约有六百五十年啦。”

“多动听的传奇——多动听的鬼话——赶车吧。”

火车开行前三刻钟左右，我们到达历史名城——古色古香的要塞城市贝加莫。城里共有三四万人口，素称丑角之乡。我们听到了这话，车夫讲的那段传奇就格外显得有趣了。

我们精神抖擞，乘上火车，真是又高兴又称心。我不想多费笔墨来描绘秀丽的加尔达湖①。庄严的城堡，那石墙里头藏着不少历史悠久的秘密，连传说都讲不清到底有多久呢。巍丽的山色，点缀得四下风光气象万千。此外我也不想形容古老的帕多瓦

① 意大利最大湖泊。位于中阿尔卑斯山南麓。

和高傲的维罗纳，也不谈到当地的蒙塔古府和凯布莱府[1]，著名的朱丽叶和罗密欧的阳台和坟墓[2]，等等，我要赶紧直奔亚得里亚海的居孀新娘[3]，海上的古城啦。在车上坐了好久，好久。渐近黄昏，我们正默默坐着，简直不知身在何处——七嘴八舌地高声聊了一阵，就自然而然落入沉思的宁静意境——猛听得有人吆喝了一声：

“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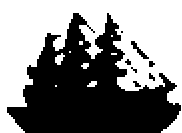
千真万确，远在三海里外，风平浪静的海上矗立着一座大城，城里钟楼、圆顶、尖塔沉睡在金色的晚霞之中。

---

① 均典出莎士比亚著名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

② 均典出莎士比亚著名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

③ 威尼斯全盛时代，每年基督升天节，总督乘“人头牛身”大船，到亚得里亚海上；将一戒指（原是教皇亚历山大三世赠总督的）投入海中，与亚得里亚海举行婚礼。该仪式乃威尼斯威震海上的象征。总督被废后，该项仪式随之而废，威尼斯遂有亚得里亚海的居孀新娘之称。

第二十二章

威尼斯之夜—快乐的小艇船夫—月夜盛会—威尼斯名胜—共和国始祖的败落

这个威尼斯，从前原是个气焰万丈、势不可当、显赫一时的共和国，大约有一千四百年的历史，它的陆军，无论何时何地作战，天下莫不赞赏；它的海军，几乎独霸海上；它的商船队的篷帆，将远洋海面缀成一片白色，在当地码头上堆满各地货物。它如今却沦为赤贫，默默无闻，破落得只剩一片凄凉。六百年前，威尼斯本是商业霸王，国内市场是贸易中心、批发商行，大宗东方物资都由此送往西方世界。今天，码头早已荒废，仓库全成空屋，商船队也不见影踪，海陆军只是一场春梦罢了。威尼斯的繁华气象，早成明日黄花，如今威尼斯坐落在凝滞不动的湖沼间，周围的宏伟码头和巍峨宫殿都成了废墟，真是满目荒凉，万分贫困，早已湮没无闻。在当年全盛时代，威尼斯一手控制东半球的贸易，颐指气使，俯仰间决定各国祸福，如今却成了天下最微贱的角色——流动小贩，叫卖的是妇女用的玻璃珠子，还有女学生和小孩子玩的小玩艺和假首饰。

这位年高德劭的共和国鼻祖，简直不配当游客乱扯闲谈的话题。古老的传奇淡淡构出威尼斯的美景，好比透过一层彩色迷雾，呈现在远处，不让我们看到破败和贫困。破坏这份传奇的魅力未免有点亵渎圣明。的确，应该掉过脸不看那份破落、贫穷、屈辱，单单想到当年击沉查理曼大帝舰队的那份气焰①，吓得红胡子腓特烈屈膝称臣的那份威风②，胜利的旗帜在君士坦丁堡城垛上迎风招展的那份声势③。

晚上八点，我们到达威尼斯，乘上欧洲大饭店的柩车。不管怎么样，这不能再像柩车了，虽然正确的说来，这是艘小艇，而且还是历史上有名的威尼斯小艇呢！——古时候，高贵的骑士，乘在这种仙舟上，经常划破月光下的运河水面，脉脉含情地凝视名门闺秀娴静的眼睛。快乐的船夫，穿着缎子紧身上衣，轻拨六弦琴，唱出只有船夫会唱的船歌④！这就是著名的小艇——一条漆黑的破旧独木船，当中牢牢安着口黑棺材；这就是漂亮的船夫——一个浑身疥癣、光着双脚的瘪三，原不该让人家看到的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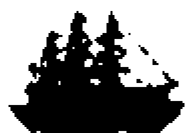
---

① 9世纪初，查理曼大帝企图征服威尼斯，建立威尼斯共和国，但围攻多年，徒劳无益，只得败退。

② 红胡子腓特烈（1123—1190），德意志国王（1152—1190）即腓特烈一世。（1155—1190）又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登基后，妄想征服欧洲，建立世界强国，遂远征意大利。不久，腓特烈决定取消被征服的意大利各城的自由，米兰便起来反抗，虽遭镇压，却燃起了其他城市的怒火，罗马教皇乘机聚集力量反抗腓特烈，威尼斯和西西里王国等都加入了教皇组织的联盟。腓特烈又发兵讨伐，1176年在米兰附近的雷雅诺，终被意大利军队击溃，腓特烈只得在威尼斯圣马可大广场上向教皇跪求宽恕。1190年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途中溺死。

③ 1204年，基督教国进行第四次东征，在威尼斯援助下，十字军占领了君士坦丁堡。

④ 指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名诗《解放了的耶路撒冷》中的一节。当年威尼斯船夫最爱唱这歌。

分衣服[1]竟公然露在众人眼前。不久，这快乐的船夫将柩车拐了个弯，飕地划进阴森森的沟里，两旁各有长长一溜高耸入云的空楼，于是船夫放声歌唱了，果然名不虚传，就跟他那流人一模一样。我忍了片刻，不禁说道：

"喂，喂，罗德里古·冈柴勒斯·麦哥·安基罗，我是个香客，人地生疏。可不许你这样鸡猫子喊叫的撕碎我的心。再这么号下去，我们就得有人求饶了。行啦，行啦，我对威尼斯抱着的美梦，什么传奇性的小艇啊，什么漂亮的船夫啊，统统完蛋了。不准再用这种办法送人命啦。我心里虽不情愿，对这辆柩车也只好将就了，你还是乖乖地挂出免战牌吧，话说到这里，我可赌下毒咒，决不准你瞎唱。再嚷一声，就送你下水。"

这时，我不由以为歌曲野史中的古老威尼斯早已化成一缕青烟，永远见不到了。谁知我太性急了。转眼间，我们小艇洒脱地划过暗沟，进了大运河，借着柔美的月色，诗歌传奇中的威尼斯竟又出现在眼前。只见长长两排气势雄伟的云石宫殿耸峙在河岸边。小艇来来往往地轻捷划着，一下子穿过突如其来的大门和小巷，不见了影踪。笨重的石桥在粼粼水波中投下黑影。到处都是熙熙攘攘，热热闹闹，但又是岑寂无声，好一种偷偷摸摸的宁静，不由得使人想起江湖好汉的秘密勾当、爱人情侣的秘密幽会。共和国时代的阴森古邸，半披覆着月光，半笼罩着怪影，仿佛流露出一副神气：这时也在留神注意这种秘密勾当。河上飘来悠扬乐声——威尼斯真是大好风光。

好一幅美丽的图画——文静、朦胧、幽美。可是，这时候的威尼斯跟子夜时的威尼斯相比，算得上什么呢？什么也算不上。有个节日——纪念某一圣徒的大节，三百年前，就是这位圣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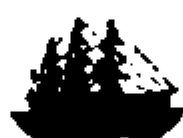
---

① 根据马克·吐温初稿（1867年10月10日第13封信），那部分衣服是指衬衫下摆。

力制止了霍乱的传染——威尼斯全市居民都到河上来了。这不是普通小事，既然霍乱还在各处蔓延，威尼斯人就不知道几时还要借助这位圣徒的神力。所以在茫茫一片水面上——大约五六百码宽，两英里长——聚集了两千条小艇，艘艘船上都挂了彩色灯笼，有的两盏，有的十盏，二十盏，甚至三十盏，还有乘客，少的四个，多的十来个。极目望去，但见花灯簇拥一堆，好比一座大花园，只是这堆花朵始终在飘动罢了。出没不停，交织一起，迷惑得人家目不暇接，只想看清那错综复杂的变化。这儿那儿都有红红绿绿的雪亮焰火，争先恐后地向四下乱窜，照得船只通明。一条条小艇在我们小艇边划过，船上高悬彩灯，圆形的、新月形的、金字塔形的都有，照亮下面少年的面庞，芬香袭人，娇媚可爱，条条小艇都像一幅画。灯光的倒影，那么长，那么细，数目多得数不清，色彩多得说不尽，给水波照得扭七歪八、千皱百折，个个倒影也都像一幅画，合在一起，真是美得销魂。不知多少对绅士淑女，将画舫装点得花团锦簇，在船上进餐，穿燕尾服、系白领结的仆从随侍在侧，餐桌陈设如同喜庆宴席。他们船上随带客厅里的豪华球灯，外加花边绸帘，大概也是客厅里挂的。他们还搬来钢琴和六弦琴，边弹边唱，郊外和暗巷中划来的张挂纸灯的平民小艇，就围在他们画舫四周，边听边看。

到处只听得一片乐声——合唱队、弦乐队、管乐队、洞箫横笛，应有尽有。我四面八方全是悠扬仙曲、显赫气派、旖旎风光，我感染到这欢乐气息，渐渐兴奋，不由得放声唱了一曲。可是，一看到其他小艇纷纷划走，我的船夫正准备跳水，我就住了嘴。

这次节日盛况空前。整整闹了一宿，这期间，我生平还是头一回过得那么痛快。

这亚得里亚海上女皇[1]，是多有趣的古城啊！狭窄的街道、巍峨而阴沉的云石宫殿，给千百年来的腐蚀性湿气摧残得泛了黑，全城几乎都浸在水中。哪儿也找不到一块干地，也没一条人行道值得一提的。您想上教堂、剧场、饭馆，就得雇小艇。这儿准是瘸子的天堂，因为确实用不着腿走路。

一两天来，只见平静的河水拍洗着所有房屋的大门台阶，成群船只，不是在窗下匆匆划去，就是在小街暗巷中飞快出没，这番光景活像洪水成灾的阿肯色[2]城镇，我就怎么也抹不掉这个想法：这儿没出什么乱子，不过是桃花汛罢了，不消三两个星期，河水自会退落，在屋墙上留下一道龌龊的满潮标记，弄得街上全是烂泥垃圾。

在光天化日下，威尼斯简直一无诗意，可是，借着仁慈的月光，污黑的宫殿重新泛了白，破残的雕塑隐在黑影里，这座古城仿佛再度现出五百年前的威风。到了那时，才不难依稀看到，这些沉寂的运河上全是头戴羽冠的情郎和似花如玉的佳人——身穿宽袍、脚登凉鞋、贸然借钱给威尼斯豪华商船的夏洛克[3]——奥瑟罗和苔丝狄蒙娜，伊阿古和罗德利哥[4]——威武庄严的舰队和凯旋归来的军团。在奸诈的阳光照耀下，我们眼前的威尼斯却是一片破落，荒凉、贫困、百业俱废——湮没无闻，渺不足道。但是，在月光下，一千四百年的伟大历史却发出光芒，照得威尼斯亮堂堂，威尼斯重新成了天下最最显赫的国家。

海上有座辉煌的城市，

---

① 威尼斯的别名，因威尼斯地处亚得里亚海，当年又是商业霸王，才有此诨名。

② 美国中部平原南面的州，在密西西比河西岸，东南部低地时有洪水泛滥。

③ 夏洛克，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

④ 均为莎士比亚《奥瑟罗》剧中人物。

波涛在大街小巷中
倏起倏落；深水里的海藻
依附在白玉宫殿上。
不见人迹，不见来往脚印
出没四门！海上水道纵横，
肉眼分不清：从陆地出发，
好似到了水乡——摇橹进城，
沿街飘荡，宛如在梦中，
轻轻盈盈——划过不少教堂，
犹若清真寺院；划过雄伟柱廊，
座座雕像嵌在碧空；
划过古邸，商界霸主王府，
富丽堂皇，东方气派相形见绌，
多少门面，虽给年月摧残姿色，
照旧闪耀浓艳的彩绘，
仿佛关不住满屋金银[①]。

一到威尼斯，自然而然就想观光的是什么呢？当然是奈何桥[②]，其次是圣马可大教堂、圣马可大广场、铜马，还有大名鼎鼎的圣马可铜狮[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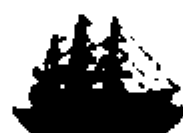
我们本打算上奈何桥，谁知竟先到了总督府——在威尼斯的诗歌传说中始终享有盛名的一座巨厦。在古代共和国的元老院

---

① 引自英国诗人山缪尔·罗杰斯（1763—1855）名诗《意大利》。

② 威尼斯著名古迹之一，1595年至1605年由安东尼·康蒂诺所建。

③ 圣马可乃威尼斯守护神。大教堂建于829年，原为道基家族做礼拜的小礼拜堂，1807年才成大教堂。堂前为圣马可大广场，有四匹铜马，均由总督谭多罗从君士坦丁堡夺来。圣马可铜狮在大教堂门前圆柱顶上，乃威尼斯城徽，曾被拿破仑运往巴黎，后又归还原处。

里，我们凝视一幅幅丁托列托[①] 和保罗·委罗内塞的历史画，看得眼睛都酸了，但是没一幅牢牢扣住我们的心弦，只有一件东西例外，凡是外邦人都会给牢牢扣住心弦，那就是肖像画廊当中黑漆漆的一方。在大厅四壁，长长的一圈，画着威尼斯历代总督像，个个都是老家伙，银须飘拂，因为有资格上任的三百个元老当中，照例是年岁最大的当选总督，每幅像上都附有歌功颂德的题署，待等走到原该挂马里诺·法利亚洛[②] 像的地方，才见那儿只是一片空白，一团漆黑——一片空白，只有简单扼要的题署，写着这叛国分子已遭正法。那不幸的倒霉鬼在五百年前就入了土，无情的题署竟还触目惊心地留在墙上，这未免有点残酷。

在巨人楼梯[③] 的楼梯头，就是马里诺·法利亚洛砍头的地方，也是古时总督加冕的场所，石壁上露出小小两道裂缝——两个小孔，伤不了人，也没什么道理，决不会引起外邦人的注意——可这正是两个吃人的狮口！狮头不见了（法国人占领威尼斯期间[④]，将狮头砍掉了），可这就是咽喉。每逢深更半夜，有人把告发仇人的无头状子偷偷塞进这咽喉，投下去，不少冤鬼就此判罪，跨上奈何桥，下了地牢，一进地牢，谁也别想重见天日。这是古时候的事，当年只有贵族统治威尼斯，平民百姓既没有选举权，也没有发言权。贵族总共有一千五百个，从中选出三百个元老，由元老中选出一个总督和一个十人会议，这十人再进行秘

---

① 丁托列托（1518—159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画派画家，以光线、色彩著称。威尼斯总督府和不少教堂内均藏有其名画。作品有《圣马可的奇迹》、《圣马可遗体发现图》等。

② 马里诺·法利亚洛（1274—1355），威尼斯总督。1354 年被选上任，不久因有史特诺者受总督侮辱，写诗讽刺总督，被判死刑，法利亚洛认为处分不当，遂与一批人阴谋推翻威尼斯宪法，另建政府，事败被杀。英国诗人拜伦曾于 1821 年根据此史实写成同名历史悲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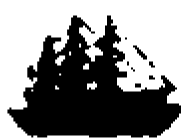
③ 在总督府院子里，上有战神与海神两座雕像。

④ 指 1797 年，法奥战争期间。

密投票，另外选出一个三人会议。当时，这帮人全是公家密探，每个密探都被人暗中监视——威尼斯市民只是交头接耳说话，没人敢相信左右街坊——也未必相信同胞手足。谁也不知道三人会议是哪三个人，连元老都不知道，连总督都不知道。每逢夜深人静，这妖魔化身的法庭成员，在密室里集合，全蒙着面具，从头到脚裹着猩红色大氅，连他们自己都互不相识，只是熟悉各人的嗓音罢了。他们的职责就是审理叛国大罪的案子，朱笔一批，铁案难翻。只消朝刽子手一点头，就此万事大吉。难逃一死的冤鬼给押着穿过厅堂，走到门外，踏上四面密封的奈何桥，过了桥，下了地牢，直赴黄泉。押解途中，除了押差，没人看见。在那年月里，要是有了仇人，最聪明的办法就是给三人会议写张便条，偷偷塞进狮口，写道“此人图谋反叛政府”。如果那三位送人命的判官找不到罪证，十之八九也会把冤鬼沉入海底，因为这人的一套阴谋既然万难定案，必定是个老奸巨猾。在那血雨腥风的年代，蒙面判官和蒙面刽子手具有无限权力，何况又是朱笔一批，铁案难翻，怎能指望他们对无从定罪的嫌疑犯发善心呢。

我们走过十人会议的厅堂，转眼又进了三人会议的鬼窟。

他们的会议桌照旧摆在房里，蒙面审讯官和刽子手站立的平台也依然未动，当年他们站在那里，脸色铁板，挺着胸，不做声，等到斩令一下，就一言不发地出去执行，活像铁石心肠的机器。四面的壁画跟这地方不能再合适了。在总督府其他一切花厅、客厅、宏伟的官厅里，四壁和房顶上全都贴金，闪闪发光；精工的雕刻，琳琅满目；壮丽的巨画，描出威尼斯在硝烟弥漫中高奏凯歌的战果，威尼斯在异邦朝廷上耀武扬威的情景，点缀得满室生光；此外还有圣母像、救主像，传布地上平安福音的圣徒像，陈设得顿成圣地——惟独这个鬼窟恰恰相反，一片阴森，只有描绘惨遭横死和严刑拷打的壁画！个个活人都是熬不过刑，痛得掀来翻去；具具死尸都是鲜血淋漓，伤痕累累，不堪临死痛

楚，折腾得愁眉苦脸！

从总督府到阴森森的监狱，不过一步之隔，几乎一跃便可跳过横贯其间的狭窄水道。笨重的奈何桥在三层楼上横跨水面——这座石桥像个密封的隧道——你在桥上走着，不会给人看到。这桥直里对分，一边走的是古时的轻犯；另一边走的是三人会议定罪的倒霉鬼，愁眉苦脸地挨过桥，给解到地牢里，历受折磨，就此湮没无闻，否则就给莫名其妙地突然处死。他们领我们到水面底下，借着青烟袅袅的火把，参观了阴湿、厚墙的牢房。当年，不少一身傲骨的贵人老爷，单独关在这种牢房里，吃不尽的苦楚折磨得他们渐渐羸弱，终于一命呜呼——见不到亮光，吸不到空气，看不到书籍，赤身裸体，蓬头垢面，浑身虱子。既然没人可以谈心，没用处的舌头就此忘了职责。如今昼夜不分，四下只有一片平静的漫漫长夜。人间欢笑传不到耳边，活活埋在死寂中。他们那些爱莫能助的朋友，早把他们忘怀，而且觉得他们的命运永远是个解不开的谜。到后来终于一点记忆也没有了，不再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也弄不清楚为什么关在牢里。每逢看不见的手朝牢里塞进面包和清水，就狼吞虎咽地吃下，喝干，不再徒然糟蹋身体，空怀着憧憬、恐惧、疑窦和释放的渴望。不再在墙上白白乱涂心头的祈祷和苦水，写在上面根本没人看到，连自己都看不见。只是万念俱灰，不作他想，咿咿哑哑地说些胡话，疯疯癫癫！如果石壁开得了口，倒讲得出许许多多这类悲惨的故事呢。

他们还领我们参观了附近小小一条狭廊。当年不少囚犯在地牢里禁闭多时，早给世人忘怀了，只有判官还记得他们，派了蒙面刽子手，将他们解到这条廊上绞死，不然就把他们缝在袋里，趁深更半夜，从小窗塞到船上，运到远方，沉入海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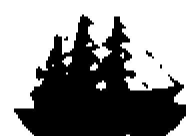
他们往往领游客参观刑具。当年三人会议经常靠这类刑具逼出口供，其中有专压大拇指的凶恶拶子。有专拴手足的木枷，拴得囚犯动弹不得，头顶还淋着一滴滴的水，到后来什么人都受不

了这种刑罚。还有一种刻毒的钢箍，牢牢夹住囚犯的脑袋，螺旋慢慢收紧，把脑袋挤碎。只见上面沾着血迹，原来是多年前，合缝间淌出的鲜血，刑具的一边凸出一块，刽子手舒舒服服地将臂肘撑在这上面，低下头，凑着耳朵静听受刑人在里头垂死呻吟。

不用说，我们也去参观了威尼斯辉煌年月中所留下的古迹——圣马可大教堂，千百年来，平民和贵族来来往往，早把这地方的铺道踩坏了。整座教堂都用东方进口的珍贵云石砌成——建筑材料没一样是国产的。这教堂有的是古老传说，就连什么都不关心的外邦人，也都兴趣盎然，我也觉得大有意思，但仅此而已。看到那手工粗糙的镶嵌图案、难看的拜占庭式建筑、从远方五百个石矿中开采来的五百根珍奇的内殿圆柱，我说什么也不会乐得忘形。一切都破残了——石头全磨光了，简直看不清样子，这都是闲着没事干的善男信女手磨肩擦作下的孽，过去千百年来，他们一个劲儿地在此地厮混，如今已经故世归阴——不，不，我意思说，是死了。

圣坛下面供奉着圣马可的骨灰——说不定还有马太、路加和约翰的骨灰呢。威尼斯尊敬这类圣骨，远远超过人世间所有的东西。一千四百年来，圣马可始终是威尼斯的守护神。城里的一切仿佛都照他名字取名，或者说取这名字多少跟他有关系——取这名字，或者说多少是剽窃美名，好厚着脸皮，跟他称兄道弟。看来就是这个意思。跟圣马可拉上交情，似乎是威尼斯人的无上奢望。据说圣马可有头驯狮，一向随他走南闯北——不管圣马可走到哪儿，狮子就跟到哪儿。狮子是他的保镖、朋友、图书管理员。所以圣马可的飞狮，爪下踏着打开的《圣经》，就此成了这壮丽古城得意的城徽。在圣马可大广场，这飞狮耸立在威尼斯最古老的石柱上，荫庇着下面一群群自由市民，多少世纪来一直都是这样。到处都找得到飞狮——这儿有飞狮，当然不会有飞来横祸。

圣马可死在埃及亚历山大。我看，他是殉教的。不过，这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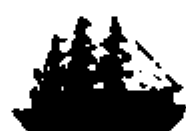
我笔下的传奇没有关系。在威尼斯市兴建前后，大约是公元450年（威尼斯的历史远远不及意大利其他城市），有位天使给一个神父托了梦，说什么不把圣马可的遗骨运到威尼斯，威尼斯决成不了威名远扬的强国。又说应当夺回圣马可的遗体，运到威尼斯，在安葬遗体的地方，上面应该造座富丽堂皇的教堂。还说万一威尼斯人让人家把圣徒迁出新坟，到那时威尼斯就会在世上灭迹。神父把这梦向大家宣布了，威尼斯顿时开始觅取圣马可的遗体。一次次远征都失败了，但四百年来，这计划倒从未放弃过。后来，公元800年左右，终于施计取得了遗体。威尼斯远征队队长乔装改扮了一番，偷到尸骨，分散装在猪油篓里。伊斯兰教徒严守教规，对猪肉这类东西敬而远之，所以守城军官拦住了那基督徒，只是朝他那些宝贵的篓子看了一眼，就对不洁的猪油掩鼻，放他过去了。尸骨给埋在宏伟的大教堂的地下那空关了多少年的贮骨墓窟里，威尼斯果然就此稳若金汤，威震天下。到今天，威尼斯城里竟还有人相信，如果圣骨给偷走了，这座古城就会化作一缕青烟，不见影踪，城基也会永远葬身缥渺的海里呢。

第二十三章

有名的小艇—圣马可大广场及飞狮—充内行在国内外—名人墓—奚落古代大画家—又上路了

威尼斯小艇划起来就像蟒蛇一样洒脱自在。船身长二三十英尺，又窄又深，好像独木船；尖削的船头和船尾翘出水面，有如娥眉月钩，只是弯度不怎么厉害罢了。

船头上装着个钢栉，外附战斧一柄，仿佛时时要将过往船只砍成两爿，只是从不下手。小艇浑身漆成黑色，因为在威尼斯全盛时代，小艇装点得太华丽了，元老院便下令禁止这类装饰，而且规定必须用朴素而庄严的黑漆来代替。如果实有其事的话，毫无疑问，阔绰的庶民在大运河上冒充贵族的样子未免大显著了，是应当泼些冷水。如今那项禁令既已失效，可见是尊重圣洁的历史和传统，才保持这阴森森款式的。那么就由它去吧。这是一种丧服的颜色。威尼斯在哭丧呢。小艇的船梢上铺着甲板，船夫就站在上面。他只使一把桨——桨叶当然很长，因为他简直站得笔直呢。小艇的右舷边突出一个木栓，高一英尺半，正面有两个小钩，或者说弯口，后面也有一个。船夫拿桨靠在木栓上当支点，常常在木栓前后调换方向，在上下弯口转移位置，船要怎么划，

桨就怎么搁——他究竟怎能把桨嵌在那么小的凹口中，或者看风使舵，或者笔直前进，或者突然拐弯，这对我来说是个难题，也是件趣味无穷的事。恐怕我对一路经过的那些刻花雕像的宫殿不大注意，注意的倒是船夫那手绝技吧。他往往像要撞上去似的擦过转角，或者间不容发地掠过其他小艇，吓得我就像人家的臂肘擦过四轮马车车轮时孩子说的那样，“缩起来”了。谁知他竟算得分毫不差，像训练有素的马车夫一样有恃无恐，在熙来攘往、百老汇般热闹的河上那些船只当中穿进穿出。他可从不出差错。

有时我们顺着大运河飞驶而去，刚刚来得及朝大门口瞥一眼，不料小艇又进了郊外的暗巷，四下一片寂静，霉迹斑斑点点，河水凝滞不动，杂草丛生，房屋荒废，毫无生气，我们不由肃然，落入沉思默想的意境。

那船夫虽然没穿缎子号衣，没戴羽冠，没裹绸子紧身衣，倒是活脱脱一个泼皮的写照。他气宇轩昂，和颜悦色，随机应变，一举一动都显得温文尔雅。他那条长长的独木船，还有他那漂亮的身影，巍然高居在船梢上，衬托着晚空，这副情景活像一幅画，在外邦人看来煞是新颖，分外动人。

我们坐在软席车厢般的船舱里，舱里拉着窗帘，我们不是抽烟，就是看书，或者眺望舱外的过往船只、房屋、桥梁、行人，心里一团高兴，在国内，乘着四轮马车，颠颠簸簸地跑在卵石路上，决不会这么痛快的。我们还是头一回晓得，天下有这么安闲而愉快的漫游呢。

可这真是件希罕事，居然看到人家把船只当做自备马车使用，实在希罕极了。我们看到生意人走到大门口，到商业区去办公，乘的不是街车，而是小艇。

我们看到出门拜客的小姐站在门口阳台上，嘀嘀笑着，跟主人吻别，挥着扇子，说：“改天来喔——嗳，一定来喔——你总是这么怕羞——妈妈快把你想死啦——我们已经搬进新房子，

嘿，那地方才美哩！——到邮局、教堂、基督教青年会再方便不过了。我们还可以在后院子里那么有意思地钓钓鱼，开开心，举行游泳比赛——哦，你千万得来——路一点也不远，要是往南过圣马可大广场和奈何桥，穿过小巷，再往北，经过圣马利亚·德·福拉瑞堂，进大运河，那就没一点儿路——嗳，一定来喔，莎莉·玛利亚——再见！”说着这小甜嘴就一跳一蹦地走下台阶，跳上小艇，悄悄说：“好讨厌的老东西，但愿她别来。”小艇一溜烟地拐了弯，顿时不见影踪。还有一位姑娘砰地关上大门，说：“唉，这场活罪总算熬过去了——可看来我总得去探望她了——好神气的讨厌鬼！”普天下的人看来就是一个样。我们看到羞答答的小伙子，蓄着淡淡的胡子，长着浓浓的头发，笨头笨脑，全身打扮倒是雅而不俗，乘着小艇，到他父亲公馆门口，吩咐船夫戽出船里积水，等他回来，然后就怯生生地走上台阶，正巧在大门口碰到“老太爷”！只听得他打听新开张的英国银行在哪条街，仿佛他上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件事，说着就跳进船，心惊胆战地溜走了！只见他偷偷拐个弯，又一直划来，哗的一声，拉开窗帘，目送老太爷乘的小艇渐渐消失，他那位苏珊就奔了出来，嘴里咭哩呱啦，卿卿我我地吐出一连串意大利情话，陪他划进一片汪洋的大街，驶往丽奥都桥[①]去了。

我们看到太太小姐上街买东西。天下妇女买东西都是这个样，在一条条街上，一家家铺子里穿进穿出，还是不脱那副风习，只是在路旁等候她们一两个钟头的，不是自备马车，而是小艇。小艇等在外面，她们叫殷勤周到的年轻店员翻箱倒箧地搬出数不清的绫罗绸缎。结果只买了一包针，就乘上小艇去光顾其他商店大肆淫威了。她们总叫店里把货送回家，还是不脱那副风习。普天下的人几乎都是一个样。眼看一个威尼斯小姐到铺子

① 威尼斯名胜之一，大运河上的一座大理石桥，建于1591年。

里，买了一毛钱的蓝缎带，叫店里装在大货船上送回家，不由想起这真像我心爱的故乡中的情况。啊，在关山万里的异乡客地，就是这点儿人情味叫人感动得掉眼泪。

我们看到男女小孩随同保姆，乘着小艇去兜风。我们看到全家大小，个个举止沉着，穿着出客衣服，拿着经书和念珠，跨上小艇，摇船去做礼拜。在半夜里，我们看到戏馆散场，涌出一大群欢天喜地的少年男女。我们听到船夫大叫小嚷，瞅见争先恐后的人群跳上小艇，不知多少只黑船顺着月光如洗的大街驶去。只见他们在各处分散，到了纵横交叉的小街，就此不见影踪。只听得远处飘来隐隐约约的嬉笑声和道别声。不久，这番希奇的盛况看不见了，眼前只剩下静悄悄的一片粼粼河水——巍峨大厦——簇簇阴影——偷偷映进月光下的古怪的石像脸庞——阒无一人的桥梁——停泊不动的船只。所有一切全笼罩着那种神秘莫测的岑寂。那种偷偷摸摸的宁静，正好吻合这梦境般的威尼斯古城的气氛。

我们乘着小艇逛了不少地方。在铺子里买了念珠和风景画片，在圣马可大广场上买了防潮火柴。讲到圣马可大广场，我禁不住扯出题外。每天傍晚，人人都上这宽阔的广场上来。军乐队在广场当中演奏，不知多少对绅士淑女在两边来回溜达，成群结队地不断向古老的大教堂走去，经过顶上立着圣马可飞狮的古老石柱，走出广场，到停船地方。另外还有成群结队的人不断跳下小艇，挤进广场上这一大堆人中。在散步的人流和人行道之间，成千上百个人坐在小桌边，抽烟，吃意大利冰糕（就是冰淇淋的嫡堂兄弟），人行道上也有不少人在吃喝。广场三边耸立着成排大厦，开在底层的铺子里灯光辉煌，四下荡漾着音乐和欢笑，这幕情景煞是生动活泼，一片欢乐，实在叫人满意。看得我们心花怒放。好多少妇长得都非常美，全身打扮雅致无比。我们好不容易才渐渐学会那套粗野举止，肆无忌惮地眈视她们的脸蛋——并

不是我们赞成这种无礼行为，而是因为这是当地风俗，据说本市姑娘喜欢给人盯着看。我们巴不得学会天下各国一切野蛮的怪作风，等回到国内，就好“卖弄”一番，吓得人家瞠目结舌。我们巴不得摆出那套甩不掉的古怪的外国派头，好引得没出过门的朋友不胜眼红。我们一船乘客都存着上文提到的那番打算，对这类事就不免密切注意。敬爱的读者要没出过国，断断不会知道自已能成怎么个双料傻瓜，一辈子也不会知道。我说这番话，当然是以为敬爱的读者没有出过国，因此也还没有变成双料傻瓜。如果不是这么回事，我就在这里赔礼，尊称一声大哥，万望息怒。等我旅行回国，对臭味相投的傻瓜都一律笑脸相迎。

顺便来谈谈这问题吧，有的美国人到了意大利，不出三个月，就当真忘了美国话——到法国也忘了。连在旅馆里登记姓名地址都写不来英文了。我再提出下列一些证据补充一下，这是从意大利某城一家旅馆的登记簿上，逐字逐句照抄下来的：

约翰·坡·惠特康姆，Etats Unis[①]。

威廉·勒·安斯窝思，travailleur[②]（大概指的是旅客），Etats Unis。

乔治·坡·莫顿 et fils，d'Amerique[③]。

劳埃德·玻·威廉斯，et trois amis，ville de 波士顿，Amerique[④]。

基·艾尔斯窝思·贝克，tout de swite de France，place de Naissance Amerique，destination la Grande Bretagne[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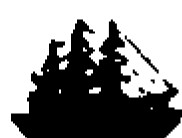
① 法文：美利坚合众国。

② 法文：工人。此字与英文“旅客”一字拼法相似。

③ 法文：率子，美国人。

④ 法文：偕同三友，美国波士顿城。

⑤ 法文：意即来自法国，出生地美国，目的地大不列颠。

我爱这种人。我们当中有位女客，她谈到一个同乡的事，说他在巴黎待了八个礼拜，回到国内，竟将最亲近的知己朋友赫勃叫做“欧—倍尔”先生！不过，他赔了不是，说：“真正要命，可有啥法子呐——我说惯了法国话，只会讲法国话啦，亲爱的欧倍尔——真该死，又来了！——用惯了法国发音，说啥也去不掉啦——说真的，实在讨厌。”这有意思的白痴名叫戈登，人家在街上对他一连招呼了三次，他才注意，于是赔了一千个不是，说他听惯人家叫他“默休戈尔—尔—当”[①]，在“尔”字上还卷着舌头打了个滚，因此他忘掉自已名字的正式读音了！他衣服钮孔上佩着朵玫瑰；对人敬的是法国式的礼——手伸在脸前挥两下；平时用英语跟人家攀谈，居然把巴黎叫做白梨；胸袋中露出印着外国邮戳的信封；蓄着两撇八字胡子和一撮山羊胡须，还一味装模作样，让人家一看就想到他那得意的幻想：他像路易·拿破仑[②]，还流露出一副感恩的神情，歌颂上帝把他造成这副模样。这真是莫名其妙，有什么好感谢的呢，尽管如此，他还是自得其乐地过着平凡的日子，仿佛自已确是伟大的造物主精心设计、慎重创造的大作。

请想想看，我们那帮名叫惠特康姆、安斯窝思、威廉斯的同胞，居然在外国旅馆里用不三不四的法文登记姓名地址！我们在国内，笑话英国人死死抱着那套英国风俗习惯，可一到国外，反而宽宏大量地回忆这种笑话了。看到美国人在异乡客地，居然老是不客气地硬摆出自已是美国人，实在不顺眼，可是看到美国人装成不男不女、非驴非马的鬼相——可怜巴巴、半雌半雄的法国

---

① 原文是 M'sieur Gor-r-dong，法文，意即戈登先生。

② 路易·拿破仑蓄有山羊胡须，世人称之为皇帝髭。文中提到的这位戈登先生，亦仿路易·拿破仑，蓄了皇帝髭，遂自以为像路易·拿破仑了。

人，唉，这真是又好笑又伤心！

我们在威尼斯参观了不知多少教堂、美术馆和诸如此类的名胜古迹，其中我只交代一个地方——圣马利亚·德·福拉瑞堂。照我看，这教堂大约有五百年历史，造在一百二十万根木桩上。卡诺伐的尸体和提香的心，就葬在那里头宏伟的石碑下面。提香将近一百岁才故世。当时，瘟疫大肆淫威，一下夺走了五万条性命，在那个死神横行的恐怖年月，当地政府居然批准单为提香举办大出殡，可见这位伟大的画家如何受人尊敬啦。

这教堂里也立着福斯卡里总督[1]的石碑，全靠一度侨居威尼斯的拜伦男爵，他的大名才流传千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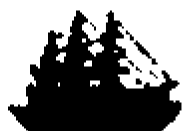
这教堂里还有乔凡尼·彼萨罗总督的石碑。就墓茔布置来说，这石碑真可叹为观止。碑高八十英尺，正面装饰不啻光怪陆离的异教庙宇。靠碑立着四座金刚般的努比亚人[2]像，浑身漆黑，穿着白玉衣服。光着黑腿，袖口和裤缝里露出亮晶晶的乌玉皮肤。这艺术家的一套墓地设计固然荒唐，他的心眼倒也确实巧妙。上面有两具刻着云纹图案的青铜骷髅，还有两条巨龙举着两口石柩。那位故世的总督，就高踞在这一切离奇的雕像中。

在这教堂附属的修道院里，放着威尼斯的政府档案。我们虽然没去参观，但听说里头藏有好几百万份文件。“这些档案是天下最警觉、最机灵、最多疑的政府千百年来的记录——一切都登载在上面，但是什么都没有公布。”几乎堆满三百间房间。其中

---

① 福斯卡里（1372？—1457），1423年至1457年间的威尼斯总督。英国诗人拜伦曾根据其事迹编成历史悲剧《福斯卡里父子》。内容叙述总督之子约谷伯屡次犯罪，被判流放，又因有反叛政府嫌疑，押回威尼斯，总督遂判其子终身流放，约谷伯悲愤而亡。其时，总督亦被十人会议废黜。总督离总督府时，忽听得圣马可教堂钟声大鸣，宣布继任者就位，总督当场倒毙。

② 努比亚在非洲东北地区，指苏丹北部及埃及南部的沿尼罗河地带。

有近两千户人家和男女修道院的档案资料的原稿。这儿写出威尼斯的千年秘史——阴谋诡计，秘密审判，行刺暗杀，职业密探和蒙面刺客的罪行——无数暧昧、神秘传奇的现成资料。

对，我看威尼斯全市都给我们走遍了。我们曾经在古老的教堂中，参观过无数费用浩繁、雕琢精细的墓茔装饰，这类装饰我们从前连做梦都没想到过。我们曾经站在陈旧的大殿上，朦胧的圣光中，左右是一长列蒙尘积灰的威尼斯古代伟人的石碑和雕像，站到后来我们仿佛不知不觉陷入过去，越陷越深，越陷越深，竟然陷进昔日庄严的岁月中，望着眼前景象，跟远代古人混在一起。我们始终似醒非醒地做着梦。除此之外，我真不知怎么来描绘当时的心情。我们一半身子照旧留在19世纪，一半身子却不知怎么的，仿佛在10世纪的鬼影当中游移。

我们曾经参观过不少名画，看到后来连眼睛都酸了，再也找不出什么兴趣来。威尼斯有一千二百幅小帕尔马[①]的手迹，一千五百幅丁托列托的大作，图画又有什么希罕呢！瞧，还有那么许多幅提香和其他画家的作品呢。我们曾经欣赏过提香的名作《该隐和亚伯像》[②]，还有《大卫和歌利亚像》、《亚伯拉罕献祭图》[③]。我们曾经欣赏过丁托列托那幅巨画[④]，全画长七十四英

---

① 小帕尔马（1544—1628），意大利威尼斯画派历史、宗教画家，名作有《最后审判》、《圣母与圣徒像》等。

②③ 以上诸画均系《圣经》故事。该隐和亚伯是亚当之子。该隐因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遂杀其弟（见《旧约·创世记》第四章）。大卫乃耶西之子，后为以色列王。幼年时，非利士进攻以色列，有巨人歌利亚无人可敌，大卫却用机弦甩石杀之（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七至十八章）。亚伯拉罕是希伯来始祖。上帝要试验亚伯拉罕，命他将独子献为燔祭。亚伯拉罕从命，正杀其子以撒时，耶和华的使者喝停，亚伯拉罕遂杀公羊代之（见《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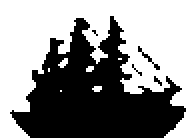
④ 指《天堂》，称为世界最大油画，宽三十英尺，长七十四英尺，藏于威尼斯总督府正厅。

尺，至于高多少，我可说不上，大家都认为这幅画非常宽。我们曾经参观过殉教徒画像，还有圣徒画像，简直多得足以洗清世界上的罪孽。我真不该说出心里话，不过，既然在美国没机会当艺术鉴赏家，既然在欧洲短短两三个星期里也休想成个具有艺术修养的人，那我不妨郑重道歉，应该怎么道歉就怎么道歉，同时也不妨坦白承认，在我眼里，这类殉教徒像，只消见到一张，等于全部都看到了。他们的容貌显然相仿，好像一母所生，打扮也一样，身穿粗布袈裟，脚踏凉鞋，个个都是秃子，姿态大致相同，全都抬头望天，照安斯窝思、莫顿、威廉斯 et fils[1] 之流对我的说法，他们大有“神情”呢。在我眼里，这类凭空幻想出来的画像可没什么感人肺腑的，没什么能叫我心领神会、妙趣横生的。只要伟大的提香天生是个未卜先知，少画一张殉教徒像，渡过重洋到英国，画出一幅莎士比亚像，哪怕是少年像也行，那如今我们大家倒都信得过他这幅画了，这样普天众生，下至最近一代人，虽然眼见他少画了个殉教徒，却因为他多画了个先知诗人，个个都会原谅他的。有了一张提香时代的伟大历史画，又是提香的真迹——譬如，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戴着脚镣手铐回来这类画，我看后代一定情愿再少看一张殉教徒像的。艺术大师倒画了几张威尼斯历史画，尽管在我们眼里，这类画画的是，圣母在未免不宜拘泥礼节的九霄云外，正式引见上天的总督，可我们还是百看不厌。

在艺术这方面，我们虽然态度谦虚，不充内行，可是对修道士和殉教徒画像的研究，也没有完全一场空。我们拼命钻研了一番，有了些成绩，掌握了些学问，在博学多才的人眼里，这也许算不上什么，可我们倒是自得其乐，有了这点学问，就像人家掌握了不知高明几倍的学问那样得意，而且还爱大大卖弄一下呢。

---

① 法文：李子。

一看到有个修道士牵了头狮子走着，悠然自得地仰首望天，我们就知道这是圣马可。一看到有个修道士拿着书笔，悠然自得地仰首望天，拼命推敲字句，我们就知道这是圣马太。一看到有个修道士坐在岩石上，悠然自得地仰首望天，身旁放着个骷髅头，别无长物，我们就知道这是圣哲罗姆[①]。因为我们知道他身无长物，才行走如飞。一看到有个家伙，悠然自得地仰首望天，乱箭穿身，毫不知晓，我们就知道这是圣赛巴斯提安[②]。一看到其他修道士悠然自得地仰首望天，可是没什么商标，我们总要请教人家这是什么家伙。我们虚心学习，不耻下问。我们曾经看到过一万三千幅圣哲罗姆像，两万两千幅圣马可像，一万六千幅圣马太像，六万幅圣赛巴斯提安像，还有四百万幅不知姓名的修道士像，形形色色都有，我们就此大受鼓舞，自以为这类不同画像，只要再多看几幅，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我们就会像那帮有教养的美国同胞一样，乐此不倦了。

唉，我这样谈到艺术大师和他们笔下的殉教徒，简直不识好歹，心里着实痛苦，因为我在船上的一批好友——这批朋友确实完全真心欣赏这类画像，也绝对有能耐鉴别画的好坏——他们顾全我的面子，曾经劝我不要当众暴露自己缺乏这种欣赏力和这种鉴别力。我相信，上文所写对画的看法，以及下文可能仍将述及的意见，他们看了势必叫苦，我心里真是非常抱歉。我当时竟还答应他们决不乱发我那套谬论，一定藏拙呢。唉，天呐！我一向说话不算数。我不怪自己出尔反尔，因为毛病准出在身体组织上。大概许愿的器官中有那么一大片余地，还愿的器官中却挤得

① 圣哲罗姆（340—420），基督教初期的长老，最伟大的基督徒学者之一，曾校对《圣经》的拉丁文译文。其节日为9月30日。

② 圣赛巴斯提安，3世纪时一圣徒，殉教徒。据传说赛巴斯提安乃一美少年，为罗马皇帝戴克里先所宠。后因赛巴斯提安皈依基督教，戴克里先遂下令用乱箭将他射死。其节日为1月20日。

水泄不通吧。可是我不痛心。我不爱做半吊子。与其两门都平凡，还不如只精一门。当初我的确存心说话算话，现在一看才晓得办不到。走遍意大利，要不谈到画，实在办不到，可我能借用人家的眼光来看画吗?

如果我不大喜欢艺术大师之王“自然”天天展现在我眼前的壮丽图画，有时就难免认为我这个人根本不懂欣赏美景。

据我看，我每次扬扬得意地自以为终于发现一张值得赞扬的精彩古画，结果总是一场空欢喜，原来这张画并不精彩，丝毫不值得推荐。在威尼斯，这种笑话闹得多了，真不胜枚举。每回，向导总说这句话，害得我那股得意劲儿化为乌有：

“算不了什么——是文艺复兴的。”

我不知道文艺复兴究竟是什么，因此总是只好这么说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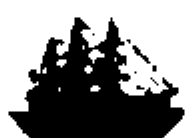
“噢！原来如此——我可从没见过。”

要我在一个有教养的黑人、南卡罗来纳州奴隶的子孙面前变成个饭桶，我可受不了。无奈时时听到这句气人的话：“算不了什么——是文艺复兴的”，我尽管妄自尊大，也沉不住气了，终于说道：

“这文艺复兴是谁？哪里人？谁准许他拿他那些要命的鬼画挂满共和国来的?”

一问我们才弄明白，原来文艺复兴不是人。文艺复兴是个专门名词，专指那种顶多只算勉强恢复艺术青春的图画。向导说，过了提香的年代，和我们早已熟悉的其他名画家的年代，高超的艺术就一蹶不振。后来又多少重振——末流画家纷纷崛起，这类凑凑合合的画就是他们的大作。一听这话，我勃然大怒说，我“真巴不得高超的艺术早五百年就完蛋”。文艺复兴画倒挺合我的口味，不过老实说，那流派画真人肖像实在过分热心，画殉教徒反而努力不足。

上文提到的那个向导，还是我们头一遭碰到的万事通呢。他



生在南卡罗来纳州，父母都是奴隶，幼年随父母到了威尼斯，在当地长大成人，受过良好教育，凡是英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无论看、写、说，在他都是易如反掌。他崇拜艺术，精通此道。熟谙威尼斯历史，对威尼斯的光荣史总是津津乐道。我看，他比我们都穿得好，而且彬彬有礼。在威尼斯，黑人和白人一样，受到平等待遇，所以这人不愿回故国了。他做得对。

我又刮了一次脸。这天下午，我正坐在前房写作，拼命想要工作，不往窗外运河眺望。我尽量不让恼人天气乱我心思，一味克制偷闲寻乐的念头。那两个仁兄叫了个理发师来。他们问我要不要刮脸。我就提醒他们我在热那亚、米兰、科莫吃过不少苦头，说我曾经声明过，再也不在意大利国土上受这份洋罪了。我说："对不起，我再也不刮了。"

我自管写作。理发师拿医生开刀了。我听医生说了一句：

"谭，下船以来，这次刮脸还是我头一回感到最舒服的呢。"

不久，他又说了一句：

"嘿，谭，让这家伙替你刮脸，舒服得简直可以睡觉呢。"

谭坐下来了。于是他说：

"嘿，这就是提香。这真是一位艺术大师。"

我自管写作。谭马上又说了：

"大夫，真美极了。跟他一比，船上那剃头的算个屁。"

我一脸毛耸耸的胡子扎得我说不出的难受。这时理发师正把用具包起来。那份魅力实在厉害。我说：

"请等一下。替我也刮刮。"

我在椅子上坐下，闭上眼睛。理发师在我脸上涂了肥皂，取了剃刀，擦的一下，痛得我直折腾。我呼地跳下椅子：谭和医生两人正在抹掉脸上的鲜血，一边还格格大笑。

我说这样骗我上当，真可恶，真无耻。

他们说，从前吃过的种种苦头，万万赶不上这次刮的脸，因

此忍不住想趁势听听我对这事的真心看法。

这真不要脸，可有什么法子呢，脸皮已经给剥了，只好等剥完再说。嚓的一下，眼泪两行，嘴里一顿痛骂。理发师心里越来越糊涂了，次次都刮出血来。我看那两个仁兄都高兴得很，他们出国以来，这等乐事还没见到过，也没听到过呢。

我们曾经参观过圣马可钟塔① 、拜伦的故居、地理学家巴尔比② 的住宅，以及威尼斯所有古代大公和总督的宫殿。我们也看到过大公和总督那些娘娘腔的子孙，他们可不像他们的远代祖先在威尼斯全盛时代那样，身披华丽的锁子甲，去击沉舰队，打败三军，只见他们穿着时兴的法国式服装，在圣马可大广场上夸耀家世门第，吃吃冷饮，喝喝劣酒。我们也没见到佩带毒刃的刺客、化装舞会、笙歌喧腾的狂欢节③，但是我们看到过威尼斯的古代瑰宝：无数传奇中谈到的狰狞铜马。威尼斯理该珍惜这四匹青铜马，因为古往今来，就只有这几匹。据说，在这奇特的城里，不知有多少市民生平从没见过活马呢。不用说，这全是实话。

我们玩得心满意足，翌日就动了身，任凭老态龙钟的万国女皇④ 去召集销声匿迹的舰队，集合虚无缥缈的三军，重温昔日叱咤风云的繁华旧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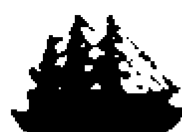
---

① 威尼斯圣马可广场上一古迹。建于 888 年，1902 年曾倒塌，1905 年重建。乃罗马式建筑，共九层。

② 巴尔比(1782—1848)，意大利地理学家，生于威尼斯。

③ 指意大利及其他天主教国在每年春天，四旬节前三日或前六七日举行的狂欢节。

④ 指威尼斯。

第二十四章

乘火车穿越意大利—佛罗伦萨小游—但丁与伽利略—穷奢极侈—美妙的镶嵌细工—比萨斜塔—古教堂—钟摆老祖宗—新的圣墓—没落的比萨共和国—在莱克亨—心满意足地又回到船上—拜访加里波的将军—检疫

我们离开威尼斯之前，“教友城”号的乘客，有的早已取道瑞士和其他各地来到威尼斯，有的随时都会光临。我们可没听到他们当中有人死伤，有人闹病的。

我们到处观光，有点疲乏了，所以尽管列车开过不少地方，大家都不愿下车。我记了点笔记。一看才知道备忘录上没有提到波伦亚，只是这么记着：我们及时赶到波伦亚，谁知在这素称香肠之乡的地方，竟连一根香肠都没见到。

皮斯托亚[①] 只逗起大家一刹那的兴致。

佛罗伦萨倒叫我们高兴了一阵。大概是欣赏大广场上的大卫

---

① 意大利中北部托斯卡纳区城市，位于亚平宁山脉南麓，佛罗伦萨西北。

巨像[①]，和所谓《萨宾妇女受劫图》的群像吧[②]。我们少不得也在彼蒂和乌菲齐两个美术馆[③]所收藏的无数图画雕像中徘徊浏览。我生恐落人耻笑，才这么声明一句。就此打住吧。我可不甘心背上臭名声，说我到了佛罗伦萨，连那长得走不完的画廊都没去过。我们懒洋洋地打算追忆一下归尔夫派和吉伯林派[④]，以及历史上其他恶棍的事，他们之间的争吵和凶杀，在佛罗伦萨的历史上固然占了很大的篇幅，但这事并不有趣。我们那段旅程虽不长，当地一种铁路铺设法却大煞风景，在日光下，刚开了一百码路，竟又要开过三英里长的隧道，一路上的绮丽山色就此看不成，气得我们不想拿好脸色对付佛罗伦萨了。在郊外某地，我们看到伽利略[⑤]埋骨遗址。当年教会将他首创的地动论当做罪大恶极的异端邪说，因此人们听凭他在亵渎的土里埋身多年。据我们知道，后来世人承认了他那套学说，将他尊为世界名人之列，但事隔多年，还是听凭他的尸骨在原地腐烂。我们这一辈子居然看到他的遗骸葬在圣塔·克罗采堂的光荣墓里，这全得归功于知识界一个协会，跟佛罗伦萨和当地统治者可不相干。我们还在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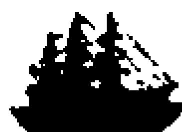
① 指米开朗琪罗广场上的大卫铜像。系米开朗琪罗著名雕塑，此乃赝品，原作为云石像，今藏于佛罗伦萨国立美术馆。

② 据罗马传说，古时罗马缺乏妇女，罗马青年遂用计邀请罗马附近地区萨宾的妇女并诱骗之。萨宾妇女离罗马时，萨宾人率子前来作战。该群像系鲁本斯根据传说塑成。

③ 彼蒂和乌菲齐为佛罗伦萨两著名宫殿，彼蒂宫于1440年开工，1814年完工，为卢加·彼蒂所立。乌菲齐宫乃梅迪奇所创，建于16世纪。两宫内均有美术馆，藏画极丰富。

④ 为中世纪时意大利两大政党，归尔夫派拥护教皇，吉伯林派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两派斗争颇为激烈，结果总是归尔夫派占上风。

⑤ 伽利略（1564—1642），意大利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1616年首创地动学说，教会认为异端，宗教法庭并将他判罪，送之入狱。

座教堂里看到但丁墓[1]，不过听说他的尸体并没有埋在里头。还听说这忘恩负义的城市当初将他流放，百般迫害，如今就要大费周折，才好将他的尸体葬在城里，但不必妄想博得这莫大的荣誉，这些话真叫人听了高兴。佛罗伦萨出了梅迪奇一家[2]就算福气了。让他们葬下梅迪奇一家，修起宏伟石碑，证明他们一向感恩不浅地巴结那折磨他们的灾星吧。

佛罗伦萨好宽宏大量呵！当地珠宝市场上多的是镶嵌艺人。佛罗伦萨的镶嵌图案，是天底下登峰造极的杰作。佛罗伦萨爱听这种说法。佛罗伦萨也以此自豪。佛罗伦萨要发展这种特产。他们感激镶嵌艺人为国增光，外国货币源源滚进国库，所以发养老金加以鼓励。发养老金！想想看，这多大方！他们晓得这类细工困得人不见天日，累得人身心交瘁，镶嵌这类漂亮玩艺的人寿命不长，所以才下令，凡是镶嵌艺人年过花甲，就好领取养老金！我可从没听说有人领到过这好处的。听说有一个人确实死撑活挨地熬到六十，就赶去领养老金，可是他家谱上大概弄错了一年，他只得死心，就此一命呜呼。这帮艺人拿一颗颗芥子般大的宝石或玻璃拼凑起来，缀在袖扣或衬衫饰钮上，弄得精光溜滑，按着宝石或玻璃那微妙的深浅颜色，配得色彩调和，镶成一朵微小的玫瑰，梗、刺、叶子、花瓣一应俱全，颜色又文雅又逼真，就像天然鲜花一样。他们会在极小的胸针上仿造一只苍蝇，或者一只

---

①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人物，作品具有人文主义思想萌芽，早年参加反对封建贵族与教皇的斗争，代表作为史诗《神曲》。但丁生在佛罗伦萨，是白归尔夫派，1302 年黑归尔夫派得势后，但丁被放逐，死于拉文那，葬于该地。以后佛罗伦萨人一再要求将他的遗骨送还，拉文那人始终不允，至今仍葬在该地。

② 梅迪奇家族 1434 年起为佛罗伦萨统治者，1569—1737 年为多斯加尼大公。该家族成员银行家柯西摩（1389—1464）与罗兰佐（1449—1492）均为当时文学艺术的保护人。

漂亮的小虫，或者大剧场废墟[①]，做得玲珑剔透，谁看了都当是名家手笔呢。

在佛罗伦萨那家规模宏大的镶嵌图案艺术训练所里，我看到一张小桌子——普通的小茶桌——桌面是一种光溜溜宝石做成的，宝石里嵌着横笛图案，外加笛嘴和五花八门的笛键。天下没一张画比这幅图案更柔和，更鲜艳的。色彩恰到好处，真是增之一分则太浓，减之一分则太淡。无论哪种工艺品都不及这横笛完美，人家赌神罚咒说，这是由无数小块宝石拼成的，但想要数一数到底有多少块宝石，谁都会自感乏术！我看普通肉眼根本看不出宝石的拼缝。我们当然看不出这种破绽。据说这张桌面花了一个人整整十年的劳动，售价是三万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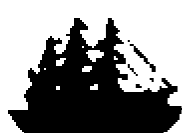
在佛罗伦萨，我们时时上圣塔·克罗采堂，在米开朗琪罗、拉斐尔和马基雅弗利[②] 等人的坟头致哀。照我看，他们大概埋在里头，不过也可能侨居在其他地方，把坟墓租给旁人——这种事在意大利才叫流行呢。我们也经常去站在桥上，欣赏阿尔诺河[③]。欣赏阿尔诺河倒是风行一时的事。这条小川在历史上赫赫有名，水深四英尺，水面上到处漂浮几条平底渡船。如果灌些水进去，那才算得上一条河流。这帮阴险毒辣、杀人不眨眼的佛罗伦萨人，他们全把它称做河，也真的认为它是一条河。居然还在上面架了桥来骗人。我可看不出他们怎么会没本领涉水过去。

---

① 大剧场是公元80年范斯派西安和泰塔斯两帝建立，可容十万观众，现已成废墟。当时场内举行斗兽，竞技等残酷娱乐。

② 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佛罗伦萨政治家、政论家、历史学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最伟大的散文作家，主张君主专制和意大利的统一，认为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即“马基雅弗利主义”），作品有《君主论》、《佛罗伦萨史》。

③ 为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纳区一河，发源于亚平宁山，经佛罗伦萨，在比萨附近，入地中海，全长一百四十英里。但丁誉之为“美丽的阿尔诺河”。

出门旅行，人一累，心一烦，往往容易产生刻薄的成见！过个把月，一切都顺心些，我才到佛罗伦萨来，也许会看出佛罗伦萨风光绮丽，勾心动魄吧。可现在我根本不屑去想这番光景，也不屑去想城内宽敞的店堂里，从底到顶，摆满了雪白云石和雪花石膏的雕塑，都是仿照欧洲一切著名雕塑做成的复制品，看来真迷人，我不知人家怎么真能把这类雕塑做得像黑色化石般的睡魔像。有一夜，九点钟，我在佛罗伦萨迷了路，掉在迷魂阵似的羊肠小道和长长两排形状相仿的巨厦当中，直到清晨三点，还是找不到方向。这天夜里真美，开头路上倒有不少行人，四下灯光辉煌。我在神秘莫测的人流和隧道中溜达，原以为拐了个弯，那家旅馆就在眼前，谁知偏偏不是，不由称奇，颇感有趣，但一再如此，就不以为怪了。后来，我走累了，马上感到累得要命，这时路上一个行人也不见——连警察都没影子。我走，走，走，走得沉不住气了，直觉得又热又渴。一点多钟光景，终于冷不防地到了一个城门口。我这才明白原来离开旅馆很远了。守城兵还以为我要出城，呼地跳起身，拿枪杆子一挡，拦住去路。我说：

“Hotel d′ Europe[①]！”

我只懂这句意大利话，可又拿不准这到底是意大利话还是法国话。守城兵傻头傻脑地相互望望，又朝我看看，摇摇头，将我扣押起来。我说我要回家，他们却听不懂。他们把我解到警卫室，上下搜了一通，在我身上搜不到违禁品，只搜到一小块肥皂(如今我们随身都带肥皂了)，他们竟当做稀世珍宝，我就送给他们。我照旧说着 Hotel d′ Europe，他们照旧摇着头，闹到后来，屋角里终于有个年轻士兵点了点头，站起身，说了话。想来他说的是他晓得旅馆在哪儿，因此卫队长派他送我走了。我们大概走了一百英里，要不就是一百五十英里路，这时他竟也迷了路。他

① 法文：欧洲旅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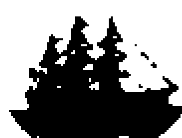
东拐西转地走着，终于死了心，表示他自己想回到城门口，也要找到天亮呢。这工夫，我突然觉得对街那幢房子有点眼熟。原来就是旅馆!

我倒真走运，居然碰到这个士兵凑巧是个识途老马。因为据说当地政府的政策，就是经常调动士兵，从这儿调到那儿，从乡下调到城里，免得他们跟百姓熟悉，旷职失责，和朋友密谋造反。我在佛罗伦萨的一切经历，十之八九都是大煞风景的。如今我要换个题目谈谈了。

在比萨，我们登上天字第一号离奇建筑——斜塔[①] 的顶端。人人都知道，斜塔大约有一百八十英尺高——恕我冒昧地插一句，一百八十英尺差不多等于四幢三层楼房叠在一起那么高，就算是上下一般粗的塔吧，即使造得笔直，要这么高，也不可小看——何况塔身倾斜，离垂直线不止十三英尺呢。斜塔共有七百年历史，不过，当初是否故意造成斜形，塔身一边是否已经下沉，史籍上和传说中都没有提到。从前是否笔直，也无从查考。塔身用云石砌成。真是种轻盈而美妙的建筑，共八层，每层都有凹槽石柱环绕，有的是云石的，有的是花岗石的，柱头全是哥林多式样，新的时候倒不难看。这是座钟楼，顶楼上挂着一套古钟。塔里的螺旋形楼梯上暗沉沉的，不过您自己心里有数，究竟在塔的哪一边，因为随着塔身的倾斜，身体势必倒向楼梯的一边。有的石阶只有这一头给踩平；有的只有那一端给磨蚀；有的只有中间给踏塌。从塔顶往下看，好像往下看口斜井。从塔顶中央垂下绳子，没到底就碰了壁。站在顶上，从高的一边往下看，心里实在不好受。爬到低的一边塔沿，伸长脖子去看塔底，就禁不住浑身发毛，一刹那间，大起恐慌，还以为塔楼快要倒塌呢。心头始终

---

① 比萨大教堂的钟楼，1174 年开始建筑，1350 年始告完工。高一百七十九英尺，斜度十六点五英尺，共八层。

怀着这个糊涂想法：要是没在倒的话，自己这点重量也会把塔压塌，除非不特地去“压”在上面，这一想，就不敢妄动了。

斜塔附近的中心大教堂，是欧洲最华丽的大教堂之一。有八百年历史了。那副宏伟气派倒是依然如故，可是，商业上的高度繁荣和政治上的重要地位，都付之东流了。当初正是由于商业繁荣、地位重要，才少不了这么一座大教堂，说得确切些，才可能造这么一座大教堂。眼看到周围一片贫困、凋零、破败，我们对比萨过去的盛况就有了具体的印象，书本上倒没讲得这么生动。

浸礼堂，年代比斜塔早几年，是个面积巨大的庄严圆厅，也是座豪华的建筑。里头挂着一盏灯，当年伽利略就是看到这盏灯左右摆动，才联想到钟摆的。看看是件微不足道的东西，岂知在科学界和力学界方面居然开拓了如此深远的境地。我站在这发人深思的灯前沉思，眼前仿佛看到数不清的铁盘在摆动，都是这位稳重的祖先嫡系的劳碌子孙。看上去这位祖先一脸聪明相，明晓得自己根本不是灯，而是钟摆。为了自己深思出来的那套费解的异常目的，才掩饰本来面目，也不是普通的钟摆，而是钟摆的始祖——钟摆的老祖宗。

浸礼堂里有最最悦耳的回声，我们可从没见识过这么种回声呢。向导发出两个高音符，大约隔着半个音阶。回声顿起响应，传出种种想不到的美妙声音，十二万分迷人、和谐、嘹亮，全都混杂在一起。好比教堂风琴奏出的长长一声和弦，越传越远，越传越轻，不绝如缕。我也许说得过火，但要是果真如此，那就该怪我耳朵失灵，可不能怪我这管秃笔。我目前描述的是一件往事，即使时隔多年，这件事还会萦绕在我心头呢。

在古时候，人们有种特别的虔诚精神，他们比较信赖膜拜时的形式，不大仔细注意自己是否生邪念，是否做恶事。他们相信，无生物接触到圣物，就显得神圣，才可以保持纯洁，这种精神在比萨的一座公墓中表现得最为明显。那些坟用的土，都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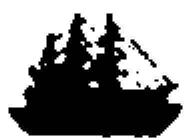
年前从圣地用船运来的。古代比萨人认为葬在这种坟地上，灵魂就可以得救，比到教堂花钱做好多弥撒，对圣母许下好多蜡烛还要济事。

据称比萨大约有三千年历史，是古代伊特鲁里亚国[①] 十二大城之一。这国家留下了不知多少石碑，足以证明当年国家异常发达，可是，能叫人一览而知其余的历史文物却寥寥无几。有个比萨古董收藏家送给我一只古老的泪罐。他一口咬定这有整整四千年历史了。是在伊特鲁里亚一座最古老的城市废墟堆中找到的。他说这是殉葬器皿，在远古时代，当时连埃及的金字塔才建成不久，大马士革还是个村庄，亚伯拉罕也是个牙牙学语的娃娃，特洛伊古城连做梦都不曾想到，丧事人家哭亲人就用它盛眼泪。这泪罐仿佛用它那套话跟我们谈心，尽管是个哑巴，也似乎含着一种语言无法表达的悲凉的哀愁，娓娓道出它千百年来的故事：空着没人坐的椅子，门口不再看到的熟悉脚印，合唱队里不再听到的悦耳嗓音，消失了的影子！——这个故事在我们眼里总是那么新颖，那么可怕，那么恐怖，那么惊心动魄，可又是多么陈旧啊！没一种精辟的史籍能像这没知觉的小瓦罐一样，将年代湮久的上古神话和幻影如此赋予人性，富于温馨的同情，生动的展示在我们眼前。

在中古时代，比萨是个共和国，有自己的政府，有自己的陆海军，还有很发达的商业。是个穷兵黩武的强国，旗帜上记着同热那亚人和土耳其人进行的历次辉煌战役。据说城里一度有四十万人口，可是如今大权已经落在他人手中，兵舰和陆军消灭了，商业凋零了。军旗上沾着千百年来的霉迹和尘土，市场萧条了，

---

① 意大利中西部古国，在全盛时代，其疆域包括阿尔诺河与台伯河之间一带地方。据称该族人由小亚细亚迁居意大利，建国后与希腊及东方经商，文化大受影响。

比萨销声匿迹了，只剩下四堵断墙残垣，众多的人口只剩了两万。惟有一件事还可以夸耀一番，不过那也算不了什么。就是，比萨是托斯卡纳[①] 第二大城。

我们到达里窝那，正巧赶得及玩到晚上城门快要关闭，才回到船上。

我们觉得仿佛离家多年了。以前大家可从没真正领会，我们那间特别房间是多么舒服的窝。也不领会在自己的房舱里，坐在自己的座椅上吃饭，用本国话跟朋友随便聊天，有多痛快。既懂得所说的每一个字眼，又知道回答的字眼同样得到理解，这真是难得的乐事啊！我们如今要大谈特谈，谈到咽气，只不过船上六十五位乘客，只剩十来个人可以聊天的了。其他的都在漫游，他们到底在哪儿可说不上。我们不准备在里窝那上岸。目前对意大利城市可玩腻了，大家情愿在走惯的后甲板上溜达，远远眺望这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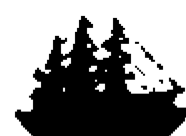
里窝那政府的达官显贵全是笨蛋，他们弄不懂，我们这么大的一条轮船，横渡浩瀚的大西洋，不过是让一批绅士淑女来漫游一番罢了。这看来太不像话了。他们认为事有蹊跷。这里头一定大有文章。他们对这件事既没法了解，对船上的证明文件也不予理会。最后终于拿准我们是一帮杀人放火、嗜血成性的加里波的党羽乔装改扮的！他们郑重其事地派了艘炮舰日夜监视我们这条船，还下了命令：发现什么革命运动，马上予以镇压！巡逻艇一直在我们周围执行侦察巡务，水手穿着红衬衫[②]，一露脸，就休想自由了。这帮警察盯在副船长的小船后面，从岸上到船边，再从船边到岸上，虎视眈眈地留神他那套神出鬼没的行径。只要他

① 意大利一个行政区，位于意大利北部与半岛之间，包括九个省，首府佛罗伦萨。

② 当初加里波的党人均着红衬衫。

流露出残杀、造反、骚扰的神气，他们就会逮捕他。上一天，我们当中有些乘客，经不住人家热情邀请，对加里波的将军做了一次友好访问，当地政府原先就很怀疑我们，这下可证实了。他们以为我们无非是借了友好访问的幌子，存心阴谋造反。我们在船边海里洗澡，这帮人就过来监视我们。难道他们以为我们跟海底的匪徒后备军商谈军机大事吗？

据说我们到那不勒斯可能要受检疫。我们当中有两三个人就不愿冒这份险。因此，等到精神恢复，我们打算乘法国轮船到奇维塔韦基亚，转道罗马，再乘火车上那不勒斯。无论车上乘客打哪儿来，火车可不受检疫。

第二十五章

劳民伤财的工程—铁路的豪华气派—如何弥补亏空的国库—大教堂的穷奢极侈—富丽堂皇与贫困苦难—怨声载道—为牧师说句好话—奇维塔韦基亚的荒凉景象—去罗马

意大利这地方有不少事叫我闹不清楚——尤其弄不清楚的是，一个国库空虚的政府，怎么能造出如此富丽的火车站、如此奇妙的关卡路。说起来，这种关卡路真是坚如金石，直同流矢，平似镜面，白比瑞雪。每当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只有法国和意大利的白色关卡路依然看得清楚，路面干净得可以不铺台布在上面吃饭。而且路上也不收税。

说到铁路——我们国内可没一条比得上。火车一路开去，平稳得像乘雪橇。火车站都是磨光的云石兴造的巨大宫殿，同样富丽的云石建成的雄伟柱廊从两端联成一排，宽敞的四壁和房顶上都绘满壁画。巍峨的宫门上缀着雕像，广阔的地上铺的全是光板云石。

这一切比意大利成百个收藏无价瑰宝的美术馆还要打动我的心，因为前者的妙处我可以领会，后者的美我可没能力欣赏。见

了佛罗伦萨和意大利其他城市的关卡路、铁路、火车站，以及新铺的林阴大道、路两旁式样一律的房子，我就看出路易·拿破仑的才华。说得确切些，我看出所有一切都是效法这位政治家的成就。不过，路易倒顾到在法国这么改良一番，就得有底子——基金。他也总有本钱来实现计划。这一来法国反而强盛，决不会削弱。法国的物质繁荣是名副其实的。可是这儿情况不同。意大利是破落户。没有基金进行这种大工程。表面上的繁荣不过是个幌子。国库中早已空虚，所以这一来非但没有强盛，反而削弱了。意大利总算达到梦寐求之的心愿，成了独立国——同时也在政治性的抓阄上，抓了一头象[①]。但是偏偏供养不起。在统治天下方面，意大利还是个新手，他们不顾三七二十一，把钱都花在各式各样无谓的开支上，简直不到一天就把国库掏空了。他们拿几百万法郎挥霍，多此一举地建立了一支海军，头一回拿这新玩艺用来战斗，就给打飞了，照“教友派”的说法，就是一飞冲天[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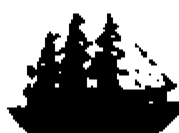
然而，有祸必有福。一年前，意大利看出国家亡在旦夕，印发的钞票简直连手纸也不值，议会就破釜沉舟地来个 coup de main[③]，换了还剩一线希望的情况，这政策真要叫他们最有魄力的政治家都吓死呢。可以说他们是没收了教会的产业！在神父横行的意大利，居然出了这种事！在一千六百年来，始终处于教会愚民政策的黑暗统治下的国家里，居然出了这种事！就意大利来说，倒碰到了千载难逢的好运气：恶劣的形势逼得他们挣脱了教会的桎梏。

他们并没有管这政策叫做没收教会财产。这字眼暂时还太刺

① 一称“白象”，意指耗费巨大而累赘无用的东西。

② 照原文直译是“比吉尔德劳伊的风筝还高”，是成语，意指高到极点。吉尔德劳伊是著名强盗，1636 年在苏格兰爱丁堡上绞架处死，绞架其高无比，吉尔德劳伊遂被吊至半空中。

③ 法文：突然袭击。

耳，但其实等于没收。意大利有千万座教堂，每座教堂都有无数亿金银财宝藏在密室里，每座教堂都有一大帮神父要供养。此外还有教会的庄园——在意大利，全国不知有多少顷最肥沃的土地和最宏伟的森林——都要把巨额岁收上缴教会，就是不向国家缴纳一文捐税。在有些大区里，土地、河流、树林、磨坊和工厂等一切财富都在教会手里。教会做买卖，教会搞生产，既然教会不付捐税，谁能妄想和教会竞争呢！

说起来，政府等于把这一切财富都抓在手里了，不用说，早晚也会毫不容情、直截了当地抓在手中。国库空虚了，就得想法弥补，何况意大利全国没有其他财路——只有教会的财富。所以政府存心把教会的田地工厂等产业的一大半岁收取过来，也存心接管教堂，按照自己一套办法，独断独行地经营教堂。在几座声望极高的教堂里，政府听任保留原来的编制，但在其他一切教堂中，只留少数几个神父讲道、祈祷，寥寥几个发予养老金，剩下的大部分都遣散。

请看这类教堂和奢华排场吧，看看政府这么做法是否公道。目前，威尼斯这座城市，人口共计十万，其中倒有一千二百个神父。在议会裁减教会供职人员前，只有老天才晓得到底有多少神父。城里有座规模宏大的耶稣会教堂。在旧制度下，堂里需要六十个神父经管一切，如今，政府却只用五个神父，其他神父全给免了职。在那座教堂里只是一片贫困凄凉。我们在教堂门口碰到十几个人朝我们脱帽行礼，十几个人奴颜婢膝地向我们低头鞠躬，还有十几只手伸出来讨钱，说着外国话苦苦哀求，这种话听是听不懂，可是，看到他们眼神凄凉、脸庞瘦削、衣衫褴褛，这副默默无声的哀求模样，什么话都用不着翻译了。不久我们走进宏伟大门，看来天下的财富尽收眼底了！高大的石柱，都用整块云石雕成，从上到下，错综复杂的镶着无数昂贵的云斑石刻成的人物鸟兽像。讲道坛，都用同样珍贵的材料修成，帷幔高高垂

下，形成不少美妙的折裥，石头建筑物上的图案，仿的是织布机织出的精致花纹。大圣坛，溜滑的面子和栏杆，亮晶晶的，原料都是东方玛瑙、碧玉、云斑石，以及其他贵重宝石，连名称我们都难得听到——到处都缀满一块块无价的琉璃，铺张浪费得就好像教堂里拥有一座琉璃矿。在这一切富丽堂皇的装饰品当中，圣坛上的纯金纹银的器皿反而显得微不足道。甚至连教堂地上和房顶的装璜都价值连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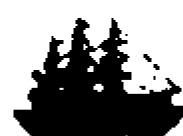
唉，眼看当地一半老百姓简直不知道一天一天的怎么餬口，却听任上述种种财富白白搁在一边，这有什么好处呢？任凭说不清多少亿的法郎徒然锁在意大利全国一些华而不实的教堂里，老百姓却给供养垂死的政府的苛捐杂税压得半死，这哪里算得上聪明呢？

就我看得到的一切来说，一千五百年来，意大利把全部精力、全部财力、全部物力都耗费在建筑一大批美妙无比的大教堂上，却让一半百姓饿着肚子来修成这批建筑。今天，意大利无异是一座大博物馆，展出的是华贵气派和悲惨生活。美国普通城市里的所有教堂，其价值加起来，也抵不上意大利千百座大教堂里一座所搜集的俗丽珠宝饰品。美国有一个要饭的，意大利就拿得出一百——还有破烂衣服和虱子来比个高低。意大利倒算得上天下最最贫困、最最豪华的国家。

看看佛罗伦萨那宏伟的中心大教堂吧——这个庞然大物，五百年来，害得百姓渐渐倾家荡产，至今还没有竣工呢。我在那里随众俯伏跪拜，但见成群臭要饭的挤在我身边，这份对比实在触目惊心，发人深思，我就说道："嗨，你们这批文化悠久的意大利子孙，莫非你们的进取精神、丈夫气概、上进愿望，已经消灭殆尽？你们这批下贱的懒鬼，何不去抢教堂呢？"

有三百个幸福、愉快的神父在那大教堂中供职。

我既然发了脾气，干脆还是发下去，想到什么人，就骂什么

人。佛罗伦萨有个宏伟的陵墓，造来安葬耶稣基督和梅迪奇一家。这话听听未免亵渎圣明，但这是事实，何况这儿人们干的尽是亵渎圣明的事。当初，有两百多年时间，罪该万死的梅迪奇一家，在佛罗伦萨作威作福，他们在世时是佛罗伦萨的灾星，如今却腌了藏在一圈奢华的地下墓穴里，当中造的就是圣墓。当初派往耶路撒冷去抢圣骨的远征队出了事，没有把圣骨偷到手，所以陵墓当中那座坟至今还是个空穴。据说整个陵墓原来只当圣墓用的，远征耶路撒冷一举失败以后，才成了世家墓园——对不起，我直说了。梅迪奇家有些人自然会偷偷搬进去。只有不值一干的事，他们才没脸干呢。不消说，他们在陆地和海上所获得的那些湮没的渺小功绩，都叫人给画在大幅壁画上（古代威尼斯总督也这么干的），还画出救主和圣母在云端里向他们抛花球，上帝亲自在天堂宝座上喝彩加奖！这类壁画是什么人的大作？还不是提香、丁托列托、保罗·委罗内塞、拉斐尔这批人——除了天下崇拜的偶像“艺术大师”，还有谁呢。

安德利亚·德尔·萨陀[①] 在画上对那帮大公歌功颂德，就凭这类画，他们的功绩当然不会湮没无闻，可是他们却坐视他饿死。他这是活该。拉斐尔描绘梅迪奇家的凯塞琳和玛丽这类十恶不赦的坏蛋，坐在天堂里，跟圣母和天使亲切会谈（描绘地位更高的显贵名流，自然不在话下），可我那帮朋友却责骂我，一则我对艺术大师未免有点成见，再则我往往看不到他们大作中那份美。虽然有时我情不自禁地看出美来，但还是照旧反对卑躬屈节的奴性。正是在这种奴性的驱使下，艺术大师才甘心出卖才华，巴结两三百年前的法国、威尼斯和佛罗伦萨大公那类妖怪。

① 安德利亚·德尔·萨陀（1486—153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派画家，以壁画著称，内容大体为宗教故事，名作有《最后晚餐图》、《施洗约翰的诞生》等。

据说艺术大师为了吃饭，只好干这种不要脸的事，因为当时只有大公君王才是艺术的保护人。如果才气横溢的人不愿自命清高，不屑饿死，甘愿堕落，失节求乞，这倒是个名正言顺的借口。这一来，华盛顿和惠灵顿之流[①]，女人偷汉子，就都没罪了。

话说回来，不知怎么的，我总是念念不忘梅迪奇陵墓，那儿就像教堂一样大；铺道奢华得抵得过皇宫走道；庞大的圆顶绘满壁画，绚烂夺目；四壁用的材料是——什么？云石？——灰泥？——木头？——纸板？——不是。是红斑石——云斑石——碧玉——东方玛瑙——雪花石膏——螺钿——玉髓——珊瑚——琉璃！四面巨壁全是这类宝石修成，拼拼凑凑，凑凑拼拼，缀成精致纤巧的花纹图案，磨得精光熠亮，好比大镜子，照出高头圆顶上的华丽彩绘。此外，在梅迪奇家一个先人的雕像前，放着一顶皇冠，缀满钻石翡翠，光芒四射，贵重得简直可以买艘战舰。意大利政府垂涎的就是这些财宝，这笔金银财宝一旦落到公家国库中，倒是意大利的一件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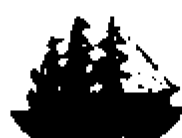
呃——可是，这时又来了个要饭的。我要先出去把他干掉，再回来重新写篇骂人文章。

我消灭了那六亲无靠的孤儿，赶走了他那批伙伴，终于心平气和，陷入沉思，如今心头比较痛快了。我想，我那么不客气地说了一通神父和教堂，如今，我要是知道神父和教堂有什么优点，就得美言两句，才不失公道。应当归功于教士的善行，我倒听到过不少，但目前心头想到的只是，去年霍乱猖獗期间，托钵僧团舍身救人这件轰动天下的事。我说的是多明我会修道士[②]，——这帮修道士，在这炎热的地带，竟穿着棕色粗料厚

---

① 意指大人物。

② 西班牙天主教修道士圣多明我（1170—1221）于1215年在法国图卢兹创立多明我会（又称布道兄弟会，1220年起称托钵修会）。

袍，外加一袭斗篷，脚上可不套鞋袜。想来全靠人家布施过活。必定是绝对热爱他们那套宗教，才肯为此吃尽苦头。当年，那不勒斯正在大闹霍乱，天天都有千百个人送命，个个公共福利团体都是自私自利地只顾私事，个个市民只是一心照料自己，这帮修道士却结成一伙，四出看护病人，埋葬死尸。这种见义勇为的高尚行径，害得他们不少人断送了性命。他们心甘情愿地舍身救人，这样做倒也有理。为了拯救一些灵魂，就万万少不了一板三眼的信条，还有拘泥小节的教义，这帮人固然没有我们这一套真正的宗教信仰，但是慈悲为怀，心地纯洁，大公无私，他们的灵魂一定会就此得救。

有一个这种光着脚的胖泼皮，跟我们同乘法国小轮船来到这儿，上奇维塔韦基亚去。我们房舱里只有六个旅客。他是统舱乘客。他这个狠心毒辣的宗教法庭[①] 子孙，倒是船上的中心人物！他和一艘法国兵舰上的军乐队队长，轮流弹琴唱歌，一起对唱，穿上临时戏装，给我们演出穷凶极恶的闹剧和哑剧。我们跟这修道士很合得来，谈得很欢，虽然他听不懂我们说的话，我们当然也猜不出他一字一句的意思。

奇维塔韦基亚是个垃圾、虱子、愚昧荟集的大本营，我们还没见过那么好的地方，要么只有在所谓丹吉尔的非洲地狱，才算得上相像，当地居民住在两码宽的小巷里，巷里弥漫一股异味，可真难闻。幸亏小巷这么窄，因为目前臭气浓得还受得住，不用说，再宽一些，臭气就会更浓一些，那就要熏死人了。这类小巷全由石头铺成，路面上堆满死猫、烂布、烂菜皮、破靴子，全给洗碗水浇得透湿，四下偏偏还有人坐在板凳上欣赏这一切。一般说来，这种人总懒洋洋的，但倒有几种解闷的法子。他们一次干

① 1233年，教皇额我略九世设立宗教法庭，审判异端，手段残酷，牺牲者无数。欧洲诸国信奉旧教者亦仿效之。

两三个钟头的活，可不卖力，干干就歇下工，伸手抓起苍蝇来。抓苍蝇倒用不着本领，只要伸手一抓就行——抓不住这个，就抓住那个。反正都一样。他们对哪个苍蝇都没偏爱。抓到手的苍蝇，就是想抓的一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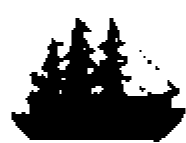
他们还有其他小虫，但没就此神气活现。他们性情温柔，为人谦虚。这类虫子虽比其他城镇村落都要多，他们也不自吹自擂。

这帮人，他们的脸庞、身体、衣服，全脏得很。一看到有谁穿着干净衬衫，就一百个瞧不起。女人一天倒有半日在街上公共水池边洗衣服，不过多半是旁人的衣服。也可能是她们只有两套衣服，一套专门穿，一套专门洗；因为她们从不穿洗过的衣服。她们一洗完，就坐在小巷中奶娃娃。一次奶一个小癞猫，其他几个都倚在门柱上搔背脊，心里一团高兴。

这一带直属教皇管辖。看来这儿没有学校，只有一张弹子台。教育程度低得很。男人一部分吃军饷，一部分做神父，其余的当鞋匠。

这儿居然还有护照检验制度，可话说回来，土耳其不也检验护照吗。由此可见教皇国跟土耳其一样进步。单凭这件事，就好封住恶意中伤的家伙嘴巴。我为了要上罗马，只得在佛罗伦萨把护照送去检验，可是这儿偏偏不让我上岸，待等到警察在码头上检查了一下护照，才给我送来一张通行证。他们胆子真小，连让我手里放上半天护照都不敢，我的模样就是这么可怕吗！他们认为最好让我冷静下来。大概以为我想占领这城吧。他们对我不大了解。我才不希罕呢。他们在车站上检查了我的行李。取了我一篇最有意思的笑话，仔细看了两遍，倒过来又看了一遍。可这太深奥了，他们看不懂。一个个轮流传阅，推测了一阵，可全给难倒了。

这不是普通笑话。最后，有个老军官不慌不忙地钻研了一遍，接连摇了三四回头，说，据他看来，这是篇造反文章。我这

才大吃一惊。我马上说我要把这文件解释一下，他们就围拢来了。我一句一句，一句一句地解释，我说一句，他们记一句，谁知我越解释，他们越搞不懂，到后来他们终于死了心，这时连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他们说他们认为这是篇放火文章，要烧掉他们政府。我郑重声明这不是放火文章，可他们光是摇头，并不相信。后来商量了半天，终于把文章没收了。我心里难受极了，因为我花了不少工夫才写成这篇笑话，何况自己也非常得意呢，如今我想我一辈子也别想再看到了。大概会送往罗马，跟刑事档案放在一起，永远给当做神秘的凶器，要不是天意巧合，给他们查获了，就会像地雷一样爆炸，炸得仁慈的教皇粉身碎骨。大概我留在罗马一天，警察就会到处钉我梢，因为他们以为我是个危险分子。

奇维塔韦基亚的天气真是热得要死。街道铺得很窄，房屋造得非常坚固、笨重、高大，仿佛用来避暑似的。我还是头一回碰到一个似乎没有守护神的意大利城市呢。照我看，只有乘坐火车上天的圣徒[①]，才受得了这么炎热的气候。

这儿没什么名胜古迹，甚至看不见一座大教堂，内殿里供着十一吨重的纹银大主教，他们可不领人家参观具有七千年历史的霉烂古屋；也没有烟熏出来的防火古墙——鲁本斯或辛卜生、提香或福开森这类家伙的 Chef d'oeuvres[②]；也没有装在瓶里的圣徒残骸，连真十字架上取下的钉子都没一根。我们要上罗马了。这儿没什么名胜古迹。

---

① 指耶稣诞生前9世纪的希伯来预言家以利亚。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二章第十一节："……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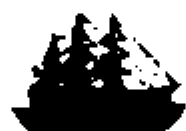
② 法文：杰作。

第二十六章

圣彼得堂的豪华—圣物—圆屋—顶上所见美景—宗教法庭—修道士的骗人把戏—破败的大剧场—全盛时代的大剧场—大剧场的节目单——一千七百年前的罗马报刊剧评

天底下什么样的乐趣最最高尚？天底下什么事最最令人感到得意？新发现！晓得自己走的路，是旁人从未走过的；晓得自己看到的东西，是凡人从未见过的；晓得自己呼吸到的空气，是人家从未呼吸过的。恰恰在多少人费尽心机挖掘的问题范围下，转出个念头，得出个了不起的看法，想出个聪明的好主意。找到颗新行星，想出个新关键，摸到条利用电光传达信息的路。身为创始人——就是这句话。赶在人家前头，干出些什么，说出些什么，看出些什么——就是这些事，叫人感到其乐无穷，比起来，其他的乐趣简直平淡无奇，其他的喜事简直渺不足道。莫尔斯[1]，靠了

① 莫尔斯（1791—1872），美国发明家，1838年发明点线系统的莫尔斯电码。

当差，电光，头一回传达出信息；富尔敦[①]，在那段提心吊胆的漫长年月里，手一搁在风门上，瞧，轮船就开了；琴纳[②]，眼看到病人血液里流着牛痘的疫苗，太平无事地走出天花传染病院；豪[③]，灵机一动，就把三四千年来，人们为穿错针孔弄得眼睛痠疼难言的事解决了；不知多少年前，无名的艺术宗匠放下凿刀，心满意足地打量着完工的拉奥孔像[④]；达盖尔[⑤]，吩咐当空红日在没什么大不了的银版上印下风景，这轮红日听从了使唤；哥伦布，在"品泰"号的护桅索上，高踞虚无缥缈的海面，挥舞帽子，眼巴巴地盯着一片陌生的新世界！这些人才算没白活——他们才算真正懂得什么叫乐趣——他们长长一辈子的喜事全凑在短短一刹那里头了。

我在罗马看到的，有什么是人家从没看到过的呢？我接触得到的，有什么是人家没接触过的呢？我所见、所闻、所感、所受，有什么会使我比人家先惊喜的呢？我能发现什么？什么也不能。随便什么都不能。旅行的一种魅力就此完蛋。但只要我是个罗马人就好了！要是除了天生性格之外，还能赋有近代罗马人的惰性、近代罗马人的迷信、近代罗马人的无比愚蠢，我就会发现多少确确实实的奇景异色，看得我目不暇接啊！啊，只要我是罗

---

① 富尔敦（1765—1815），美国工程师、发明家。1807年制造"克莱蒙特"号汽船，在哈得孙河上航行成功。

② 琴纳（1749—1823），英国医生，发现牛痘对天花有免疫力，1796年试验接种牛痘成功。

③ 豪（1819—1867），美国发明家，出身贫穷，全靠自学。1846年，他发明缝纫机。1867年在巴黎博览会上得金质奖章。

④ 拉奥孔是特洛伊的祭司，因看破希腊军用木马计，触怒雅典女神，被神蛇绞死。其雕像刻画拉奥孔与其二子受难痛苦情况，收藏在梵蒂冈，据说系公元前1世纪雕塑家安其山德、波利杜鲁士、亚特诺杜鲁士所作，1506年在罗马发掘出土。

⑤ 达盖尔（1789—1851），法国舞台美术家和物理学家，发明银版照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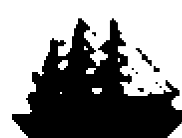
马郊外二十五英里路大平原[1] 上的居民就行了！那我就出门旅行去。

我就上美国去见识见识，再回到大平原，以一个大发现家的身份，出现在乡亲面前。我就说：

“我在那儿看到一个国家并没有庇护一切的母教会[2]，可人们照样活下去。我看到一个政府，根本用不着拿一笔超出政府经费的开支，去养批外国兵来保卫政府。我看到普通男女都识字。我甚至还看到普通乡下小孩也看书。我斗胆说一句，恐怕你们不见得会信，他们也能写字呢。我看见城市居民喝一种淡牛奶的可口饮料，但我一次也没看见人们牵了山羊，赶过百老汇，宾夕法尼亚大街，或者蒙哥茂利街，在人家门口挤羊奶。就是在最最普通的人家房子里，我都看见装着真正的玻璃窗。有些房子不是石头造的，也不是砖头砌的。我敢指天发誓，都是木头盖的。那儿房子常常着火，烧了起来——真的完全烧光了，连丝毫灰烬都不剩。我就是死到临头也敢当做实话说出来。不瞒你说，他们有种所谓救火机的东西，足以证明失火是常有的事，这东西能喷出大股大股的水龙，日日夜夜地做好准备，随时随地开到着火的人家去。大概你以为只消有一部救火机就行了吧，其实有些大城市有一百部呢。他们雇了人，按月付工钱，不叫干别的，光灭火。只消出一笔相当数目的钱，人家就可以保险您家不遭火灾；一旦着火，就会赔偿损失。当地有成千上万所学校，人人都可进学校念书，念得像神父一样有学问。在那个奇怪的国家里，如果一个财主死有余辜，就不得超生，就是花钱做弥撒也赎不了罪。在那儿，有钱真的没多大用处。就阴间来说，是没多大用处，可就阳间来说，倒大大受用。因为在那儿，一个人发了财，就大大受人

① 指意大利台伯河东南一片平原，在罗马郊外。

② 指地方上的主要教会，其下派生出附属教会。

尊敬，不管他是多愚蠢的笨蛋，也当得上立法官、地方官、将军、参议员——正像我们可爱的祖国意大利一样，贵族盘踞一切高官显位，哪怕他们往往是天生的白痴贵族也罢。在那儿，一个人发了财，他们就送他贵重的礼物，请他赴宴，请他喝五花八门的饮料。可要是人穷落魄，又欠了债，人家就会叫他去尝尝所谓‘铁窗风味’。妇女差不多天天换衣服。衣服往往很好，就是式样荒唐。这种样子和款式在百年里头翻了两次。要是我巴不得人家称我做吹牛大王，我就会说式样的改变不止这么些次数。美国妇女的头发不是长在头上的，全是铺子里的巧手匠做出来的，又鬈又曲，样子真丑，简直恶毒。有些人还戴眼镜，也许戴了看起东西来方便吧，否则就不会戴了，还有些人嘴里一口牙齿都是混账人工做的。男人的服装怪得可笑。他们平时既不带火枪，也不带尖尖的长枪。身上不披绿衬里的宽敞大氅，头上不戴尖顶黑毡帽，不打长到膝盖的皮绑腿，不套翻毛羊皮裤子，不穿钉鞋，不安大马刺。他们戴的是所谓‘礼帽’的圆筒帽子；穿的是丧气相的黑上衣；衬衫真容易见脏，非得月月替换不可，实在麻烦；下身套的是称做裤子的东西，用背带吊着；脚上穿着靴子，式样真妙，可不经穿。谁知这些人穿着这种奇装异服，竟然还笑我这副打扮呢。在那个国家里，书本极其普通，不足为奇。报纸也极普通。他们有种大机器，每个钟头能印好几千份书报呢。

“我在那儿看到普通人，既不是神父，也不是诸侯，可他们种的地完全是私人所有。既不是向教会租来的，也不是向贵族借来的。我随时可以发誓，保证不假。在那个国家里，你就是从四楼的窗口摔下来三次，也不会压着军人或神父。那类人少得出奇。在城市里，十来个老百姓里头，顶多只有一个军人，神父和教士也顶多只有一个。那儿把犹太人当人看待，可不当做狗。犹太人高兴干哪行，就干哪行。爱卖新货，就卖新货。可以开药房，可以在基督徒中间行医，甚至还可以随便跟基督徒握手，可

以同基督徒来往，就跟人与人之间普通来往一样。他们并不是只准住在城中一角，爱住哪儿就住哪儿。据说还有权置地买屋，据为私产，这我可不信。碰到过节，他们根本用不着光着身子，在大街上跟公驴赛跑，博得人们一笑。几百年来，碰到礼拜天，从来没有士兵赶他们上教堂去听训挨骂，尤其是他们信奉的宗教挨的骂特别凶。就在今天，那个古怪的国家，竟允许犹太人投票，做官，不但如此，还允许在大街上公开演讲，要是那政府不中他意，还允许发表对政府的意见！啊，真妙透了。那儿的普通老百姓懂的才多呢。如果政府管理不当，他们居然还厚着脸皮发牢骚，并且把政府抓在手里，亲自协同管理。如果他们的法律像我们的一样，就是收入三块钱要缴政府一块钱的税，那他们早就把这项法律废掉重订了。他们每收入一百块钱，非但不付出三十三块钱的税，就是要他们付七块钱，也要发牢骚。他们是怪人。他们不知道几时交运。托钵僧也不提着食篮，在他们当中出没，替教会化缘，害得他们倾家荡产。在那儿简直碰不到一个传道的，光着脚，提着篮，求人布施衣食。在那国家里，传教士不像我们那些沿门化缘的修道士——他们有两三套衣服，而且经常换洗。那地方的山脉，比阿尔斑山[①]要高得多。辽阔的罗马大平原，长达一百英里，足足阔四十英里，可比起美利坚合众国来，真是小巫见大巫。我们那条赫赫有名的台伯河[②]，滔滔滚滚的河道大约有两百英里长，小伙子想在罗马扔块石子过河，也未必扔得过，可比起美国密西西比河来，不但没那么长，也没那么宽——就连俄亥俄河[③]也比不上，甚至连哈得孙河[④]都比不上呢。在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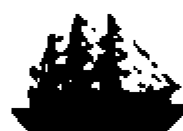
---

① 意大利罗马省内一山。

② 意大利内河，全长二百四十四英尺，源出亚平宁山，流入地中海。

③ 密西西比河左岸主要支河，长一千五百八十公里。从匹茨堡流入密西西比河。

④ 纽约州东部河流，流至纽约湾入海，全长约五百公里。

国，人人都聪明绝顶，比他们的祖祖辈辈要懂事得多。他们不用尖棍耕地，也不用三角板犁地，用那种农具不过刮掉浮面一层地皮罢了。我们用这种农具，大概是因为三千年前我们祖祖辈辈都使用吧。那帮人对老祖宗可不孝敬。他们用一支弯弯的锐利铁犁耕地，一耕就足足有五英寸深。这还不算。他们用一架可怕的机器收割，一天工夫就能把整整一块地都刈完。我斗胆说一句，他们往往用火力和蒸气发动一部亵渎神明的犁，只消一个钟头，就能把一英亩地都耙松——不过——不过——看你们的眼色，我知道你们不信这番话。天呐，我的名誉扫地了，我成了个老牌吹牛大王了。"

不用说，我们常到巍峨的圣彼得堂[①]。我知道它有多大。我知道它是个巨大建筑。我知道它跟华盛顿的国会大厦差不多一般长——大约有七百三十英尺。我知道它宽达三百六十四英尺，所以比国会大厦还宽。我知道，教堂圆顶上的十字架，高出地面四百三十八英尺，因此比国会大厦的圆顶要高一百英尺光景，也许是一百二十五英尺。这样我心里就有了个谱。我希望尽可能得出个正确的概念：这教堂到底是怎么副模样。我不禁想知道自己究竟错多少。我竟然大错特错。从外表看来，圣彼得堂几乎不像国会大厦那么大，当然也不及国会大厦二十分之一的漂亮。

我们走到门口，完全站在教堂里头，简直无从理解这是个很大的建筑。我得琢磨一下。我得搜索枯肠再找几个比喻。圣彼得堂真庞大。高低大小等于两个华盛顿国会大厦叠在一起——只要国会大厦再宽些就行了，或者等于两三排普遍房子叠在一起。圣彼得堂就是那么大，可看来不见得有那么大，也不会那么大。毛病就在于教堂里头和四下的所有东西，都是一律规模宏大，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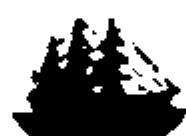
① 世界最大天主教堂，在梵蒂冈宫畔，为圣彼得殉道处，1450年始建，1614年竣工，为布拉蒙特、拉斐尔、米开朗琪罗等人心血结晶。

到对比来分个大小——只有游人好作对比，可我没留神看游人。在里头，人就像小毛虫。按照统计数字说起来，执圣水瓶的小孩雕像都大得很，但周围一切东西也大极了。穹窿顶下的镶嵌图案画真是其大无比，全是用千千万万块方玻璃拼凑起来的，每块玻璃都跟我小指头尖一般大，不过那些图案看上去光光整整，色彩鲜艳，和穹顶十分相称。显然那些图案大得无法测量，在教堂远头（我还以为明明是在远头，可事后才发现原来是在教堂当中，穹顶底下），屹立着一座所谓神龛的东西——一座巨大的金字塔形青铜架子，就像蚊帐架。看来只像个放得相当大的床架——不过如此罢了。可我知道这东西还不止尼亚加拉瀑布[①] 一半高呢。在雄伟无比的穹顶笼罩下，反而显得不高了。四根巨大的方柱，或称柱子，等距离地排在教堂里，撑着屋顶，要我用什么对比法算出柱子的真正面积，我可办不到。我知道，每根柱子的面，大约有大房子的门面那么宽（五六十英尺左右），柱子的高度比普通的三层楼房还要高一倍，可看上去还是不大。我想尽种种办法去了解圣彼得堂究竟有多大，但总不大见效。有幅圣徒镶嵌像，用支六英尺长的笔在写字，看来却只有普通圣徒那么大。

过了片刻，我的注意力却给游人吸引了去。站在圣彼得堂的门口，朝教堂远头，隔开两个街口那么远的地方的游人看去，人就见小了。他们四下全是巨幅绘画和大尊雕像，迷失在茫茫空间，看上去比站在露天、隔开两个街口的地方要小得多。有个人走过我身边，我就朝他“打量”，目送他远远朝神龛那头经过，走过去了——目送他渐渐缩小，成了小不点儿的学生那么大，接着，在走过他身边的一堆默不做声的小矮子中不见了。最近，碰上纪念圣彼得的盛大典礼，教堂里装饰过了一次，这时正有人忙

---

① 美国东北部边境纽约州西面，尼亚加拉河上的大瀑布，在加拿大境内之瀑布高一百五十八英尺，在美国境内高一百六十七英尺。



着从墙壁和柱子上拆下花饰和金纸。因为没有够得上那么高的梯子，工匠就从栏杆和大柱的柱头上用绳索吊着身子，悬空干活。穹顶里圈周围的高层回廊，离教堂地面有二百四十四英尺——在美国可没几座尖塔能造得这么高的。游客往往跑到那儿高头，俯瞰教堂，因为从那儿多少可以知道究竟有多高，有多远。我们正站在下面地上，只见一个工匠吊在一根长索头上，从回廊上吊下来。我以前可没想到，一个人看上去竟会活像蜘蛛。这人小得可怜，那根绳子只不过像蛛网丝。看他只占那么一点地方，我才相信那个传说。据称有一次，一万个士兵开到圣彼得堂来望弥撒，过后指挥官来了，找来找去找不到他们，还以为他们没来呢。其实他们就在教堂里头——他们就在一边袖廊上。当时圣彼得堂里聚合了将近五万人，倾听“圣母怀胎说”的教义。据估计，教堂底部可供——供好多人站着听道。究竟多少，我可不记得了。不过这无所谓——这样说也差不多行了。

圣彼得堂里有十二根小柱子，全是从所罗门庙[①]里搬来的。教堂里也有一段真十字架、几枚钉子、一部分荆棘冠冕——这在我看来，倒有趣得多。

不消说，我们都登上了穹顶。不消说，我们还走进顶尖的镀金铜球里。铜球里头足以容纳十来个人，稍微有点儿挤，就是密不通风，热得像炉灶。有些喜欢在名胜古迹留下大名的人，捷足先登，比我们先去那儿——照我看，总有一两百万人吧。在圣彼

---

① 位于耶路撒冷，为古代世界奇迹之一，原为犹太人造，以纪念以色列国王所罗门（公元前 972—前 932）。根据《圣经》传说，在公元前 600 年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毁，未几又造成新庙，又为罗马惠思葩西安大帝（9—79）所毁。耶路撒冷被基督教势力控制时，所罗门庙残迹给运至欧洲。

得堂的圆顶上往下看，罗马的各个名胜，从圣安极乐堡[①] 到大剧场，无不历历在目。看得出罗马依筑于上的七山[②]，看得见台伯河，还有“当年全盛时代”[③]，拉斯·波齐纳[④] 率领侵略军企图强渡过河时，霍拉修斯[⑤] 把守的那座大桥的原址。看得见当年贺雷休三兄弟和柯里亚休三兄弟[⑥] 那场著名恶斗的战场。看得见一片绿油油的辽阔大平原，一直朝峰峦耸立处伸展开去，星罗棋布的全是古代的拱廊和毁坏的水道，荒凉满目，富有画意，藤蔓缠绕，煞是美妙。看得见阿尔斑山，亚平宁山脉，萨宾山，还有蓝湛湛的地中海。看得见一幅全景画，变幻万千，广阔无边，美不胜收，在历史上也比欧洲其他部分更为著名。在脚底下，是座大城市的遗迹，从前一度有过四百万人口。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丛里，耸立着神庙、圆柱和凯旋门的废墟，这一切都见识过凯撒，也见识过罗马显赫的全盛时代。就在这一切废墟的附近，还有一条大石块砌的拱形下水道，丝毫无损，那是古城的遗迹，当年罗穆勒斯和雷慕斯还没有诞生，罗马也还没有影子，这个下

---

① 意即神圣天使之堡垒，原为罗马皇帝哈德良（76—138）建为陵墓所用，后改为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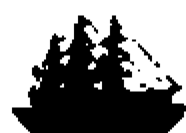
② 指巴拉丁山、喀比塔林山、基里那尔山、凯里安山、阿文丁山、埃斯基林山及维米那尔山。相传罗马开基祖罗穆勒斯原始城市建于巴拉丁山（后为凯撒宫殿所在），以后再将喀比塔林山及基里那尔山之地并入罗马辖区，嗣后又将其他四山之地并入，故有“罗马七山”之称。

③ 原文为“In the brave days of old”，引自英国历史学家、作家麦考莱（1800—1859）名诗《古罗马之歌》。

④ 拉斯·波齐纳，古代伊特鲁里亚国皇帝，公元前508年曾侵略罗马。

⑤ 霍拉修斯，罗马野史中著名英雄之一，曾在罗马把守大桥，以拒伊特鲁里亚军队侵入。

⑥ 贺雷休三兄弟，罗马野史中人物，曾攻杀来自亚尔巴·朗格之柯里亚休三兄弟，贺雷休三兄弟中有二人牺牲。

水道就在此地了。阿匹安大道[①] 还在这儿，看上去面目未改，当年历代帝王统率凯旋队伍，从世界各地，押着上了脚镣手铐的诸侯，浩浩荡荡地开过时，大概就是这副面目吧。我们虽然看不到鱼贯衔接的战车队和满载战利品、披胄挂甲的战士，可多少想像得出这壮丽的行列。我们在圣彼得堂的圆顶上眺望到不少胜迹。从前作过宗教法庭的大厦，几乎就在我们脚底下，我们的眼光终于落在这大厦上面。新旧世纪更迭之间，时势的变迁多大啊！大约一千七八百年以前，古罗马那些混虫，常常把基督徒押到那边大剧场的场子里，放进野兽扑噬他们，当做好戏。同时也当做教训。教导人们对当时基督信徒宣扬的新教义有所厌恶和恐惧。一眨眼工夫，野兽就把牺牲者扯得肢体四裂，血肉模糊，惨不忍睹。但等到基督徒得了势，神圣母教会成了那帮蛮子的主宰，教会竟不用那套办法来指出他们信仰的错误。不，教会把他们押到那有趣的宗教法庭，指着圣明的救主，对一切人都是非常宽宏、非常仁慈的救主，强迫那帮蛮子爱戴救主。尽一切力量劝他们爱戴救主，尊敬救主——先用螺旋把他们的大拇指拧脱骱；再用钳子掐他们的肉，用的是烧得通红的钳子，因为在冷天这是最叫人感到舒服的。然后再稍加活剥，最后才把他们当众活烤。他们倒一向使那帮蛮子悔悟过来。真正的宗教，贯彻得恰到好处，一如慈悲的母教会经常所用的法子，怀柔之极，而且大有说服力。拿成批活人去喂野兽，跟送他们上宗教法庭，激起他们的良智，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一个是落后的野蛮民族的制度，另一个是开化的文明民族的制度。可惜的是爱开玩笑的宗教法庭再也不存在了。

---

① 由古罗马至意大利西南布朗迪西恩之大道，为监察官阿匹乌斯·克劳迪斯·凯古斯约在公元前 312 年所创始，约长三百六十六英里，以坚石砌成，工程浩大精细，今犹存一部分。

我还是不描写圣彼得堂为妙。人家早就描写过了。救主的门徒彼得的骨灰，供奉在神龛下面一个墓穴里。我们在那里不由肃然起敬；我们在马麦尔亭监狱[①] 里也肃然起敬，当初彼得就给关在那牢里，他就在那牢里说得兵丁皈依基督教，相传他就在那牢里招来一股泉水，给兵丁受洗。可是后来，他们领我们参观监牢里一堵坚硬的石壁，上面有彼得的脸印，说是当初他撞在墙上留下的，这时我们就不免怀疑了。后来圣赛巴司提安堂的修道士领我们参观一块铺路石，上面有两个大脚印，说是彼得留下的，这时我们又不敢相信了。这种东西可打不动心。那修道士说，夜里天使飞来把彼得救出牢[②]，彼得就走阿匹安大道离开罗马。路上救主遇见他，吩咐他回去，他就回去了。当时彼得就站在这块石头上，留下这两个脚印。既然彼得跟救主是秘密相会的，而且又在夜里，怎会认出这脚印是谁的，这点他倒没说。牢里的脸印跟普通人脸一般大；那两个脚印却有身高十一二英尺的人的脚寸。这个矛盾证明我们所疑不错。

我们少不得参观了罗马公所[③]，就是当年凯撒遇刺的地方[④]，还参观了塔尔比亚岩石[⑤]。我们在卡匹托尔神堂[⑥] 看到垂死的角斗士像[⑦]，我看连我们都非常欣赏那艺术杰作，也许就像在梵蒂冈看到云石雕出的恐怖故事——拉奥孔群像一样神往。后来我们又参观了大剧场。

---

① 是古代监狱，分为两层，上层囚禁普通罪犯，下层囚禁即将处死的重犯，相传圣彼得、圣保罗均曾囚此。

② 事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二章，第一至十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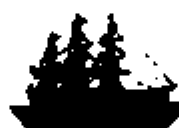
③ 在古罗马市中心，市场、法庭、神庙、祠宇均在其间。

④ 公元前 44 年凯撒在罗马公所附近庞比埃剧场前遇刺。

⑤ 在罗马卡匹托尔山，相传古罗马人把叛国者从此岩上推下。

⑥ 又名凯旋庙，即朱庇特神庙，在罗马卡匹托尔山，古代凯旋英雄在此举行庆功典礼，现已开放为博物馆。

⑦ 是中古时代的著名雕刻，收藏在卡匹托尔神堂，又名“垂死的高卢人”。

人人都认识大剧场的画片，一看到那个一边缺口、“千疮百孔的”圆纸盒就认出来了。大剧场倒是孑然独立，比古罗马其他遗迹更醒目。且看美丽的万神庙[①]，里头异教徒的圣坛上如今也竖起了十字架，维纳斯女神如今竟用华而不实的圣物装扮起来，无可奈何的权充圣母之职，连这座庙如今都局处在破烂房子堆里，一副庄严气派给糟蹋得简直不像话。只有全欧废墟之冠大剧场，却还保持与世隔绝、超然物外的地位，恰恰合乎这副威严气派。宏伟的拱门和周围一圈观众座位上杂草丛生，野花竞长，巍峨的围墙上藤蔓缠绕。想当年这偌大一片场所时常挤满无数男女，如今四下却是寂静无声，一片肃穆。翩翩蝴蝶代替了一千八百年前的名媛丽姝，匍匐蜥蜴在当年皇帝宝座上晒太阳。大剧场，远胜一切史籍，活活道出罗马的盛衰荣枯。这是一页兴亡史的绝妙典范。我们在今日罗马城里闲逛，或许难以相信，从前那里有过一番繁华景象和芸芸数百万人烟。可是眼前摆着这无可置辩的铁证：罗马不得不造座剧场，设有八万座位，外加两万站席，来适应这么多市民的娱乐需要，我们就不难相信了。大剧场长一千六百多英尺，宽七百五十英尺，高一百六十五英尺。样子是椭圆形的。

在美国，我们惩罚罪犯的同时，还利用他们。把他们包出去做工，强迫他们箍木桶，修公路，替国家挣钱。这样就把生意和处罚混而为一，一切都美好可喜。可是在古罗马，他们却把信教和娱乐混而为一。既然那种称做基督徒的新教派必须连根铲光，人们就认为把这事办得既能有利于国家，又能供大家取乐，才是善策。在角斗士火并和其他表演节目之外，他们也常把敌对教派

① 罗马著名古迹，建于公元前27年，一代伟人如维克多·爱玛努尔二世俱葬骨于此。公元609年起，成为殉教徒的神庙。今名圣塔马利亚·罗汤达教堂。

的教徒投入大剧场场内，放进野兽，扑噬他们。据估计，在这里殉难的基督徒，有七万名之多。因此在救主信徒的眼里，大剧场就成了圣地。这倒也有理由。因为要是捆绑圣徒的铁链，以及圣徒凑巧站在石块上留下的脚印，都视为神圣，那么凡人为了信仰而献出生命的场所，无疑也是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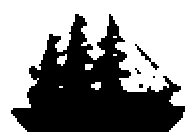
一千七八百年以前，这大剧场是罗马惟一的剧场，而罗马又是当时天下的霸主。精彩表演都当着皇上御驾、朝中大臣、名门贵族、大批位卑职低的庶民观众，在此举行。角斗士和角斗士厮杀，时常还跟不少远地掳来的战俘决一雌雄。这就是罗马惟一的剧场——天下惟一的剧场，上流人士不能随便脱口说什么“我在大剧场的包座儿”搬不进头一层看台[①]。如果衣庄老板存心想叫酒店掌柜眼红，他就定下前排票子，再把这事吹得无人不知。如果放荡不羁的绸布庄职员存心想要斫丧身体，自找死路，按他的本性，他就不惜工本地打扮一番，带着名花有主的年轻小姐上大剧场，再在幕间拼命请她吃冰淇淋，或者走近笼子，用鲸骨手杖去惹殉教徒，让她开开眼界，借此进一步侮辱情敌。罗马名流只有这几项功夫最拿手：背靠柱子站着，不顾女人在场，捻着胡子；用两英寸长的小望远镜观看残忍的厮杀；发表些宏论，表示他是大剧场的常客，来过多回，早就不以为奇，用这些话引得乡下人眼红；最后，打个呵欠，转过身子，说句：

“他算名角！使剑就像初出茅庐的强盗一样！他到乡下去表演，也许还不错，在京城里可不行！”

卖黑市票的能弄到一场星期六日场的后座票子就高兴了。罗马小流氓能坐在高得叫人眼花的顶层楼座，吃吃花生，笑笑角斗士，就开心了。

---

① 大剧场分四层看台，下面两层包厢，第一层坐皇帝贵宾，第二层坐贵族，第三层坐公务员，最上一层大看台坐庶民。

我在大剧场废墟的垃圾堆里，居然发现目前该场仅存的一张戏单，我觉得真是莫大的荣幸。戏单上面竟还有薄荷糖的香味呢，有角纸明明给嚼过，纸边有几行出色的拉丁文，显系出诸女性纤手：

明晚七时整，请吾郎来塔尔比亚岩石相会。届时家母将赴萨宾山访友。

克劳迪亚启

唉，这位幸运少年而今安在？写出这笔优美文句的纤手而今安在？这一千七百年来，早都化为尘土了！

兹将戏单录下：

罗马大剧场

精彩绝响

新行头！新狮子！新斗士！

特聘名角

马革士·马塞勒士·范勒里安！

仅演六夜！

本台谨将空前未有盛大名剧贡献诸君，特此奉告。本台不惜工本，筹备此番戏剧公演季节演出，不枉大驾

惠临，深信必蒙捧场，庶不负一番苦心。本台阵容坚强

人 才 济 济 ！

如此班底，洵属罗马前所未见，谨此奉告。

今晚开锣戏为

腰刀大决斗！

决斗者系两名年轻有为业余选手对帕提亚[1]著名角斗士，该角斗士系新由维罗斯营解来当地一名俘虏。

下场将表演生死大决战

战 斧 会 战 ！

决斗者系名角范勒里安（一手反绑于后）对两名不列颠生番巨人。

其后，名角范勒里安（若或幸免于难）将用

左　　手

握腰刀，对付角斗专科学校六名二年级学生与一名一年级学生！

其后将有连串精彩好戏演出，节目全由罗马帝国头流天才演员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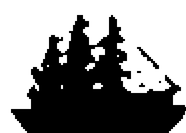
之后，著名神童，诨号

“小亚契力士”！

将与四头幼虎搏斗，神童仅执小矛，别无其他武器！

---

① 亚洲西部古国，又称安息国，在今伊朗附近。帕提亚人为古代西柢氏族，散居里海以南，公元226年，罗马曾征服帕提亚。

大轴戏为优雅高尚剧目

大 屠 杀!

此番恶战将有十三头狮子与二十二名蛮子俘虏相遇，人狮搏斗，死光为止。

即日开始售票

包厢一元，儿童及仆役减半。

本场特请高强警察队维持场内秩序，防止野兽跃入栏杆，骚扰观众。

七时入场，八时开演。

优待券绝不通用。

狄奥多鲁斯印刷所承印

我真是鸿运高照，居然还在场子的垃圾堆里，找到一份污损残缺的《罗马战斧日报》，报上正好刊载那次演出的评论，这事真不由使人暗自称奇，额手庆幸。这份报纸传到我手里，事隔千百年，为时已晚，算不上新闻了，因此我翻译出来加以发表，只是让大家看看，自从报差将这篇墨渖未干的新鲜文章送到罗马贵族面前以来，漫长的岁月拖着迟缓的脚步，走了多少年头，可是这些年来，戏剧评论的一般文体和措词，却没有多少变化：

戏剧公演季节——大剧场——尽管昨晚天气恶劣，本城不少显贵名流照常出席观看青年悲剧演员初次献艺京都舞台演出，该青年演员最近在各地剧场屡获佳评。到场观众约计六万，大街小巷挤得几乎水泄不通，当可预卜剧场客满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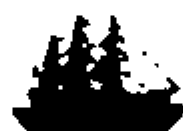
疑。万岁陛下，奥里略皇上[1]，雄踞御用包厢，为全场瞩目中心。不少著名贵族及皇家将军，纷纷驾临观赏，其中最受欢迎者乃一少年贵族小将，曾在“霹雳军团”[2]中立功扬名，至今英名不衰。进场时全场欢呼，声震台伯河！

大剧场新加装修，益见美仑美奂，舒畅适人。我辈昔日坐惯云石硬席，今咸新铺座垫，洵为一大改进。当前该场场方堪获各界好评。大剧场业已恢复辉煌面目，场内装饰亦豪华如昔，真是一片富丽，不减当年，据大剧场常客称，此项特色乃五十年前罗马引以为豪者。

昨夜开场节目为腰刀决斗，演来精彩百出。决斗者系两名青年业余选手对一著名帕提亚角斗士，系解来当地一名俘虏。年岁稍长，一位公子执刀姿态优美，显见对于此道具有惊人天赋。他声东击西，左右逢源，霎时恰好予敌当头一刀，挑去头盔，博得全场热诚欢呼。他在反手劈杀一着，未见娴熟，然而假以时日锻炼，当可弥补短处，足可告慰友好诸君。可惜，他竟遭砍杀。其姊妹咸在场，见状纷纷哀悼。其母亦告离场。另一位青年继而奋战，斗志昂扬，激起全场热烈喝彩，但最后终至仆地不起。其老母失声惨叫，奔向场内，头发蓬乱，热泪滂沱，双手抓紧场边栏杆，即告昏厥，立即由警察抬出场外。此时此情，该妇此举，自可鉴谅，然本报认为，此类举动未免失礼，演出之际，理当事先预防，何况陛下在座，尤为大大不当。帕提亚俘虏作战英勇过人，成绩优异。此亦不在话下，盖其若能取胜，不仅可保全性

① 奥里略（212？—275），罗马皇帝，270年即位，恢复罗马帝国的统一，赢得“世界光复者”的称号。

② 公元179年罗马一个军团的名称，相传行军时，祈祷上苍，天即降轰雷闪电狂风暴雨，以此歼灭麦考玛尼侵略军。

命，亦可获得自由。其妻儿均临场，以至情鼓舞，助其一臂之力，并加提醒，若能取胜，便可重见家园。第二名敌手仆地之际，该妇紧搂儿女于怀，乐极而泣。奈何好景不长。该俘步履踉跄，迎向其妇，其妇顿悟丈夫虽获自由，为时已晚。该俘受创过度，终于毕命。头场好戏至此结束，阖座咸表满意。剧场经理应邀走上幕前，发表谈话答谢观众厚意，措词机智无穷，妙趣横生，结束时表示愿意竭尽绵力，献演益世娱乐剧目，希望罗马公众继续捧场云。

其后名角登场，全场顿起轰动，掌声不绝，六万手帕一齐飞舞。马革士·马塞勒士·范勒里安（此系艺名，真姓名为史密士）堪称健美典范，武艺大师，举世无匹。马氏擅使战斧，挥舞自如。扮演喜剧角色，善笑喜谑，令人忍俊不禁，然对角色揣摩不及演庄严悲剧炉火纯青。马氏将大斧舞得如火如荼，盘旋于蛮子头顶，蛮子顿时惊慌失措。此时，马氏纵跳自如，飞腿腾空，观众不禁捧腹大笑。其后马氏斧背一击，顿时击破一名敌手头颅。几乎在同一刹那，斧锋又将另一敌手劈成两爿。观众热烈喝彩叫绝，声震屋宇，足见苛刻观众一致默认马氏为此道中登峰造极一位大师。马氏如有疏漏（可惜本报不能不如实奉告），即在演出高潮，偷看观众，有若邀赏。观众向其抛掷花球之际，他便垂手停战，鞠躬致谢，此亦一恶癖也。左手大会战一场中，他竟不顾劈杀敌手，半场工夫全在偷看观众。但等将六名二年级学生悉数杀尽，正与一年级学生戏耍之际，忽有一花球扔来，他竟弯腰拾花，献给敌手，此时敌手一斧砍来，险乎将他一命勾销。本报深信，此类轻薄行为在外省原无可厚非，惟在堂堂京都，实有失体统。本报相信该青年朋友将引为殷鉴，盖本报纯为其利益着想也。凡熟悉本报者，咸知本报虽常对猛虎及殉教徒予以公正苛责，但向不故意开罪角斗士。

神童演出佳妙。从容不迫，力敌四头幼虎，仅头皮局部受创而已。大屠杀，此三字道尽一切，不必细述，可见参加该场屠杀而亡故演员享有莫大光荣也。

总而言之，昨夜演出，不仅场方分享其荣，全城亦增光匪浅，盖此项娱乐，有益身心，非全城大力鼓舞支持不可也。惟顶层楼座一般村俗小子举止无礼，竟向老虎投掷花生纸团，口喊“嗨—哟！”并用下列语句表示赞美或不满：“狮子好，狮子妙！”“使劲打，角斗的！”“加油！”“开口呀！”“绕场兜一圈！”等等。本报认为，当着皇上圣驾，如此咆哮，断难宽恕，警察理当阻拦才是。昨夜，每逢跑龙套进场拖出死尸，几次三番听得顶楼一帮小流氓口嚷“龙套！龙套！”以及“啊哟，行头多糟！”与“干吗不用护垫包腿肚子啊？”等等，还发表其他种种讽嘲。此类事件实易引起观众极大不满。

今午特加日场招待小市民，届时将有数名殉教徒喂虎表演。规定节目每晚继续公演，如若辍演，另行公告。节目每夜更换。29日，星期二，范勒里安如在人间，将举行义演。

我本人一度也写过剧评，每当看到自己对哈姆莱特的了解，竟比福雷斯特[①] 高明得多，不免惊讶。如今，眼看到古代同行对腰刀决斗应当如何进行的理解，竟比角斗士高明得多，才不由引为欣慰。

① 福雷斯特（1806—1872），美国著名悲剧演员，以擅演哈姆莱特著称。

第二十七章

"观看别人受屠杀的娱乐"—从不抱怨的人—令人厌烦的话题—愚蠢的向导—罗马地下墓室—热情烧断肋骨的圣徒—心脏流血的奇迹

写到这里一切都差强人意。要说谁有资格感到得意和称心的话，那当然就是我。因为我写到大剧场和角斗士，殉教徒和狮子，居然一次也没用过"观看别人受屠杀的娱乐"[①]这个成语。自从拜伦首创这个说法以来，成年的自由白人中，只有我这么一个，不用这成语写成上面一篇文章。

"观看别人受屠杀的娱乐"，这个成语开头出现在书本上，人们倒觉得不错，可是用了十七八百万次以后，就渐渐腻烦了。我在描写罗马的书籍上都看到这个成语——近来我一看到这个，就不由想起奥立佛法官。奥立佛是个青年律师，刚出校门，跑到内华达的沙漠地带去谋生。他一看才知道当地情况，还有早些我们在当地的生活方式，跟新英格兰或巴黎的大不相同。可他倒穿上件羊毛衬衫，身边佩着把海军左轮手枪，吃起当地的熏肉和豆

① 此句典出拜伦长诗《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

子，决定入境从俗了。奥立佛完全逆来顺受，虽然吃了不少苦头，难免有些悔恨，但从不发牢骚——换句话说，只发过一回牢骚。我跟他，还有另外两个人上汉博尔特山[①]那新发掘的银矿去——他去汉博尔特县当遗嘱法庭推事，我们嘛，下矿去。这段路程共计两百英里。当时正是数九寒天。我们买了一辆双马大车，车上装了一千八百磅的货，包括熏肉、面粉、豆子、炸药、铁锹和铁铲等等。我们还买了两匹丧气败兴的墨西哥“老马”，毛鬃全部倒竖，身上的棱角比奥玛清真寺[②]的还多。我们套好车就出发了。这段路真要命。可是奥立佛半句牢骚都不发。两匹马拉着大车，离镇跑上两英里，就垮了。于是我们三个人推着大车，走了七英里，奥立佛跑在前头，揪着马嚼子拉了马走。我们叫怨了，奥立佛倒一声没怨。地面都冰封了，我们睡在地上背脊受冻。寒风刮着我们的脸，把鼻子都冻了。奥立佛没发牢骚。五天来，白天推大车，晚上尽挨冻，不觉已走到全程最苦的一段路上——四十英里沙漠，高兴的话，不妨叫做美国大沙漠。但这位脾气好到绝顶的人还是没发过半句牢骚。早上八点钟我们动身赶路，穿过那片踩不到底的沙漠。成天吃辛吃苦地走着，一路经过千百辆破烂大车，万把只死牛枯骨。路过不少大车车轮，多得能绕着华盛顿纪念碑[③]堆到碑顶，还有不少拴牛的链子，连起来可以围住长岛[④]。路过荒冢野坟，嗓子眼老是渴得要死，嘴唇给盐碱土扑得直淌血，肚子饥饿，浑身冒汗，累得要命，每走上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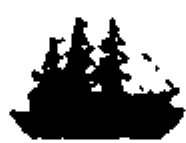
---

① 美国内华达州西北矿山。

② 位于耶路撒冷，公元688年建于所罗门庙原址，为八角形建筑。

③ 1844年建于美国首都华盛顿，以志纪念乔治·华盛顿之碑，高达五百五十五英尺。

④ 美国东部哈得孙河河口和东河以东的岛屿。面积四千三百五十六平方公里，长一百九十九公里。西部现属纽约市的布鲁克林和昆斯两区。

来步路，就停在沙地里，让马歇下腿，我们都禁不住睡着了，可奥立佛还是没发牢骚。第二天早晨三点钟，我们穿过沙漠，累得半死，他还是没发牢骚。两三夜以后，有天半夜，歇在一条狭窄的峡谷里，雪片掉在我们脸上，把大家冻醒了，我们生怕大祸临头，遭到“雪封”，赶紧套马，一直走到清晨八点，赶过“分水岭”[①]，才知道脱了险。还是毫无怨言。尝尽艰苦、精疲力竭地赶了十五天路，总算把二百英里地走到了头，那推事始终不发一句牢骚。真不知道有什么能惹他发火的。我们造了一所汉博尔特房子。是这么造法的：先在陡峭的山麓下挖个方坑，竖起两根柱子，柱顶架上两根横梁。再用一大幅“土布”铺在横梁上，从横梁跟山腰接界处一直铺到地上。这就成了公馆的屋顶和门面，两边和背后是挖坑留下的土墙。只消掀起一角屋顶，就成了烟囱。有天晚上，奥立佛独自坐在这阴沉沉的洞府里，煨着堆柴火写诗。他真爱挖空心思写诗——碰到写不成就硬逼出来。他听到有头畜生的脚步声渐渐逼近屋顶，忽然一两块石头和些泥土掉进屋顶，落在他跟前。他坐立不安了，不时说道：“嗨！走开，成不成？”不久他坐着睡着了，转眼间，一头骡子竟跌进烟囱里了！柴火向四面飞溅，奥立佛吓得往后倒退。大约过了午夜工夫，他才安下心来重新写诗。谁知他又打瞌盹，睡着了，一头骡子又跌进烟囱里了。这回，屋子那个边大约有一半都给骡子带进来了。骡子挣扎起身，一脚把蜡烛踢翻，还砸烂了大半厨房家具，扬起好一阵尘土。几次三番给闹醒，奥立佛准给惹火了，可是一句牢骚都没发。他搬到峡谷对面一座公馆去了，因为他看出骡子不上那儿去。有天晚上，八点钟光景，他正在不遗余力地打算把诗写完，不料一块石头滚了进来——接着只见帐篷下面露出一只蹄子

---

① 指美国落基山之分水岭。

——接着又见一半牛身——是后半身。他吓得往后直靠，大声嚷着"嗬叱！嗬叱！滚开！"那头牛大模大样地挣着，反而不断往下掉，尘土烂泥大雨般地掉下来，奥立佛还没来得及跑开，整头牛就压在桌上，屋里一切都砸得不成样子，变作一堆破烂啦！

这下子，奥立佛大概是生平头一回发牢骚了。他说：

"这可成老一套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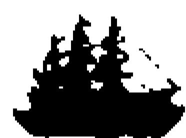
不久他就辞去推事的职务，离开汉博尔特县。我看，"观看别人受屠杀的娱乐"这个成语也成老一套啦。

我想就这题目谈谈米开朗琪罗·菩奥那罗蒂。我对米开朗琪罗的非凡天才一向钦佩——举凡诗歌、绘画、雕塑、建筑，那人门门精通——他干一行，精一行。可是我不愿拿米开朗琪罗当早点，当便餐，当午饭，当茶点，当晚餐，当餐间小吃。我不时喜欢换换口味。在热那亚，什么都是他设计的。在米兰，什么都是他或他门生设计的。科莫湖是他设计的。无论在帕多瓦、维罗纳、威尼斯、波伦亚，向导嘴里净挂着米开朗琪罗这名字。在佛罗伦萨，几乎无一不是他画的，无一不是他设计的。他就经常坐在一块心爱的石头上观赏他人设计的东西。他们把那石头指给我们看了。在比萨，除了古老的制弹塔[①]，什么都是他设计的，这塔要不倾斜得那么厉害，他们也会算在他账上。他设计了里窝那的码头和奇维塔韦基亚的海关税则。可是在这里——这里才叫惊人呢。他设计了圣彼得堂，他设计了教堂，他设计了万神庙、教皇圣军的军装、台伯河、梵蒂冈、大剧场、卡匹托尔神堂、塔尔比亚岩石、巴勃里尼宫、罗马天主教堂[②]、大平原、阿匹安大道、

---

① 是古时制造铅弹的高塔，将熔化的铅从塔顶滴入塔下水中，使熔铅凝成铅弹，此处之制弹塔即指有名之斜塔。

② 天主都会最高教堂，又名拉特兰大教堂，位于罗马东南部，大约在公元311年建成。原为教皇驻跸处，后经几场天火，教皇只好迁至梵蒂冈。

七山、卡哈卡拉浴场[1]、克劳提安水道[2]、大下水道[3] ——这个不朽的讨厌鬼设计了这座不朽的城市[4]，要不是所有的人和书本全在胡说八道，那么城里的画都是他的大作！有一天，谭对向导说："行了，行了，行了！别说啦！千句并一句说吧！就说造物主是根据米开朗琪罗的设计，创造意大利的吧！"

我昨天听到原来米开朗琪罗已经故世了，不由谢天谢地，大大安心，心平气和，落得个耳目清净，生平还是头一回感到这样呢。

可我们拿这向导出了一顿气。他带领我们在梵蒂冈好些大走廊上，穿过好几英里长的名画和雕塑。还在其他好多宫殿里，穿过好几英里长的名画和雕塑。他指给我们看西斯丁礼拜堂[5] 中那幅巨画[6]，还有不少壁画，多得可以把天堂都绘满了——差不多全是米开朗琪罗的大作[7]。所以我们就跟这向导假装糊涂，专发愚问，凭这一下花招，我们难倒过不少向导呢。这帮家伙从不起疑，他们不知道什么叫挖苦。

他指给我们看一座人像，说："Statoo brunzo。"（铜像）

我们冷冷地看看这像，医生问道："米开朗琪罗的作品？"

"不——不知道谁。"

后来他指给我们看古老的罗马公所。医生问道："米开朗琪罗？'

---

① 在大剧场东面，可容一万六千人洗澡。

② 公元前312年，罗马检察官克劳提乌斯所建一条水道，共长七英里，供应城市居民用水。

③ 古代的排水道系统，据称系罗马皇帝泰克维尼·普里斯克所造，在喀比塔林山和巴拉丁山脚下。

④ 是古罗马的美名。

⑤ 是梵蒂冈里的一个小教堂，15世纪西斯土斯四世所造，长一百三十三英尺，宽四十五英尺。

⑥ 指《最后的审判》，此画花去米氏七年工夫。

⑦ 堂内壁画两旁上部其实由佛罗伦萨派画家装饰，屋顶才是米氏所画。

向导瞪一瞪眼。“不——在他出生前一千年。”

后来看见一座埃及方尖石碑。又问：“米开朗琪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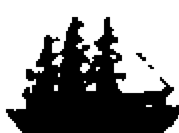
“唉，mondieu[①] 各位宪生！则是他出生前两千年的！”

有时他对我们这样老问个没完，感到腻透了，就不敢再指给我们看什么。这坏蛋千方百计地想要我们弄明白，米开朗琪罗只是负责创造一部分世界而已，无奈说来说去总不得结果。一味研究、观光，眼睛都看瘘了，脑子都吃力了，歇一歇倒也有必要，否则我们势必变成白痴了。因此，这向导就得继续受罪。他要不高兴，那反而大吃苦头。我们可高兴呢。

我还是在此用一章篇幅，谈谈那帮必不可缺的讨厌虫——欧洲的向导吧。许多人心底里都巴不得不用向导；可是明知少了向导又不行，就巴不得拿向导开开心，来补偿向导作陪受的罪。这目的我们倒达到了，如果我们这番经验对其他人有用，欢迎采用。

向导都懂得点英国话，刚好能把一切搅得乱七八糟，弄得人家摸不到头脑。那套故事——那套用来指点人家参观雕像、绘画、大教堂等类名胜奇迹的掌故，他们都背熟了。什么都晓得，就像鹦鹉一样学说出来——如果给人家一打岔，把话岔到题外，他们就得回过头来，重新说起。他们一生专门给外国人雇来向导参观奇珍异宝，听客人赞美几句。好听上劲儿的赞美是人之常情。正是因为这个道理，孩子才会当着人面说些“俏皮”话，干些荒唐事，才会想其他法子“卖弄”一下。正是因为这个道理，爱说长道短的人才会冒着狂风暴雨出去，抢先说件耸人听闻的消息。向导的特权就是天天指点外邦人看看名胜古迹，博得人家欣喜若狂的大事赞美，那么，请想一想，他怎会不渴望人家这么赞美几声呵！他听惯了赞美，所以碰到人家稍为冷淡，他就绝对受不了。我们发现这点以后，每当向导领我们到什么伟大壮丽的名

① 法文：我的天哪。

胜面前，我们就再也不欣喜若狂，对什么再也不加赞美，只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脸色，傻里傻气地漠不关心。我们找到他们的弱点了。就此大大利用。时时惹得有些向导火冒三丈，可我们倒始终心平气和。

通常都由医生提问题，因为他能不动声色，看来比天下任何人都像个通灵白痴，说话的声调也比任何人都透着傻气。这在他身上倒是浑然天生。

热那亚的向导专爱招揽美国人的旅行团，因为美国人面对哥伦布的遗迹，总是惊讶万分，总是感慨多端，热情奔放。我们那个向导可坐不定，立不安，活像吞了个弹簧垫子。他浑身是劲——满心焦急。他说：

“肯我来，各位宪生——来！我给你们看克利斯朵夫·哥郎波写得信！——亲自写得！——亲手写得！——来！”

他把我们带到市政厅。拼命掏了那么多回钥匙，开了那么多道锁，那封污秽的古老文件终于摊在我们面前。向导眼睛闪闪发光。他在我们身边跳来蹦去，手指弹弹那张羊皮纸：

“瞧我说的，各位宪生！可不是？瞧！克利斯朵夫·哥郎波亲笔——亲自写得！”

我们脸色冷峻，漠不关心。在这段令人难熬的冷场中，医生不慌不忙地把这文件研究了一番。看后丝毫不表兴趣地说：

“啊——福开森——你——你——你刚说写这玩艺的家伙叫什么名字来的？”

“克利斯朵夫·哥郎波！伟大的克利斯朵夫·哥郎波！”

又不慌不忙地研究了一通。

“啊——是他亲自写的，还是——还是怎么的？”

“他亲自写得——克利斯朵夫·哥郎波！他亲笔字，亲自写得！”

于是医生放下那文件说：

“唉，在美国我看到过，十四岁小孩写的字，也比这高明得多呢。”

“可则是伟大的克利斯朵——”

“我不管他是谁！我还是头一次见到这么糟的书法呢。你可别想糊弄我们外邦人。我们绝对不是傻瓜。你要有什么货真价实的墨宝，就拿出来看看！——要没有，那就赶车吧！”

我们就赶车走了。向导给大大奚落了一顿，可他还是豁着再试一下。他有套法宝，自以为能说服我们。他说：

“啊，各位宪生！肯我来吧！我给你们看看漂亮的，喔，壮严的克利斯朵夫·哥郎波胸像！——又雄伟，又神气，又壮严！”

他把我们带到那座漂亮的胸像跟前——因为这确是漂亮——就一箭步跳开，装模作样的：

“啊，瞧，各位宪生！——真漂亮，真神气，——克利斯朵夫·哥郎波胸像，——多漂亮的胸像，多漂亮的座子！”

医生戴上了单眼镜——是特地为派这用场才买的：

“啊——你刚说这位先生叫什么来的？”

“克利斯朵夫·哥郎波！——伟大的克利斯朵夫·哥郎波！”

“克利斯朵夫·哥郎波——伟大的克利斯朵夫·哥郎波。呃，他是干什么的？”

“发见美洲！——发见美洲，喔，滑见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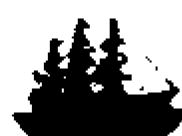
“发见美洲。不——那话简直靠不住。我们就是刚从美洲来的。我们可没听说过。克利斯朵夫·哥郎波——名字倒好听——他——他死了吗？”

“喔，Corpo di Baccho①！——三百年啦！”

“他怎么死的？”

“我不知道！——我说不上。”

① 意大利文：活见鬼。

“想来是出天花吧?”

“我不知道，各位宪生！——我不知道他怎么死得!”

“大概出痧子吧?”

“恐怕是的——恐怕是的——我不知道——我看他总是得什么病死得。”

“父母还活着吗?”

“不——苦能!”

“啊——哪是胸像，哪是座子?”

“天呐！——则系胸像！——则系座子!”

“啊，有数了，有数了——配得妙——实在配得妙透。这——这位先生是不是头一回在胸像上?”

外国人可不懂那种笑话——向导对美国式笑话的妙处可领会不了。

我们弄得这罗马向导啼笑皆非。昨天我们又到梵蒂冈，在那座稀世珍品的宝库中消磨了三四个钟头。我们往往忍不住流露出感兴趣的神情，甚至流露出欣赏的眼光，这可很难熬住。但到底熬住了。在梵蒂冈博物馆里，可没人不感兴趣的。向导真弄糊涂了——不知怎么办是好。他到处猎取奇珍异宝，差点跑断了腿，全副聪明都用在我们身上了，可就是无济于事。我们对任何东西都不流露任何兴趣。直到最后，他才把自以为最神奇的东西搬出来——一具埃及皇族的木乃伊，也许是世界上保存得最好的一具吧。他把我们带到那儿。这回，他信心十足，原来那副热情多少又恢复了：

“瞧，各位宪生！——木乃伊！木乃伊!”

医生照旧平心静气、不慌不忙地戴上单眼镜。

“啊，——福开森——我刚听你说这位先生叫什么名字来的?”

“名字？——他没名字！——木乃伊！——阿及木乃伊!”

"对，对。本地人?"

"不！阿及木乃伊!"

"啊，原来这样。大概是法国人吧!"

"不！——不是法国人，不是罗马人！——生在埃及塔!"

"生在埃及塔。从没听说过埃及塔这地方。恐怕是外国地方吧。木乃伊——木乃伊。他多镇静——他多沉着。他，呃——他死了吗?"

"唉，Sacr' e bleu[①]，死了三千年啦!"

医生恶狠狠地对他回过头来：

"喂，喂，你这样做算什么意思！见我们是外邦人，想长长见识，就当我们土老儿耍弄吗！想拿陈年臭尸体骗我们！——真正岂有此理，我晓得——晓——你要是有好看的新鲜活死人，就拿出来！——不然的话，哼哼，我们就叫你脑袋开花!"

我们弄得这法国人[②] 实在啼笑皆非。谁知，他不知不觉中，多少给我们一报还一报。今天早晨他上旅馆里来打听我们起身了没有，接着尽力把我们的样子形容一通，好让旅馆老板弄懂他说的是谁。临了还信口说我们是疯子。这话说得那么天真，那么老实，真不愧是个向导说的。

有一句话（上文已提到）用来对付这帮向导，总叫他们倒抽一口冷气，屡试不爽。碰到我们想不出什么话好说，我们就老用这一句话对付。他们满腔热忱都用在我们身上，一边指些古代铜像或断腿雕像给我们看，一边大加赞美，我们就傻傻地看上一看，沉默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其实是能拖多久就拖多久——最后问道：

"他——他死了吗?"

---

① 法文：真见鬼。

② 按作者写法，这罗马向导是法国人。

那一问，就是最沉着的向导也给镇住了。他们没料到有这一着——特别是新向导。我们碰到的向导里头，要数这个罗马福开森最有耐性了，深信不疑，逆来顺受。大家真舍不得跟他分手。有他作陪，实在非常高兴。我们相信他有我们做伴也高兴，可我们却满腹狐疑，伤透脑筋。

我们到过地下墓室。这好比走下一个很深很深的地窖，只是这地窖走不到头罢了。狭窄的走道是在岩石上草草凿出来的，一路走去，两边都有剜空的石架，有的三层，有的十四层；每层都停放一具死尸。几乎每口石棺上都刻着死者姓名、基督教标志、祈祷经文，或者表示基督徒愿望的词句。瘗葬日期都远在公元初期，这可不在话下。最早一批基督徒，往往都潜伏在这儿这些地下石窟里避难。晚上他们爬出来寻食，白天却躲在里头。神父告诉我们，当初，圣赛巴斯提安被搜捕时，曾经过了一阵子地下生活；有一天，他出去，给一队兵看见了，就遭到乱箭射杀。早期五六个教皇——大约一千六百年前执政的教皇——都曾经在这些地洞里掌管教廷，和手下一批教士共商大事。公元 235 年到 252 年，那十七年中，教皇一直躲在地下，不敢钻出来。那段时期，一共立了四个教皇。大约四年一任。把地下墓室当做住宅，一想就知道很不卫生。后来有一个教皇在地下墓室中度过了整个教皇任期——八年。另外有一个在墓室里给人发现，竟给刺死在教皇宝座上。在那段年月里，当教皇可不是什么开心的事。伤脑筋的问题实在太多了。罗马一共有一百六十座地下墓室，每座墓室都有纵横交叉、盘旋曲折的狭窄走道，每条走道从头到尾、从上到下，两边都是挖出来的墓穴。据仔细估计，所有地下墓室的走道一一连接起来，共长九百英里，墓穴总计七百万个。我们并没把所有地下墓室的所有走道都走遍。尽管我们巴不得这么做，并且作了必要的准备，可是限于时间太少，只得打消这个主意。所以

只在圣赛巴斯提安堂下面，圣卡里克斯特斯墓室[①] 那阴森森的迷魂阵中摸索前进。在各个地下墓室里都有岩石草草凿出来的小礼拜堂，早期基督徒就是常常在这儿，借着暗沉沉的鬼火般灯光，举行宗教仪式。请想想看，竟在地下这些错综复杂的石窟里望弥撒，讲经传道!

地下墓室里埋着圣西西里亚[②] 圣埃格涅丝[③] 和其他几位大名鼎鼎的圣徒。圣勃里盖特[④] 经常在圣卡里克斯特斯地下墓室里坐关静思，一坐就是整整几个钟头，圣查尔斯·巴罗缪也时时整夜在那儿做祷告。这倒也是幕非常不可思议的情景。

> 在此处圣菲力浦·内利[⑤] 心中燃烧着对神的热爱，竟至烧穿他的胸腔。

我在1858年纽约出版的一本书里看到那么严肃的一段叙述，作者是"都柏林三圣学院法学博士、文学硕士、不列颠考古学会会员威廉·赫·奈里根大师"。因此，我相信这番叙述。否则，我就不信。换做其他情况，我早就忍不住想打听菲力浦是干什么的了。

这位作者时时害得我大上其当。他讲到一位叫圣约瑟·卡拉桑提乌斯[⑥] 的，他拜谒过那人在罗马的故居。他只拜谒过那座故

---

① 是公元218—222年间教皇卡里克斯特斯的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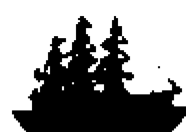
② 圣西西里亚，殉教徒，修女，相传为音乐家的守护女神。纪念日在11月22日。

③ 圣埃格涅丝，殉教徒，修女，纪念日在5月21日。

④ 圣勃里盖特（453—523），爱尔兰的守护女神。

⑤ 圣菲力浦·内利（1515—1595），为1575年在罗马成立的天主教神父会——奥拉托利会之创始人。

⑥ 圣约瑟·卡拉桑提乌斯（1577—1638），为红衣主教亲信。

居——那神父已经故世两百年了。他说圣母对这位圣徒显了灵。于是他接下写道：

> 他埋了将近一百年，在追谥为圣徒以前，他的尸体始遭发掘，其舌头和心脏竟完整如生，目前仍保存在玻璃匣里，过了两百年，心脏还完整如生。当初法军兵临罗马[①]，教皇庇护七世被掳为囚[②]，这颗心脏竟然流了血。

要是看到远在中世纪的一位修道士著作里有这种描写，谁都不会惊奇，听起来又自然又得体。可是，这话竟是19世纪中叶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郑重提出的，而且还是一位法学博士、文学硕士，一位考古学权威，那听起来就够希奇的了。不过，我还是乐于抛掉对奈里根的怀疑，完全相信他是实话，随他把情况写得多费解吧。

在目前铁路交通发达、电报事业昌明、讲究实际的时代里，这位老先生那股确实无疑的天真，倒有一种少见的新鲜感。听听他是怎么写阿拉西里堂[③] 的：

> 教堂屋顶，恰恰就在大祭坛高头，刻着“Regina Coeli Laetare Alleluia[④]”。公元6世纪时，罗马曾受鼠疫危害。格列

---

① 法国军队进入罗马时为1808年2月，随即教皇大权落入拿破仑一世之手。

② 教皇庇护七世在1804年拿破仑加冕称帝时，即已受辱。1809年庇护七世被捕，押至法国，1811年，幽禁于枫丹白露。1814年，拿破仑下台，始重获自由。

③ 在喀比塔林山上，为著名圣母堂。

④ 拉丁文：荣耀归于圣母马利亚，阿利路亚。

高里大帝[1]劝告黎民忏悔赎罪，就此浩浩荡荡排成瞻礼行列。行列自阿拉西里堂出发，直至圣彼得堂。行列正行经亚特林堤，即今圣安极乐堡，但听得仙乐飘缈，唱道（适逢复活节清晨）——“Regina Coeli laetare! allluia! quia quem meruisti portare, alleluia! resurrexit sicut dixit; alleluia!”[2] 教皇双手恭捧圣母画像（如今画像高悬大祭坛上，据称系出诸圣路加手笔），与惊惶黎民齐声应和道，“Ora pro nobis Deum, alleluia!”[3] 是时也，只见一天使韬剑入鞘，同日鼠疫即除。此项奇迹有四例为证[4]：其一为凡逢圣马可节[5]，西方诸国照例做一年一度巡行瞻礼；其二为亚特林堤上立有圣米迦勒雕像[6]，从此该地即更名为圣安极乐堡；其三为复活节期内天主教堂照例一唱一和，歌颂 Regina Coeli[7]；其四为教堂内铭文。

---

① 格列高里大帝（540—604），在公元 590—604 年期间任罗马教皇，为格列高里一世。集中教廷权力，建立教皇领地，整顿神职纪律，改革礼拜仪式，为中世纪罗马教皇制奠定了基础。

② 拉丁文：荣耀归于圣母马利亚，阿利路亚！圣胎自怀，阿利路亚！如约复活，阿利路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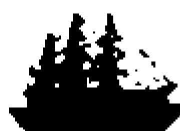
③ 拉丁文：为我们祈祷吧，上帝，阿利路亚！

④ 斜体字是我加的——马克·吐温（按：此系原注，原文中此字为斜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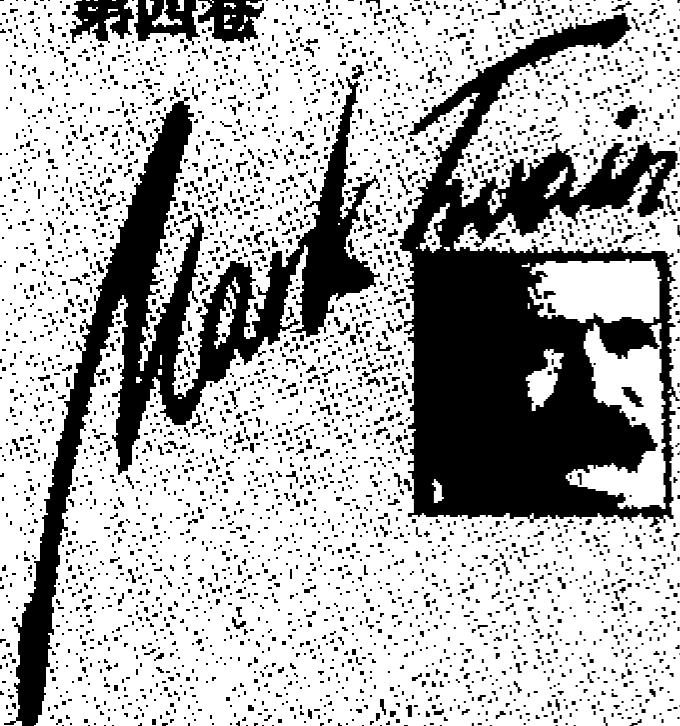
⑤ 在 4 月 25 日。

⑥ 圣米迦勒是天使长，即天兵的元帅，曾率领众天使与魔鬼撒旦战斗。

⑦ 拉丁文：圣母马利亚。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四卷



傻瓜国外旅游记·卷二

(1869)

陈良廷 徐汝椿 译

SHAGUA GUO WAI LUYOUJI JUANER

第 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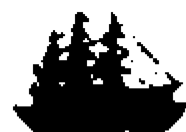
嘉布遣会修道院—死人大欢聚—梵蒂冈大博物馆—艺术受教皇庇护—罗马的神圣级别

谈过了神圣宗教法庭的血淋淋游戏、大剧场的屠杀、地下墓室的阴森森坟墓，我少不得掉转笔来谈谈嘉布遣会修道院[1] 那活地狱。我们先到修道院的一个小礼拜堂里，欣赏一幅《圣米迦勒击败撒旦图》[2] ——这幅画，据说是一位古代艺术大师的手迹，尽管我相信这句话，可是它画得实在精彩，使我不得不认为它属于备受诽谤的“文艺复兴”一个流派。在那里待了片刻之后，我们才下楼走进宏大的地下墓室。

神经过敏的人看到这儿的景象，管保吓死！艺术大师显然在此地下过苦功。整个墓室共分六间，每一间的装饰都有独特的风

① 嘉布遣会正式名称为嘉布遣小兄弟会，为天主教方济各会（即圣芳济会），该会会服附有尖顶风帽。该派教会由意大利修道士第·巴斯西创立于1526年，1528年罗马教皇下令宣布为正式教派。嘉布遣会修道院乃罗马名胜之一。

② 据《新约·启示录》第十二章，天使长圣米迦勒因大红龙（即魔鬼撒旦）企图吞食一妇人所产之子，遂率领使者与红龙激战，龙败。《圣米迦勒击败撒旦图》疑系拉斐尔根据上述圣经故事绘成的作品。

格——而且没一样装饰不用人骨缀成！有股骨堆成的美妙拱门；有狞笑的骷髅头砌起的可怕金字塔；有胫骨臂骨修成的种种离奇的建筑结构；墙上都有精致的壁画，画上的盘藤是疙疙瘩瘩的脊梁骨；细蔓是筋腱；花朵是膝盖骨和脚趾甲。凡是人体上烂不掉的组织，都用来装点这种复杂的图案了（大概出诸米开朗琪罗之手吧）。整体作品还经过仔细加工，任何细节都不马虎了事，在此可见艺术家的技能，也可看出他对自己工作的热爱。我问陪同的那位慈祥的修道士，这是谁的大作？他说："我们的"——意思是指他和楼上一批教兄。我看得出这老托钵僧对他那种稀世奇宝颇为得意呢。我们在向导面前素不流露兴趣，这回却破了例，打开了他的话匣子。

"那帮人原来是什么人？"

"我们——楼上一批人——嘉布遣会修道士——我的教兄。"

"布置这六间厅堂，要多少修道士的尸体？"

"这儿一共有四千具尸骨。"

"花了老长一段时间才凑足数吧？"

"好多、好多世纪喽。"

"目前他们身上各部分都仔细分开了——头盖骨放一间，腿骨放一间，肋骨放一间——要是号筒末次吹响[①]，这儿就有一阵子热闹啦。也许有几位教兄一时手忙脚乱，抓错了腿骨，拿错了头盖，一看才知道腿瘸了，一对眼睛不是比原来的那对分得开了，就是凑得近了。我看，你也分不清这些人谁是谁吧？"

"分得清，他们好些人我都认识。"

---

①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五十一至五十二节记载："……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的，我们也要改变。"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即指世界末日来临的时候。

他指指一个头盖骨。“这是安瑟莫教兄——去世三百年了——是个好人呐。”

他摸摸另一个头盖骨。“这是亚历山大教兄——去世两百八十年了。这是卡洛教兄——死了也有那么久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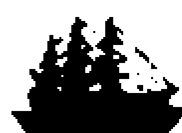
说着他取了个头盖骨，捧在手里，边看边想，就像掘墓人在讲约里克[①] 那副模样。

“这是汤姆斯教兄，”他说，“他是位小王爷，名门子弟，大约两千年前，远在罗马全盛时代，就有他这户人家了。他爱上个出身低微的姑娘。他家里人就折磨他；还折磨那姑娘。他们把她赶出罗马；他追了去；找遍天涯海角；可连个影儿都没见到。他回转故乡，心灰意懒，看破红尘，在我们堂里出了家，当了修道士。您听我说。不久他的老太爷故世了，他的老太太也归了天。那姑娘就欢天喜地地回来。到处找他，当初他的眼睛就长在这可怜的头盖骨上，脉脉含情地望着她，可是她找不到他喽。后来终于在街上认出他，他穿着我们这身粗布衣服。他也认识她。可来不及喽。他当场晕倒。人家把他扶起，送到这儿。从此他没开过口。不出七天就死了。您看这一细绺头发照旧黏在鬓角上，虽然有点退色，可您还看得出头发的颜色。这（拿起一根股骨）是他的骨头。您抬头就见的装饰中那个叶脉，就是他的指节，有一百五十年历史了。”

他一边把那多情种子的几块碎骨拿给我们看，一边列举名称，有条有理地讲出个悲惨的恋爱故事。这种做法真是别开生面，实在可怕，我可从没见识过。我简直笑又不好，抖又不是。我们身上有神经和肌肉，假如用乏味的生理学名词和外科学术

---

① 典出莎士比亚著名悲剧《哈姆莱特》第五幕第一场。掘墓人在教堂坟地为奥菲莉亚掘墓，掘出了前丹麦国王御前弄臣约里克的头颅骨来，哈姆莱特一见顿起感触，取骨在手，陷入冥思。



语，来描述其机能和作用，未免亵渎神明，这修道士的一套说法，倒叫我不由想起这种情况。请想想看，有位外科医生拿着镊子，在死尸的复杂组织中箝起筋腱、肌肉什么的，给大家看，一边还讲道："瞧这根小神经突突跳着——这块肌肉就此受到牵动——肌肉一动，这纤维组织也就动了；经过血液的化学作用，这阵震动一分为三——一部分传到心脏，心脏一跳，就产生通常称做感情的作用；另一部分顺着这神经通到脑子里，引起惊人的理解力；第三部分沿着这条道一路过去，触动眼睛后面泪库的泉源。经过这简单而美妙的过程，那人晓得母亲死了，就此掉了泪。"那不吓死人吗？

我问那修道士，楼上一批教兄是否全指望死后葬身此间。他不动声色地答道：

"到头来我们都得葬在这儿。"

看，对这种事竟也能习以为常。那修道士想到有朝一日，自己的尸骨就得跟机器、钟表、无主的房屋那样给拆散，修成拱门，堆成金字塔，镶成可怕的壁画，心里居然毫不着急。我看他脸上竟还流露出这副神气：仿佛又得意又自负地想着，他的头盖骨放在骨堆顶上，该有多美，他的肋骨嵌在壁画上，就会添上一份魅力，目前可能正缺这份魅力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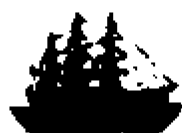
在各处装饰壁龛的骨头床上，直挺挺横着一具具枯干的修道士尸体，瘦削的躯体上套着教士通常穿的黑袍。我们朝一具死尸细细端详。只见那双皮包骨的手，十指交叉，按在心口；两绺暗淡无光的头发黏在头盖上；脸皮泛成褐色，皱瘪瘪的，紧紧绷住颧骨，包得颧骨高高突出；那对发脆的死眼珠子，深深埋在眼窝里；鼻孔朝天，令人心酸，鼻尖不见了；皱起两片嘴唇，露出一副黄牙。岁月流转，冬去春来，嘴上始终凝着一丝狞笑，到了我们这一代，足足有一百年历史了！

这副笑容，简直想不出有多高兴，但也说不出有多可怕。我

看，这老家伙临死前，管保闹了个千奇百怪的笑话，所以到目前还没笑够吧。这时候，我看到那几位仁兄忍不住故态复萌，就对他们说我们还是赶紧上圣彼得堂为妙。当时他们正在拼命克制，免得脱口问出“他——他死了吗”这句话呢。

一想到梵蒂冈——一想到那里一大堆各个年代、各个种类的雕像、图画和骨董，我不免头昏目眩。在那里，“艺术大师”（尤其是雕塑方面的）多得成灾。要我描述梵蒂冈，可没能耐。我在那里看到的一切，大概只记得清木乃伊，还有拉斐尔的《基督变形图》[①]，还有其他一些不必在此提到的东西。我不会忘记《基督变形图》，一则它几乎占了一间房；再则，举世公认它是天下头一幅油画；三则，它画得精彩极了。色彩真叫鲜艳，据说“神情”逼真，“情调”强烈，“色调”柔和，“深度”无穷，照我推测，整幅画大约有四英尺半宽。这幅画实在引人注目，美得令人神往。足以媲美文艺复兴呢。上文刚提到的一句话，连带引起一个想法——和一个希望。我在这幅画上看出种种妙处，是不是因为它没有挂在乱糟糟的画廊上的缘故呢？如果其他一些画也分别陈列的话，会不会精彩呢？在罗马宫殿的宏伟画廊上，都看得到乱七八糟的一大堆画，如果这幅画也混在里头，我会认为那么美吗？如果至今我在每座宫殿里，只看到一张“艺术大师”的杰作，并没见到无穷无尽的四壁和房顶上全挂满了画，我对艺术大师的看法，会不会比目前客气些呢？大概会吧。我读小学时，想去买把新刀，一看到柜里的货，反而拿不定主意究竟哪把最美，只觉得没一把特别美，所以闷闷不乐地挑了一把。可等我回到

① 《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七章记载，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等门徒上了高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脸面明亮如日，衣裳洁白如光。他们还听到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他们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拉斐尔根据该故事绘《基督变形图》，然未完工，后由拉马诺补成。

家，手头没有亮闪闪的小刀跟新买的那把比较，这时再看看新刀，真没料到有多漂亮呢。直到今天，我买新帽子，总是出了铺门，才看得顺眼，搁在铺里，衬着别的新帽子，可没那么好看。如今我才恍然大悟，过去认为美术馆的画一律都是丑的，说到头来，可能一律都是美的呢。我衷心希望别人是这么看法，可在我眼里，决不是这样。以往上纽约美术展览馆，一向兴高采烈，这大概是因为那里只有几百幅画，就是照单全看，也不腻味吧。想来纽约美术展览馆就像四十英里沙漠的黄豆炖熏肉，欧洲的一家美术馆却好比十三道菜的国宴。一盆菜，管保吃得精光，十三道菜却吓退了胃口，反而不称心。

话说回来，有件事我倒写得了包票。尽管有的是米开朗琪罗、拉斐尔、吉多之流和其他艺术大师的作品，但是罗马那段光辉历史，还是没有人动笔！他们画了不少圣母，不少教皇，不少稻草人般的圣徒，多得几乎把天堂都挤满了，他们笔下只是这类玩艺儿。“尼禄操琴俯视罗马大火”①，凯撒的被弑②，大剧场里，十万观众兴致勃勃地探身注视两个角斗士互相残杀，老虎扑在双膝跪地的殉教徒身上的惊心动魄的场面——诸如此类的事，还有我们看得有滋有味的其他无数趣事，管保只有在书本上才找得到，在艺术大师留下的垃圾中可找不到——我满意地告诉大家，幸亏这帮大师如今全死了。

他们确实画了一个历史场面，而且确实刻在云石上，不过只有这么一个重要的历史场面罢了。这是什么呢？为什么偏偏给他们挑中呢？这就是《萨宾妇女受劫图》，他们是为了大腿和胸脯，

① 尼禄（37—68），罗马皇帝（54—68），以残暴著称。64年罗马大火，全城谣传尼禄纵火，尼禄反指责基督徒放火，并下令处死基督徒。野史中谈到罗马大火事，往往说尼禄放火后，一边操琴，一边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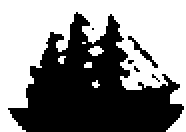
② 凯撒成大独裁者后，气焰万丈，有称帝之意。公元前44年3月15日共和党人勃鲁特斯和卡西奥主谋，于元老院刺杀凯撒。

才挑中了这个场面。

话可说回来，我倒爱看雕像，也爱看画——就连出神入化、仰首望天的修道士，低头沉思的修道士，化缘求舍的修道士这类画像，我都爱看——因此我不发脾气，反而感谢教皇政府对那类东西保护得那么小心，搜罗得那么卖力。还感谢他们准许我这个外邦人，一个不大友好的外邦人，在其间随意徜徉，也不收费，只要像在人家家里作客那样安分就行。我衷心感谢教皇，并且祝他多福多寿。

教皇历来是艺术的庇护人和保存人，正如我们这专讲实际的新共和国是机器的鼓励人和支持人。在他们的梵蒂冈中收藏了艺术上的一切奇珍异宝，在我们的专利局里囤积了机器上的一切贵重要件。碰到人家发明了新式马轭，或者发现了优异的新式拍电报方法，我们政府就发给他一个使他发财致富的专利权；每逢有人在大平原上发掘了古代雕像，教皇就送给他一大堆金币。看看人家脸上那条鼻子的模样，多少猜得出他是什么性格。梵蒂冈和专利局正像政府的鼻子，上面透着政府的不少特色。

在梵蒂冈，向导领我们参观了一座朱庇特巨像，他说这座雕像刚从大平原发掘，看来那么破烂，那么多锈斑，那么像花子神。他问，我们对这座朱庇特像估价多少。我灵机一动，马上回答说，大约值四块钱，也可能四块半。“十万块！”福开森说。福开森又说，教皇不准这类古物流出国外，特地指派个委员会，专门检定这类发现，核价呈报；教皇再照估价打个对折，付给发现人，买下雕像。福开森说这座朱庇特像是在一片地里出土的，这片地刚用三万六千块钱买下，所以那新地主头一年就捞到了个好收成。我不知道福开森是否向来说实话，可我想他说的是实话。我知道对艺术大师的作品，都要收一大笔出口税，免得私人收藏的出售。我也敢说美国简直没有艺术大师的真迹，因为最贱、最没意思的画也值上一块肥地呢。我本打算买张拉斐尔的小作品，

谁知竟索价八万块，加上出口税，就要超出十万大关了，所以我研究了一会儿，就决定不买了。

我见过一段题署，趁还没忘掉，先在本文中提一笔：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1] 这虽不是出色的《圣经》句子，倒有十足道地的天主教味道，而且也有人情味。

这句话用金字写在世界天主教会的主母堂——罗马天主教堂的圣梯[2] 边上那半圆形壁龛镶嵌群像图的周围。群像图上绘有救主、圣彼得、利奥教皇[3]、圣西尔凡斯特[4]、君士坦丁[5] 和查理曼。图上彼得正将法衣[6] 赐给利奥教皇，将旗帜赐给查理曼。救主正将钥匙[7] 赐给圣西尔凡斯特，将旗帜赐给君士坦丁。就是没有人向救主祈祷，看来在罗马各地，救主无足轻重。下面题署竟写：“圣彼得，赐给利奥教皇永生，赐给查理王胜利。”上面并没写“求救主向天主代为请求这一恩典”，只是写着“求圣彼得赐

---

① 引自《新约·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十四节。

② 指罗马天主堂附近的二十八级大理石楼梯。据传说，当年耶稣曾由此梯走上彼拉多总督府。

③ 利奥教皇，指圣利奥三世（750？—816），796年任教皇，800年赠查理曼大帝“罗马皇帝”的尊号，并为查理曼加冕。

④ 圣西尔凡斯特，999—1003年的教皇，法国人，原名吉尔勃，素称才子，为德意志王奥托三世的教师，后由奥托选为教皇，卒于1003年。

⑤ 君士坦丁（288？—337），罗马皇帝（306—337）。当初罗马帝国已分成东西罗马，君士坦丁大帝再度统一，又因政治中心已偏在东方，遂迁都至君士坦丁堡，临死前皈依基督教，对基督教的兴趣曾起过推波助澜的作用。

⑥ 为大主教穿的一种白羊毛法衣，惟有教皇有权将此法衣授于大主教，作为共治教国之象征。彼得赐利奥法衣，正如救主将钥匙赐于西尔凡斯特，即赐于教皇之权。

⑦ 指天国的钥匙，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九节。此处指教皇之权。

下恩典”。

我既没意思轻薄，也没存心不敬，更没打算亵渎圣明，凭我耳闻目睹的事物，得出个简单的推论，郑重宣称，在罗马，圣人的次序排列如下：

第一位——“圣母”——易言之，即圣马利亚。

第二位——上帝。

第三位——彼得。

第四位——十二位至十五位名列圣徒的教皇和殉教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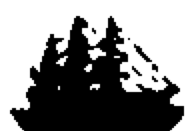
第五位——救主耶稣基督——（但始终是抱在怀里的婴孩）。

这么排法也许不对——我正跟旁人一样，看法上往往错误——可这就是我的看法，管它对不对。

趁此还要将我认为希奇的事提一笔。在罗马可没“救主堂”，我也找不到“圣灵堂”。当地有四百来座教堂，但仿佛有四分之一左右的教堂都以圣母和圣彼得取名。有不少教堂以圣母马利亚取名，我要没弄错的话，多得只好另加名称一一区别。此外还有圣路易堂、圣奥古斯丁堂、圣埃格涅丝堂、圣卡里克斯特斯堂、路奇那的圣罗兰佐堂、大马所的圣罗兰佐堂、圣西西里亚堂、圣阿塔那修乌士堂、圣菲力浦·内利堂、圣凯瑟琳堂、圣多明我堂，还有不知多少没名声的起码圣徒的教堂——远在末尾，不在教堂之列，才有两家医院，一个以救主取名，另一个以圣灵取名！

日日夜夜，我们在罗马名胜古迹的废墟中徘徊；日日夜夜，我们专靠两千五百年来的尘土破烂填饱肚子——白天沉思，黑夜做梦，闹到后来，有时好像自己也成了破烂雕像，慢慢地脸面坏了，棱角没了，随时都会落在考古学家手里，双腿给修补一番，脸上给“添”上条难看的鼻子，贴上不对头的标签，记上不对头的年月，摆在梵蒂冈，世世代代专供诗人大放厥词，给破坏文物之徒乱涂名姓。

若要不写罗马，最好还是就此打住。我本打算写一章名副其

实的“旅行指南”，来介绍这座迷人的城市，可写来写去写不出，因为心里始终觉得自己像个孩子到了糖果铺——目迷五色，不知所从。我不存指望地信手乱写，一写就写了百来页稿子，可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我决不愿重新开头了。我们护照已经检查过。我们就要上那不勒斯了。

第 二 章

那不勒斯—天使报喜—登维苏威火山记—神父玩弄的奇迹—外国人与马车夫—山坡眺望那不勒斯夜景—登维苏威火山记（续）

“教友城号”正泊在那不勒斯港口——受检疫。船开到这儿有好几天了，还要停上好几天呢。我们从罗马乘火车来的，总算逃过了这场灾。不用说，谁也不准上船，谁也不准登岸。目前船里好比监狱。大概乘客都站在凉篷下，眺望维苏威火山和这座美丽的城市，打发漫长的炎热日子——一边还破口大骂吧。倒想想看，十天工夫竟是这么消磨过去！我们天天都乘小船出去，请他们上岸。他们这才宽心。我们把小船停在轮船十步之外，告诉他们城里多壮丽；这儿旅馆的伙食比欧洲其他地方好多少；天气多凉爽；冰淇淋堆积如山，不知有多少；我们骑着马在郊野驰骋，驾着船在那不勒斯湾的列岛间航行，玩得多痛快。他们这才安心。

登维苏威火山记

这次维苏威火山之游将久久萦绕在我心头——多少是因为所

见所闻实在新鲜，但主要原因却在于这段旅程实在累死人。当初我们两三个人在港外十八海里、风景幽美的伊斯基亚岛[①] 上休养了两天。名为“休养”，可如今我已经记不起到底怎么休养来的，因为等我们回到那不勒斯，竟有两天两夜没合过眼了。当天晚上，正想提早上床，补足些睡眠，却听到要上维苏威火山探险之事。我们一共有八个人准备结伙同行，预定在子夜离开那不勒斯。我们备了些干粮，定下马车，讲好送我们到报喜城，安排妥当，便在城里溜达，免得瞌睡。走到十二点，就准时出发，赶了一个半小时，才抵达报喜城。报喜城是天底下最糟的地方。在意大利其他城里，人们总是不声不响地待在一旁，静候你去打听什么事，或者表演些可以讨赏的玩艺儿，可是，报喜城的居民连这点客气都不讲；他们从椅子上抢走太太小姐的围脖，再递过去，就要讨一文钱；他们替你打开车门，就要讨钱，等你下了马车，他们随手关上门，又要讨钱；帮你脱掉罩衫——两分钱；给你刷刷衣服，反而越刷越糟——两分钱；陪你个笑脸——两分钱；手捧帽子，一脸谄笑地鞠个躬——两分钱；自告奋勇地向你报信，说什么骡子马上就到——两分钱——天倒暖和，老爷——两分钱——要花四个钟头才爬到山顶——两分钱。就这样没个完。他们围住你，纠缠你，绕着你转，一身汗酸，臭味难当，贼眉贼眼，鬼头鬼脑，一副巴结模样。为了钱，干什么都不觉得丢脸。可惜我没机会亲眼看到上层阶级的丑态，可是，就凭道听途说，我看他们身上虽没 canaille[②] 的一二种坏习气，也另有一二种变本加厉的坏习气以补不足。当地人求乞的那副德行，别提多恶心了！不少还是衣冠楚楚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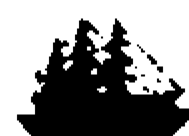
我刚说自己没亲眼目睹，不知道上层阶级干过什么缺德事。

---

① 意大利那不勒斯湾西北部的岛屿，疗养胜地。1833 年曾发生地震。

② 法文：坏蛋。

我得想一想！刚才记错了。昨夜我看到他们干的最漂亮、最文雅的好事，想来连那帮不配在文明社会贫民窟中安身的坏蛋，都没脸干吧。他们几百个人，甚至几千个人，聚在规模宏大的圣卡洛剧院里，干——干什么来着？呃，光是拿个老太婆开心——戏弄一位坤伶，嘘她，笑她，他们一度还对她倾倒过呢，只是如今她年老色衰，嗓子不如当年圆润了。人人都说有好戏可看。据说剧院里会挤得满坑满谷，因为弗里查丽尼要登台演出。听说她如今唱不成腔了，但不知怎么的，人们却爱看她演出。我们这就去了。那女人张嘴一唱，这座金碧辉煌的剧院中的全体观众，就都嘘她，还放声大笑，可她一下台，又马上喝彩，请她再上台。有一两次，请她连续重唱了五六遍，她一出台，就嘘她，她一唱完，又连嘘带笑地轰她下台，但是马上又喊再来一个，重新侮辱她一番！这帮出身名门的坏蛋对这出好戏别提多欣赏了！这帮文雅的绅士淑女，一看那苦命的老太婆毫无怨言，沉住了气，第六次乖乖上台，迎头碰到一阵嘘声，就乐得不可开交，大鼓其掌，笑得眼泪也淌了出来！这种恶作剧真是残酷透顶——丧尽廉耻，丧尽心肝。这位歌手应观众要求，一再重唱，眉开眼笑，鞠躬施礼，使出浑身解数，唱了最拿手的歌曲，又在一片嘘笑声中，鞠个躬，下了台，一次都没变色，一次都没发火，凭她这种勇往直前、毫不退缩的镇静态度，在美国，早叫一批泼皮观众心悦诚服了。不用说，除了意大利，在其他国家里，单凭她是个弱女子这一点，就管保没人欺侮。倒想想看，昨夜，不知多少个卑鄙的灵魂挤进剧院呐。如果用不着什么肉身，光靠那不勒斯人的灵魂，就能卖个满座，剧院经理挣的钱何止九千万呢。一个人得有什么种德行，才会去帮助三千个坏蛋嘘一个六亲无靠的老太婆，嘲弄她，笑话她，恬不知耻地羞辱她呢？只有集天下鲜廉寡耻之大成者，才干得出来。我亲眼目睹了（要不是亲眼目睹，决不敢瞎说），才深信那不勒斯的上层阶级赋有这种德行。否则他们恐怕

算得了大好人。我可说不上。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在那不勒斯市，有一种意大利境内最最卑鄙的宗教骗术——圣杰纽厄利乌斯[①]的血块化成血液的奇迹，当地居民非但对此深信不疑，而且还助长这种骗术的盛行。一年两次，神父召集所有居民到大教堂里，取出这瓶凝血，让居民观看凝血慢慢溶化，变成血液——在八天内，这出阴森森的滑稽戏天天搬演一次，神父就在人群当中奔走收钱。头一天，花了四十七分钟，凝血才成液体——当时教堂里挤得满坑满谷，让收钱的走遍各处，就得这么些时间。后来，观众一天比一天少，凝血就一天比一天化得快，到第八天，只剩二三十个人在场观看这个奇迹，不出四分钟，凝血就化成液体了。

除此以外，这儿每一年都要举行一次盛大的赛会，参加的有神父、市民、士兵、水手，以及市政府的高官显贵，专替圣母像剃头。那是个塞了棉花、涂了彩色的偶像，好比女帽店的模特儿，说也奇怪，每隔一年，头发居然长了出来，恢复原状。直到四五年前，当地还保留这种剃头赛会的仪式。拥有这尊绝妙雕像的教堂，举行这一赛会是个生财之道，圣母当众理发的仪式，也总是极尽铺张奢华之能事——愈大愈好，因为愈热闹，观众就愈多，好处也愈大——可惜终于有一天，教皇和仆从在那不勒斯吃

---

① 基督教主教，罗马皇帝戴克里先（245—313）统治时，被斩首殉教，后成为那不勒斯的佑护神，尸体即葬于当地大教堂的地下墓穴里。9月19日是他的节日。

不开了，市政府就禁止了这种一年一度的圣母剃头会。

上文所述就是那不勒斯人的两个例子——两个愚蠢不堪的欺骗手段，当地居民倒有一半笃信这一套，还有一半，不是也相信这一套，就是不置可否，因此助长了这种骗术的盛行。我敢说全市居民都相信这种一文不值的奇迹——这种人对你鞠个躬，就要讨两分钱，而且还欺侮女人，我看只有这种人才会相信这种奇迹。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那不勒斯人开的价钱，虚头往往高出四倍，可你要是照给了，他们就觉得丢脸，认为价钱开得太低，马上再讨。凡是碰到银钱进出，他们总是嘀嘀咕咕地骂个不清，指手划脚地闹个不休。买两分钱蛤蜊，要不闹一场，吵一架，就买不成。乘双马马车，走一段“路”，车钱一法郎——这是规定价格——但是马车夫老用什么借口，再讨几文，一拿到手，就重新再讨。据说有个外邦人雇了辆单马马车赶路——规定议价是半个法郎。他存心试试，给车夫五个法郎。车夫再讨，就又到手一个。重新再讨，又拿到一个——再讨，却碰了钉子。车夫穷凶极恶——又碰了钉子，就大吵大闹。外邦人说：“好，把那七个法郎还给我，我再看着办吧。”他一取回钱，就给马车夫半个法郎，马车夫马上讨两分钱买酒喝。你大概以为我有成见吧。可能有成见。要没成见，那才惭愧呢。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回过头来交代，我们跟报喜城居民讨价还价地争了一个半小时，总算雇到骡马，就迷迷糊糊地动身上山，每头骡子后头都跟着个无赖，装模作样地算是赶牲口上路，其实是揪住牲口尾巴，让骡子拖上山去。我开头慢慢前进，可一想到付了这宝贝五个法郎，他竟揪住骡尾巴往后拉，不让骡子上山，我心里就不服起来，所以叫他滚蛋了。这下才比先前跑得快。

登上山坡高处，气象万千的那不勒斯美景尽收眼底。不用说，我们只看到煤气灯，缀成弧形，环绕宏伟的那不勒斯湾，宛如一串钻石项链，在远处暗头里闪闪发光，虽不及当头的繁星明亮，可幽美得多，华丽得多，这座大城上空，纵横交叉的尽是一条条、一弯弯的晶亮灯光呢。在城后，好几英里长平坦的大平原上，远近四方，星罗棋布地缀着灯火，一排排，一圈圈，一簇簇，犹若无数珠宝，晶莹闪亮，一望便知那里有不少沉睡的村庄。大约就在这时，揪住我面前那匹马尾巴的家伙，无缘无故地拿那畜生百般虐待，竟给踢了三四十丈远。这场风波，加上远处万家灯火那片奇景，看得我暗自欢喜，我真高兴动身来了维苏威火山。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这个题目倒是绝妙素材，明后天我就要动笔写上一章。

第　三　章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那不勒斯湾的名胜—熔岩—登维苏威火山记（续）—到达山顶—火山口—下维苏威火山记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朝见那不勒斯，夕死可矣。”[①] 说起来，我真不知道单单见了一眼，是否用得着死，不过，打算在那儿住下，结果恐怕就不大想死了。照我们那样，趁着晨光熹微，高登维苏威山坡，远眺那不勒斯，眼前的风光无异是幅精彩绝伦的图画。这么老远望去，城里黑压压的高楼大厦竟显得一片白——鳞次栉比的阳台、窗户、屋顶，一一拔起蓝海，层层叠叠，堆成个宏伟的白色金字塔，高踞尖端的是庞大的圣埃尔莫堡，整幅图画就此显得匀称，

① 意大利俗语。



轮廓分明，尽善尽美。待等那些白百合变成红玫瑰——待等阳光初吻，那不勒斯羞红了脸，这番美景决非笔墨所能描绘了。到那时，说什么“朝见那不勒斯，夕死可矣”，也未尝不可。这幅画的周围景色也着实妩媚。前面是波平如镜的海洋——好大一幅五颜六色的镶嵌图案。远处，巍峨的岛屿漂浮在朦胧紫雾中。在我们这头市郊，是森严的维苏威双峰，山上一行行、一层层坚硬的黑熔岩，往下伸延，直抵平坦无垠的大平原——多好一片绿茵，真是赏心悦目，一眼望过去，这片绿茵穿越树丛、孤独的小屋、雪白的村庄，到了远处，便在缭绕的烟雾中消散，成了迷迷糊糊的一团。就在维苏威山坡上，从“草庵”里向外眺望，管教人觉得“朝见那不勒斯，夕死可矣。”

只是不要进城去仔细端详。这么做，传奇色彩就要打个折扣。当地百姓龌龊成性，弄得街道也龌里龌龊，外观丑恶，臭味难当。像那不勒斯人那样对霍乱嫉恶如仇的，实在天下少有。不过其中自有道理。那不勒斯人害上霍乱，往往送命，因为，要知道，来不及等医生挖开污垢，找出病源，这人就呜呼哀哉了。上层阶级倒天天洗海水澡，而且很体面。

一般街道大约只有一辆四轮货车那么宽，可路上行人，别提有多挤了！每一条路，每一条街，每一条巷，全像百老汇的缩影！行色匆匆、熙来攘往、争先恐后的人，竟有那么一大堆，那么一大群，那么一大批！我们生平还没见过这么热闹吧，我看，在纽约，也不见得有这般盛况。难得有人行道，就算有，也往往不宽，要不撞人，万难通过。所以大家都在街上走路——凡是宽阔的街道上，马车总是一路飞驶而去。每天竟没有成千上百人给车子碾成瘸子，倒是个解不开的谜。

如果世上有第八个奇迹的话[①]，那准是那不勒斯的住宅。老实说，我真的相信多半房屋都是一百英尺高楼呢！坚固的砖墙也有七英尺厚。爬了九磴楼梯，才到“头一层”楼。不，不是九磴，只是九磴左右罢了。每扇窗前都安着小鸟笼似的铁栏，一层层高升，高升，高升，直达九霄云中，屋顶就耸立在云端，每扇窗里也总有人向外眺望——从二层楼向外眺望的跟常人那么大，三层楼的稍微小些，四层楼的看来再小一点，一层层上去，只见一个比一个小，愈来愈小，愈来愈小，到了顶楼，窗里的人就活像其高无比的燕窝里的小鸟了。看看这类羊肠小道，左右各有一排高楼，往前伸展，到了远处，才汇合一起，好比铁轨。晾衣绳高高低低地纵横交叉，万国旗般的破烂衣衫，在成群结队的行人头上飘扬。从路面到九霄，一路都有白衣女人俯在阳台栏杆上——有这番街景，实在值得把那不勒斯看个仔细。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那不勒斯连同近郊，人口共计六十二万五千，可我敢说，全城面积并不比一座十五万人口的美国城市大多少。话虽这么说，全市房屋都高矗天宇，比三座美国城市加起来还要高得多，这就是秘密所在。我要顺便提一笔，在那不勒斯，贫富显然悬殊，一边是富丽堂皇，一边是悲惨凄凉，这份对照，连在巴黎也没这么寻常，这么触目的呢。你一定要上布仑林，才见识得到时髦服

---

① 世界七大奇迹是古代七项著名的建筑和雕塑，一般指埃及的金字塔、巴比伦的空中花园、哈利加纳苏的摩索拉斯陵墓、以弗所的阿耳特弥斯神庙、奥林匹亚庙的宙斯神像、罗得岛的阿波罗巨像及亚历山大港的灯塔。

装、豪华车马、漂亮号衣，你一定要上圣安东尼郊区，才见识得到罪恶、悲惨、饥饿、破衣烂衫、垃圾粪土。可是，在那不勒斯的通衢大道上，种种贫富现象却搀成了一锅粥。条条街上都有赤身裸体的九岁男孩，和奇装异服的豪门子孙，褴楼衣衫和绚丽制服，驴车和宝辇，乞丐、王爷、主教，磨肩擦踵，熙来攘往。每天傍晚六点钟，那不勒斯全市居民都上街，在 Riviera di Chiaja[①]（随便什么意思都行）驾车兜风。在那儿站上两小时，包你大开眼界，看得到五花八门的人群走过身边。王爷（那不勒斯的王爷比警察还多——多得泛滥成灾）——王爷住在七层梯磴的高楼上，手下可没什么王国，就是饿死，也要自备马车。小职员、机器匠、女帽商、卖淫妇，就是不吃饭，也要花钱雇辆马车，在恰阿耶兜风。城里一伙地痞流氓，足有二三十个，全挤在一辆摇摇晃晃的小车上，拉车的驴子比猫大不了多少，他们在恰阿耶兜风。公爵爷和银行家，乘着金碧辉煌的马车，带着服饰华丽的车夫和跟班，也上了街，大叫小嚷的队伍就此出发。富贵老爷和贫贱奴辈并排在闹翻天的行列中，蹄声得得，一路前进，逛了两个钟头才回家，心平气和，兴高采烈，沾沾自得！

上两天，我望着皇宫里一座富丽堂皇的云石楼梯，据说值五百万法郎，可我看，大概只值五十万。当时我觉得住在这么舒服、这么奢华的国家里，准是件乐事。后来我一边沉思，一边走出皇宫，差点没踩在一个流浪汉身上，他正坐在街沿石上吃饭——一块面包和一串葡萄。我原以为住在意大利是件喜事，可一听说这头野马原来是水果铺伙计（铺子就开在随身带着的篮子里），一天只挣两分钱，住的房子并不是什么宫殿，我这份热劲儿就打了折扣。

这一来我自然联想起了当地的工资。陆军尉官每天大约挣块

---

① 意大利文：恰阿耶海滨，是那不勒斯沿岸的著名林阴大道。

把钱，普通小兵是两分钱。我只认识一个店员，他每月挣四块钱。印刷工人的月薪是六块半，但我听说有个工头却挣十三块。这人既然是一下子发了大财，当然要成个大阔佬啦。他那副神气真叫人受不了。

谈到工资，我不禁想起物价。在巴黎，出十二块钱，才买得到一打儒文公司的头等羊皮手套；在这儿，质地相仿的手套，一打只卖三四块钱。在巴黎，出五六块钱，才买得到细麻布衬衫；在这儿和里窝那，出两块半就行了。在马赛，出四十块钱，才买得到高明裁缝精制的一件一流礼服，但是在里窝那，出那么多钱，就可以买到一套夜礼服。在这儿，一套漂亮的便服只要十块钱，最多二十块，在里窝那，出十五块，可以买到一件大衣，在纽约，就得七十块。一双上等羊皮靴子，在马赛值八块钱，在这儿只值四块。在美国，里昂丝绒比热那亚的价格高出一档。可是，在美国买到的里昂丝绒，多半是热那亚的出品，运到里昂，打个里昂货的印记，再输入美国的。在热那亚，出二十五块钱，就可以买到一件丝绒披风料子，照纽约市价，这种披风要值五百块钱呢——这全是太太们告诉我的。不用说，扯过这一切，我自然而然调转笔头，回到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这样我就联想到了青窟奇观[①]。青窟在那不勒斯城外二十二英里的卡普里岛上。我们租了艘小火轮，开到那儿。不用说，警

① 意大利卡普里岛北岸一个美丽的洞穴，洞内有耀眼青光，以此闻名于世。

察登上了火轮，给我们来了次健康检查，问明了我们的政治观点，才准我们上岸。这类微不足道的政府摆出的一副神气，真是可笑之至。我们待在卡普里的领土期间，他们竟还派了一个警察驻在我们船上，监视我们呢。大概以为我们要偷走青窟吧。偷倒是值得一偷。那洞进口高四英尺，宽四英尺，就在一堵巍峨峭壁——防波堤的正面。只有乘小船才能进去——还是挤进去的呢。涨潮时根本进不去。进了洞，一看才知道是个拱形洞穴，大约有一百六十英尺长，一百二十英尺宽，大约有七十英尺高。可没人知道有多深。它直通海底。这片平静的地下湖水蓝湛湛的，蓝得简直想不出有多鲜艳，有多可爱。水清得像玻璃板一样透明，那份色泽，连意大利国土上最最灿烂的天空，都不免相形见绌，自愧不如。没有颜色比这更销魂，没有光泽比这更炫目了。在水里扔块石头，泛起的无数小泡沫，霎时间闪出了一道亮光，就像舞台上的蓝色花火。在水里划下桨，桨叶顿时成了蓝幽幽的精美白银。人跳进水里，马上就像浑身披甲，连威风凛凛的十字军都没穿戴过这么华贵的胄甲呢。

后来我们上伊斯基亚，可我早到过那儿，在岛上“休养”两天，拿哨兵大饭店的掌柜当典型，研究缺德行为，早教我累死了。所以我们上普罗西达[①]，再转道到波佐利[②]，当年圣保罗乘船离开撒莫[③]，就在此地上了岸。我上岸的地方正是圣保罗登岸的地点，谭和其他人也在那里上岸。这真是个惊人的巧合。当年

---

① 意大利西南部，那不勒斯一岛。

② 意大利西南部城市，即古城部丢利（部丢利毁于公元5世纪）。有古罗马最大的圆形露天剧场。

③ 小亚细亚西部海上斯波拉蒂群岛之一，属希腊，产酒、烟草及水果。根据《圣经·使徒行传》第二十章记载，保罗曾到过撒莫。

圣保罗对当地居民讲了七天道，才动身前往罗马的[①]。

尼禄澡堂；贝宜废墟[②]；塞勒斐斯庙[③]；库米[④]，就是库米巫婆[⑤] 解释神谕的地方；亚格纳诺湖[⑥]，以及深深沉在湖底，却照旧看得分明的亚格纳诺古城——这一切和其他许许多多名胜，我们全都假充内行地看个仔细，但惟独狗窟[⑦] 最引起我们注意，因为以前经常听人谈起，也经常在书本上看到。上自普林尼，下至史密士[⑧]，人人都曾撰文描述过狗窟和洞里的毒气，个个游客都曾抓住狗腿，悬空拎着，试过洞里的威力。不出一分半钟，狗就完蛋了——小鸡马上就死。外邦人爬进洞里睡觉，通常都是不喊不起来。可到那时，要起也起不来了。外邦人胆敢睡在洞里，就是卖了终身。我真想看看狗窟。我决定带条狗去，亲手拎着；闷它一下，数数时间；再闷它一会儿，然后送它命。下午三点光景，我们到了洞前，马上动手做实验。正在这时，一大难关却挡在眼前。原来手边没有狗。

---

① 《新约·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第十三至十四节记载："……第二天就来到部丢利。在那里遇见弟兄们，请我们与他们同住了七天，这样我们来到罗马。"

② 意大利西南部，那不勒斯南面村庄。乃古时著名避暑胜地。其历史早于罗马全盛时代。

③ 古埃及专司下界之神，希腊文明衰落时期，公元前4—前1世纪，古罗马及欧洲各地均崇拜此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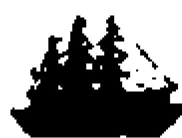
④ 意大利西南部坎帕尼亚州古城，希腊最早期的殖民地。

⑤ 库米巫婆，罗马、希腊神话中最著名的女巫。相传曾将预示罗马命运的《神谕集》售于塔昆王（罗马野史中第七代王）。事虽属神话，但当时罗马确有此书，专供元老院值国难时参考，公元前83年焚于火。

⑥ 那不勒斯附近一小湖，位于火山口，湖底深处有古代建筑物，后因孳生疟蚊填没。

⑦ 亚格纳诺湖南头小洞，地上弥漫一层碳酸气，任何动物一放进洞内，马上闷死。

⑧ 普林尼（23—79），是古罗马博物学家，共写作品七部，现仅存百科全书式著作《博物志》三十七卷。史密士，泛指一般作家。

登维苏威火山记——续篇

“草庵”大约海拔一千六七百英尺，刚才上山那段斜坡煞是陡峭。以后两英里路却变化多端，山势时而陡峭，时而平坦，但是始终保持一种特征，一丝不移，一成不变，简直丑得无以复加，无可名状。这是条崎岖的羊肠小径，一路都是岩浆旧道——恰如黑漆漆的一片海洋，翻腾起伏，不知构成多少个古怪形象——乱纷纷的一片废墟、荒地、野岭——一大片起伏的丘陵、凶险的漩涡、崩裂的小山——一大片凹凸多节、皱折弯曲的黑疙瘩，有的像树根，有的像巨藤，有的像树干，纵横交叉，混在一起。这种种离奇的形象，这整幅纷乱的画面，这大片翻江倒海、一望无际的漆黑荒野，以及叫人悚然想到的那份生气，那份活力，那份沸腾、汹涌、炽烈的动态，全都石化了！正闹得天昏地黑，刹那间，一切都暴卒了，僵硬了！手脚缚住了，浑身麻木了，只落得永远空自恼恨，怒视上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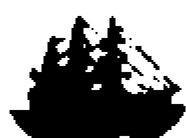
我们终于站在在平坦的狭谷中（这山谷就是当年火山爆发时，可怕的岩浆迸流造成的），险峻的维苏威双峰对峙两边。我们非爬不可的那个山峰——蕴藏活火山的那个山峰——看上去大约有千儿八百英尺高，看样子上下几乎一样直，人休想爬上去，更别提驮着人的骡子了。您要愿意的话，可以雇四个土匪用轿子抬到山顶，不过，倘若他们失足，将你摔下——那您会不会一直滚个不停呢？大概今生今世停不了吧。清晨五点四十分，我们撇下骡子，磨尖指甲，开始登山，登山这一节，其实我早就动笔多时了。那小径一路上崎岖曲折，到处都是大块松动的浮石，大约

走两步就要退一步。实在陡得厉害，每走五六十步，就得站住歇会儿。几乎只有笔直仰视，才看得见上面的伙伴；几乎只有笔直俯视，才看得见下面的伙伴。我们终于站在山顶——这段路花了一小时零十五分钟。

我们在山顶看到的不过是个圆形喷火口——叫做环形壕沟也行——大约深两百英尺，宽四五百英尺，内壁圆周约计半英里光景。就这样形成了一个大马戏场，当中有个高达百英尺的丘陵，四分五裂，凹凸不平，积了一层五光十色的硫磺，四周的壕沟如同城堡外的护城河，用个更恰当的比喻，就好比小河团团围住小岛。那岛上一层硫磺花哨极了，红、蓝、棕、黑、黄、白等色，乱七八糟地搅成一锅粥。我可不知道这里头还缺什么单色、复色、深色、浅色，等到阳光排开晨雾，照得这番五色缤纷的壮丽气象大放红光，威风凛凛的维苏威火山就像戴了一顶珠冠啦！

喷火口——壕沟的色泽可没有那么斑驳，但是，由于素静、鲜艳、幽雅，反而显得更加妩媚，更加悦目。那副温文尔雅、衣冠楚楚的模样，倒没有丝毫“俗气”。美吗？站在那里俯视，就是看上一个礼拜，也不会厌倦。看起来真像一片草坪，那上面细溜溜的青草和绿茸茸的苔藓，凝着闪亮的一层尘土，先是极淡极淡的绿色，慢慢地一阵绿似一阵，成了最深的桔叶色，再一阵阵地浓起来，变了最最朴素的褐色，于是又渐渐淡了，化成橙黄色，再成最最灿烂的金色，到最后就成了含苞初放的玫瑰花那种娇滴滴的绯色。这片草坪有的地方陷了下去，有的地方像浮冰一样裂开了口，这边露出的窟窿，那边掀起的锯齿缺口，全都挂着花边似的素色硫磺结晶，那种破残的形状就此显得古色古香，优美极了。

沟壁上蒙着黄澄澄的硫磺，还有五颜六色的熔岩和浮石，好不灿烂。到处都看不到火苗，可是，那喷火口的无数细缝和小孔里却无形中悄悄冒出一股股硫磺烟，微风一起，就钻进了我们鼻

孔。但只要拿手绢捂住鼻子，就闷不死。

有几位仁兄拿长纸条塞进洞里，点着火，眼见自己用维苏威火山的火苗点着雪茄，真是大为得意。有几位仁兄还在石缝上煮鸡蛋，心里一团高兴。

要不是隔了好久，阳光才能穿透迷雾射进来，山顶上望出去这番景色才叫绝呢。正因为如此，山下那整幅宏伟的画面，我们只看到昙花一现，真不称心。

下 山 记

下山只花了四分钟。我们并没顺着上山的那条崎岖小径，轻手蹑脚地下山，却挑了一条浮灰没膝的道路，迈开大步走下去，这么大的脚步，就是穿飞行靴[①] 的人也会望尘莫及，自愧不如的。

今日的维苏威火山，跟散得维齿群岛[②] 那威力无比的基劳埃亚火山[③] 一比，实在算不了什么。可我倒高兴观光了一次。维苏威火山才值得观光呢。

据说有一次，维苏威火山大爆发时，好多吨重的大岩石全给轰到千英尺高空，一股股粗大的烟雾朝天冲上三十英里，一团团烟灰四下飘散，落到七百五十英里外海洋中的船舶甲板上！如果有人相信烟雾能冲上三十英里，对烟灰落到那么远的事，我也可以相信三分，可我觉得要我对这个故事深感兴趣，实在办不到。

---

① 直译为一步跨二十一英里的靴子。典出法国诗人佩罗(1628—1703)的童话《小矮子》。

② 一译桑威奇群岛，是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③ 世界最大活火山之一，高四千英尺，圆周约八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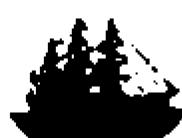
第　四　章

埋没的庞贝城—法庭—废墟—死者的足迹—戏馆、面包铺、学校—灰烬保存的遗骸—英勇殉职者—盛名易逝

地下城庞贝

他们意大利人把庞贝念做邦沛伊。我向来认为走进庞贝就像下银矿，拿着火把，顺着又湿又暗的梯级下去，穿过黑黝黝的地道，当头是一片熔岩，两旁有些东西好似破败的土牢，样子有点像房屋。谁知根本用不着那样。这地下城，大约有整整半座完全发掘出来了，没遮没拦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下。长列长列的坚固砖房（就是没有屋顶），恰如一千八百年前① 那样屹立在街上，给烈日烤得火热。屋内的地板，扫得干干净净，没一块彩色砖石黯淡无光，上面也不乏独具匠心的镶嵌图案，缀成鸟兽花卉，今日

① 庞贝城在公元79年11月9日为维苏威火山的熔岩埋没，1748年才重新发掘。

我们在不经用的地毯上织的正是这种花式。客厅和寝室里的五彩壁画，勾勒出维纳斯、巴克科斯和阿都尼斯[1]，谈情说爱，狂饮滥喝的情景。街道狭窄，人行道更窄，全铺着坚固结实的熔岩石板，街道上深深印着马车车辙，人行道上留着千百年前庞贝人的过往脚印。还有面包房、庙宇、法院、澡堂、戏馆——一切都洗刷得干干净净，收拾得整整齐齐，决不会叫人想到这里类似深入地底的银矿。只见到处都是断柱、空门框、一大片倒塌的墙顶，说也奇怪，这番情景竟叫人联想到我们国内一座城里的“火灾区”，如果四下有什么烧焦的木头、破碎的窗户、瓦砾堆，再加一团漆黑，满天烟雾，那就跟火灾区一个样了。但事实并非如此——今天，阳光灿烂，就像基督降生伯利恒那年月一样地照耀着庞贝古城，街道干净，比庞贝全盛时代的居民见到的要干净一百倍呢。我可不是胡说八道——因为通衢大道（商人街和吉祥街）的路面，少说也有两百年没修了。历代吃亏上当的纳税人驾着马车在厚石板上碾成的车辙，有的深五英寸，有的竟深达十英寸，这两种现象，我不是亲眼目睹的吗？不是由此可见庞贝的街道管理大臣不太尽职吗？不是由此可见，他们若是不修路面，就可以不打扫马路吗？何况，街道管理大臣不是天生这种脾气：一有机会，就逃避责任吗？只要我知道庞贝城最后一任地方官的大名，我就咒他一顿。我谈到这件事，免不了动肝火，因为不巧失脚踩在一条车辙里。我见到头一具可怜的骷髅，上面粘着灰烬熔岩，不由得伤心起来，可是转念想到这家伙或许是街道管理大臣，这份伤心就减了几分。

不——庞贝不再是地下城了。这座城里有成千成万幢没有房顶的房屋，还有不少迷魂阵似的街道。没有向导容易迷路。只好

---

① 以上均为罗马、希腊神话人物。巴克科斯为酒神，阿都尼斯乃维纳斯热恋之美少年。

睡在阴风惨惨的宫殿里，自从一千八百年前 11 月里那个可怕的夜晚以来，宫里还没住过活人呢。

我们穿过面临地中海的城门（名叫“海门”），经过米纳佛像[①]。这尊像浑身锈斑，破烂不堪，照旧不倦地守着无力保全的城市。我们再顺着一条漫长的街道走去，到了宽敞的法院公堂。只见地上又平坦又干净，左右两旁各有一列宏伟的断柱，四下全是美丽的圆柱，有的是爱奥尼亚式[②]，有的是哥林多式。上首空摆着法官座位。从那些座位后面下去，我们进了一间地牢，在那个难忘的 11 月夜晚，火灰岩烬纷纷落在两个戴手铐脚镣的囚犯身上，把他们活活烫死了。当年熊熊烈火在他们身边张牙舞爪，他们一定在无情的桎梏中，不知怎么拼命挣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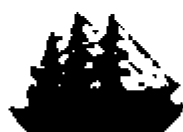
后来我们又在不少金碧辉煌的私人府邸中闲逛。换做当年屋主人住在里头时，我们若没有天书般的拉丁文写成的正式请帖，可进不去——我们大概也拿不到请帖吧。这帮人建造的住宅式样多半相仿。地上都有五彩云石镶嵌的怪兽异禽。门口往往看得到一句拉丁文欢迎辞，或者一幅犬像，外加题字：“谨防恶犬”，有时画的是熊像或牧神像[③]，但是没什么题署。跨进门，就到了所谓门廊，大概是用来摆帽架的；进去一间房间，当中有个云石大盆，还有不少喷水管；两旁是寝室；喷泉后面有间客厅，出去就是小花园、餐室等等。地上都有镶嵌图案，墙上都刷着灰泥，不然就绘着壁画，或者饰着浅浮雕。四面八方都是大大小小的雕像，还有小鱼塘，还有闪闪水帘，从庭院周围那漂亮柱廊的隐处喷飞出来，洒得花床新鲜、空气凉爽。庞贝人爱好穷奢极侈的生

---

① 米纳佛是罗马神话人物，专司智慧、战争、艺术、发明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② 一种建筑式样，创于小亚细亚，时为公元前 6 世纪，其柱头往往成漩涡花样。

③ 罗马神话中半人半羊、生性淫荡的林野牧神。

活，而且过惯这种生活。我们在欧洲见到的最精致的青铜器，全是赫库兰尼姆和庞贝的出品，还有最出色的玉石浮雕、最精巧的宝石雕刻，也是这两座发掘出来的地下城的出品；他们的图画，大约有两千年左右的历史，比起三百年前的艺术大师那些闻名的糟粕来，往往要动人得多。他们在艺术上很有一手呢。自从 1 世纪这类作品问世，一直到 11 世纪这段年月里，艺术仿佛根本不存在——至少在世上没有留下什么残迹——看来也真希奇，这帮古代异教徒，居然比后世远代的大师不知好多少倍，至少在某些方面如此。天下的雕塑瑰宝，当推罗马的拉奥孔群像和垂死角斗士像。这两座雕像，跟庞贝一样历史悠久，同庞贝一样，是从地底下发掘的；不过，究竟是什么年代的作品，到底是什么人的大作，那只能猜测而已。尽管支离破碎，裂痕累累，查不出来历，经过不知几百年，留下一身污点锈斑，但还是默默嘲笑着一切妄想媲美的作品呢。

在这死寂的古城中徘徊，在阒无人迹的街道上闲逛，倒是个希奇古怪的消遣。当年街道上有千千万万的人，做买卖的做买卖，步行的步行，乘车的乘车，闹得四下里只听到一片车马声和欢笑声。他们倒不懒惰。在那年月里，总是忙忙碌碌的。有此为凭：一个街角口有座庙宇，从这条街穿过庙宇的圆柱到那条街，要比绕着过去近得多——瞧，世代节省时间的人，将那条捷径踩得深深嵌在那大楼的笨重石板地里啦！如果穿过去比较快，他们就不绕圈。我们在国内城里正是这么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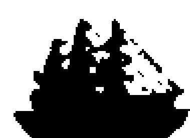
周围一切都叫人纳闷，那天崩地裂的一夜来临前，这类古屋究竟有多少年代了——而且一切都叫人仿佛看到那些故世多年的居民，栩栩如生地现在眼前。举例来说：学校门外的石阶（两英尺厚——熔岩石块），以及首流剧场特等包厢外同样质地的石阶，几乎全踏穿了！不知多少年月，孩子们匆匆奔出这家学校，不知多少年月，父母们匆匆奔进那座剧场，但是一千八百年来，这一

双双匆匆忙忙的脚早化成尘土，只留下脚印，让我们今天看个分明。我眼前似乎看见成群结队的绅士淑女，拿着预定的戏票，挤进剧场，我也仿佛看到墙上贴着语法不通的告示：“概不签票，报社人员例外！”我好像见到猥琐的庞贝小光棍，在门口徘徊，他们一口俚语，满嘴脏话，鬼头鬼脑地看看有没有空子可钻。我走进剧场，在特等包厢一长排石凳上坐下，望望乐队演奏坛和舞台废墟，再看看周围一大溜空包厢，暗自想道：“卖不了座。”我尽力想像丝弦乐器奏得如火如荼，乐队指挥打着拍子，还有“多才多艺”的某某人（他“适自外省旅行演出，载誉归来，将在庞贝举行临别公演，仅演六夜，决不延期，演毕即赴赫库兰尼姆”）满台开打，杀气冲天——不过，面前既是这么种“戏院子”，我怎能凭空幻想呢；眼见这一排排空座位，我顿时从幻想中回到了冷酷的现实。我说，本该坐在这儿的观众，已经死了不知多少年，早就不能动弹，化成尘埃，今后决不会再计较凡世俗事了——“兹因种种特殊情况，今夜暂停演出。”闭幕。熄灯。

所以我掉转身走了，挨家挨铺地过去，远远到了漫长的商业街尽头，想买些罗马和东方的百货，谁知一个买卖人的影儿也找不到，市场上一片死寂，只留下破瓶烂罐，全给灰土岩烬封住了；原来盛在瓶罐里的油酒之类东西，也都跟着物主化为青烟了。

只见一家面包房里放着一台磨粉的磨子和一只烤面包的炉灶；据说发掘庞贝的人，就在上述炉灶里找到烤透的上好面包，当年面包师傅没来得及从灶里取出面包，就离开铺子，从此一去不返，这都是因为情况紧急，他只得这么匆匆走了。

在一幢房子里（庞贝城内只有这幢房子，至今不准妇女进去），隔着一间间小房间，摆着一张张实心砖石砌的短床，正跟当年一样；墙上绘着图画，鲜艳得几乎就像昨日完成的，但是内容决不能形之于笔墨，这儿那儿都有拉丁文题署——措辞猥亵，淫思横溢，那夜未尽，大火猖獗之际，乱涂这些下流字句的手，

大概都举向半空，求祷上苍吧。

在一条大街上，有一个笨重的石头水塔，还有一个水龙头。当年，从大平原来的苦工，又累又热，弯下腰，嘴凑到龙头上，右手往往搁在上面，厚厚的石头都给磨成一两英寸深的大洼了。想想看，在流逝的岁月中，数不清有几千万只手按在那地方，连铁硬的石头都给渐渐磨平啦！

庞贝城里有一大块布告板——这地方专门张贴角斗比赛和选举大会等事的通告——不是写在经不起风吹雨打的纸上，而是刻在经久不蚀的石头上。有位夫人，照我看，她又有钱又有教养，贴出广告，出租一两幢住宅，附有浴室和一切新式设备，另外还有几百间店面出租，规定住宅不准派作伤风败俗的用途。庞贝城里有不少房屋上镌着石刻户名牌，你看看户口牌，就晓得里头住的是什么人：照样你也说得出埋在坟里的是什么人。四面八方都有东西，多少可以让你了解这些被遗忘的人的风俗和身世。但是，万一火山的岩烬倾盆大雨似的落在美国城市中，那会留下什么呢？简直不会有什么遗迹，可以道出它的历史来。

在一条庞贝式的长廊里，横着一具骷髅，左手捏着十块金币，右手拿着把大钥匙。当年他抓了把钱，向门口奔去，不料刚到大门口，却给烈火卷住，就此倒毙了。只要再多宝贵的一分钟时间，他这条命准保住啦。我看到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两个小姑娘的骷髅。那女的双手摊开，仿佛吓得要命，在她那张烧得不成样子的脸上，我似乎仍旧看得出一些万念俱灰的神情，好多好多年以前，天降火雨，落在当地街上，她就此急得愁眉苦脸啦。那两个小的和那个男的全都双臂护脸地躺着，仿佛当初拼命想挡住盖下来的岩烬。我在一间屋里发现十八具骷髅，个个都坐着，墙上熏黑的地方依然映出他们的模样，显出他们的姿态，好像影子。其中一具女骷髅，脖子上还挂着项链，上面刻着她的名字

——裘莉·台·黛米德。

但是，近代从庞贝城发掘的所有文物当中，最有诗意的一件，恐怕要算那个威武庄严、披胄挂甲的罗马兵；他不失职责，不负罗马兵的光荣称号，临危不惧，浑身是胆，不愧是个罗马兵，始终在城门口站岗，挺胸凸肚，毫不退缩，坚守到身边烈火烧毁了这位烈火征服不了的不屈不挠的人。

我们一看到庞贝的游记，就想到那个士兵；我们一写到庞贝的游记，就情不自禁地提到他，给他应得的评价。让我们记住他是个士兵，不是警察，所以，让我们歌颂他吧。他身为士兵，才寸步不动，因为军人本色就是不擅离岗位。如果他是个警察，也会寸步不离，因为睡着了。

在庞贝城里找不到六磴楼梯的建筑，也看不见什么楼房的痕迹。庞贝人可不像今日的威尼斯人、热那亚人、那不勒斯人那样住在云端里。

我们挣脱了这座神圣玄妙、历史悠久的城市——这座城市，远在千百年前，就跟所有古老的风尚、所有离奇的古老习俗一起消失了，当时耶稣的门徒刚在传播新的宗教，如今我们却觉得这种宗教很旧很旧了——我们出了城，迷迷糊糊地在树丛间走着，树底下不知还有多少街道和广场埋在地里呢。走着走着，忽然听到一声刺耳的哨子，还有人嚷道："全体上车——到那不勒斯的末班车要开啦！"我才清醒过来，猛醒到我原来是19世纪的人，可不是灰蒙蒙的木乃伊，具有一千八百年历史，浑身粘着灰土岩烬的木乃伊。这番变迁着实惊人。想到火车确实开到死寂的庞贝古城来，哨子放肆地乱吹，有条不紊地喊叫乘客上车，这个念头别提有多希奇了，不但希奇，而且还大煞风景，叫人扫兴呢。

拿今日的欢乐生活和明媚阳光，来比比公元79年11月9日，

小普林尼[①] 在这儿见到的恐怖场面吧，当时他万分勇敢地拼命不让他母亲遭到不幸，可她偏偏抱着普天下做母亲的那份忘我精神，叫他逃命让她死呢。

> 值此之际，天色益黑，犹如身处无星无月之夜，无灯无火之室。但闻四处妇女呻吟呜咽，儿童失声痛哭，男子呼天喊地。喊爹叫儿，唤妻哭女，闻其声始知其人。众人万念俱灰，但求速死，了此残生。
>
> 有人求神保佑，有人确信此乃末日之夜，彻夜不昼，乾坤从此化为乌有！
>
> 吾亦有同感——目睹死神将临，暗自思量，聊以自慰：呜呼！世界末日来临矣！

在罗马、贝宜、庞贝那气象万千的废墟中，走马看花参观了一遍，对梵蒂冈走廊上一长列无名帝王的破碎云石头像浏览了一番，我不由心血来潮，感触之深，真是前所未有：美名盛誉恰似过眼烟云。在古代，人们寿命长，有的在演说技巧上，有的在战术指挥上，有的在文艺创作上，像牛马一样苦斗一生，才倒下死去，临终还暗自庆幸自己总算有了千古不朽的事迹，永垂不朽的美名。可是，短短两千年的时光过去了，事迹也罢，美名也罢，还剩下什么呢？只是一块石头上刻着支离破碎的题署，害得讨厌的考古家大起忙头，伤足脑筋，单单考据出一个姓名罢了（他们却将姓名写错了）——既没有历史，也没有传说，更没有诗歌——就连叫人感到片刻兴趣的东西都没有。再过四千年，格兰特

① 小普林尼（约 62—112），罗马政治家、作家，老普林尼的养子，曾于《书翰集》中记述罗马生活及庞贝末日的情况。

将军[1] 的英名还会留下什么呢？在公元 5868 年的百科全书上，可能会记下这么一段——

> 乌利亚·思（或资）·格朗特[2] ——古代英属美利坚合众国，阿芝特克[3] 殖民地著名诗人。据若干作家所云，公元 742 年左右曾享盛誉。但据学者阿—阿·富—富[4] 意见，他乃是英国诗人夏克士巴尔[5] 同时代诗人，公元 1328 年左右曾红极一时，时为特洛伊战争[6] 后三百年左右，而非前三百年。著有《催眠曲》。

这一想，我心里不由悲凉起来。我要睡喽。

---

① 尤里西斯·辛卜生·格兰特（1822—1885），美国南北战争时联邦司令，1864 年打败南方的李将军。1869—1877 年就任美国第十八届总统，在其任期内，贪污、贿赂、盗用公款等案件层出不穷，引起工农不满，纷纷示威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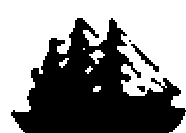
② 作者为配合上文，故意将格兰特的姓名写错。以下一段传记也是作者杜撰的。

③ 是印第安人一族，西班牙占领美洲时，曾居中墨西哥一带，12 世纪时，由北南下，到达墨西哥谷，建立墨西哥帝国。

④ 原文为 “Ah—ah Foo—foo”，根据美国俚语，富—富一字即指傻瓜。

⑤ 原文为 “Scharkspyre”，乃作者故意把莎士比亚名字拼错。

⑥ 典出希腊神话。该战争相传发生于公元前 1200 年左右，乃希腊诗人荷马名诗《伊里亚特》主题。

第　五　章

斯特龙博利岛—西西里月夜—环游希腊群岛—雅典—阿克罗波利—失利—瞻仰古代名人—破败的塑像—美景—名胜

又到家啦！好几个星期来，合船大小还是头一回在后甲板见面握手呢。他们从四面八方，从欧洲各地到此汇合，但是没一个下落不明的。人人没病没痛，无灾无难，所以重逢也堪称乐事。舱外又坐满人，倾听水手合唱起锚。趁轮船开足马力，离开那不勒斯之际，向当地挥手道别。

饭桌座位又坐满了。骨牌搭子又凑齐了。夜里，在皎洁的月光下，上甲板又是人声鼎沸，热热闹闹，正跟往时一样——所谓往时，只不过几个星期以前罢了，可是，在这几个星期中，风波、奇遇、险事层出不穷，因此看起来几乎就像事隔多年。"教友城"号充满了欢乐气象。至少这一回，这艘轮船不该称做"教友城号"。①

① 因一般教友派教徒态度较严肃、冷漠，故有此说法。

晚上七点，落日余辉映得西方天际一片金黄，远处船舶星罗棋布，头顶一轮满月当空飘游，脚下是深蓝海洋，周围的晚霞五光十色，构成一种奇怪的暮色，这时我们望见了壮丽的斯特龙博利岛。这位君王多么威武地孑然兀立在平静的海面上呵！远远望去，只见他笼罩在阴霾的紫霭中，还披了层闪闪的烟雾，严峻的外貌就此冲淡了几分，我们好像透过一层银纱望到了似的。喷火熄灭了。余烬还在冒烟。高高的一柱黑烟袅袅上升，给一阵亮似一阵的月光隐没了，只有这个迹象，才道出他是个活生生的海上霸王，并不是阴森森的幽灵。

清晨两点，我们经过墨西拿海峡，这时月色如洗，左边的意大利和右边的西西里，几乎就像我们走到街心时望见的那样清晰。墨西拿市一片乳白，星星点点地闪着煤气灯，犹如仙境。我们好多人站在甲板上抽烟，乱哄哄的，等着观看著名的西拉和喀里柏蒂士。不久"圣人"拿着那传之万世的小千里镜，走了出来，摆开架势，站在甲板上，俨然又一尊罗得岛的阿波罗巨像[①]。真没想到，这么早竟看见他到了舱外。大家还以为他不把西拉和喀里柏蒂士这种古老神话放在眼里呢。有一位仁兄说：

"喂，大夫，深更半夜的，你来干吗？——你看这地方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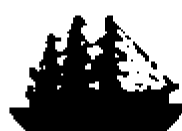
"我看这地方干吗？小伙子，你对我不大了解吧，否则就不会问出这种话来。凡是《圣经》上提到的地方，我都想看看呀。"

"胡扯！《圣经》上可没提到这地方。"

"《圣经》上没提到！——没提到这地方——我说，你既然这么熟悉，请教这是什么地方？"

"还不是西拉和喀里柏蒂士吗。"

① 指爱琴海东南部罗得岛的太阳神青铜像，公元前224年毁于地震。

"西拉和喀——他妈的，我还当是所多玛和蛾摩拉[①] 呢!"

说着，他收好望远镜，下舱去了。以上是船上的故事。想想"圣人"居然不是《圣经》专家，对《圣经》地名也没有多下功夫，上述故事真叫人难以相信。据说，最近，在这么热的天气里，"圣人"发了牢骚，说什么船上只有牛油才是勉强可以一喝的饮料。不用说，他指的不是牛油，可话说回来，船上没有冰，牛油都化了，牛油既然化了，倒不妨夸奖夸奖他，在他一生中，这回总算把一个咭咕噜嘟的字眼蒙对了。当初在罗马，他说教皇是个一脸贵相的老头，不过教皇写的那部《伊里亚特》[②] 可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们船沿着希腊群岛驶去，逍逍遥遥地过了一天。希腊群岛上峰峦重叠。色彩以灰、棕为主，接近赤色。一座座雪白的小村庄，四周都围着树木，有的卧在山谷中，有的栖在巍然峭立的防波堤上。

我们看到一次落日美景——西方天际一片嫣红晚霞，红光远远射在海上。在世界这个角落里，仿佛难得看到落日美景，至少，令人目眩的落日景色不常见到。这一带的暮色柔和、秀丽、妩媚——这一带的暮色精致、优雅、娇弱，可是，我们在这儿还没看到过我国北方高纬度一带的落日景色，在那里，一片绚烂的火海，把西沉夕阳的轨道都烧红了。

---

① 为古代死海边的两座城市，均为《圣经》上的地名。照《圣经》记载，因该两城居民罪恶甚重，耶和华遂"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见《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及《旧约·申命记》第二十九章，《旧约·阿摩司书》第四章，《新约·马太福音》第十章等。

② 相传是古希腊诗人荷马以特洛伊战争为主题的长篇叙事诗。英国诗人蒲伯（1688—1744）曾将该诗译成英文。按教皇一字原文即 Pope，与蒲伯一样拼法，故"圣人"有此缠夹。

话可说回来，眼见轮船开近天下最有名的城市，我们乐得发了疯，又怎会把暮色放在心上呢！我们仿佛看到阿伽门农[①]、亚契力士和昔日光辉年代里的千百个英雄，影影绰绰的列队前进，又怎会计较外界的奇景呢？我们就要在真正的雅典城里生活、呼吸、散步。不但如此，还要沉浸在远古时代，在公共市场上，亲自喊价争买第欧根尼[②] 和柏拉图[③] 等奴隶，或者跟街坊邻居闲扯特洛伊围攻战、马拉松[④] 的辉煌事迹，我们怎会把暮色放在心上呢？我们才不放在眼里呢。

我们终于到达比雷埃夫斯古港，驶进港口。离村不到半英里就抛了锚。远远望去，只见坎坷不平的阿提卡平原[⑤] 那头有座平顶小山，上面还有个什么东西，我们用望远镜一照，马上看出原来是雅典人城堡里的废墟，其中最触目的，便是年代悠久的巴特侬神庙[⑥]。天气晴朗，说不出的清晰，用望远镜照来，那宏伟建筑的圆柱根根看得分明，连附近较小的废墟都显出几分形状来。

---

① 希腊神话人物，迈锡尼王阿特鲁斯之子，特洛伊战争中，希腊人的统帅，后为其妻谋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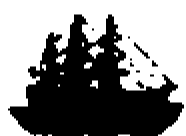
② 第欧根尼（约公元前 412—前 323），古希腊犬儒学哲学家，主张简单生活，本身就在木桶中生活。其实并未做过奴隶。

③ 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古希腊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与其师苏格拉底，其弟子亚里士多德同为希腊三大哲学家，作品有《共和国》。其实并未做过奴隶。

④ 雅典东北平原。公元前 490 年，雅典曾在此地击溃波斯人。战后，菲地比德斯送捷报奔赴雅典，倒毙于市场。今日之“马拉松赛跑”即由此故事而形成。

⑤ 古希腊中东部，雅典四周地区。

⑥ 一译帕台农神庙，雅典卫城中供奉雅典娜（雅典的保护神，即罗马神话中的米纳佛）的神殿，为希腊建筑的杰作。6 世纪时改为基督教堂，后又成清真寺。1687 年，土耳其人在庙内贮藏火药，不料火药爆炸，其中一部分遂毁。1811 年，英国爱尔近伯爵将其中雕塑大半运至英国，藏于英国博物馆。18 世纪起该庙开始重建。

这段距离有五六英里呢。用普通小望远镜一照，也模模糊糊看得出在山谷中，卫城（即上文所述的平顶小山）附近的雅典城。大家都急着上岸，想赶快参观这带著名文化地区。我们以前到过的地方，还没一个像这样引得全船乘客兴趣盎然的呢。

谁知晴天霹雳，噩耗传来。比雷埃夫斯海港司令乘着小船来了，他叫我们马上离开，不然就驶出港外，在船上禁闭十一天，严格施行检疫！所以我们起了锚，开到港外，准备停泊半日左右，补充些粮食，再开往君士坦丁堡。这么扫兴透顶的事，还是头一回碰到呢。眼看着卫城，停上一整天，可是，还没有参观雅典，就给勒令离开了！拿扫兴这字眼来形容当时情况，简直不够有力呢。

整个下午，全体人员都到了舱外，拿着书本、地图、望远镜，拼命想确定哪行“狭窄的石岭”是亚略巴古[①]，哪座陡峭的山丘是尼克斯山[②]，哪个丘陵是博物馆山，等等。谁知一看反而糊涂了。大家争得不可开交，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教徒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凝视一座小山，说圣保罗就是在那座山上讲道的[③]，另一派人说那是海美特斯山，又有一派却认为是潘特利空山！我们费尽口舌，只是确定了一件事——平顶小山是卫城，山顶上的壮丽废墟是巴特侬庙，我们小时候就在教科书上看熟了巴特侬庙的图片了。

有人路过“教友城号”，我们就打听比雷埃夫斯有没有守卫，守卫是不是严格，要是溜上岸，有没有被捕的危险。万一我们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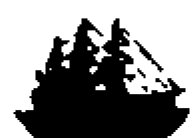
① 一译阿勒奥珀格，即战神山，雅典卫城西北石山，乃古时雅典裁判所。

② 雅典卫城西南人工堆成的半圆形高坛，另有岩石雕成的一座平台与石椅，乃雅典人民会所。

③ 据《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第十九至三十三节，圣保罗曾在亚略巴古山（战神山）论坛向雅典人讲道。

人冒险上岸而被捕，大家会受到什么处分？他们的回答好比一瓢凉水浇在头上：那里有一支强大的卫队，或者说，警察大队。比雷埃夫斯是个小镇，镇上出现外邦人，自然引人注目——一定要给抓住。海港司令说处罚“很重”。一问“怎么个重法”，他就说“非常严厉”——从他嘴里只套出这句话。

晚上十一点钟，船上旅客多半睡了，我们四个人就乘了小船，悄悄溜上岸，当时浮云掩月，正好便利行事，上了岸，我们两个两个地出发，一前一后，隔得老远，翻过一座小山，打算绕过比雷埃夫斯，不让警察碰上。我们在那遍地荨麻的石丘上小心走去，这么偷偷摸摸的，我还真以为自己上什么地方去偷什么东西呢。我跟身边的伙伴悄声谈到检疫规则和处罚方法，可谈谈真不是滋味。我早已听说了。只不过几天前，跟船长聊天，他就提到说，有个人在什么地方，下了受检疫的船，游到岸上，结果坐了半年牢。几年前，他在热那亚时，有艘受检疫的轮船船长，乘着小船，到一条启航的轮船上，请船上转送一封家信，其实轮船早开到港外了，可当局竟把他关了三个月，然后连人带船押出了海，还警告他今生今世不准再露面。谈这种话可没好处，反而害得大家对这次偷渡兴趣索然，所以就此不谈。我们绕了个大圈子，兜过市镇，一路上只见到一个人，好奇地盯着我们，可没声张，还见到十来个人睡在大门前，我们从他们当中走过去，倒没把他们吵醒，可是准把不少狗吵醒了，总有一两条狗紧跟在后面汪汪吠叫，有几次竟有十一二条狗跟着齐声大叫呢。这些狗闹得不亦乐乎，待在船上的人说，听狗叫就晓得我们走了好久，到了哪儿。浮云掩住的月亮照旧大行方便。等我们绕过镇，正在市镇远头的房子中走着，皎洁的明月才露脸，可大家再也不怕亮光了。我们到一幢房子附近的井前去喝水，屋主人只是瞟了一眼，就进屋了。他听凭我们在万籁俱寂的镇上为所欲为。我骄傲地在

此记上一笔，我们可没干什么坏事。

我们找不到路，就将远处卫城左边的高山当做目标，跨过一切障碍，踩着一小片崎岖土地，笔直走去，这么崎岖的土地，大概除了内华达州，别的地方根本找不到吧。一路上，有些地方全是松动的小石头——我们一次踩着六块石头，都滚走了。有些是新犁过的地，又干又松。还有些是一长溜矮葡萄树，牵丝攀藤，碍手碍脚，我们还以为是荆棘呢。阿提卡平原，拦在葡萄树前面，是片荒无人烟、毫无诗意的不毛之地。我真想知道，公元前500年，在希腊的显赫年月中，那里是副什么模样？

子夜一点光景，我们赶得浑身火热，口渴如焚，忽听到谭尼[①]失声喊道："啊，原来这些野草是葡萄藤！"不消五分钟，我们已经吃了二十来串又大又白又甜的葡萄，正要伸下手再去摘几串，不料旁边暗处站起个黑影，说："住手！"我们一听就跑了。

又过十分钟，我们转入一条漂亮的道路，可不像其他道路那样害得大家时时绊倒，这倒是条直径。我们顺着走去。这条道又宽又平又白，修得整整齐齐、漂漂亮亮，两旁一英里左右绿叶成阴，都是单行树木，还有丰茂的葡萄园。我们再一次走进园里，偷吃葡萄，又听得有人在暗处喊我们。因此又跑了。我们再也不在雅典这一带钻空子偷葡萄了。

转眼间，忽然看见一座古代石头水道桥，桥洞是拱形的，从此以后，四下全是废墟——我们快到目的地啦。如今既看不到卫城，也望不见高山了，我打算顺着大路，走到卫城和高山前，可旁人都不赞成，大家就此辛辛苦苦地登上眼前这座石山——爬到顶，又看到一座——再爬上去，又看到一座！精疲力竭地爬了一个钟头。不久，忽然撞见实心岩石中挖出一排露天墓穴——（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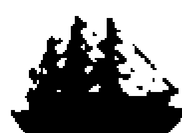
① 指弗吉尼亚人W. R. 谭尼上校。

个墓穴，一度还曾经用来禁锢苏格拉底[①] 呢）——绕过山肩，眼前突然矗出了那破败而壮丽的城堡！我们赶紧翻过峡谷，走上一条曲径，到了古老的卫城，巨大的城墙高高耸立在头顶上。我们没有停下来细看城墙上大块大块的云石，没有测量城墙的高度，也没有猜测异常的厚度，只是马上穿过一条铁路隧道般的巨大拱廊，笔直走到古庙山门前。山门锁着呐！看样子，我们到底还是没法当面见到伟大的巴特侬庙。大家纷纷坐下，召开了个军事会议。讨论的结果：山门只是扇不堪一击的木门——一定要砸开它。这么做未免有点亵渎神明，可另一方面，我们是老远赶来的，又是火烧眉毛似的急着要进去呀。眼前找不到向导和看守——天亮前就得回船。大家就此争论了一番。这办法妙得很，谁知一动手砸门，却砸不开。我们绕过墙角，找到低低一座城堵——外面高八英尺——里头高十二英尺。谭尼打算爬上去，我们都准备随时跟上去。他千辛万苦地往上爬，好容易才跨上墙顶，竟把几块松动的石头踢开了，哗啦啦一声掉进墙内院子里。顿时听得砰砰嘣嘣一阵门响，还夹着叫嚷声。说时迟那时快，谭尼一骨碌跳下墙，大家就此手忙脚乱地撤退到山门口。当初，公元前480年，薛西斯[②] 曾经率领五百万大军和随军人员到达希腊，攻下这座巨堡，如果我们这四个美国人，再太太平平地多待五分钟，安知攻不下呢。

警备队出动了——四个希腊人。我们大声叫门，他们就放我

①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古希腊伟大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当初雅典保守派害怕他那套新的观点，就以腐蚀青年，介绍邪神异端罪，判他死刑，他遂服下毒药自尽。

② 薛西斯（公元前519—前465），公元前485—前465年的波斯国王，大流士之子。波斯战争时，曾率十五万大军侵略希腊，攻陷雅典（公元前480年），然而波斯舰队却在萨拉米斯大海战中遭到痛击，遂退回亚洲，在一次宫廷阴谋中被手下一名士兵弑杀。

们进去了。(一方行贿，一方贪污。)

我们穿过一个大院子，走进一扇大门，站在一片洁白的云石铺道上，来来往往的人早把这片地踏穿了。只见月光如洗，眼前屹立着前所未见的雄壮废墟——大殿门廊[①]；小小的一个米纳佛殿；赫拉克勒斯殿；宏伟的巴特侬庙。(这些名称，都是从希腊向导嘴里听来的。看来他那点学问，还算不上个万宝全书。)这些巨大建筑的材料，虽都是最白的潘特利空云石，如今也有了浅红色的斑点。但凡是破碎的地方，里面的裂痕看上去倒白得像上等方糖。六根女像柱，或者说云石女像，全裹着飘拂的宽袍，支撑着赫拉克勒斯殿的门廊，其他建筑的门廊和柱廊，却都由多利斯式[②] 和爱奥尼亚式巨柱建成，尽管经过几千几百年，遭受过不知多少次围攻，柱上的凹槽和柱头倒还相当完美。巴特侬庙，原来有两百二十六英尺长，一百英尺宽，七十英尺高，前后各有两排巨柱，每排八根，左右也有一排圆柱，共十七根，是天下空前优美的大建筑之一。

巴特侬庙的庄严圆柱，多半还在原地，庙顶却不见影踪了。这座大厦原是完整无损的，可是两百五十年前，一颗炮弹落在庙内贮藏的威尼斯军火里，轰隆一声，神庙就此炸毁，屋顶也炸飞了。目前我不大记得巴特侬庙的事了，为了让其他记性坏的人派个用处，才摘录了一两件事和一些数字。这都是从旅行指南上抄来的。

我们若有所思地走遍这森严大殿的云石铺道，看看周围的一切，实在扣人心弦。这儿那儿，都有亮晶晶的白色雕像，倚着云

---

① 公元前477—前432年，由希腊建筑家尼西克尔斯设计建成，以美丽与新奇著称于世。

② 希腊早期的一种建筑式样。该式柱子柱头简单，并无花纹，柱身巨大，刻有凹槽，亦无座脚。

石殿壁，有男的，也有女的，真是多到极点，有的断臂，有的缺腿，有的没头——不过，在月光下，显得凄凄惨惨，看上去活像真人，令人毛骨悚然！从四面八方站起来，迎着半夜来客——在冷僻的壁角里，瞪着石头眼睛凝视。从荒凉走廊那边的瓦砾堆上注视他。在宽阔的公共广场当中拦住去路，在圣殿中伸出缺手的胳膊，严肃地指点方向。月光透过没有屋顶的神庙，照得圆柱在地上投下一道道细长的黑影，把散乱的碎石和破烂的雕像都遮暗了。

我们周围有多少破败的雕塑呵！成千上百个残缺的雕像，大小尺寸俱全，雕工细到极点，散布在卫城那大片地方，排成了行，堆成了山。还有偌大的云石碎块，原本是柱顶线盘上的，都刻着浅浮雕，有的是战争和围攻的场面，有的是三四行桨的兵船图，有的是赛会和游行的情景——什么都有。据史籍记载，卫城那些神庙中摆满伯拉克西特列斯①和菲迪亚斯最杰出的作品，还有不少雕塑大师的创作——这些美妙的碎石，无疑就是明证！

我们走出大殿，到了巴特侬庙背后那蔓草丛生、遍地瓦砾的院子里。我们时时看到草丛里突然伸出一张刷白的石头脸，瞪着死眼珠子对我们凝视，吓得人半死。这地方仿佛在闹鬼呢。我真恨不得看到，两千年前的雅典英雄从暗地里溜出来，偷偷走进他们最最熟悉、无限得意的古庙中。

这时，一轮满月，高挂在万里无云的晴空中。我们漫不经心地信步走到高耸的城堞边，往下一看——美景一片！好一片美景！月光下的雅典！当初那个先知自以为眼前出现了新耶路撒冷

① 伯拉克西特列斯（公元前370—前330），希腊最著名的雅典派雕塑家，尤擅云石雕塑，至今奥林匹亚存有其惟一留传于世的作品：《赫耳墨斯》。（按：赫耳墨斯为希腊神话人物，乃司商业、学艺、辩论之神使。该像于1877年在赫拉庙地下发掘。）

的光辉[①]，其实看到的一定是这番美景！这片景色就在我们脚下的平原上——如画一般四下展开——我们好像在气球上那样看下去。虽然看不到街道的痕迹，可是幢幢房子、扇扇窗户、根根爬藤、个个突部，都看得分明，轮廓显著，恰似时当正午一般。不过没有半点闪光，没有半点光辉，没什么耀眼恶心的东西——这座寂静的城市，沐浴在柔美绝顶的月光中，看起来像是什么生物安睡了。较远处，有座小庙，玲珑的柱子和华丽的门面，发出灿烂的光芒，像有魔力一样引人注目。不远的地方，皇宫的粉墙矗立在一大片灌木园当中，园里斑斑点点地布满密如骤雨似的琥珀色亮光——浪花似的金黄色火星，衬着月光，不免黯然失色，在汪洋般的黑叶上微微闪亮，宛如银河中的暗星。我们头顶上是庄严的圆柱，尽管破败，依旧显得巍巍然；脚底下是酣睡的城市；远处是茫茫银海；在辽阔的大地上，再也找不到这么美的景色啦！

我们回转身，重新穿过大殿，我真希望柏拉图、亚里士多德、[②]狄摩西尼[③]、苏格拉底、福基翁[④]、毕达哥拉斯[⑤]、欧几里

① 先知指圣约翰；新耶路撒冷即上帝的城，圣城。《新约·启示录》第二十一章记载：“我（指约翰）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

②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

③ 狄摩西尼（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著名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

④ 福基翁（公元前402—前318），雅典政治家兼将军。

⑤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80？—前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教团创始人，提倡禁欲主义。其流派主张一切事物的本质即“数目”，一切关系均以“数字”表现，对欧几里德的几何学起了一定的作用。

德[①]、品达[②]、色诺芬[③]、希罗多德[④]、伯拉克西特列斯、菲迪亚斯和画家宙克西斯[⑤] ——在远古时代曾经到过此地的著名人士，重来一游，出现在我们这批好奇的人眼前。好一批灿如明星的显赫大名呵！不过，想想第欧根尼老头打着灯笼，那么耐心地在暗中摸索，那么热心地在天底下寻找一个老实人[⑥]，我就格外希望他乱走瞎闯，冷不防地撞见我们这伙人。也许我不该这么说，可我还是认为他会吹灭灯笼的。

我们离开巴特侬庙，由它照着两千三百年来的老样守着雅典古城，径自出了庙，站在城墙外。只见远处是忒修斯庙[⑦]，虽然年代久了，还算得上完美；附近，坐东朝西的是讲坛，当初狄摩西尼曾在那上面高声疾呼，痛斥腓力王，坚定了他同胞的爱国热情。右面是战神山，正是古时亚略巴古的所在，圣保罗讲道的地方。下面是市场，圣保罗就在那里，跟好嚼舌头的雅典人"每日辩论"。我们爬上圣保罗登山的石阶，站在圣保罗站过的四方地上，一心追忆起《圣经》上对这事的记载[⑧] ——但不知怎么的，我总想不起那些句子。后来才找到：

---

① 欧几里德，公元前3世纪的古希腊数学家，著有《几何原理》十三卷，流传至今。

② 品达（公元前518？—前438），古希腊最伟大的抒情诗人，至今流传于世的作品有四十五首赋及其他断篇。其作品措辞夸张，具有宗教色彩。

③ 色诺芬（公元前431—前355?），古希腊历史学家、将军，苏格拉底的弟子，作品有《希腊远征波斯记》、《苏格拉底言行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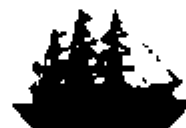
④ 希罗多德（公元前484？—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被誉为"历史学之父"，著有记载波斯战争的史籍。

⑤ 宙克西斯，公元前5世纪希腊画家，作品已无存，对光和影颇有贡献。

⑥ 相传第欧根尼白天提灯，到处找寻具有人类道德品行的"人"。

⑦ 忒修斯，希腊神话人物，乃雅典国王。

⑧ 以上参阅《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第十五至三十四节。

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

于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

他们就把他带到亚略巴古说，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么？

保罗站在战神山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

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

——《新约·使徒行传》第 17 章。

过了片刻，大家忽然想起，要想趁天没亮回到家，免得败事，还是马上动身为妙。所以赶紧上路了。走了老远，才朝巴特侬庙临别看了一眼，只见月光泻入没遮没拦的柱廊，照得柱头银辉一片。看上去实在庄严、宏伟、瑰丽，这幅美景将永远萦绕在我们心头了。

我们一路走去，渐渐放下心，再也不怕碰到检疫巡逻队什么的。大家胆子壮了，不再思前顾后。有一回，我突然放大胆子，竟朝一条狗扔了块石头。可转念想到幸亏没打中，心里真叫高兴，因为狗主人说不定是个警察呢。这真是不幸中的大幸，我就此起劲，心头那股勇气再也憋不住，动不动就吹起口哨来，只是调门不高罢了。胆子一壮，就愈来愈壮，转眼工夫，在明亮的月光下，我钻进一个葡萄园，随手摘了一加仑上等葡萄，悍然不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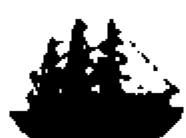
眼前有个庄稼汉骑着骡子过去。谭尼和勃区[1] 也依样画葫芦。如今我手里的葡萄多得够十来个人吃的了，谁知杰克逊竟也胆大包天，忍不住马上溜进了葡萄园。他刚揪住一串，就出了乱子。忽见有个浑身发臭、满脸胡子的强盗大喝一声，一个箭步跳到路上，在月光下挥舞步枪！我们侧着身子向比雷埃夫斯走去——可没奔跑，懂吗，只是行走如飞罢了。那强盗又喝了一声，但是谁也没回头。天不早了，要我们白白听那些蠢驴对我们大放希腊狗屁，可没工夫。要不急着赶路，倒情愿奉陪一下。不久，谭尼说道："那帮家伙在追我们呐！"

回头一看，果不其然，他们就在后面——三个带枪的怪海盗。我们放慢脚步，让他们撵上来，就在这时，我取出那堆葡萄，老大不愿意地狠狠扔在路边暗处。心里倒不害怕。只觉得偷葡萄是不对。尤其是因为主人近在眼前——不但在附近，身边还有朋友呢。那帮坏蛋赶来，将勃区医生手里一包东西搜了搜，可一看，原来包里只有战神山上捡来的几块圣石，并不是违禁品，就狠狠瞪了他一眼。他们分明疑心他在耍鬼把戏，看模样恨不得将我们这伙人的头皮剥下来。最后对我们提了个警告，终于放了我们，这个警告想来是用最最地道的希腊话说出来的，他们还跟在我们背后，从从容容地一遍又一遍叨咕呢。跟了三百码路，他们停住不走了，我们就此欢天喜地地一直往前走。谁知一看，竟又有个带枪的泼皮从暗地里出来，接了班，跟我们走了两百码路。随后又将我们交在另一个歹徒手里，那人不知是从什么地缝钻出来的，他又把我们交给另一个人！一英里半的路上，我们背后始终有武装人员做保镖。我平生还没这么走过路呢。

过了好久，我们才敢再偷葡萄，一偷就又惊动了一个讨厌的强盗，大家才不再钻空子干这勾当。我看，那个骑骡子过去的家

---

① 指G. B. 勃区医生，美国俄亥俄州汉尼拔市人。

伙，大概在我们周围放了步哨，从雅典到比雷埃夫斯，一路上都有。

那么长的一段路上，块块地里都有武装步哨看守，不用说，有的睡着了，可就在近头。由此可见今日的阿提卡是种什么地方——全区都是可疑分子。放步哨，可不是防备外邦人偷东西，却是你防我偷，我防你抢。因为外邦人难得上雅典和比雷埃夫斯，就算来观光，也在大白天，何况随便买多少葡萄，都要不了几文钱。如果风言风语是事实的话，今日阿提卡居民就是赫赫有名的充公大王和说谎专家，我可完全相信这是实话。

黎明时的头一抹彩霞染红了东方天际，映得柱子成林的巴特侬庙像一架破竖琴，挂在鱼肚色的天边，大家转弯抹角，走得精疲力竭，终于赶完了十三英里路，到了靠船的海岸边，背后照例跟着一千五百条比雷埃夫斯狗，汪汪吠叫，护送我们。我们招呼岸外两三百码远的一条小船，可一下就看出，原来是巡逻艇，正在巡查有没有偷渡上岸的人。所以我们躲开了——如今我们对这一套已经习惯啦——等巡逻队赶到我们刚才所在的地方，我们早已溜走。他们沿岸巡逻，可是摸错了方向，不久，我们船上的小船从暗地里划出来，接我们上船。船上早就听到了我们的信号。我们悄没声儿地划走了，没等巡逻艇再度出现，又太太平平地到家了。

乘客中还有四个人急着想参观雅典，等我们回船后半小时，就动身了；但是上岸不到五分钟，警察就发现了，拼命追赶，撵得他们差点回不了船，事情到此结束。他们再也不敢一试了。

今天，我们船开往君士坦丁堡了，可有些人对这件事不大在乎。雅典这座古城，远在基督出世前一千六百年就诞生了，也是特洛伊城基建立前的一个古镇，城里的一切名胜古迹，我们都见识到了——而且还是在最最迷人的光景中看到的呢。因此，我们何必着急呢？

昨夜，另外还有两个乘客冲破了封锁线。今天早晨，我们才听到这消息。他们悄悄溜走，神不知鬼不觉的，因此好几个钟头里，大家都没发现他们不在船上。薄暮时分，他们大胆闯进比雷埃夫斯，还雇了辆马车。他们不怕在圣地漫游的奇遇中再添上两三个月徒刑的危险。我佩服他们真有“脸皮”①。不过，他们一来一去都没出过事，而且也没走过一步路。

① 引用“教友派”的话。——马克·吐温原注



第六章

现代希腊—爱琴海与达达尼尔—历史的足迹—君士坦丁堡—大清真寺——一千零一根圆柱—斯坦布尔大商场

从雅典出发经过爱琴海列岛，沿途只看得到望而生畏的海堤和荒山，有时顶上有三四根古庙里的圆柱亭亭玉立，孤零零，凄凉凉，恰好道出最近几百年希腊全境濒于荒凉的景象。眼前望不到耕地，村庄很少，简直没什么草木，难得看见一所孤独的小屋。希腊是萧索、凄怆的荒野，农业也好，工商业也好，显然都不存在。百姓究竟靠什么糊口，政府究竟靠什么开支，倒是个谜。

我看，拿古今希腊作一比较，恰好成为史无前例的强烈对照。一个十八岁的毛孩子乔治一世[①]，和小小的一伙外国客卿，僭代了地米斯托克利[②]、伯里克利[③]，以及希腊黄金时代的一批著名学究和将军。当初，巴特侬庙落成不久，希腊的舰队，世上

---

① 乔治一世（1854—1913），丹麦王克利斯蒂安九世之次子，1862 年被选为希腊国王，后遭弑。

② 地米斯托克利（公元前 528—前 462），古雅典政治家。波斯战争时，曾助雅典建立了强大海军，并大败波斯海军。

③ 伯里克利（公元前 495—前 429），古雅典政治家。出身贵族，十三岁时已活跃政治舞台。在他执政时，雅典势力大张，并成为文艺之邦。

称奇，如今只剩下寥寥几艘渔船。在马拉松奋勇杀敌、屡建奇功的猛将，今天只成了一群低三下四的奴隶。历史上著名的伊利士苏斯河[①]干涸了，希腊的富强源泉也干涸了。全国只有八十万人口，但一片贫困、悲惨、虚伪的现象，就是对四千万人口的国家来说，也嫌太多呢。在奥托国王[②]统治下，全国岁收共计五百万元——有的是全国各种农作物所征收的什税（凡是在二十英里[③]内的地方，农民都得用驮骡，将十分之一的收成送往皇家仓廪），还有的是商业贸易上所征收的苛捐杂税。那小昏君想用这五百万块钱，供养一支万人军队。御马监、寝宫总管、分文不名的财政大臣等成千个酒囊饭袋的俸禄，以及这类傀儡王国专事仿照强大帝国而设立的其他一切荒唐官制的费用，也都要靠这笔款子开支。此外他还动手兴修一座白玉宫殿，这笔费用大约就要五百万。结果只是：十个瓶子五个盖，左盖右盖盖不满。要拿五百万块钱来支付这种种花销，可办不到。奥托就此倒了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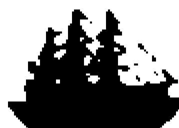
好久都没人看中希腊王位，和那堆没出息的累赘：一大片荒山连绵、蔓草丛生的野地，还有一批穷苦百姓，都是机灵的无赖，一年倒有八个月失业，因为既没处借，又没什么抢的。这希腊王位，最先送给维多利亚的一位太子，后来又让给其他好几个没王位、没差使的王子王孙，但是他们都仁慈为怀，谢绝这份惨淡的荣誉，对希腊昔日那份显赫又很敬重，不忍在他们屈辱的年月里，拿个华而不实的王位，来嘲笑他们破落的苦境——后来送到这位丹麦青年乔治的手中，他就收下了。他已经将金碧辉煌的王宫完工，前一天夜里，我在皎洁月光下见到的就是那座，据说

---

① 希腊阿提卡古河，与雅典西南的西比苏斯河会合。

② 奥托（1815—1913），巴伐利亚王路易一世的次子。1832 年由英、美、俄列强选为希腊头一任国王，1862 年被废。

③ 原文是六里格。（按：里格为旧时长度单位，约合三英里。）

他还做出其他不少拯救希腊的事业呢。

我们横渡了满目荒凉的爱琴海，驶进狭窄的海峡，人家有时管它叫做达达尼尔海峡，有时叫做赫勒斯滂海峡。这带地方历史典故丰富极了，其他一切却像撒哈拉大沙漠一样贫瘠。举例来说，我们船驶近达达尼尔海峡，顺着特洛伊平原，一路开过史卡曼德河[①] 口。远远望见荡然无存的特洛伊原址——这座城市在混沌初开时就毁了。如今可怜的特洛伊人都早已死光。他们出世太晚，没赶上看到挪亚的方舟，却又去世太早，来不及看到我们的兽苑。大家看到了阿伽门农的舰队集合的地点，还看到远在内地的一座山，照地图上说是埃达山[②]。进了赫勒斯滂海峡，我们看到个古迹，当初就在这地方，历史上提到的最初一个滑头包工合同付诸履行，“乙方代表”给薛西斯温和地训了一顿。我说的就是薛西斯下旨，在赫勒斯滂海峡最狭的一带（只有两三英里宽）修起的那座著名的舟桥[③]。一阵劲风吹坏了这纸扎似的建筑，薛西斯认为把包工商当众训斥一番，对兴建第二座桥梁或许有好处，就将他们召到军队前，砍了脑袋。过了十分钟，他又订了个修桥合同。照古代作家的说法，第二座桥造得很好。薛西斯在桥上渡过了五百万大军，要不是故意毁坏的话，可能至今还在原地。如果我国政府对一些滑头的承包人时加训斥，恐怕大有好处。在赫勒斯滂海峡，我们看到勒安德[④] 和拜伦男爵横渡海峡的

---

① 土耳其西北部小河，由埃达山发源，流往地中海，今名门德勒滋河。

② 小亚细亚西北部，特洛伊城原址附近山脉。

③ 第三次波希战争时（公元前 480 年），薛西斯曾将数百艘船连成桥梁，率领大军横渡达达尼尔海峡，进攻希腊，占领雅典。后因海军失利，重返亚洲。

④ 勒安德，希腊传说中人物，乃达达尼尔海峡畔塞斯托斯地方修女希洛之情人，每晚泅水渡峡去会希洛。一日，适逢风暴，惨遭没顶，希洛亦投海殉情。

遗址，这一个是去会刻骨相思、至死不渝的心上人，那一个，照杰克的说法，不过是显下身手罢了[1]。在我们附近还有两座出名的坟墓。安眠在左岸的是埃阿斯[2]，右岸的是赫卡柏[3]。

只见赫勒斯滂海峡两岸都有水上炮台和堡垒，飘扬着土耳其国旗，大红的底子上面有一弯皎白的新月；偶尔望见村庄，有时还看到骆驼队；眼前种种景色，直到进了浩瀚的马尔马拉海才看不见，不久，陆地渐渐消失，我们又玩起牌来。

东方发白时，我们船在金角湾港口抛了锚。只有三四个人起来观看宏伟的奥斯曼首都。在诸事不宜的时辰，乘客照例不愿起来看什么陌生的外国城市，来个先睹为快的，他们早看饱了。眼下，我们就是来到埃及金字塔面前，他们也要吃好早饭才出舱呢。

金角湾是个狭窄的海湾，从博斯普鲁斯海峡分出来（博斯普鲁斯海峡类似大河，下接马尔马拉海，上通黑海），蜿蜒曲折地绕上一圈，将君士坦丁堡一分为二。加拉塔和佩拉[4] 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和金角湾的北面；斯坦布尔（古代拜占庭）[5] 在南面。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另一岸就是斯库台里[6] 和君士坦丁堡的其他郊区。这大都市共有一百万人口，但是街道非常狭窄，房屋十分拥挤，因此面积至多只有纽约市的一半罢了。从碇泊处，换句话说，从博斯普鲁斯海峡上游几海里路的地方望去，那倒是座漂亮绝顶的城市。只见密密麻麻的一排排房屋，从海边隆起，一层层

---

① 拜伦（1788—1824），英国诗人，出身没落贵族，青年时代曾投身希腊民族独立战争，并至希腊、土耳其一带旅行，1810 年曾渡过达达尼尔海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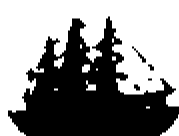
② 埃阿斯，希腊神话人物。特洛伊战争中著名猛将，后因亚契力士将胄甲授于奥德修，愤而自杀。

③ 赫卡柏，希腊神话人物。特洛伊王后。特洛伊战后，被俘为奴。

④ 均为君士坦丁堡郊区。前者是海港、商业区，后者是异邦人士集居区。

⑤ 君士坦丁堡一区，即古时拜占庭。

⑥ 君士坦丁堡郊区。

上升，散布在无数圆山顶上。四下都有花园展在眼前，到处都看得到清真寺的大圆顶，还有数不清的尖塔，这京城就此平添一片离奇的东方色彩，您看东方游记时，梦想到的正是这番光景。君士坦丁堡活描出一幅天上绝景。

但除了如画美景，其他都不迷人。从动身上岸到重新回船那段工夫中，没一个人不是骂不绝口的。乘坐的小船，原是造来摆渡的，可完全不适用。虽说造得又漂亮又玲珑，不过，在那股从黑海冲到博斯普鲁斯海峡尽头的奔腾激流中，谁也撑不好船，即使在静水中，也只有少数几个人划得顺手。这是种长形的轻型独木船（土耳其轻舟①），一头大，一头削尖。他们拿又长又尖的一端当船头，你不难想像汹涌的激流冲得船头如何打转的情景。船上有两把桨，有时四把，可没舵。要划到预定的方向，先得拐上十七八个弯才行。先是这把桨倒划一下，再轮到那把桨；难得同时并进。要急性子这么划船，不出七天准得发疯。那种船夫当然是天底下最笨拙、最愚蠢、最糊涂的家伙。

岸上——说起来，活脱是个终年演出的马戏场。在那种狭窄的街道上，行人比蜜蜂还密，男人穿的是荒谬、邪气、光怪陆离、鲜艳夺目的奇装异服，就是大发酒疯、七个鬼附身②的裁缝，也设想不出这种式样呢。没什么奇装异服怪得不堪穿戴的；没什么荒谬的服装荒谬得不可容忍的；没什么怪诞的离奇服式奇得不能一试的。各人打扮都不一样。这真是个无奇不有的化装舞会——任何一条街道上的任何一股人流，都是幅显出绝妙对比的溶入画面。有的老头包着其丑无比的头巾，不过，这群异教徒，多

① 博斯普鲁斯海峡中航行的一种划船。

② 典出《新约·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九节，《新约·路加福音》第八章第二节。

半戴着所谓“圆筒帽”[1] 的火红便帽。他们穿戴的其余一切，决非笔墨所能描绘。

当地铺子都开在底层，不过是鸡笼，不过是岗亭、澡房、壁橱，你爱叫什么就叫什么，土耳其人盘着腿坐在铺子里，干活，做买卖，抽着长烟管，一股味儿像——像土耳其人的味儿。这就一言而概之。铺门口的狭窄街道上挤着乞丐，一直在向人讨钱，只是始终没要到手；还有希奇古怪的癞子，破了相，简直一点不像人；还有赶着驮货毛驴的流浪汉；还有背着草棚那么大的呢绒绸缎箱的脚夫；还有叫卖葡萄、热玉米、南瓜子以及其他无数东西的小贩，吆喝起来好像鬼叫；还有著名的君士坦丁堡狗，躺在匆促赶路的行人脚间，高高兴兴、舒舒服服、安安逸逸地睡着；还有成批土耳其女人，悄没声儿地逛来逛去，从下巴到脚背都裹在飘拂的长袍里，头上蒙着雪白的面纱，只露出一对眼睛，模模糊糊、隐隐约约地看得出五官。眼看她们在四下飘荡，远远的在大商场暗蒙蒙的拱廊上走着，一副模样好比裹着寿衾的僵尸，在耶稣钉十字架那个可怕的夜晚，髑髅地忽然风雨交加，雷电大作，地震不已，当时纷纷从墓里爬出来的僵尸[2]，管保就是这副模样。君士坦丁堡的街景，一生应该看一回——不必多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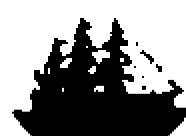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牧鹅人——这家伙赶着百来头鹅，走遍全城兜售。他手里有根十英尺长的竿子，竿尖上套了个钩子，常常有鹅溜出队，半举翅膀，脖子伸得老长，在街角发愣。你道卖鹅的发急了吗？才没呐。他拿起竿子，伸过去套鹅，一副举止真是说不出的 sang froid[3] ——不费吹灰之力，就套住鹅脖子，“使劲一拉”，拖

---

① 土耳其一种无边、黑穗、形同圆筒的毡帽。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及其他福音。髑髅地即耶稣钉十字架之地。

③ 法文：镇静。

回原位。他用木杖管鹅，正跟人家驾小帆船一样得心应手。过了两三个钟头，我们看见他坐在街角一块石头上，四下里吵声震天，他却晒着太阳，睡得好香，有的鹅蹲在他身边，有的躲着过往的行人和毛驴。不到一个钟头，我们又走过他身边，只见他在点鹅，看看有没走失或偷走的。那种数法真是独创一格。他将杖尖伸到一堵石墙前六七英寸的地方，叫鹅排成单行，在当中穿过去，走过一只就数一只。这么办，倒是一只也漏不掉。

如果你想看看矮子——我是说，只要三两个矮子，开个眼界——那就上热那亚去。如果你想将矮子整批买进，准备分别零售，那就上米兰去。意大利全国多的是矮子，可我认为米兰的出产最多。如果你想看看形形色色瘸子的一般货样，那就上那不勒斯去，不然就在罗马境内跑一遍。但如果你想看看瘸子和人妖的大本营，那就直奔君士坦丁堡吧。在那不勒斯，一个乞丐只要拿得出一只脚，光剩下一个可怕的脚趾头，还长了一枚不像样的趾甲，就发财了——可是，在君士坦丁堡，这种玩艺决不会引人注目。他准要饿死。在那里，稀世罕有的妖怪把金角的各座桥梁都挤满了，在斯坦布尔的各条阳沟里卖弄断臂残腿，像他这种一条腿的怪物挤在里头，有谁会注意呢？唉，苦命的骗子呵！人家女人长着三条腿，男人眼睛长在腮帮上，他怎么抵得过呢？当着手指长在臂肘上的人，难道他不羞红脸吗？碰到一个矮子，手上长了七个指头，既没上唇，又没下颚，威风凛凛地走过来，叫他钻到哪个地洞去呢？真主呐！欧洲的瘸子全是骗骗人、哄哄人的玩艺儿。只有在佩拉和斯坦布尔的小街陋巷里，才多的是真正天赐的瘸子。

那三条腿的女人躺在桥上，货色全部公开，正好吸引路人注意——一条天生的真腿，还有两条细长的曲腿，两只脚活像人家的前臂。过去一点路还有个男人，一只眼睛也没有，脸色好比蝇粪点点的牛排，皱纹密得像熔岩流——五官的的确确颠三倒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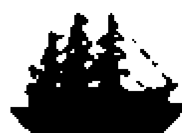
七歪八扭，因此没人分得清哪个是算作鼻子的瘊子，哪个是颧骨。在斯坦布尔，有个人头大如斗，身高过人，腿长八英寸，脚似雪鞋。他两手两脚爬着走路，背部凹陷，仿佛给罗得岛的阿波罗巨像骑过似的。啊，叫花子要想在君士坦丁堡混口饭吃，非得有绝妙的特征才行。脸色靛青的人，除了表示在矿里挨过炸，可搞不出别的名堂来，人家准把他当做头号骗子；如果单单是个撑拐杖的伤兵，那可休想讨到一文钱。把脑袋削掉一块，培植个毡袋大的肿瘤，那才会一本万利呢。

圣索菲娅清真寺[①] 是君士坦丁堡的主要名胜。进了城，头一件大事就是要弄到一张敕令，赶到那儿去。我们这么办了。虽说没弄到敕令，可每人都随身带了四五个法郎，这跟敕令倒有异曲同工之妙。

我认为圣索菲娅清真寺没什么了不起。想来大概是我缺乏鉴赏力。还是别去管它吧。圣索菲娅清真寺是异教国度中最最荒凉的破旧空楼。我看，这座寺院所以引人入胜，是因为它原本造来当做基督教教堂，后来没有经过多少改建，就给征服当地的穆斯林当做清真寺。寺里叫我脱掉靴子，穿着袜子走进去。我着了凉，脚上还粘满杂七杂八的树胶、泥垢和一切垃圾，因此当天晚上，我使坏了两千多副鞋拔，才算脱掉靴子，甚至连一些喷香的脚皮都随着剥下来了。足足两千多副鞋拔，丝毫不假。

圣索菲娅寺是座其大无比的教堂，有一千三四百年历史，外表丑极了，看来远远不止这么些年历史。据说，那个巨大的圆顶，比圣彼得堂的还要出色，其实寺里的垃圾比圆顶出色得多，

① 原为君士坦丁堡基督教教堂。360 年由君士坦丁二世下旨兴建，毁于火。415 年重建，又毁于火。532—537 年，在查士丁尼一世的旨意下，希腊建筑家安特米乌斯与伊席杜勒士设计重建，为拜占庭式建筑之杰作。1453 年，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将该教堂改为清真寺，并加建四座尖塔。

只是人家对这件事一句也不提罢了。堂里共有一百七十根柱子，没一根不是整块石料的，而且全是各种各样昂贵的云石，不过都是从巴勒贝克[①]、希力奥坡利[②]、雅典和以弗所等城的古庙中搬来的，如今变得又破烂又丑陋又可憎了。教堂落成不久时，这些柱子就有了千年历史，当初查士丁尼[③] 的建筑师要不整修一番，那份对照一定惊人。圆顶上涂满奇形怪状的土耳其文，缀着金黄镶嵌图案，看上去就跟马戏团海报一样耀眼；铺道和云石栏杆又破又脏；四下望去，密如蛛网的绳子挡住眼，一根根从高得令人头晕的圆顶上垂下，离地六七英尺，不知吊着多少个熏黑的粗料油灯和鸵鸟蛋。这儿那儿，远远近近，都有破衣烂衫的土耳其人，成群结队，有的蹲着，有的坐着，在看经、听道，或者像孩子那样上课。好多地方都有这种人，忽而弯腰，忽而挺身，忽而又弯倒跪下叩头，嘀嘀咕咕地念着经，要不感到吃力，就不断做着这种体操，直到受不了为止。

到处都是垃圾、尘土、幽暗、阴沉；到处都是陈旧气息，但没什么动人的地方，也没什么美感；到处都是一群群希奇古怪的异教徒；当顶是绚丽的镶嵌图案和灯索网——可没一处地方有什么叫人迷恋、值得赞赏的东西。

有谁看到圣索菲娅寺就欣喜若狂，那准是看了旅行指南才学会的（旅行指南上总把教堂说成“有眼力的鉴赏家认为，就不少方面来讲，是旷古绝伦的美妙建筑”）。要不然的话，他们是新泽西荒野出身的那批老内行，好不容易才学会壁画和消防水龙头的差别。从此以后，就自以为对图画、雕塑、建筑，终生有权人云

---

① 黎巴嫩贝卡谷地中的城市。以罗马时期的古迹著称，如朱庇特庙、酒神庙等。

② 埃及北部，开罗河附近古城，乃太阳神城。

③ 查士丁尼（483—565），527—565 年的拜占庭皇帝，征战波斯，征服北非及意大利等地。

亦云地大放厥词了。

我们拜访了“狂舞托钵僧”[1]，共计二十一名。个个都穿着浅色的宽大长袍，一直拖到脚后跟。他们全站在一大圈栏杆当中，轮流上去参见祭司，一躬到地，于是疯也似的打转，转到圈内指定的位置，继续地溜溜旋转。等到一个个转到指定的位置，每人大约相隔五六英尺——一站好，整圈旋转的异教徒，分别在房里转上三圈。这一共要花二十五分钟。他们先是左脚独立地打转，然后右脚匆匆伸到左脚前，踩着打蜡地板，继续旋转。有些人转的“次数”多得难以相信。多半人一分钟内转四十次，有一位表演艺术家平均转六十一次左右，整整转了二十五分钟。他那袭长袍里灌饱了空气，向四下鼓出，好比气球。

他们都不出一点声息，多半人脑袋仰后，闭着眼睛，沉浸在一种虔诚的狂热中。有时候响起一种野里野气的音乐，却看不到乐师。只有打转的才准进圈。不打转就得站在圈外。这倒算得上我们生平头一回见到的野蛮表演。后来病人来了，躺在地下，女人将害病的孩子（有一个还是奶娃娃）放在他们身边，托钵僧长老就在他们身上走着。他们认为，他踩在病人的胸背上，或者站在脖后根，才可以治好病。这种民族认为，一切事情都是由无形的空中幽灵——由妖魔鬼怪——安排或破坏的；至今还相信《天方夜谭》中所有荒诞的故事，他们只配这么治病。有个聪明的传教士就是这么跟我说的。

我们参观了“一千零一根圆柱”[2]。我不知道原来是派什么用处的，但据说是当水库的。它在君士坦丁堡的市中心。你顺着一

---

① 伊斯兰教神秘主义派别苏非派教团的成员称托钵僧或苦行僧，甘守清贫，刻苦生活，或住寺院或云游四方，狂舞托钵僧为其中一派，又称“狂转托钵僧”。

② 君士坦丁大帝时代所建的地下水库，实际只有二百二十四根柱子。按东方说法，一千零一表示多数。

片荒地当中的一磴石阶走下去，就到了那里。你到了地下四十英尺的地方，站在茫茫一大片拜占庭式建筑的细高花岗石圆柱当中。随便你站在哪儿，高兴换换位置就换换位置，你站的地方始终是个中心，总有十来条长长的拱道柱廊，向四面八方伸展出去，一直到远处，在黑暗里消失。这干涸的旧水库，如今住着三两个形同骷髅的纺丝工人，有个工人将刻在一根柱子高头的十字架指给我看。大概是要我懂得，早在土耳其人占领前，就有这名胜了，想来他说的就是这层意思；不过，他准有口吃毛病，因为我不懂他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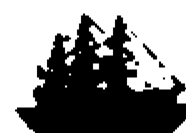
我们脱掉鞋，走进苏丹马哈茂德[①]的白玉陵墓，墓内的建筑精巧极了，这么精巧的建筑我最近还是初次见到呢。马哈茂德的坟上蒙着一个黑丝绒墓套，精工绣着银花；四面围着一圈巧妙的银栏杆；两侧和四角都摆着银烛台，重达一百余磅，插的蜡烛跟人腿那么粗；石棺盖上放着一顶圆筒帽，镶着一颗漂亮的钻石，照看坟的说，价值十万英镑，他说这句话，就像土耳其人一样瞎扯。马哈茂德的一家全安葬在陵墓四周。

不用说，我们去了斯坦布尔的大商场，我不多交代，只说这么一句：大商场是一大窝小商店——大概有成千上万家——开在一个棚里，被一条条有拱顶的小巷隔成无数小区。这条街上专卖这种货，那条街上专卖那种货，以此类推。要想买鞋的话，就有整整一条街的鞋子摆在面前，用不着东奔西奔，左淘右淘。想买绸缎、古董、围脖等等，都一样。在那里，一天到晚人头攒动，家家铺子前摆出花色斑斓的东方绸缎绫罗，因此斯坦布尔的大商场，倒是值得一看的风光之一。那里是一片热闹，熙来攘往，生

---

① 马哈茂德（1785—1839），奥斯曼苏丹（1808—1839），即位后面临内忧外患，乃致力于西方化改革，采用内阁制，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兴办新军、邮政事业等。

意兴隆，到处都是垃圾、乞丐、毛驴、吃喝叫卖的小贩、脚夫、托钵僧、上街买东西的土耳其名门闺秀、希腊人，还有山区和远省来的奇形怪状、奇装异服的穆斯林——到了大商场，只有一种味儿闻不到，那就是香味。



第 七 章

缺少道德，缺少威士忌—女奴市场报道—君士坦丁堡的狗—土耳其的报纸—土耳其的饭菜令人大倒胃口—土耳其浴是骗人把戏—土耳其咖啡也是骗人把戏

清真寺多得很，礼拜堂多得很，坟场墓地多得很，就是仁义道德和威士忌酒少得可怜。《古兰经》上规定穆斯林不准喝酒。他们的天性也不容许他们讲道德。据说苏丹有八百位妃子。这简直等于犯重婚罪。眼见土耳其居然容许重婚，羞得我们脸皮都发了烧。可话说回来，我们盐湖城①，对这等事倒不大计较呢。

切尔卡西亚人②和格鲁吉亚人，照旧在君士坦丁堡出卖闺女，只是不公开拍卖罢了。过去我们常常在书上见识到那种大规模的奴隶市场——娇滴滴的年轻姑娘，剥光了衣服，当众展览，给人评头品足，论长道短，正好像农业展览会上的马似的——这种奴

① 美国犹他州北部首府。1830年约瑟夫史密斯创立摩门教，此地成为摩门教中心地。该教初期实行一夫多妻制，1890年，该城始废除此制。

② 是高加索人的一支，居住在高加索山北部，黑海与库班河之间地区。1829年由土耳其让与俄罗斯。当地妇女以美貌著名，古时专在土耳其销售。

隶市场倒不存在了。如今看货和成交全在暗下进行。最近，市价涨了，一则，苏丹的扈从刚由欧洲宫廷回国，奴隶的销路顿时俏了。再则，粮食特别丰富，货主不愁饿死，就此能囤积居奇。三则，买主实力不足，无法操纵市价，卖主却备货充足，足以抬高行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的主要报纸在这儿君士坦丁堡发行的话，下期商情报道大概是这样的：

女奴行情报道

头等切尔卡西亚种，1850 年产品，售价两百英镑；1852 年产品，两百五十英镑；1854 年产品，三百英镑。头等格鲁吉亚种，市上脱销；二等货，1851 年产品，售价一百八十英镑。十九名瓦拉几亚[①] 少女，普通货，喊价一百三十英镑至一百五十英镑，惟无人问津；十六名高档货，零星售罄——价格私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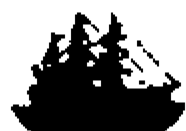
市上成交一批切尔卡西亚种，系头等货，1852 年至 1854 年产品，售价两百四十英镑至两百四十二英镑半，买主三十日内取货[②]。四十九年一批——剔庄货——售价二十三英镑，售主十日内交货[③]，不收押金。数名格鲁吉亚种，乃特级货，1852 年产品，业已转手供应定货客商。市上现有格鲁吉亚种，多系去年产品。去年产量空前低落。新产品供应较迟，然未几即将上市。至于货品数量与质量，外界评价大为乐观。故本报亦可推定，切尔卡西亚种新产品势必有利可

---

① 罗马尼亚南部地区，在南喀尔巴阡山脉同多瑙河之间。

② 买主根据合同议定有权在三十日内取得货物。

③ 卖主有权在十日交出货物，否则有权在最后一日，即第十天将货交上，买主不得拒收。

图。据悉苏丹陛下业已预订大批成品，以供新建后宫之需，又悉不出半月，该宫即将落成，因而销路大增，切尔卡西亚种市价扶摇直上。值此行情高涨之际，精明掮客颇多趁机买空卖空。市上亦有“囤积”瓦拉几亚种之迹象。

努比亚种行情并无变化。仍然滞销。

阉人——缺货，惟今日可望埃及输入大宗货物。

我看上文大致就是商情报道的体裁。如今市价涨高，货主仍然拒不抛出。可是，两三年前，忍饥挨饿的父母，仅仅为了免得自己和闺女活活饿死，无可奈何地将闺女带到这儿，哪怕只有二三十块钱，也忍痛卖了。这种惨剧想起来实在叫人心酸，如今市价又上涨了，我可真打心眼里高兴。

当地的商业道德，尤其糟糕。这可没法抵赖。在规定的安息日虽准时做礼拜，可在其他六天却违反十诫[①]，这便是希腊人、土耳其人和亚美尼亚[②] 人的道德。他们总是随口出鬼话，然后一句句扯下去，讲得天衣无缝才住口。做父亲的把亲生子荐给买卖人当个得力的跑街，不说这孩子好，品行端正，心地耿直，经常上主日学，为人也老实，说的却是：“这孩子是无价之宝——你瞧，什么人跟他打交道，就骗什么人，从好客海[③] 到马尔马拉海，还没有这么个扯谎大王呢！”这算哪号推荐？传教士告诉我说，他们天天听到人家嘴里如此夸奖。要是谈到个素来敬佩的

---

① 典出《圣经》。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来到西奈的旷野，上帝召摩西上西奈山顶，传十诫：一不得奉他神，二不可造偶像，三不得妄呼上帝之名，四谨守安息日，五敬父母，六勿杀，七勿淫，八勿盗，九勿作谎言，十勿贪他人所有。见《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一至十七节。

② 古代小亚细亚王国，包括土耳其东部与当今亚美尼亚地区。

③ 音译攸克辛海，黑海古称。古代希腊人认为黑海不利航行，因称为“不好客海”。后航海技术改进，可以航行，乃改称“好客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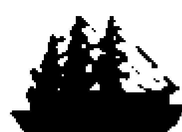
人，就说："啊，他真是个惹人心疼的骗子，也是个拔尖的扯谎大王!"

人人都说鬼话——无论如何，做生意的总是个个说鬼话。连外国人到境后不久，也入乡随俗，如果说鬼话的本领比不上希腊人，在君士坦丁堡做买卖就长不了。我拿希腊人打比方，是因为人家管希腊人叫做罪大恶极的鬼话专家。有几个久居君士坦丁堡的美国人，坚决认为土耳其人多半都很可靠，有三两个人却主张说，希腊人具备一切看得出来的美德，至少，用不着严格考验，就可以看得出来。

我恨不得相信，著名的君士坦丁堡狗是给人歪曲了，中伤了。我一向轻信那里街上的狗多得把道都堵死了；成群结队地奔来跑去，想要什么，就下定决心，穷凶极恶地冲过去抢到手；到了晚上，吓人的吠声吞噬了其他一切声息。可我在这儿看到的狗，决不会是书上见到的那种。

我到处都见到狗，声势可不壮大。我看到的狗群最多不过二十条左右，有的只有十来条。无论白天黑夜，总有不少狗在睡大觉。醒着的，一副迷迷糊糊的模样。我这辈子可没见过这么可怜巴巴、饥肠辘辘、愁眉苦脸、心碎肠断的野狗。诅咒这种禽兽用武力强取豪夺，似乎是存心挖苦。看来它们连穿马路都没力气，也不见得有这份野心。至少，就我知道，没一条狗走得那么远的。它们全都浑身长癣、眼青鼻肿，残缺不全，你也经常可以见到一条狗身上大片大片的毛给烧光了，因此看上去一副模样就像新准州[①] 地图。这种狗真是天底下最苦命、最落魄、最可怜的畜生。脸上老挂着凄凉的神情，摆出万念俱灰的气色。君士坦丁堡的跳蚤宁愿躲在癞狗身上一小块脱毛的地方，可不愿到健康狗身

① 美国辖下不属任何一州，而自设立法机关的地区，该地区的负责官员均由总统任命，如当初的阿拉斯加、夏威夷等。

上大块地方去活动，没遮没盖的地方倒正合跳蚤的胃口呢。我看见这么一条狗刚要去咬只跳蚤，突然看到一只苍蝇，就赶紧去抓苍蝇。跳蚤又来捣乱，害得它老安不下心来。哭丧着脸看看跳蚤的牧场，再望望秃了的地方。于是长叹一声，无可奈何地垂下头，枕在爪子上。它实在对付不了呀。

城里各处都有狗睡在街上。从街这头到那头，一个街区平均大约有八九条狗。不消说，有时多至十五条或二十条。都是没主野狗，看来相互之间也没什么深厚交情。只是各自将全城划分为不少区域，只有半个街区那么小也罢，十个街区那么大也罢，都不准越界。出了界线，就倒霉啦！仅剩的一些狗毛顿时会给邻区的狗抓光。据说是这样。可看看它们样子倒不像。

近日里，狗整天睡在街上。好似我的指南——我的向导。每逢看到狗安睡着，人、羊、鹅，以及一切走兽、车辆，全让开道，绕着走，我就知道还没到旅馆那条大街，还得往前走。大马路上的狗，都有种小心提防的神气——天天都得躲避不少车辆，免不了有这副神气——一看就认了出来。不在大马路的，可没这副神气。都睡得安稳，毫不提防。连苏丹御驾经过，都不动弹呢。

只见三条狗，相隔一两英尺光景，蜷起身子，躺在一条窄街上（其实没一条街道不是窄的）。头尾相连地躺着，刚好从这头阳沟连到那头阳沟，整整占了一条街。百来头的一群羊走了过来。就在狗身上踩过去，挤来挤去，争先恐后。狗懒洋洋地抬眼望望，每逢羊群心急慌忙地踩着皮开肉绽的狗背，狗总是微微一缩，叹了口气，又不声不响地躺下。这份意思一望而知，不用多说。所以有的羊跳了过去，有的抢着空当儿过去，尖利的羊蹄时时划痛狗腿，等到整群羊走完，狗才在滚滚黄尘中，打了个喷嚏，可身子没挪动过一英寸。我原以为自己懒，不过，跟君士坦丁堡狗一比，我还好像一架蒸汽机呢。在一个百万人口的城市中，出了这场面，岂不怪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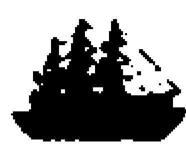
这批狗是城里的清道夫。那是狗的正式职位，可也是个苦差使。话得说回来，这也是生命的保障。要不是可以派这个用场，将脏得要命的街道多少打扫干净，早就容不得狗活命了。它们抓得到的东西，不管什么，一概都吃，从西瓜皮、烂葡萄，到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垃圾粪便，乃至亲友的死尸，全部吞进肚去，但总是瘦得可怜，总是闹饥荒，总是没精神。当地百姓可不屑宰狗——事实上也不宰。据说土耳其人生性不爱弄死哑口畜生。可他们的手段还要毒辣。总是将这种可怜虫吊起来，拳打脚踢，拿石头打，用开水烫，折磨得奄奄一息，然后让它们活着受罪。

从前有位苏丹打算把当地的狗全杀光，而且也真的动了手，不料老百姓对这事竟闹翻了天，屠杀才中止。过了不久，苏丹又打算把狗全迁到马尔马拉海的一个岛上去。这回老百姓倒没有反对，一两条船的狗就此运走了。可后来真相终于大白，不知怎么的，这批狗都没运到岛上，全在夜间掉进水里淹死了，老百姓就又闹翻了天，运输计划才算作废。

所以狗还是太太平平地占着街道。我可不是说，到了晚上，狗不吠叫，并不是说，看到没戴火红圆筒帽的，狗不乱咬。我只是说，这种有失体统的事，我既没亲眼看见，也没亲耳听到，要我乱骂一通，未免卑鄙。

我可没完全想到，在这个神秘的地方居然看到土耳其人和希腊人在卖报。从前，《天方夜谭》中的妖魔鬼怪就住在这儿。飞马和九头恐龙就在这儿看守魔宫。妖僧一声吩咐，地毯就在这儿载着王子公主在空中飞翔。有天夜里，魔法师就在这儿法手一招，一座座全是宝石房屋的城市顿时平地升起。就在这儿，熙熙攘攘的市集突然中了妖法，市民或躺或坐或站，有的举起武器，有的迈开腿，原来是什么模样，就是什么模样，一声不吭，纹丝不动，一直过了百来年！

说也希奇，在这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居然看到报贩卖报。说



实话，这在当地也是比较新鲜的事。大约一年前，君士坦丁堡才有卖报的一行，那也是普奥战争[①] 的产物。

当地只有一份英文报——《近东先驱报》——通常总有几份希腊文报和三两份法文报，忽而发行忽而停刊，刚挣扎起来，又一蹶不振了。苏丹政府讨厌报纸。他们不懂新闻学。俗话说得好："庸人自有庸人福"。对朝廷来说，报纸是莫测高深的下流刊物。他们知道瘟疫是怎么回事，因为当地时时闹瘟疫，闹了瘟疫，一天总要少两千个百姓，他们就此把报纸当做轻度瘟疫。稍出差错，便勒令停刊——一声不响地扑了过去，一把扼死。如果久不越轨，他们也要起疑，随便扼死，因为他们以为那份报在施妖法呢。你不妨设想一下，他们的宰相和国内达官显贵在开重大会议，他拼着命把那份可恶的报纸研究了一番，终于发表一篇深谋远虑的决议："这玩艺儿是祸根——好得实在靠不住，实在可疑——勒令停刊！警告发行人，不准出版这种玩艺儿：把编辑送下牢！"

在君士坦丁堡办报自有不便。几天之内，当地两份希腊文报和一份法文报，都被迫先后停刊了。克里特人的胜利消息[②]，可不准在报上发表。宰相时时给各个编辑发出消息，说什么克里特人的暴动已遭镇压，尽管编辑消息灵通，也只好照发出去。《近东先驱报》偏爱赞扬美国人，很不受苏丹欢迎，苏丹不乐意我们美国同情克里特人，因此这份报只得特加小心，免得出事。有一次，该报编辑忘了报上登过克里特人全军覆没的官方消息，竟将

① 指1866年6月15日至8月23日，普鲁士与奥地利的战争，因时仅七周，亦称七周战争，普鲁士胜利。此次战争替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建立铺平了道路。

② 公元前68年起，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威尼斯曾先后占领克里特，1669年又为土耳其占领，从此克里特人时时起义反抗。1866年引起民族解放战争，持续三年，苏丹政府始终对世人隐瞒此事，并加以镇压。

美国驻克里特领事的一封调子大不相同的来信发表了，就此给罚了两百五十块钱。不久，他巴巴结结发表了同一来源的信件，结果倒又吃了三个月的官司。我看我倒能当上《近东先驱报》的副编辑，可我不情愿干这份差使，还是凑合着过下去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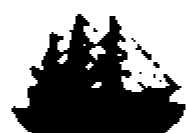
在这儿，勒令报纸停刊，八成会害得发行人倾家荡产。不过，看来那不勒斯人是利用这种灾难投机取巧的。在那不勒斯，天天都有报纸被迫停刊，隔一天却又换个名称出版了。我们在那里住了十几天工夫，有一份报封了再出，出了再封，一连两次。那儿报贩正跟其他地方一样机灵。他们总是利用一般人的共同弱点。每逢看到手里报纸不见得能卖光，就鬼鬼祟祟走近一个市民身边，低声低气地说："最后一期啦，先生，售价加倍；报纸刚给封掉呢！"那人当然买一份，可一看，什么也没有。据说——我可不打保票——据说常常有人登篇杀气腾腾的煽动性文章，印数特别多，马上发给报贩，政府气犹未平，便卖完了。这才有利可图呢。没收可算不了什么。铅字和印刷机也不值得放在心上呀。

那不勒斯只有一份英文报。共有七十个订户。发行人稳扎稳打地发着财——的确稳扎稳打。

我今生今世再也不愿吃土耳其饭了。烹饪用具就搁在商场附近的小餐室里，全在露天街上。厨子真邋遢，饭桌也邋遢，也不铺桌布。那家伙取了一大堆香肠肉，包在铁丝上，放在炭火上烤。烤熟了，就搁在旁边，有条狗愁眉苦脸地走进去，咬了一口。先闻一下，大概认出是朋友的死尸吧。厨子从狗嘴边拿开香肠，放在我们面前。杰克说："我派司[1]。"——他常常玩牌——我们大家也一一派司了。接着厨子又烘了一只又大又扁的面饼，油腻腻地搁着香肠，端过来。一失手掉在地上，他捡起饼，朝裤子上一擦，放在我们面前。杰克说："我派司。"我们大家全派司

---

[1] 为英文"pass"的谐音，牌局术语，即"我弃权"。

了。他在煎锅里放了几个鸡蛋，若有所思地站着，拿叉子剔着牙缝里的肉丝。过后又用这把叉来翻蛋——再端过来。杰克说："再派司。"大家全跟着。我们不知怎么是好，所以又点了份香肠。厨子取出铁丝，配了相当数量的香肠肉，朝手上吐了口唾沫，动手做起来啦！这回，大家异口同声地一齐"派司"收场。我们付了账就走。上文便是我吃土耳其饭的经验。不用说，土耳其饭滋味不坏，可惜有点美中不足。

我一想到东方游记之类的书害我上了当，我恨不得拿写游记的人当早点。不知多少年来，我一直梦见土耳其浴的妙处；不知多少年来，我一直暗自许愿，早晚总要享受一次。不知多少回，我恍如躺在云石澡盆里，吸着四下弥漫的那股困人的东方香料味。又见雾蒙蒙的水汽中隐隐约约、朦朦胧胧地现出一群精光赤条的野人，活像妖怪，我给他们又拖又拉，又淋又擦，洗了种古怪复杂的澡。然后在一张只配帝皇享受的睡榻上休息片刻。然后再经一次考验，又洗了回花样繁多的澡，这回比头一回还要命。最后，裹上软布，给送进一间金碧辉煌的客厅，躺在一张鸭绒床上，服饰华丽的阉人给我打扇，我昏昏欲睡，做着美梦，或者称心地盯着房里鲜艳的幔帐、绵软的地毯、豪华的家具、图画，喝着可口的咖啡，抽着安神的水烟，闻到不知从哪儿的香炉里飘来醉人的香味，抽了水烟袋里的波斯烟，微微醉了，又听到哗哗下雨一样美妙的喷泉声，我渐渐安下心，终于落进了梦乡。

这正是我看了乱放野火的游记而产生的幻景。这真是个拙劣、下流的骗局。现实可不是这样，恰如五点[1]比不上伊甸园。他们在个大院子里接待我。那院子里铺着云石板。四周有一圈宽廊，一层叠一层，铺看破烂草席，围着本色栏杆，摆着摇摇晃晃的大椅子，垫的是破旧的垫子，坑坑洼洼的，留着十八代人先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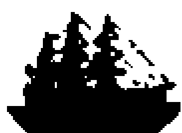
① 美国纽约市一区，贫民窟。

坐过的痕迹。这地方又大又空又凄凉。院子是马房，走廊是马厩，关的是人。形容憔悴、光着上身的堂倌，看上去毫无诗意，毫无传奇色彩，毫无东方式豪华气派。身上恰恰闻不到醉人的香味。看看那对饥火中烧的眼睛，看看那个瘦骨嶙峋的身躯，不断叫人联想到这件明摆着的乏味事——他们要吃一顿加利福尼亚人所谓的“饱饭”呢。

我走进一个饲料架，脱光衣服。有个龌龊的饿鬼，用块花桌布围住他下身[①]，他将块白布搭在我肩头。如果当时手边有只木桶，我就自然而然地要干洗衣这一行了。后来我给领到楼下，进了湿漉漉、滑溜溜的院子，我首先注意的是要站稳脚跟。我仰天一跤，倒没引起人家议论纷纷。不消说，他们早料到了。这就是东方奢华之乡才有的一种令人筋酥骨软的享受。确实叫人筋酥骨软，但是要这么享受一下，反而要吃苦头呢。这时我拿到了一双木屐——小型条凳，上面缚着皮带，捆住我的脚（只要我不穿十三号的鞋子，倒能捆住）。我一抬腿，皮带就吊着这玩艺，怪别扭地晃荡起来，等放下地，竟落在想不到的、尴里尴尬的地方，有时别在一边，扭得脚踝都脱了骱。话说回来，这倒是十足地道的东方式奢华，我就尽量消受一番。

他们带我到马房的另一角，让我躺在一种草垫上，垫套既不是金缎，也不是波斯花绸，仅仅是我在阿肯色州黑人区里见到的那种素净料子。在这暗沉沉的云石牢房里，除了还有五个类似的陈尸架，其他什么也没有了。真是个森严透顶的地方。我还以为这时会冷不防地闻到阿拉伯香料味儿，谁知竟没闻到。只见有个古铜色的骷髅，裹了块布，给我端来一只圆肚玻璃水瓶，瓶口上安了一个点着火的烟斗，还有一根三英尺长的伸屈自如的烟管，

① 按照哈珀版，及统一版本，都是“围住他的下身”，而当初马克·吐温原稿（俄克拉何马版）是“围住我下身”录此备考。



头上镶了个黄铜烟嘴。

这就是赫赫有名的东方“水烟”——正是图片上土耳其皇帝抽的烟。这倒开始有了点奢华的味道。我抽了一口，一口就够啦。大量烟味直灌进胃里，肺内，甚至冲到五脏六腑。我忍不住大呛特呛，好比维苏威火山爆发似的。接下来的五分钟里，我浑身毛孔个个冒烟，就像木头房子里着了火。我今后再也不愿抽水烟啦。那烟有股臭味，黄铜烟嘴上留着无数异教徒的舌头味儿，比烟味还要臭呢。我渐渐死了心。从今往后，一看到康涅狄克烟草盒上印着土耳其皇帝，装出一副福气样，盘腿而坐，抽着水烟，我就会当他是无耻的吹牛大王。

这牢房里热气弥漫。等到我热得可以，准备再给高温蒸一下，他们就把我带到那种地方——进了一间云石房间，里头又湿又滑，热气腾腾，让我直挺挺躺在正中一个平台上。真热得够呛。不久，擦背的请我在一大桶热水旁边坐下，淋得我透湿，他套上一只质地粗糙的无指手套，给我浑身上下擦个遍。我身上渐渐发出臭味，愈擦愈臭，真叫人担心，我对他说：

“看来我快完蛋了。明摆着应该赶紧埋掉，不必耽误。你还是马上去找我朋友吧，一来天热，二来我也‘撑’不了多久啦。”

他径自擦下去，不理不睬。没多时，我就看出给他擦得身子愈来愈小了。他狠狠压着手套，只见小圆柱滚出来，好比面条。不见得是油垢，因为实在太白了。他这样削呀削的把我削了好久。我终于说道：

“这么做真拖泥带水。要把我的个儿修得称你的心，得好几个钟头呢，我等就是了，去借个刨子来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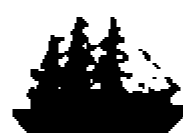
他根本不睬。

过了片刻，他端来脸盆，拿来肥皂，还有马尾巴似的玩艺。他调了不知多少肥皂，事先也不通知我闭上眼睛，就浇得我从头到脚都是肥皂水，于是再拿马尾巴狠狠洗刷。洗刷好，他撇下我

这尊雪白的肥皂泡像，转身走了。我等腻了，就去找他。谁知他竟靠在另一间房的墙上，睡着了。我叫醒他。他倒一点也不窘。他带我回去，用热水一冲，再将我脑袋包上布，拿干桌布裹住我身子，就领我到一条走廊上的格子鸡笼里，指指一张阿肯色床。我爬上床，心里还隐隐盼着阿拉伯香味。可没飘来。

在这空落落、光秃秃的笼子里，根本找不到书上经常见到的那种东方式的金碧辉煌。那里仅仅叫人联想到县医院罢了。骨瘦如柴的服务员端来一个水烟瓶，我干脆叫他立刻回去。转眼间他又端来名闻全球的土耳其咖啡，就是一连好几世纪，诗人疯狂歌颂的那种咖啡。我劈手抢过来，虽说我对东方式奢华的旧梦早已一一幻灭，也希望这仅剩的一个美梦能够实现。谁知又上了当。我还没喝过像土耳其咖啡这么糟糕的异教徒饮料呢。杯子真小，沾着咖啡渣；咖啡又黑又浓，秽臭恶浊。杯底积着烂泥一样的渣滓，足有半英寸厚。这东西流进喉咙，边流边积，擦得人痒痒得忍不住连吼带呛的折腾个把钟头。

我尝试著名土耳其浴的经历，到此结束，我素来以为洗土耳其浴其乐无穷，这美梦也到此结束了。这么骗人实在缺德。对此欣赏的，倒配去欣赏一切难看、难闻、难听、难吃的东西，能够对此吟诗歌颂、迷人惑众的，也照样能够歌颂人间其他一切乏味、无聊、败兴、恶劣的东西呢。

第八章

途经博斯普鲁斯海峡与黑海—向导“摩西”—荒凉的塞瓦斯托波尔—在俄国受到殷勤接待—搜罗纪念文物—旅客“小股”出动

我们把十来个乘客撇在君士坦丁堡，径自启碇，穿过风光明媚的博斯普鲁斯海峡，远溯黑海。我们听凭他们落在赫赫有名的土耳其向导、“活摩西”的魔掌中。这帮向导准会哄他们买下一船玫瑰油、华丽的土耳其服装，和各种各样毫无用处的稀世奇珍。默里那些宝贵的旅行指南中曾经提到“活摩西”的大名，说他是个福星。他知道自己是个举世公认的名人，所以天天引以为乐。可是，我们不能改变常规来迎合向导那套怪念头；直到眼前我们也决不能表示有所偏袒。因此，不管这家伙怎样名扬天下，不管他对这个雅号如何得意。我们还是叫他福开森，就像对其他一切向导那样称呼。这可气得他一直怀恨在心。不过我们对他倒没恶意。他不惜工本地打扮一番，套上鼓鼓囊囊的花哨裤子，趿上尖头黄拖鞋，戴上火红圆筒帽，穿上蓝绸短褂，再绕上十七八道波斯花绸腰带，插满一排镶银的马枪，还佩上寒光凛人的偃月刀，就此认为我们管他叫做福开森是种无名耻辱了。这有什么办

法呢。在我们眼里，凡是向导都是福开森。他们那种讨厌的外国名字，我们可念不上口。

塞瓦斯托波尔大概算得上俄国境内或天下任何地方经受炮火摧毁最严重的一个城市[①]。话虽这么说，我们应当满意才是，因为我们到过的地方，还没一处这么客气地款待我们，也只有在那里，才感到身为美国人，就足以代表护照的签证了。轮船刚抛锚，当地总督立刻派了官员上船来询问有什么地方要他效劳的，还请我们在塞瓦斯托波尔不用拘束！如果你了解我国的话，便知道这种做法真是极尽主人之谊。他们向来认为外邦人靠不住，总以手续繁复的查验护照制度刁难旅客，百般拖延，千方挑剔。要是我们来自其他国家，那就休想获准踏进塞瓦斯托波尔，也休想在三天内离开——可事实上，我们随时随地都出入方便，行动自由。在君士坦丁堡，人人都警告我们，千万得小心随带护照，因为他们严格 en regle[②]，一刻都不能把护照弄丢；他们还告诉了我们好多事例，什么英国人和别国人护照上出了些小毛病，其实这也怪不得他们，可一拖就给拖了好几天，好几个礼拜，甚至拖上好几个月。我早把护照弄丢了，正拿着同舱旅伴的护照顶替使用，那人就留在君士坦丁堡，等我们回去。谁要仔细看看护照上的容貌特征说明，再看看我的脸，就看得出我长得并不像他，就跟我长得不像赫拉克勒斯一样。所以我心惊肉跳地进了塞瓦斯托波尔港——隐隐恐惧，生怕给查出来，送上绞架。其实我真正的护照一直在我头上耀武扬威——瞧，我说的就是我们的国旗。他们根本不向我们索取其他什么证件。

今天我们船上来了一大批绅士淑女，有俄国人，有英国人，

---

① 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时，塞瓦斯托波尔曾遭英、法、土三国联军围攻，全城受到惨重毁坏，于 1855 年 9 月 11 日被攻陷。

② 法文：照章办事。

过得着实开心。他们都是无忧无虑的人，在这远方客地，听到那帮英国人说着我们本国话，听起来真是分外悦耳。我为了表示友好，跟俄国人谈了不少话，他们也抱着同样的动机，跟我谈话；我敢说双方对这番会谈都感到满意，只是谁也听不懂谁的话。不过我多半时间还是跟英国人谈话，可惜的是我们没法带几个走。

今天，我们随心所欲地到处逛了一下，碰来碰去都碰到关怀备至的殷勤接待。倒没人问我们带不带护照。

有几位政府官员向我们建议，乘船到三十海里外的一个小型海水浴场，去朝见俄国皇帝。他正在那儿休养。这些官员说他们敢担保，皇上准会热诚接见我们，还说如果我们去的话，他们不但要拍电报给皇上，还要特派驿使前去通报我们光临的消息。可惜我们时间实在局促，尤其船上的煤快用完了，因此我们认为最好还是放弃这分跟皇帝交际的殊幸。

一片废墟的庞贝跟塞瓦斯托波尔相比，还算情况好的呢。在这里，随便往哪儿看，眼前简直只望到废墟，废墟，废墟！——瓦砾成堆，断墙残壁，千疮百孔、凹凸不平的废墟，到处一片劫后遗迹！犹如一场大地震曾经在这块弹丸之地大肆淫威。这座孤城，曾经饱受战争风暴的袭击，接连达十八个月之久，最后只剩下惨不忍睹、人间罕有的一片瓦砾场。没一座房子不给炮火轰毁的，连一幢还可以住人的房子都不剩了。这么干脆彻底的破坏，简直想都想像不出。房子原本都是坚固的光整石头建筑；十之八九都给穿梭似的炮弹穿透了——屋顶轰掉了，从屋檐到屋基都裂开了——有排房子，约莫半英里长，看上去简直像一排望不到头的破烟囱。剩下的没一幢房子的面目像这排房子一样。有的高楼大厦，墙角给炸掉了，柱子断成两截，飞檐碎成齑粉，墙上弹孔累累。不少弹孔仿佛钻子钻出来那样圆，那样轮廓分明。其他弹孔只穿了一半，石头上清清楚楚地留着弹痕，仿佛打在油灰上那样光，那样痕迹清晰。到处都见炮弹嵌在墙上，铁锈水一滴滴地

往下掉，把石墙都染污了。

战场都凑得很近。马拉柯夫堡[①]正在城边一座山顶上。雷丹堡[②]就在马拉柯夫的步枪射程之内。英格曼[③]在一英里之外。巴拉克拉瓦也不远，骑马不过一个钟头就到了。法军用来进攻包围马拉柯夫堡的战壕，挖得那么近，就在山坡下面，站在俄国大炮边，扔块石头也可以扔进去。在惊心动魄的三天工夫中，法军几次三番蜂拥冲上小小的马拉柯夫山，几次三番给打得落花流水，败下阵来。最后他们终于占领那地方，把俄军赶跑了，俄军正想往城里撤，不料英军攻陷了雷丹堡，形成一堵火墙，拦断他们的退路。他们无奈只好打回去，夺回马拉柯夫堡，要不就死在英军枪下。他们果然打回去了。他们攻克了马拉柯夫堡，接二连三地攻克了好几回。可惜他们那股决一死战的勇气无补于事，最后只好退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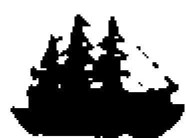
这些阴风惨惨的战场，过去经常有死神大肆淫威，如今却成了清平世界；听不见什么声音，场上简直没什么生物走动，真是好生凄寂——满目荒凉。

大家无事可做，就此到处搜集纪念品。他们把搜来的东西都装在船上。从马拉柯夫堡、雷丹堡、英格曼、巴拉克拉瓦各地带回了纪念品。他们带来了炮弹、坏炮铳、弹片——这些废铁足够装一条单桅帆船呢。有些人甚至还带来了枯骨——辛辛苦苦地老远带回来，一听到外科医生说这只是骡骨牛骨罢了，不由得暗自叫苦。我知道勃鲁吉不会错过这种机会。他满满装了一袋带回船，还想再去装一袋。我劝他别去。他在旅途上收集了不少毫无

① 克里米亚南部，塞瓦斯托波尔东部一山，克里米亚战争时设为堡垒，1865 年曾被法军攻陷。

② 1855 年 9 月被攻陷。

③ 塞瓦斯托波尔东郊，英、法、土三国联军付出重大伤亡代价，于 1854 年 11 月 5 日占领。

价值的废物，早将房舱弄成个废物博览馆啦。这时刻，他正在战利品上贴标签。刚才那会儿，我随手拿起一件，只见上面标着“俄国将军残骨”。我拿到外面亮处，仔细一看——原来是两枚马牙和半爿牙床骨。我话里带点儿刺地说：

“俄国将军的残骨！真荒唐。难道你学来学去不长心眼？”

他只是说，“别急——老太婆可看不出什么分别。”（他说的是他姑妈。）

近来，这家伙搜集纪念品完全是瞎搞。把搜来的东西混在一起，不顾事实怎样，适当与否，甚至情理上是否讲得通，竟泰然自若地一一贴上标签。我曾经看见他把一块石头砸成两半，一半标着“狄摩西尼讲坛上撬下的碎块”，另一半标着“阿倍拉尔与哀绿绮思墓地玉石”。我早就知道他在路边捡了一把卵石，带到船上，却标着相距五百英里的几十个名胜地区采集来的石头。不消说，我见了就根据事实，摆明道理，劝他不要那样胡作非为，可就是白费口舌。他每回总是镇静地回答这么句话，叫人接不上口：

“这没什么关系——老太婆可看不出什么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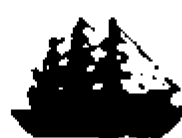
自从我们三四个幸运儿半夜里游了雅典以后，他就把圣保罗讲道的战神山上的卵石，分发给全船人员，一人一块，引以为真正快乐了。其实那些卵石都是我们泊船处的海滩上捡来的，可他竟声称是我们伙里一个人给他的。话说回来，我也用不着拆穿他的把戏，——让他开心一场，人家也不伤脾胃。他说只要沙滩近在咫尺，就不怕找不到圣保罗的纪念品。说起来，他倒不比别人坏。我看到所有的旅客都是这样补缺的。我今生今世对这种事情再也不相信了。

第 九 章

在九千英里外的东方—俄国的仿美国城市—身后哀荣—旅客晋见俄国专制君主

如今我们已深入东方——离开旧金山有 155 经度了——因此我的手表再也“赶”不上时间。这表心灰意冷，索性停了。我看停下来倒算得上聪明。塞瓦斯托波尔和太平洋沿岸的时间相差得很远。这儿是早晨六点钟，加利福尼亚大约还是上个星期呢。我们在时间上弄得有点糊涂，倒可原谅。只是时间方面引起的混乱和苦恼，叫我担足了心，生怕脑筋就此给搅坏，今后再也不识时间；但等一到吃饭时间，我发现还是能摸得准，心里总算安生下来，一团疑惧就此化为乌有。

敖德萨，离开塞瓦斯托波尔大约有二十个钟头的路程，是黑海最北部的海港。我们船到这儿来主要是加煤的。该城人口共计十三万三千，增长率比美国之外的各小城市快。这里是自由港，也是欧洲主要的五谷市场。碇泊所停满船舶。如今，工程师正在设计把天然碇泊所改建成一个宽敞的人工港口。这里几乎将由一圈宏大的石码头连接起来，其中一座将笔直伸向海面三千多英尺外。

我一“上岸”，踏上敖德萨，好久以来，还是头一回真正感到在本乡本土似的。看来此地跟美国城市一样：马路不但漂亮，宽阔，而且笔直；房屋不高，只有两三层楼，倒是又宽敞又整齐，丝毫没有古雅的建筑装饰；沿人行道栽着刺槐（他们称做洋槐）；街道上、商店里一片繁荣热闹景象；行人来去匆匆；房屋和周围一切都有股似曾相识的崭新气息。不但如此，路上还扬起一阵令人窒息的滚滚黄尘，宛如亲爱的祖国捎来的问候，我们感动得禁不住洒下几滴热泪，还忍不住按照历来已久的美国旧风习咒骂一通。朝街这头看看，那头望望，左边看看，右边看看，看来看去只见美国风光！怎么也不会叫我们想起自己是在俄国。我们沉湎在故乡的幻景中，走了一小段路，忽然看到了一座教堂和一个马车夫，霎时间！幻影顿时无影无踪！那教堂的屋顶耸起细长的塔尖，屋顶底肚弯成圆形，看来就像倒挂的萝卜，那马车夫仿佛套着一条没撑鲸骨圈的长裙子。教堂和马车夫都是十足外国情调，马车也是这股味——不过，这些人人都知道，用不着我来描写。

我们在这儿只准备逗留一日一夜，加了煤就走；我们查看了旅行指南，知道敖德萨没什么名胜可看，心里就不由高兴；所以我们逍遥自在地过上一天假日，无所事事，光是在城里闲逛，享享清福。我们在市场上溜达，品评着穷乡僻壤那种可怕的奇装异服；尽量细看城里居民；最后就拼命大吃冰淇淋，结束一天节目。我们一路上可不是到处都吃得着冰淇淋的，因此，只要有吃，往往放开肚子大吃特吃。我们在国内根本不希罕冰淇淋，可是在炎热难当的东方，冰淇淋奇缺，因此才把冰淇淋当做神明看待。

我们只找到两座雕像，这也是件天大喜事。一座是大名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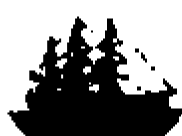
的红衣主教侄孙德·黎塞留公爵[1] 的青铜像，屹立在一个宽敞、美观的散步场上，俯临海面。铜像座基处有座宏大的石阶，直通下面港口——共有两百级，长五十英尺，每隔二十级石阶就有一个宽阔的楼梯台。这是座雄伟的阶梯，远远看见人们攀登上梯，活像小虫爬。我提起雕像和阶梯是因为这里头有典故。黎塞留建立了敖德萨——慈父般关怀地照顾它——为了它的福利，呕心沥血地贡献出自己无穷的才能和聪颖的智力——为了这一目的，倾家荡产，在所不惜——使它繁荣富强，早晚成为旧世界的一座大城市——自掏腰包，修建了这座雄伟的阶梯——还有——唉！他替当地百姓干了这么多事情，可有一天他们竟眼看着他这个穷愁潦倒、无人照顾的老头走下亲手造的石级，身上没件替换衣服；后来，事隔多年，他贫困不堪，默默无闻地死在塞瓦斯托波尔，他们才开了个会，慷慨解囊，马上立了这个雅致的纪念碑，还用他的名字为一条大街命名。这件事不由叫我想起人家替罗伯特·彭斯立了座庄严的纪念碑时，彭斯的母亲说的一句话："啊，罗比，你向人家讨面包，人家倒给了你石头。"[2]

敖德萨人，也像塞瓦斯托波尔人一样，热诚推荐我们去晋见皇上。他们给皇帝陛下打过电报，皇上也表示愿意召见。所以目前我们船正在起锚，准备开往他的海水浴场呢。瞧，我们现在正忙得抓瞎呐！瞧，我们现在要忙着召开重要的会议，还要指定正式委员会呐！瞧，我们现在还要忙着刷净燕尾服和白缎领带呐！我们即将面临的这场可怕考验，恐怖透顶地涌现在我的眼前，我

---

① 德·黎塞留公爵（1766—1822），即亚蒙·爱默虞爱·杜·普力西，法国外交家，先在俄国军队任职，后来被亚历山大一世任命为敖德萨总督。其后任南俄总督。波旁王朝复辟，回法，任首相。马克·吐温写其死于俄国，显系误传。

② 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九节："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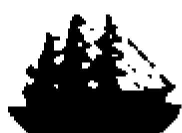
顿时觉得心里那股渴望跟真正皇帝会晤的欲望逐渐冷下去了，消失了。我的手往哪儿搁啊？我的脚往哪儿站啊？我这个人到底怎么办是好啊？

第　十　章

沙皇夏宫—准备接受可怕考验—沙皇接见—在大公处做客—可爱的别墅—总督来访—贵宾

两三天前，我们船就泊在俄国雅尔达了。在我眼里，此地酷肖内华达山脉。背景衬托着灰苍苍的崇山峻岭，山坡上松柏耸峙，山峡纵横，到处都有藓苔丛生的巉岩高矗云霄，一道道又长又直的条纹，从山顶直通海面，标志出古时山崩的纹路——这一切全跟内华达山脉的情景相仿，就像一个模子里倒出来似的。雅尔达小村营居在圆形剧场般的山脚下，山坡倾斜，笔直通上山脊，看来小村仿佛是从高处顺势滑下，落在目前这地方似的。这片洼地到处都是王公大臣的大小花园，透过绿阴深处，无论哪儿，都望得见色彩鲜艳的侯门王府，恰似鲜花怒放。这地方真美啊。

美国领事——驻敖德萨领事，来到了船上。我们聚集在船舱里，命令他讲给我们听，该怎么办才不丢人，还催他快讲。他发了一通宏论。刚说了头一句话，我们的满怀希望顿时给一瓢凉水泼为乌有：原来他根本就没见识过宫廷招待会。（真令人为领事三叹。）可他说他在敖德萨见识过总督府举行的招待会，还时常听到出席俄国和别国宫廷招待会的人谈到会上的经历。他认为自



已非常了解我们即将面临什么样的考验。（总算又有了希望。）他说我们人数多，夏宫地方小——不过是座普通府邸罢了。不用说，皇上准要按暑期仪式在花园里接见我们。我们应该站成一排，男宾一律穿上燕尾服，戴上白羊皮手套，系上白领带，女宾一律穿浅色绸衣，或者诸如此类的服装。到了适当时候——正午十二点——皇上便在一律盛装的随从前呼后拥下驾到，顺着队伍缓步过去，频频对这几个人颔首施礼，对那几个人略事寒暄。在皇帝陛下驾临的当儿，大家应该一齐马上露出笑容，个个心花怒放，热情洋溢地陪着笑脸——露出一种爱戴的、感激的、敬慕的微笑——全体人员还应该一致鞠躬行礼——不可显得奉承谄媚，但必须恭恭敬敬，还得端庄大方。过一刻钟，皇上就会回宫，我们才可以开路回家。我们听了大大松了口气。看来似乎不大难。一伙人都认为只要稍加演习，就会站队，尤其跟别人站在一起，更容易了。个个都认为自己能鞠躬，既不会给衣摆绊住脚，也不会扭断脖子。总之一句话，我们终于认为这场戏的任何项目都能胜任，惟有那种复杂的微笑实在难对付。领事还说我们应当草拟短短一篇祝辞呈给皇上，递交皇上左右一名侍卫，他自会在适当时间代为转呈。因此，我们指定五位先生撰写这份上书，另外五十位就在船上走来走去，一边惨淡地微笑——进行排练。下半天工夫，大家总算有了副哭丧相，个个都像在丧事人家哀悼死者，心里却庆幸总算没事了，个个脸上堆着笑，心里倒在哭。

我们派了个委员会去拜见总督阁下，打听大家的命运。提心吊胆地等了三个钟头，才见他们回来汇报说，皇上要在第二天中午召见我们——还要派专车来接我们——还要亲自垂聆祝辞，米哈伊尔大公[①] 也曾差人邀请我们到他王府作客。谁都看得出来，这片好意明明表示俄国对美国的友好完全出于至诚，甚至对美国

① 米哈伊尔大公（1832—1909），俄国大公，尼古拉一世之子。

老百姓也赐予殷勤的招待。

到了预定时间，我们坐车赶了三英里路，聚集在皇宫前面的漂亮花园里。

我们在宫门口树下围成一圈，因为宫里没一间容得下我们这六十个人，没过几分钟，皇室人员驾到，颔首微笑，站在我们这堆人当中。成批俄罗斯帝国的高官显爵，穿着普通制服，随侍在侧。每点下头，皇帝陛下就要致句欢迎辞，我把这些话全抄了下来。其中有种特色——俄罗斯特色——礼数到家，而且挚情流露。法国人虽讲究礼貌，但往往只是种虚情假义的客套罢了。俄国人的客气却完全出于肺腑，无论辞令神情，都不由人不信他们是一片至诚。正如上文所述，沙皇说一句，点下头：

“早安——见到各位，朕真高兴——朕真愉快——朕真开心——能够接待各位，朕真乐意！”

大家都纷纷脱帽，领事就宣读祝辞来折磨皇上。皇上居然不皱眉头，硬着头皮听下去，然后接过这份样子陈旧的上书，递给什么大臣，以便和俄国的档案归在一起——付之一炬。他对我们的祝辞表示谢意，说他非常乐意见到我们，尤其是因为俄国和美国之间，存在着这么种友好关系。皇后说在俄国，美国人很受欢迎，她希望俄国人在美国也会受到欢迎。这就是当时他们发表的讲话，我把这些讲词，作为简明扼要的范例，推荐给授予警察金表的首长[①]。皇后说完就去跟周围一圈女宾随便聊天（就皇后身份来说，算得上随便的了）。几位男宾就跟皇帝没头没尾地谈起来。公爵、亲王、海军大臣和妃嫔纷纷跟我们一伙人先后随便闲扯，谁都可以迎上前去跟沙皇的掌上明珠、娴静的玛丽小公主聊聊。她年方十四，一头秀发，蓝眼睛，丝毫不端架子，容貌秀

---

① 按照美国习惯，凡是“有功”或服务若干年的雇员，上级都授予金表以作纪念。

丽。宾主都讲英国话。

皇帝头戴便帽，上身穿大礼服，下身套马裤，全是素净的白斜纹布料子，不是棉织品，就是麻织品，既不佩戴珠宝，也不挂什么军阶的勋章。没有再比这身装束更朴实的了。他个子又高又瘦，看上去为人果断，话虽这么说，模样倒非常英俊。一眼就看出他为人和善慈祥。一脱了帽，神情中就有副贵人相。我们在路易·拿破仑眼睛中看到的那份狡黠，在他眼睛里可一点也找不到。

皇后和小公主都穿着一套朴素的绸衣（或者叫做软缎，我不知道哪种名称恰当），料子上印有小蓝点，衣服上还滚着蓝边。两位贵人都束着蓝色宽腰带，配着麻布衣领和细布领结，戴着蓝丝绒边的扁草帽，撑着阳伞，带着肉色手套。公主鞋上没后跟。我自己不懂这方面的事，是一位女宾告诉我的。我并没看她的鞋。我看她不套假发，实在高兴，那头秀发就梳成一股股粗辫，贴着后脑勺，可不是套着所谓瀑布的难看假髻，那种假髻真像瀑布，恰如裹着帆布的火腿像大瀑布一样。想到皇帝脸上那份和蔼，再想到小公主脸上那份温柔，我真不知道，沙皇判处一名苦苦哀求的罪犯流放到西伯利亚荒地去受苦时，万一公主代为求情，沙皇要下多大的决心，才能判决呢。每当父女俩目光相接，我就益发看出那位纤弱、腼腆的女学生可以随心所欲地发挥极大威力。俄国的专制君王说句分量轻乎其轻的话，在七千万人眼里，都是法律，可她不知有多少回可以治服这位君王啊！她不过是个小姑娘，看上去就跟我见过的千百个姑娘一样，但以前倒从来没有一个姑娘叫我感到这么一种新奇的兴趣。在这无聊的生活中，新颖奇特的感觉实在难得，可我这回总算体会到了。此时此景产生的念头和心情，既不显得陈腐，也不落俗套。想起来仿佛有些奇怪——我简直说不出有多奇怪，这堆男女间的中心人物，像天下最最普通的人一样，站在树下聊天，可他竟然是这么个人物：只消他一张口，轮船就会破浪飞驶，机车就会在平原上奔

驰，驿使就会一村又一村地赶路，千百架电报机就会将这句话拍到面积占世界七分之一的帝国的四面八方去，不知多少人就会争先恐后地遵旨办理。我心里隐隐有个愿望，想拿他的手仔细端详一下，看看是否像别人一样有血有肉。眼前这人虽能干出这番奇事来，可我倒可以随意把他一拳打倒。尽管这种事很普通，看来还是有些荒唐——就像打算撞倒一座山、或者抹掉一片陆地那样荒唐。万一这个人扭伤了脚踝，电报机就会把这消息传过万里关山，传过盆地，传过荒无人烟的沙漠，传过毫无人迹的海底，——几万份报纸也会大事渲染。万一他害了重病，不消一天工夫，世界各国就都知道了。万一他当场驾崩归天，天下恐怕有一半皇帝保不住皇位呢！如果我偷得了他的衣服，就要偷到手。每逢我碰到他这种人，总想拿走一些东西作个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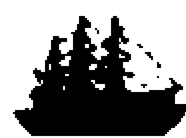
通常，我们总由什么穿着天鹅绒裤子、制服上镶着金银嵌线的听差带领我们参观宫殿，他们索费一法郎。谁知俄国皇帝和皇族跟我们一伙人谈了半个钟头话，而且还亲自带领我们参观他们的宫室。他们竟然分文不取。看来他们真乐意带领我们参观呢。

我们在宫里一边闲逛，一边欣赏舒服的殿堂，还有宫里一切舒适的富丽陈设，消磨了半个钟头，皇室人员就跟我们这伙人客客气气地告别，动手清点匙子了。

他们还邀请我们到附近，参观大太子，俄国储君的宫殿。这位太子爷不在，那帮公爵、伯爵夫人和亲王，却陪着我们走遍全宫，就跟刚才在皇宫里一样好整以暇，而且照旧谈得很欢。

这时已经一点多了。我们便驱车前往离此一英里路的米哈伊尔大公府去赴约，他是事先下帖请我们的。

从皇帝行宫出发，不消二十分钟就到了。这地方真美。漂亮的王府掩映在公园的雄伟古树丛间，公园就坐落在诗情画意的巉崖和山岭的洼地上，由此望出去正是一片微波荡漾的海洋。在公园里，凡是有树阴的偏僻角落，到处都设着粗木椅。有一条条水

清见底的小河，有一个个两岸芳草萋萋的小湖，诱人入胜，透过大片绿阴的罅缝，看得见一座座闪闪发光的小瀑布。森林树木的树身上，有一条条清流从人造的树节里冲激出来。灰苍苍的古老巉崖上，造着一座座白玉小神殿。还有一座座耸立高空的瞭望台，可以在此凭眺一望无际的山水景色和海洋。王府仿造希腊建筑的精萃式样，中庭周围环绕着宽阔的柱廊，遍植奇花异葩，处处香味扑鼻，花坛中心涌出一座喷泉，恰恰消暑解热，恐怕也能孳生蚊子，可我看未必见得。

大公和王妃驾临了，晋见仪式就跟刚才在皇帝行宫里一样简单。不出三两分钟，大家又照旧聊起天来。皇后也在阳台上出现了，小公主也走进人群里了。她们倒比我们抢先一步。不出三两分钟，皇帝也亲自骑马驾到。这真是皆大欢喜。如果你在帝皇家作过客，又经常担心恐怕会招惹主人讨厌，那你就会觉得这份欢喜的可贵了。——虽然，照一般情形来说，帝皇家要下逐客令，大概总是不客气就叫你滚蛋。

大公是皇帝的三弟，大约三十七岁左右，是全俄头一号伟男子。他竟比沙皇还高，像印第安人一样笔直，一副神气就像我们在十字军传奇里看到的威武骑士。那副模样真像个豪侠之士，刹那间把仇敌扔进河里，刹那间又跳进河，冒着生命危险，再把仇敌捞起来。照传说看来，他天生勇敢，慷慨大方。他一定巴不得想证明给我们看，美国人是俄国皇宫的上宾，因为他一路骑马赶到雅尔达，亲自护送我们一行人到皇帝行宫，派遣侍从武官跑腿，在前开道，必要时随时效劳。当时我们跟他相当亲热，因为不知道他的身份。如今认出他了，并且也感激他护送我们这份好意，这种事，天下任何大公都绝对不屑一做。其实他有不少侍从可以差遣，可他偏偏情愿亲自照料。

大公身穿一套华丽漂亮的哥萨克军官制服。王妃身穿一袭白羊驼呢长袍，线缝和褶裥都镶着钩针形的黑花边，头戴一顶小灰

帽，插着一根灰翎毛。她很年轻，长得相当漂亮，娴雅淑静，不骄不矜，那副客气态度实在迷人。

我们一行人走遍全府，于是这位贵人再陪大家走遍整个花园，到两点半钟光景，再送回王府进早餐。他们管这叫做早餐，但还是叫做午餐才对。席上共有两种酒，还有茶、面包、乳酪和冷肉，全摆在客厅和阳台的茶桌上——哪儿方便就摆在哪儿。进餐间没有任何仪式。这有点像野餐。我早就听说我们要在此地进早餐，可是勃鲁吉却说，他认为这主意是贝格的儿子向千岁爷提出的。我看不见得——虽然八成像他出的主意。贝格的儿子是我们船上的饿鬼，老闹饥荒。据说乘客不在官舱里，他就闯进去把肥皂都偷吃光。据说还吃麻丝[①]。据说饭前饭后，拿到什么就吃什么，最爱吃的还是麻屑。他不喜欢拿麻丝当饭吃，可他喜欢空闲时拿来当点心或者零食什么的。这一来人家都讨厌他，因为他吃得满口恶臭，牙缝里全黏着柏油。贝格的儿子也许出过这个主意，可我倒希望他没干过这件事。不管怎么着，这顿早餐吃得皆大欢喜。名扬四海的主人在席间走来走去，帮着大家对付这些酒菜，凑着大家的兴致大谈特谈，王妃跟阳台上的来宾，和那帮吃饱喝足、散出客厅的客人聊天。

大公的茶真香。谁喜欢加柠檬，就给个柠檬挤在茶里，喜欢牛奶就给冰牛奶。加柠檬味道最好。茶叶是从中国旱路运来的。水路运输可要影响茶叶的色香味。

到了该走的时候，我们便向显赫的主人告别，他们就此一团高兴、称心如意地回进屋里去清点他们的匙子了。

我们在帝皇家玩了半天，大好光阴就此消磨了过去，而且在那段工夫里，一直过得跟在船上那样愉快，那样舒畅。过去我以为在皇宫里消遣，还不如在天国里愉快。我还当皇帝都是可怕的

① 一般是填塞船底孔隙的东西。

人物。我以为他们整天无所事事，光是戴着辉煌的皇冠，穿上缀着一团团羊毛的红丝绒晨衣，高踞宝座，对着一帮侍从和阶前臣民吹胡子瞪眼睛，对着大公和王妃发号施令。可是，一旦有幸看到幕后情景，看到他们在家里，全家人欢聚一堂的私生活，就会看出他们原来跟普通人完全一样。他们在家里一副模样，比装腔作势的神气可亲得多。他们跟常人一样穿着，一样举动，看来极其自然，就跟人家用了朋友的铅笔，随手就放进自己的口袋一样自然。可是从此以后，我对戏馆里那种冒牌皇帝再也不信了。这倒是一大损失。我过去看到这种冒牌皇帝总感到心醉神迷。但今后，我只有黯然掉首不顾，兴叹道：

“这不对——这不是我熟悉的那种帝王。”

今后每逢看到这种冒牌皇帝头戴珠冠，身穿锦袍，在舞台上大摇大摆地走着，我管保会说，我本人熟悉的所有皇帝，穿的都是最最普通的衣服，走起路来也不是大摇大摆的。今后每逢看到大队跑龙套头戴钢盔，身披铅皮胄甲，扮成卫兵，前呼后拥地把这种冒牌皇帝护送上台，我不但乐意，而且也有责任，告诉无知之辈，说我熟悉的所有帝王，身边一个卫兵也没有，就是在皇宫里也没有。

可能有人认为，我们这伙人在帝王家耽搁得太久了，或者还做了什么不当的事，但事实并非如此。大伙都觉得自己担负的责任特别重大——自己代表的不是美国政府，而是美国人民——因此都尽量谨慎地完成这项光荣的崇高使命。

另一方面，皇室人员一定都认为接待我们，比向整队全权公使大献殷勤，更能表示他们对美国人民的特别优待。因此他们十二万分重视这件事，借此对整个美国表示善意和友谊。当然，我们就是这样理解身受的那份厚爱，把它看做不是专对我们这一伙的。无可否认，他们把我们当做国家代表款待，我们不免为个人感到骄傲，毋庸怀疑，他们那样热诚地招待我们，我们不免为祖

国感到骄傲。

自从“教友城号”抛锚以来，我们的诗人就一直忍着没发病。一听到大家要去朝觐俄国皇帝，他内心深处的文思有如潮涌，接连二十四小时，大放狗屁。我们原本着急的是自己该怎么办才好，现在一下子却着急该拿诗人怎么办了。问题终于解决。我们给他两条路——他要么赌个毒咒，在沙皇国土里，决不吐出一行诗，要么就软禁在船上，等我们太平无事地回到君士坦丁堡才放他。他左右为难地考虑了好久，最后终于屈服了。我们心里一块大石头才算落了地。也许残酷的读者想见识一下他那种诗的风格吧。我这么称呼并非故意得罪。我用这个名称，只是因为人家经常用“宽容的读者”[1]，随便换个称呼，反而新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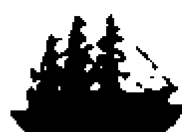
苍天垂怜渡众生，
但求美食去朝圣。
人为食生此理真，
岁月无情不等人。

从早到晚，海上惊风骇浪，可我们倒过得不亦乐乎。船上来宾川流不息。总督驾到，我们就连鸣九响礼炮表示欢迎。他带了家眷。只见船码头到他马车前，一路上都为他铺着地毯，虽然我看见他平时没要事，走过那儿，根本不铺地毯。想起来可能是因为他靴子上擦着意外保险掮客称做特别危险的“保履险”（“保险单”[2] ——说笑话，但说得并不高明），他就想保护一下靴子吧，可是我看来看去也看不出擦得特别亮。也许他从前忘了铺地毯，

---

① 旧时作者在书的序言中对读者的称呼套语。

② 原文中“保履险”是 polish，即“鞋油”，“保险单”是 policy，读音相仿。作者语寄双关，故将此两字译为谐音字。

但不管怎么着，他过去都没随身带着地毯。他是位妙趣横生的老先生，我们全都喜欢他，特别是勃鲁吉。他临走，勃鲁吉还邀请他再来，并且随带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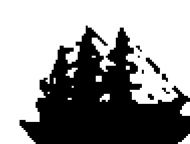
我们昨天在招待会上见过的陶戈罗基亲王和一两位海军大臣也到船上来了。开头我对这批人不大接近，因为我刚拜访过皇帝，不愿跟那些只知其名，还无从了解其人品和身份的人混得太熟。开头，我认为还是冷淡些为妙。我自言自语说，亲王、公爵和海军大臣都很不错，也不是皇帝，不过一个人跟谁交往决不能过分挑剔。

符朗盖尔男爵也来了。他原在华盛顿当俄国大使。我对他说，我有个舅舅，去年掉下矿井，摔成两半。这是编出来的鬼话，可我只是因为想不出什么新花样。让人家拿出惊人奇事来压倒，实在于心不甘，才这么瞎编。男爵是个好人，据说深得皇帝信任和器重。

随着其他客人一起来的还有温求恩-史登堡男爵，他是个心地高尚、爱吵爱闹、上了年纪的贵族，也是个积极活动的企业家——这时代的代表人物。他是俄国铁道部门的总裁——所谓铁路大王。全仗他的努力，俄国在这方面才大大发展。他曾经周游美国各地。他说自己曾利用犯人在所属铁路上做工，成绩良好。他说犯人干活很出色，个个都安生，不闹事。他说目前手下约莫雇了一万个犯人。这一说又触动我的灵机，我们岂甘示弱。我说美国铁路上雇有八万个犯人——个个都是判处死刑的谋杀犯。那一说他可哑口无言了。我们来宾中还有托特勒本将军[①]（塞瓦斯托波尔被围时期的著名守将），还有不少陆海军中的下级军官，还有一大帮非官方人士——俄国的绅士淑女。不消说，香槟酒会秩

① 托特勒本（1818—1884），俄国伯爵，著名将领，曾任俄国驻土耳其占领军司令及敖德萨总督。著有《塞瓦斯托波尔保卫战》。

序井然圆满结束，毫无伤亡。大家无拘无束地举杯敬酒，谈笑凑趣，席间只有两个人正式发言，一个是请总督向皇帝和大公转达我们对他们那番殷勤招待表示谢意，一个是总督致答辞，代表皇上答谢我们这番发言，等等。

第十一章

回到君士坦丁堡—水手模仿晋见皇帝—古城士麦那—所谓“东方豪华”的骗人把戏—预言家—和蔼可亲的亚美尼亚姑娘

我们回到了君士坦丁堡，在城里东奔西走，累得精疲力竭，乘着轻舟远溯金角湾，如此消磨了一两天工夫，便又离开。我们船驶过马尔马拉海和达达尼尔海峡，开往新地方——至少，在我们眼里是个新地方——亚洲。至今我们跟亚洲还只有一面之缘，这是在斯库台里和那一带漫游时的事。

我们船在利姆诺斯岛[1]和米蒂利尼岛[2]之间穿过，当初我们看到厄尔巴岛和巴利阿利群岛，也是这个模样——只见两大堆隆起的影子，远远笼罩在朦胧迷雾中——仿佛雾中巨鲸。由此再往南航行，开始去“研究”久负盛名的士麦那了。

前甲板上水手一天到晚闹着玩，装腔作势地仿效我们朝见沙皇那副模样，惹得我们七窍生烟。我们呈给皇帝的祝辞，开头一段原是这样的：

---

① 希腊爱琴海北部岛屿，在达达尼尔海峡外。

② 希腊爱琴海上岛屿，在小亚细亚岸西北。

> 吾等乃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既非官方使节，自无须大事铺张——职是之故，未敢僭越朝觐陛下，惟愿向不计毁誉得失、夙以忠实待我之友邦君主，一申衷诚谢忱。

厨司下手头戴闪亮的铅皮水盆当皇冠，身披油腻斑斑、咖啡污迹点点的桌布当皇袍，手执皇笏，看来活像抱着吹火棍，踏上一条破地毯，坐在绞盘上，毫不理会翻腾的浪花。他手下那帮侍从、公爵和海军大臣站在他周围，个个一身油污，满脸风霜，拿了剩余的盖舱油布和破旧船帆，尽量打扮得体体面面。于是那帮看热闹的"下班水手"，不三不四、装腔作势地装上瀑布式假髻，套上撑架裙子，戴上白羊皮手套，穿上燕尾服，扮成一批俗不可耐的淑女和粗鲁无礼的香客，端着架子，走上舷梯，一躬到地，然后心情复杂、特别古怪地笑起来，这种笑法，任何皇帝见了都难免当场吓死。于是有个浑身烂泥的甲板清扫夫，扮成领事，抽出一张肮脏纸片，吃力地念起来：

"敬呈俄国皇帝，亚历山大二世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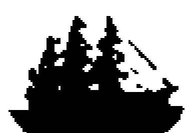
"吾等乃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既非官方使节，自无须大事铺张——职是之故，未敢僭越朝觐陛下——"

皇帝——"那到底为何而来啊？"

——"惟愿向君主一申衷诚谢忱——"

皇帝——"啊，去他妈的祝辞！——念给警察听吧。来人呐，把这帮人带到御弟，大公那里，赏他们吃顿饱饭。再见！朕真高兴——朕真愉快——朕真开心——朕真头痛。再见，再见——快走！总管，把宫内轻便的贵重物品清点一下。"

一幕闹剧至此告终，每逢换班，就重演一场，而且添油加醋，编出益发荒谬的仪式和对话。

一天到晚，那篇讨厌祝辞里的字句，不断钻进我们耳朵里。肮脏的水手不动声色地走下前桅楼，自称为“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自无须大事铺张”，等等。火夫走到船底深处去值班，就为自己漆黑的脸庞和奇特的衣衫，作番辩解，提醒人家说他们是“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等等，等到午夜，船上响遍一阵呼唤：“八击钟了！——左舷值班，出动！”左舷值班就呵欠连连，大伸懒腰地走出船舱，嘴里唱着一成不变的老调：“哎，哎，长官！吾等乃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既非官方使节，自无须大事铺张！”

我身为委员会一员，又曾协同草拟这份祝辞，这种挖苦可深深刺心。我一听到水手自称是美国平民，今番出游仅为娱乐身心，就巴不得他失足掉进海里，这一来至少他嘴里的平民就好减少一名。听到船上水手引用呈俄国皇帝祝辞的开场白，我真腻透了，对任何句子都没感到这么腻的。

我们熟悉的头一个亚洲名胜地区，士麦那海港，是座人烟稠密、拥有十三万人口的城市，跟君士坦丁堡一样，没有郊区。城市外圈就像市中心那样人口稠密，再过去，房屋一下子不见了，外面平原上仿佛没屋子。这里正如其他东方城市。换句话说，城里穆斯林的房屋阴暗而闷气，全像坟墓般不舒服。街道弯弯曲曲，粗制滥造，凹凸不平，就跟普通楼梯一样狭窄。顺着这种街道走，往往走不到目的地，反而走到断断意想不到的地方，令人大吃一惊。做买卖的地方主要在搭着布篷的大商场里，蜂窝似的隔成一间间小铺子，多得数也数不清，都只有寻常壁橱那么大。整个蜂窝里都是一条条小巷，像迷魂阵，小巷不宽，大约刚好容得下一头驮货的骆驼通过，陌生人在这儿管保弄得稀里糊涂，终于迷了路。到处都是垃圾，到处都是跳蚤，到处都是丧气败兴的瘦皮狗。条条小巷上都挤满了人。随便往哪儿看，总看到无奇不有的服装展览会。工场全当街开门，也看得见里头的工人。耳朵

里灌满了各种各样的声音，最最响亮的是报时人从高高的尖塔上，号召虔诚的流浪汉做祷告的喊声。可是号召祈祷的喊声，街道上的喧嚣，以及奇装异服的趣味，都算不了什么——盖罩一切，自始至终引人注意的是穆斯林那股混杂的臭味，比起来，连唐人街的气味也要像回头浪子闻到的烤肥牛犊那样香呢[①]。这就是东方的奢侈生活——这就是东方的豪华气派！我们活了这把年纪，在书本上虽看到过，可是没亲眼目睹，决不能理解。士麦那是座历史悠久的古城。这名字在《圣经》上出现了好几回，基督名下一两个门徒曾经到过此地，也是《启示录》上提到的最初七个天启教会之一的所在地[②]。《圣经》上用七个灯台作为这七个教会的象征[③]，在某种条件下，还有种默许，应承士麦那将获得“生命的冠冕”。条件就是——士麦那务要“至死忠心”[④]。士麦那并未效忠到底。可是到此游览的香客却认为，士麦那差不多符合这个条件，可以得救了，因此他们指出这个事实：目前士麦那戴着生命的冠冕，其他六个教会城市，上帝并没许过生命的冠冕，早在世上消踪灭迹了，惟独士麦那还是个大城市，商业繁荣，朝气蓬勃。所以，从生意角度看来，士麦那的确仍然拥有生命的冠冕。一千八百多年来，士麦那数经沧桑，也曾被许多信仰不同的王公统治，但就我们所知，在那些年月里（在士麦那住人的年月），一直都有“至死忠心”的基督徒小团体。只有当地教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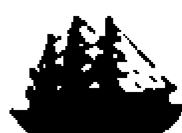
---

① 典出《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一至三十二节。耶稣讲道，将浪子头回头故事作比喻，意指罪人悔改是莫大的喜事。此句即引自该章，浪子回家，父亲吩咐仆人宰杀肥牛犊，以表欢迎。

② 《启示录》是《新约》的末卷。七个天启教会指以弗所、士麦那、贝迦摩、推雅推剌、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七地。

③ 参阅《启示录》第一章第二十节“……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

④ 参阅《启示录》第二章第十节“……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生命的冠冕。”按：“生命的冠冕”在基督教中即指天堂中的永生。

《启示录》上没暗示将遭祸，而且是目前惟一的幸存者。

至于七个教会的另一所在地，离此四十英里的以弗所，情况就不同了。“灯台”早就给挪走。城市之光早就熄灭。香客总好在《圣经》里找寻预言，其实《圣经》上往往没有记载，可他们却兴高采烈、沾沾自喜地把不幸的以弗所废城，说成预言的牺牲。但《圣经》上没一行毫无保留地言明，以弗所必遭毁灭。《圣经》上只是说：

> 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堕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①]

《圣经》上就这么说罢了，其他节节经文都是特别称赞以弗所的[②] 这层威胁是有条件的。史籍上并没记载以弗所不悔改。可是近代预言学家有种无情透顶的习惯，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擅自给人家乱扣预言的帽子。他们莫名其妙地来个张冠李戴。上述两件事都是最适当的实例。那些“预言”明明是指以弗所、士麦那等城的“教会”，可香客却硬说是指城市。其实生命的冠冕不是许给士麦那城和商业的，而是许给创立士麦那教会那几个基督徒的。如果他们“至死忠心”如今就有冠冕了。然而，就凭忠心加上正当的精明手段，也断断不能作为合法理由，硬说预言中规定城市也有这个份儿。《圣经》上的庄严字句所指生命的冠冕，其光辉将反映无穷岁月的永生光芒，决不是反映人们双手建设的城市那昙花一现的闪光，城市终究将和建设城市的人同归尘土，甚至在开天辟地到世界末日那段天赋有限的年月中，也必定会被

---

① 引自《新约·启示录》第二章第五节。

② 参阅《启示录》第二章第二至三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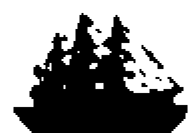
人遗忘。

所谓预言只不过是“假定”罢了，偏要去钻研预言实现不实现，那可近乎荒唐。假若再过一千年，士麦那的浅水港口积起一片孳生疟蚊的淤泥，或其他什么的把士麦那变为无人之境。再假若塞满以弗所有名港口的那一片淤泥，当初把这座古城变成今日那种无法居住的死城的那一片淤泥，在此期间，凝成结实而卫生的土地了。假若自然发展结果竟是：士麦那成为满目荒凉的废墟，以弗所反而重建起来了。预言学家会怎么说呢？他们就会贸然跳过现在这个时代说：“士麦那不是至死忠心，所以不赐给生命的冠冕；以弗所悔改了，看呐！灯台没有挪去。请看这些见证！预言何等灵验呵！”

士麦那曾经六度遭到彻底毁灭。如果生命的冠冕是张保险单,那头一回被毁时,就有机会领到赔偿了。可是,靠了那些明明不指城市本身而言的颂辞,又蒙宽容,士麦那倒还保持着生命的冠冕。话又说回来，在这六回中，大概回回都有迷了心窍的预言狂，不顾士麦那和士麦那人的深恶痛绝，只管闭了眼睛说瞎话：“说真的，这就是预言灵验得惊人的地方呐！士麦那不是至死忠心，且看今已失却生命的冠冕。丝毫不假，这种事灵验极了！”

这种事流毒不浅。一般俗物受此影响，往往用轻浮的语言谈论神圣的事物。糊涂的《圣经》注释家，愚蠢的教士和教师，给宗教带来的危害，远非头脑清醒、明辨是非的牧师极尽全力所能挽回。给一个遭到六次毁灭的城市戴上生命的冠冕，可真是没见识。另外那帮自作聪明的蠢货，将该城的荒废败落歪曲为预言上的规定，也同样没见识，因为不幸的是，如今这城市明明很繁荣。这种说法反而引起不信上帝的人驳斥一通。

士麦那城里有一角专住土耳其人，犹太人有犹太区，法兰克人有法兰克区，亚美尼亚人也有亚美尼亚区。亚美尼亚人当然都是基督徒。他们的房屋宽敞干净，空气流通，用一块块黑白云石

砌得漂漂亮亮，好多屋子当中都有个四方院子，院子里全有绚烂缤纷的花圃和水光闪闪的喷泉；所有房门都通院子。有个非常宽敞的门廊，直通大门，妇女差不多成天都坐在门廊里。到了晚凉时分，她们就穿着盛装，在门口卖弄风姿。她们个个长得标致，特别整洁，特别干净。装束整齐，无疵可击。有几位年轻小姐——不妨说，好多位小姐——甚至美如天仙，一般都比美国姑娘高出一筹——请原谅我说出这句大逆不道的话。她们真会交际，陌生人朝她们微笑，她们就回眸一笑，陌生人对她们鞠躬，她们就颔首回礼，陌生人跟她们攀谈，她们就对答如流。倒用不着介绍。站在门口跟个素昧平生的漂亮姑娘聊上个把钟头，真是易如反掌，而且愉快之极。我试过一回。我只会讲英国话，那姑娘只懂希腊话或亚美尼亚话，不然就是这一类蛮子话，可我们谈得相当投机。我看出在这种情况下，言语不通倒不大碍事。在雅尔达那个俄国城市里，我曾经跟个非常漂亮的姑娘足足跳了一个钟头的惊人妙舞，这种舞我还是头一回领教呢，我们还滔滔不绝地大谈特谈，笑得没有半点力气，就是谁也听不懂谁的话。不过玩得倒真痛快。一起跳舞的有二十个人，这种舞蹈生动活泼，花式繁复。没我参加，已经够繁复的了——有我参加，就更加繁复了。我时时冷不防地出个花样，害得那些俄国人大吃一惊。但我至今还念念不忘那位姑娘。我给她写过信，可我写不来姓名地址，因为她的名字是九个音节的俄国字，在我们的字母里可找不到那么多的字。我醒着时，万万不敢贸然把这名字念出声，在梦里，倒常常拼着命念，早上一醒来就犯上牙关紧闭症了。我憔悴了。现今我茶饭不思了。在梦里，她的芳名照旧折磨着我。一念这名字，牙齿就大吃苦头。要么嘴里吐不出这字来，一吐就把老牙根也吐出来了。接着就犯了牙关紧闭症，最后两个音节顿时就哽在了嗓子眼里——不过就这两个音节，也叫我齿颊留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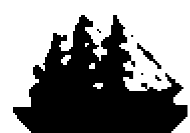
当初轮船经过达达尼尔海峡，我们用望远镜照见过岸上的骆

驼队，不过头一回挨近骆驼队还是到了士麦那的事。这些骆驼比兽苑里看到的骨瘦如柴的标本要大得多。骆驼排成单行，一队十来只，驮着沉重的货物，在这些街上大摇大摆地走着，还有个土耳其装束、浑身穿得花里胡哨的黑人，或阿拉伯人，骑着小毛驴，在前领路，跟这种巨兽一比，黯然失色，显得渺小了。眼见一支骆驼队驮着阿拉伯香料和波斯绫罗绸缎，穿过商场中狭窄的小巷，周围是挑着担子的脚夫，兑换商人，卖灯商贩，做玻璃器皿生意的阿纳谢[1]，盘膝而坐、抽着有名的水烟袋、长得肥头胖耳的土耳其人，以及东方打扮、奇装异服、川流不息的人群，这才头一回领略到真正的东方情调。这幅情景实在无瑕可击。叫你顿时回到逝去的童年，重新想起《天方夜谭》里的奇事。王子又成了你的友伴，哈里发·哈伦·阿尔·赖世德[2]是你的君王。可怕的妖魔鬼怪，来时雷电交加，一团烟，去时风雨大作，像阵风，当了你的仆人！

---

① 阿纳谢，典出《天方夜谭》，是理发师的第五个弟弟。故事说他贩卖玻璃器皿，做生意时幻想发财致富，娶妻成家，失慎踢翻玻璃筐，货物全部砸碎，幻梦就此惊醒。

② 哈里发·哈伦·阿尔·赖世德（769？—809），《天方夜谭》中阿拉伯贤君，哈里发在阿拉伯文中是王位继承人的意思。后遂成阿拉伯国王的通称。

第十二章

士麦那名胜—殉道者波力卡普—七座教堂—六座士麦那城的遗址—神秘的蚝矿—米勒的传统—传说中的古城造了铁路

我们打听之下，才知道士麦那的名胜不外乎古代城堡的废墟，那些破败的巨大城垛，就在城边一座高山上，怒视着全城——就是《圣经》上所谓的巴古山。还有公元1世纪就设立的亚洲七个天启教会之一的遗址，还有年高德劭的波力卡普[1]遇难之处和葬身之地，一千八百年前他在士麦那殉教。

我们雇了小毛驴，就出发。拜谒了波力卡普墓，再赶紧上路。

旅程表上第二个目的地是“七个教会”——当地人就是这样简称的。在溽暑炎日下，我们骑了一英里半路光景，赶到那儿，参观一座希腊小教堂，据说就是古代教会的原址。我们付了一小笔钱，教堂执事便分给我们每人一支小蜡烛当做纪念，我将蜡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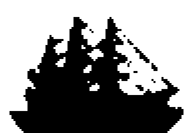
① 波力卡普（66—155?），士麦那希腊主教，初期基督教的教父，《波力卡普致腓立比人书》作者，反对马西昂派，因坚持基督教信仰而被罗马地方总督逮捕焚死。1月26日为纪念他的节日。

放在帽子里，太阳一晒就融化了，烛油全流到我后脖根上。所以现在只剩下蜡烛芯了，又偏偏是萎瘪瘪，一副丧气相。

我们有几个人竭力争辩，说《圣经》上提到的“教会”指的是一批基督徒，不是一座房子。《圣经》上把这些基督徒说成穷鬼——照我看来，他们既然很穷，又经常遭受迫害（根据波力卡普的殉难，便可见一斑），首先未必见得造得起一座教堂。其次，就算造得起，也不敢在光天化日下造起来。最后，如果他们有特权造教堂，一般有见识的人都知道，要造就造在城外附近。谁知我们船上一帮老前辈不准我们开口，对我们提出的证据嗤之以鼻。可事后终于得了报应。他们弄明白原来自己迷了路，走得不对头了，他们发现众所公认的教会遗址原来在城里。

我们路过市镇，沿途看得见六个士麦那城的遗迹，当初那六座城都在此地，可有的给大火焚毁了，有的给地震崩陷了。山岳和岩壁处处都裂开了，埋藏千百年的大块建筑石头给发掘，沿途只见所有近代士麦那的简陋房屋和墙垣上斑斑点点，夹杂着白色的断柱、柱头和雕塑云石的碎片，这一切都是古代该城引以为荣的富丽宫殿中的装饰品。

上城堡山那段路非常陡峭，我们走得相当慢。不过周围倒有的是奇趣景物。有一处，海拔五百英尺，道路高的一边是峭壁，高约十到十五英尺，裂缝中露出三层蚝壳，就像在内华达或蒙大拿的路缝中看到的石英矿脉一样。这些蚝壳，每层厚约十八英寸，相隔两三英尺，一路往下倾斜，长达三十多英尺，到裂缝连接路面的地方才消失。“铲掉浮土”，天知道能查勘到多远呢。全都是干净、漂亮的蚝壳，个儿大，就像其他蚝壳一样。密密麻麻地簇聚成堆，没一个散在壳层上下。每层都自成一体，轮廓分明，没有枝叉。我顿时就想到出个常见的——

通　告

敬启者兹依照士麦那采矿法，在此蚝壳矿层或矿脉处，申请圈占五方矿地，每一方计两百英尺（其一作为勘探用），及其所有矿苗、支脉、角隅、变化之矿层及蜿蜒之矿脉，并包括上述矿地四面五十英尺地，以俾进行开采云云。

这三个矿脉看上去浑成自然，我忍不住想"占为己有"。在蚝壳当中，还搀杂不少破烂古陶器的碎片。说起来，那么一大堆蚝壳究竟怎么会在那儿的呢？我实在弄不明白。看到破陶器和蚝壳就不由联想到饭馆——但话得说回来，在我们这时代里，谁也不会在山腰上开饭馆，因为那儿没人居住。在这么个满山石头、荒无人烟的鬼地方，开饭馆可不合算。何况，蚝壳堆里也没有香槟酒瓶的木塞。要是开过饭馆，管保是在士麦那的全盛时代，当时山上盖满了皇宫王府。在这条件下，我可以相信此地开过一家饭馆，可怎会有三家呢？难道在三个不同的时期里，先后都开过饭馆吗？——因为每层蚝壳间都隔着两三英尺硬土呢。可见拿饭馆来解释绝对讲不通。

这座山过去可能是海底，地震之后，连同养蚝场，一齐给抬出了海面——可话说回来，那里怎会有陶器呢？再说，怎会有三个养蚝场呢？怎会一层叠一层，当中还隔着厚厚一层真正的硬土呢？

那个说法讲不通。这座山大有可能是亚拉腊山[①]，当初挪亚方舟就停在山上，他吃了蚝，把蚝壳扔到船外。可那也讲不通。

---

① 在土耳其西部，高一万六千九百四十六英尺，为土耳其最高山峰。《旧约·创世记》第八章第四节中，说挪亚方舟停于此山。

到底有三层蚝壳，当中还隔着硬土呢——何况，挪亚一家只有八口，待在山上两三个月工夫，吃不了那么多蚝。至于走兽牲畜——可谁要认为他只知道拿蚝给走兽牲畜当饭吃，那未免荒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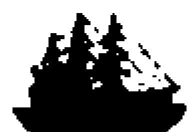
这真伤脑筋——甚至丢人现眼——弄到后来，我只好拿一个站不住脚的道理来解释了：蚝是自动爬上去的。可究竟抱着什么目的呢？——爬上山去干什么？爬山有什么事要干呢？就蚝来说，爬山势必是项疲劳而讨厌的运动。最最自然的结论就是，爬上山去欣赏风景。不过，一想到蚝的特性，就知道蚝明明不屑欣赏风景。蚝对这种事不感兴趣，蚝才不在乎美呢。蚝生来爱好幽居，不爱热闹——甚至郁郁寡欢，根本不求上进。然而，最主要的还是蚝对风景毫无兴致可言——根本不把风景放在眼里。我这得出什么结论了呢？说来说去还是开头那句话，就是说，在海拔五百英尺的地方，那儿有蚝壳，一层层地堆得整整齐齐，可谁也不知道怎会在那儿。我查过不少旅行指南，本本书上主要谈到的不外乎："那儿有蚝壳，至于怎会在那儿的，倒是个谜。"

二十五年前，有一大批美国人，穿上升天的长袍，跟至亲好友挥泪哭别，准备一听到头阵号筒声，就飞升上天[①]。谁知天使没吹号筒。米勒预言的复活节并未来到[②]。米勒派教徒可不受欢迎。我并不怀疑小亚细亚也有米勒一流人。但有位先生告诉我说，大约三年前，有一天，士麦那人全都准备世界末日的来临。事先城里就谣言纷纷，准备了好久，到了预定时间，终于人心惶惶，乱成一团。清早就有大批居民登上城堡山去躲避这场浩劫，还有许多吓得晕头转向的人都关了铺子，摒弃一切尘世俗事。不

---

① 按照《圣经》记载，基督复活，天使便吹响号角。参阅《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五十二节。

② 威廉·米勒（1782—1849），美国基督教新教基督复临派领袖，鼓吹"末世论"，两次预言基督复临（1843与1844），均未实现。

过，奇就奇在下午三点钟光景，这位先生正和一些朋友在旅馆里吃饭，外面忽然起了狂风暴雨，又是打雷，又是闪电，昏天黑地，翻江倒海，一连闹了两三个钟头。在这种季节里，士麦那一向没出过这等事，这可叫有些绝对不信上帝的人吓坏了。大街小巷都积水成河，旅馆地上也积满了水。这顿饭只好就此不吃。等到风雨过去，人人都淋得浑身稀湿，好不凄凉，活像落汤鸡，那帮相信基督升天的信徒下了山，浑身竟像行善布道的内容一样干燥！这些人在山上俯视狂风暴雨肆威，真以为他们想像中的这场浩劫完全应验了。

在此地亚洲，在梦境般的东方境内，在《天方夜谭》的神话世界里，竟然有条铁路，倒是件意想不到的怪事。可这儿已经有了一条铁路，如今又在造一条了。目前这条铁路是一家英国公司修建的，造得不坏，管得也不错，但是生意很清淡。头一年，虽有不少旅客，可是装运的货物只有八百磅无花果!

这条铁路几乎直通以弗所城门——这座城市，自古至今，都算得上大城，《圣经》读者也都熟悉，当初基督门徒在该城街上传道，历史就很悠久了。其历史远溯到传说中的蒙昧时代，也是希腊神话里有名的神仙出世之地。一想到火车穿越过这么个地方，把远古传奇时代中的妖魔鬼怪，从流逝已久、一去不返的年代的美梦中惊醒过来，岂不怪哉?

我们明天就要上那儿去凭吊赫赫有名的废墟啦。

第 十 三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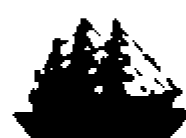
古城以弗所游记—古城阿雅沙鲁克—可恶的驴子—
奇形怪状的一行旅客—过眼烟云的荣华—七眠子的传说

这一天过得真热闹。铁路局局长特地给我们拨了列专车，这还不算，索性好人做到底，陪送我们到以弗所，关怀备至地随加照料。我们在货车上装了六十头小得几乎看不见的毛驴，因为还有不少路程要赶呢。沿着铁路线，看到一些奇装异服，那副怪样简直无法想像。幸亏没有合适的形容字句，因为我真想一试的话，未免太自不量力了。

到了一片讨厌的沙漠当中，在古老的阿雅沙鲁克[①]，忽然看见长长几条废弃的下水道，以及其他雄伟建筑的遗迹，一看便知，快到从前一座京城的原址了。我们下了火车，骑上毛驴，跟特邀的贵宾一起上路，这几位可爱的少爷都是一条美国兵船的军官。

小毛驴身上都有鞍，鞍子造得很高，免得骑驴的双脚拖在地上。可是尽管造得高，对那批长脚香客还是不管事。毛驴身上没装笼头——单单只有一根绳，系着嚼子。这纯粹是摆摆样子的，

① 土耳其西部伊斯米尔村庄，以弗所原址附近。

毛驴才不买账呢。要是毛驴偏向“右舷”，你能圆满解决的话，不妨拼命朝“左舷”转舵，可毛驴还是照旧偏向“右舷”。只有一个办法行得通，那就是跳下驴，抬起驴屁股转来转去，转得驴头对准了方向，倘如碰到一段路，毛驴非爬不行，那就把它挟在胳肢窝下，抱过去。太阳火辣辣地烤着，热得像火炉，看来围巾、面纱和阳伞简直挡不住这份热。只是害得我们这支浩浩荡荡的队伍益发奇形怪状罢了——事实上，太太小姐都跨着毛驴，因为在这种没款式的鞍子上她们没法斜坐，男人都骑得浑身是汗，火冒三丈，双脚总是撞在岩石上，毛驴四处乱蹦乱跳，就是不朝正路走，因此尽挨棍子，驴队中不时有顶大阳伞突然掉了，大家就此知道又有个香客摔了个嘴啃泥。那片荒野上可好久没有这么热闹的场面了。大概世上还没有过这么不听使唤的毛驴，也没有过这么劣性多端、存心呕人的毛驴吧。有时，我们跟毛驴斗得精疲力竭，气喘吁吁，只得罢休，——毛驴就会放下步子，慢吞吞地走。它这么一走，再加浑身没劲，又加太阳一晒，不由睡着了。人一睡着，毛驴就躺下了。我这头毛驴休想重见家园。它躺下的次数太多了。一定性命难保。

我们大家全站在以弗所古城那座规模宏大的戏院里，照了相——我说的是石头座位的圆形剧场。我以为，我们在那里，看上去就跟在任何地方一样自然。这片满目苍凉的荒地并未因此出色多少。我们尽量利用绿阳伞和蠢毛驴，给这片庄严的废墟，添上几分威风，就是力不从心。可我们倒是一番好意。

我想简短地谈谈以弗所的景色。

临海一座陡峭的高山上，有堆灰苍苍的大块云石废墟，相传一千八百年前，圣保罗就囚禁在此地。从这些古墙里往外眺望，一片荒凉的景象饱览无遗，古代最足夸耀的城市，以弗所，从前

就屹立在那里，以弗所的狄安娜庙设计壮丽绝伦，手艺巧夺天工，因此在世界七大奇迹中名列前茅。

背后是海；面前是平坦的翠谷（其实是片沼泽），远远伸展到山间；正面右边是古老的阿雅沙鲁克城堡，屹立在高山上；苏丹沙里木[①] 敕建的清真寺遗迹，就在附近平原上（这座寺院造在圣约翰墓上，原是一座基督教教堂）；再过去，迎面就是普里昂山，前山星罗棋布地簇集着以弗所目前尚存的废墟残迹；隔着一个峡谷，是连绵不断、崎岖多岩的科里苏山脉。景色虽美，就是未免荒凉——因为在那片辽阔的平原上，没法生活，而且也没人居住。要不是普里昂山脚下屹立着倾圮的拱门、巨大的门柱、破败的墙垣，你决不会相信这里一度是座古城，其声名远比传说还要古老。想想真叫人不相信，今天全世界家喻户晓的典故，原来全都出自这片凄寂荒野的历史和虚幻的传说。说到阿波罗[②] 和狄安娜[③] ——当初就在此地出世；说到西琳克丝[④] 变成芦苇的事——当初就在此地变形的；说到大神潘[⑤] ——当初就住在这座科里苏山的石洞里；说到亚马孙族[⑥] ——当初这里就是她们心爱的

---

① 沙里木（1467—1520），土耳其苏丹，曾并吞埃及、叙利亚等地，建立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兼任伊斯兰教教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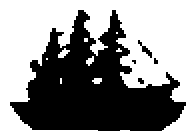
② 希腊与罗马神话中之太阳神，专司阳光、智慧、预言、音乐、诗歌、健康。

③ 罗马神话中之狩猎女神、森林女神、光之女神、月亮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阿耳特弥斯，所以狄安娜神庙又称阿耳特弥斯神庙。

④ 希腊神话中亚克狄亚的山林女神，大神潘追求她，她逃到拉东河边，河神将她变成芦苇，潘遂用芦苇制成排箫，即名为西琳克丝。

⑤ 希腊神话中人身羊足的牧神，爱好音乐。

⑥ 希腊神话中一女族，以狩猎，战争为生，曾与赫拉克勒斯打仗，赫获得女后希波莱达之腰带。特洛伊战争时，亚契力士曾杀死女后藩芙西里亚。

家园；说到巴克斯[①]和赫拉克勒斯——当初都在此地跟这族好战的女人打过仗；说到赛克洛普斯族[②]——当初就是他们放下那边几堆废墟的大块云石的；说到荷马——这里就是他许多个诞生地之一[③]；说到雅典的赛门[④]；说到阿尔西比阿达士[⑤]、赖山德[⑥]、阿格西劳斯[⑦]——当初全到过此地。亚历山大大帝[⑧]也到过，汉尼拔[⑨]和安条克[⑩]、西庇阿[⑪]、鲁科路斯[⑫]和苏拉[⑬]也到过，

---

① 希腊、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② 希腊神话中之独眼巨人族，据称曾建造希腊各古城城墙。

③ 荷马是公元前9世纪的古希腊游吟盲诗人，他的诞生地曾引起不少希腊城市之争论，据古希腊流传对句云："七城争说荷马生斯地：士麦那，拉多士，科林斯，萨拉米，西奥斯，亚各斯，雅典。"

④ 赛门（公元前507？—前449），古雅典将军、政治家，波斯战争时，率军在于利米东打败波斯军队，时为公元前468年，后在进攻波斯军中阵亡于塞浦路斯岛。

⑤ 阿尔西比阿达士，一译亚西北德（公元前450—前404），古希腊雅典政治家。伯罗奔尼撒战争时，领众反对斯巴达。公元前418年，在孟铁尼亚，被斯打败。后又领兵在西西里与斯战，被控渎圣罪，潜逃。后被赖山德所杀。

⑥ 赖山德，生年不详，斯巴达海军将领、外交家，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打败雅典，结束战争。公元前395年在科林斯战争中阵亡。

⑦ 阿格西劳斯（公元前444？—前360），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公元前399—前360），崇尚武功，精于谋略，被视为斯巴达尚武精神之化身。

⑧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二十岁时即任马其顿国王。即位后先后征服希腊、埃及和波斯，并侵入印度，建立亚历山大帝国。

⑨ 汉尼拔（公元前247—前182），迦太基统帅，曾率领大军攻打罗马，战绩彪炳，后因罗马攻入非洲，汉尼拔只得撤军救助，失败。战后因罗马索之为俘，饮毒自杀。

⑩ 安条克（公元前215—前164），古叙利亚王，公元前175年即位。

⑪ 西庇阿（公元前237—前183），古罗马统帅，汉尼拔攻打罗马时，西庇阿领兵占领西班牙，并在非洲打败迦太基。

⑫ 鲁科路斯（公元前110—前56），古罗马将军。

⑬ 苏拉（公元前138—前78），古罗马统帅，保守元老派领袖，曾镇压奴隶起义，是罗马第一个独裁者。

布鲁图[1]、卡西奥[2]、庞贝[3]、西塞罗[4] 和奥古斯特[5] 也到过。安东尼[6] 是本地一位法官，当初辩护律师正在公堂上发言，克丽奥帕特拉走过门口，他马上离席去追她。他们俩就是从本城泛舟漫游，驾着银桨游艇，扯着香帆，还有成批美女在一边侍候，优伶和乐师在一边助兴。当初使徒保罗和约翰曾在此地传布新教，那年月看来犹同隔日，其实跟该城初建还相差远呢，据说，保罗也曾在此地和猛兽搏斗，因为他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三十二节中写道：

“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等等，当时还有许多亲眼见过基督的人在世呢。当初抹大拉的马利亚[7] 就是死在此地。当初圣母马利亚就在此地靠了约翰的奉养终其天年[8]，虽然罗马从此就认为最好把她的坟移到别处去。六七百年前——几乎犹如昨日——披胄挂甲的十字军队伍挤满了街头。再拿鸡毛

---

① 布鲁图（公元前85—前42），原是庞贝党羽，罗马贵族派政治家，凯撒委以重任，后与卡西奥同谋刺杀凯撒，为安东尼、屋大维打败，自杀。

② 卡西奥（公元前85？—前42），古罗马将领，望族子弟，与布鲁图同谋刺杀凯撒，不成，同时自杀。

③ 庞贝（公元前106—前48），苏拉手下名将，镇压斯巴达克思奴隶起义，后与凯撒、革拉苏联合，成为罗马独裁时代的前三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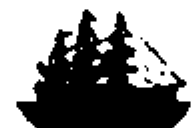
④ 西塞罗生于公元前106年，罗马雄辩家、政治家、哲学家，罗马执政官，共和政体派，因发表反对安东尼演说，于公元前43年被判死刑。

⑤ 奥古斯特（公元前63—前14），即屋大维，罗马皇帝。凯撒死后，与安东尼、雷比达成后三雄，打败布鲁图后，又打败安东尼，成为罗马头一代皇帝。

⑥ 安东尼（公元前83？—前30），古罗马政治领袖，统帅。

⑦ 据《圣经》记载，耶稣曾从她身上赶走七个鬼（见《路加福音》第八章第二节），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及升天之际，她都亲眼看见（见《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⑧ 据《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九章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前，将其母亲——圣母马利亚托付给门徒约翰奉养，后来圣母于以弗所归天。

蒜皮的小事来说吧，谈到蜿蜒的河流①，我们发现字典上“蜿蜒”这个字眼，原来就是从那边山谷中一条曲曲折折的“蜿蜒河”化出来的，这时对一个普通字眼，我们就有了新的兴趣。俯瞰这些藓苔丛生的废墟，这片历史上著名的荒地，我不由感到自己就跟凄寂的群山一样古老。你可以念《圣经》，可以相信《圣经》上每句话，但没法站在那边戏院废墟里，凭空想像戏院里重新挤满了早已消踪灭迹的一大批人，当年那些人就在戏院里跟保罗的同行闹事，还齐声高呼“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② 一想到在这片荒凉的地方响起喊声，几乎令人不寒而栗呢。

这以弗所，是个奇妙的城市。在这片辽阔的平原上，随便往哪儿走，都看得到精工雕琢的云石碎片，密密麻麻地散在黄土和野草丛间。一切珍贵云石和斑岩修成的漂亮凹槽圆柱，不是矗立地上，就是横躺地面。每走一步路，都看得见雕工精细的柱头、巨大的柱脚，以及镌刻希腊文的光滑匾额。这里多的是名贵遗物，有的是残缺不全的珍宝。可是，跟埋在这里的地下奇珍异宝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在君士坦丁堡，在比萨，在西班牙各大城市，有的是规模宏大的清真寺院和大教堂，里面那些宏伟绝顶的圆柱都是从以弗所的庙宇和皇宫里运去的，可是在这儿，只消在地上一挖，就可以挖到足堪比美的圆柱了。这座富丽堂皇的城市要不重新发掘出来，我们就休想知道怎样才称做壮丽。

在当年因圣保罗传教引起骚动而驰名的以弗所古代戏院里，

---

① “蜿蜒”在英文中为“Meander”，此字即根据小亚细亚弗里伽一条曲曲折折的河流“Meander”河而来。

② 保罗在以弗所传道，当地制造亚底米神龛的银匠原本生意兴隆，惟恐保罗影响买卖，遂唆使众银匠在戏院找保罗同行闹事。（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一句引自该章第三十四节，以弗所人的亚底米，是《圣经》中译本对“Artermis”阿耳特弥斯的旧译名，即前注提到的以弗所的守护神狄安娜。）

有座塑像，是我们生平所见的最最精美、最最感动的一件雕塑作品（因为我们本来就对艺术懂得不多，不会动辄陶醉其中）。其实这不过是个无头男像，披着铠甲，胸甲上刻着美杜沙① 的头颅，可我们一看就深信，从来就没有一尊石像刻得如此庄严，如此威武。

这些古人，是多么出色的建筑家呵！有些废墟上的雄伟拱门，安装在十五英尺见方的门柱上，完全用实心的云石块砌造，有的像特大号的旅行皮箱那么大，有的像寄宿舍里的沙发那么大。这些门柱并不是光外表一层或柱身是石头，里边却塞满垃圾，整个门柱就是一堆实心石头。宏伟的拱门，当年大概是城门，也全用石头砌成。三千年来，抵挡过多少场猛攻，经历过多少次包围，而且遭受过多少次地震，可依旧安然无恙。一旦挖开拱门两边，就会发现一排排巨大石基像古代那些赛克洛普斯巨人建成时一样完整无损。有家英国公司② 打算进行以弗所的发掘工作——这一来

我不由想起——

七眠子的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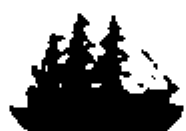
那边普里昂山里有个“七眠子洞”③。好久好久以前，大约有

---

① 希腊神话中三蛇发魔女之一，面目狰狞。据说凡看她一眼的人都变成石头。最后被珀尔修斯杀死，将其头颅割下装在雅典娜的盾上。

② 指英国考古学家胡特 1862 年开始发掘狄安娜神庙之事。

③ 相传公元 249—251 年，以弗所七名青年基督徒因避国王戴西乌斯迫害，隐于山穴中，高卧一百九十六年。下文中之马克西米连亚努斯国王即影射戴西乌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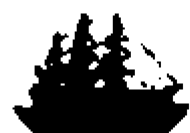
一千五百年了，以弗所有七个小伙子，全是街坊，也都是给人瞧不起的基督徒。故事开头是贤明的马克西米连亚努斯国王（我这故事是讲给乖孩子听的），我说啊，故事开头是，贤明的马克西米连亚努斯国王开始迫害基督徒，日子一天天过去，大家都给折磨得活不下去了。那七个小伙子就相议说，咱们还是出去闯下江湖吧。说着就出去闯了。他们说走就走，既不拜别父母，也不告辞亲友。只是顺手拿走了父母的一点钱，随身带走了亲友的衣服，以便日后在异乡客地当个纪念。街坊马古思有条狗，叫凯特米，当时有个小伙子随手拿着个套索，这畜生竟一头钻了进去，就此来不及放走了。他们还把邻居鸡笼里一些看来怪寂寞的小鸡也带走了，同时还把杂货铺橱窗里放着的几瓶异香酒也带走了。于是就离开以弗所。走啊走的，走到了普里昂山一个奇妙的石洞口，钻进洞，大吃一顿，不久又匆匆上路。谁知竟忘了带走异香酒，撂在山洞里了。他们走过了好多地方，经历了不少奇遇险事。他们都是品德高尚的小伙子，有糊口谋生的机会到手，从不错过。他们的格言就是“良机不可坐失”。因而，一见迎面来了单身行人，就说，瞧，这家伙油水好肥——去发个横财吧。说着就上前打劫一番。如此过了五年，他们对江湖生涯发腻了，都恨不得重见家园，听听从小就念念不忘的声音，见见从小就念念不忘的脸庞。因此，他们在当时的落脚地，把送上门来的肥猪搜劫一空后就动身回到以弗所了。因为当时贤明的马克西米连亚努斯国王皈依了新教，基督徒欢庆不再受到迫害。一天，太阳下了山，他们来到普里昂山洞前，大家都商量说，咱们在这儿睡一宿，等天亮了再去跟朋友吃喝玩乐吧。七个人都异口同声，大叫妙哉。说着走进洞去，一看呐，当初放在那儿的几瓶异香酒，还在那儿，大家都认为虽然上了年头，美酒可没走味。这几个江湖好汉倒说得不错，可见七个头脑都一样冷静。七个小伙子就此各喝了六瓶。一喝呐，瞧他们都困得没力了，倒头躺下，呼噜呼噜

睡着了。

等他们醒来，一个叫约汉斯的——姓史密梯亚努斯——说，咱们光着身子呢。可不是。身上衣服全没了，当初他们走近以弗所城，在一个异乡人身上发的横财，如今都散在地上，坏掉了，生了锈，烂了。那条狗凯特米也不见了，只剩下狗脖子上拴的铜圈。大家全都莫名其妙。可还是取了钱，再拿些树叶遮遮身，来到了山顶。一看可搞糊涂了。鬼斧神工的狄安娜神庙不见了，城里兴起不少从未见过的宏伟建筑，街上来来往往的都是奇装异服的人，一切都变了。

约汉斯说，这哪像以弗所啊？可这不是大体育场吗。这不是大剧场吗，我还在剧场里见到过七万个观众呢。这不是市场吗。那不是当年施洗圣约翰替皈依的信徒行洗礼的泉水吗。那边不是囚禁善良的圣保罗的监狱吗，咱们从前还常去摸摸那条拴住保罗的旧铁链治病呢。我还看见门徒路加的坟，再过去就是安贮圣约翰骨灰的教堂，以弗所的基督徒一年去两次，专门收集坟上的尘埃，不但可以治好身体上的病痛，还可以洗清灵魂上的罪恶。可瞧码头都造到海面上了，港口停着多少船呵。再瞧，这城向四外扩展了，远到普里昂山后面的山谷里，甚至还扩展到阿雅沙鲁克的城墙前呢。看，所有山上，白晃晃的都是宫殿，一排排都是白玉柱廊。以弗所变得多雄伟呵！

他们对眼里看到的感到不胜惊讶，就下山到了城里，买了衣服穿上。刚想走，商人把他们给的钱在牙齿间一咬，翻过来掉过去，好奇地看了一遍，再扔在柜台上，听听是否丁当响，随即说，这是假的。他们说，见你的鬼去吧，说着就走了。等来到家门口，看来屋子又旧又破，可还是一下子就认了出来；他们乐了，心里一团高兴。各人跑到门口，敲敲门，开门的竟是陌生人，诧异地打量他们。他们的心怦怦乱跳，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激动得不得了，说，我爹呢？我妈呢？狄奥尼西阿斯呢？西拉比

昂呢？彼利克尔斯呢？台西阿斯呢？开门的陌生人说，这些人我们全不认识。那七个人说，怎么，全不认识？你们在这儿住多久啦？你们没搬来前的房主人到哪儿去了？陌生人说，你们不是跟我们开玩笑吗，小伙子，我们祖祖辈辈在这屋里住了六代啦。你们刚才说的这些名字，已经在墓碑上烂掉了，叫这些名字的人，也早就过完短短一生，享尽了人生欢乐，历尽了忧患劳苦，如今安息了。自从他们青春消逝，入了土，人间已经过了一百八十度春秋喽。

于是这七个小伙子转身离家，陌生人就冲着他们砰地关上门。这几个江湖好汉真是惊讶万分，碰见人就对着人家的脸仔细端详，巴不得找到个熟人似的。谁知个个都不认识，径自走过去，也不问声好。他们真是伤心透顶，好不悲哀。不久找了个市民打听一下以弗所的国王是谁，那市民回答说，你们从哪儿来，居然不知当今皇上就是拉埃特乌斯大帝[①]？他们不由面面相觑，不胜困惑，随即又问，那么贤明的马克西米连亚努斯国王呢？那市民一听就躲开了，仿佛见了鬼似的，口里说，这帮人真疯了，简直在做梦，要不怎会不知道他们说的那位国王，已经故去两百年了。

这七个人才大梦初醒，一个说，天呐，原来是异香酒作的怪。喝下肚浑身乏力，沉沉地睡了两百年。咱们的家园荒了，朋友死了。瞧，一切都完了——还不如去死吧。就在那一天，他们走了，倒下死了。也就是同一天，以弗所不再看见“七醒子”[②]，因为这七个人醒来又睡了，而且一命呜呼了。他们墓碑上刻下的

---

① 拉埃特乌斯，此处恐系作者借用希腊神话中伊塔刻王奥德修的儿子拉厄耳特斯。

② 原文是 Seven—Up，是种牌戏名，其实应译为“七分”牌戏，二三人或四人成局，得七分为胜。因此处作者用双关语，意指七个醒来的人，故译为“七醒子”。

名字至今还在，就是约汉斯·史密梯亚努斯、王牌、礼牌、大王牌、小王牌、杰克、满贯[①]。陪葬的还有异香酒的空瓶，酒瓶上贴着古文写的标签，字句如下——恐怕是古代邪魔鬼怪的名字：五味甜酒，杜松子甜酒，蛋奶甜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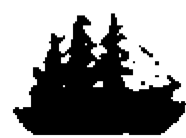
以上就是七眼子的故事（出入不大），我知道这事不假，因为亲眼见过那山洞。

说真的，古人对这传奇深信不疑，一直到八九百年以前，博学多才的旅行家对这山洞还是吓得不敢走近呢。

有两个人记道，他们壮了胆进去，可马上又跑了出来，不敢逗留，免得一下就睡着，比他们的玄孙还多活一百来年。甚至现在，邻近一带的愚夫愚妇还不愿睡在洞里呢。

---

① 按照传说，七眼子的姓名是康士坦丁、狄奥尼西阿斯、约汉斯、麦克西米、马古斯、玛提尼及西拉比昂，作者为幽默起见，故用牌戏术名作为他们的名字。王牌、礼牌、大王牌、小王牌、杰克、满贯均系打 Seven—Up 牌所用牌名。原文是：Trumps, Gift, High, Low, Jack, Game。按 Seven—Up 牌戏，亦称 High-Low-Jack-the Game。

第十四章

圣地近在眼前—该死的通译—采用“远道”游程—在叙利亚—闲谈贝鲁特—装备—可怕的坐骑—香客的“风格”

上回写札记时，还在以弗所。如今可到了叙利亚，在黎巴嫩山间宿营了。从时间和空间来说，这段距离过程，都相当长。我们从以弗所一件纪念品也没带回来！当初有人搜集了些雕塑云石的碎片，砸了些清真寺内的装饰。当初吃尽千辛万苦，累得精疲力竭，在骡背上颠簸了五英里路，才带到火车站，谁知有位政府官员竟逼着人家吐赃！他奉了君士坦丁堡的命令，留神我们这伙人，绝对不准我们带走一件东西，这倒是个聪明、公正、罪有应得的惩罚，可激起了公愤。每回我抵制住去打家劫舍的诱惑，总是得意非凡。这回我就觉得说不出的神气。大家纷纷提出责难，怪咎奥斯曼政府不该侮辱一个纯由体面的绅士淑女组成的漫游团，我却声色不动。我说：“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可我们这伙人不但吃了苦，而且苦不胜言。一位主要受苦人看到敕令套在一个信封里，上面盖着英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的印章，因此这件事准是女皇代表指使的。这真恶劣——恶劣透

了。要是完全出于奥斯曼政府的意思，那只说明土耳其人痛恨基督徒，他们愚昧粗俗，才不知用文明方式表示态度。但既然出自富于教养、老于世故、信奉基督教的英国使馆的意思，那就说明我们这帮绅士淑女要受到监视罢了。所以大家对这事很重视，而且气得要死。不用说，事实上任何旅客都会受到这种防范，因为那家英国公司，已经取得发掘以弗所的权利，并且付出了一大笔权益费，需要得到保障，也理该得到保障。断断不能冒险对旅客客气，让他们当做福气，尤其因为旅客都是一帮不屑做仁人君子的出名坏蛋。

我们怀着焦急如焚的心情，乘船离开士麦那，因为这次远航的主要节目、最终目的，就在眼前——我们快到圣地了！大家都纷纷忙着把干搁了好几个礼拜，甚至好几个月的皮箱翻出来；纷纷在舱里舱外跑来跑去；纷纷打行李，拆行李，乱得不亦乐乎；纷纷把舱里扔得满地都是衣衫裙子，和莫名其妙、无以名之的零碎物件；纷纷收拾行李包，纷纷将阳伞、墨镜、厚面纱分别搁开；纷纷仔细检查从没挨到过马的鞍子和笼头；纷纷擦洗左轮枪，装上弹药，检验猎刀；纷纷将马裤裤裆补上经久耐用的鹿皮；纷纷研究古代地图；纷纷阅读《圣经》和巴勒斯坦游记；纷纷画出旅程线；纷纷费尽心血，把旅行团分为若干意气相投的小组，免得在艰苦的长途跋涉中有人吵架；从早到晚，纷纷在舱里开大会，作报告，献妙计，担心着急，你争我吵，掀起轩然大波——这种忙碌混乱的现象，在船上还是头一回看到呢！

但如今这一切都过去了。我们分成几个六七人的小组，目前全四分五散了。可是，只有我们这一伙冒险进行所谓“长征”——换句话说，就是深入叙利亚，取道巴勒贝克，到大马士革，然后走遍巴勒斯坦全境。在这炎热季节里，这种旅程对任何人都很沉闷，而且过于冒险，只有身强力壮、多少过惯艰苦辛劳的野外生活的人才例外。另外几伙人都将抄近路走。

最近两个月来，我们一直都在担心这次朝拜圣地中的一件事。我说的就是交通工具。大家都很清楚，巴勒斯坦这地方不做大批旅客生意，每逢碰到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就听到说，我们这一伙起码有一大半人休想在当地搞到通译和牲口。在君士坦丁堡，人人都打电报通知美国驻亚历山大和贝鲁特的领事，说我们需要通译和交通工具。我们实在走投无路了——马也行，驴也行，长颈鹿也行，袋鼠也行——什么都行。在士麦那，又纷纷打电报向领事呼吁。此外，为了应付万一，还打电报要求预订开往大马士革的驿车，保留大批座位，预约大批马匹，以便骑往巴勒贝克废墟去。

果不其然，叙利亚和埃及到处流传说，美利坚全省的居民（土耳其人只当我国是天下哪个偏僻角落里，什么微不足道的小省份呢）要到圣地来了——所以，我们昨天到达贝鲁特，只见到处都是通译和他们的行李。大家本打算坐驿车上大马士革，半道弯到巴勒贝克去——因为我们想重搭原船，上迦密山[①]，再由此自由活动。不过我们这八个人一看，要做番“长征”也办得到，而且也很好，就决定采取这个旅程表了。我们从没给领事添过多大麻烦，可是，在美国驻贝鲁特的领事眼里，我们还是讨厌鬼。我提一笔，是因为我不由不钦佩他那份耐性、干劲和圆通精神。我提一笔，也是因为我们船上还有些人，对他那种出色的服务精神未予应有的充分信任。

回过头来交代，我们八个人当中选出了三个人负责照料远征的一切事务，其余的无事可做，只好观赏贝鲁特这美丽的城市，但见明亮的新屋子，掩映在一大片葱翠灌木丛中，这片灌木林就密布在一座顺势斜向海边的山地上，还欣赏了环绕市区的黎巴嫩山脉，而且还在拍击船身的碧海晶波中游泳（我们不知道那儿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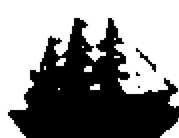
① 巴勒斯坦西北著名高山，《圣经》中曾多次提到此山。

鲨鱼)。还在城里走来走去，看看服装。这些服装真是花团锦簇，五花八门，就是不及君士坦丁堡和士麦那的变化多端。贝鲁特的女人另有一种阴森气息——君士坦丁堡和士麦那的妇女，都披层薄纱，隔着纱还看得见脸蛋（她们经常露出脚踝)，可是贝鲁特的女人却用深色或黑色的面纱蒙住整个脸，看上去活像木乃伊，可胸脯却公开展览。有位少爷（大概是希腊人)，自告奋勇，愿意向导我们游览市区，说这会让他感到莫大的喜悦，因为他正在学英文，想练习会话。谁知等我们游遍全市，他竟开口讨赏钱了——说希望各位先生给他些小意思，三两个比亚斯特就行了（一个比亚斯特约合五分钱)。我们照给了。后来领事听到这消息，不胜惊讶，说他对这小伙子的家庭相当熟悉，说是个名门世家，拥有十五万贯家私呢！这种身份的人，有的可不屑给我们当这差使，更不好意思那样低声下气。

到了约定时间，我们的庶务委员会汇报了一番，说已经诸事齐备——我们当天就要随带马匹、驮兽、帐篷，动身上巴勒贝克、大马士革、太巴列湖，再朝南，顺着雅各做梦的地点[①]，和《圣经》上其他著名地方，前往耶路撒冷——大概再上死海，但也许不去——然后转道大西洋，三四星期后，在雅法重搭原船；条件是五块金币一天，一切全由通译包办。他们说我们会过得像住旅馆一样舒服。那神话我早就在书本上看到过，不会糊涂得相信一个字。我一言不发，只是收拾了睡觉用的毯子和披巾，还有烟斗和烟草、两三件羊毛衬衫、一个公事包、一本旅行指南，还有一本《圣经》。此外还随带毛巾、肥皂，好让阿拉伯人对我肃然起敬，以为我是乔装改扮的国王。

---

① 指伯特利。“雅各出了别是巴，向哈兰走去。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梦见耶和华站在梯子上。”（见《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第十至十三节。）

我们准备在下午三点钟去挑马。到时候，通译亚伯拉罕，就把马带到我们跟前。我郑重其事地在此声明一下，我生平还没碰到过这么糟的马，一些挽具跟马的外表真是说不出的相称。有头畜生，少了一只眼；另一头，尾巴锯短了，活像兔子，还得意呢；还有一头，从脖子到尾巴的一根脊梁骨，全鼓了出来，就像在罗马附近看见的一座废弃的下水道桥，马脖子长得好比船首斜桅。全都瘸腿烂背，而且遍体皮开肉绽，旧疤老瘢，如同一只翻毛皮箱上密密麻麻的铜钉。跨的步伐看起来真是妙不可言，变化万千——这队伍一路走着，犹如狂风暴雨中的一支舰队。真是险象丛生。勃鲁吉摇摇头，说：

"那个痛医[①]要是自作主张，从医院里把这副模样的老爷货搜罗来，那就自找苦吃了。"

我不吭声。这出戏跟旅行指南上说的丝毫不差，我们不是按照旅行指南在游览吗？我挑了一头马，因为我以为看见它一吓就闪开，还以为马一吓就闪开，必定凶悍，可不容小看。

下午六点钟，我们到了一座雄伟高山，就在这儿和风拂拂的山顶上勒住马。这座山俯临一片大海，和一片漂亮的山谷，我们在书上见识过多少回的富有进取心的腓尼基人，有的过去就住在那山谷里。我们周围的地方从前原是推罗王希兰[②]的国土，他曾经将黎巴嫩山上的香柏木，作为建造所罗门神庙的一部分材料[③]。

刚过六点钟，我们的运输大队到了。我以前还没见过，当然难免大惊小怪。我们竟有十九个脚夫和二十六头驮骡呢！倒是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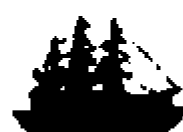
① 通译在英文中为"dragoman"，此处作者故意用上个相仿的白字"dragon"（意即龙），此处为求谐音起见，译为"痛医"。

② 希兰（公元前1000年左右出生），腓尼基所辖推罗国王（公元前969—前936），大卫王和所罗门王的朋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③ 参阅《旧约·列王纪上》第五章、第九章。

地地道道的商队。这队人马在崖间盘旋行进，看上去真像支商队。我可不懂我们八个人究竟为什么要这一大批人马。我纳闷了一会儿,但不久就巴不得来个铅皮盆子,盛着些熏肉煮豆。从前我野营过不知多少回了,知道接下来有什么花样。我不等脚夫上来,就走开了,卸下马鞍,把马肋骨和脊骨突出的部分洗洗干净,等我回去,一看,五顶壮丽的圆帐已经支起来了——帐里真是五光十色，有的碧蓝，有的金黄，有的艳红，还有种种富丽堂皇的陈设！我出不了声。接着又搬来八只小铁床架，支在帐篷里。每张床上都搁了个绵软的床垫，还有枕头、精美的毯子、两条雪白的被单。随后，在当中帐竿那儿搭好一张桌子，桌上摆上锡水壶、脸盆、肥皂和无比洁白的毛巾——一人一套。他们指指帐里的口袋，告诉我们说，可以把零碎东西都放进去，以便取用，要用别针什么的，到处都插着。临了再来最后一下点缀——在地上铺了地毯！我只有说："这要叫做宿营的话，可没说的——但不是我熟悉的那种。我随身带着的小行李袋就此不值钱了。"

天渐渐黑了，桌上摆上了蜡烛——插在晶光熠亮的新铜烛台里。不久，铃——货真价实、地地道道的铃——一响，我们就给请进"厅"。我以前还以为多出一两个帐篷，可现在至少这个帐篷派了用场，原来只是当做餐厅用的。就像其他几个帐篷一样，这里也高得能住一家长颈鹿，里头漂亮极了，干干净净，色彩鲜艳。真是洞天福地。摆着一张坐八个人的桌子，还有八把帆布椅子；桌布和餐巾雪白精致，我们在游览大轮船上用的桌布和餐巾，简直望尘莫及；刀、叉、汤盘、餐盆——一切的一切，全都是最最漂亮的款式。真妙！他们竟管这叫做野营。那些穿鼓鼓囊囊的长裤、圆筒帽上缠着头巾的神气家伙端来了饭菜，计有烤羊肉、烤鸡、烤鹅、土豆、面包、红茶、布丁、苹果和美味葡萄；烧得这么好的饭菜，我们几个礼拜来，还是头一回吃到呢，餐桌上放着赛银大烛台和其他摆设，这么陈设华美的餐桌，我们真有

好久没看到啦，谁知那个文质彬彬的通译亚伯拉罕，还要进帐鞠躬赔罪，把万里长征中难免招致的混乱情况归罪自己，并且保证今后还要大大改善！

如今已经半夜了，到早上六点钟，我们就要拔营。

他们竟管这叫做野营。这样说来，做个香客，上圣地朝拜一趟，倒是无上荣幸呢。

第十五章

黎巴嫩山区的“杰克逊维尔”—劣马耶利哥—天路历程—圣经故事发生地点：黑门山—约书亚的战场—挪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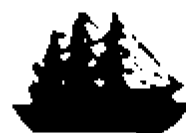
我们的营地靠近坦宁—厄尔—福加。那帮仁兄为了拼写方便，将地名大大简化了。管它叫做杰克逊维尔。在黎巴嫩谷，这种叫法听起来虽然有点怪，倒也有好处，比阿拉伯名字容易记住呢。

来无踪，去无迹

应教黑夜仙乐飘扬，
应教白昼种种焦虑
尽如阿拉伯人收拾帐幕，
静静悄悄消逝无影[1]。

---

① 引自美国著名诗人朗费罗（1807—1882）的作品《白昼尽矣》。

昨晚，我睡得好沉，谁知到了今晨五点半，通译一声铃响，四下顿起喊声："十分钟内穿好衣服，准备吃饭!"我居然全听到了。这真出乎意外，因为个把月来，我在船上一直没听到早餐锣声，碰到天亮时船上需要鸣礼炮，我也是事后听人家说了才晓得。可是，在露天宿营，哪怕住在豪华的帐篷里，一到清晨，总觉得精神奕奕，生气勃勃，尤其是吸到了山区那种凉爽而新鲜的空气。

我不到十分钟，就穿戴整齐，走出帐外。客帐四圈全卸掉了，只剩下个帐顶。所以在桌边一坐下，帐外的山岭、海洋、朦胧的山谷，这幅壮丽画面尽在眼前。进餐时，但见旭日慢慢升起，在整幅画上泼满了浓艳色彩。

热腾腾的羊排、炸鸡、蛋饺、炸土豆、咖啡——全都美不可言。以上便是菜单。昨日，辛辛苦苦地骑了一天马，又在清新空气中痛痛快快地睡了一觉，胃口就此大开，这顿饭也就格外香啦。我正想再要杯咖啡，回头一看，瞧，我们那白色村庄竟没影了——多漂亮的帐篷，已经像变戏法似的失踪了！说也希奇，那帮阿拉伯人居然一眨眼就"收拾帐幕"；说也希奇，他们居然一眨眼就将营地上无数零星杂物归并一起，带走了。

到六点半，我们出发了，整个叙利亚也仿佛出发了。路上全是骡队，还有浩浩荡荡的骆驼队。说到骆驼，我不由想起，以前有一阵子，我们总想琢磨出骆驼的模样，如今终于弄明白了。骆驼四脚跪下，胸脯贴着地，准备驮货的时候，一副模样倒有点像戏水白鹅；站着的时候，看上去好像多长两条腿的鸵鸟。骆驼并不美，下唇老长，那副神气特别像"吊死鬼"①。蹄子又大又扁，分了叉，踩在土上，留下的脚印好比切掉一角的馅饼。对饮食倒不挑剔。啃得动的话，墓碑也会吃下去。这儿四下长着种带刺的

① 请原谅用了这个俚语——其他形容词都不合适。——马克·吐温原注

蓟草，我看皮都能被它戳破。给它扎一下，只有咒天骂地，才能消痛。骆驼却吃蓟草。瞧那副吃相，就晓得吃得有滋有味。拿一小桶钉子给骆驼当晚饭，我看骆驼准把它当做山珍海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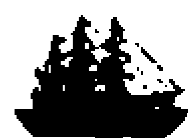
我既然谈到动物，不妨提一笔，目前我有匹马，名叫“耶利哥”[①]。那是匹牝马。我以前见过不少骏马，可没一匹这么骏的。我巴不得有匹马一吓就能闪开，这匹马倒正合格。我认为一吓就闪开等于凶悍。如果这想法不错的话，我倒有了一匹天下最最凶悍的马。它不管碰到什么，就一律逃开。看来对电线木杆尤其怕得要死，幸喜路两旁都有电线木杆，因为事实上，我倒没专往一边连摔过两次。如果总往一边摔，过不久准会感到单调乏味。今天，这畜生看到什么都吓破了胆，惟独碰见干草堆才没逃。反而出人意外地鼓足勇气、不顾前后地迎上去。面临一袋大麦，它居然镇定若素。不管什么人见了都要钦佩万分的。这份蛮勇早晚会成了它的催命符。

虽说它跑得不算特别快，想来也会驮着我跑遍圣地吧。只有一个缺点，它的尾巴不是给砍断了，就是不知哪天，一屁股坐在上面，劲使得太足，就此压掉了，所以只得拿后蹄赶苍蝇。这办法好是很好，只是到时候跷起后腿踢掉头顶上的苍蝇，那就大大不妙了。照这样下去，它早晚总要自找苦吃的。它的头东转西转，连我腿都给咬上了。我并不特别计较，只是不愿看到马跟人这么亲热罢了。

马主人对这活宝的看法，大概不大对头。他认为这是一匹烈性野马，其实完全相反。我晓得那阿拉伯人有这个想法，是因为当初在贝鲁特，他牵出马来给我们看，手里不断拉着笼头，嘴里还没完地用阿拉伯话嚷着：“吁！停不？你这个恶兽，想逃跑，想找死？”那工夫马却什么也不干，看模样只打算靠在什么东西

---

① 是古城，已成废墟，作者称马为“耶利哥”，疑指其老朽无用。



上，想想心事。每当见了什么没逃开，也不跷起腿来赶苍蝇，它就想这么来一下啦。这一点要是让马主人晓得的话，管教他吃惊不小呢。

我们整天都在古迹区里。正午，在靠近黎巴嫩山和库涅伊什山交界的地方——米克什扎了营，吃了饭，歇上三个钟头，俯视广阔无垠、地势平坦、美如花园的黎巴嫩谷。今晚，我们就在这出谷附近扎营，眼前只见一大片山谷，一长溜鲸背似的黑门山[①]，耸立在东部山间。这时，"黑门山的甘露"[②] 正降在我们身上，帐篷差不多全打湿了。

用望远镜朝山路对面、山谷高头一望，可以看得清巴勒贝克那美妙废墟的模糊轮廓，这正是《圣经》上所谓的巴力迦得城[③]。约书亚和另外一个人[④]，是当初以色列子孙派到迦南来打听情况的两个探子——我意思是说，他们是两个报了喜信的探子。他们将当地出产的一些葡萄样品带了回去[⑤]。在儿童画报上，老是画着他们俩抬着一大串葡萄，葡萄在杠棒上摆来摆去，多得够一队牲口驮的。主日学的小册子上画得还要夸张一点。到今天，葡萄仍旧味美无比，可惜不像画上那么大了。当我亲眼看到这种葡萄时，真是又失望又痛心，因为那种大串大串的葡萄，原也是我童年时代最最向往的一个美梦呀。

约书亚报了喜信，以色列子孙就向前挺进，由摩西总管一般

---

① 巴勒斯坦附近，位于叙利亚与黎巴嫩边境，约旦河发源地，现译为赫尔蒙山。

② 引自《旧约·诗篇》第一百三十三篇第三节。

③ 参阅《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第十七节。

④ 指耶孚尼的儿子迦勒。《旧约·民数记》第十三章记载，摩西打发十二人往迦南窥探当地居民强弱、人数以及土地是否肥美等。十二人中惟有约书亚和迦勒汇报说那是流着奶与蜜的地方，居民虽强，但能征服，其余的探子却都报了恶信。

⑤ 参阅《旧约·民数记》第十三章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事务，约书亚率领六十万大军。成群结队的妇孺百姓，多得数也数不清。这一大批人当中，只有那两个赤胆忠心的探子[①]，才活着走到乐土[②]。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在荒漠上流浪了四十年，于是天才军人、诗人、政治家、哲学家摩西便登上皮斯迦[③]，结束了神秘的一生。他葬在哪里，可没人知道[④] ——因为

> ……没有人掘过墓，
> 也从未有人亲眼目睹——
> 当年是神子挖起大地，
> 将死尸埋下土！[⑤]

之后约书亚便大肆侵略了，从耶利哥一直杀到此地巴力迦得，好比恶煞凶神，横扫全境。他屠杀百姓，破坏田园，夷平城市。此外还消灭了三十一个国王。尽管在那年月里国王总是多如牛毛，根本称不上消灭，但是这么叫叫倒也无妨。总而言之，他杀了三十一个国王，还将国土分给手下的以色列人。他把伸展在我们面前这片山谷瓜分了，所以这儿一度还是犹太国土呢[⑥]。可话说回来，这儿早就没有犹太人了。

---

① 指约书亚与迦勒。照《旧约·民数记》第十四章记载，以色列人因探子报了恶信，发了怨言，上帝愤而告诫摩西，凡发怨言者必受处罚，不能进应许之地，"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才能进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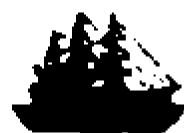
② 即迦南，乃上帝许给亚伯拉罕的地方，参阅《旧约·创世记》第十五章第十八节及第十七章第八节。

③ 古代巴勒斯坦死海北端东部山脉，又名尼波山。

④ 根据《旧约·申命记》第三十四章第一至六节记载，摩西死在摩押地，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皮珥对面谷中，只是到今日没人知道他的坟墓。

⑤ 引自美国诗人、幽默家史密斯（1792—1868）的作品。

⑥ 以上各事均见《旧约·约书亚记》第一至十二章。

就在后面那边，离开这儿个把钟头的路程，我们经过一个阿拉伯村庄，村里全是石匣（看上去像绸缎匣子），挪亚的坟墓就在村里，好好保藏着。（挪亚造了方舟。）方舟里装着毁灭的世界中仅存的一切，曾经在这一带古老的山岭和山谷上漂流过。

我详细交代了以上一段事情，可不打算告罪。无论如何，在有些读者眼里，这是件奇闻。

挪亚的坟墓是石头造的，上面盖着长长一幢石头房子。我们给了赏钱，就进去了。这幢石屋不长不行，因为那位可敬的古代航海家的坟墓，有两百一十英尺长呢！但只有四英尺左右高。那个人的影子准像避雷针一样。只有生性特别多疑的人，才疑心这不是挪亚的真正葬身之处。证据倒确确凿凿。当初下葬时，挪亚的儿子，闪[①] 在场，他还将墓地指给子孙看了，一代代传下来，到今天，这批人的直系子孙还亲自向我们介绍了一番。认识这么多体面人家的后代，真是件喜事。值得骄傲。简直跟认识挪亚本人差不多呀。

从今以后，挪亚那次重大的航海，在我眼里永远富有兴趣了。

天底下要是有被压迫的民族，那就是我们眼前这个惨遭奥斯曼帝国残酷统治、受苦受难的民族。但愿欧洲容许俄国把土耳其国土并吞一二——不必太多，只有用探矿杖或潜水钟才能重新找到的一角地方就行了。叙利亚人穷得很，可是偏偏碰上一种税收制度，把他们的血都吸干了，换了别的民族，碰上这种制度，准要发疯呢。说真的，去年，他们的捐税实在重得够呛，谁知今年，又加重了，早几年闹饥荒时减免的各项捐税，又全加在他们头上了。除此之外，凡是地里的收成，政府都收什一税。这还不算呐。巴夏管辖区的巴夏并没有特地指派收税官。他先计算一下，在某一地区，所有这些捐税该合多少钱。然后再包给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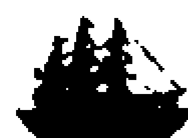
---

① 挪亚共有三子，闪为长子，即闪族始祖。

他召集了所有财主，出价最高的就弄到这笔投机生意，当场把钱付给巴夏，再转手卖给小鱼，小鱼再转手卖给一群海盗似的虾米。虾米就强迫农民自己花钱，将收下的一丁点谷物送到村里。这点谷物必须过秤，种种捐税全得分别归开，剩下的才归还庄稼人。可是收税人却一天天拖下去，不予处理，害得庄稼人全家都要饿死了，到后来这苦命鬼才算明白这出鬼把戏，说："请把全数四分之一拿去——二分之一拿去——三分之二拿去，放我走吧！"天下哪有这样无法无天的事呀。

当地百姓天生心肠慈悲、头脑聪明，一旦受了教育，得了自由，还会成为幸福、知足的民族。他们经常请教外邦人，将来欧洲会不会来救他们脱离苦海。苏丹在英国和巴黎挥金如土，如今可害得老百姓吃苦了。

这种野营方式，弄得我莫名其妙。目前我们又有了鞋拔和澡盆，不知道驮骡身上还载着些什么宝呢。还有比这希奇的事吗？

第十六章

古老的风俗—不朽的巴勒贝克—古迹—到处涂鸦的游客—香客信守教规—巴兰驴子的饮水泉

我们顶着太阳，恹恹地骑了五个来钟头，穿过黎巴嫩谷。当初在山坡上望来，这儿好像花园，原来并非如此。这儿是片人烟稀少、蔓草遍地的荒野，乱七八糟的全是拳头那么大的石块。当地百姓早将四下土地翻过，栽了一批萎瘪瘪的庄稼，不过，这山谷多半是少数几个牧人的世界，他们的羊群，虽然尽量老老实实地找食糊口，可是偏偏不走运。我们时时看到路边堆着乱石，认出这是雅各[①]时代那种划地为界的风俗。没有围墙，没有栅栏，没有树屏——只有这种乱石堆，保障各人的土地。在古代族长[②]时代里，以色列人把石堆看得神圣不可侵犯，至今他们的直系子孙，这另一帮阿拉伯人也是如此。那么不牢靠的界标，碰上一个智力平庸的美国人，只消夜里费番手脚，名下的产业马上就会大大扩充啦。

① 雅各，《圣经》人物，希伯来族长，亚伯拉罕次孙，犹太十二支派的始祖。

② 据《圣经》，指摩西以前的族长，也指雅各的儿子们，十二个犹太先祖。

当地百姓使的犁无非是削尖的棍子，正是亚伯拉罕犁地的那种，至今他们还依样画葫芦地扬麦子——先将麦子堆在屋顶上，再一铲铲地扔到半空中，等风吹掉所有麸皮才住手。他们根本没发明什么，根本没学到什么。

我们跟一个骑骆驼的阿拉伯人足足赛了一英里路。有几匹马跑得很快，速度惊人，谁知骆驼没使多大劲，就三脚两步撵上了。参加的一伙人叫的叫，嚷的嚷，策马的策马，催马的催马，这场比赛就此显得紧张、刺激、格外喧嚣。

十一点钟，我们不意看到巴勒贝克的垣墙和圆柱，一片气象万千的废墟，其历史却是部天书。这片废墟是一般旅客眼里的奇迹和赞叹的美景，屹立在那里有几千年了。不过，究竟是谁建造的，几时兴修的，却是悬案，大概永远解决不了。话虽这么说，有一点可错不了。在过去两千年内的人工建筑中，还找不出一项像巴勒贝克庙宇那么宏伟的设计，那么优美的手艺，甚至连相差无几的都没有呢。

宏大的太阳神庙，朱庇特庙，以及几座小庙，全簇集在一个满目凄凉的叙利亚村庄中。挤在这么个平民区里，实在太奇怪了。这些庙宇的屋基又大又笨，几乎可以撑天。用的材料全是公共马车那么大的石块，只有极少几块才比木匠工具箱小些。屋基里头横着一条条石头地道，大概火车也开得过去。既有这么种基础，难怪巴勒贝克经久不朽了。太阳神庙长约三百英尺，宽达一百六十英尺。周围原有五十四根圆柱，但如今只剩下六根，其他的都碎了，横七竖八，堆在柱脚边，乱糟糟的一堆。那六根倒完美无损，柱脚、哥林多式柱头、柱顶线盘，也都完整如旧——世上再也找不到这样漂亮的圆柱啦。圆柱加上线盘，共高九十英尺，说真的，石柱高到这般光景，实在不可思议，不过，你眼睛望着这么高的圆柱，心里只是想到圆柱的美丽和匀称罢了。看上去这些柱子亭亭玉立，线盘和上面的精细雕塑就像华丽的泥塑。

但是，仰望多时，看得你眼睛都痠了，再看看脚边那些巨大的柱子碎块，才知道块块都有八英尺粗；旁边的瑰丽柱头分明个个都有小茅屋那么大；还有独块石板，雕工精致得很，大约也全有四五英尺厚，足足可以盖满普通客厅的地面。你一看心里不由奇怪，这么大的石头究竟是哪儿来的，过了一会，才真正弄明白，原来高耸头顶那些轻盈美妙的建筑物，用的也是这类石头。这似乎太希奇了。

朱庇特庙的废墟，比上文谈到的太阳神庙小些，可还是大得很呢。保存得相当不错。九根一排的圆柱几乎丝毫无损。高达六十五英尺，撑着所谓门廊，或者叫做顶盖，跟庙顶连成一片。这廊顶是大块石板拼成的，石板上的雕塑非常精细，在廊里仰望，看起来好像壁画。有一两块石板早已掉下，我不知身边那儿大块刻花石头，是否跟头顶上那些石板一样大。庙内的装饰品也都宏大而精致。这座巨厦刚落成时，要不算鬼斧神工的壮丽建筑，那才怪呢！就是事至今日，每逢皓月当空，这座庙宇和更庄严的太阳神庙，以及散在四下的乱糟糟一堆巨大碎石，也仍不失为精彩绝伦的图画呢！

我想不出这种大石块，究竟怎样从采石场里运来，究竟怎样吊到庙内高得令人眼花的位置上。可话又说回来，这种雕花石块，跟修成环绕太阳神庙的宽阔走廊，或者叫做平台的毛石一比，便相形见绌了。有一段平台长达两百英尺，用的石块，有的像街车那么大，有的比街车还要大。全砌在一堵十一二英尺高的墙上。我以为这些石块很大，谁知跟另外一段平台上的石头一比，却是小巫见大巫了。那种巨石总共三块，我看每一块石头大约有三辆街车连在一起那么长，虽然都要比街车宽三分之一，也要高三分之一，这倒不必细说。说得更具体些，大概两辆特大型车皮连在一起，才抵得上石块那么大。这三块石头连在一起，共长两百来英尺，横里十三英尺见方。其中两块，每一块长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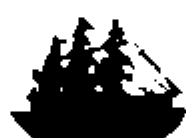
英尺，另外一块长六十九英尺。全砌在一堵二十来英尺高的巨墙中。这三块石头就堆在那儿，不过，当初怎么搬上去的，倒是个疑问。我见过有些轮船比这种石头还小呢。这些巨墙正跟当前那种单薄的砖墙一样精密、齐整。在几千年前，巴勒贝克一定住着天神天将，或者金刚巨人。像我们这流现代人，哪里造得出如此宏伟的庙宇呀。

我们去了采石场。巴勒贝克那些石头都是从那儿采来的。大约在两三百步外的山下，有个大坑里还横着一块巨石，可以跟废墟中最大的一块媲美。当年，太古时代那些巨人，给唤了去，就把石头撂下了，至今照旧横在坑里——正跟巨人撂下时一样，在那里搁上几千几万年，雄辩地痛斥那批动辄数典忘祖的家伙。这块巨石横在坑里，琢成方形，随时随地都可以让工匠搬走——好坚实的一块石头，宽十四英尺，高十七英尺，长七十英尺不到一点！两辆四轮马车可以并驾齐驱地在面上驰过，两旁还足足可以走一两个人。

不妨赌神罚咒说，天下所有张三李四①，以及其他一切无名小卒，都会在巴勒贝克那雄伟废墟的墙头涂上混账名姓，再注上出身哪国、哪州、哪城——这么说，管保一点不错。真可惜，竟没什么宏伟的废墟塌下来，将这种小爬虫压死几个，好吓得这流小子永远不敢再在墙头碑上扬名。

我们骑着这种不中用的老古董，本来要走三天才能到达大马士革。可我们必须在两天内赶到。因为我们那三个香客不愿在安息日旅行。大家全都心甘情愿地守安息日，不过，有时拘泥一种以正义为本的圣规上的字句，反而成了罪孽，这件事便是佐证。我们替吃尽苦头的马求情，而且尽力说明，马那么忠心耿耿地替

① 照原文直译是“天国与巴勒贝克之间的约翰·史密斯和乔治·威尔金逊之流”。

我们当差，就该好生看待，那么命苦，也该受到同情才是。可话说回来，自以为是的家伙又几时懂过怜悯心呢？几头劳累过度的畜生虽然历尽辛苦，但是跟那帮家伙碰到的危险一比，再多吃几个钟头的苦，又算得了什么呢？跟这伙人出门旅行，还想拿他们中间的善男信女作为表率，对宗教益发尊敬，那可断断没有希望。我们说，救主怜恤哑口畜生，还教导人家，即使在安息日，牛掉在泥沼里，也得救上来[①]，他可不会劝人家这么急行军。我们说，在酷热的夏天，“长征”真是耗精伤力，因此会送命，哪怕赶夜路，也会送命，要是继续这样辛苦行军，我们有些人恐怕要染上当地的热病。可是，说什么也打不动那帮香客的心。他们非赶不可。人可死，马可亡，就是一定要在下星期踏上圣土，免得沾上不守安息日的污点。因此他们甘愿造孽犯罪，违反教规精神，以便严守教规上的字句。告诉他们“那字句是叫人死”[②]，才叫白费口舌呢。我在此议论的这种人，都是鄙人的朋友，我也喜欢他们。他们也算得上优秀公民，为人光明磊落，刚正耿直。可我觉得，他们对救主那套宗教的看法，未免牵强附会。他们总是毫不容情地训斥我们犯了什么错，天天晚上都把我们召集一起，当众朗读一章章充满温情、博爱、慈悲的《圣经》，第二天却整日不离鞍地骑着马，翻越一道道崎岖高山。对劳累的马，难道要讲究《圣经》上一套温情、博爱、慈悲吗？胡说八道！这一套都是对付上帝的万物之灵的，可不对付上帝的哑口畜生。我素来尊重香客那种近乎神圣的性格，因此他们想干什么，我不便过问——可我真想看到我们伙里还有人骑着马，爬一次这种耗精伤力

---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五节记载：“（耶稣）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他上来呢。”

② 引自《新约·哥林多后书》第三章第六至七节：“他叫我们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按：精意即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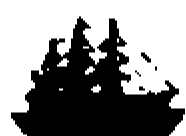
的山岭呢!

我们给香客做了不少足以为训的榜样，谁知竟是枉费好心。他们从没听到我们闹过别扭，可他们反而吵了一两次嘴。既然他们一直训斥我们，我们就爱听他们吵嘴。他们要在贝鲁特上岸时，就先在小船上吵过一架。上文说过，我喜欢他们，真的喜欢，不过，每逢他们尖酸刻薄地训了我一顿，我就打算在书上回敬一通。

他们虽然加快了步伐赶路，还不称心，就离开大道，弯到别处去参观一个所谓非其亚的怪泉，因为巴兰的驴子曾经在那里饮过水。所以我们一路赶着，穿过荒山野地，顶着火热太阳，走到深更半夜，找寻我们这流香客的守护神，巴兰驴子那个出名的池塘。我在笔记本上只找到这段记载：

> 今日共赶十三小时，又是穿越荒地，又是翻越荒山野岭，最后驰过一片乱石峭壁，晚十一点左右，在叙利亚一个村庄附近的清溪岸边扎营。不知村名，也不想知道。要睡了。有两匹马瘸了腿（我和杰克的），其余的也都累坏了。当时我和杰克牵着马，在山上走了三四英里路。乐趣——只是差强人意。

即使在好地方，碰上好天气，再加骑匹骏马，在鞍上坐了十二三个钟点，也嫌气闷呢。碰到叙利亚这种火炉似的地方，坐的鞍子好比凹凸的匙子，“船头船尾”、“左舷右舷”、四面八方地滑来滑去，胯下的坐骑又累又瘸，偏偏还得从早到晚、简直一刻不停地抽鞭子，踢靴刺，直打得坐骑鲜血淋漓。如果自己还算个人，动手打一次，心里就大大不安——这种旅行，一生一世回忆起来，总不免常常痛苦，还会大骂特骂呢。

第十七章

摘自笔记本—天堂乐园—美丽的大马士革—古城里的东方风光—大马士革的街车—所谓“直街”—穆罕默德墓与圣乔治墓—屠杀基督教徒—乃缦故居—麻风病的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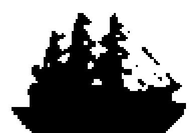
翌日，人马全都受尽活罪。又是一股劲儿赶了十三个钟头(包括一小时“午休”)。翻越的是荒凉的白垩山，穿越的是光秃秃的峡谷，这般山岭峡谷，连叙利亚都少见呢。四下里，暑气在空中颤动。在峡谷内，我们差点没给溽暑闷死。在高地上，白垩山的反光真亮得眩眼。催促瘸马快跑，才叫狠心呢，但是要在星期六晚上赶到大马士革，就不得不下此毒手啦。我们看见高踞头顶的悬崖上有块实心岩石，雕出不少式样离奇的古庙和古墓，可是，我们既没时间爬上去看个仔细，也没有那份力气。我这文句简洁的笔记，倒好用来说明当天的其他经历：

晨七时拔营，惊恐万状地一路穿过齐勃·德那谷和崎岖群山——马瘸了，那头阿拉伯叫枭，哇啦哇啦叫得比谁都响，背着水袋，不用说，一直遥遥领先，比我们快一千英

里，害得大家没水解渴——难道他死不了？石罅间夹着条美丽小溪，两岸密密麻麻地全是果园，有石榴、无花果、橄榄和榅桲。正午，在著名的巴兰驴子的非其亚泉边，休息一小时，此乃叙利亚第二大泉，水比西伯利亚的还凉。旅行指南上并未记载巴兰驴子曾在此饮水，大概什么人存心欺骗香客吧。我和杰克在泉里洗澡。马上跳起，原来是冰水。这是亚罢拿河[1]的主要源泉，离此半英里，便是汇合处。四下风光绮丽，到处全是参天巨树，异常阴凉，惟需力撑不睡才能体会。滚滚洪流在山脚下直涌而出。其上有一年代悠久的废墟，来历不详，恐乃供奉泉神，或巴兰驴子，或什么人的庙宇。泉水四周围着一窝可怜虫——衣衫褴褛，蓬头垢面，脸庞瘦削，病容苍白，遍体脓疮，瘦骨嶙峋，呆头呆脑，眼神痛楚悲惨，浑身筋肌全都活活道出饥火难熬。瞧他们抢夺骨头那副德行，瞧他们大声咀嚼我们送的面包那副神气！这帮家伙围在人家身边，贪婪地看着人家一口一口吃饭，人家咽一下，便不自觉地咽一下，还以为这珍贵的一口饭滑下自己的喉咙呢——赶快开路吧！在这活地狱里，我休想吃得安逸。想想看，今后三个星期，在这种环境中，每天吃三顿——如此受罪，真比整日晒着太阳骑马赶路还难受呢。这伙人里有十六个嗷嗷待哺的娃娃，小的一岁，大的六岁，两腿细如帚柄。下午一时，离开泉水（为了看这泉水，至少多走了两个钟头的冤枉路），赶到俯临大马士革的穆罕默德瞭望台，正好有半天时间看个仔细，然后再出发。累吗？去问问将残骸碎片撒到远洋上去的风吧。

---

① 大马士革的河流，即流贯大马士革平原，至沙漠边沼泽地的拜拉达河。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第十二节。

正当日光消尽，暮色降临，我们俯视着举世闻名的美景。我大概在书上看到过四百来次，说什么当初穆罕默德不过是个赶骆驼的，到了这里，头一次俯视大马士革，看后就说出句名言。他说凡人只能进一个天堂；他宁愿到上界天堂去。所以他在那儿坐下，把大马士革这个人间天堂饱看了一顿，没进城，就走了。后人便在山上他立脚的地方造了座塔。

从山上望去，大马士革确是美丽。就连看惯蓊郁草木的外国人，都觉得美丽，所以我不难了解，在单单看惯叙利亚境内那种凄寂荒野的眼里，大马士革准有说不出的美丽。我想，叙利亚人生平头一回突然见到这幅美景，准会欣喜若狂吧。

站在高处望去，只见前方和脚下有圈凄凉荒山，寸草不生，给阳光照得非常耀眼。中间是片平坦黄沙，滑如丝绒，上面细道纵横，伸向远方，算作道路，疏疏落落地缀着小爬虫，我们认出这就是骆驼队和旅客。沙漠当中有一大片起伏无常的碧波，绿叶丛中便是白色大城，好比翡翠海上闪现出一座珍珠玛瑙岛。远远铺展在你脚下的，正是这幅美景，愈远愈柔和；在太阳映照下，显得光辉灿烂；一经烘托，更见出色。四下里，半空中有种催眠的安宁气氛，这地方就此成了洞天福地，看来倒像我们梦中到过的太虚幻境里出来的美貌仙子，可不是我们这庸庸尘世中的凡胎俗骨。想想自己骑着马赶到这儿，经过了多少英里荒山野地，到处只见一片枯黄，遍野沙石，旱土龟裂，凄凉无比，丑不堪言，你自然以为天底下从没见过此地这么美的美景啦！如果我今后再上大马士革，就要在穆罕默德到过的山上扎营，住上个把礼拜。不过用不着进城去。当年穆罕默德决定不到山下那人间天堂的大马士革去，倒是无意中干了件聪明事。

有个出名的古老传说，讲到大马士革那个大花园，就是伊甸园，近代作家也搜集了不少材料，连篇累牍地想要证明这确实是

伊甸园、法珥法河[1] 和亚罢拿河，正是滋润亚当那个伊甸乐园的“两条河流”[2]。也许如此，但如今这里不是天堂了，恐怕待在城外倒幸福些，在城里可不见得幸福。城里街道曲折，房屋局促，到处龌龊，因此你并不觉得自己来到了从山顶上望见的那座壮丽城市。一些花园都给高高的泥墙遮没了，这天堂成了藏垢纳污的大本营。话虽这么说，大马士革城里倒有不少干净清水，不消说，单凭这一点，就可以让阿拉伯人以为大马士革是洞天福地啦。在酷热难当的叙利亚，水可希罕呢。我们美国人开辟铁路沟通各大城市；他们叙利亚人却将道路铺得弯弯曲曲，以便沟通所谓“泉水”的小浅水坑，一路上，往往每隔四小时，才找到一个泉水。可是，《圣经》上的法珥法和亚罢拿这两条“河”（只是小溪罢了），却流贯大马士革，所以幢幢房子、座座花园都有亮闪闪的泉水和溪流。大马士革既然绿叶成丛，水源丰富，在沙漠地带的贝都因人眼里，就必然成为奇中奇了。大马士革不过是块绿洲——就是这么回事。四千年来，水也没涸过，地也没瘦过。我们这就能了解，大马士革为什么历久不衰了。衰不了。只要城里河水一天不涸，大马士革就会在那片荒凉的沙漠当中存在一天，让口渴的疲惫旅人感到眼目清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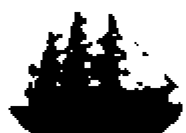
啊，大马士革，东方的明珠，您虽和历史一般古老，也像熏风那么新鲜，像您的玫瑰蓓蕾那么娇艳，像您的香橙花儿那么芬芳！

大马士革的建立，远在亚伯拉罕时代之前，算得上天下最最

---

① 大马士革河流，据称位于大马士革，流向沼泽的阿华耶河。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第十二节。

② 据《旧约·创世记》第二章记载，伊甸园有四条河，即比逊、基训、希底结（即底格里斯河）和伯拉河（即幼发拉底河）。

古老的城市。是挪亚的孙子乌斯[①] 创立的。“大马士革的早期历史笼罩在远古的迷雾中。”且不谈《旧约》头十一章记载的事迹[②]，世界上就只有大马士革是开天辟地以来的历史的见证了。追溯远古往事，无论多远，总发现有个叫大马士革的城市。四千多年来，每一世纪的著作中都提到大马士革，歌颂大马士革。对大马士革说来，几年时间不过是刹那工夫，几十年时间不过是弹指工夫。大马士革可不是按照年月日来计算时间的，而是按照亲眼看到盛衰兴亡的帝国的年代。大马士革代表了不朽的城市。曾经亲眼看到巴勒贝克、底比斯、以弗所打下基础；亲眼看到这三个村庄渐渐扩充，成了大城市，以雄伟的气象震惊世人——而且至今还在世上，目睹这些城市荒凉一片，杳无人烟，成了猫头鹰和蝙蝠的天下；亲眼看到以色列帝国叱咤风云；亲眼看到以色列帝国一蹶不振；亲眼看到希腊兴起，繁荣了两千年，又灭亡了；到了晚年，亲眼看到罗马建立；亲眼看到罗马威震天下；亲眼看到罗马衰亡。对庄严而古老的大马士革说来，热那亚和威尼斯几百年的威势和显赫，不过是昙花一现罢了，简直犯不着记在心头。大马士革曾经看到过人间沧桑，可至今还存在世上。曾经见过无数帝国的枯骨，临死前还会再看见无数帝国的坟墓。虽然另一城市自称不朽之城，名副其实的不朽之城当推古老的大马士革。

正当红日西沉，我们到了大马士革。据说天黑以后，叙利亚的城市，不给些赏，就进不了城门，只有大马士革例外。可是，大马士革，在世上积有四千年的威望，却有不少古板的风尚。城里没街灯，法律上规定夜行人必须带灯，正跟古时一样，在那年月里，《天方夜谭》的男女主角不是在大马士革街上闲步，就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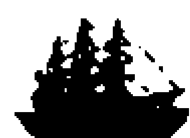
① 根据《旧约·创世记》第十章记载，乌斯应为挪亚的孙子亚兰的儿子。

② 指上帝“造”人至亚伯拉罕诞生前一段故事，见《创世记》第一至十一章。

乘在魔毯上，飞向巴格达。

进城后几分钟，天就漆黑了，大家骑着骡马赶了好一程路，经过不少异常曲折的街道，宽约八九英尺，两旁屹立高高的花园泥墙。后来我们终于看见四处都是飞来飞去的灯笼，才晓得到了这奇妙古城的中心。在一条狭窄小街上，挤满了我们的驮骡，还有成群粗野的阿拉伯人，大家下了骡马，钻过了什么墙洞，进了旅馆。我们站在铺着石板的大院子里，只见四下全是鲜花和香橼树，正中还有个大水池，由不少水管输入清水。穿过院子，走进我们四个人的房间。两个房间当中有个云石砌的大壁龛，里头有个冰凉的清水池，六根水管不断流出清水，注入池内。在这炎热、荒凉的国土中，什么都比不上这池灯火闪亮的清水那么提神；什么都比不上这池清水那么好看；在好久没听到雨声的耳朵里，什么都比不上这种人工雨那么动听。我们房间宽敞，陈设舒适，地上竟还铺着色彩悦目的绵软地毯。重新见到地毯，真是件喜事，因为我不知道天底下还有什么，比欧亚两洲那种石砌的客厅和寝室更阴惨的活坟墓。这种房间老叫人想起墓穴。每间房间中都有一张宽阔的长榻，套着花套，大约有十三四英尺长，放在一壁，整堵墙都给占了，对面摆着几张弹簧垫子的单人床。房里还有大镜子和云石台面的桌子。辛辛苦苦地赶了一天路，走得身心交瘁，看到这一切奢侈品，不但感恩不浅，而且还出乎意外——因为即使在人口二十五万之多的土耳其城市里，也说不出能碰上什么好东西呢。

我并不知道他们利用那个水池汲取饮水，可心里这么想。话得说回来，我原先倒没这个念头，后来我那快要烤熟的脑袋，朝凉水深处一浸，就此想到了。这一浸妙是妙，可不由得感到遗憾。我正想去跟旅馆老板解释一下，谁知有条香喷喷的鬈毛狮子狗突然跳起来，朝我腿肚子咬了一口，我没假思索，就将狗扔到池底，一眼看到有个听差端着水壶过来，我马上溜走了，听凭小

狗挣扎着爬出水池，可总是爬不上来。我只消出了这口气，心里就痛快了。在大马士革的头一天晚上，我进去就餐时，正是这股心情。饭后，我们在长榻上躺了好久，抽着水烟和长管斗，谈着当天可怕的旅程，我这才体会过去常常体会到的那层道理——跑得精疲力竭也值得，因为事后歇下来，就感到无比痛快了。

到了早晨，我们派人去雇毛驴。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不得不派人去雇毛驴。上文交代过，大马士革好比老古董，确实如此。要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我们早就给叫叫嚷嚷的一大群驴夫、向导、小贩、乞丐包围住了。可是，他们大马士革人很不乐意看到外国基督徒，所以怎么也不愿打交道。不过一两年前，外国基督徒到了大马士革街上，有时还难免遭到不测呢。这儿是阿拉伯境内最迷信的清真教徒的炼狱。要是在别的地方看得到一个哈吉的绿头巾（曾经朝拜麦加的光荣标志），想来在大马士革可以看得到十来个。像大马士革人这种面目狰狞、满脸阴险的坏蛋，我们还没看到过呢。我们以前见过的所有蒙面纱的妇女，差不多全露出眼睛，可是，大马士革的妇女，十之八九都拿绷紧的黑纱蒙住整张脸，看来活像木乃伊。要是给我们看到露出一只眼睛，就马上遮起来，免得给我们这批基督徒的眼睛玷污。要饭的其实没向我们讨钱，就走了过去。商场上做买卖的可没举起货色，来不及抢着叫唤，“嗨，约翰！”或者“请看，客官！”相反的，他们只是对我们板着脸，一句话也不说。

那些狭窄的街道上，一窝蜂似的全是东方式奇装异服的男女，我们只好在人群中排路前进，狠心的驴童拼命赶着小毛驴，小毛驴就此东碰西撞地撞着这批男女。驴童撵着牲口，喊呀哄地闹了几个钟头。害得毛驴狂奔不停，他们倒从不感到疲倦，也没掉队。毛驴时时摔倒，将我们抛出去，我们无可奈何，只有重新上驴，赶紧趱路。大家通常总是撞在尖角上，脚夫、骆驼和市民身上。大家一心只顾到不要撞着什么，不要惹出人命，所以根本

没机会向四面看一眼。我们赶过半个城市，奔过赫赫有名的“直街”[1]，可眼睛里简直什么也没看到。一身骨头都快脱了臼，紧张得六神不安，颠得两胁都酸疼了。我可不喜欢乘坐大马士革城里的交通工具。

我们一路前往所谓犹大[2] 和亚拿尼亚[3] 的故居。大约一千八九百年前，大数[4] 人扫罗[5] 对所谓基督徒的新教徒分外仇恨，他离开耶路撒冷，穿过田野，前去消灭基督徒。他“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6]，一路走去。

> 扫罗行路，将到大马色[7]，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
>
> 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8]
>
> 他知道是耶稣对他说话，就战战兢兢，惊奇得很说：“主啊，你要我做什么?”[9]

---

①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一节。

② 犹大也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此处并不是指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指的是雅各的儿子（一称兄弟），据说也就是《马太福音》第十章第三节上提到的达太。

③ 亚拿尼亚，大马士革的一个基督徒，曾替保罗行洗礼。见《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至十八节。

④ 一译塔尔苏斯，小亚细亚南部城市。

⑤ 扫罗，即保罗，犹太人，原是帐篷匠，对基督徒异常痛恨。当初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遭到迫害，他也残害教会，后又往大马士革，准备将基督徒押回耶路撒冷，但在途中忽然看到上帝向他显圣，就此皈依基督教，走遍近东及希腊各地，建立教堂，传布福音。公元 67 年左右，殉教。见《新约·使徒行传》。

⑥ 引自《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一节。

⑦ 即大马士革。

⑧ 引自《使徒行传》第九章第三至四节。

⑨ 此段引文疑系作者杜撰。

耶稣叫他起来，走进古城，有人会告诉他怎么办。这时，他手下的士兵[1] 站在那儿，说不出话来，吓呆了，因为他们听见神秘的声音，却看不见人。扫罗站起身，才发觉炽烈的神光毁了视力，他瞎了，因此“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色”[2]。他信了教。

保罗瞎了眼，在犹大家里躺了三日，那三天中，他不吃也不喝。

有个大马士革市民，名叫亚拿尼亚，听见一个声音传来说：“起来，往直街去，在犹大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他正祷告。”[3]

亚拿尼亚开头可不想去，一则他从前听到过扫罗的名字，再则也不信那种“拣选的器皿”[4] 会传布平安福音。但他还是听从了命令，走到“直街”（他怎么找到路进去的，后来又怎么找到路出来的，全是谜，要说就是受了神灵的启示吧）。找到保罗，恢复了他的视力，任他为传教士。保罗走出屋，就是我们在误称做“直街”的路上搜寻的那幢古屋，他一出来，开始放胆传道了，一直到死。

这古屋并不是贪图三十块银洋而卖主的门徒[5] 的故居。我为了替犹大说句公道话，才这么解释一下，他跟刚说到的那个叛徒大不相同。完全是两种人，他住在一幢很好的房子里。真可惜，我们对他生平的了解就此而已。

我记下上面几段文章，是要让有些人多长点知识，要不对这些人略施小计，他们才不看《圣经》历史呢。但愿拥护进步和教育的人，没一个会阻扰我这种独特的传道。

---

① 根据《圣经》记载，应是“同行的人”。

② 引自《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八节。

③ 引自《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一节。

④ 指扫罗；引自《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五节：“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拣选的器皿指选定的人。

⑤ 指加略人犹大。

直街虽比螺旋直一些，也没有彩虹那么直。圣路加[1] 说话谨慎，不给人抓住把柄。他不说这条街是笔直的，却说这条街名叫“直街”。好一句反话，照我看，《圣经》上只有这么一句笑话。我们在直街上走了一程，就拐了弯，到所谓亚拿尼亚的故居去访问。不用多说，部分房屋还在原地。这间古屋埋在地下少则有十二英尺，多则十五英尺，一看便知建筑古老。在圣保罗的年代里，这间石屋的住户，要不是亚拿尼亚，就准是别人，反正一样。我汲取亚拿尼亚那口井水，喝了一通，说也奇怪，竟跟昨天刚挖出的井水那样新鲜。

我们出了屋，径奔北城，去参观一个古迹，当年，保罗的门徒，曾趁深更半夜，在那里把他从大马士革城墙上缒下去——因为他在大马士革，天不怕地不怕地宣传基督，人们就打算杀他，正好比今日犯了这种罪不免挨刀一样，他只得出奔，逃到耶路撒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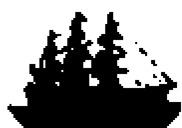
之后，我们拜谒了穆罕默德子孙的坟墓，和所谓杀死恐龙的圣乔治的葬身之墓[3]。然后再到岩壁下的洞里去。当年保罗逃亡时，曾经躲在里头，直等到追兵不再追踪了，才钻出洞。后来我们又上五千名基督徒的陵墓。1861 年，这批基督徒就在大马士革遭到土耳其人屠杀。据说，城里狭窄的街道上，血流成渠。一连几天，整个基督徒区的男女老少，不分青红皂白地都给残杀了，也不收尸，听凭腐烂，还说什么臭气冲天呢。一则是因为溜得了的基督徒，全都逃出了城，再则穆斯林也不愿埋葬“异教徒狗崽子”，免得玷污双手。这种惨无人道的暴行一直蔓延到黑门和外

---

① 据传说，《使徒行传》的作者就是圣路加。

② 以上各事参阅《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二十至二十五节。

③ 圣乔治，英国守护神。公元 4 世纪时，戴克里先大帝手下一名士兵，因皈依基督教而斩首。凡是古代戏剧与图画中均称圣乔治曾杀死恐龙。

黎巴嫩[①] 高原，没过多久，又有两万五千名基督徒遭到屠杀，他们的财产也给洗劫一空。他们大马士革人，多恨基督徒呵！土耳其全国百姓，也都把基督徒恨之入骨。等将来俄国重新将炮口对准他们，他们就会因此付出多大代价呵！[②]

痛骂英法两国不该从中调解，拯救奥斯曼帝国免遭灭亡，真是大快人心，其实千把年来，奥斯曼帝国就该灭亡啦。眼看这帮邪教徒不肯分吃我们的饭菜，不肯用我们用的菜盘，不肯用我们这批基督徒嘴巴弄脏的山羊皮水袋喝水，要么拿布片或者海绵蒙在袋口，把水滤过，这真伤了我的自尊心！等将来俄国准备跟他们重新开战，但愿英法两国都明白过来，多管闲事既有失体面，又嫌轻举妄动。

他们大马士革人以为天底下没一条河，比得上他们那两条小小的亚罢拿和法珥法河。大马士革人老是这么想法。《列王纪下》第五章记载道，乃缦[③] 拼命吹嘘这两条河的好处。那是三千年前的事。他说："大马色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么？我在那里沐浴，不得洁净么？"[④] 有些读者早忘了乃缦是干什么的。乃缦是叙利亚的大元帅。他是国王的宠臣，叱咤风云，不可一世。"他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长了大麻风。"[⑤] 说也奇怪，如今他们指出来的他那幢故居，竟成了麻风病院，每逢外邦人走进病院，病人就要露出吓人的断臂残肢，举起手

---

① 黎巴嫩山脉东部和叙利亚西南部之间的山脉，中隔贝卡谷地。

② 自公元1696年起，至1878年，俄土两国经常处于战争状态。1854—1856年，俄土开战时，英法两国为土耳其盟国。下文所述英法调停，指此次克里米亚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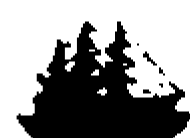
③ 乃缦，《圣经》人物，叙利亚元帅，患有大麻风，后听从以色列国神人以利沙指示，在约旦河沐浴七次，遂愈。

④ 引自《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第十二节。

⑤ 引自《旧约·列王纪下》第五章第一节。

来讨钱。

你要没在大马士革，乃缦的故居，看到过惨不忍睹的大麻风，就体会不了这种毛病的可怕。骨头全弯得不成其样，脸上和身上都肿起大瘤，骨节烂坏了，脱落了——好怕人啊！

第十八章

霍乱—酷热—宁录墓—最壮观的废墟—跨越圣地边界—在约旦河源头沐浴—搜罗新的纪念文物—该撒利亚·腓力比的废墟—听过使徒传道的人—阿拉伯人对马的“崇拜”

我们待在大马士革的最后一天，我直挺挺躺着，大闹霍乱，或者说闹肚子，我就此有了大好机会和大好借口，可以躺在那张宽阔的长榻上，好好休息一阵。我没事可做，只能静听淙淙泉声，此外便是服药，再呕出来。这样养病，要送掉命，但比在叙利亚旅行有意思。我吃了不少黑门山的白雪，不过，既然胃里搁不住雪，就没什么堵住我胃口——肚里老是空落落的，尽可以再多吃些。我过得真痛快。在叙利亚旅行，就跟在世上其他地方旅行一样，自有乐趣，何况还有折断腿、闹霍乱的花样来凑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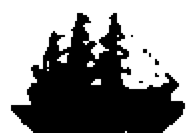
正午，我们离开大马士革，在平原上赶了两个钟头，大家就在几棵无花果树的阴影下停了片刻，让我趁机休息一番。我们还是头回碰到这么热的天气。炽烈的日光直射下来，好比吹火筒喷出的一股股火。阳光仿佛瓢泼大雨，一瓢瓢地浇在头上，像屋檐水般的倾盆直下。我自以为分得出一道道光线——我自认为说得

出每道阳光几时射在头上，几时到了肩头，第二道阳光又几时射下。好怕人呵。整片沙漠拼命闪烁，照得我眼里一直泪汪汪的。那帮仁兄都有暗绿色厚衬里的白阳伞。这真是无价之宝。谢天谢地，我总算也有一把，尽管捆在行李里，还远在前头十英里路外，也无关紧要。不带阳伞，就在叙利亚旅行，才叫发疯呢。他们贝鲁特人（这帮人老是拿好话拼命劝人家）告诉我，不带阳伞，就在叙利亚旅行，才叫发疯。因此我买了一把。

不过，说实话，如果带阳伞，光为了遮太阳，我看，无论在哪儿，都是累赘。阿拉伯人的圆筒帽上可不缀边，他们也不撑阳伞，更不拿什么遮眼盖脸，就这么晒着太阳，一副模样始终如鱼得水，优哉游哉。但是，我们一行八人这么可笑的怪相，我生来倒还没见过——看来确实怪腔十足。大伙排成单行赶路。个个披戴其长无比的君士坦丁堡白布，一圈又一圈地绕在帽上，还拖下来，吊在背后。人人都戴深色墨镜，外加风镜。个个头上撑着绿衬里的白阳伞。副副马镫短得要命——真是人世间最最糟糕的一队骑手。他们的坐骑想跟马一样跑快步，真是难如登天。等到他们紧紧挨着，连成一串；两眼直瞪，屏息绝气；整队人马高高蹦起，乱了次序；双膝抬得老高，直僵僵的，两肘好像即将报晓的公鸡那样拍舞，一长列阳伞抽风似的忽上忽下——等到光天化日下，现出这个荒谬绝伦的景象，就不由使人惊奇，为什么不天打雷劈，送了他们老命！我确实惊奇——这实在希奇。我可不让这么种马帮经过我的国土。

等到太阳下了山，那帮仁兄收起阳伞，夹在胳肢窝里，这工夫，只不过画面起了变化，那副怪相却毫不减色。

也许你不明白我眼前这幅画面有多荒诞离奇。只要你在这儿，就明白了。在这儿，你始终觉得自己生活在公元前1200年左右——或者远至族长时代——或者近至新纪元。四下全是《圣经》上的风光，周围都是族长时代里的风俗。同样的人，穿着同

样的飘拂长袍，套着凉鞋，走过你面前；同样威风凛凛的长列骆驼，来来往往；同样扣人心弦的肃穆气氛，笼罩着沙漠，笼罩着早在远古时代就屹立在沙漠上的山岭，谁知一看，这幅景色中，却冷不防地闯来奇形怪状的一队戴墨镜的美国佬，两肘频频拍舞，阳伞倏起倏落！扔在狮子窝里的但以理①，又重现了，胳肢窝下还夹着绿布阳伞呢。

我的阳伞捆在行李里，我的墨镜也在行李里——都应该永远搁在那里。我决不取出一用。适合时宜这个原则，我多少要遵守几分。一个人单单中暑，已经够糟的，更别提弄得一副滑稽相啦。万一我倒下的话，至少也要像个人样才好。

离开大马士革三四个钟头，我们经过扫罗幡然皈依的地方，在那里回头望望火炉似的荒漠，临别前再匆匆看了一眼风光绮丽的大马士革，披着亮晶晶的绿衣。入夜后，到了琼斯巴勒这个龌龊的阿拉伯村庄，我们的帐篷就搭在村外。这地方的真名，当然是叫艾尔什么的，可那帮仁兄还是不肯认阿拉伯名字，也不肯念一下。我说这村庄是普通的那种，其实是想暗暗指出，大马士革五十英里内的叙利亚村庄，都是一个样——简直全是一个样，平常人决说不出有什么区别。一个叙利亚村庄就是一窝小小的平房(一人高)，四四方方的，好比绸缎匣；上上下下全涂着烂泥，连平屋顶什么的，都涂上了，通常还多少刷了些白粉。往往半个镇上都是一模一样的屋顶，占了不少条街道，街道一般宽约三英尺光景。要是你在中午时分，骑着马走过这种村庄，首先就会碰到一条丧家狗，朝你抬头一望，默默哀求你别踩着它，又偏偏不让

① 但以理，《旧约·但以理书》主人公。公元前6世纪时一犹太人，被虏至巴比伦，乃一预言家，波斯王颇为宠爱，群臣嫉，设计陷害，但以理遂被扔在狮子坑里，后波斯王又释放之。见《但以理书》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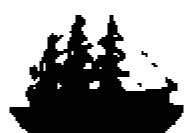
道。接下来会碰到个光身子的男孩，伸出手，说："赏个钱吧！"——他其实并不想讨到钱，只是因为当初他还没学会叫妈，就学会了这句话，到如今可改不掉啦。接下来会碰到个女人，脸上紧紧蒙着黑纱，却光着上身。最后还会遇到几个烂眼睛的孩子，断臂缺腿、烂手烂脚、溃烂程度不一的孩子。还有个苦命鬼，低声下气地坐在尘土中，全身披着一丝丝破布烂条，手脚好像葡萄藤，疙疙瘩瘩，弯弯曲曲。你沿路看到的，八成是这种人。村上其余的居民，不是在屋里睡觉，就是在村外旷野上和山腰间放羊。村庄建在什么荒废的小河道上，岸边长着稀稀朗朗的鲜嫩草木。在这圈魔境外，方圆好几英里路，展出一片苍凉的沙砾荒野，上面长着山艾树那样灰苍苍的穗状灌木。叙利亚村庄是天底下最最凄惨的地方，周围环境也显然一致。

要不是《圣经》上著名的英勇猎户宁录[①]埋在琼斯巴勒，要不是我希望大家知道他葬身何处，我决不会这么交代叙利亚村庄的情况。正跟荷马一样，据说他的葬身之地有好多呢，不过只有这里才是他真正埋骨处。

四千多年前，原始部落瓦解了，宁录和一大伙人跋涉了三四百英里路，在后来成为巴比伦大都市的地方安了身。宁录建立了这座城市。他也动手建造赫赫有名的巴别塔[②]，可是，他左右不了环境，就此没法完工。话又说回来，他到底盖了八层，其中两层至今还在——好大一座砖头建筑，遭到地震，对半裂开了，有个发怒的神明闪了电，把塔烧成了硅石。不过，多年以后，这大片废墟还屹立在原地，使近代人的建筑依然相形见绌呢。如今塔

① 宁录是挪亚的曾孙，见《旧约·创世记》第十章第八至十一节，《历代志上》第一章第十节。

② 即《圣经》中讲的没有建成的通天塔。参阅《旧约·创世记》第十一章。

里一大间一大间的楼阁都住了飞禽走兽，老宁录，远离自己那个宏伟事业的现场，埋在这满目凄凉的村里，根本没人理睬。

一清早，我们便离开琼斯巴勒，我仿佛觉得在旱裂的荒漠和岩石嶙峋的山上，没结没了，没结没了地赶着路，肚子又饿，又没有水解渴。山羊皮袋里的水早就一下喝干啦。正午，到了艾尔·于巴·台姆，在这满目凄凉的阿拉伯镇前，勒住马，歇在一座山坡上，不料通译对我们说，假如在那儿讨水喝，准会遭到整族人攻打，因为他们不爱基督徒。我们只得往前走。过了两个钟头，到了一座兀然独立的高山脚下。只见山顶上立着倾圮的巴尼阿斯堡，不用说，这是人间最最庄严的废墟。长一千英尺，宽两百英尺，从里到外都是最最匀称、最最笨重的石头建筑。宏大的塔楼和城堵高约三十多英尺，过去曾高达六十英尺。破烂的角楼探出峰峦，高高耸立在一片片古老的橡树和橄榄树上，真是绝妙美景。巴尼阿斯堡年代悠久，因此没人知道究竟是谁兴修的，几时建造的。实在高不可攀，只有一处例外，乱石间有条马路，迤逦曲折地通到古老的吊闸前。当初堡里驻扎过军队，千百年间，马蹄将一路上的坚实岩石都踩出了窟窿，足足有六英寸深呢。我们在城堡内厅室、地窖、土牢中逛了三个钟头，脚下踩踏的地方，在当年曾经有不少十字军骑士的铁踵踩过，早在十字军出现多年前，腓尼基好汉也曾走过。

我们都觉得诧异，这么坚固的一大座石头建筑，怎么竟给地震震裂了，大家都弄不懂是什么力量将巴尼阿斯堡毁成废墟。过了片刻，总算找到了祸首，可心头的诧异却增加了十倍。原来当初种子掉在巨墙的裂缝里，发了芽，不足道的嫩芽长硬了，愈长愈大，愈长愈大，一股无形的压力，一步步逼得巨石崩裂开来，到如今，连地震都不怕的一项庞大建筑，就此万劫不复啦！但见四处古墙间钻出长满疙瘩的盘曲树木，叶子异常茂盛，遮得灰苍

苍的城垛绿阴一片，骤增美色。

我们在这些古塔上，俯视漫无边际的一大片绿野，闪闪烁烁的都是池塘和小川——约旦圣河的水源。过去眼里时时看到荒漠，如今再见到绿野景色，岂不可喜。

暮色渐渐降临，我们爬下山，穿过一片片《圣经》上记载的巴珊橡树（因为刚跨过边境，踏上盼望已久的圣地），到了山脚下端，朝辽阔的山谷走去，进了这混账的小村子巴尼阿斯，在一大片橄榄树间扎了营，附近有条水花四溅的湍流，两岸都是绿叶葱郁的无花果树、石榴树和夹竹桃。村前俨若一片世外桃源。

一个人赶得浑身火热，风尘仆仆，安营后头件大事，就是想找地方洗个澡。我们离开帐篷，顺着河流，走了三百码路，在山旁的河源洗了个澡，水凉彻骨，我要不知道这是圣河的主要源头，就会以为要洗出病来。据勃医生[①]说，当初我闹霍乱，就是因为在中午时分，到“大马士革的河”、亚罢拿的凉飕飕水源去洗了澡。话说回来，我洗了澡，不是回回都要闹霍乱吗？

那帮贼性难改的香客，口袋里装满了从废墟中敲下来的标本，走了进来。但愿这种破坏文物的蛮行能够受到制止。他们从挪亚墓上、巴勒贝克庙里精致的雕塑上、大马士革的犹大和亚拿尼亚的故居中、琼斯巴勒的英勇猎户宁录墓上、巴尼阿斯堡那些古墙上的希腊文和罗马文残碑中，挖下碎片断石，如今又在这儿砍削耶稣亲眼见过的古老拱门了。碰到这伙人侵略耶路撒冷时，但愿老天保佑圣墓！

这儿的废墟没多大意思，其中有一座当过城堡的方形大厦的巨墙。还有不少笨重的古老拱门，给瓦砾压得简直透不过气，好不容易才在地上冒出了头。还有些重墙厚壁的下水道，约旦河的水源，那条晶莹清溪，至今还流过这里。山腰上有座华丽的云石

① 指勃区医生。

庙宇的屋基，这就是当年希律大帝[1]下旨兴修的——一块块缀有镶嵌图案的漂亮地板倒都安然无恙。还有古色古香的石桥，恐怕早在希律大帝时代前就在此地了。在小径上和树林里，到处星罗棋布地堆着哥林多式柱头，斑岩断柱，小块雕塑。远在那边涌出泉水的悬崖上，有着希腊文的残碑，刻在石龛的上头，古时的希腊人，以及后来的罗马人，都在壁龛里供奉森林神潘。但如今这些废墟上，有不少长了树木。在破烂的古代石头建筑上面，一小群邋遢的阿拉伯人盖了简陋的窝棚，整个地方都带着宁静、沉寂的乡土气息，简直不会叫人相信，正是两千年前，这里原来有座建筑坚固的热闹城市。话虽这么说，从前就在此地出了件事，结果世界史上就此增加了不少篇幅。因为当初基督站在这里，对彼得说：

> 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2]

凭着这短短几句话，就兴修了罗马教会那气势雄伟的巨厦。这几句话，正是教皇管理尘世俗事那份皇权，以及咒诅灵魂或清洗罪孽那份神权的张本。罗马自称罗马教会是“惟一的正宗教会”，才捞到了这个地位，为了保持这个地位，就此排除万难，

---

① 希律大帝（公元前73？—前4），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国王（公元前37—前4），希律王朝的创建人，统治后期凶恶残暴，曾下令屠杀伯利恒城男婴。

② 引自《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至十九节。当时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利比（即本文中所指的废城），问门徒他是谁，彼得回答他是基督，上帝的儿子，耶稣便对他说了引文中的几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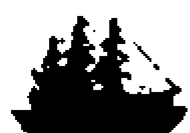
吃尽辛苦，坚持斗争了千百来年，今后还要这么忙着斗争到世界末日呢。今日人们对这座废城感到兴趣，全都是因为上述那几句名言。

我们目前站的地方，居然是昔日救主圣趾踩过的，这真是希奇极了。想到神，你自然而然地就认为神是虚无缥缈、神秘莫测、玄乎其玄的，可是我们目前这种处境，偏偏引起了一种仿佛恰得其反的感觉，还以为神是实有其物，触摸得到的呢。我至今还没法理会，我坐的地方，曾是神站过，我看的山水，曾是神看过，周围一批肤色黝黑的男女，他们的祖先都见过神，甚至当面谈过话，而且还像任何陌生人谈话一样随便。这我可没法理解；我理解中的一批神，始终躲在云端里，远在天边呢。

今天早晨，进餐间，只见经常看到的一群肮脏家伙，耐心坐在富有吸引力的营地外面，等着我们发慈悲，施舍一点面包屑。其中有老有小，也有酱色皮肤，也有黄皮肤。有些男人长得高大粗壮（在任何地方，简直都看不到此地东方这种英俊的男人），可是，女人和孩子的模样，却一律显得又衰弱又凄凉，饥火难熬。看到他们，我就想起印第安人，这帮家伙的确很像印第安人。身上没什么衣服，要有也都是奇形怪状的，配得光怪陆离。要有什么可笑的小玩艺，或者小装饰，都挂在显眼的地方，让人家一下子就注意到。他们默默坐着，沉住气，耐心望着我们的一举一动，那副讨厌、坚忍的无礼举止，是地地道道印第安式的，害得白种人紧张不安，七窍生烟，恨不得把这整族人杀个精光。

我们身边这批人还有其他的特色，我在高贵的红种人身上倒也见识过：虱子成堆，满身污垢，厚得像树皮。

小孩子全都可怜巴巴——个个都是烂眼睛，不然就闹着各种各样病痛。据说在整个东方，简直没一个孩子不烂眼睛的，年年都有成千上万个孩子瞎了一个眼，或者两眼全瞎。想来这话一定不假，因为我天天看到不少瞎子，我记得确实没见过不烂眼睛的

孩子。你说，一个做母亲的美国人，会抱着孩子坐上几个钟头，眼看无数苍蝇叮着娃娃的眼睛而不管吗？我天天见到这种情景。吓得我浑身发毛。昨天，我们碰到个女人骑在小毛驴上，怀里抱着个娃娃。说实话，我们向她走过去时，我还以为娃娃戴着风镜，心里也不由纳闷，娃娃的母亲怎么气派这么大。谁知走近一看，原来所谓风镜，不过是一群苍蝇，聚在娃娃两只眼睛的四圈，露营开布道会罢了，同时还有一支分队在勘探娃娃的鼻子呢。苍蝇兴高采烈，娃娃怡然自得，所以做母亲的不加干涉了。

这族人一发现我们伙里有位医生，就从四面八方，成群结队地赶来。勃医生天生慈悲，当初凑巧有个女人坐在旁边，他就把她怀里的孩子抱过来，拿一种洗眼药水滴在那双害病的眼里。那女人走了，于是轰动全国，纷纷拥来，真是盛况空前！不出十分钟，好像国会中形形色色的议员一样，来了不少瘸子、跛子、瞎子、大麻风——由于懒惰、肮脏、荒淫无度而闹病的一切病号——也源源不断地来呢！有娃娃害病的女人，个个都抱了来，没病娃娃的，也纷纷借一个抱来。他们对那位可敬可畏的活神仙，医生的一副模样，有多尊重，有多恭敬呵！眼巴巴望着他取出药瓶，眼巴巴望着他量白药粉，眼巴巴望着他加几滴这种那种的救命药水，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着了魔似的一味盯着他，什么也分不了心。大概以为他天生就跟神仙一样通灵吧。尽管他们这种民族生来忘恩负义，麻木不仁，可一拿到药，倒是个个眉飞色舞，脸有得色，深信如今天底下什么都不能阻挠病人复原了。

基督对这帮愚昧、迷信、一身病痛的家伙传道是靠治好病人。今天早晨，当地传开了我们这位当医生的凡夫俗子治好病孩的名声，他们就蜂拥而来，虽还不知道他那草药是否见效，却一味恭恭敬敬地看着他。这帮人的祖先——无论肤色、服装、举止、风俗、愚昧，都跟他们完全相同——大批大批地拥在基督后

面，一见基督光是说句话，病人就痊愈了[①]，怪不得他们崇拜基督。怪不得基督的所作所为全国流传[②]。怪不得跟从基督的群众多得不得了，以至于有一回——离这里三十英里路的地方[③] ——他们只好让病人从屋顶上吊下去，因为没法走近大门[④]。怪不得在加利利，听道的多得不得了，基督只好乘了船，在离岸不远的地方向他们讲道[⑤]；怪不得在毕士大[⑥] 四下的野地上，都有五千个人不让基督清静，基督只得行个神迹，喂饱他们的肚子，不然就要眼看他们因为笃信和虔诚而受罪了[⑦]；怪不得在当年，有座城里闹得乱哄哄的，街坊见了面，都说明原委道："据说拿撒勒人耶稣来了。[⑧]"

且说上文交代，勃医生只要拿出药，一分就光，如今他在加利利的名声叫响啦。他有个病人的外祖父是酋长，就连这一小批穷苦的烂眼睛罪人，也有他们尊贵的酋长。他是个老弱无用的木乃伊，看他模样真不配领导这一族穷不聊生、衣不蔽体的野人，待在贫民院里反而自在些呢。公主——我指的是酋长的千金——

---

①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迦百农有一百夫长（即罗马军官），求耶稣治他仆人的病，并说只要耶稣说句话就行，不敢惊动耶稣到他家里，耶稣就成全了他，他的仆人也就好了。

②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九章。

③ 指迦百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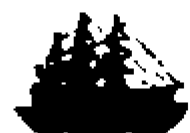
④ 据《新约·马可福音》第二章第一至五节记载，耶稣在迦百农，许多人挤在他门前，听他讲道。有人带一瘫子来治病，因人多不得近前，就将耶稣的房顶拆了，吊下病人。

⑤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一至二节。

⑥ 据《圣经》，毕士大为一水池，能治愈病人。参阅《新约·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二至四节。

⑦ 参阅《旧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三至二十一节，《马可福音》第六章第三十二至四十五节。

⑧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至十一节。"有座城"指耶路撒冷。

只有十三四岁，一张脸很甜，也很美。我们还是头一回见到她这么个不能算做丑八怪的叙利亚女人，因此过了星期六晚上十点钟，她要是笑一笑的话，管叫人守不成安息日。她的孩子却是个苦人儿，身上没四两肉，做不成个肉饼子，每逢有人走过来，这小可怜虫总是哀求、痛苦地抬眼望望（仿佛心里有数，这回错过，就再也没机会啦），我们不由得满怀同情，这可是真心真意的，一点也不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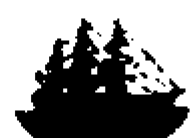
且说，我最近搞到的那匹新马，正想在帐绳上抹脖子找死，我只得出去牵住它。我已经跟耶利哥分了手。想来那匹新马没什么可吹嘘的。一条后腿弯得不对头，另一条却又直又僵，好比帐柱。一口牙多半掉了，眼睛全瞎了。鼻子也不知几时碰破了，如今就跟阴沟那样塌。下唇像骆驼唇一样垂下，耳朵给贴脑袋砍掉了。开头要我给它取个名字，真伤脑筋，最后才管它叫做巴勒贝克，因为它就像那么片气象万千的废墟。我不得不谈谈坐骑，因为还要恹恹地骑好一程路，自然而然地满脑袋都是坐骑的事儿，好像看上去都是重要万倍的大事一样。

我们辛辛苦苦地从巴勒贝克骑到大马士革，才叫那帮香客如愿以偿，可是谭和杰克的马却瘸得厉害，我们只得把那两匹撇下，去替他们弄两头神气的牲口。通译说杰克的马死了。我跟那帝王之相的埃及人穆罕默德换了马。他是我们那位福开森的副官。不消说，所谓福开森，就是通译亚伯拉罕。我要这匹马，可不是看中它的长相，而是因为没见到马背。我也不想看。其他的马背，我都见过，还看到十之八九都长满可怕的褥疮，我知道这些脓疮多年没洗过，也没治过。一想到要成天骑在这么种皮开肉绽的鬼马背上，就不免恶心。我的马准跟其他马一样，不过，聊以自慰的，就是我不知道是否如此。

但愿将来不再看到阿拉伯人对马盲目崇拜而抒发的多情赞词。小时候，我恨不得当个沙漠中的阿拉伯人，手里有匹牝马，

管它叫做塞利姆，或者班杰明，或者穆罕默德，还亲手喂它，让它进帐，教它亲我，拿温柔的大眼睛亲热地望着我。我也希望这时候闯来个外国佬，想出十万块钱向我买马，我就好像其他阿拉伯人那样做法——犹豫不决，心里真想得到这笔钱，可又实在舍不得这匹牝马，终于咬咬牙说：“和你分手吗，美人儿！这辈子决不和你分手！滚开，魔鬼，我可不希罕你的钱！”说着就纵身跳上马鞍，一溜烟地奔过沙漠！

我想起这种愿望。如果这帮阿拉伯人，真的跟其他阿拉伯人一样，那他们对漂亮的牝马那份爱只不过是骗骗人罢了。我熟悉的这帮阿拉伯人，对马既不热爱，也不可怜，更不懂得怎么对待，怎么照料。叙利亚式鞍褥是两三英寸厚的垫子。从早到晚都披在马身上。积满了尘土毛发，给汗水打得稀湿。马哪有不长疮的道理呢。这帮盗贼从不想到洗洗马背。也不让马住在帐篷里，马得待在帐外，听凭风吹雨打。看看割掉耳朵、长得残缺不全的苦命“巴勒贝克”，想到居然在幻想中的塞利姆身上，白白糟蹋了一分深情，真该痛哭一场啊。

第十九章

丹—巴珊—革尼撒勒—巴勒斯坦之小—历史的残片—乡土风貌—贝都因牧羊人—葛里姆笔下的贝都因人—约书亚的战场—巴拉作战——片荒芜

我们在半为水淹、崎岖多石的道路上赶了个把钟头，穿过一片巴珊橡树林，到了丹[1]。

在这儿平原的一个小丘中，流出一大股清水，形成一个大浅水池，之后水量骤然增加，万马奔腾般地滚滚而去。这水坑就是约旦河的主要源头。在池塘的堤岸上，和溪水的两岸，俨然缀着怒放的夹竹桃，不过，当地这片说不出的美景，叫头脑正常的人看了，决不会像叙利亚游记所说的害急惊风。

在目前谈到的这个地点开炮，炮弹就会飞出圣地境外，落到三英里外的尘世间。我们不过在圣地境内走了短短一小时的路，简直还没开始领会脚下的大地跟站惯的地方有何不同，可是心头已经开始涌现出一大堆古迹的名称啦！丹——巴珊——胡莱湖[2]——约旦河源——加利利海。全在眼前，只有加利利海例

① 巴勒斯坦北端地名。《圣经》译为"但"。

② 在巴勒斯坦东北部。

外，但也不远。小小的巴珊镇，从前原是个王国，在《圣经》上素称公牛和橡树之乡。胡莱湖就是《圣经》上的“米伦水”[①]。丹是巴勒斯坦的北端，贝尔谢巴[②]是南头，因此有了“从丹到贝尔谢巴”这个说法。等于我们的成语：“从缅因到得克萨斯”——“从巴尔的摩到旧金山”。我们这种说法和以色列人的说法，全是一个意思——路途遥远。骑着他们那种慢腾腾的骆驼和驴子，从丹到贝尔谢巴，约计七天路程，大约一百五六十英里路，这就是他们全国的长度，事先要不做好充分准备，举行隆重仪式，才不会这样远道跋涉呢。当初浪子上“远方”[③]去，他走的路不至于超过八九十英里。巴勒斯坦只有四十英里宽，最多六十英里。密苏里州倒可以分为三个巴勒斯坦，剩下的地皮还拼得成一角巴勒斯坦——恐怕再拼一个也行。从巴尔的摩到旧金山，共长好几千英里，但是再过两三年，乘火车只消七天就到[④]。如果我还活在世上，势必就得时时乘火车横贯大陆，可是，从丹到贝尔谢巴，不用说，走一次就够了。比较起来，这段路管保难走得多。因此，要是我们凑巧发现以色列人认为从丹到贝尔谢巴隔着一大片土地，可别盛气凌人，还是仔细想想，要没火车乘，不论以前或现在，倒都是一大段路程。

上文刚提到的那个小丘[⑤]，从前原属腓尼基的拉亿城[⑥]。从

---

① 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第五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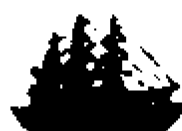
② 巴勒斯坦中部，耶路撒冷西南部城市。

③ 典出《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一至三十二节。故事叙述一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讨了应得的家业，就到远方，大肆挥霍，耗尽一切，悔而回乡，父亲仍宰牛设宴，热烈欢迎。耶稣以此故事说明凡是罪人悔改了，理应欢迎。

④ 上文写竣后，铁路已经铺成。——马克·吐温原注

⑤ 指以法莲山地，参阅《旧约·士师记》第十八章。

⑥ 即丹。丹人占领拉亿后，烧毁原城，重修新城，照他们始祖以色列之子丹起名。参阅《旧约·士师记》第十八章。



琐拉和以实陶[①] 来的一帮海盗攻占了小丘，自由自在地住着，膜拜亲手雕塑的神像，用旧了，就去偷邻居的偶像[②]。当初耶罗波安[③] 在这儿安了个金牛犊，迷惑百姓，免得百姓受惊担险的上耶路撒冷去膜拜，惟恐一去，就会重新归顺他们的正统国王[④]。尽管我尊重古代的以色列人，也没法忽视这个事实：他们为人不是正经得可以永远挡住金牛犊的诱惑。从那以后，人性可没有过多少变化。

大约四千年前，美索不达米亚[⑤] 的阿拉伯诸王[⑥] 掠夺了所多玛城，抓了不少俘虏，其中一个便是族长罗得[⑦]，诸王班师回朝，将他押到此地。他们把他解到丹，始祖亚伯拉罕一路追踪，趁着深更半夜，蹑手蹑脚地在沙沙作响的夹竹桃中间，宏伟的橡树阴影下，悄悄走过去，偷袭了沉睡的胜利者，刀剑当啷一响，惊醒了他们的美梦。他夺回罗得和其他一切抢去的财物。

我们往前走了。如今到了翠谷中。这谷地宽约五六英里，长达十五英里。所谓约旦河源的小溪流贯其中，注入胡莱湖。胡莱湖是个浅水池，直径长三英里，汇成一股的约旦河就由南头流出。周围是一大片沼泽，长满芦苇。沼泽和环抱谷地的山脉之

---

① 以上均为巴勒斯坦地名，参阅《旧约·士师记》第十八章。以实陶，原文作 Eshcol（以实谷），恐系作者笔误，译本从《圣经》。

② 《旧约·士师记》第十七至十八章记载，以法莲山地有一人名叫米迦，做了神像，在屋内设神堂。丹人攻拉亿城时，经过以法莲山地，将米迦家中的一切神像都拿了去。

③ 《圣经》人物，北以色列王国开国国王。

④ 参阅《旧约·列王纪上》第十二章第二十七至三十一节。

⑤ 小亚细亚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一块平原，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故有“文明的摇篮”之称。

⑥ 指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亚略、以拦王基大老玛和戈印王提达。见《旧约·创世记》第十四章。

⑦ 罗得，希伯来人远祖亚伯拉罕之侄。其事迹参阅《旧约·创世记》第十一至十四章、第十九章。

间，有一长条肥土。谷地一端，面朝丹的那头，也有一半土地坚实而肥沃，全靠约旦河源灌溉。土地多得可以连成个农场。攻占丹的那伙冒险家的探子，见了这片土地，高兴得几乎如醉如痴。他们说："我们已经窥探那地，见那地甚好……那地百物俱全，一无所缺。"[①]

他们所以如醉如痴，至少是因为生平从没见过这么美好的地方。这地方也不小，足足可以养活他们族里六百个男子汉和各人的家眷。

我们从高地走到丹族人这角平坦的农场上，脚下土地实在平得可以赛马。这件事倒值得注意。

我们在连绵不断的山岭和岩石上，辛辛苦苦地一连爬了几天，陡然到了这片惊人的平坦原野，大家纷纷催马加鞭，一路飞奔而去，速度快得管叫人欣喜若狂，不过在叙利亚要跑得这么快，根本难以想像。

这里的土地显然都耕过——这番光景在当地可希罕——一两英亩肥土上，疏疏朗朗地缀着去年割剩的玉米枯秆，只有大拇指那样粗，种得很稀。不过，在这么个地方，倒是个令人兴奋的景象。紧挨着这片土地有条小河，河岸上有一大群奇形怪状的叙利亚羊，有山羊，也有绵羊，正高高兴兴地吃着砂砾。我可没把这话说死——我只是以为羊在吃砂砾罢了，因为看不见还有什么好吃的。牧羊人活像约瑟和他的兄弟[②]，这倒毋容置疑。他们都是贝都因，又高大又茁壮，紫棠皮肤，胡须漆黑，嘴唇厚实，双目炯炯，气宇轩昂，俨然帝王之相。头戴杂色帽子，半似软帽，又

①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十八章第九至十节。

② 约瑟，《圣经》人物，希伯来族长雅各之子。因雅各对其宠爱，其兄嫉妒，就将他卖给以实玛利人，又转售于埃及，后成为埃及宰相。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三十章，第三十七章，第三十九至五十章。



如风兜，四边的流苏披垂在肩头，身穿黑色阔条的飘拂宽袍——在所有黑皮肤的沙漠牧民画像上，都看得到这身行头。想来，这帮家伙一有机会，就会出卖弟弟[①]。他们秉承古代祖先的风俗、习惯、服装、职业和放荡行为。（昨晚，他们来偷过营，我对他们就此怀恨在心。）他们身边那种小叫驴，在叙利亚境内到处看得到，记得在所有的《逃奔埃及图》[②]上也见到过，图中马利亚和圣婴骑着叫驴，约瑟在一旁步行，个儿真高，小毛驴可比他矮得多。

可话说回来，其实在叙利亚，一般总是男的骑驴，抱孩子，女的步行。自从约瑟时代以来，当地风俗还没改过样呢。我们家里决不会挂一张图片，画着约瑟骑驴，马利亚步行的；我们见了都会认为亵渎神明，叙利亚的基督徒却不会有这个念头。我知道今后再看到早先提到的那张图，心里就会别扭。

我们拔营后不过两三个钟头，虽则旁边有条小溪，当然也不能停下来歇歇腿。所以又往前走了一小时。这时我们看到了水，可是，在周围一片荒野上却找不到一英尺树阴，我们都快晒死啦。“像到了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③]。《圣经》上可没比这句更美的了，不用说，我们脚迹所到，只有这片遍地干裂、草木不生的荒地，才能表达出这么动人的意境。

在这儿，不能随你高兴，要歇就歇，而是要看能不能歇。我们找到了水，可找不到树阴。又往前走，终于找到树，可又找不

---

① 作者系套用约瑟之兄出售约瑟的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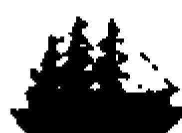
② 马利亚在伯利恒生下耶稣，希律王得讯后，甚为不安，欲除灭之。主的使者向马利亚丈夫约瑟托梦，嘱乘夜间逃奔埃及。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二章。《逃奔埃及图》系根据上述故事绘成。

③ 引自《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二章第二节，惟作者加了“到了”两字。不过正确的译法应是“好像到了风雨中的避难所，荒漠中的溪流，烈阳下的遮阴。”

到水。我们歇下，吃了午饭，到了艾因·米拉哈这地方（那帮仁兄管它叫做鲍尔温斯维尔）。这天走的路很短，谁知通译不肯再走了，他编了套似是而非的鬼话，说什么前面一带到处都有横行霸道的阿拉伯人，在他们当中睡觉才危险呢。不错，他们应该算是危险人物。随身带着久经风雨、生了锈的旧火石枪，枪筒比他们个子还高，上面没装准星，射出的子弹还不及碎砖飞得远，也远远不及碎砖那么准。他们腰际束着层层叠叠的宽腰带，上面插着两三把可笑的旧马枪，一直不用，早就生了锈——这种武器发火真慢，等人家走出了射程才爆炸，反而把开枪的阿拉伯人的脑袋炸开了花。这帮沙漠子孙真是危险得很。

早先我看到威廉·西·葛里姆多少次九死一生的逃出贝都因的魔掌，总要浑身发毛，可我想，如今再看一遍，决不会心惊肉跳。我看，他没一次明说曾经遭到贝都因袭击，或者说贝都因曾经对他不客气，可是，几乎每隔一章，总要谈到他看见贝都因走近来，而且总有套令人提心吊胆的写法，叙述如何险象丛生。叙述远地亲戚要是看到这苦命的游子，走得两腿酸疼，头昏眼花，又偏偏大祸临头，不知他们是什么股心情。写出自己决一死战前想到故乡、心爱的古老教堂和母牛什么的。写出自己终于在马鞍上挺直身子，拔出百发百中的左轮枪，随即用马刺朝“穆罕默德”身上一踢，向决心跟他拼命的凶狠敌人猛扑过去。不错，每逢他赶到，贝都因总没对他下毒手，其实他们原来就没存害他的心，他们反而奇怪，他这样大闹特闹到底搞什么鬼。可话又说回来，我还是摆脱不了这个念头：幸亏他一身是胆，才算逃出一重难关，所以每逢看到威廉·西·葛里姆笔下的贝都因，总是睡不安稳。可如今，我终于认为所谓贝都因的事，不过是套骗人鬼话罢了。我见过这种妖魔鬼怪，跑起来也赶得过他们。今后他们要敢放枪，我说什么也不怕了。

我们目前在米伦水边扎营。公元前 1500 年左右，这儿是约

书亚一次歼灭战的沙场[1]。当时夏琐（位于丹北面）国王耶宾，召集了手下的酋长和他们的军队，严阵等待恶煞般的以色列将军[2]的来临。

> 这诸王会合，来到米伦水边，一同安营，要与以色列人征战。这些王和他们的众军都出来，人数多如海边的沙[3]……

约书亚向他们进攻，将他们全部杀光，一个也不饶过。这是他的一贯战略。他可从不让报纸有机会打笔墨官司，讲讲到底是谁打胜仗。这山谷，如今是多么清静呵，当初却给他搞成了臭气熏天的屠场。

过了百来年，在这一带什么地方——我可不知道究竟在哪儿——以色列人又展开了一场血战。又一个耶宾王不知干了什么坏事[4]，女先知底波拉叫巴拉带领一万人马，去攻打耶宾王。巴拉从这儿二十三四英里外的他泊山打来，向西西拉统率的耶宾军队挑战。巴拉打赢了仗，正一如既往，杀尽残余的溃兵败将，西西拉却逃跑了，他走得又累又渴，简直要支持不住了，有个叫雅亿的女人，看来是他的老相识，请他到她帐篷里去歇歇。这位疲惫的武将欣然答应了，雅亿就将他安顿在床上。他说渴得很，恳求这位慷慨的救命恩人，替他弄杯水来。她给他端来奶，他喝了个痛快，又躺下，做起美梦，忘了自己吃了败仗，灭了威风。过不久，他睡得正香，她拿了锤子，悄悄进来，竟将一根致命的橛子

---

① 参阅《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

② 指约书亚。

③ 引自《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第四至五节。

④ 《旧约·士师记》第四章记载："……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付与在夏琐做王的迦南王耶宾手中……他大大欺压以色列人二十年……"

打进他脑袋里![1]

“西西拉疲乏沉睡。西西拉就死了。”[2] 这就是《圣经》上那句扣人心弦的句子。《底波拉和巴拉之歌》[3] 以热情洋溢的曲调，歌颂雅亿出力干了这件重要大事：

> 愿基尼人希百的妻雅亿，比众妇人多得福气，比住帐篷的妇人更蒙福祉。
>
> 西西拉求水，雅亿给他奶子。用宝贵的盘子，给他奶油。
>
> 雅亿左手拿着帐篷的橛子，右手拿着匠人的锤子。击打西西拉，打伤他的头，把他的鬓角打破穿通。
>
> 西西拉在他脚前曲身仆倒，在他脚前曲身倒卧。在那里曲身，就在那里死亡。[4]

如今这山谷里再也看不到那么振奋人心的热闹场面。在这整片地方，方圆三十英里内，找不到一座孤村。只有小小的两三堆贝都因帐篷，永久性的住宅连一间都没有。骑着马在附近一带赶上十英里路，也看不见十个人。

有一句预卜这地区的预言：

> 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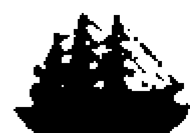
① 这段故事参阅《旧约·士师记》第四章。他泊是巴勒斯坦拿撒勒东南部山岭。

②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四章第二十一节。

③ 《圣经》中一首诗，见《旧约·士师记》第五章。

④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五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节。

⑤ 引自《旧约·利未记》第二十六章第三十二至三十三节。

站在这儿靠近荒凉的艾因·米拉哈的地方，有谁能说这句预言没有应验呢。

上文引用的一节《圣经》中，有“这诸王”三个字。一时引起我的注意，因为我觉得这三个字的意义，跟在国内时的一贯想法大不相同了。不言而喻，如果我希望在这次漫游中增长见识，对一路上碰到的奇趣景物有个正确认识，那么从前总算学到的一大堆巴勒斯坦的知识，就得忘个干净，然后再老老实实、巴巴结结地从头学起。得运用还原法才行。探子从乐土中抬出来的葡萄，在我心目中可大得很，同样的，我也以为巴勒斯坦的一切全都大得要命。我有些念头真是非常荒谬。一听到巴勒斯坦这几个字，心里总不免有个模糊的概念，还以为那地方跟美国一般大呢。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可就是这么回事。大概是因为我想像不出，一个小国家怎会有这么丰富的历史。当初看到土耳其苏丹不过是个普通身材的人，大概心里也有点吃惊吧。我的想法将心目中的巴勒斯坦，恢复到比较合理的形状。在你小时候，往往觉得什么都大极了，从此以后，一辈子都得摆脱这种印象。“这诸王”，当初在主日学里，我经常看到这三个字，总不由想起英、法、西、德、俄等类国家的几位皇上，身穿珠光宝气的华丽紫袍，手执金笏，头戴晶亮皇冠，威风凛凛地列队走着。谁知走遍叙利亚，来到这儿艾因·米拉哈，认真研究了当地的风土人情，“这诸王”三个字竟黯然失色了。只不过叫人联想到一群小头目——衣衫褴褛、脸有菜色的野人，跟我国印第安人差不多；他们的住处遥遥相望，他们的“王国”，只要有五英里见方的土地，两千人口，就算大了。在一次著名战役中，约书亚歼灭的三十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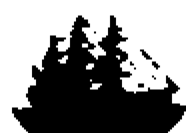
“国王”[1] 的疆域，总共也不过我国四个普通面积的县。我们在该撒利亚·腓利比[2] 见到的那个可怜的老酋长，凭他那数以百计的一队衣衫褴褛的扈从，在古时候就有资格叫做“国王”。

清晨七点钟，要是在国内的话，青草上应该闪着露珠，鲜花应该在空中散出清香，鸟儿应该在树上歌唱。可是，天呐！这儿没有露珠，也没有鲜花，也没有鸟，也没有树。只有一片平原和一个没遮没盖的湖泊，平原和湖泊那边还有一些荒山野岭。帐篷正在拆卸，阿拉伯人照例在斗嘴，吵得不亦乐乎。营地上到处散着行李铺盖，大家正忙着将铺盖行李放到骡背上去，马全配上了鞍子，阳伞都出世了，不消十分钟，我们就要上马，浩浩荡荡的队伍又要出发啦。一片雪白的米拉哈城，无声无臭地过了几千年，一时复活了，不久又要化作一缕青烟，消踪灭迹。

---

① 照《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二章第九节至第二十四节记载，被杀的应为三十一个国王。

② 巴勒斯坦北部，黑门山脚下城市。

第二十章

杰克冒险—约瑟的谷仓—约瑟的故事—约瑟与以扫—革尼撒勒的圣湖—香客的一片喜悦—我们为何不能在加利利海航行—迦百农—救主的兄弟姊妹—到抹大拉去

我们走过几英里荒野，土都肥得很，就是遍地蔓草。在这茫茫一片凄寂的荒地上，仅仅看到三个人，都是阿拉伯人，身上只穿一件粗布长衬衫，好像"粗麻布"衬衫，南方大庄园的小黑人，夏天就往往只穿这么件衬衣。他们全是牧羊人，吹着传统的牧笛，驯服羊群。这是一种芦笛，吹出的曲调正跟这三个阿拉伯人唱的歌一样，说不出的凄厉。

当年，天使歌唱"地上平安，喜悦归人"[①] 时，牧人的祖先在伯利恒平原上听到了美妙仙乐。可是，在这三个牧人的笛声里，却听不到那种仙乐的余音。

我们经过的土地，有一部分根本算不上土地，只是岩石——乳白色岩石，磨得光溜溜，仿佛是水磨的。上面难得有个棱角，可是千疮百孔的像个蜂窝，凹进凸出的全是窟窿，就此成了五花

① 参阅《新约·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八至十五节。

八门的离奇形状，最最寻常的一种，勉强有点像骷髅头。这段路上时时见到阿匹安大道那种古罗马道路的残迹，上面铺着的石头还像罗马人那样不折不挠地坚守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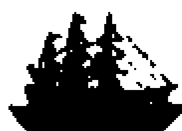
废墟、坟墓、荒地的继承者，灰色的蜥蜴，不是在乱石间游进游出，就是一动不动地躺着晒太阳。什么地方曾经繁荣一时，而又衰败不堪的；曾经叱咤风云，而又一落千丈的；曾经风光明媚，而又烟消云散的；往昔一片欢乐，而今满目凄凉的；一度丘坛上人山人海、熙来攘往，而今无声无臭、死气沉沉的，爬虫就在这种地方做窝，嗤笑俗世浮华。蜥蜴的皮是灰色的，灰色象征希望落空、抱负化影、爱情泯灭。如果蜥蜴开得了口，就会说，造庙宇：我要在庙宇的废墟中称王道霸；修宫殿：我要住在宫殿里；建立帝国：我要承继帝国；埋葬红颜：我要眼睁睁望着蛆虫噬食尸体。而你，站在这里，看到我，不胜感慨，到头来我要在你的尸体上爬行。

这荒地上有几只蚂蚁，只是在此避暑罢了。它们从艾因·米拉哈运来粮食——这段路足足有十一英里呢。

今天，杰克身子不太舒坦，这倒不难看出；尽管他是个孩子，偏偏少年老成，不愿说破。原来昨天他多晒了太阳，可话又说回来，既然他真心诚意地想要学习学习，在旅行中增长见识，大家就不打算挑他眼，泼他冷水。我们有个把钟头没在营地上见到他，后来才在离营不远的地方找到他，他正待在溪边，晒着火热的太阳，也没撑阳伞。如果他经常不撑阳伞，这当然无所谓，可事实不然。当时有只乌龟在溪里一根小木头上晒太阳。他正要拿块泥巴朝乌龟扔去，我们就说：

“别扔，杰克。干吗要害它？它碍你什么啦？”

“呃，好吧，我就不打死它，可我真该杀了它，因为它是个骗子。”

我们问他原因，他却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回营途中，我们又问了一两次，可他还是那句话。到了深更半夜，他坐在床上想心思，我们又问他，他才说：

“说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现在也不计较了，可不瞒你们说，在白天，我真不喜欢那乌龟，因为我不说瞎话，我想上校[①]也不该说瞎话。谁知他偏偏说了。昨晚，在教友派帐里做祷告，他跟我们这么讲了，看模样还是从《圣经》上念出来的呢，说什么这是流奶与蜜之地，说什么乌龟的声音在这境内听到了[②]。我心想这么谈乌龟，未免过分，我问过丘区先生[③]是不是这样，他说是这样，丘区先生说的话，我可相信。谁知今天我坐在那儿，望着那乌龟，约莫有个把钟头，差点没给太阳烤焦，可根本就没听到乌龟叫。我大概多出了一把汗——这我心里有数——一来是因为汗水流到了眼睛里，二来是鼻子上始终淌着汗，三来，你们也知道，我裤子比旁人都紧——混账的巴黎式——鹿皮裤裆都给汗水弄得稀湿，后来又干了，皱了，缩了，裂了，——真糟透啦——可我一次也没听到乌龟叫。最后我才说，这是个骗局——就是这么个玩艺，是个骗局——我要有脑子的话，早就知道鬼乌龟不会叫啦。后来我又说，我不想跟这乌龟过不去，就宽限它十分钟再叫吧；宽限十分钟——过了时间，要不叫，就叫它见鬼去。可是，不瞒你们说，它竟没叫。我一直待在那儿，心想不久也许会叫，因为它头不断一上一下，眼皮一开一合，仿佛拼命想学些什么唱唱。十分钟到了，我真累坏了，烤干了，可它那颗

---

① 指弗吉尼亚的谭尼上校。

② 《旧约·雅歌》第二章第十二节记载：“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按斑鸠即“Turtle”，此字又可译为乌龟。

③ 旅行团中一名虔敬香客。

挨刀的脑袋居然倒在树疙瘩上，睡着了。”

“你等了那么久，它竟这样，真有点够呛的。”

“可不是吗。我说，哼，要不叫，你就别想睡。你们几位仁兄要不来拦住我，我早叫它一下滚出加利利，比什么乌龟跑得都快。可现在也无所谓啦——算了。我脖后根的皮都晒掉了。”

早晨十点光景，我们在约瑟坑边歇下。这是中古世纪一家骡马大店的废墟，在一个侧院里有个四周砌墙的弓形大水坑，据传说，当年约瑟就是给他兄长扔进这个坑里的。另外还有个传说比较可靠，有地方志为证，说是约瑟坑在多坍[①]，离这里大约有两天的路程。话又说回来，既有不少人相信这一个坑是真迹，看看也怪有意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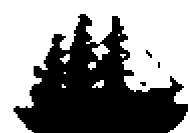
在《圣经》这种字字珠玑的著作里，可不容易选出哪节最最精彩；但这里头肯定找不出几件事远远超过那无限动人的约瑟故事。古代作家用字简洁，措辞恰当，写得缠绵悱恻，尤其有本领绝对不让读者看到作者的影子，只是单单突出故事，娓娓道来，这一套都是从哪儿学来的呢？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莎士比亚的影子总在眼前；逐字逐句地阅读麦考利[②]那大气磅礴的文章，麦考利的影子也在眼前；可是，《旧约》的作者却不露痕迹。

如果上述那坑是真迹的话，那么在几千年前当地曾经出过一件事，就是我们大家从图片上看熟的。雅各的儿子在那一带放羊。做父亲的见儿子去了好久还不回家，心里着急起来，就打发宠儿约瑟去看看是否出了事。约瑟走了六七天路。他只有十七

---

① 巴勒斯坦中部古城。照《圣经》记载，约瑟就在此地，给兄长推进坑，后又卖给以实玛利人。

② 麦考利（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作品有《詹姆士二世登基后英国史》、《古罗马之歌》等。

岁，还像孩子一样，身上穿着最得意的衣裳，那件漂亮的五彩燕尾服，千辛万苦地走过全亚洲路面最糟、岩石最多、尘土最多的一大片地方。约瑟是宠儿，在他兄长的眼里，这可成了一个罪名。他做过两个梦，还圆了梦，说他将来会高踞全家之上，这就成了一重罪名。他穿得好，免不了沾有年轻人那份无伤大雅的虚荣心，也难免在兄长面前卖弄一番。正是这些罪过使得他的兄长怒不可遏，打算到时机惩罚他一下。当他们看见他从加利利海过来，一眼认出了，心里实在高兴。他们说："瞧，这做梦的来了——我们干掉他吧。"流便[1] 代他求情，饶他一命，他们才没下毒手。只是抓住那孩子，剥掉他身上那件让人生恨的彩衣，将他推进坑里。他们想要叫他死在里头，流便却想偷偷救他脱险。谁知，趁流便走开的片刻工夫，他们竟将约瑟卖给到埃及去的几个以实玛利商人了。以上便是约瑟坑的来历。即使到今天，这个坑仍在那地方。只要"教友城"号游览团的下一批盗坟窃尸专家不来，这坑还会留在原地，他们一到，准会把坑掘起带走。因为在他们身上，根本看不到尊敬神圣古迹的心意，无论他们到哪儿，都将古迹毁个干净，决不放过。

约瑟阔了，出名了，有权有势了——照《圣经》上说法，便是"治理埃及全地"[2]。尽管法老名为法老，其实约瑟才是埃及皇上，当朝支柱，万民主宰。约瑟在《旧约》上名列真正的伟人之流。除了以扫[3] 外，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大丈夫当推约瑟。我们何不替那位高尚的贝都因[4] 说句好话呢？惟一可以加在他头上的罪名，只是时运不济罢了。为什么人人都得肉麻地歌颂约瑟对待狠

---

① 流便是雅各的长子，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始祖。

② 引自《旧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第四十三节。

③ 以扫是以撒的长子，雅各的孪生兄长，以东族始祖。

④ 指以扫。

心兄长那份慈善为本的雅量[①]，对以扫对待害苦他的兄弟那份更加崇高的雅量，反而只是勉强说句味同嚼蜡的好话呢？雅各乘以扫饿得浑身乏力，夺了以扫的长子名份和长子应有的莫大荣誉和敬意[②]。雅各不讲义气，使出诡计，夺了父亲对以扫的祝福[③]。雅各害得以扫在家乡成了外人，到处漂泊。但是，过了二十年，雅各遇到以扫，跪在以扫脚下，吓得嗦嗦发抖，明知道自己该死，却还苦着脸哀求以扫饶恕他，可那位高尚的野人怎么办呢？他竟搂住雅各的脖子，紧紧拥抱呢！雅各不懂什么叫做高贵品格，依然疑惧交加，硬要拿牲口当礼物贿赂以扫，以便“博得我主欢心”[④]，可那位豪迈的沙漠子孙怎么说呢？

“不，兄弟啊，我的已经够了，你的仍归你吧！”[⑤]

以扫看到雅各发了财，既有妻妾侍奉，又有儿女尽孝，带着奴婢、成群牲畜、大队骆驼，浩浩荡荡地开来，可自己却给这个兄弟害成了一个没人垂青的流浪汉，至今依然故我。[⑥] 传奇般离奇曲折地过了十三年，亏待约瑟的那批兄长，到了异乡客地，饿着肚子，弓着身子，来籴“一点粮”。给召进王府，加上了个罪

---

① 约瑟是雅各第十一个儿子，遭兄弟妒忌，被卖到埃及后，不久为法老器重，当上宰相，受命治理埃及全地。数年后，各地闹饥荒，约瑟早作准备，遂开谷仓救济灾民。雅各亦遣子前往埃及籴粮，约瑟不念旧仇，终与兄长相认。参阅《旧约·创世记》第四十二至四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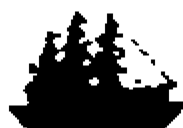
② 《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至三十四节记载：“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份卖给我吧。以扫就把长子的名份卖给雅各。”

③ 《创世记》第二十七章记载：“以撒年迈时，眼睛昏花，嘱咐以扫出去打猎，烧成美味，以便在临死前为以扫祝福。雅各闻讯后，装成以扫，骗得以撒的祝福。”

④ 此句引自《创世记》第三十三章第八节。

⑤ 引自《创世记》第三十三章第九节。惟作者另加“不”一字。

⑥ 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名，一看主人，才知道原来是曾受亏待的兄弟。他们是帮浑身哆嗦的乞丐——他却是个强大帝国的主宰！约瑟又不是上界神仙，哪里肯放过这么个机会“卖弄”一下呢？无家可归的以扫，宽恕了交上鸿运的雅各。帝王之尊的约瑟，宽恕了全身战栗的叫花子，幸亏他们做了坏事，他才位及人臣——以扫和约瑟，究竟哪个好呢？

我们没到约瑟坑前，刚“登”过山，那里根本没什么树木挡住视线，望出去三两英里路有一片好风光，天涯海角的千百万个善男信女，有哪个不肯拿出一半财产，来看看这片美景——神圣的加利利海！

因此我们只在坑边逗留了片刻。人马都歇了歇腿，大家在古代建筑的阴处乘了一会凉。我们手边没水了，只见有两三个竖眉瞪眼的阿拉伯人，端着长枪，正在坑边溜达，他们说他们没水，附近一带也没有水。其实他们明晓得坑里有点咸水，可里头关过他们的祖先，成了圣坑，他们对此过分尊敬，就不愿坐视基督徒狗崽子喝坑里的水。福开森却将破布连着手绢结成根绳，刚好把水壶缒到坑底，我们喝完水就动身。转眼到了救主莅临的圣地，在那片岸上下了马。

正午，我们在加利利海里游泳——在这么火热的气候中，实在是种福气——游毕，就在迦百农废城外百来步的地方，所谓艾因·爱·丁的泉边，一棵古老的野无花果树下进餐。在世上这带地方，凡是岩石和黄沙间潺潺流出的小河，都冠上“泉水”的称号，那帮熟悉哈得孙河、五大湖泊[①] 和密西西比河的见了，竟都击节赞赏，呕心沥血地写成文章歌颂一番。如果将歌颂这一带泉水和美景的诗歌和狗屁全部搜辑成集，那可成了最佳的引火材料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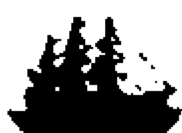
① 指美国与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泊：苏必利尔湖、密执安湖、休伦湖、安大略湖和伊利湖。

我们一伙里那帮朝圣狂，踏上圣地以来，一直兴高采烈，嘴里光是嘀咕着没头没脑的疯话。进餐间，他们简直一口也吃不下，心痒难抓地想“乘船”[①]，亲自在使徒船舶驶过的海上航行。时间一分分地过去，他们愈来愈着急，愈来愈紧张，闹到后来我不由得担心起来，生怕他们就此轻举妄动，不照三思而行的人那样去雇条船，租上个把钟头，反而去买下整整一队船，乘了去航海。我战战兢兢地想到今天这一闹，恐怕要害得我们囊空如洗。一个人活到中年，头一回尝到荒唐放荡的乐趣，总是尽情享受，不加节制，我想到他们这份热心，不由不担心。可又觉得对目前的情况如此操心，未免少见多怪，实在是多此一举。这帮人喜滋滋望着的圣地，在他们小时候就学会尊敬了，几乎快到崇拜的地步呢。过去不知多少年来，这片美景，白天在他们脑子里出没，黑夜又在他们睡梦里浮现。三四十年来，恹恹地一年过了又一年，岁月在他们脸上刻下皱纹，在他们头上添了银丝，他们心里却始终怀着这些愿望：亲身站在这片美景前；像目前那样把圣地看上一眼；在圣海上航行，吻吻周围的圣土。就是为了欣赏这片美景，在这个海上航行，他们才背井离乡，抛妻别子，饱尝劳苦地跋涉了十万八千英里。眼见夙愿已偿，自然得意忘形，平日那种精打细算的抠门儿作风就此销声匿迹，这有什么奇怪的呢？让他们挥金如土吧！我说——在这种时候，谁会对钱斤斤计较呀？

我怀着这份心情，三脚两步地跟着香客急匆匆赶去，站在湖边，眼见他们朝着飞驶而过的“船”狂呼，我就挥舞帽子，扯开嗓门，助长声势。倒是如愿以偿。海上苦力将帆船开来，靠了岸。我们个个眉开眼笑。

“多少钱？——问问他要多少钱，福开森！——带咱们大伙——我们八个，加上你——上那边伯赛大，再上约旦河口，再上

① 引自《新约·约翰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四节。

猪投在海里的地点[1]，要多少钱——快问！——我们要沿着岸到处走遍——到处走遍！——从早到晚！——我真想在这带海上航行一年呢！——跟他说我们要一直到太巴列[2]，中途在抹大拉[3]停一下！——问他要多少钱？——什么都行——不管什么都行！——跟他说不管多少船费，我们都不在乎！"（我心想，我知道会怎么样。）

福开森——（做着翻译）——"他说要两个拿破仑[4]——八块钱。"

有一两个人顿时变了脸色。随着就是一阵沉默。

"太贵了！——我们出他一个拿破仑！"

我永远弄不清楚当时究竟是怎么回事，至今一想到那地方据说奇迹层出不穷，还不由打寒噤，可当时我只觉得一转眼工夫，那条船已经离岸二十步了，正如受了惊，赶紧逃走了。八个没精打采的家伙站在岸上，啊，想想看，这有多糟心！开头高兴得不亦乐乎，结果竟落得一场空欢喜，空欢喜！唉，开头吹得天花乱坠，结果偏偏出洋相，出洋相！就好比嘴里说，"嗬！让我给他点厉害！"接着马上小心地加了句，"你们俩抓住他——一个人不妨拉住我！"

霎时间，一伙人有的顿足哀号，有的咬牙切齿。出两个拿破仑——必要的话，多出几个也行——香客和通译向逃走的船夫苦苦哀求，请他们回来，把嗓子都喊哑了。谁知帆船从从容容地开

---

① 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二节。耶稣到加大拉人的地方，碰到两个有鬼附身的人，鬼央求耶稣，要是把他们赶出来，就打发他们到远处的猪群里。耶稣答应了，鬼就进入猪群，猪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

② 巴勒斯坦东北部古城，位于加利利海西岸。

③ 巴勒斯坦加利利海西北岸古城，即马加丹。

④ 法国拿破仑时代金币。

走了，再也不理香客。这批香客一辈子就是梦想有朝一日，在神圣的加利利海上航行，倾听海浪悄声倾诉神圣的故事，并且不远万里，来到此地，还——还下了结论，说船费太贵了。无礼的阿拉伯穆斯林，这么看待信仰别种宗教的大人先生，真太岂有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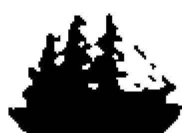
唉，特地跑了半个地球来尝尝这份乐趣，到如今要不死心塌地，放弃在革尼撒勒[1]航行的福分，还有什么办法呢。当初，救主在此地讲道，沿岸渔夫多的是小船，可如今，小船和渔夫都没影了。一千八百年前，约瑟夫斯[2]老头在这带海上拥有一队兵船——一百三十条坚固的独木船——可如今，也都化作青烟，影踪全无了。这里再也没有海战，加利利的商船队总共只有两艘小船，款式正像耶稣门徒见识过的小艇。一艘船在我们手里溜走，再也抓不到了；另一艘还在几英里之外，喊也喊不应呢。既然没法过海，我们只得上马，沿着岸慢慢跑着，气呼呼地向抹大拉赶去。

那帮香客你一句我一句地骂得好热闹！他们互相指责，互相抵赖。我们这批罪人却一声不吭——在这种时候，连说句最委婉的挖苦话，都要遭殃呢。他们那帮香客早把我们这批罪人治服，总是做出榜样让我们学习，还常常训斥我们，还叫我们一定要品行端正、举止稳重、道貌岸然、不讲市井俚语，弄得我们一脑门子都是什么清规戒律、随时随地都要讲究礼貌，因此我们不免感到做人是个累赘了。目前那帮香客吵得不亦乐乎，我们这批罪人自然不会落在他们后面，不会鬼头鬼脑地眨眨眼睛，也不会一团高兴，也不会犯诸如此类的罪——因为心里不会转到这个念头。否则就会犯。可话说回来，到底还是犯了——何况听听香客吵嘴，也痛快得很呢。我们眼见香客不时争吵，反而幸灾乐祸，因为这一吵，

---

① 即加利利海。

② 约瑟夫斯（37? —95），犹太历史学家，军人。当年罗马攻打犹太人时，曾任加利利总督，英勇抗敌，失败被俘，后又投敌。

就看出他们到底跟我们一样，也不过是起码的凡人罢了。

所以我们大家向抹大拉赶去，一路上只听到彼此咬牙切齿地骂来骂去，只听得肃穆的加利利响起了一片恶言恶语。

惟恐人家听到我刚才那样谈论那帮香客，还以为我是存心刻薄，我在这里想真心诚意地说一句，我没安这个心。我不愿听无法尊敬的讨厌鬼训斥我，但这帮人没一个说我对他们的训斥不领情，不听训，不尽力吸取教训。他们为人比我好，这是实话，他们也是我的好朋友——再说，他们要不愿意我在书上经常刺激他们，那究竟为什么要跟我旅行呢？他们了解我。他们了解我狂放不羁——喜欢彼此调笑——只要我讲，人家听就行。我在大马士革闹霍乱时，他们有个人表示要把我撇下，其实他没真的安这个心——我了解他是个热性子，也是个直心眼儿。还有一个香客丘区说，不管谁去谁留，他都要守在我身边，守一年也无妨，直等到我痊愈，走出大马士革，或者躺在棺材里抬出去，这句话我不是听到过吗？每逢我数落香客，不是也把丘区骂在里头吗？我提到他，总不至于存心刻薄吧？我只是想刺激刺激他们，让他们百病消除。就是这么回事。

迦百农早已落在我们后头。这只是个不像样的废墟。一点也不像市镇，四下里没一样能叫人联想到早先原是个市镇。可话说回来，尽管荒无人烟，倒是个赫赫有名的地方。基督教就在当地萌芽，如今已经枝叶繁茂，德蔽天下了。当初，基督在旷野里受魔鬼试探后，到了迦百农，开始讲道①。其后，他在世的三四年间几乎一直住在那里。他开始治病，不久声名远扬，病人从叙利亚和约旦河外赶来治病，连数日路程之远的耶路撒冷，都有人来。在此地，他治好百夫长的仆人②，彼得的岳母，还有许许多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四章第一至十七节。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第五至十三节。

多瘸子、瞎子和恶鬼附身的人。在此地，他还叫睚鲁的女儿死而复生。他和门徒上了船，海里起了风暴，门徒把他从梦里唤醒，他一声呵责，就此风平浪静。船开了三四英里路，到达对岸，他替两个人除了鬼，鬼就从他们身上出来，进了猪群。回城后，他从税关里召来马太，治疗一些病人，还跟税吏和罪人一起吃饭，引起了人家闲话①。后来他一边治病，一边讲道，走遍加利利，甚至到了推罗② 和西顿③。他选了十二个门徒④，打发他们出去传布新的福音。在迦百农城外两三英里路的伯赛大和哥拉汛两个村子里行了奇迹。据说，就是在其中一个村子附近，捞到了那奇迹般的一网鱼⑤，在另一个村子附近的野地里，基督行了饼和鱼的奇迹，喂饱数千人的肚子⑥。他诅咒了那两个村庄，也诅咒了迦百农，因为他在居民中行了种种异能，他们偏不悔改，他还预言将来必定有大祸临头。如今这几个地方全都成了废墟——这可称了香客的心，因为他们照例认为颠扑不破的神明谕旨，总是应在变化无常的人间事物上。其实基督八成指的是当地百姓，并不

① 以上所述请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八至九章，《马可福音》第四至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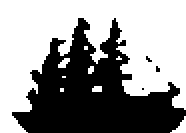
② 一译太尔，古代腓尼基南部奴隶制城邦，即今黎巴嫩贝鲁特南部的苏尔。

③ 古代腓尼基北部奴隶制城邦，滨地中海北岸，即今黎巴嫩的赛达。

④ 指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腓力、巴多罗马、多马、马太、雅各（亚勒腓之子）、达太（俗传亦名犹大）、西门和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⑤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遇见打鱼的西门（即彼得），坐上西门的船，叫西门划到深水处去捕鱼，西门虽然忙了一整夜工夫都没捕到鱼，但还是依从了，结果网了不少鱼，西门见此奇迹就跟从了耶稣。参阅《新约·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一至十一节。

⑥ 耶稣听到希律王杀施洗约翰的消息，便退到野地里，不少百姓也随了去，天晚了，还不散去，耶稣便命门徒将五个饼与两条鱼，分给众人吃，结果五千个人都分到鱼饼，剩下的碎饼碎鱼竟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五至二十一节，《马可福音》第六章第三十二至四十五节。

是指一片破烂窝的穷村庄。他不是说过，到了“审判的日子”[①]，他们会吃苦吗——可是，到了审判的日子，泥棚会吃什么苦呢？如果今天这些村镇不落到目前这个地步，成了几乎消失的废墟，反而出落成豪华的城市，那也丝毫影响不了这句预言的准确性，既不能证明其是，也不能证明其非呀。基督访问了迦百农附近的抹大拉，也访问了该撒利亚·腓利比。他上拿撒勒的老家，见到兄弟约西、犹大、雅各和西门[②]。这四人是耶稣基督的亲弟兄，谁都以为常常有人提到他们，可是，究竟有谁在报纸上看见过他们的大名，究竟有谁在讲道里听见过他们的大名呢？他们年轻时是怎么样情况。是否跟耶稣同睡同玩，在他身边顽皮，跟他争玩具，抢东西，发火揍他，一点也不疑心他是什么人。这种种问题究竟有谁追究过呢？当他们见他成了名，回到拿撒勒，盯着他那张陌生面孔看了好久，认个清楚，然后才说“是耶稣”，这时他们心里是什么想法，究竟有谁想要知道呢？当他们看到这位兄弟(尽管在旁人眼里，他可能是个行迹可疑的外乡人，是位神明，跟上帝面对面站在云端高头，可是，在他们眼里，不过是个兄弟）行着玄妙的奇迹，周围还有成群吃惊的百姓做见证，这时他们脑子里转些什么念头，究竟有谁想要知道呢？有谁想知道：耶稣的兄弟是否请他一起回家，还说什么母亲和姊妹见他多年不回家，心里实在悲痛，要能再见一面，就会乐得发狂？究竟有谁想到过耶稣的姊妹？他不是有姊妹吗？当年他在外邦人中吃足苦头，无家可归，说什么他没有枕头的地方[③]。大家将他遗弃，连

---

① 引自《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二节。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五十四至五十八节。

③ 《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第二十节记载：“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路加福音》第九章第五十八节也有类似的句子。

彼得也不认他，孤零零一个人待在仇人当中[1]，这时管保他不知不觉地怀念姊妹。

基督在拿撒勒只行了几个奇迹，也没有住多久。当地百姓说："这是上帝的儿子？可他父亲不过是个木匠呀。我们认识这家人。天天都见到。他兄弟不是名叫什么什么吗？他姊妹不是名叫什么什么吗？他母亲不就是那个叫马利亚的吗？真可笑。"[2] 他倒没有诅咒故乡，只是把脚上的故乡尘土掸掉，就走了。

迦百农靠近一个小海，在一片面积不大的平原上。这片平原长约五英里，宽一两英里，不稀不密地缀着夹竹桃，四周一片荒山野地，相映之下，夹竹桃更见佳妙，但不像书上描绘的那样妩媚。一个人只要生性沉着、意志坚决，见了这份媚态，就死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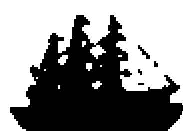
就我们平生所见，在最最惊人的事中，有一件便是如今枝叶繁茂的基督教，居然在这块弹丸之地萌芽。我们救主一生中最长的旅程，是从此地到耶路撒冷——大约有一百英里到一百二十英里光景。其次是从此地到西顿——大约有六十英里到七十英里光景。对美国人来说，一提到距离，就自然而然地想到其间相距十万八千英里，可是这些地方特别出名，并不是因为相距十万八千英里，而是因为基督差不多总在这一带出现，就在迦百农大炮射程之内。且不谈两三次短程旅行，救主总在美国普通县那么大的区域内传布福音，行使奇迹，度过一生。这个叫人晕头转向的事实，我至多也只能这样理解。每隔两三英里路，就得熟读百来页历史，别提多伤神啦——因为巴勒斯坦的名胜古迹，真的是这么挤在一堆呀。一路过去，步步地方都是名胜古迹，这多叫人疲惫呵，多令人惶惑呵！

我们终于赶到抹大拉古村。

---

① 指耶稣钉十字架前的情况。参阅《马太福音》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章及其他福音。

② 作者根据《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五十五至五十六节改写而成。

第二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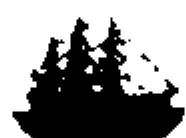
艺术与建筑的珍品—香客被尊为上宾—抹大拉的马利亚的家—提庇留皇帝及其百姓—加利利圣海—加利利之夜

抹大拉不是美丽的地方。十足是座叙利亚式的城市，换句话说，就是十足丑陋、局促、邋遢、别扭、龌龊的城市。正是亚当时代以来，这一带城市的式样，所有作家都曾呕心沥血地想要证明古往今来叙利亚城市不外乎这种式样，终于证实了。抹大拉全市街道只有三英尺到六英尺宽，还散发出污秽的臭味。所有房屋，低的只有五英尺，高的也不过七英尺，那种设计真是独出心裁，式样实在难看，就好比绸缎呢绒匣子。墙上涂着一层光溜溜的白灰泥，从上到下都有一坨坨骆驼粪晒在上面，构成别有风味的壁画。房子就此显得奇形怪状，好像给炮弹轰成千疮百孔，平添一种战争气氛。如果画家是为了画面左右匀称起见，才拿素材安排成一排小块，一排大块，其间距离还经过周密考虑，那么天底下就再也找不到有哪样比生动的叙利亚壁画更加悦目的了。在涂灰泥的平顶上，也陈设着一堆堆美不胜收的壁画素材，如今完全晒干了，风透了，放在上面随时取用。干骆驼粪都是当燃料

的。巴勒斯坦什么木材都没有，根本没什么木材好当柴禾烧的，而且也没什么煤矿。我这番叙述要不难看懂的话，如今你就会明白，四四方方的平顶窝棚，绘了匀整的壁画，墙顶上堂而皇之地堆着干骆驼粪，俨如城垛塔楼，就此平添了光怪陆离的节日特色，如果在房子周围凡有猫儿容身的地方，人家想到塞一头猫进去，这份特色就格外显著。叙利亚的小屋都不开窗，也不装烟囱。我从前每逢看到书上说，迦百农人将一个卧床不起的病人从屋顶上缒到屋里救主的面前，心里总想像一幢三层楼的砖房，而且总觉得奇怪，做了这么希奇的实验，怎么没把他脖子摔断。可如今我明白了，他们大概揪住他的脚跟，一下就扔上房顶，根本没害他大吃苦头。自从那年月以来，巴勒斯坦的风俗习惯、建筑式样、平民百姓，一点儿都没改过样呢。

我们开进抹大拉，沿途一个人影也看不见。谁知哒哒蹄声却惊醒了一帮愚民，他们成群结队地出来了——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瞎眼的，发疯的，瘸腿的，个个穿得破烂，又肮脏又单薄，天生都是下贱的讨饭坯，受的教养也是要当叫花子。瞧这批满身虱子的瘪三蜂拥而来的德行！瞧他们露出伤疤烂疮，愁眉苦脸地指指断臂残肢，眼神苦恼地哀求布施的德行！我们惹鬼上身了。他们吊住马尾，揪住马鬃和马镫，不怕马蹄伤身，从四面八方围拢来，这批异教徒的嗓子里，同声发出令人不安的凄厉喊声："客官，赏个钱吧！客官，赏个钱吧！客官，赏个钱吧！赏个钱吧！赏个钱吧！"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碰到这种暴风骤雨的袭击呢。

我们拿钱赏了烂眼睛的孩子，和肤色黝黑、体态丰满的姑娘，她们的嘴唇和下巴全刺着花，实在叫人恶心。之后我们鱼贯通过市镇，经过不少精彩的壁画，终于到了一个荆棘丛生的围场和一片罗马式样的废墟。这里是耶稣的朋友和信徒，抹大拉的圣女马利亚的真正故居。向导对此深信不疑，我也相信。既然房子明明在眼前，要不信也不行。香客按着他们那种高尚的习惯，在

正墙上拆下几块当做标本之后，我们才动身。

我们如今到了太巴列，就在城墙根扎了营。趁天还没黑，我们走进市区，看看当地百姓——对房屋可不感兴趣。要看当地人，最好远看。这帮犹太人、阿拉伯人和黑人，都分外丑陋。邋遢和贫困倒是太巴列的特产。年轻女人都拿结实的铅丝串起嫁妆，顶在头上，一路弯弯曲曲地披垂到下颏——全是土耳其银币，有的是平时搜集的，有的是祖传的。这批少女多半不富有，但有几个倒是财运亨通。我看到有些女人，承继到的财产共计——共计，呃，大概可以斗胆说一句，共计九块五。不过这样阔绰的实在少见。一碰到这么个女人，她就自然而然地端出架子来。她不会讨赏。甚至不容人家跟她过分亲热。她装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高贵气派，不慌不忙地拿细齿梳子梳着头发，嘴里还念念有词，哼着旁人的诗句，根本不把人家放在眼里。有些人发了财，就头重脚轻了。

有帮细长身材、面有菜色的长鼻子盗尸专家，头上戴着不可名状的帽子，耳前各有长长一绺垂下的鬈发，据说就是我们在《圣经》上看到的赫赫有名、老气横秋、假貌伪善的法利赛人[①]。千真万确，正是这副模样。且不谈其他形迹，单看一般举止风度，就马上要疑心他们的特长是假貌伪善。

我从各种有根有据的资料中，选出太巴列的掌故。当初杀害施洗约翰的凶手、希律·安提巴[②]兴建了太巴列，根据提庇留皇

---

① 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犹太两大宗教之一的信徒，墨守虚礼浮文。《圣经》四福音书及《使徒行传》中时时提到，写他们如何墨守陈规，屡遭耶稣驳斥。今人将“法利赛人”当做形式主义，假貌伪善的同义词。

② 希律·安提巴（公元前21—公元39），罗马统治时期加利利的分封小王，希律一世（大帝）之子，因娶侄女希罗底为妻，遭犹太臣民反对，且树敌过多，后罗马皇帝将其流放高卢。

帝[①]的名讳取名[②]。在太巴列全境，一直到南面的湖边，星罗棋布地屹立着精致的斑岩柱子，看这些柱子，可以推测太巴列从前一定是座建筑相当华丽的城市。柱身上原有凹槽，虽然斑岩石的质地坚硬如铁，如今凹槽也差不多磨蚀了。柱子不大，当时有这些柱子的建筑物，无疑是以精致闻名，而不是以宏伟著称。只有《新约》上才提到这座近代城市——太巴列，在《旧约》中一次也没提到。

最后一届犹太教公会[③]就在本城召开，三百年来，太巴列始终是巴勒斯坦犹太人的首都。也是以色列人的四大圣城之一，他们心目中的太巴列，正如穆斯林眼里的麦加，基督徒眼里的耶路撒冷。这里出过不少博学多才的著名犹太夫子[④]。他们葬在此地，在他们附近还有两万五千个信徒，都是他们在世时，特地从远方前来追随他们的，死后就葬在他们附近。3 世纪初期，伟大的本·以色列夫子曾经在此度过三年。如今已经去世了。

著名的加利利海，作为一座海，远不如塔霍湖那么大[⑤]，大约只有它的三分之二。一谈到美景，加利利海跟塔霍湖比起来，不过类似地球的经线和虹霓的对比罢了。这一池混水怎么会叫人联想到晶莹透剔、光彩夺目的塔霍湖。这一片黄沙黄石堆成的光秃矮丘，毫无景色可言，不会叫人联想到屏障般环抱塔霍湖的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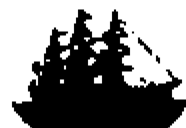
① 提庇留（公元前 42—公元 37），公元 14—37 年的古罗马皇帝。

② 太巴列是约定俗成的译名，即提庇留。

③ 古代犹太教的最高议院及司法机构，处理严重的民事刑事案件及宗教事务。

④ 照音译为“拉比”，是犹太人对学者、先生的尊称，一般指犹太教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人员或犹太教会众领袖。

⑤ 我根据塔霍湖权衡所有湖泊，一则因为我对塔霍湖最熟悉，再则我万分赞赏塔霍湖，心里对它还怀着无数甜蜜的回忆，以至于一谈到湖泊，就简直没法不提到塔霍湖。——作者原注

山峻岭，那里前山上只见裂罅断层，满山遍野都是苍松劲柏，一路往上仿佛愈来愈小，到顶上和终年不化的积雪混在一起，看来竟缩得像野草小树了。塔霍湖上一片岑寂幽静，革尼撒勒湖上也是一片岑寂幽静。可是，塔霍湖上那片幽静叫人心旷神怡，不由销魂，革尼撒勒湖上这片幽静却使人黯然断肠，不免生厌。

清晨时分，您只是怀着淡淡的兴趣，望着黎明和黑夜在塔霍湖上默默搏斗。但是，等到阴影快快离去，湖滨上种种销声匿迹的美景，又在正午骄阳下一一重现；等到平静的水面上，彩虹似的环绕一道道宽阔的蓝圈、绿圈、白圈，从湖边漾到离湖心一半的地方；等到令人慵倦的炎夏午后，躺在一叶轻舟中，远远漂往碧蓝的深水源头，抽抽和事烟，懒洋洋地从帽檐下瞟瞟远处巉岩和斑斑残雪；等到轻舟漂向湖滨，到清水地带，靠在舷边，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俯视晶莹的水底，凝望五光十色的卵石，检阅成群鱼儿在百尺水下列队嬉戏；等到黑夜来临，只见明月、繁星、松柏耸峙的山脉、伸入湖中的银白岬角、凸出水面的险峻山岬、一大片濯濯峰峦、闪闪发光的起伏山色，无限柔和、淋漓尽致地倒映在波平如镜的湖面上，描出壮丽图画，晨间那份淡淡兴趣，势必一阵浓似一阵，最后终于令人神往，不克自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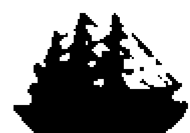
那里幽静，是因为岸上只有小鸟和松鼠，水里只有鱼儿，其他生物几乎绝迹，但那份幽静不会叫人感到悲凉。掉转笔头来谈谈加利利吧。这片杳无人烟的荒野，这片荒凉的褐黄小丘，轮廓生硬，永远、永远、永远也摆脱不了耀眼的亮光，永远也不能渐渐朦胧，溶成烟景。那堆凄怆的迦百农废墟，这座乏味的太巴列村，在六棵阴惨惨的棕榈羽状叶阴下沉睡。那边那个人迹不到的山坡，当年耶稣行了奇迹，鬼附身的猪群就由此闯进海里，不用说，这群猪一定以为与其留在这种地方活受罪，还不如吞下一两个鬼，一起淹死。这片万里无云、火伞高张的天空，这个不见帆

影、毫无色彩的森严湖泊，横卧在枯黄的丘岭和陡峭的矮堤当中，如果不谈其伟大历史，一副模样就跟文明国家的大蓄水池相仿，既无生趣，又无诗意——如果这一切不算催眠曲，我看天下就没有催眠曲了。

不过，光提出证据进行控诉，却不让被告辩护，那可不公道。威廉·西·葛里姆供述如下：

> 我们乘了船，开到对岸。加利利海宽不过六英里。可是，海上一片美景，我却说也说不尽，有的旅客说这片湖景平庸无奇，有的说索然乏味，我真不知他们眼睛长在哪里。加利利海的主要特色，便是一池湖水深不可测，除了南端，其余几边都深达三四百英尺。堤坡陡峭，一片葱翠，河床和水道流过池边，一路而下，将堤坡冲毁，变了形，成了一个个黑黝黝的陷坑，或是阳光普照的亮堂堂山谷。在太巴列附近一带，堤岸上岩石嶙峋，岩壁里开了不少古墓，墓门临水。他们正如古代埃及人，看中风水优异的地点当做葬身之处，仿佛打算等上帝的声音传到死者的耳朵里，让死者爬出来，睁开眼睛看看美丽无比的绝景。东端，荒山野岭和深蓝湖水相映成趣。北头，黑门山俯临加利利海，雄伟庄严，雪白峰尖高插紫霄，傲气十足，有若亲眼见到三四千年岁月一一流逝。东北海岸上单单长着孤树一枝，在湖上举目望去，只看得到这棵树，要么只有太巴列城内的三两棵孤零零的棕榈。眼前既然没有其他树木，这棵孤树就比森林更要引人注目。这番景色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革尼撒勒风光，果然壮丽而恬静。这带山脉也都宁静。

这篇游记倒写得别出心裁，完全存心欺骗读者。但若去掉胭脂花粉、锦带彩饰，一看便知原来是副骷髅。

去掉这些东西之后，剩下的只是一片宽仅六英里、色彩阴暗的湖水。陡峭的翠堤上根本没有灌木点缀陪衬。一端全是光秃丑陋的岩石，千疮百孔，窟窿小得几乎看不清，对这片景致丝毫不起作用。东面，只见“荒山野岭”（可惜他没说低矮的荒山）。北边，有座山，名叫黑门，上面覆盖白雪。整幅景致的特色就是“宁静”，显著特点便是有孤树一枝。

亲眼看到这片景色的人，随便怎么心灵口巧，也都没法称之为美景。

请容许我擅自纠正误述之处，其实在上文扼要复述中，已经改正了水的颜色。革尼撒勒湖那份蓝真是淡得很，哪怕在高峰上俯视，甚至在五英里外远眺，也觉得是蓝的。近在眼前的湖水（这位证人在湖上航行），如果称做蓝色，简直完全不恰当，更不必说是“深”蓝了。我也想交代一句，这可不算纠正，只是发表意见罢了，我想说的是，黑门山既不惊心动魄，也不诗情画意，其高度跟邻近的峰峦太接近了，反而不会产生这份效果。好，说完了。我倒不反对证人从四十五英里外搬来一座大山，使这片景色增添一分风光，因为这么做完全恰当，何况也需要这么点缀一下。

《圣地生活》的作者，“查·威·艾”供述如下：

> 那带地方从前原属西布伦和拿弗他利、亚设和但[①]，当中的加利利山间有个美丽的海洋。蔚蓝的天倒映在湖底深处，湖水甘洌清凉。西面是茫茫一片肥沃原野。北面，岩石重叠的海岸，渐渐升高，到了远处，巍然俯临白雪皑皑的黑门峰峦。东头，透过一层烟雾，佩瑞亚[②] 高原就在眼前，山

---

① 以上四人均为雅各的儿子，以色列十二支族的始祖。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三十章及《出埃及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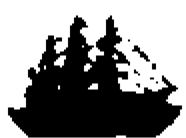
② 古巴勒斯坦约旦河东地区，为《圣经》中提及的基列地区的一角。

岭峥嵘，一路伸延，远至天涯，发人深思，感触多端，此心不由向往圣城耶路撒冷。这人间天堂百花怒放，从前到处树木婀娜，葱翠夺目，媚态横生，百鸟啁啾，销魂醉魄，斑鸠轻语，旷心怡神，云雀高歌，响彻九霄，庄严老鹳，激人深思，低回入幽，平心消气。往昔此地过的是田园生活，煞是迷人；往昔此地不分贫富，不分贵贱；往昔此地气氛悠闲，生活朴实，风光妍丽。如今却是一片荒芜，满目悲凉。

这篇叙述不算别出心裁。我生平还是头一回见到这么糟糕的文章。煞费苦心地详细描绘了所谓"人间天堂"，结果竟然出人意外地报道说，这个天堂是"一片荒芜，满目悲凉"。

我已经举了两个差强人意的例子，列出到过这地区的多数作家提供的证词。这个说，"海上一片美景，我说也说不尽"，接着又用华丽辞藻，编成锦绣文章，掩盖了本来面目，其实剥掉美丽的外衣一看，才知道原来是一池毫不起眼的湖水、一片山岭起伏的荒野、一棵孤树罢了。那个也用同样素材，小心谨慎、呕心沥血地造了个人间天堂，外加一只"庄严老鹳"，可最后露出马脚，说出可怕真相，终于前功尽弃。

描写加利利的著作，几乎本本都把当地湖光山色描绘成美景。不——不是一直写得那么露骨。有时作者存心要人觉得那儿很美，另一方面却竭力避免直截了当地说出美来。不过，仔细分析这类文章，就会看出全部素材，个别说来都不美，凑不成一幅美景。有的作者对谈到的风光又崇拜又喜爱，往往就此想入非非，戴上有色眼镜。不过，他们笔下那番动听的谎话，无论如何，总是一片真诚。有的人生怕不那么写，文章不受欢迎，才依样画葫芦。有的人天生表里不一，存心骗人。如果问他们，包管个个都会马上回答说，应当一直说真话，最好一直说真话。无论

如何，要不发觉话中有刺，就会这么回答。

但是为什么偏偏不该谈到这地区的真相呢？难道真相害人吗？难道需要遮头掩面吗？上帝造出来的加利利海和周围环境，就是目前这副模样。难道葛里姆先生有资格改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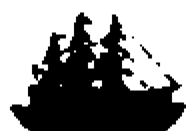
这类书我看过一些，根据书中大意，我敢说，历年来，到过这地区的，不少人是长老会教徒，特地来找寻证据，当做他们那套教义的根据。他们找到了个长老会式的巴勒斯坦，虽然由于他们过分热心，不明是非，也许不知道有其他种巴勒斯坦，但心里早就打定主意，不再另找其他。游客中还有浸礼会教徒，找的是浸礼会式的证据和浸礼会式的巴勒斯坦。还有天主教徒、卫理公会教徒、监理公会教徒，找的是他们那套教义张本的证据，天主教式的巴勒斯坦、卫理公会式的巴勒斯坦、监理公会式的巴勒斯坦。尽管这帮人容或出于真心，可也是满怀偏爱和成见，胸有成竹地走进这带地方，他们要想把文章写得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就跟谈论自己妻子儿女一样办不到。我们那批香客也是自有打算。离开贝鲁特以来，这种打算就在谈话中露了出来。每当他们看到他泊山、拿撒勒、耶利哥、耶路撒冷，我简直可以用现成话说出他们要讲的话，因为他们那套想法是从书上“偷”来的，我手边也有这类书。这帮作者描写景色，信笔乱扯，一般小脚色都不用自己眼睛观察，总是照着作者的眼光观察，说起话来也总是拾人牙慧。当初香客在该撒利亚·腓利比说的话那么聪明，真出我意外。事后才发现原来都是鲁滨孙书中的。当初革尼撒勒突然展现在他们眼前，他们说出的话那么文雅，真把我迷住了。如今才发现原来都是汤姆逊先生那本《圣地与圣书》中的。他们经常一成不变地用不谋而合的措辞，谈到他们真想按着雅各的做法，在伯特利的一块石头上枕下发懵的脑袋，闭上发花的眼睛，可能

碰巧梦见天使跨出云霄，走下梯子[①]。这很美。可我后来终于见到发懵的脑袋和发花的眼睛这两句话。他们那个想法、那篇谈话、那种结构、那套标点，全是偷葛里姆的。香客一旦回到国内，谈起巴勒斯坦，发表的可不是他们自己的看法，而是汤姆逊、鲁滨孙、葛里姆的看法——形形色色都有，以便附合各个香客的教义。

香客、罪人、阿拉伯人如今都睡了。营地里一片寂静。冷清清一个人动脑子，真烦心。我写好最后几行笔记，就坐在帐外，至今已经有半个钟头。晚上才是观看加利利的好时光。在闪烁星光下，革尼撒勒倒没什么叫人厌恶的。眼见革尼撒勒湖面上斑斑点点地倒映着亮晶晶的满天星斗，我简直后悔不该在白天去看强烈光芒照在湖上的情景。在任何人的眼里，革尼撒勒的历史和史迹是最最主要的魅力，可是在熠亮的阳光下，魔力却不大。那时，我们不由得心醉神迷。思想不时开小差，往往惦着生活琐事，不肯专心梦想虚无缥缈的幻景。不过，等到一天终了，满天星光宁静，令人恍如梦中。此时此景，连铁石心肠也会动心。不知不觉地想起当地的古老传说，不由胡思乱想起来，一切景象和声息就此都蒙上了神奇的色彩。在浪涛冲刷海滩声中，仿佛听到幽灵的桨声。在夜间的神秘声中，恍惚听到凄厉鬼叫。在轻轻吹过的微风声中，传来了无形翅膀掠过的响声。鬼船漂在海上，两千年来的死尸从坟里爬出来，在悲怆的晚风中，又响起远古时代的歌声。

---

① 《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记载：雅各“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耶和华站在梯子上，说……我要将你现在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雅各清早起来，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他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伯特利意即“神殿”，是耶路撒冷北部古城。）

在星光下，加利利漫无边际，只有辽阔的苍穹，真是个舞台，适宜搬演人间大事，适宜兴起一种能够拯救世界的宗教，适宜威严的“大人物”奉命登台，宣布天意。但在阳光下，却只好说：今天，普天之下，不论大陆小岛，远至天涯海角，到处听得到钟声齐鸣，难道都是为了一千八百年前，耶稣在这遍野沙石的弹丸之地所做的事、所说的话吗？

只有在黑夜掩盖了一切格格不入的情景，形成了适合上演如此盛大的一出戏的舞台，那时你才能理解。

第二十二章

古代浴室—十字军最后一次战役—他泊山—他泊山顶眺望—花园忆游—先知底波拉故居

昨日傍晚，我们又在加利利海游泳。今天破晓，又游了一次。我们虽然没有航行，但是三次游泳不也抵得上一次航行吗？水里看得见不少鱼，可这次朝圣，我们除了带《圣地宿营生活》和《圣地与圣书》等类著作，手边没有其他出门常备用品——没什么钓具。在太巴列村里，根本捞不到鱼。不错，我们看到过两三个叫花子在补鱼网，可他们根本不想撒网捞点什么。

在太巴列下游两英里路外，有几个古老的温泉，我们可没到过那儿。我实在不想去。看来未免有点希奇，我不由想弄个明白，为什么对这几个温泉居然如此冷淡。原来仅仅是因为普利尼[①]提到过这些地方。我对普利尼和圣保罗，有股无名怨仇，因为看来似乎永远找不到个地方，可以算我捷足先登的。无论上哪儿，始终都有圣保罗到过，和普利尼"提"到过。

清晨，我们上马出发了。不久，猛然看到一个恶妖怪，在队

① 指老普利尼，他的《自然史》是中古时代的科学资料著作。

前领路——如果陆地上有过海盗的话，我看他倒算得上一个海盗。他是个身材高大的阿拉伯人，跟印度人一般黝黑，年纪不大，约莫三十来岁。头上紧紧裹着一块红黄条子的花绸巾，两端密缀流苏，拖在背后，随风飘拂。身上套着一件齐膝的袍子，褶裥宽大，印着一扭扭的黑白条纹，好比一幅星条旗。在背后什么地方，赫然翘出长长一根旱烟管，高高探出右肩。背上还斜挂一支萨拉丁[①]时代的阿拉伯枪，高高地戳出左肩，枪筒其长无比，从枪托到枪口银光闪亮。腰束奢华的波斯花绸，一道又一道，不知有多长，图案精致，可惜已经退色，胸前鼓鼓囊囊的褶裥间插着阴森森一排镶黄铜的旧马枪和杀气腾腾的镀金柄匕首，给阳光照得闪闪发光。此外，在一大堆长毛山羊皮和波斯地毯上，还挂着不少皮袋，可以插更多手枪。这人早将这大堆羊皮和地毯当做马鞍了。在马鞍下的一大排流苏间，垂着一把弯弯的银面偃月刀，撞着铁铲似的马镫，丁丁当当地响，马镫欠长，害得这位武士只好屈起双腿，膝盖几乎抵着下巴。偃月刀大得怕人，看模样决不肯轻易饶人，谁见了都免不了倒抽一口冷气。那骑着驹子，领着大象走进乡村的王子，一身缀满流苏、俗不可耐的打扮，要是跟这套乱七八糟的行头一比，就仿佛成了赤条条的花子。王子那份沾沾自喜，跟这阿拉伯人的轩昂自持、扬扬得意一比，就显出根本没什么值得称心的。

“这是什么人？这是干什么的？”只听得全队人都是颤声颤气地问着这句话。

“我们的保镖！从加利利到救主的故乡[②]，这一带到处都有横凶霸道的贝都因，他们做人的惟一乐趣，就是把素不犯人的基督

---

① 萨拉丁（1137—1193），12世纪埃及与叙利亚苏丹，阿尤布王朝创建者，1187年曾在太巴列附近击败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

② 指伯利恒。

徒砍呀刺的，剁成肉酱。愿真主保佑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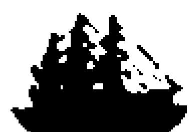
“那么索性雇他一队吧！难道你就这样把我们送到那帮亡命之徒的手里？碰到我们大难临头，就只有这老牛破车可以救命吗？”

通译一听哈哈笑了——可不是因为这个比喻滑稽，说真的，懂得几分笑话的向导、导游、通译还没有出世呢，哪怕笑话说得非常露骨，非常有力，刺在他们身上，好比一棍子把他们打闷，他们还是莫名其妙——通译哈哈笑了一阵，一定是突然转到了什么念头，胆子壮了，竟然走了极端，对我们眨眨眼睛。

在这种危急关头，看到人家哈哈笑，可真壮胆；看到人家眨眼睛，那就一百二十个放心啦。他最后跟我们说，只消一个保镖就行，这一个可万万少不了。因为他那身吓坏人的胄甲，对贝都因确实大有威力。我听了就说我们根本不要什么保镖。要是一个奇形怪状的叫花子，可以保护八个有刀有枪的基督徒和一伙阿拉伯当差，不让他们遭到飞来横祸，这队人马当然也能保护自己。他满腹狐疑地摇摇头。我就说，这个奇装异服的阿拉伯人，万一碰到个算得上男子汉的大丈夫紧紧追赶，准会不顾死活逃得没个影子，我们让这种人当保镖，偷偷走过这片荒野，要是给万事不求人的美国人见到，请想想看，这成什么样子——想想看，这成什么体统呢。这真丢人，真没出息，真失身份。要是我们结果还得让这个穿星条旗袍子的沙漠地痞当保镖，当初何必叫我们带手枪呢？这番恳求简直白费口舌——通译光是笑笑，摇摇头。

我骑到前面，跟这位叱咤风云的所罗门王攀上交情，哄得他拿出那支流传千古的明火枪给我开个眼界。只见枪栓都生了锈，从头到尾一圈又一圈，一道又一道地镀着银，但是枪身歪得要命，正跟加利福尼亚老矿区中至今还在使用的 49 式[①] 台球球杆

① 指 1849 年时使用的。

一样。几千年来，枪口早锈坏了，成了破破烂烂的镂空玩艺，好比烧坏的火炉烟囱口。我闭上一只眼睛，朝里一望，原来也全是斑斑驳驳的铁锈，如同陈旧的轮船锅炉。我借了那些笨重的手枪，一一扳个明白。里头也都生了锈，这辈子根本没装过子弹。我信心大增，走回去，全跟向导说了，请他叫这位赤手空拳的英雄滚蛋。这下子真相大白了。原来这家伙是太巴列酋长的扈从。他是政府的活财神。太巴列帝国看待他，正像美国看待关税一样。酋长硬要旅客雇保镖，收取费用。这倒是一本万利的生财之道，国库里往往每年捞进三十五块到四十块钱。

我如今知道这位武士的秘密了，我知道他那些生锈的破烂玩艺虚有其表，对他那份蠢驴似的得意之色就此一百个瞧不起。我向大家戳穿他的秘密，全队人马就天不怕地不怕地横冲直撞，闯进险象丛生的荒野，尽管他拼命警告，说什么那里四面都有危险，不巧就会给砍掉手脚，搬掉脑袋，可大家都嗤之以鼻。

我们到达高出湖面一千二百英尺的地方，我应当提一笔，这湖在地中海的海面下六百英尺——没一个旅客不在信里把这个奇闻大书特书一番的。我们眼前的一幅画面光秃秃，平淡无奇，大概其他地方还看不到这种景色吧。不过，这一带到处都是名胜古迹，要是把描写当地的文章一篇篇铺在地面上，就会像条大道似的从天涯通到海角。在眼前这片古迹中有黑门山，环抱该撒利亚·腓利比、丹、约旦河源和米伦水的山岭、太巴列、加利利海、约瑟坑、迦百农、伯赛大。所谓基督登山训众[①]、基督喂饱众人、基督奇迹般地捞起一网鱼的各个古迹，猪冲下海时过的斜坡，约旦河的出入口。“造在山上的城”[②] 萨费德[③]，这是犹太人的四座

① 参阅《旧约·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

② 引自《旧约·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四节。

③ 巴勒斯坦北部城市。

圣城之一，据说将来弥赛亚亲身来赎救世人，就会在那里显现。海丁战场一角，当年十字军骑士在那里打了最后一仗，一阵回光返照似的下了舞台，就此永远结束了光辉灿烂的历史。俗传基督变形的地点，他泊山。见了东南面那片风景，我不由联想到一段引文（不用说，记得不全）：

> 以法莲人[①]没有被召去分享亚扪[②]战争所得的丰富虏物，聚集强大人马，与以色列士师耶弗他争战。耶弗他得知他们前来，招聚以色列人，与他们争战，打退他们。耶弗他为保障胜利，派兵把守约旦河的各个浅滩和渡口，下令说出“示播列”的过去。以法莲人是不同支派，咬不真字音，便说“西播列”，由此证实他们是仇敌，送了性命。因此那日约旦河的各个浅滩和渡口，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③]

我们顺着大马士革到耶路撒冷和埃及那条走马帮的大道，一路太平无事地悠悠走去，经过吕比亚和其他叙利亚村落，只见这些村落都是一模一样地高踞在陡峭山丘顶上，四周环绕巨大的仙人掌（荒地的特征），上面缀着刺毛球，活像火腿，最后我们终于到了海丁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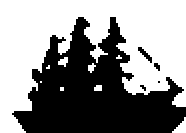
海丁战场是一大片山岭起伏的高原，看来就是天造地设的战场。大约七百年前，所向披靡的萨拉丁在这儿碰到基督徒大军，基督徒在巴勒斯坦的权势就此垮台。这两个对头冤家相安无事地

---

① 约瑟儿子以法莲的后代。

② 照《圣经》记载，亚扪是死海东部游牧民族，散居在约旦河东，亚嫩和雅博两条河之间，为希伯来人仇敌。

③ 上文系作者根据《圣经·士师记》第十二章第一至六节改写，略加增删。

过了一阵，可是，照旅行指南的说法，这局面后来却给卡拉克男爵[①]夏帝龙[②]的雷诺破坏了。他抢了一个大马士革马帮，萨拉丁要他放回商人，或者归还货物，他都不依。一个小头目竟这么狂妄自大，顿叫苏丹火冒三丈，他指天为誓说，无论何时何地，不管用什么方法找到雷诺，都要亲手宰了他。双方军队都准备开战了。昏庸无能的耶路撒冷王麾下的一批将士，原是基督徒骑士团的精锐部队。他愚蠢之至，居然强迫他们头顶烈日，尝尽劳苦，长途跋涉，还下令在这片空旷的缺粮断水的平原上扎营。几团穆斯林骑着骏马，兜过革尼撒勒北端，一路杀人放火地赶来，正对敌方阵地安下了营。晨光熹微，一场鬼哭神号的厮杀就此开场。苏丹的大军蜂拥而来，把基督徒骑士团团围住，基督徒骑士拼命打到底。尽管他们浴血奋战，也是徒劳无功。既是热不可当，寡不敌众，又是口渴似焚，他们安能取胜。打到日中，才有一队绝顶骁勇的骑士，在穆斯林队伍当中杀开一条血路，占了个小山头，紧紧守卫着十字军旗，几次三番杀退进犯敌军。

可是，基督徒劫数难逃，大势已去。打到红日西沉，萨拉丁终于占领巴勒斯坦，沙场上到处都是一堆堆基督徒骑士的死尸，耶路撒冷王、圣殿骑士团团长[③]、夏帝龙的雷诺全成了苏丹的阶下之囚。萨拉丁宽大为怀，厚待两名囚犯，并且降旨安排茶点招待。正当耶路撒冷王递给夏帝龙一杯冰冻果子露，苏丹说道："这是你给他的，不是朕赐的。"他记起誓言，就亲手宰了倒霉的夏帝龙骑士。

---

① 卡拉克是约旦城市，贸易中心，在死海东部。原为十字军卫城，1188年由萨拉丁占领。卡拉克男爵乃耶路撒冷的天主教王国的一位显要男爵。

② 法国塞纳省城市。

③ 1118年左右，休·德·潘因士率领了九名骑士，在耶路撒冷的所罗门庙内设立本部，组织"圣殿骑士团"，保护香客和圣墓，后势力大张，控制了欧洲经济，法国国王菲力浦四世嫉而取缔，1314年遂告结束。

在这片清静的平原上，一度竟会响遍军乐，武士踩得地动山摇，这真是难以理解。在这片荒野上，竟会到处都有骑兵队奔来跑去，打胜的欢呼，受伤的尖叫，汹涌澎湃的火海闪耀着纛旗和刀枪，把这沉寂的地方闹得不亦乐乎，这真是难以想像。这儿是块荒地，就是凭空想像，也添不上一片生气，一番热闹。

我们平安到达他泊山，那个浑身铁甲、老朽无用的冒牌保镖还远远落在后面呢。一路上根本没见到人影，更不用提贝都因匪帮了。他泊山好似厄斯德累伊伦平原[①] 上一个守门的金刚，兀然独立。比周围平地高出一千四百英尺左右，是座茂树密林的葱翠尖山，又匀称又优美——倒是显眼的陆标，看腻了荒凉的叙利亚那片令人作呕的单调景色，再看到这座山，怎不赏心悦目呢。我们顺着陡峭小径，穿过一个个荆棘丛生、橡树环抱的凉爽空地，爬到山顶。在最高峰上望到的风光，倒算得上美丽。山下是辽阔的厄斯德累伊伦平原，阡陌纵横，如同棋盘，看上去平滑似镜。四周星星点点地缀着人烟稠密的白色村庄，远远近近都隐约刻画出一条条曲径小道。待等来日春风吹拂，披上新绿，这片平原准会描出一幅妩媚绝景，甚或浑成自然。“小黑门”耸峙在南头边界上，一眼可望到高踞山顶上的基列波[②]。由于寡妇儿子复活而出名的拿因[③]，由于女巫做妖法而闻名的隐多珥[④]，尽收眼底。东面是约旦河流域，流域那头是基列山脉[⑤]。西边是迦密山。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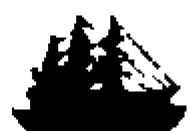
① 即《圣经》中的耶斯列平原，位于巴勒斯坦东北部，从迦密山西南到约旦河边。

② 巴勒斯坦厄斯德累伊伦平原东部山脉。《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三十一章记载，希伯来头一代国王扫罗和儿子在那里被非利士人战败，自杀。

③ 拿撒勒东南部村庄。耶稣曾在此救活一寡妇的儿子。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七章第十一至十五节。

④ 巴勒斯坦他泊山南部村庄。《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八章第七至二十五节记载，扫罗曾在此求女巫招请先知撒母耳的鬼魂，问击败非利士人的办法。

⑤ 死海东北山脉。

门山在北头——巴珊高原——圣城萨费德，在黎巴嫩山的一个高高支峰上闪着白光——一角蓝湛湛的加利利海面——马鞍形的海丁，就是俗传的“福音山”，也是十字军为圣十字架打的最后一场漂亮仗的物证——这种种风光把整幅画面点缀得益发完美。

从一扇基督时代的圮毁的美丽石头窗框里，向外眺望这片山水的特色，一切乏味的景物就此遮住，那管保看得你满心欢喜，登上山顶也不算冤枉了。要想看到夕阳西下的绝景，就得倒竖蜻蜓，要想看出山水风景的妙处，就得站在近头一个轮廓鲜明、触目惊心的框框里向外眺望。任何人在热那亚附近，帕拉维奇尼伯爵爷那俨若魔境的神妙花园里，一学到看风景的秘诀，就会终身难忘啦。在那座花园的小丘间，一片树木的深沟幽谷中闲步数小时，那里的设计真是巧夺天工，看了决不会以为是人工堆砌的，还当是天然景物呢。在一条条曲径中信步走着，冷不防地撞见欢腾飞溅的小瀑布和草草搭成的木桥；在万万意想不到的地方，突然看到林间湖泊。在破败的雏型中世纪城堡中间游逛，看样子城堡都是陈旧不堪，其实只有十来年的历史。在倒塌的古墓前凭吊，看看坟里白玉圆柱残缺不全，原来都是那位近代艺术家故意弄毁的。在不知不觉间，突然发现珍贵材料砌成的宫殿模型，又猛然见到一间田舍，茅屋里的破烂家具，决不会叫人想到是特地做成的。在一座森林当中，骑上木头魔马，里头机器一开，木马就一圈圈地回转起来。在一条条罗马大道上走过，在一个个庄严的凯旋门下穿过。在一座座古雅的凉亭中休息，总会碰到不见影子的幽灵。从四面八方喷来一股股清水，摸摸那里的花朵，也都会给喷得湿漉漉的。在山洞里的湖泊中，乘着轻舟荡漾，划过一个个洞窟、一条条拱道，里头庄严地倒挂着成串钟乳石。划出洞口，到了光天化日下，又进了个湖泊，只见两岸斜堤上绿草成茵，五光十色的一片华丽画舫，浮泊在白玉小庙的阴影下。那小庙立在清水面上，庙里雪白的雕像、富丽的柱头和凹槽的圆柱，

一齐倒映在平静的水底。这样一路划去，奇观胜景层出不穷，心里总以为刚才见到的准是最最精彩的。其实最最精彩的绝景，不到最后才不出场呢，只有等到上岸，走过一大片从世界各地搜集来的奇花异葩，站在又一座假庙门口，才会看到。艺术家就在那里呕尽心血，使尽奇才，展出了一片仙境。在一块素色的黄玻璃窗口向外眺望，一眼就看到，短短十步路外有簇颤动的树叶，其中有个类似门框的锯齿形裂口——这种玩艺在天然景色中普通得很，看了不大会疑心是奥妙的人工设计——门底下随随便便地探出三两片宽阔的热带树叶和灿烂的鲜花。透过这扇明亮、触目的大门，突然间看到一幅万分朦胧、无限柔和、绝顶鲜艳的图画，自从约翰看到新耶路撒冷在九天云霄上闪烁发光以来，圣徒临死前都没有梦见过这么幅美景呢。只见一大片海洋，星罗棋布地缀着倾斜的帆船。有个尖岬伸出海面，上面还有座巍峨的灯塔。后面有片草坡，过去就是古老的“宫殿城”一角，还有城里的公园、山丘和庄严的府邸。背景是座大山，在海洋和天空的衬托下，显明的轮廓格外醒目。上空，一片片、一朵朵的浮云在金海中飘游。海洋是金色的，城市是金色的，草坪、大山、天空，一切的一切都是金色的，鲜艳、柔美、缥缈，犹如仙境。没一个艺术家能在画布上描出这份迷人媚态，不过，要没有黄玻璃，要不是精心设计出意想不到的框框，将这幅美景安排在遥远的迷境中，遮掩了一切乏味的景物，这幅图画也不会叫人看了欣喜若狂的。这就是人生，处处地方都有毒蛇在引诱我们呢。

如今又只好回过头来交代古老的他泊山了，不过这题目腻味得很，我还会禁不住扯出题外，谈到回想起来比较甜蜜的景致。我看还是略去不谈吧。除了承认他泊山是基督变形的古迹，他泊山上就只有一些灰苍苍的古老废墟，自从三千年前，英勇的基

甸[①]那帮人的黄金时代，一直到犹如昨日的十字军时代，历年来，这些废墟始终堆在山上。山上有正教寺，那儿咖啡倒不错，但是没有一片真十字架，没有一块圣徒遗骨，可以吸引凡夫俗子，免得他们胡思乱想，误入歧途。天主堂中要没有圣迹遗宝，在我眼里就一文不值。

厄斯德累伊伦平原——“列国的战场”——只是叫人想起约书亚、便哈达[②]、扫罗[③]和基甸，坦麦楞[④]、坦克里德[⑤]、狮心王[⑥]和萨拉丁，骁勇善战的波斯王、埃及的英雄豪杰和拿破仑，因为他们都在这儿打过仗。如果月光的魔力能从各地千百年的古墓中，召来在这辽阔的大地上打过仗的无数人物，给他们穿上万国的各式奇装异服，派遣这一大队人马摧枯拉朽地横扫平原，羽翎、旗帜和青光闪闪的长枪蔚为奇观，我就会在此地待一百年，观看这浩浩荡荡的幽灵行列。可是，所谓月光的魔力只是虚伪号召罢了，应该让相信这种鬼话的人吃到苦头，大失所望才好。

在他泊山脚下，也就是在历史中著名的厄斯德累伊伦平原边上，有个微不足道的底布列村，当年曾经住过以色列的女先知底布拉。底布列村和抹大拉相差无几。

---

① 别名耶路巴力，《圣经》人物，以色列士师，曾奉神的派遣，率领三百人击败米甸人，治理以色列四十年。见《旧约·士师记》第六至八章。

② 便哈达，大马士革王，曾与以色列人开战，打死以色列王亚哈，后被哈谢弑杀。见《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列王纪下》第八章第七至十三节。

③ 扫罗，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人物，希伯来第一代国王。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至三十一章。

④ 坦麦楞，即蒙古大帝帖木耳（1336—1405）。

⑤ 坦克里德（1078—1112），安条克公国摄政王（1101—1112），第一次十字军首领曾参加占领耶路撒冷和安条克。

⑥ 狮心王，即英国国王理查一世（1157—1199），曾与法国国王菲力浦二世领导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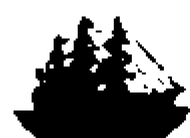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到拿撒勒—骆驼咬人—拿撒勒的天使报喜洞—约瑟的作坊—圣石—圣母泉—文人的好奇

我们下了他泊山，穿过深峡，沿着陡峭多石的道路，去到拿撒勒——共计两小时路程。在东方，路程可不照里程计算，全算钟点。一匹骏马，不管在哪种道路上，几乎每小时都走三英里；因此在当地，一小时总是等于三英里。这种算法真伤脑筋，实在烦心。算不惯的话，开头总是莫名其妙，只有等到心里想上一想，将异教徒的钟点折合成基督徒的英里数，才会弄懂，这正像听外国话，话音虽熟，也不是熟得一下子就明白意思。人走的路程也用时刻分秒估计，就是我不知道这根据什么计算。在君士坦丁堡问路："到领事馆有多远?"人家就回答说："大约十分钟。""到劳埃德公司[①] 有多远?""一刻钟。""到下桥有多远?""四分钟。"我虽不敢把话说死，可我看在那儿定做一条裤子，大概就说裤腿的尺寸要十五秒，腰围九秒吧。

从他泊山到拿撒勒共计两小时——走的既是七绕八弯的羊肠

① 英国伦敦船舶事业及海上保险公司，分公司遍布世界各地。



小道，一路上就少不得碰到耶利哥和杰克逊维尔之间的所有骆驼行列和叫驴大队，这是那一带的特色，在旁的地方可碰不到。毛驴倒没什么了不起，因为个儿小得很，要是你的坐骑是匹烈马，还好在驴背上跳过去呢，碰到骆驼，那就跳不过啦。骆驼有一般叙利亚住房那么高，换句话说，骆驼比高个子还高出一两英尺，有时差不多高出三英尺。在这一带，骆驼驮的货通常装在其大无比的袋子里，一边挂一个。骆驼加上货，足足占了马车那么大一块地方。请想想看，在羊肠小道上遇到这种障碍有多糟心。骆驼连碰到皇帝都不让道呢。一路神气活现地踱着方步，伸出肉蹄子，往前跨去，像钟摆那样一下一下地摆得老远，路上不管有什么东西，都得乖乖让道，不然准给大货袋狠狠扫掉。这程路赶得我们心烦意乱，累得马精疲力竭。大家不得不从一千八百头毛驴身上跳过去，我们一伙里只有一个人给骆驼撞下马，大概摔了将近六十次。听上去这番话说得活龙活现，可诗人讲过这话："凡事不可以貌而论。"[①] 目前我只想得起一件事，管保吓得你浑身发毛，那就是软蹄的骆驼偷偷走到你背后，伸出冷冰冰、软绵绵的下唇，舐舐你的耳朵。当时有位仁兄哈腰屈背地坐在马鞍上想心事，有匹骆驼就对他来了这么一下。他抬头一看，只见威风凛凛的妖怪在他头上徘徊，就拼命避开，可没等他逃掉，骆驼已经伸出头，在他肩上咬了一口。这就是当天旅途中的惟一趣事。

到拿撒勒，我们在圣母泉附近的橄榄林中扎好营，那个了不起的阿拉伯"保镖"来收赏钱了，因为他从太巴列一路跟着我们，还用兵器的凶相吓退了无形的敌人，总算"效了劳"。尽管通译早已酬谢过他的东家，可那也不算数——在当地雇个人代打喷嚏，另外一个人还想帮他忙，就得酬谢两个人。他们决不白当

---

① 引自美国诗人朗费罗头一篇名诗《生之礼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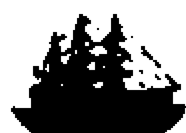
差。如果这帮人听到有什么“不用银钱、不用价值”① 的超度方式，准要大吃一惊呢。如果当地的风俗习惯、黎民百姓，从救世主时代以来都改了样，那么《圣经》上的象征和隐喻就不成其为证据了。

我们走进宏伟的天主教修道院。这就是俗传所谓圣家族的故居。我们走下地底十五级梯阶，到了一个小礼拜堂，只见四下挂着花毡幔帐、银灯和油画。在祭坛下的云石地上，有一处标着十字形记号，当年圣母马利亚就是在此地站起来，恭聆天使传达天意②，这地方就此万世圣洁了。那么简单，那么朴素的地方，居然出了那么不平常的大事！这正是天使报喜的所在——整个文明世界的壮丽庙宇和森严寺院，都曾纪念过这件喜事。艺术巨子都曾抱着雄心大志，想把这件大事活色生香地描绘在画布上。在基督教界每一幢房子，每一座城市，每一个穷乡僻壤的孩子，个个都熟悉这地方的典故。千千万万人都会当做无限福分，不远万里前来参观这地方。这样想想倒不难。可是，要我理解当时天使报喜那份盛况，却不容易。在几千里路外，我可以坐下来凭空幻想天使显现，羽翼影绰，红光满面，只等上帝御座传下的旨意灌进圣母的耳中，天上泻下一道荣光，照在她头顶上——远隔重洋，要这么幻想一下，谁都办得到，但是在当地却没几个人办得了。我看见当年天使迈步出来的小壁龛，可是说什么也想像不出天使怎么待在这个空凹里。我心目中的天使，全是变化万端的幻想人物，那实实在在的石头壁龛可配不上。远隔十万八千里，想入非非才最妙。站在报喜窟里，恐怕谁都想像不出，在实有其物的石

---

① 引自《旧约·以赛亚书》第五十五章第一节。原句的意思是“神说：‘口干的人，来喝水呀！缺少钱用的，来买吃的呀！买酒、买奶，你也不用付钱。’”

② 《新约·路加福音》第一章第二十六至三十八节记载，天使加百列奉上帝之命，到拿撒勒，通知马利亚，上帝已使她怀孕，生子后可取名耶稣。

壁中布满自己心目中的虚无幻影吧。

他们领我们参观了窟顶上挂着的一根花岗石断柱，据说当年占领拿撒勒的穆斯林，妄想拆毁圣殿，将这石柱劈成了两半。可说也希奇，石柱照旧悬空吊着，下面虽没有支撑，居然到今天还撑着窟顶呢。我们把这个怪事打个一折八扣，这才没那么叫人难以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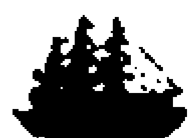
这帮得天独厚的天主教修道士，要么不做事，做起来，倒从不半途而废。如果他们要给人看看挂在旷野上的铜蛇①，管保他们手边就有挂铜蛇的杆子，甚至还有插杆子的洞呢。他们这儿既然有了报喜"窟"，正像有了喉咙少不了一张嘴，他们还在近头搞了圣母厨房，连起居室都有，一千八百年前，圣母和约瑟就在这个起居室里望着圣婴玩希伯来玩具。这些地方全连在一起，都是干净、宽敞、舒适的"石窟"。看来也真希奇，圣家族的近亲居然总是住在"石窟"里，不管在拿撒勒，在伯利恒，在堂堂皇皇的以弗所，都是如此，可是，他们同时代的人，倒没有一个想到住什么"石窟"的。即使住过，那批人的"石窟"也没影了，我看我们真该觉得奇怪，上文谈到的那些石窟怎么偏偏都保存得完美无损。当初希律王大发雷霆，圣母逃了出来，躲在伯利恒的一个石窟里，这个石窟至今还在。伯利恒的一批无辜婴儿也是在石窟里遭到屠杀，救主也是在石窟里降生——这两个石窟，至今香客还看得到。说来未免太希奇了，这一切重要大事居然全出在石窟里，再说运气也太好了，因为哪怕再坚固的房屋，早晚也得倒塌，成为一片废墟，天然岩壁中的石窟倒能流传千秋。这种石

① 《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一章第四至九节记载，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因沿途辛苦，出了怨言，耶和华便放火蛇咬他们，他们求告摩西，摩西替百姓祷告，并遵照耶和华的命令，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铜蛇就活了。

窟玩艺，是骗骗人的把戏，可话说回来，大家都应该感谢天主教徒这个功劳才是。不管他们在哪儿找到个因《圣经》典故而成圣迹的遗址，他们就马上修建一座几乎历劫不坏的宏大教堂，将当地那段典故传之万世，以便后代子孙凭吊。如果这种意义极大的事让新教徒经手办理，到今天，我们恐怕连耶路撒冷的位置都弄不清楚呢，人间也不见得有什么聪明人，能指出拿撒勒的所在。世人甚至应该衷心感激天主教徒，幸亏他们投机取巧，在岩壁中开出了假石窟；因为几千年来，人们诚心诚意地把个石窟当做圣母的故居，能亲眼看到这石窟真是再称心也没有了，用不着去想像她的故居究竟在拿撒勒城的东面，还是西面、南头，还是北头，还是东南西北，到处都是。这一带范围实在太大了，想也想像不出。何况没一块地方引人注目，逗人兴趣，发人深思呀。只要普利茅斯岩礁[①]还留在世上，我们就忘不掉这些前辈移民。那帮老修道士真聪明，他们懂得在古迹上立块标志，以便这个有趣的典故万世流传。

我们参观了耶稣干了十五年木匠活的古迹，和耶稣打算在犹太会堂讲道，遭到一批暴徒赶走的地方。这两个遗址上都盖了天主教礼拜堂，保护古代遗留下来的一些断垣残壁。我们那帮香客都在上面挖下了标本。我们还参观了市中心新建的礼拜堂。里面围着块玉石，大约长十二英尺，厚四英尺。几年前，神父发现当年耶稣门徒从迦百农走到此地，曾经坐在这块岩石上歇过腿。他们赶紧保存这个遗物。遗物都是绝妙的摇钱树，专等旅客出钱来看，旅客倒也高兴掏腰包。这办法真不错。一个人晓得自己正大光明地付了钱，总是问心无愧的。我们那帮香客恨不得掏出灯烟和镂花模板，在这块岩石上留下大名，再注上来自美国哪乡哪村，谁知神父偏偏不依。不过，说老实话，我们船上固然有人只

① 指1620年清教徒前辈移民乘坐“五月花”号到北美洲登陆之处。

要有机可乘，就会涂鸦留名，我们这伙人可难得犯这个毛病。那帮香客最大的罪孽，就是爱搜集标本。大概这时候他们都晓得那块岩石究竟多大，究竟多重了。我敢说，今晚他们准会回到那儿，把玉石偷走。

这个"圣母泉"，俗传马利亚年轻时候，一天总有不少次，拿了水壶在这泉里取水，再顶在头上带走。那里有座古老的石头建筑，跟村里房子都隔着一段路，墙上装着几个龙头，泉水就由此流出。至今泉边照旧聚着十几个拿撒勒年轻姑娘，嘻嘻哈哈，疯疯癫癫地吵翻了天。拿撒勒姑娘都不俊俏。有几个，眼睛倒又大又亮，但没一个脸蛋中看的。当地姑娘往往只穿一件衣服，非常宽松，没一点式样，说不出什么颜色，而且一般都破破烂烂。像太巴列美女那样，她们头顶上挂着一串串希奇古怪的旧铜币，垂到下颚，手腕和耳朵上都戴着铜首饰。脚上不穿鞋袜。我们在这一带还是头回见到这么通情达理、这么性情温和的姑娘。不用说，这些画中人可惜不漂亮。

有个绰号叫做"宗教狂"的香客说："瞧那个落落大方的高个子姑娘！看她那张脸蛋就跟圣母一样美！"

转眼间又有个香客走来说："请看那个落落大方的高个子姑娘，她神情中一副端庄气派，美极了，活像圣母，有多神气！"

我说："她个子不高，是矮个儿；她长得不美，才丑呐；不错，大方倒是大方，就是相当粗气。"

不久又有个香客走过去，这是最后一个，他说："啊，多大方的高个子姑娘呵！那份神气，美极了；那份端庄，多像圣母！"

所有意见都在这里了。如今应该查查这一切看法的出处啰。我找到一段文章。是谁的大作？威廉·西·葛里姆的。原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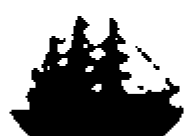
我们跨上马，驰向泉边，趁临别前，再看看拿撒勒妇女。总的说来，在东方还没有见过拿撒勒这种天仙般的美女呢。我们走近那群人时，有个二九年华、身材高大的姑娘走过来，给米莉安一杯水。她的举止又大方又神气。大家不由当场惊叹她那份美色活像圣母。惠特莱突然口渴了，向她讨水，慢慢喝着，眼光探过杯沿，盯着她那对漆黑的大眼睛，她也照样好奇地望着他。于是摩尔赖特也要水喝了。她给了他，他故意泼翻，再要一杯，待等她走到我面前，就看破这是出什么戏了。她眉开眼笑地对我一看。我顿时放声大笑，她也随着格格笑了，在我故乡奥伦治县，哪位乡村姑娘也没有这么爽朗地笑过呢。我真想拿到她一张画像。一张圣母像，像上圣容正是那位拿撒勒美女的写照，这么帧画像才是“美丽的东西”[①]，“无穷的消受”[②]。

千百年来，供诸读者欣赏的巴勒斯坦风光描写，尽是这种糟粕。要看出印第安人的美处，最好去拜读菲尼莫尔·库柏的大作；要看出阿拉伯人的美处，最好去拜读葛里姆的大作。阿拉伯男人往往长得英俊，阿拉伯女人却不怎么样。我们大家全能相信圣母马利亚是美女。不这么想，那才违悖天理呢。可这一来，我们就非得在近代拿撒勒妇女身上看出美来吗?

我爱引用葛里姆的大作，一来他写得那么有声有色，二来他写得那么离奇曲折，三来他似乎不大计较写的是否真实，所以总是吓唬读者，惹得读者又羡又妒。

他向来是一手握着枪，一手捏住手帕，走遍这个清静世界。

①② 这两句引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济慈（1795—1821）的长诗《安地米昂》。

他不是为圣地痛哭流涕，就是要动手打死阿拉伯人。自从明希豪森[①]死后，任何旅客在巴勒斯坦或其他地方经历的奇事，都没有他在此地遭到的险遇那么希奇。

在贝特·金，根本就没人跟他捣过蛋，他却趁着深更半夜，悄悄走到帐外，看到远处岩石上躺着个什么，还以为是阿拉伯人想干坏事，就一枪打去。那颗子弹打死了一头狼。他向来爱吓唬读者，这回也不例外，还没开枪，倒先来段有声有色的自我心理描写：

> 是幻想作祟呢，还是我亲眼看到岩石上有个东西在动弹？如果是人，何不干脆一枪干掉我？我身上披着黑斗篷，背后衬着白帐篷，黑白分明，管保一枪就打中。我已经感到子弹打进喉咙，打进胸膛，打进脑子。

好一条莽汉！

他们骑着马向革尼撒勒驰去，猛看到两个贝都因，“我们伸手去摸手枪，从披巾里悄悄掏出来”等等。老是那么冷静。

在撒马利亚，他不顾迎面飞来一批乱石，进攻一座山头，他朝扔石头的那帮人开火。他写道：

> 我从不错过机会，叫阿拉伯人深深记住英美武器如何百发百中，进攻任何一个带枪的西欧人又是如何危险。我看，那颗子弹管保给了他们一顿教训。

---

① 明希豪森（1720—1797），德国乡绅、骑兵军官，擅讲故事，喜爱吹牛，曾在俄罗斯服役，经历种种不可思议的险事奇遇，后由鲁道夫·拉普兹用英文写成小说《明希豪森男爵奇遇记》，流传一时。

在贝丁，他把一队阿拉伯骡夫臭骂一顿，于是——

> 我扬扬得意，深信今后再闹出不服管教的事，我就要把祸首狠狠打一顿，叫他连做梦也想不到会挨这么顿痛打，如果找不到祸首，就要给他们全体吃顿鞭子，一个也不漏，如果附近找不到巡抚管教他们，我就得亲自动手。

这家伙真是胆大包天。

他从巴尼阿斯堡，飞下岩石嶙峋的陡峭山路，到橡树林，胯下坐骑四脚腾空，一跃就是“三十英尺”。我准备请出三十位可靠的证人，来证明普特南在郝斯奈克那番闻名的武艺[1]，跟这一比，就微不足道了。

瞧他望着耶路撒冷那副神气，这回他望得出了神，手竟没有按在枪上——总像在做戏。

> 我站在路上，一手按着马脖子，眼睛迷迷糊糊，只想看到早就深印在脑海里那些圣地的轮廓，谁知热泪滚滚流下，挡住了视线。随行的有几个穆斯林跟班，一个天主教修道士，两个亚美尼亚人和一个犹太人，他们也是一样热泪盈眶地凝视着。

要是天主教修道士和阿拉伯人号啕大哭的话，想必马也会陪哭一场，这才叫绝呢。

---

① 普特南（1718—1790），美国独立革命时大陆军将领。1779 年，在康涅狄格州，郝斯奈克（一译马颈山）与占优势的英军作战，英国龙骑兵追击，率众突围，跳下峭壁，竟然死里逃生，后得援军帮助，终将英军击溃。

可是，碰到必要的时候，他也会变得心如铁石。在黎巴嫩谷，有个阿拉伯小伙子，是个基督徒——葛里姆总不忘解释穆斯林从不偷盗这种事——从他手里抢走只值十块钱的弹药。他告到酋长那里，亲眼看着那人受到吓人的蹠刑。听听他说的吧。

> 霎时间，他（莫沙）仰天躺下，叫得好似鬼哭狼嚎，但还是给抬到门口广场上，合仆放下，我们在门口正巧看得见他受刑。只见有个人坐在他背上，另一个坐在他腿上，把他的脚扳起来，另外还有一个拿着犀牛皮苦巴士[1]，鞭打光脚底，皮鞭凌空一下下抽着，飕飕地响。可怜的摩尔赖特难受得心碎肠断，娜玛和小娜玛（莫沙的母亲和姊妹）都在叩头求情，号啕大哭，忽而搂住我的膝盖，忽而抱住惠特莱的双膝，他的兄弟却在门外哇哇叫，比莫沙还叫得响。连尤塞福也跪下向我求情，最后还有贝托尼（就是那天早晨在他们屋里丢了个粮秣袋、破口大骂的无赖）也来恳求客官饶了那家伙。

谁知他竟无动于衷！抽了十五鞭，才“暂告结束”，开始审问口供。于是葛里姆一伙人骑上马扬长而去，任凭那家基督徒受到罚款处分，随便伊斯兰教教长严厉处罚他们。

> 我跨上马，尤塞福又来求我管个账，饶了他们，我朝那帮人的黝黑脸庞扫了一眼，心里却毫无怜悯。

---

① 是阿拉伯文的牛皮，所谓牛是指犀牛。这是最最毒辣的鞭子。跟铅一样沉，跟橡皮一样柔，一般长约四十英寸，一头直径长一英寸，渐渐削尖，像针端，抽一鞭，留下鞭痕，好久才消——葛里姆著：《埃及的渡船生活》。——作者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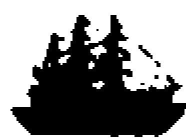
他结束那番叙述前，又写了一连串滑稽文章，跟那母子的辛酸悲痛倒恰好成个对照。

再抄一段吧：

> 于是我又低下头。在巴勒斯坦哭一场，倒不算丢脸。我一见耶路撒冷，就痛哭流涕。我一到伯利恒，躺在满天星斗下，就痛哭流涕，我在神圣的加利利海滨痛哭流涕。我骑着马，顺着蓝海海滨走去，照旧紧紧捏着缰绳，右手握着枪，手指钩着扳机，毫不发抖。（哭着）我的眼睛没给泪水糊住，我的心肠也一点没软。谁要笑我感情脆弱，就请他马上把书合上，因为我在圣地这番旅行，不大会合他的口味。

他心一烦，就掉眼泪。

我晓得这样介绍葛里姆先生的大作，占的篇幅实在太多了。可话又说回来，这么介绍一下，也未尝不可，因为《巴勒斯坦的游牧生活》是部代表著作——巴勒斯坦游记一类书的代表作——评论这部著作，等于把这类作品全部评论一番。我既然将这部书当做代表作加以评论，就冒昧地换上假书名和假作者。这么做，大概总比较文雅些吧。

第二十四章

救世主的童年—隐多珥，女巫之乡—拿因—“沙漠的自由之子”—古城耶斯列—耶户的功绩—撒马利亚及其被围经过

拿撒勒这地方真是奇趣无穷，因为城里气氛正跟耶稣在世时一样，你不知不觉中总在自言自语：“耶稣小时候在这个门口站过——在那条街上玩过——在这些石头上摸过——在这些白垩山上走过。”只要有人别出心裁地写下《耶稣童年时代》，那么部书，无论老少看了，都会兴趣盎然。我们原以为迦百农和加利利海有趣，谁知怎么也抵不上拿撒勒。站在加利利海边，心里最多只会迷迷糊糊地想到，当初那位贵人[①]如履平地似的在汹涌波涛上行走。他一摸死人，死人便复活了，还开了口。目前，我怀着前所未有的兴趣，在笔记中看到1621年版《新约外传》[②]的几句句子。

---

① 指耶稣。

② 指未列入《圣经·新约》的某些类似《圣经》的早期基督教著作，大多因为作者的真实性未被教会承认，有：《彼得启示录》、《克力门致哥多林教会书》、《保罗书》等。以下引文仿《圣经》中译本译笔译出。

有一个新妇，被行邪术的害成哑巴，与基督亲嘴，就治好了。有一个长大麻风的女孩，被圣婴净身的水治好了，便当了约瑟和马利亚的仆人。有一个王的儿子长大麻风，也是这样治好了。

有一个少年人受了邪术，变为骡子，将圣婴抱上骡背，神迹立现，就治好了，娶了治好大麻风的女孩为妻。众人看见都赞美上帝。

第十六章　约瑟当木匠技术不精，做坏木门、奶桶、筛子或木箱，基督行了神迹，将以放宽或缩小。耶路撒冷王命约瑟造宝座。约瑟造了两年，却短了两拃。王对他动怒，耶稣安慰他——吩咐他拉宝座的一边，自己拉另一边，宝座始得合式。

第十九章　有人责备耶稣从房顶掷下一个男孩，耶稣就行了神迹，使死孩说话，并且赦免他。耶稣为他母亲拿水，打碎水壶，行了神迹，收水在袍里，带回家。

奉命去求学，不肯念书，师傅要用鞭子打他，双手立时枯干。

在这部离奇古怪的废福音书中，还有一卷《圣克力门致哥林多教会前书》[①]。一千四五百年前，这卷经文，教堂里还普遍使用，并且看做真迹。其中有一段记载神话里的凤凰：

① 圣克力门（30—101），基督教早期教士，后当上教皇（88—101），据传被绑于铁锚沉入海中而殉教。96 年前后曾写《致哥林多教会前书》，劝告哥林多教会停止争吵。4 世纪时，该书曾作为《圣经》中的一卷。

1. 我们思考一下基督复活的奇事吧，这事出在东方诸国，就是在阿拉伯。

2. 阿拉伯有一种鸟，名叫凤凰。世上一时只有一只，共活五百年。他劫数将近的时候，就当死，他用乳香和没药，并别的香料，做成巢窝，他的日子满了，就进巢窝，死了。

3. 他的肉腐烂了，生出一只虫子，吃死鸟的汁养命，生出了翎毛。到了长成的时候，他取起母鸟尸骨所葬的巢窝，从阿拉伯带进埃及，到一座城，名叫希里阿坡力①。

4. 光天化日下，在众人眼前飞着，将巢窝放在日神的祭坛上，然后飞回出来的地方。

5. 当下祭司查看年数，就发现他回到原地，恰正满了五百年。

公事应当公办，只有遵守时刻才是无上美德，在凤凰身上，尤其可贵。

《新约外传》中有几章谈到救主的襁褓时代，其中有不少事未免无聊，根本犯不着保存。可话说回来，其他大部分，读起来倒都像《圣经》真本。有一节决不该废弃，因为这几句话显然预言了一般美国国会的性质：

一九九　他们眼高心傲，自视为通达人；他们虽然愚妄，却以夫子自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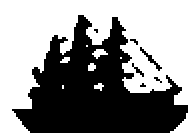
我把这些引文一字不易地照抄下来。在法国和意大利的大教堂中，到处流传着名不见《圣经》的人物和《圣经》上绝笔不提的神迹。可是，在这部《新约外传》中倒一一提到，尽管在我们

① 是埃及北部开罗附近的古城，为礼拜太阳神的中心。

近代《圣经》上都给删掉了，据称一千三四百年前，却是众所公认的福音，而且同样受人崇敬。要去参观那些历史悠久的大教堂，和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古老传说的宝贝，就得先看看这部《新约外传》。

在拿撒勒，他们又硬派给我们一个海盗——又是一个所向无敌的阿拉伯保镖。我们临别又朝拿撒勒看了一番，只见这座城好像刷了白粉的黄蜂窝，紧紧贴着山坡。到清晨八点，就出发了。大家下了马，赶着马走下一条马路。我看这条小径正跟螺丝锥一样弯曲，大概像彩虹一端那样急转直下，恐怕算得上天下最糟的一条路，要么只有散得维齿群岛上一条路，至今我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呢。此外，在内华达山脉中可能也有一两条这么糟的山路。在这条羊肠小道中，马往往先得在粗糙的石级上好好稳住身子，再伸出前腿，跨过边沿，踏在比马还高出一大半的地方。这一来马鼻子就凑近地面，马尾巴翘向半空，看上去好像倒竖蜻蜓。一匹马摆出这副架势，可神气不了。我们终于走完这段漫长的下坡路，飞也似地驰过广袤的厄斯德累伊伦平原。

这次朝圣还没有完成，我们有些人就会饮弹毕命。那帮香客都看《游牧生活》，经常摆出副唐吉诃德式的英雄气概。始终枪不离手，时时，冷不防地一下子拔出枪，瞄准不见踪影的贝都因，一下子又抽出刀，对着并不存在的贝都因狠狠乱砍。我总是如履薄冰，因为他们这种急惊风要发就发，可没有准谱，我当然也说不上几时首当其冲。碰到香客们这么想入非非地大发神经，我一旦遭了不测，那就得把葛里姆先生当做同谋犯扭送法庭从严处理。要是香客们不慌不忙地瞄准目标，朝人家一枪打去，那倒无所谓，因为那人丝毫没有杀身之祸。不过，这么乱砍乱杀，我可反对。我再也不愿看到厄斯德累伊伦这种地方，因为这里一片平地，可以纵马飞奔。叫香客们心里不免涌现种种戏里的荒唐念头。碰到人家顶着太阳，迷迷糊糊地一路遛着马前进，想着遥远

的往事，不料突然一下子，他们风驰电掣地飞奔过来，踢呀抽的打着瘦筋包骨、脓疮满背的老古董，打得马蹄腾空，高过马头，他们飕地飞过人家身边，亮出一把小小的木壳枪，惊人地发出砰的一响，小小一颗弹丸在空中嘘溜溜地穿了过去。我既然前来朝圣，就打算走毕全程，不过，老实说，要没这份天不怕地不怕的蛮勇，我早改主意了。我并不把贝都因放在眼里——我不怕他们。因为贝都因也罢，一般阿拉伯人也罢，都不像要害我们，可我见自己的伙伴倒实在害怕。

我们到达厄斯德累伊伦平原的尽头，骑着马爬了一小段山路，到了女巫之乡，隐多珥。当地还有女巫的后代子孙。像他们这群野里野气、半裸身体的蛮子，我们还是头一回看到呢。他们纷纷从蜂窝似的泥棚、从绸缎呢绒匣子似的窝棚、从斜坡下的窑洞、从地缝里钻出来。不到五分钟，此地那片寂静完全变了样，一群乱民，叫的叫，求的求，争先恐后地围着马转，拦住去路。“赏个钱吧！赏个钱吧！赏个钱吧！客官，赏个钱吧！”抹大拉又重现在眼前了，只是当地邪教徒的眼光杀气腾腾，恨人入骨。全村人口共计二百五十个，居民多半住在石洞里。隐多珥的三大特产，就是龌龊、下流、野蛮。如今不必再提抹大拉和底布列了。首屈一指的当推隐多珥。比印第安寨子还糟呢。山上一片荒凉、岩石嶙峋、死气沉沉。连半茎草也看不见，只有一棵树。是无花果树，摇摇欲坠地长在岩石间，就在隐多珥女巫住过的阴森森山洞口。据说当年以色列王扫罗，深更半夜坐在这洞里，浑身哆嗦，怔怔望着地动山摇，声如雷鸣，只见浓烟烈火中升起先知的亡灵[1]，站在面前。扫罗原想预卜翌日一仗究竟是凶是吉，才趁三军安睡之际，悄悄摸黑来到此地。他伤心地走了，结果丧尽体

---

① 指撒母耳，以色列最后一名士师，曾领导百姓反抗非利士人，后指定扫罗为以色列头一代国王。

面，一命归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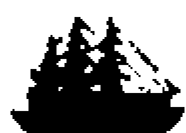
在山洞里暗沉沉的石缝间，涓涓流出股泉水。我们嘴里正渴。隐多珥居民却不放我们进洞。他们不在乎龌龊；他们不在乎破烂；他们不在乎蚤虱；他们不在乎蒙昧和野蛮；他们不在乎饥饿，可就是不愿在神明面前，成个不洁的罪人，也不管这位神明是什么角色。因此他们一想到泉水给基督徒的嘴巴玷污了，又偏偏要流进自己圣洁的食道，就不寒而栗，几乎面如土色。尽管连这种人我们都不愿无缘无故伤他们的心，或者破除他们的成见，可是，天这么早，我们手边已经没水了，再加嘴里又渴得像火烧。此时此地，我即景生情，忽然想起一句早已脍炙人口的至理名言。我说："狗急跳墙，人急上梁。"我们便进洞，喝了一通。

我们终于离开这帮叫叫嚷嚷的可怜虫，鱼贯而行，翻山越岭，让他们三三两两、成群结队地落在后面——先是老人，接下来是娃娃，再接下来是年轻姑娘。身强力壮的男人跟着我们跑了里把路，等拿到最后一文赏钱，眼看没指望了，才不再跟随。

过了个把钟头，我们到达拿因，当年基督就在那里救活了寡妇的儿子。拿因是小型的抹大拉。当地人口寥寥无几。原先那个墓地大概在一百码内，可我也说不上。墓碑全平放在地上，这是叙利亚的犹太风习。看来穆斯林不准他们把墓碑竖立起来。穆斯林的坟墓一般都是马马虎虎地涂着灰泥，刷上白粉，一头矗出个东西，雕得非常粗糙，大概聊充装饰吧。在城里，往往看不到一座墓穴。坟地上只立块又细又高的云石墓碑，精工刻着字，贴了金，漆上颜色，碑顶缀着个头巾，死者生前是什么身份，头巾就

---

[1] 照《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八至三十一章记载，当年非利士人进攻以色列人，扫罗见非利士人兵强马壮，大为恐慌，趁夜里，到隐多珥，求女巫招请撒母耳的鬼魂。撒母耳告诉他，以色列人一定战败，他一定死亡。次日，非利士人果然胜利，扫罗受了重伤，为求速死，伏刀自刎。



雕成什么式样。

他们领我们参观了一段残缺的古墙，据说是城门的一边，千百年前，寡妇儿子的尸体就从这城门里抬出来，耶稣碰到了送殡的行列：

> 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
>
> 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他，对他说，不要哭。
>
> 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
>
> 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
>
> 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上帝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上帝眷顾了他的百姓。[①]

在俗传所谓寡妇故居的遗址上，如今盖了一座小清真寺。门口坐着两三个阿拉伯老人。我们走进寺，那帮香客在基墙上敲下了几块标本，他们这么做，就得碰到“拜毡”，甚至还得踩在上面，尽管如此，还是做了。这等于把那几个阿拉伯老人的心敲下几块。阿拉伯人决不会脚登皮靴，肆无忌惮地踩在神圣的拜垫上。我们这么做，就是让那帮根本没得罪我们的人心如刀割。假如一伙有刀有枪的外国人，闯进美国乡村教堂，把祭坛栏杆上的装饰品当做古董，敲下几块，又爬上祭坛，在《圣经》和讲道坛坐垫上走来走去，那我们心里是什么股滋味呢？话又说回来，这可是两码事。一件是亵渎我们基督教堂，另一件不过是亵渎异教寺院罢了。

我们下了山，回到厄斯德累伊伦平原，在井边歇了片刻。不

① 以上引自《新约·路加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至十六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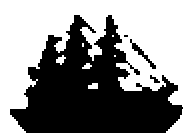
用说，这是亚伯拉罕时代的井。四周是片荒地。井口用笨重的方石块砌了三英尺高的井栏，式样就跟《圣经》画片上那种井相仿。井边站着几匹骆驼，还有几匹跪着。还有一群规规矩矩的小毛驴，外加一批光身子、黑皮肤的孩子，有的正爬到毛驴身上去，有的跨在毛驴屁股上，有的在揪毛驴尾巴。茶色皮肤、漆黑眼睛、光着双脚的少女，穿着破衣衫，套着铜镯子，戴着仿金耳环，有的正将水壶牢牢顶在头上，有的正在井里汲水。旁边有群羊，在等候牧人将石槽加满水，准备大喝一通——这种石头就像井口的石栏，几千年来，口渴的牲口，下颚尽擦着石头，早将石头磨得精光，深深刻着一条条纹路。有如画中人物的阿拉伯人，三五成群地坐在地上，拿着老长的旱烟管，一本正经地抽着烟。另外有些阿拉伯人，在黑猪皮袋里盛水——皮袋盛满了水，几条短腿就怪模怪样地鼓了出来，看来好像给水泡大的死猪。眼前这幅东方情调的壮丽景色，我从前在柔和而鲜艳的钢凹版画上见过千百回，还一直不胜向往呢！可是在版画上看不到什么荒凉，看不到龌龊，看不到破烂，看不到跳蚤，看不到丑八怪，看不到烂眼睛，看不到大吃大喝的苍蝇，看不到呆头呆脑的蠢相，看不到皮开肉绽的驴背，听不到讨厌的叽里呱啦外国话，闻不到臭气熏天的骆驼味，也没什么可叫人联想到在这伙人屁股底下放两吨火药，点上火，一炸，那就更加妙不可言，给这幅景色添上不少真正的趣味和魅力，叫人回想起来，始终其乐无穷，哪怕活上一千年还是如此。

东方风光印在钢凹版画上，才显得最妙。今后看到示巴女王觐见所罗门王[①] 那种画片，我再也不会上当了。我心里就会嘀咕说，你看看倒标致，夫人，可尊足真欠干净，而且浑身骆驼臭。

不久，有个管骆驼队的阿拉伯蛮子，一看福开森，就认出是

---

① 参阅《旧约·列王纪上》第十章第一至十三节。

老朋友，他们各自迎面奔去，互相搂住脖子，在一大把胡子的肮脏脸颊上亲吻。有件事，我从前总以为不过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东方式比喻，这一下，我恍然大悟了。我说的这件事就是，基督申斥一个法利赛人之流的人物，提醒他人家并没有“亲嘴欢迎”过他[①]。我从前原以为男人互相亲嘴不合情理，如今才晓得原来男人也互相亲嘴。其中也有道理。这个风俗的形成倒出诸自然，理所当然；因为是人就得亲嘴，可男人不见得会一相情愿地跟当地女人亲嘴。要想增长见识，就得出门旅行。从前，在我眼里，古老的《圣经》经文根本没一点意思，可如今，一天比一天有意思了。

我们绕着“小黑门”山脚走了一圈，经过古代十字军的厄尔·傅勒堡，到达书念。这又是个不折不扣的抹大拉，壁画什么的，统统维妙维肖。据说先知撒母耳就在此地诞生。书念妇人就在此地城墙上造了间小屋，专供先知以利沙住宿。以利沙问她要什么酬报。不用说，他少不得要问这一句，因为自古至今，当地人天生有种习惯，总是先帮人家忙，替人家效劳，再等人家酬谢，向人家讨赏。以利沙才了解这帮人呢。他可弄不懂，怎么居然有人毫无私心，纯粹看在老交情份上，给他盖了那座寒酸的小楼。从前我总觉得以利沙问书念妇人这句话，就算不嫌冒昧，也未免太不客气，可如今不是这么看法了。那妇人说她什么也不要。后来，就因为她心地善良，大公无私，他告诉她一定要生儿子，叫她开心。这真是好一笔酬报，不过，要是养个女儿，她决不会感谢他。在当地，生女儿，可不受人欢迎。那个儿子生下了，长大了，渐渐结实了，死了。以利沙又在书念把他救活[②]。

① 据《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记载，法利赛人因罪人挨近耶稣，要听耶稣讲道，私下议论，耶稣遂作“浪子回头”等比喻申斥他们。在浪子比喻中，耶稣谈到浪子返家园时，他父亲“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欢迎他回来。上文中所述之事，即指此比喻。

② 参阅《旧约·列王纪下》第四章第八至三十七节。

我们在这儿看到个柠檬树林——阴凉爽心，果实挂满枝头。在难得有美景的地方，人家往往夸赞过分，可照我看来，这个树林美得很。的确美。我可没过分夸赞。我对书念应该终身不忘，多亏书念大恩大德，我们火辣辣地赶了老长一段路后，才能在这片绿阴下歇凉。我们吃吃饭，歇歇腿，谈谈天，抽抽烟，过了个把钟头，就上马出发了。

我们飞驰过耶斯列平原，猛然撞见五六个狄格尔族印第安人（贝都因），手里拿着老长的标枪，骑着老古董马，四下乱蹦乱跳，朝着假想的敌人一枪刺去。嘴里哇哇叫嚷，破衣烂衫在风中飘舞，一举一动，处处都像一帮无药可救的疯子。“放荡不羁的沙漠子孙，跨上漂亮的阿拉伯牝马，一阵风似地在平原上飞奔”，这流人物，我们在书上不知见过多少回，总恨不得一睹为快，如今终于出现在眼前啦！好一片“奇装异服”！好一个“宏伟场面”！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一文不值的吹牛大王——“阿拉伯牝马”瘦筋包骨，颈细如柴，浑像博物馆里的鱼龙，背脊拱起，骨架突出，如同单峰骆驼！对这帮道地的沙漠子孙看一眼，对他们的那套传奇性的看法就此一扫而光——朝他们胯下的骏马望一眼，恻隐之心油然而起，就此只想动手卸掉马具，让它散架归西。

不大工夫，我们终于到了山头上一座倾圮的古城，就是历史悠久的耶斯列[①]。

当年，撒马利亚算得上疆域辽阔的王国，差不多有半个罗得岛[②]那么大。撒马利亚王亚哈[③]住在京城耶斯列。皇宫附近住着个人，名叫拿伯，有座葡萄园。撒马利亚王向他要葡萄园，他

① 巴勒斯坦约旦河和米吉多河之间古城。

② 美国东北最小的州。

③ 亚哈，公元前874—前853年以色列国王，以邪恶闻名，见《旧约·列王纪下》。

不给，就出钱收购，拿伯还是不肯。在那年月，卖掉祖传遗产，无论得多少代价，都给当做罪孽。即使卖掉了，到下一个禧年[①]，也要重新回到原主手里，或者归还原主的承继人。且说这位娇生惯养的国王束手无策，只好面壁躺在床上，大大伤心。王后是当年有名的泼妇，就是时至今日，她的芳名还是雌老虎的代名词，咒骂恶婆娘的下流话。她走进宫，问国王为什么悲伤，他都讲给她听了。耶洗别说她可以弄到葡萄园[②]。说着就假托国王的名义，伪造几封信，送给贵胄和博士，命令他们宣告禁食，叫拿伯坐首席，并且收买两个见证人，叫他们指天发誓，告他谤渎神明。他们照办了，众人就在京城外廓，用石头打死那个被告。于是耶洗别告诉国王说，你瞧，拿伯送命了——起来没收葡萄园吧。亚哈就此没收葡萄园，进园去霸占了。不料先知以利亚竟到葡萄园来见他，向他宣布他和耶洗别两人的下场；说狗在何处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处舔他的血，还说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别的肉。后来，国王在沙场上阵亡了，有人在撒马利亚池旁洗宝辇车轮之际，狗便来舔了王的血[③]。过了几年工夫，以色列王耶户[④] 奉了一位先知[⑤] 的命令，进攻耶斯列，按着当年盛行的那套治服人家的惩戒办法，惩戒了一下，就是说杀了不少国王和臣民。他一路开来，望见耶洗别浓装艳服，在窗里眺望，便下令将她扔下。有个仆从照办了，耶户的御骑几脚就把她踩扁。接着耶

---

① 每隔五十年，犹太人称为一禧年。照《旧约·利未记》第二十五章第八至五十五节记载，一到禧年，奴隶便可获得自由，债务应取消，卖掉的土地可赎回。

② 参见《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一章。

③ 以上故事作者系根据《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改写而成。译文仿照《圣经》中译本译出。

④ 耶户，公元前846—前820年以色列国王，骁勇的御者，见《旧约·列王纪下》。

⑤ 指以利沙。

户进了屋，坐下进餐。不久，他说，去把这被诅咒的妇人埋葬了，因为她是王的女儿[①]。可惜他那份善心发得太晚了，因为预言早已应验——狗把她吃掉了，他们“只寻得她的头骨和脚，并手掌。”[②]

先王亚哈撇下的一家人无依无靠，耶户将七十个孤儿杀得一个不剩。又把亚哈家的三亲六戚、世交好友、教师奴婢统统杀光，才歇了手。等到他走近撒马利亚，途中遇见四十二个人，问他们是谁，他们说是犹大王[③] 的弟兄，他又动手把他们全杀了。他到了撒马利亚，说要对耶和华表示热心，便招聚膜拜巴力[④] 的众祭司和众民，假装要信奉这种神道，向巴力献上大祭。待等这帮人给关起来，束手待毙，他就下令将他们悉数杀尽。至此这位虔诚的传教士耶户才重新歇手[⑤]。

我们回到山谷,赶到艾因·耶吕德泉。当地人往往管它叫做耶斯列泉。那是个池塘,约莫一百英尺见方,深约四英尺,在峭壁悬空的岩帘下流出一道清水,滴在池塘中。四周是一大片荒地。古时候,基甸就在此地安营;“米甸人、亚玛力人和东方人”[⑥] 都在书念后面，他们“像蝗虫那样多，人和骆驼无数[⑦]，多如海边的沙[⑧]。”这就是说共有十三万五千人，和相应的交通工具。

---

① 据《旧约·列王纪上》记载，耶洗别乃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

② 引自《旧约·列王纪下》第九章第三十五节。耶户杀耶洗别一段故事，作者系根据《列王纪下》第九章改写而成。译文仿照《圣经》中译本译出。

③ 指公元前 846 年的犹大王亚哈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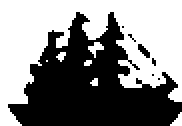
④ 神，尤指太阳神。

⑤ 此段故事参阅《旧约·列王纪下》第十章第一至二十八节。

⑥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七章第十二节。米甸人为北阿拉伯一族，亚玛力人乃以扫的子孙，两族人均为希伯来人的世敌。

⑦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七章第十二节。

⑧ 引自《旧约·士师记》第七章第十二节。

基甸手下只有三百个人，趁黑夜，偷了他们营，基甸在一旁冷眼看看他们互相残杀，杀得遍野死尸，共计十二万具。[①]

天黑前，我们在耶宁扎了营，到子夜一点，便起身，重新上路。近拂晓时，我们经过一个古迹，据确凿的传说，当年约瑟的兄弟将约瑟推进这儿坑里。我们翻越了连绵不断的峰峦，满山都是树林，有无花果树，也有橄榄树，极目望去，四十来英里外的地中海就在眼前，沿途经过不少《圣经》上提到的古城，各地居民对我们这批基督徒都恶狠狠地瞪眼睛，看模样真想把我们当做扔石头的靶子，最后我们终于到了平得出奇的丑陋山岭，一望便知到底走出加利利，进了撒马利亚。

我们爬上一座高山，到撒马利亚城去观光。在雅各井边跟基督聊天的女人[②]，恐怕就是当地人，不用说，赫赫有名的“热肠子撒马利亚人[③]，也是本市人。据说希律大帝就在此地修起一座壮丽城市[④]，不过作家都指出许多石灰岩圆柱当做此事的明证。其实这些圆柱根本粗制滥造，高二十英尺，直径两英尺，其形状和装饰几乎谈不到什么建筑美；在古希腊，决不会有人认为漂亮。

这一带居民心肠格外毒辣，一两天前，拿石头打了我们两个

---

① 参阅《旧约·士师记》第七章第十五至二十三节。

② 《新约·约翰福音》第四章第五至四十二节记载，耶稣到了撒马利亚的叙加城，在雅各井边休息，向一个撒马利亚妇人讨水喝，跟她讲道，说出她的身世，她便信他是救主，回撒马利亚城广泛宣传，不少居民遂信了耶稣。

③ 《新约·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至三十七节记载，耶稣作比喻，说到有个人给强盗打得遍体鳞伤，扔在路旁。过路人没一个援助他，只有一个撒马利亚人古道热肠，慷慨解囊，代他治伤。今日西方人往往称好心人为“热肠子撒马利亚人”。

④ 撒马利亚城原由以色列王暗利建立，公元前120年毁于战火，后由希律大帝重修。

香客，因为这两个家伙虽没存心开枪，却露出了枪，才引起一场纠纷——在我国西部一带，人家认为拿出枪不开，就是没头脑，不用说，在任何地方，都应该如此看法。在新开发地区，人家一摸手枪，就知道应该开一枪。不马上开枪，就准给对方当场打死。那帮香客还是一直在看葛里姆作品呢。

在撒马利亚，我们无事可做，只有买几把古罗马角币，一个法郎能换十来个，此外就是看看一座十字军时代的破教堂和教堂里的墓室。从前施洗约翰的遗体安葬在那墓室里，如今早给搬到热那亚了。

以利沙在世的日子里，撒马利亚曾经遭到叙利亚王围攻，惨不堪言。粮价飞涨，以至于“一个驴头值八十块银子，二升鸽子粪值五块银子。”①

有段插曲说的是当时那段苦难年月的情况，倒好让人清楚了解这座破城里遭的灾祸。一天，以色列王在城垛上走着，“有一个妇人呼叫说，我主，我王啊，求你帮助！王说，你有什么苦处？她回答说，这妇人对我说，将你的儿子取来，我们今日可以吃，明日可以吃我的儿子。我们就煮了我的儿子吃了。次日我对她说，要将你的儿子取来，我们可以吃。她却将他的儿子藏起来了。”②

先知以利沙宣布说，不出一昼夜，粮价必定一落千丈，简直分文不值，后来果然如此。不知什么缘故，叙利亚军队拔了营，逃之夭夭，围兵一退，城里饥荒顿时不救自解，不少囤积鸽粪驴肉的滑头投机商人就此倾家荡产。

---

① 见《旧约·列王纪下》第六章第二十五节。

② 引自《旧约·列王纪下》第六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九节，惟作者删去第二十七节，并修改一两字。

我们真高兴，终于离开这天气炎热、黄尘滚滚的古村，匆匆赶路了。两点钟，到了历史上著名的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①]之间的示剑古城[②]，便停下马，吃了午饭，休息片刻。古时候，就在那里高地上，向山下一群犹太人宣读律法书，祝福和咒诅[③]。

---

① 均为巴勒斯坦中部山岭。当时撒马利亚人认为只有在基利心山上拜神才合适。希伯来人因违反上帝旨意，在以巴路山上受咒诅。约书亚在此山上设祭坛，并立石碑刻下摩西的律法。见《旧约·申命记》第十一章第二十九节、第二十七章第四至十三节，《约书亚记》第八章第三十至三十三节。

② 即纳布卢斯，巴勒斯坦中部，耶路撒冷北面城市，传说中的雅各井，约瑟墓均在该地。

③ 参阅《旧约·约书亚记》第八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五节。

第二十五章

示剑—约瑟墓真迹—雅各井—示罗—拉玛、比录、撒母耳墓及贝拉泉—耶路撒冷在望

纳布卢斯，又名示剑，坐落在狭窄的峡谷中，四下全是熟地，一片乌油油的黑土，肥极了。谷内水源充足，草木葱茏，跟耸峙两旁的荒山恰成鲜明的对照。这两座山，一座是古老的福山[①]，一座叫祸山[②]。专门寻找预言应验的聪明人，还以为在此地找到了这类奇迹，就是说，福山特别富饶，祸山特别贫瘠。可我们却看不出两座山在这方面究竟有多少差别。

示剑所以出名，一则是因为族长雅各也曾在此地居住过，再则这里住着一些以色列支族，当初他们跟同宗弟兄脱离了关系，传布一套和原始犹太教不同的教义[③]。几千年来，这族人一直住在示剑，严守禁忌，跟同胞中的异教徒和外族人不大交际，也难

---

① 即基利心山。

② 即以巴路山，即《圣经》中"跌人的磐石"，见《旧约·以赛亚书》第八章第十四节。

③ 纳布卢斯的撒马利亚人虽信犹太教，但专在基利心山做礼拜，他们的《圣经》只限于摩西五书，即《旧约》开头五卷。

得来往。世世代代以来，他们的人数最多不过一两百，但至今还笃信古老的宗教，墨守古老的礼节。拿家世门第来谈谈吧！皇亲国戚总是夸耀自己的家世，说有几百年历史。可是，对示剑这一撮开天辟地的世家子弟，这短短几百年工夫算得了什么呢！他们能把列祖列宗，一个也不少地一代代数上去，近至几千年——远至湮久的年月，有种新生国家，管两百年前的时代就叫做“古”代了，在这种国家里生长的人，要想弄懂上述湮久的年月究竟有多久，免不了搞得晕头转向，愈来愈糊涂呢。这才叫身份——这才算“家世”——这才是值得一谈的高贵门第。这个部落曾经显赫一时，遗留下一撮穷愁潦倒、性情高傲的子孙，至今依然离群索居，与世隔绝。他们照旧跟祖先一样生活，一样劳动，一样思想，一样感受，跟三千多年前的祖宗一样，在同一个地方，对着同一类地界，按着同一种族长时代里流行的古怪仪式，做着礼拜。看到这个古怪氏族的灰子灰孙，我不觉目瞪口呆，心醉神迷，正如看到欢蹦乱跳的乳齿象，或者生活在洪荒时代、曾经目睹洪水以前神秘世界中各种异象的大懒兽。

在这古怪部落的神圣档案中，还小心保存着一份古代犹太律法的手稿。据说是世上最最古老的文件，写在牛皮纸上，大约有四五千年历史，只有给份赏钱，才能开个眼界。近来，这份文件可叫不大响了，因为不少巴勒斯坦游记的作者都自以为有资格对此怀疑。谈到这份手稿，我不由想起一份秘密文件，其历史还要悠久得多，趣味也要浓厚得多，当初我花了好大一笔钱，才从这古老的撒马利亚部落的祭司长那里搞到手，我打算等我一译好，就拿去出版。

当年约书亚在示剑对以色列子孙留下遗训①，而且几乎就在同时间，把一件贵重宝贝偷偷埋在当地一棵橡树下，撒马利亚人

① 见《旧约·约书亚记》第二十四章第一至二十九节。

迷信成性，总不敢去找寻这个宝贝。他们还以为那儿有凡胎肉眼看不见的妖怪守着呢。

我们离开示剑，走了约一英里半路，到以巴路山脚下，停在一小块方地前。这块方地围着石头高墙，白粉刷得干干净净。墙内一端有座穆斯林式的坟墓。就是约瑟墓。再没比这座坟更确凿可靠的了。

约瑟临终时，曾经预言以色列人要出埃及，过了四百年，果然应验①。同时，他还命令百姓起誓，日后他们上迦南地时，一定要把他的骸骨带去，埋葬在祖传的土地上②。他们就遵守誓言办了。

> 以色列人从埃及所带来约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剑，就是在雅各从前用一百块银子，向示剑的父亲哈抹的子孙所买的那块地里。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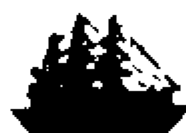
像约瑟墓那样受到好多民族和各种教徒尊敬的，在世上可没几座。“撒马利亚人和犹太人，穆斯林和基督徒，对这座坟全都尊敬，也都来凭吊致敬。墓里安葬着约瑟，这位忠孝仁悌的君子，圣明的帝王。他威震埃及——他名扬四海。”

大名鼎鼎的雅各井，就在雅各从前用一百块银子，向哈抹的子孙所买的“那块地”里。开在实心岩石中，九英尺见方，深九十英尺。你路过这个平平常常的地洞，可能连看也不看，可是这口井的名字，在许多远方国家里都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呢。

---

①② 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五十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③ 引自《旧约·约书亚记》第二十四章第三十二节。

雅各井比巴特侬庙还要出名；雅各井比金字塔还要古老。

当年耶稣就是坐在这口井边，跟上文谈到的那个希奇、古老的撒马利亚部落中一个妇女聊天，讲了神秘的活水[①]。既然英国古老贵族的子孙，世代相传三百年前，某某皇上曾经宠幸哪位祖先，跟他度过一天，当然也就难怪示剑这位撒马利亚妇人的子孙还在吹嘘，说什么不久前，他们的祖先跟救主聊过天。他们不可能小看这么件光耀门楣的大事。撒马利亚人生来就跟世人一样，世人生来总爱跟体面事沾点边呀。

当年雅各的儿子为了门楣受玷，就把示剑百姓杀尽灭绝[②]。

我们离开雅各井，一直走到晚上八点钟，不过走得相当慢，因为已经在马上骑了十九个钟头，马也累得不像话啦。我们一路遥遥领先，离营很远，只得宿在一个阿拉伯村里，席地而卧。大家原可以住在最大的一幢房子里，可是那儿有些小缺点，屋里蚤虱多得造反，地上肮脏不堪，没一样东西干净，只有一间寝室，偏偏住了一窝山羊，客厅里还住着两头驴子。睡在露天倒没什么不便，要么就是身边围坐着一大堆肤色黝黑、衣衫褴褛、目光诚挚的乡下佬，男女老幼都有，他们拿我们论长道短，评头论足，叽叽呱呱地闹到深更半夜。我们累得要死，对这番吵闹虽不在乎，可是，不用说，读者也明白，要是明晓得人家看着你，你就未必睡得着。我们在十点钟躺下，到两点钟又起来，继续赶路。通译总是这么折磨人，他们生平惟一雄心大志就是要抢在旁的通译前头。

---

① 参阅《新约·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五至十五节。

② 《旧约·创世记》第三十四章记载，雅各的女儿底拿被哈抹的儿子示剑侮辱后，雅各的儿子就用计杀了哈抹和示剑，还把全城男人杀光，掳走了妇孺和财宝。

将近拂晓，我们经过示罗[①]，当初约柜[②]就在此地放了三百年，老以利[③]就在这儿门口摔倒，“折断颈项”[④]。当时报信的从沙场上飞骑赶来，告诉以利他的百姓打了败仗，他两个儿子全都阵亡，尤其糟糕的是，以色列的祖先从埃及带来的古老约柜，他们那个传家宝，那个命根子，那个护身符也给掳走了。在这种情况下，就难怪以利要摔倒，折断颈项了。不过，对我们来说，示罗这地方可没什么魅力。大家都冷得要命，只有活动活动才舒服，而且都困得要死，在马背上简直坐也坐不住。

不大工夫，我们来到乱七八糟的一堆废墟，这儿竟还叫做伯特利[⑤]。当年雅各就在此地躺下，做了个美梦，看见云端中有个梯子通到地上，天使在梯子上飞上飞下，还在敞开的天堂大门口看到里面的仙境[⑥]。

那帮香客把这片神圣废墟中仅剩的圣物搜刮一空，于是我们向这次东征的目的地，有名的耶路撒冷挺进了。

我们愈往前走，太阳愈热，景色就愈来愈荒凉，愈看愈讨厌，岩石愈来愈多，草木愈来愈少。这一带就算每隔十平方英尺都开一家石作坊，干上一百年，撒在各处的碎石块，大概也没这么多。四下简直看不到一棵树。甚至连荒地的患难之交，橄榄树和仙人掌也几乎跟这地方绝交了。道路和周围地带的惟一区别，恐怕就是路上的岩石比周围地带还多罢了。

---

① 巴勒斯坦中部，约旦河西古村。照《圣经》记载，以色列从埃及到迦南后，就将约柜放在示罗直到被非利士人掳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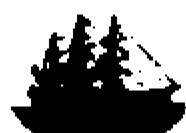
② 《圣经》故事中古代犹太教的圣物，为一个长柜内藏刻有上帝与犹太人所立约法（即十诫）的石版，故称约柜。见《旧约·出埃及记》。

③ 以利，《圣经》人物，以色列的祭司长和士师。

④ 引自《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四章第十八节。

⑤ 意思即神殿。

⑥ 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第十至十九节。

我们经过拉玛和比录[1]，只见右面有座先知撒母耳的坟墓，高踞一座山地。眼前还看不见耶路撒冷的影子。我们性急慌忙地一路赶去。到古老的贝拉泉边，歇了一会儿。泉边石头都给千百年前那些口渴的牲口下巴磨得不像样了，我们对这些石头可不感兴趣——大家急着要去参观耶路撒冷呢。我们催马加鞭，翻山越岭，还没登上山顶，往往总是伸长脖子，张望几分钟，可结果总是大失所望，左看右看前面还是乏味的山岭，还是难看的景色，怎么也找不到圣城的影子。

将近正午，沿途才出现一段段古老的断垣残壁，一座座倾圮的古老拱门——我们吃辛吃苦地又爬上一座山头，个个香客和个个罪人就都高举帽子挥舞！耶路撒冷！

这座历史悠久的古城，高踞几座流传千秋的山头，簇聚一堆，灰色高墙团团环抱，满城圆顶，白似瑞雪，在太阳下闪烁发光。那么小！说起来，只有四千人口的美国村庄那么大罢了，只有三万人口的普通叙利亚城市那么大罢了。耶路撒冷总共只有一万四千人。

我们下了马，隔着前面那片辽阔的山谷望了个把钟头，大家一共没说上十句话。看到城里一些名胜古迹，大家都是从小学时代起就在画片上看熟了，至死也忘不了。我们认得出希比克斯塔[2]、奥玛清真寺、大马士革门[3]、橄榄山[4]、约沙法谷[5]、大卫

① 均为《圣经》地名，拉玛在耶路撒冷西南，比录在耶路撒冷北面。

② 耶路撒冷西山堡楼，系犹太王希律大帝所建。

③ 耶路撒冷北门，由此入城，东系伊斯兰教区，西奈基督教区。

④ 耶路撒冷东部山丘，一名“邪僻山”，相传基督由此升天。

⑤ 相传位于耶路撒冷与橄榄山之间，据《圣经》记载，乃上帝审判他选民的敌人的地方，一般犹太人与基督徒就此认为这是最后的审判场所。

塔[①] 和客西马尼园[②] ——根据这些史迹来推算，我们也可以约略说出其他好多看不清的名胜在哪里。

我在此记下一件事，这事值得注意，但并不丢人，就是说，连我们这帮香客都没哭。我看，我们这伙人想到眼前这座古老城市的辉煌历史，脑海里不免充满种种念头、形象和往事，可是，他们当中还是没一个发出“哭声”[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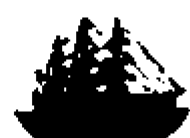
用不着掉眼泪。掉眼泪可不是时候。看到耶路撒冷，心里的种种念头倒是诗意盎然，崇高之至，尤其是绝对神圣。这类念头如果用小娃娃的感情来表达，那可不相称。

刚过正午，我们进了历史悠久、名声响亮的大马士革门，走到这种七绕八弯的狭窄街道上。至此，好几个钟头里，我都在想法弄个明白，自己是否真的到了举世闻名的古城，当年所罗门就住在城里，亚伯拉罕就在城里和上帝谈话，目睹耶稣钉十字架的城墙也还屹立原地呢。

① 据《旧约·雅歌》第四章第四节记载，大卫塔乃大卫收藏军器的高台。据说塔内有大卫墓。

② 橄榄山脚下附近的橄榄园，耶稣在此被捕。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三十六至五十六节。

③ 引自《旧约·约伯记》第三十章第三十一节。



第二十六章

记耶路撒冷—圣墓堂—耶稣墓—戈德弗鲁瓦的剑—亚当墓—殉难士兵—麦基洗德墓—基督遇难处

走得快的人只消一个钟头就好走出耶路撒冷，绕城一周。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法子可以说明这座城有多小。耶路撒冷的样子真特别。好像钉满圆钉的牢门，疙疙瘩瘩的全是小圆顶，多得数也数不清。幢幢房子上都有这类刷白灰泥的石头圆顶，又大又扁，少则一两个，多则五六个，有的就在平顶当中，有的簇聚成堆。因此，要是居高临下一看的话，只见密密麻麻的一堆房子，全紧紧挤成一团，根本望不到街道的影子，所以看上去全城浑如一块，真是天下疙瘩最多的城市，要么只有君士坦丁堡才可媲美。从市中心到城厢，仿佛都用一个个翻过来的茶碟盖成屋顶似的。惟有宏伟的奥玛清真寺、希比克斯塔和其他一两座高耸半空的大厦，才把这单调的景色冲淡几分。

一般房屋都是两层楼的石头建筑，造得很坚固，墙上不是刷着白粉，就是涂过灰泥，扇扇窗口都突出一个格子木栅。只消在美国小巷里的各扇窗口挂个倒竖的鸡笼，就活像耶路撒冷的街道了。

街道都是用石头马马虎虎铺成的，而且相当弯曲——七弯八绕地弄得条条街道看上去总像挤成一团，哪位香客要是愿意在街上走走，总觉得走不了三百来步，就到头了。不少楼房底层的屋顶，都悬空凸出窄窄的一个门廊顶，或者说披屋。有好几回，我看到猫从披屋上跳到对街的披屋去串门儿。就是再远一倍路，猫跳来也不多费什么力气。我提这些事，无非想让人知道街道究竟有多狭窄。既然猫能毫不费力地一跃而过，更不必再谈什么街道狭窄得很，马车根本通不过了。这种车辆在圣城可没法通行。

耶路撒冷的居民计有穆斯林、犹太人、希腊人、拉丁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科普特人①、阿比西尼亚人、希腊教徒和少数新教徒。目前只有一百个新教徒住在这基督教发源地。上述各种国籍的人，肤色无奇不有，语言各各不同，真是多得不胜枚举。照我看，耶路撒冷这一万四千个人，一定集天下各个种族、各样肤色、各种语言之大成。全市有的是破衣烂衫、悲惨贫困、肮脏龌龊，这种种形迹和象征，比新月旗还要明确地说明这里是穆斯林的天下。麻风病人、瘸子、瞎子、白痴，从四面八方向你围攻，他们分明只懂得一种语言中的一句话，永世不变的一句话："赏个钱吧。"眼见无数断臂缺腿、浑身病痛的畸形怪物挤满各处圣地，在门口拦路挡道，您不由以为古代年月重临人间，还以为他们都在等待上帝的天使随时下来搅动毕士大池水呢。耶路撒冷真是惨绝人寰，满目凄凉，死气沉沉。我可不想住在此地。

不消说，一进城首先要去拜谒圣墓。圣墓就在城内，靠近西门。圣墓和基督受难地靠在一起，事实上，其他所有跟这件大事有密切关系的地方，全巧妙地给串在一起，摆在同一个屋顶——圣墓堂② 的圆顶下。

---

① 古埃及人的后裔，尤指埃及最主要的基督教派——科普特派教徒。

② 耶圣墓对面一座教堂，正式名称是复活堂。

堂前照例挤满乞丐，你挤过乞丐堆，走进教堂，只见左边站着三两个土耳其卫兵——因为如果听其自然，不加管束，各派基督徒不仅会在这圣地争吵不休，而且还会大打出手呢。迎面放着一块云石板，盖着“涂膏石”，当初救主圣体临葬前，就是在这上面涂香膏的。看来必须这么遮盖一下，免得真迹被毁。香客太喜欢敲点碎片带回家了。附近有圈栏杆，当年基督遗体涂上香膏时，圣母就是站在那里的。

走进宏伟的圆形大厅，就到了基督教界最最神圣的场所——耶稣墓前。圣墓在教堂当中，正好对着大圆顶。造在一种小神殿里头，神殿由黄白两色石头砌成，设计得别出心裁。小神殿内有块碎石，正是从墓门口推开的那块石头的一角，当年“一清早”，马利亚来到墓前，天使就是坐在这块石头上[①]。我们哈腰屈背地走进墓窟——就是圣墓。墓窟大约只有七英尺长，六英尺宽，教主停尸的那张石榻，把屋子的两头都撑住了，横里也占去了一半。有块云石板盖在上面，早给香客的嘴唇磨得相当可观。如今这块云石板就当做祭坛。祭坛上悬挂着五十来只金银长明灯，除此之外，都是些华而不实的摆设和俗不可耐的装饰，反而把这地方玷辱了。

各派基督徒（新教徒除外）在圣墓堂里都有礼拜堂，而且必须各守其位，不得越界。事实已经证明，他们一起在救世主墓边做礼拜，总不能相安无事。叙利亚人的礼拜堂可不漂亮，科普特人的最最寒碜。其实不过是个阴森森的洞穴，粗制滥造地开在髑

---

① 据《圣经》记载，“安息日过了，在星期日的黎明，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另一位马利亚一同到坟墓去察看。突然，地动山摇，神的天使从天上降下来，把堵着墓穴的石头推开，坐在上面。”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一至二节。

髅山的天然岩石中。洞内一边还凿出两座古墓，据说是尼哥底母[①] 和亚利马太人约瑟[②] 的葬身处。

我们正在教堂另一角的各式巨柱间走着，突然撞见一伙身穿黑袍、貌似畜生的意大利修道士，手里拿着蜡烛，嘴里说着拉丁话，念念有词，绕着嵌在地上的圆圆一块白云石，进行某种宗教仪式。当年复活后的救主，就在此地变成园丁的形象，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③]。旁边还有块星状云石——当时抹大拉的马利亚就站在这儿。那帮修道士也正在此地装神弄鬼。他们总是在各处装神弄鬼——在这座大教堂里，不分地点，不分昼夜地装神弄鬼。他们的蜡烛老在暗里闪来闪去，弄得暗沉沉的古老教堂格外阴森，就算这是座坟墓，似乎也不必弄得这么阴森。

他们领我们去看基督复活后向亲生母亲显现的地方。这儿也嵌着一块云石板，基督受难后三百年光景，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圣海伦娜[④]，就是在此地找到三个十字架。按照传说，这一大发现引得人们欣喜若狂。但是没有高兴多久。问题就来了："哪一个是钉救主的，哪两个是钉小偷的[⑤]?"对这么件重要大事，居然怀疑，居然拿不定应该膜拜哪一个十字架，那真是天大的不幸。大家就此转喜为悲了。可话又说回来，天下哪有个圣洁的神父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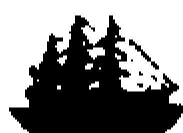
① 尼哥底母，《圣经》人物，法利赛人，犹太人的官吏，曾与耶稣论重生问题，后帮助埋葬耶稣的遗体。

② 亚利马太人约瑟，耶稣的门徒，财主，曾埋葬耶稣的遗体。

③ 据《新约·约翰福音》记载，耶稣复活之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到耶稣墓前，看到耶稣，以为是看园人。

④ 圣海伦娜（248—328），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乌斯（250—306）的妃子，君士坦丁大帝的母亲，313 年皈依基督教，326 年去圣地耶路撒冷，发现真十字架和圣墓。

⑤ 据《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三十四节记载，耶稣受难时，有两个小偷（《圣经》译本作强盗）和他一起钉十字架，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这么简单的小事都解决不了的呢？有一个神父马上想出个试验办法。耶路撒冷有位贵妇害了重病，卧床不起。那帮聪明的神父就叫人把三个十字架拿到她床边，一次拿一个。就这么办了。据说，贵妇看见头一个十字架，顿时尖叫一声，倒身晕死过去，那叫声连大马士革门外，乃至橄榄山上都听得见。他们将她救醒，又取来第二个十字架。她一见就痉挛起来，六名壮汉费尽周折，才将她按住。这下子，他们不敢再拿第三个十字架了。心里都不由发起愁来，生怕碰到的全是假货，惟恐其中根本没一个真十字架。但是那女人浑身痉挛得厉害，眼看就要断气，他们终于认为再拿第三个十字架试一下，最多不过害她剖腹自杀，脱离苦海罢了。所以又取来第三个十字架，可一看，竟然出了奇迹！那女人霍地跳起床，眉开眼笑，喜气洋洋，完全是个好人了。我们听到这种见证，哪里还能不信。我们哪好意思怀疑呢。就连出这件事的耶路撒冷那个地点都还在呢。所以确实没有怀疑的余地。

神父想隔着块小隔板，指给我们看真鞭身柱上的一块碎石，当年基督就是绑在这根柱子上受鞭打的。可我们看不见，因为隔板里面一团黑。话又说回来，这儿放着根短棍，香客把棍子塞进隔板上一个窟窿里，就不再怀疑真鞭身柱是否在里头了。没什么理由可以怀疑，因为用短棍碰得到。没比这更清楚的了。

离此不远，有个壁龛，里头本来放着一段真十字架，如今却不见了。这段十字架是在16世纪发现的。据天主教神父说，多年前就给另一派神父偷走。这话说得未免刻薄，可我们非常清楚，那确是偷走了，因为我们在意大利和法国几座大教堂中都亲眼见过那段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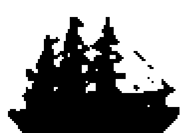
不过，最最扣人心弦的遗宝，倒是一把平平常常的古剑，这是英勇的十字军，戈德弗鲁瓦·德布荣，也就是耶路撒冷国王戈德弗鲁瓦的御用宝剑。基督教界的刀剑，可没一把能像这一把那样迷人；在欧洲世传古邸中发霉生锈的刀剑，可没一把能像这一

把那样叫人一见，心头就涌现种种传奇的幻景；没一把能像这一把那样滔滔不绝地谈到骑士的丰功伟绩，讲到昔日武士年代中的英勇事迹。这把古剑将人家脑子里沉睡了多年的圣战的记忆一一唤醒，叫人想起披盔挂甲的人物、浩浩荡荡的军队、一场场战役和一次次围攻。仿佛跟人谈到鲍尔温[①] 和坦克里德、高贵的萨拉丁和伟大的狮心王理查。这批赫赫有名的传奇英雄，大概就是用这种刀剑砍杀，将人一劈两半的。当年戈德弗鲁瓦挥舞这把宝剑，把千百个萨拉森骑士的脑袋一一对半劈开。当时，所罗门王手下有位术士，对这把宝剑使了妖法。每逢夜阑人静，宝剑主人的帐外要是横祸飞临，宝剑总要撞击盾牌，铿铿锵锵地撞得震天响，惊醒众人。每逢迟疑不决时，每逢坠入五里雾中，或者一团漆黑里，如果将宝剑拔出剑鞘，宝剑顿时指向敌方，点明道路，而且跃跃欲试，还想追踪前去。不管基督徒如何乔装改扮，这把宝剑都会认出本来面目，要他好看——也不管穆斯林如何乔装改扮，这把宝剑都会跳出剑鞘，要他性命。那帮老不死天主教修道士肚子里有的是绝顶可靠的传说，其中有不少都言之凿凿地提到上述典故。我今生今世再也忘不了戈德弗鲁瓦那把古剑啦。我拿个穆斯林试一下，好像切油炸饼那样，一剑就把他劈成两爿。葛里姆的鬼魂附身了，我手头要是有座坟场，早将耶路撒冷的异教徒统统杀光啦。六百年前的一天，这把亮晃晃的剑上突然泛出腥红斑点，以此警告戈德弗鲁瓦，日落以前，他的大限就要来到，我可不愿血块盖掉那些神圣的斑点，就把古剑上的鲜血拭干，还给神父。

我们照旧在暗蒙蒙的圣墓堂里走着，终于到了一个小石龛前

---

① 鲍尔温（1058—1118），耶路撒冷国王（1110—1118）戈德弗鲁瓦之兄，曾一起率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后继承戈德弗鲁瓦为王。

——千百年来，这地方都给叫做“基督的监牢”。据说救主钉十字架前，曾经关在里头。门旁有个祭坛，祭坛下搁着一副石头足枷。这玩艺叫做“基督的桎梏”，因为当初曾经派过这个用处，目前才有这个名称。

圣墓堂中最宽敞、最豪华、最富丽的礼拜堂，当推希腊礼拜堂。其中祭坛跟所有希腊教一样，是块高高的隔板，横贯在礼拜堂中，上面镀了金，绘满图画，真是富丽堂皇。隔板前挂着无数灯盏，不是金的就是银的，才值钱呢。

不过，此地的特色是一根短柱，就竖在堂内云石铺道当中，标明这儿恰是地球中心。根据最最可靠的传说，千百年前，这儿已经叫做地球中心，基督在世时，曾亲口说过那个传说一点不假，就此永远澄清了怀疑者的疑团。要记住，他说过那根圆柱竖在世界中心。如果世界中心变更的话，圆柱的位置也随着移动。圆柱曾经自动搬过三次家。这是因为世上有过三次大地震，无数泥块——大概是整条整条的山脉——一飞冲天，地球的直径就此缩短，地球正中心的位置也移动了一两个方位。这件事真是希奇古怪，妙不可言，有帮哲学家要我们相信地球的任何一角都不可能一飞冲天，这件事倒给他们一记响亮的耳光。

有个怀疑派想要弄明白这个地点果真是地球中心，有一次花了大钱，才获准爬上教堂的圆顶，去看看正午阳光是否照得出他的影子。他心服口服地爬了下来。那天不巧乌云密布，太阳根本照不出什么影子。谁知那人竟深信当天就算出太阳，照得出影子，他的影子也断断照不出来。诸如此类的证据，专爱吹毛求疵的碎嘴子，可不肯轻易放过。不抱成见、欣然轻信之流，倒都觉得这类证据无懈可击。

如果上述证据还不能叫老顽固和傻瓜蛋相信这里是真正的地球中心，那还可以举出更有力的证据。最最有力的一例便是，做

成亚当的尘土[①]是从这根圆柱下取来的。不消说，这可以算作铁证了。既然随手就好从世界中心拿到上等泥土，人类的老祖宗就不见得是用次货泥土做成的。对瞻前顾后的人说来，这好比挨了一闷棍。六千年来，天下可没人能证明亚当不是用这块地方的尘土做成的，凭这一点，就充分证明他是用此地尘土做成的。

这件事说也希奇，人类的始祖亚当竟也葬在这座大教堂里，而且还在那根著名圆柱的附近。这座坟墓既经指出是亚当的葬身之处，毫无疑问，他确实埋在此地，这是不消说的，因为自古至今还没有人证明，这座坟墓不是他的葬身之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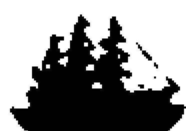
亚当墓！离乡背井，远别亲友，在此异邦客地，居然发现一个亲骨肉的坟，怎不叫人感动啊。不错，确是一个远亲，但终究是个亲人。一见之下，出于天性，必然触景生情。做儿女的那份孝意兜底翻起，就此悲从中来，再也按捺不住。我靠在柱子上，号啕大哭，我看，在故去的亲人坟头哭一场，大概不算丢脸。谁要笑我感情脆弱，就请他马上把书合上，因为我在圣地这番旅行，不大会合他的口味[②]。老太爷——他可没活在人间亲眼看到我——他可没活在人间亲眼看到后代子孙。而我——我——唉，天呐，我还没投生人间亲眼看到他。他伤心失望，一病不起，等不到我出世就去世了——在我出世前短短六千年，就去世了。不过还是让我们振作精神，忍住悲痛吧。还是相信他在泉下过得不错吧。还是想想他的损失就是我们的无穷收获，解闷消愁吧。

随后向导领我们去参观这神圣教堂中供奉罗马兵的祭坛。当年基督受难时，这位卫兵就在场维持秩序，后来四下里一团漆

---

① 《旧约·创世记》第二章第七节记载："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② 此句系作者故意套用本书下卷第二十三章中所谓葛里姆作品的写法。

黑，殿里的幔子裂开。地动山摇，各各他[①]的磐石一裂为二。雷声隆隆，电光闪闪，裹着寿衾的死尸在耶路撒冷街头东飞西奔，这位卫兵吓得浑身发抖，说："这真是上帝的儿子！"[②]当年那罗马兵就站在现在设祭坛的地方，清清楚楚地看到钉上十字架的救主，清清楚楚地看到、听见髑髅山方圆一带出现的种种神迹。也就是在这地方，殿里的祭司砍了他的脑袋，因为他说了那句亵渎神明的话。

这祭坛上原来放着一件人间少见的圣物——这玩艺有股神秘的魅力，叫人一见就着迷，接连盯上好几个钟头不放。这正是彼拉多[③]安在救主十字架上的铜牌，他在上面写道："这是犹太人的王。"[④]我看，第3世纪时，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圣海伦娜是在此地找到这绝妙纪念物的。她走遍巴勒斯坦，而且总是鸿运高照。不管什么时候，这老不死的宗教狂，只要发现她那本《圣经》，《旧约》也罢，《新约》也罢，提到个什么玩艺儿，她总要去搜寻一番，不到手决不罢休。如果提到的是亚当，就会找到亚当；如果提到的是方舟，就会找到方舟；如果提到的是歌利亚或约书亚，就会找到他们。我看，她就在此地找到上文谈到的那个题词的铜牌。她是在这地方，贴近殉难的罗马兵站岗处找到的。如今那块铜牌供在罗马一座教堂里。谁都能在那儿看到。上面刻的那句话倒清楚得很。

---

① 即耶稣钉十字架之地。

② 此句引自《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五十四节。所谓罗马兵指百夫长。至于幔子裂开，地震等事，作者系根据《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五十一至五十三节写成。

③ 彼拉多，公元26—36年间的罗马巡抚，曾判处耶稣钉十字架。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约翰福音》第十八章至第十九章。

④ 参阅《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第十九节。此句引自《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八节。

我们往前走了几步，看到个祭坛，据那批虔诚的天主教神父说，当年兵丁就在此地分了救主的衣服①。

接着我们走进个洞窟，专爱吹毛求疵的家伙都说这原是个水槽。可如今却是个礼拜堂——圣海伦娜堂。长五十一英尺，宽四十三英尺。洞里有张云石宝椅，当年海伦娜经常坐上面，监督工匠挖寻真十字架。此地还有个祭坛，专门供奉那个悔悟的小偷圣低马②。另外还有一尊新铜像——圣海伦娜像。见了这尊铜像，我们就不由想起最近刚枪决的苦命鬼马克西米连。他临去墨西哥登基前，才将铜像送给这座礼拜堂的。

我们从这水槽走下十二步，进了天然岩壁中一个粗制滥造的大洞。当年海伦娜搜寻真十字架，才炸出洞来。她在这儿着实辛苦了一番，收获倒不少。在此地找到了荆棘冠冕、钉十字架的钉子、真十字架，还有钉那个悔悟的小偷的十字架。她还以为什么都找到了，正想罢手，这时却做了个梦，叫她再找一天。运气真好。她照办了，结果就找到了钉另一个小偷的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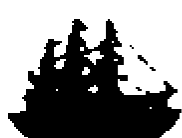
为了纪念髑髅地出的那件大事，这石窟上上下下还淌着血泪，每逢湿漉漉的岩石上滴下这种辛酸泪，掉在虔诚的香客身上，他们就禁不住抽抽搭搭地哭起来。修道士管这个洞室叫做“十字架发见堂”——这名字真不吉利，因为叫无知无识的人听了，总以为这是不打自招，等于承认海伦娜在此找到真十字架这个传说是虚构——是捏造③。可话又说回来，有知有识的人对这

---

① 据《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三至三十五节记载，耶稣钉上十字架后，兵丁把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并拈阄分了他的衣服。

② 《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三节记载，同耶稣一起钉十字架的两个犯人，一个讽刺耶稣没法救自己的命，另一个就责备他，并且说自己有罪，应该处刑，耶稣并没犯罪，不该钉十字架，这犯人后世奉为圣徒。

③ “捏造”与“发见”，英文中均为 Invention，故作者语寄双关。

故事居然一点也不怀疑，这倒真叫人高兴。

圣墓堂中所有礼拜堂和各个教派的教士，都可以上这圣窟，对慈祥的救主致哀、祈祷、礼拜。但不准两个不同教派的信徒同时进去，因为他们经常打架。

我们在历史悠久的圣墓堂中继续前进，一路上碰到身穿粗布长袍、脚登凉鞋、口中念念有词的神父，各种肤色、各个民族、各式各样奇装异服的香客，穿过暗沉沉的拱门，经过各式黑糊糊的柱子，但看四下里阴森森、黑魆魆，香烟缭绕，烛火点点，霎时间眼前出现几十支昏暗烛光，一转眼却又不知去向，要不就在远处过道里，神秘莫测地东飘西荡，活像幽幽鬼火——我们终于到了所谓“戏弄堂”的小礼拜堂。祭坛下放着一块云石圆柱的碎石，当年基督就是坐在这上面遭人讥诮，他们戏弄他，把他当做国王，拿荆棘冠冕当做皇冠戴在他头上，将苇子当做皇笏放在他手里[①]。他们就是在此地蒙住他的眼睛，打他，还嘲笑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②] 很早以前，就已经传说这儿是耶稣受人戏弄的地方了。向导说头一个讲这话的是沙胡夫[③]。我不认识沙胡夫，可他的证明，我还是没法一口否认，我们没一个能否认。

他们领我们参观古迹，耶路撒冷头两代基督教国王，伟大的戈德弗鲁瓦和他的兄长鲍尔温，一度都葬在这里，旁边便是圣墓，当年他们为了要从异教徒手中夺回圣墓，曾经奋不顾身地打了好久。这两位著名十字军骑士的尸骨原来放在这儿壁龛里，但如今壁龛里却空空如也。连墓盖都不见了，早给虔诚的希腊教徒

---

①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节。

② 引自《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六十四节。

③ 沙胡夫，英国商人，后当修道士，1102—1103 年曾将朝圣的经历写成《圣地》，提及此事。

毁掉，因为戈德弗鲁瓦和鲍尔温全是罗马天主教国王，他们从小就信奉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在某些无关紧要的细节上跟希腊教的教义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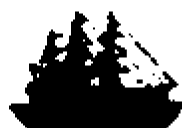
我们又往前走，在麦基洗德[①] 墓前停下！不用说，你总记得麦基洗德。他是国王，当初亚伯拉罕追赶掳去罗得的那帮人，一直追到丹，夺到一切财物，麦基洗德就出来，向亚伯拉罕要了贡税[②]。这大约是四千年前的事，不久以后麦基洗德就故世了。可如今，他的坟倒还保存得很好。

走进圣墓堂，首先想看的就是圣墓，事实上几乎总是首先看到。第二件急着想看的，是救主钉十字架的地方。不过，堂里总是留到最后才让人家参观。这是堂里至高无上的宝贝。站在小小的救主墓前，总不免一本正经，感触多端——在这种地方，不大会有其他心情——可是，丝毫也不相信基督曾经葬在里头，这么一想，对圣墓的兴趣就大打折扣了。到堂里其他部分，看看马利亚站过的地方，约翰站过的地方，抹大拉的马利亚站过的地方，暴徒嘲笑基督的地方，天使坐过的地方，找到荆棘冠冕和真十字架的地方，复活后的救主显现的地方——看到这种种古迹，都会感到有趣，但正跟看到圣墓一样，心里总不免认为这种种古迹根本不是真的，全是修道士搞出来的假圣地。不过一见基督受难地，心里的感觉就不同了。深信眼前正是救主舍身的地方。记得基督没来耶路撒冷前，早就赫赫有名了。知道基督名声响亮，老百姓一直跟着他。晓得基督走进耶路撒冷，轰动全市，受到热烈欢迎。不会粗心大意地忘掉基督钉上十字架时，耶路撒冷城里有

---

① 麦基洗德，《圣经》人物，撒冷王，“至高上帝的祭司”，曾为亚伯拉罕祝福。见《旧约·创世记》。

② 《旧约·创世记》第十四章第十四至二十节记载，亚伯拉罕追回罗得，夺回财物后，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欢迎他，替他祝福，他遂把所得的十分之一送给麦基洗德。

好多好多人相信他真是上帝的儿子。当众处决如此伟人，这件事就足以使刑场流传千古，何况还有风暴、天黑、地震、殿里幔子裂开、死鬼突然还魂等现象。这一切，连最最糊涂的人看了，都终生忘不了基督的处刑和刑场呢。做父亲的会把这件奇事讲给儿子听，把地点指给儿子看。儿子再传给孙子，一代代传下来，一下子就传了三百年[①] ——那时，海伦娜正巧光临，就在髑髅地修了座教堂，纪念基督的逝世和葬身的坟墓，让人们记住这个圣地。从此以后，那儿就一直有座教堂了。基督受难的地点，倒绝对不会弄错。当初晓得救主葬身处的，大概不到五六个人，其实葬礼嘛，本来就不是惊人大事。因此，我们对圣墓怀疑，倒可以原谅，但要是怀疑基督受难地，那就罪不可恕啦。再过五百年，邦克山纪念碑[②] 就会影踪全无，不过美国还会知道这一仗是在哪儿打的，瓦伦[③] 是在哪儿阵亡的。当初基督钉十字架这件事，在耶路撒冷简直家喻户晓，髑髅山就此闻名，所以在短短三百年中，决不会湮没无闻。我顺着教堂楼梯，走到那四面砌墙的小小尖岩的顶上，兴致勃勃地看看插过真十字架的地方，我从前观看尘世俗物还没有过这份兴致呢。我虽不相信岩顶上那三个窟窿真的插过十字架，但我深信当初那三个十字架就插在目前位置的附

---

① 这个看法可不是我的，是普瑞姆先生的，倒也很有道理，我就从他那本《宿营生活》中借来一用。（作者原注）译者按：普瑞姆（1825—1905），美国作家，曾任《纽约商报》编辑，著有《圣地宿营生活》。所谓葛里姆即影射普瑞姆。

②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北部，查尔斯镇的一个山丘。1775 年 6 月 17 日，美国革命军企图逐出英军，曾在邻近的勃里特山展开一场恶战，后人称此战为勃里特战役，亦称邦克山战役，并在当地立有高达六十六公尺的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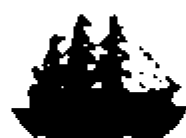
③ 瓦伦（1741—1775），美国医生，独立革命战争时的军官，1774 年曾参与起草抗议英国《萨福克决定》，派人飞骑报信，准备迎击英军，不幸在邦克山一役中阵亡。

近，所以容或相隔几英尺，也关系不大。

你一旦站在救主钉十字架的地方，就觉得自己只能专心想着基督决不是在天主堂里钉上十字架的。你应该时时提醒自己，这件大事发生的地点是在户外，决不是大教堂楼上一角的一间烛影幢幢的阴暗斗室——一间装饰炫丽、珠光宝气、俗不可耐的斗室。

此地有座白玉祭坛，好像桌子，下面白玉底上有个圆洞，正巧配合祭坛下那个插真十字架的窟窿。一到这儿，大家首先就是跪下地，拿支蜡烛，仔细照照那个圆洞。人人都是一本正经古里古怪地照上一照，态度如此严肃，决非未曾目睹此情此景的人所能估计和体会的。之后大家就将蜡烛拿到精工雕刻的救主像前，只见这幅圣像刻在一大块金版上，镶着钻石，闪烁发光，亮得耀眼，悬挂在祭坛内那个洞上，这一下，那份严肃表情顿时变为赞叹叫绝的神气。然后站起身，面向雕工精细的救主像和犯人像，这三尊像全挂在祭坛后面的十字架上，金光闪闪，五颜六色。再转向旁边的圣母像和抹大拉的马利亚像。接下来就看看天然岩壁上的裂口，那是基督受难时给地震震裂的，还有裂缝，这条缝一直伸展到刚在楼下见到的一个洞窟的石壁上。接下来就看看玻璃柜，里面放着圣母像，像上挂满贵重的珠宝，密密层层，简直像件衣服，看得人不由目瞪口呆。满屋子都是希腊教会那种俗丽装饰，实在刺眼，叫人费尽心血，才想起这是基督受难地——各各他——髑髅山。最后还会看看先前看过的古迹——插真十字架的地方。一切好奇心都满足了，对其他一切有关古迹的圣物也都失去了兴趣，就会身不由主地回到那块地方，情不自禁地再看一遍，一遍又一遍地看个没完。

我这章圣墓堂记就此打住。在千千万万男女老幼、贫富贵贱、主子奴才的心目中，圣墓堂是天下最最神圣的地方。在其全部历史，及其为数众多的史迹中，圣墓堂是基督教界最最出名的宏伟建筑。尽管堂里有各种各样招摇撞骗的古迹和有失体面的赝

品，但它仍然不失雄伟、森严、神圣——因为有位神明就在这里归位。因为一千五百年来，多少来自天涯海角的香客，在堂里的神龛前痛哭流涕；因为过去二百多年工夫，多少英勇盖世、挥舞宝剑的骑士，为了夺取这座教堂，保持圣洁，免遭异教徒玷污，曾经拼死奋战，送掉性命。甚至当今，还有两个敌对国家为了争夺重修教堂圆顶的权利，曾经大动干戈，财帛涂地，血流成河[①]。历史中通篇都是这座古老的圣墓堂——通篇都是英雄好汉的鲜血，他们为了尊敬温柔谦逊、慈祥和善的和平的君王[②] 的墓茔，才流尽了鲜血！

---

① 指俄国与英、法、土之间的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战争外因就是俄国与法国争夺守护巴勒斯坦圣地之权。

② 和平的君王，指基督，见《旧约·以赛亚书》第九章第六节。

第二十七章

苦难历程—所罗门庙—奥玛清真寺—大卫与扫罗的法庭—西罗安池—客西马尼园

我们正站在安东尼塔[1] 边一条狭窄的街道上。“这些碎石头，”向导说，“就是当年救主背十字架前，坐在上面歇脚的地方。从此就开始了磨难的历程，或者说苦难的历程[2]。”我们一伙人对这圣地仔细看了一通，便往前走了。走过“Ecce Homo[3] 门”下，看到一扇窗户，当年彼拉多的老婆就在窗里通知丈夫，叫他对虐待义人这件事少管闲事[4]。这扇窗户年代虽然悠久，倒保存得非常好。他们领我们参观一个古迹，是当年耶稣第二次歇脚的地方，在那里，他碰上一批暴徒不肯释放他[5]，他们说：“让他的

---

① 耶路撒冷所罗门庙西北堡楼，系希律大帝修建。

② 指基督受难前，背上十字架，上髑髅地一段路程。

③ 拉丁文：你们看这个人。见《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第五节，彼拉多把戴荆棘冠的耶稣向犹太人示众时说的话。

④ 参阅《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十九节。“义人”指耶稣。

⑤ 据《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十五至二十六节载，基督受难前，适逢逾越节，按犹太例法，应释放一名罪犯，彼拉多叫众人决定，祭司长与犹太领袖却挑唆群众，要他们逼迫彼拉多释放巴拉巴，不放基督。

血永远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子孙孙身上[①]。法国天主教徒正在这儿修建教堂，他们向来崇拜历史古物，这回就将当地找到的古代断壁残垣修葺一新。再往前走，我们又看到个古迹，当年头昏眼花的救主背不动十字架，曾在那里晕倒。当时凑巧地上横着一根古庙里的花岗石大柱，给沉重的十字架一碰，就此裂成两段。向导领我们走到断柱前，跟我们讲了这个典故。

我们穿过一条街，转眼到了圣女薇洛妮加的故居。当年救主经过那儿，圣女薇洛妮加满怀妇道人家的恻隐心，跑出屋，也不怕暴徒对她恫吓怒骂，径自对救主说了番同情话，还拿手绢拭掉圣容上的汗水。圣女薇洛妮加这人，我们闻名已久，也见识过不少大师描摹她的尊容的画像，因此突然在耶路撒冷见到她的故居，真好比他乡遇故知。当初她拭掉救主的汗水，想不到手绢上居然留下了圣容，活脱一幅肖像，至今还照样印在上面，这事真是希奇极了，圣女薇洛妮加就此一举成名。我们晓得这件事，是因为在巴黎一座大教堂见到过这种手绢，在西班牙一座大教堂里也见到过，此外还在意大利两座大教堂里见到过。在米兰大教堂里，要花五个法郎才能一开眼界呢，在罗马圣彼得堂，随便出多少钱，也不见得能看到。传说里头，可没一个像圣薇洛妮加和手绢这事那样有凭有据的。

在过去一条马路的拐角，有座结实的石头屋子，我们看到屋角上有个深深的缺口，向导要不告诉我们当年救主曾在这儿失脚绊倒，臂肘在石头上撞出这么个缺口，我们恐怕看也不看就走过去了。不久，又碰到一堵石墙上有这么一个缺口。向导说，救主也曾在这儿绊倒过，臂肘就此撞出这个罅缝。

基督摔过跤的地方还有不少，歇过脚的地方也还有不少呢。不过今天早晨，我们穿过一条条通往髑髅地的曲径小道，路上碰

---

① 参阅《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五节。

到的一件最最希奇的古代史迹，倒是一座屋子墙上的一块石头。这块石头裂缝纵横，斑痕累累，形状古怪，有点像人脸。历代远地香客，总在像颧骨般的突出部分上大吻特吻，如今早给磨损了。我们问："为什么吻呢?"向导说，当年基督骑了驴子，令人难忘地骑进城来，人家责备他竟让百姓呼唤"和散那"[1]，他提到"耶路撒冷的石头"[2]，这块石头就是其中一块。有个香客说："可没什么好证明这些石头真呼叫过啊——基督不是说，要是百姓不喊和散那，这些石头就要呼叫吗[3]。"向导居然满不在乎。他不慌不忙地说："这是要呼叫的石头里的一块哩。"想破除这家伙那份迷信，真有点白费力气——这一眼就看得出来。

后来我们终于碰到又一个其味无穷的古迹——一个倒霉鬼的故居，这家伙就是一千八百多年来，在诗歌小说中赫赫有名的"犹太流浪汉"[4]。当年，基督受难那个轰动一时的日子里，他就站在这幢古屋的门口，双臂交叉，眼看着一批暴徒争先恐后地走过来，救主精疲力竭，打算坐下歇会儿，他竟将救主狠命一推说："走!"基督说："你也走!"时至今日，这句命令还在奏效。人人都知道，千百年来，这个活该被咒诅的坏蛋，一直浪迹天下，到处漂泊，想歇歇腿都办不到，想找死又死不成，巴不得在城市里、旷野间、荒地上停一下，可是始终听到那声无情的训令：走——走啊！自古相传，当年提多[5] 强占耶路撒冷，在大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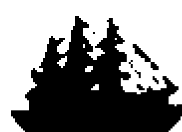
① 为希伯来字，意即请您救我。原有求救的意思，亦作称颂上帝的话。参看《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九节。

② 参阅《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一节。

③ 石头呼叫是西方谚语，意即"冤屈深重，石鸣不平"。

④ 犹太流浪汉是基督教的传奇人物，据说叫约汉斯·伯塔达，因他嘲弄了受难的耶稣，神罚他流浪至耶稣再现。

⑤ 提多，一译提图斯（39—81），古罗马皇帝（79—81），公元 70 年时曾镇压犹太人起义，夷平耶路撒冷。

小巷屠杀一百一十万犹太人，杀得天昏地暗之际，总看到“犹太流浪汉”。据说每当战斧临空闪舞，他总是引颈就戮；每当宝剑寒光逼来，他总是挺身相迎；每当标枪嘘嘘飞来，矢箭飕飕射来；还有一切可以致人死地、一了百了的凶器打来，他总是袒胸恭候。谁知毫无用处——他在这场屠杀中竟然毫毛不损。据说，过了五百年，穆罕默德大肆破坏阿拉伯城镇，他便投在穆罕默德麾下，后来又倒戈，巴望落得个叛徒的下场。他又失算了。犯这罪过的都逃不了一死，可三军将士中偏偏只有这个不想活命的捡到了一条命。五百年后，他又在几次十字军征战中找死，到大闹饥荒、盛行瘟疫的亚实基伦[1] 去送死。他又逃了生——他死不了。事事不如意，一再碰钉子，闹到后来只落得一个结果，弄得他信心动摇。从此以后，“犹太流浪汉”虽然还是跟大有希望送人性命的凶器和死亡的媒介工具乱开玩笑，可通常总是不抱什么希望。他在霍乱和铁路上动过脑筋，对炸弹和毒药简直颇感兴趣。如今他老喽，活了这把年纪，也就正经起来了，不再开玩笑，只有偶尔去看看杀头，还喜欢参加葬礼。

有一件事他可逃不了。随他上天涯海角，每隔五十年总得回耶路撒冷报到一次——两年前，他刚来过，自从耶稣在髑髅地钉上十字架以后，他来过三十六回了。据说至今还在当地的不少老人，当时都见过他，以前也见过。他总是这个模样——苍老干瘪，眼睛凹陷，没精打采，要说么，也只是一股神情，好像提醒人家他在找寻什么人，等待什么人——大概是他年轻时的老朋友吧。无奈如今这些朋友多半都故世了。他总是形单影只地在古老的街道上闲逛，到处在墙上做记号，几乎不能忘情地望望古屋。在自己故居的大门口洒下几滴热泪，多么，多么辛酸的血泪呵。于是他收了房租，又动身了。有不少星夜，总看见他站在圣墓堂

---

① 地中海沿岸，非利士人的古城。

附近，因为千百年来，他心里始终有个念头，还以为只要走进堂里，就可以休息了。谁知每逢他走近，教堂大门就砰地碰上，地都震动了，耶路撒冷全部灯火都闪出幽幽青光！话虽这么说，每隔五十年，他还是照样去一趟。尽管没指望，可是，要打破一千八百年来养成的老习惯，实在难啊。目前这个老游客正在远处流浪。我们这批傻瓜蛋，走马看花地周游世界，一副聪明相，自以为阅尽人世间。要是让他看到了，准要笑痛肚子！这批愚昧无知、沾沾自喜的蠢驴，在铁路畅通的年月里，跑马看花地周游世界，还管这叫做旅行，要是让他看到了，准是一百个瞧不起。

向导指给我们看一堵墙，上面有“犹太流浪汉”做的老记号，我一看不由大吃一惊。只见写着：S. T. —1860—X[①]

上文所述的“犹太流浪汉”的事迹，只消向我们的向导打听打听，便可见此字不虚。

雄伟的奥玛清真寺，和周围的铺石院子，占了耶路撒冷四分之一的地方。寺院位居摩利亚山[②]，正是所罗门庙的原址。除了麦加，这清真寺就是穆斯林心目中最最圣洁的地方。直到最近一两年内，还不准基督徒进入寺院，说什么都不行。可如今已经取消这项禁令，我们给了赏就通行无阻了。

我用不着谈到奥玛清真寺有名的绝色以及那份说不出的优雅和匀称——因为我没看出来。惊鸿一瞥可看不出这种妙处——往往一个人跟个十足标致的美人认识了好久，才看得出她十足标致。就尼亚加拉瀑布、高山峻岭、清真寺而言，这条规律都用得上——对清真寺尤其用得上。

奥玛清真寺的最大特色，便是圆顶大殿当中那块巨石。当初

---

① 当时流行的一种商品标签上的字样。

② 《圣经》中指耶路撒冷东边一座山，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地方。

亚伯拉罕差点没在这块石头上献祭亲子以撒[①]。至少这一点是有凭有据的，无论如何，比多半传说可靠得多。当年天使也是站在这块石头上，危言威胁耶路撒冷，大卫就劝他饶了这座城[②]。穆罕默德跟这块石头也很有交情。他就是在这石头上升天。石头也想跟着上天，要不是凑巧碰到天使迦百列[③]，给一把揪住，早就上了天。像迦百列那样有手劲的，可寥寥无几——至今石头上还看得出他那巨大的指印，足足有两英寸深呢。

这块石头大虽大，竟然悬空挂着，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这话是向导说的，实在妙极了。当年穆罕默德站在这块实心石头上，留下两个脚印。照我看，他穿的鞋子大概是十八英寸。我刚说到石头悬空，原是想交代石头底下有个石洞，洞底上盖着块石板，他们把石板指给我们看，说石板下有个窟窿，凡是穆斯林，对那窟窿都特别感兴趣，因为那窟窿直通地狱，从地狱里升到天堂去的灵魂，个个都得穿过这个窟窿。穆罕默德就站在那儿，一把揪住他们头发，拖出窟窿来。穆斯林都兴剃光头，特意留一撮，以便让穆罕默德揪着。向导说，一个虔诚的穆斯林要是掉了那撮毛，临死前还没长出来，那就以为命定永世不得超生了。我见过的穆斯林，不管剃什么头，反正多半都该永世不得超生。

几百年来，妇女都不准进入那个有重要窟窿的石洞。原因是以前有个女人，将地上一切事情兜底倒出来，告诉地下阴府的恶鬼，她当场给人抓住。她那么乱嚼舌头，什么秘密都不成其为秘密了——太阳下山以前，人世间所作所为，所写所语，地狱里的

---

① 参阅《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第一至十三节。上帝要考验亚伯拉罕，叫他把儿子以撒带到摩利亚去，把他献给神做燔祭，亚伯拉罕接受了考验，得到神的信任和赐福。

② 参阅《旧约·撒母耳记下》第二十四章。

③ 迦百列为《圣经》中传达上帝佳音之天使长，根据伊斯兰教说法，他曾将《古兰经》献给穆罕默德。

恶魔无一不知了。应当趁此关掉这个女人的发报机，于是啪的一关。几乎就在同时，她也咽了气。

这座大清真寺内全是五颜六色的云石墙壁，全是镶工精致的图案窗户和碑文，真是华丽极了。土耳其人也跟天主教徒一样，自有圣物古宝。向导领我们看了穆罕默德的孙女婿和衣钵承继人御用的甲胄真品，还有穆罕默德叔父的圆盾。那块石头周围的大铁栅，有一处镂空花栏上缚着无数破布烂条，弄得花花绿绿。这是要穆罕默德不要忘记缚上布片的善男信女。他们认为缚布片，跟在手指上绕线圈当做提醒物差不多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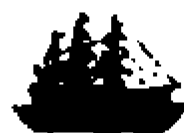
清真寺外有座小庙，当年大卫和歌利亚就是经常坐在那儿，审判百姓[1]。

奥玛清真寺的周围，到处都是断柱、构造奇巧的祭坛、雕工精细的云石残片——都是所罗门庙的遗宝。这一切全是摩利亚山的地底下和垃圾堆中发掘出来的，穆斯林对这些奇珍异宝向来愿意不遗余力地加以保存。所罗门庙那段古墙，叫做“犹太人的哭墙”[2]，每逢星期五，希伯来人总聚在那儿，吻吻圣石，痛哭锡安[3] 黄金时代一去不返，看到那堵墙，谁都会认为这就是货真价实的所罗门庙的一部分，该墙共有三四块石头，重重叠叠，每块大约有两架七音程钢琴那么长，也有七音程钢琴的高度那么厚。不过，正如上文所述，不准我们这种基督徒狗崽子进入奥玛清真寺，瞻仰寺内所罗门庙遗下的贵重白玉这项禁令，才取消了一两年。这种碎片上雕琢的图案真是光怪陆离，所以除了自然而然地令人深感兴趣外，还有一股新奇的魅力。每走一步路，总碰到这

① 有个香客告诉我说是大卫和扫罗，不是大卫和歌利亚。我坚持自己的说法——向导说给我听的，他总该知道吧。——作者原注

②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所罗门庙被罗马人所毁，犹太人每逢礼拜五，都聚集在第二圣殿残存的西墙下，悲泣祈祷，求上帝早日恢复圣庙。

③ 一译郇山，耶路撒冷山名，古代大卫王及其子孙的宫殿与神庙所在地。

种年代悠久的碎片，尤其在阿克沙清真寺附近一带最多，寺院内壁仔细砌上一大批云石碎片，以便保存。这种石块，尽管年深月久，早已沾满污垢，积上尘土，还隐隐显示我们大家从小耳濡目染、认为是天下空前少有的豪华气派，叫人看了不由想起大家心里熟悉的一幅幅浩浩荡荡的画面——满载香料和宝贝的骆驼，献进所罗门后宫的美貌女奴，一长列盛装艳服的牲口和武士，示巴女王是这幅“东方豪华”风光中的主角。对于轻率的罪人说来，这些精美的碎片，远比犹太人亲吻的哭墙上几块神圣的大石头，更富有兴趣。

大清真寺的院子里，到处一片橄榄树和橘子树，树下有个洼地，堆着无数柱子——全是古庙的遗物，原是支撑庙宇的。下面还有笨重的拱道，预言中毁坏一切的“犁”越过拱道，也没摧毁它[①]。我们根本做梦也没想到会看见所罗门庙的部分真迹，如今竟然看到了，而且丝毫不怀疑这是修道士搞出来的把戏和花招，倒真是叫人喜出望外。

我们饱餐名胜。如今在我们眼里，什么都没魅力了，要么只有圣墓堂。我们天天上圣墓堂，倒还没有看腻，但对其他一切早都腻了。四下名胜多如牛毛。每走一步就有不少名胜出现；在耶路撒冷城里和城外一带，似乎处处地方都有扣人心弦的重要典故。一路上要没向导滔滔不绝地谈到脚下每块石头的来历，逼人回想起几千几百年前，这块石头享有盛名的年月，让我们偷偷走上几百步路，那才玩得轻松呢。

我居然不知不觉地在一堵废墟上靠了一会儿，懒洋洋地俯视历史上著名的毕士大池，这似乎简直叫人难以相信。我一向并不

① 据《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二节记载：“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另见《马可福音》第十三章第一至二节。）

认为这种古迹全挤在一堆，玩起来会就此减色。不过，说实话，几天来，我们到处逛来逛去，一边看看，一边听听，其实只是出乎责任感罢了，并没什么大不了的理由。往往等到回家时间一到，不必再管什么名胜古迹，我们才叫乐呢。

我们那帮香客在一天工夫里头看的名胜古迹实在太多。一个人可以像吃糖果蜜饯那样饱餐名胜。今天早晨，从吃过饭以后，我们已经看到不少名胜古迹，要是能让我们消消停停地细看一番，悠悠闲闲地观赏一下，那准可以够我们回味一年呢。我们参观了希西嘉池，当年大卫看到乌利亚的妻子在这池里洗了澡出来，就爱上了她①。

我们穿过雅法门② 少不得听到许多有关希比克斯塔的传说。

我们骑马过欣嫩谷③，穿越两个基训池④，经过所罗门修建的一条水道，至今这水道还输送清水进城呢。我们下了恶会山⑤，当初犹大就在那里拿到三十块银洋，我们也在一棵树下徘徊片刻，按照古老传说，犹大就在这树上吊死。

我们重新下山，走到峡谷里，一碰到堤岸和玉石，向导就说出名称和来历："这是血田⑥。岩壁上那些裂缝就是摩洛⑦ 的神

---

① 大卫王派以色列大军去攻打亚扪人，自己却留在耶路撒冷王宫里作乐，一天看见部下乌利亚的妻子在洗澡，就动了邪念，把她奸淫了。参阅《旧约·撒母耳记下》第十一章。

② 耶路撒冷西门，由此入城，北为基督教区，南乃亚美尼亚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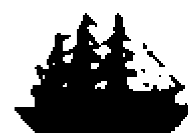
③ 耶路撒冷附近山谷，为火神庙宇所在。

④ 耶路撒冷两大蓄水池，上基训池和下基训池。

⑤ 指祭司长与长老密谋害死耶稣的会议地方。

⑥ 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六至八节，犹大出卖耶稣得到三十块银洋后，反悔，将钱还给祭司长。祭司长认为这笔钱是染了血污的钱，乃将钱购买一块田，埋葬外乡人，称做血田。

⑦ 古代腓尼基等地所奉的神灵，信徒以焚化儿童向其献祭。

龛和庙宇，他们在这儿献出儿女。那边是锡安门[①]、推罗丙谷[②]、俄斐勒山[③]，这儿是约沙法谷的交界处——你们右边是雅各井。”我们折向约沙法谷。向导还是一股劲地说下去。

“这是橄榄山，这是祸山，那堆窝棚就是西罗安村[④]，这边、那边都是王园[⑤]。当年祭司长撒迦利亚[⑥]就在这棵大树下给人害死。那边是摩利亚山和庙墙、押沙龙墓[⑦]、圣詹姆斯墓[⑧]、撒迦利亚墓。那边是客西马尼园和圣母马利亚墓；这儿是西罗安池[⑨]，还有——”

我们说我们要下马喝口水解解渴，歇歇腿。我们快晒死了。我们赶来赶去地赶个没完，赶了不知多少天，真是疲于奔命，快累垮了。大家一致想歇歇。

西罗安池是个深沟，筑有围墙，流着一道清水，从耶路撒冷地下不知什么地方流出来，经过圣母泉，或者说在那里灌满了水，再顺着一道大石块砌成的隧道流到此地。不消说，这有名的池子看来正跟所罗门时代一样，同样肤色黝黑的东方妇女，按着东方老规矩走过来，头上顶着水壶走了，正跟三千年前一样，再

---

① 耶路撒冷南门，由此入城，东为犹太教区，西系亚美尼亚教区。

② 耶路撒冷西山与其支脉东部之间的山谷。

③ 推罗丙谷东面山岭，即东山。

④ 推罗丙谷口附近村子。

⑤ 所罗门王御花园，位落俄斐勒山南部山坡。

⑥ 撒迦利亚，希伯来先知，因劝告犹太人信奉耶和华，不准另修神殿，犹太人遂在耶和华殿院内，用石头将他打死。见《旧约·历代志下》第二十四章第十七至二十二节。

⑦ 押沙龙，大卫王之子，曾杀异母兄弟暗嫩，出奔。大卫王恕之，始归。后又叛变，被杀。见《旧约·撒母耳记下》第十三至十八章。

⑧ 圣詹姆斯，即雅各，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被希律王杀害。

⑨ 耶路撒冷东山南端蓄水池，由一地下水道与圣母泉（《圣经》中称做基训池）相连。

过五千年，要是她们当中有人活着，还会照样这么做呢。

我们离开池子，到圣母泉边去歇歇。泉水混浊不清，那儿一点也不舒服，一点也不太平，因为成群结队的孩子和乞丐一直向我们讨赏，把我们纠缠得好苦。向导要求我们给他们些钱，我们照给了。谁知他还不住说他们快饿死了，这时我们才不由感到不让他们脱离苦海，真是作孽非浅，因此想把钱收回来，可是办不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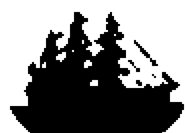
我们走进客西马尼园，拜谒了圣母墓，这两个古迹我们以前全见过。现在来交代未免不是时候。等更恰当的时机再说吧。

眼前我谈不出橄榄山、山上望到的耶路撒冷、死海和摩押山的景色，也谈不出大马士革门、耶路撒冷国王戈德弗鲁瓦亲手栽的树。谈到这些东西，应当高兴才是。我不大知道那根像尊大炮一样探出庙墙，高耸在约沙法上空的石柱的底细，只知道穆斯林相信有朝一日穆罕默德前来审判世人，就会跨坐在石柱上。可惜的是他要不来侵犯我们的圣地，就没法在麦加高踞什么宝座审判世人。附近是庙墙内的金门——当年，这扇门是个精致的雕塑，至今还完美如初。古时候，犹太祭司长就在门里放掉替罪羊，让它逃到旷野，驮走人们一年的罪孽[①]。如果现在把羊放掉，那羊跑不到客西马尼园，就会碰到当地一帮苦命的流浪汉，给一口吞下肚[②]，连罪孽什么的都给吞下去。他们才不在乎呢。在他们眼里，羊排和罪孽无异珍馐美味。穆斯林又是眼红又是着急地望着金门，因为他们中间有个出名的传说，金门一塌，伊斯兰教就完蛋，奥斯曼帝国也就此灭亡。我看到这扇旧门有点摇摇晃晃，倒丝毫也不伤心。

我们又回到家里了。我们累得精疲力竭。太阳几乎把我们

① 参阅《旧约·利未记》第十六章第二十至二十二节。

② 香客的口头禅。——作者原注

烤熟啦。

话可说回来，我们转念一想，就心平气和了。我们在欧洲有过经验，早就知道到时候自会忘掉疲劳，自会忘掉炎热、口渴、滔滔不绝的讨厌向导、纠缠不清的乞丐——于是，只剩下对耶路撒冷的甜蜜回忆。一年年过去，我们回想起这段往事，总是愈想愈有滋味，等到有一天这次朝圣中的讨厌遭遇，终于在脑海中全部消失了，忘光了，那时，这段回忆就美不可言啦。学生时代并不比以后的年代幸福，可我们回想起来总是无限惆怅，因为我们早忘了在学校中受过处分，当时输掉弹子，坏了风筝，心里是多么难受——因为我们早忘了那段黄金时代的一切悲伤和苦难，想到的只是在果园中偷果子的事，炫耀木头宝剑的事，钓鱼度假的事。我们很称心。我们等得了。到将来自有好处。对我们说来，再过一年，耶路撒冷和今天这番经历就会成为迷人的回忆——这种回忆，无论出多少钱，我们都不舍得脱手。

第二十八章

伯大尼与拉撒路的住处—贝都因人—古城耶利哥—死海—隐士—羚羊—救世主诞生地，伯利恒基督诞生堂—著名的“奶”窟—回到耶路撒冷

我们结了一下账，算算成绩倒不错。在耶路撒冷没什么可看的了，要么只有俗传《圣经》比喻里的财主和拉撒路[①]的故居、列王[②]墓和士师[③]墓，还有当初人家用石头把一个使徒砸死、把另一个脑袋砍下的地方[④]，还有因最后晚餐出名的房间和餐桌，还有耶稣咒枯的无花果树[⑤]，还有客西马尼和橄榄山周围的古迹，以及城里各地十七八个古迹。

---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二十至二十四节。财主生前奢华享乐，死后受苦。穷人拉撒路生前浑身生疮，吃残羹冷饭，死后进天堂享乐。

② 指《旧约·列王纪》中以色列及犹太历代国王，如大卫王、所罗门王等。

③ 约书亚至列王统治以色列期间，临时掌权者，可参阅《旧约·士师记》。

④ 给石头砸死的使徒疑指司提反（见《新约·使徒行传》第七章第五十六至六十节）。脑袋给砍下的使徒，指约翰的哥哥雅各（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二章第一至二节）。

⑤ 耶稣在进城途中感到肚子饿，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枝繁叶茂，就是一个果子也找不到。他就说：“从今以后，你再也不能结果子了！”那树立时就枯萎了。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八至十九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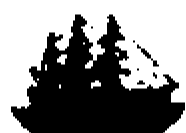
 

我们快要结束全部旅程。如今，人性又重新流露出来。过度劳累和随之产生的疲乏开始见颜色了。我们一伙人渐渐给折磨得精力衰退，热情泯灭。如今，不再提心吊胆地生怕错过这次朝圣中的任何名胜古迹，虽然不久就好休息，可还是想先休息休息。他们渐渐有点懒散了。吃早饭，老晚才来，吃中饭，一坐就是半天。三四十个乘船的香客，已经抄近路来到此地，大家就免不了一味谈天说地，聊个没完。每当炎热的下午，都恨不得躺在旅馆里阴凉的长榻上，抽抽烟，谈谈过去一个多月来的愉快经历——因为旅途中的插曲，当初发生时，有时令人恼火，有时叫人生气，而且往往根本没什么道理，可如今即使没过多久，回想起来倒不再显得单调乏味，反而成了记忆中美妙的里程碑。在都市里，雾中警笛声给千百万种杂音压下去了，隔开两条马路就听不出，可是远在千百万种杂音传不到的海面上，水手却听得清。在罗马城里，所有圆顶看来都相仿，可是离城十二英里，罗马城完全看不见了，惟有圣彼得堂还在平地上高高隆起，就像个停在半空中的气球。在欧洲旅行，日常小事看上去全相仿，可是事隔两月，远隔两千英里路，那些值得回忆的小事就历历在目，那些实在不足道的小事就不见影儿了。一心只想抽烟、聊天、闲逛，实在不妙。显而易见，决不能听其流行。得换种消遣试试，否则会精神涣散。有人就提议上约旦河、耶利哥和死海去。耶路撒冷虽然有一些地方还没看过，暂时应该不去。大家马上一致同意。个个又都浑身是劲了。脑海里顿时浮现出这些幻想：骑着马——在原野上驰骋——幕天席地睡觉。眼看到这批城里人竟然情愿过自由自在的宿营生活和荒野生活，真是不胜痛心。人类天生爱过游牧生活；亚当一出世，就有了这种本性，再由族长传下来，尽管经过三千年不断努力，人类文明还没教我们完全抛弃这种本性。游牧生活有股魅力，一旦尝到滋味，就念念不忘，总想再尝一回。印第安人受了教育，也摆脱不了这种爱过游牧生活的本性。

约旦河之游既经一致赞同，便通知了通译。

早晨九点钟，马队等在旅馆门口，我们正在吃饭。城里乱哄哄的。到处纷纷传说打仗了，流血了。约旦流域和死海边沙漠地带一帮无法无天的贝都因造反了，准备来一个杀一个。有的说他们曾经跟一支土耳其骑兵队干过一仗，把对方打败了，还有几个人惨遭杀害。有的说他们已经把一村子老百姓和一支土耳其城防部队困在耶利哥附近一座古堡里，正在围攻呢。有的说他们曾经开到约旦河边我们一批游客的营地上，香客摸着黑，催马加鞭，夤夜溜走，逃到耶路撒冷，才捡得了性命。我们另一伙人曾经遭到伏兵枪击，后来又在光天化日下受到袭击。双方展开火并。幸亏没有酿成流血事故。我们跟那开过一枪的香客谈了话，听他亲口说，在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全靠香客沉着果敢，人多势壮，再加上卖弄卖弄武器吓唬人，才没全军覆没。据说，领事要求我们香客，只要这种情况存在一天，千万不要再上约旦河去。又说，要没有特别强大的军队护卫，至少他不愿再有什么人上那儿去。这倒伤脑筋。可是，门口既然有马在等着，大家又都知道上那儿干吗，那你怎么办呢？承认心里害怕，丢人现眼地退缩吗？不见得吧。眼前有那么多女人，这么做决不是人之常情。你管保跟我们一样做法：嘴上说就是有一百万个贝都因也不怕——一边立下遗嘱，还暗自打算在旅行队伍后排找个不显眼的地位。

想来我们大家心里一定都打着同样的算盘，因为看上去我们永远也到不了耶利哥啦。我虽然骑了匹有名的老爷马，谁知怎么都没法让它留在殿后，以保住我的脑袋。这匹马总归遥遥领先。碰到这种情况，我总不由打个寒颤，下马来整整马鞍。不料这花招毫无用处。其他的人也纷纷下马整鞍。我从没见过大家这么忙着整鞍的。三个礼拜来，马鞍都没有出过毛病，如今一下子全坏了。我打算散散步，松松腰腿——我在耶路撒冷寻找圣地，走得还嫌不够呢。谁知又告失败。这群乌合之众纷纷都想松松腿，不到一刻

钟，他们全下马走路了，我又领了先。这真叫我凉了半截。

这一切都是我们出了伯大尼以后的事。当初我们离开耶路撒冷一个钟头，就到了伯大尼村。他们领我们参观拉撒路墓。我倒宁可住在这坟里，不愿住在镇上任何屋里。他们还领我们参观一个巨大的“拉撒路泉”，还有在村子当中的拉撒路故居。看来拉撒路倒是个大财主。主日学那种圣徒故事真是辱没他了，教人看了还以为他是个穷鬼呢。全因为圣徒故事上弄错了，把他当做那个一无所有、只有德行的拉撒路[①]，何况有德向来不像有钱那么受人尊敬。拉撒路的住宅是幢三层石头楼房，可是年深月久，积起的垃圾已经把屋子埋掉两层。我们拿了蜡烛，走到下面几间地牢似的暗沉沉房里，当初耶稣就是在那里跟马大和马利亚[②]同桌吃饭，谈论她们兄弟的事。我们无奈只得怀着异乎寻常的兴趣看看这些熏黑的旧屋。

我们刚才曾在山顶上俯瞰死海，只见死海像面蓝盾，横卧约旦平原，现在正沿着一条狭窄、闷热、荒凉、崎岖的峡道走去，大概除了火蛇，没一种生物能在此地享福。好一片凄凉可怕、令人望而生畏的荒野啊！这里是约翰传道的“旷野”，他腰围骆驼毛——当衣服倒够了——但他在此地休想吃到蝗虫野蜜[③]。我们垂头丧气地一路走过这鬼地方，人人都缩在后头。我们的保镖——两个衣饰华丽的阿拉伯青年酋长，浑身上下挂满大小刀枪，

① 《圣经》故事中有两个拉撒路，一个是比喻里的穷人拉撒路；另一个是住在伯大尼，患病身亡，耶稣施神迹，使之复活的拉撒路，亦即曾用香膏抹主的马大和马利亚的弟弟。见《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②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八至四十二节。

③ 《新约·马太福音》第三章第一至四节记载：“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

吊儿郎当地领着路。

“贝都因!”

人人顿时都像乌龟似的把脑袋缩进衣领里。我一时情不自禁地想往前冲去，将贝都因统统杀光。继而又想朝后冲去，看看背后是否有人打过来。这一想，就冲到后边去了。旁人也个个如此。当时，如果有什么贝都因不顾三七二十一地从那方位挨上来，那包管他们吃不了兜着走。事后我们都这么说。包管要来一场决非笔墨所能形容的浴血混战。我知道准会这样，因为人人都亲口说过要怎么对付贝都因，手段之毒，真是无奇不有、前所未闻、殊非想像所及。有个人说，他已经胸有成竹，如有万一，决定当场战死，决不退让一步。他要沉住气，等到数得清头一个贝都因衣服上的条纹，数清条纹后，再给他一顿教训。另一个要静坐待变，等到头一根长枪戳到他胸前寸把地方，才闪开身，一把抓住。我不想详谈他要怎么对付那个拿枪的贝都因。一想起，我就浑身发毛。另一个要把落到手里的贝都因的头皮剥了，再把这帮光头的沙漠子孙生擒活捉，当作战利品押回国去。那个目露凶光的打油诗专家却没吭声。他眼睛里闪着可怕的光芒，嘴唇却不动。大家等急了，纷纷问他。要是他抓住个贝都因，那怎么办——一枪打死？他不屑地狞笑一下，摇摇头。一刀捅死？又摇摇头。大解八块——抽筋剥皮？还是摇摇头。啊！这还了得，要怎么办呢？

“吃他!”

他嘴里竟轰雷似的吐出这句吓人的话。这种亡命之徒还讲什么说话通不通啊！我暗自庆幸，幸亏没看见这等惨不忍睹的残杀场面。没一个贝都因来攻打我们这要命的后方。也没一个攻打前方。来人原来只是一帮活僵尸似的阿拉伯援军，穿着衬衫，光着腿，他们奉命远在我们前头开路，挥舞生锈的步枪，大叫大嚷，

鬼哭神号，疯疯癫癫地喊个没完，这一来，可能埋伏在我们途中那帮打家劫舍的贝都因，就会给吓跑。这真丢尽了脸，白人基督徒，有刀有枪，竟偏偏要让一帮讨厌虫护送出门，防备那些流窜沙漠的叫花子——那帮杀人不眨眼的匪徒，老是打算干些无法无天的勾当，但从不下手。我最好在此附带一笔，我们一路中根本没碰见什么贝都因，带个阿拉伯保镖就跟穿双漆皮长靴、戴副羊皮手套一样派不了用处。那些拼命攻打其他两伙香客的贝都因，原来都是他们伙里的阿拉伯保镖特地雇好，从耶路撒冷送来，暂时扮作贝都因的。他们打了一仗，就在香客眼前会合，吃了饭，把危急关头榨取到手的赏钱就地分赃，然后陪同那队人马回到城里！据说，这种雇阿拉伯保镖的混账勾当，是酋长和贝都因为了共同利益，想出来的一种花样，不消说，这话十之八九错不了。

我们参观了先知以利沙变甜的泉水[①]（至今还甜呢），他就是在那水边过了一段日子，由乌鸦供养他[②]。

历史悠久的耶利哥，作为个废墟，并没多大诗情画意。大约三千年前，约书亚绕城走了七次，吹起号角，城墙就此塌陷[③]，他把这城毁得非常干净，非常彻底，简直片瓦不剩，连影儿也不见。当初他们起誓，凡是重修这城的人必遭咒诅[④]，这咒诅至今还未消除。有个国王，小看了这个咒诅，竟然打算重修，他这样

① 见《旧约·列王纪下》第二章第二十至二十一节。

② 《圣经》上由乌鸦供养的是以利沙的师尊以利亚，此系作者故意误缠。见《列王纪上》第十七章第一至七节。

③ 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耶利哥人关紧城门，神指示约书亚连续六天，每天绕城一次，到第七天，绕城七周，再吹响号角，众人大声呐喊助威，城墙必坍。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六章第一至二十节。

④ 见《约书亚记》第六章第二十六节。“当时约书亚叫众人起誓说，有兴起重修这耶利哥城的人，当在耶和华面前受咒诅，他立根基的时候，必丧长子，安门的时候，必丧幼子。”

妄自尊大，就此吃足苦头①。城里永远不会有人居住；可是在整个巴勒斯坦，这么适合建立城市的地方，我们实在难得看见。

清晨两点，他们把我们从床上拖起来——这又是一个岂有此理的狠毒手段——又是通译想赶过对手的一个蠢举。其实到约旦河去不消两个钟头。可是，我们谁也没来得及想到看看几点钟，就穿好衣服上路了，所以大家打着盹，冒着夜寒，一路前进，梦想着篝火、温暖的床铺和其他享受。

大家一路无话。碰到寒冷、倒霉、睡意蒙眬，人们总是不说话的。我们坐在鞍上时时点头播脑，突然一惊，就此吓醒，一看原来队伍早在暗头里走得不见影踪。这才打起精神，一心一意地赶路，好容易才重新看见队伍的朦胧轮廓。有时，队伍中一路低声传来了命令："靠拢——靠拢！此地到处都有贝都因埋伏！"一听这话，多叫人胆战心惊，不寒而栗啊！

不到四点，我们抵达这条有名的河流，天色漆黑，就是骑到河里去，也不知道呢。我们有几个人心里闷闷不乐。大家等啊等地等天亮，可是等来等去天不亮。最后才摸着黑走开，在灌木丛里席地睡上一个钟头，就此着了凉。所以，这个瞌睡的代价真不小，否则倒是一笔有利的投资，因为一睡就不知不觉把那段沉闷的时刻消磨过去，等头一眼看到这条圣河，心情上多少好些。

天刚拂晓，个个香客都脱了衣服，跳进黑黝黝的激流里，唱道：

约旦河水，湍流浩淼，
伫立岸边，留恋眺望，
凝视迦南，乐土美妙，

① 《列王纪上》第十六章第三十四节记载："亚哈在位的时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时候，丧了长子亚比兰，安门的时候，丧了幼子西割。……"

我心所系，无限向往。

但他们没唱多久。河水凉得够呛，他们只好不唱，匆匆跳出水。站在岸上，浑身打颤，又懊恼又悲伤，实在叫人同情。因为又一个美梦，又一个宿愿，幻灭了。他们一直盼望要在当年以色列人长途跋涉沙漠，进入迦南时渡过约旦河的地方[1]过河去。他们要从纪念这件大事而放着的十二块石头[2]那儿过河去。一边过河一边还要想像大队香客走过分开的河水，抬着神圣的约柜[3]，喊着和散那，唱着感恩和赞美的歌曲。人人都盼望头一个过河去。他们终于达到目的，谁知水流偏偏太急，河水又太凉！

就在这时杰克帮了大家忙。小伙子天生有股可爱的莽撞劲儿，而且理当有这么股劲儿，他就凭了这股劲儿下了水，带头渡过约旦河，大家就又欢天喜地了。于是个个都涉水过去，站在对岸上。河水处处深度都不到胸口。水再深些，我们就无从大显身手了，因为激流会把我们冲到下游去，没等游到能落脚的地方，早就精疲力竭，淹死了。主要目的总算达到了，这伙垂头丧气的可怜虫就坐下，再等太阳出来，因为大家不但想摸摸河水，也想亲眼看看。可是天气实在太冷，这么消遣可受不了。从圣河里取了几罐水，从河岸上砍下几根藤条，大家就恋恋不舍地上了马，骑走了，免得冻死。所以我们只是隐隐约约地看到约旦河。河岸上一排灌木林的树阴，遮暗了喧哗的浅水（赞美诗上说河水"湍流浩淼"，未免想入非非，恭维过甚），我们单凭肉眼，无从判断河水到底有多宽。话说回来，我们刚才蹚过水，知道美国有好多

① 指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过约旦河。见《旧约·约书亚记》第三章。

② 约书亚奉耶和华晓谕，命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推一人，取一块石头，立于约旦河作渡河纪念。见《约书亚记》第四章。

③ 约书亚率以色列人过约旦河时，抬约柜的祭司在前领路，河水断绝，立起成垒，后面众人都从干地上过去。见《约书亚记》第三章。

街道都要比约旦河宽一倍。

我们动身不久，天就亮了，不消一两个钟头，就到了死海。死海周围的一片平坦、炙热的沙漠上，什么都不长，只有野草和死海苹果，照诗人的说法，这种苹果看看很美，一摘就冒烟成灰[①]。我们找到的那种并不好看，味道苦涩，也没化成灰，大概是没熟的缘故吧。

死海周围的荒山野地，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真刺眼，死海上面，或者沿岸一带，根本没一样悦目的东西和生物。这是片炙热、荒芜、讨厌的荒野，四下里笼罩着一片岑寂，令人意志消沉，不由使人想到葬礼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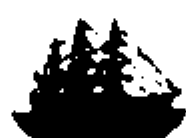
死海面积不大，水清见底，海底卵石累累，离岸老远的地方，水还很浅。海里出产大量沥青，海滨到处都是沥青碎块，这东西熏得此地带点臭味。

我们看过的书上全叫人以为一跳进死海，就会苦不堪言——身上仿佛一下子给千万只火烫的针扎着似的。这阵剧痛要连续好几个钟头，甚至从头到脚都像起了泡，一连痛上好几天。谁知大失所望。别伙里的人一跳进水里，我们一伙八个人也都跳了进去，可谁也没喊声痛。没一个叫声苦，只说皮肤擦破的地方微微一阵刺痛，但一会儿就好了。我的脸疼了一两个钟头，不过那多少是因为我洗澡时，给太阳晒坏了，再加在水里泡了很久，脸上黏满了盐花。

不，海水并没把我们弄得浑身是泡，既没把我们涂得满身是黏糊糊的烂泥，也没把我们熏得全身都是恶劣的香味。海水也不是黏糊糊的。要说我们身上那股臭味，比到了巴勒斯坦以来那股味还难闻，那我可闻不出来。只是味道略有不同，但也不怎么显

---

① 死海苹果又称所多玛苹果，据古代作家描写，此果外表美观，一摘就冒烟成灰。

著，因为身上有各种各样味道呢。在约旦河，我们身上一股味跟在耶路撒冷不同。在耶路撒冷，又跟在拿撒勒、太巴列、该撒利亚·腓利比，或者加利利其他倾圮的古城，完全不同。不，这股味一直在变，通常总是越来越臭。我们衣服是自己洗的。

这个澡洗得真有趣，沉也沉不下去，你可以直挺挺地仰天躺着，两臂放在胸口，全身上下，从颏角到腰眼、腿肚到脚踝骨以上部分都会露在水外。头可以随意抬出水外。没一种姿势能持久。一失去了平衡，就在水里打滚，先是仰天，接着又是俯下等等。你可以舒舒服服地仰天躺着，脑袋伸出水外，小腿露在水外，双手稳住身子。你可以支起腿，膝盖抵着下巴，胳膊紧紧抱着膝盖，但不久势必翻身，因为那个姿势实在是头重脚轻。你可以直挺挺地站在没顶的水里，上半个胸膛却一点也不湿。但不能一直站着，海水马上就会使脚浮出水面。你不能仰泳，简直一步也游不动，因为双脚跷出水面，除了脚跟，没什么可以推进身体。如果仰泳，就像船尾装明轮的小船那样踢着水，一步都游不了。马在死海里，实在头重脚轻，既游不动，又站不稳。一下子就侧着翻倒了。我们有几个人游了一个多钟头，等到浑身凝着盐霜出来，已经像冰柱那样闪亮闪亮。我们用粗毛巾擦掉盐，便骑马走了，浑身又透着股异香，但这股味倒不比几个礼拜来、我们闻惯的那股味讨厌多少。这股无奇不有、闻所未闻的恶臭把我们迷住了。湖岸四周的盐花结晶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好像在各处地面上披了一层晶莹的冰壳。

我小时候总以为约旦河有四千英里长，三十五英里宽。其实只有九十英里长，一路蜿蜒曲折，倒有一半时间叫人摸不清在哪一边岸上。算来是九十英里，其实占地还不到五十英里呢，并不比纽约百老汇宽多少。那个加利利海和这个死海——没一个有二十英里长，十三英里宽的。可我在主日学那时，还以为这两座海直径都有六千英里呢。

出门旅行，有了亲身经历，我们心目中最最壮丽的美景就此破坏了，童年时代最最憧憬的传说也就完蛋了。好，由它去吧。我已经看到所罗门王的帝国版图缩成宾夕法尼亚州那么小了，这两个海和这条河面积缩小，我想总受得了吧。

我们一路走，一路看，可是根本看不见五谷，也看不见罗得妻子的结晶体[①]。真叫人大失所望。好多好多年以来，我们就晓得她那个悲惨的故事，不免对她动了恻隐之心，谁知连影都没了。死海的沙漠上再也不会隐约浮现她那美妙的化身，好让游客想起那些被毁的城市遭到的浩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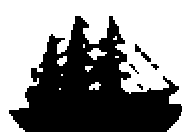
那天下午从死海骑马到萨巴修道院那段要命的路程，我可写不出，至今一想起还不免心有余悸。当时太阳火辣辣地晒着我们，有一两回痛得禁不住热泪纵横。这个草木不生、风丝全无的鬼峡谷把我们憋得气也透不过来，直像待在炉灶里。我看，这完全是太阳的威力。没一个人能端坐在太阳底下，大家全弯腰曲背地趴在鞍上。当年约翰竟在这“旷野”里传道！这工作一定累死人。我们头一眼看到雄伟的萨巴修道院那巍峨高塔和城墙，多像天堂啊！

我们在这个大修道院里住了一宿，当了殷勤好客的修道士的上宾。萨巴修道院位落在一座巉崖上，这个人窝高高依附在险峻的山壁上，是一大片宏伟的石工建筑，在头顶上层层叠叠地耸起，伯沙撒大宴[②]或古代法老宫殿那类美妙画片里看到的层层高耸、级级后倾的柱廊就是这模样。附近没有人烟。这是好几百年以前，一个心地圣洁的出家人建立的，开头他住在石窟里——现

---

① 耶和华因所多玛城内众人作恶多端，降天火毁灭全城，仅罗得一家得免于难，但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见《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第二十六节。此处即指盐柱。

② 伯沙撒，《圣经》上所谓的巴比伦末代国王。《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上记其大宴一千大臣。

在这个石窟就在修道院里头，修道士还恭恭敬敬地指给我们看，这位出家人，清心寡欲，素餐淡水，隐遁世外，不沾红尘，日惟诵经祈祷，默默审视头盖骨，引起众人竞相仿效，纷纷拜倒门下。峡谷对面那座悬崖千疮百孔的，都是他们掘出来居住的小石洞。目前住在萨巴修道院的，约有七十个，全是隐士。他们身穿粗布长袍，头戴无边烟囱帽，实在难看，脚上也不穿鞋。吃的无非是面包和粗盐，喝的也只是清水。他们在世一天，就休想迈出山门一步，也休想看到女人——因为不管用什么借口，女人都不准走进萨巴修道院。

那批人有的已经幽居了三十来年。在那一长段凄凉的年月里，他们没听到过孩子的笑声，也没听到过妇女的笑语。他们没见过人间的泪水，也没见过人间的欢乐。他们不识人间喜悦，也不识有益身心的人间忧伤。心头里没有过去的回忆，脑海里没有未来的憧憬。一切美好的、可爱的、宝贵的，都给他们抛之脑后。他们永远闭门不出，长处无情围墙之中，摒弃了一切悦目的事物，一切悦耳的声音。他们排斥了人生温情，只落得形容枯槁，瘦筋巴骨，惹人嘲笑。他们的嘴唇从不接吻，从不唱歌。他们的心灵从不憎恨，从不热爱。他们的胸怀从不充满这种情感："我有祖国，也有国旗。"他们是行尸走肉。

我把这些原始思想记下来，无非因为这种思想出乎自然，决不是因为它合情合理，也不是因为理当记下来。做书的嘴里说句"我看到如此这般情况，心里就有如此这般想法"，那还不容易——事实上，所有美好的想法，都是事后才想到的。一个人的原始思想不见得完全准确，可是，有这种思想并不是罪过，记下来也没什么罪过，只要日后有了见识，再修正就行了。从好几方面看来，这批隐士都是死人，可并不是各方面都尽然如此。我不应当一开头对他们有恶感，就一直有恶感，一开头说他们坏话，就一再重复，死不改口。不，他们待我们太客气了，岂能那样对待

他们？在他们心灵深处还有几分人性。他们明晓得我们又是外国人又是新教徒，对他们不见得佩服，也不见得非常亲密。但他们慈悲为怀，并不计较这些事，仅仅把我们看做口渴肚饥、困顿不堪的人，那就够了。他们敞开大门，欢迎我们。既不问长问短，也不假献殷勤，虚意款待。不求报答。他们默不做声地到处张罗，替我们摆桌开饭，铺床叠被，端水搬汤。我们说自己有当差的专管这种杂事，偏劳他们，真是大大不当，他们却不理会。我们过得舒服透顶，老晚才进餐。饭后，随着隐士在楼里四处走走，后来就坐在高高的城垛上，抽烟乘凉，欣赏野外风景和西下夕阳。有一两个人情愿睡在舒服的卧房里，可是其他人都天生爱过游牧生活，都睡在大厅四壁的宽敞长榻上，因为这有些露天睡觉的味道，所以显得格外愉快、迷人。我们这次休息真是痛快极了。

等到清晨起来进餐，我们精神已经焕然一新。这一切款待都没规定收费多少。要是愿意，可以随缘乐助。要是囊空如洗，或者一钱如命，那什么都不用给。叫花子和守财奴在巴勒斯坦的天主教修道院里最最惬意。我受的教育就是痛恨一切天主教的东西，因此，天主教的功绩往往看不大出，过错反而一看就明。不过有一点，我不想忽视，也不想忘怀，那就是我和全体香客对巴勒斯坦这帮修道士应当衷心感谢。凡是来了值得尊敬的人，不管穿的是破衣烂衫，还是锦衣紫袍，他们永远大开方便之门，永远表示欢迎。在穷人眼里，天主教修道院是个极乐世界。一个没钱的香客，无论是新教徒，还是天主教徒，都可以游遍巴勒斯坦全境，在荒野的旅途中，天天晚上都可以在这种修道院里找到滋养的饭餐和干净的床铺。境况较好的香客，常常给太阳晒得中了暑，害上当地的热病，于是就到修道院避难。要没有这种招待周到的避难所，那只有身强力壮的人才敢上巴勒斯坦旅行消遣了。我们旅行团的一伙人，包括香客和一般旅客，永远愿意随时举觞祝贺巴勒斯坦修道院教士手脚轻健，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却说我们歇好气力，养足精神，就纷纷排好队，鱼贯翻越犹地亚[①] 那些荒山，沿经岩石重叠的山岭，穿过不毛的峡谷，一路走过的全是终年岑寂荒凉的地方。前一天下午，我们倒曾碰见过疏疏落落几队携带武器的牧人，在看守长毛山羊群，可是在此地，连这种牧羊人都找不到。只看见两只生物。那就是素以“眼睛温柔”著称的小羚羊。看上去是两头很小很小的羔羊，跑起路来却像特别快车。我从没见过动物跑得这么快的，只有我国西北大草原的羚羊才可以相比。

上午九十点钟，我们到达牧人野地，站在一座围墙高筑的橄榄园里。一千八百年前，牧人夜间就是在此地看守羊群，一大批天使向他们报了救主降生的信息[②]。过去两三百步路，正是犹地亚的伯利恒，香客拆下一些石墙，就匆匆赶路了。

牧人野地是片荒野，铺着松动的石头，寸草不长，在烈日下闪亮。只有往昔当地听到过的天使乐声，才能施法唤回花木的生命，恢复消失的美景。其他略差一筹的法术都行不了这个奇迹。

我们到了伯利恒那座宏大的圣诞堂，那是一千五百年前，锲而不舍的圣海伦娜修建的，堂里的人带我们到地下，进了天然岩石中挖出的石窟里。这就是基督降生的“马槽”。地上嵌着颗银星，镌有拉丁文，记述这一事迹。多少年代来，朝圣的香客把银星吻得熠亮了。石窟的装饰，正是巴勒斯坦一切圣地常见的那种俗气的款式。这里分明也有忌妒和无情的现象，恰跟圣墓堂一样。希腊教会和罗马教会的神父和教友，不能走一条走廊去跪在圣洁的救世主诞生地，只能从两条不同的路上进出，免得他们在世上最最神圣的地方吵嘴打架。

天下头一声“圣诞快乐”就是在此传出，我童年的朋友，圣

---

① 古巴勒斯坦南部山区，又称为耶路撒冷山地与哈利勒山地。

②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八至十一节。

诞老人头一次就是由此出发，到远方各地，给每一户炉火欢融的人家带来欢乐，往后年年冬天早上，永远都是由此出发，给每一户人家带来欢乐。可是看到这地方，我并没“浮想联翩”。我恭敬地伸出指头摸摸圣婴睡过的遗址，可心里什么也不想。

在此地，就如在巴勒斯坦其他能发人深思的地方一样，想不出什么。身边都是乞丐、瘸子和修道士，尽管情愿多想些适合这地方特色的事，可一脑门子只想到赏他们钱。

离开此地，我心里真高兴，我们走过优西比阿斯[①]写作的石窟、哲罗姆[②]斋戒的石窟、约瑟[③]准备逃往埃及去之前待过的石窟，还有其他十来个有名的石窟，心里真高兴，我知道总算功德圆满了。圣诞堂几乎跟圣墓堂一样，到处都是特别神圣的地方。里头甚至还有一个石窟，当年希律王寻访救主童身时，就是在这洞里屠杀了两万个孩子[④]。

我们还少不得到了乳窟——当年马利亚逃到埃及前，就是在这洞里躲了一阵。她没进去时，洞里四壁一团漆黑，等她给圣婴喂奶，一滴奶汁滴在地上，四壁顿呈一片乳白。我们在洞里取了不少小石块，因为整个东方都知道，不妊的妇女只消吻一下这种石块，毛病就会断根。我们拿了好多石块，为的是给我们熟悉的某些家庭造福。

下午，我们离开了伯利恒，离开了成群结队的乞丐和卖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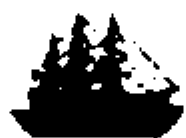
---

① 优西比阿斯（260？—340），凯撒利亚主教，基督教教会史家，罗马皇帝迫害基督教徒时下狱，著有《基督教教会史》（共十卷）。

② 哲罗姆（347—420），基督教神父。罗马主教秘书，当时的一流学者，曾将《旧约》（希伯来文）、《新约》（希腊文），译成拉丁文。

③ 约瑟，此处指耶稣的养父，圣母马利亚的丈夫，圣婴降生后希律王要杀害这孩子，天使在梦中向约瑟显现，叫他赶快举家逃往埃及。事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章。

④ 见《马太福音》第二章第十六节。



的小贩，在拉结[1] 墓上流连片刻，就尽快上耶路撒冷去了。我以前倦游归去可从没那么高兴过。我也从没像刚才那几个钟头一样舒舒服服歇过一阵。到死海，到约旦河，到伯利恒，路程短虽短，可真累人。这份烤炙的闷热，这份难熬的寂寥，这份凄怆的荒凉，真是人间少有，加之还有这份疲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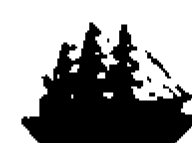
单凭最最普通的一点聪明，我就知道，应该随俗地扯扯不伤脾胃的鬼话，说我在巴勒斯坦，每到一处名胜，总是舍不得离开。人人都是这么说，可我一个字也不信，只是我尽量不流露出来。我可以指天赌个毒咒，我从没听到我们四十个香客有谁说起过这种话，可他们跟来到此地的任何香客一样可敬，一样诚心。他们一回国，马上就会这么说，干吗不说呢？他们可不想一致反对普天下的拉马丁和葛里姆之流。这些地方到处全是纠缠不清的乞丐和小贩，老是寸步不离地紧紧追随，耳边总听得他们叫叫嚷嚷，眼里总看到他们露出可怕的脓疮和残废的肢体，吓得毛骨悚然，给他们折磨得毫无生趣，要说舍不得离开这些地方，那才叫莫名其妙呢。谁都巴不得溜之大吉。我以前听到无耻之徒说，他们在女士节上，给成群标致的年轻小姐纠缠得买不胜买，巴不得溜之大吉。要是这种天仙美女变做脸色黝黑的母夜叉和衣衫褴褛的丑蛮婆，丰满的美姿变成浑身干瘪、瘦骨嶙峋的畸形躯体，柔润的纤手变作疮疤累累、畸形怪状的残肢，甜言蜜语的美妙莺声变为胡言乱语的杂乱噪音，到那时请看还能有多少流连忘返、依依不舍的心情。不，嘴里说舍不得离开，又说心里有多少奥妙的念头“拼命想表达出来”，这倒冠冕堂皇。不过，嘴里说巴不得离开，心里又想不出什么念头，那才实事求是呢——尽管实际上，这么说既不体面，也没诗意。

我们在这些圣地，并没想什么念头。到后来上了床，脑子才

---

① 拉结，《圣经》人物，雅各的妻子。

翻腾起来，这时耀眼的光亮、刺耳的闹声和一切混乱情况都消失了，在幻想中，仿佛独自重访往昔的庄严遗迹，追溯年代湮久的虚幻盛况。



第二十九章

离开耶路撒冷—参孙—到达雅法—硝皮匠西门故居—漫长的朝圣历程告终—巴勒斯坦风暴—诅咒

当初我们上约旦河去旅行，在耶路撒冷还剩下些圣地没游览过，如今就到这些圣地去观光一番，某天下午三点钟左右，我们列队开出庄严的大马士革门，就此永远离开耶路撒冷。我们在远处一座山顶上站住脚，对心目中的安乐乡，这座历史悠久的古城，瞥了最后一眼，作了最后告别。

我们一气赶了四个钟头光景才下山。大家循着山峡里一条小路，凡是碰到一长串载货骆驼和毛驴，能躲则躲，不能躲就只好吃苦，在险峻的岩壁上撞得皮开肉绽，两条腿给过往驮子碰得又青又肿。杰克吃了两三回苦头，谭和莫尔特吃的苦头也不少。有匹马在溜滑的岩石上失蹄，狠狠摔倒，其他几匹也差点摔跤。话虽这么说，我们在巴勒斯坦碰到这条道总算不错了，说不定还是最好的一条呢，因此谁也没大发牢骚。

有时，在峡谷里，碰到丰茂的果园，有无花果、杏子和石榴之类的水果，但沿途往往只见崎岖不平、峰峦起伏、寸草不生的讨厌景色。斜坡上到处耸立着高塔，几乎可望而不可即。其实此

风由来已久，跟巴勒斯坦一样古老，古时崇尚修建高塔，就是防止敌人侵入。

我们渡过一条小溪，当年大卫击死歌利亚的石子就是从这溪里取的[①]。不用说，我们对这片有名战役的沙场看了一番。我们走过一片诗情画意的古代哥德式建筑的废墟，当年不少英勇的十字军骑士的铁踵，就曾响彻这里的石路。我们经过一片乡村，据说当年参孙[②] 就是这乡村的人。

我们在拉木力[③] 的修道院里跟好心的修道士住了一宿，早上一起来就出发，催马加鞭地趱了好一阵子路，赶往雅法，又名约帕，因为这片原野平如地板，毫无石头，再说这是我们在圣地的最后一次跋涉了。这两三个钟头的路一赶完，我们跟几匹乏马就可以尽量歇个够，睡个畅啦。当年约书亚说"日头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亚雅仑谷"[④]，指的就是这片原野。我们快到雅法时，那帮仁兄纷纷催马加鞭，起劲万分地真正赛起马来——自从我们在亚速尔群岛赛驴以来，简直还没有过这等乐事呢。

我们最后到了壮丽的橘林，东方大城雅法就深藏在橘林里。我们穿过城墙，又重新走上狭窄的街道，周围又是衣衫褴褛、熙熙攘攘的人群，看到的其他风光、碰到的其他事物，全都是早就熟悉了的。我们最后一次下了马，只见外面海洋上泊着"教友城号"！我在此用上个惊叹号，是因为我们一看到船，就不由惊喜

---

① 当年非利士人同以色列人两军对峙，巨人歌利亚出阵挑战，扫罗和他的军队大惊失色，八个儿子中只有在放羊的小儿子大卫敢于应战，他用投石器射出一粒石子打穿歌利亚的额角，把巨人打倒在地，再取刀割下他的头。参阅《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七章。

② 参孙，《圣经》人物，古犹太人领袖，力大无比。事见《旧约·士师记》。

③ 巴勒斯坦南部城镇。

④ 这是当年约书亚率领以色列军队乘胜追击敌人时，约书亚向神做的祷告。引自《旧约·约书亚记》第十章第十二节。



交加。朝拜圣地的长途旅行结束了，可不知怎么的，大家反而觉得高兴。

（有关雅法的情况，请参阅《世界地名辞典》。）从前硝皮匠西门[①] 就是住在此地。我们到他房子去。香客个个都上硝皮匠西门的房子去。当年彼得躺在硝皮匠西门的房顶上，看见走兽在一块布上降下的异象[②]。当年约拿奉遣前往尼尼微预告该城必遭倾覆，就是在雅法搭的船，不用说，鲸鱼发现他没票子，把他吐出来的地方，一定离此不远[③]。约拿违抗天命，生性又爱挑剔又爱诉苦，理当轻描淡写地把他一笔带过。当年所罗门神庙的建筑木料，编成筏子浮到雅法，穿过暗礁靠岸。暗礁间那条狭窄的通道，目前并不比当年宽一寸，通过那儿也不比当年太平多少。目前巴勒斯坦惟一良港的居民，生性就是如此，懒散，而且一贯如此。雅法有过一番历史，而且是一番轰轰烈烈的历史。但在本书中就是翻遍也找不到。如果读者跑到巡回图书馆去，提起贱名，包你借得到一大批书，足足可以充分了解雅法。

这番朝拜圣地到此结束。我们应当庆幸才是，幸亏并没打算饱餐迷人的自然景色，因为这样就难免失望——至少在这种季节里，免不了会失望。有位作家在《圣地生活》中写道：

---

①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章第五至六节。

② 据《新约·使徒行传》第十章第九至十六节记载，彼得在硝皮匠西门房顶上祷告时“……恍惚中，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又有声音向他说，彼得，起来，宰了吃。……”

③ 按《圣经》记载，约拿奉耶和华命，前往尼尼微城，预告该城必遭倾覆，约拿却到雅法想乘船逃往他施。途中耶和华使海上狂风大作，水手得知皆因约拿得罪神，便将他抛入大海。耶和华使大鱼吞食约拿。约拿在鱼腹中过了三天三夜，他祷告上帝，被大鱼吐在旱地上。参阅《旧约·约拿书》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三章第一至四节、第二章第一至十节、第四章等。

看惯祖国那几乎终年不败的鲜花、宽阔的清流、千变万化的风貌，见了圣地难免觉得单调呆板，毫无魅力，但我们必须记住，以色列人在沙漠上千辛万苦地跋涉了四十年，这番景色在他们眼里必然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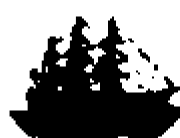
这说法，我们个个都会欣然同意。不过，此地确是“单调呆板，毫无魅力”，要换种说法，可没充分理由。

我看，巴勒斯坦景色的荒凉，应该算天下第一。那里童山濯濯，颜色阴暗，形状丑陋。山谷里都是难看的荒漠，四边上的草木寥寥无几，一副样子垂头丧气、好不苍凉。死海和加利利海横卧在一大片山脉和原野当中，游目四盼，根本看不到赏心悦目的色彩、显著突出的景物、紫雾弥漫或云影斑斓的柔美画面。轮廓都很生硬，形象都很清晰，毫无景色可言——就是远看也不迷人。这真是个满目凄凉、伤心断肠、黯然销魂的地方。

可话说回来，到了春暖花开的时节，这些斑斑点点一定非常美丽，跟四面八方的无边荒漠一比，就益发显得美丽了。我真想在春天看看约旦河的两岸，看看示剑、厄斯德累伊伦、亚雅仑和加利利海滨——不过，即使到了春天，在一望无际的广袤荒漠中，这些寥寥的点缀，看来也不过像遥遥相隔的玩具小花园罢了。

巴勒斯坦处于悲痛中。整个地方笼罩着灾祸的阴影，害得田地就此枯干，活力就此受到束缚。当年那儿平原上，所多玛和峨摩拉的殿宇和塔楼矗向云霄，如今那儿只见汪洋一片[①]，在苦水中，什么生物都不存在。在平静无波的海面上，笼罩着凝滞不动的郁热气流。在海边，只有野草和稀稀朗朗几簇野藤，还有中看不中吃的果子，虽说可以润喉解渴，但一碰就冒烟成灰。拿撒勒

① 指死海。

满目荒凉。当年成批以色列人高唱欢歌进入乐土时，走过约旦河渡口，如今那里只见沙漠地带一帮怪里怪气的贝都因搭的龌龊帐篷。今天，受咒诅的耶利哥，正像三千多年前，约书亚行了奇迹后的情况[①]，还是一片瓦砾场。伯利恒和伯大尼，如今一落千丈，贫困不堪，没一点能叫人想起这里昔日曾有救主现身的尊荣。昔日牧人夜里看守羊群，天使歌唱地上平安、喜悦归人的圣地，如今既没有生灵居住，也没有悦目景物点缀生气。历史上最最庄严的名城，久负盛名的耶路撒冷，如今已失却古代一切显赫气派，沦落为花子村。当年所罗门的财宝曾经赢得前来朝觐的东方女王赞羡不已[②]，如今早已化为尘土。鬼斧神工的所罗门神庙，一度被以色列人引为骄傲和光荣，如今早已无影无踪，在世界编年史上最为重大的年月里，曾经高高飘扬着圣十字旗帜的地方，如今竟高高竖着奥斯曼帝国的新月旗。有名的加利利海，一度曾经碇泊过罗马舰队，救主的门徒也曾乘船在此航行过[③]，如今早给醉心战争、热衷贸易的人遗弃了，海边只是一片岑寂的荒野。迦百农也只是堆不成样的废墟。抹大拉成了穷愁潦倒的阿拉伯人的老窠。伯赛大和哥拉汛早从地球上消失，周围那片“野地”，当年曾有五千个人恭听救主赐训，分食神迹所化的饼，如今却是一片凄寂，只是兀鹰野狐的世界。

巴勒斯坦满目荒凉，毫不动人。为什么不呢？难道上帝的咒诅反而能把土地变美不成？

巴勒斯坦在这个劳碌纷纭的世间不再存在了，只是诗歌传说中的圣地——只是梦里天堂。

---

① 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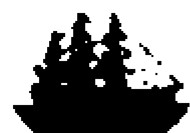
② 据《旧约·历代志下》第九章记载，示巴女王曾来觐见所罗门王，对所罗门的智慧及财富称羡不已。

③ 指保罗和约翰从帕弗开船，来到土耳其的别加。见《新约·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第十三节。

第三十章

又回到海上的家—杰克的打扮—杰克父亲的临别赠言—到埃及—在亚历山大港上岸—开罗街景—牧人旅馆—动身去金字塔

重新回到海上，就是不做皇帝也值啊。用不着再问我们要上哪儿去，要逗留多久，究竟值不值得去，用不着再担心坐骑好不好，用不着再问这么些问题："不知以后几时才搞得到水?""不知以后几时才吃得到饭?""福开森，在这毒太阳下，我们还得走几百万英里，才能宿营?"——用不着再操什么心，真好比心里搬开一块大石头。把这一切操心劳神的小事都抛开——这些小事都像钢缆，每件小事都各各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打消了一切忧虑，卸下了一切担子，一时不由感到满足，真好比心里搬开一块大石头。我们不看罗盘了。如今，船往哪儿开，我们都不管了，只要船尽快地离开陆地就行了。等我下回旅行，但愿再搭上一条游船。乘在一条陌生船上，处在一帮陌生人当中，随便出多少代价都换不到称心如意和重新回到家里的安宁感。我们这回朝拜圣地，倦游归来，踏上"教友城号"——我们自己的船——就有这股感觉。每当我们回到"教友城号"，总有这份心情，无论什么

代价，我们都不想换。

我们脱下蓝呢衬衫，解下马刺，脱掉笨重的靴子，放下杀人不眨眼的左轮手枪，剥去裤裆贴鹿皮的裤子，刮了脸，重新穿上文明人衣服出现。只有杰克一个人，身上什么装束都换掉，就是不肯剥下出门穿的裤子。裤裆上原封不动地照旧贴着两大块鹿皮。因此，每当他站在前甲板上，眺望船头外的海洋，加上一件厚呢短大衣，两腿又细又长，这副模样真够瞧的。在这工夫，我总不由想起他父亲临别那番训话。他说：

"杰克，我的孩子，你就要到一伙上等的绅士淑女中间去了，他们举止文雅，又有教养，精通上流社会一套礼节规矩。听听他们的谈吐，看看他们的生活习惯，学学。对大家都得殷勤有礼，对每个人的看法、缺点和偏见，都得体谅。就算你赢不到旅伴的亲切关怀，也要尽力博得人家的尊敬。还有一点，杰克，你活着一天，就千万不能在好天气，穿着不配穿到你娘客厅去的衣服，在甲板上现眼！"

这个前途无量的青年的老太爷，几时要能走上船，看见他高高站在前甲板上，身穿厚呢短大衣，头戴黑穗圆筒红帽，裤裆上贴着鹿皮等等，泰然自若地默默凝视海洋——一副怪相，根本不配走进任何人家客厅，那才好呢。

逍遥地航行了一程，好好地休息了一阵，我们终于开近埃及，在无限柔和的落日景色中，眼前出现了亚历山大的圆顶和尖塔。船一抛锚，我和杰克就雇了小船，划上岸去。这时天色已晚，其他乘客情愿留在家里，等吃了早饭，再参观古老的埃及。他们在君士坦丁堡也是这样。他们对没见识过的国家，虽是兴趣盎然，可是做小学生时那股急性子早就消失，早就懂得凡事都得从容不迫，听任自然，才是上策——这种历史悠久的国家不会一夜之间就不见影儿。等吃过早饭，还是在那里呢。

我们到了码头，只见一大群埃及孩子，带了比他们个儿大不

了多少的毛驴，等候着旅客——因为毛驴是埃及的公共马车。我们情愿走路，可就是由不得我们。这帮孩子都挤在我们身边，围着我们叫嚷，不管我们朝哪儿转，总把毛驴掉过来恰好挡住道。他们是帮温厚的淘气鬼，毛驴也是。我们上了毛驴，孩子就跟在后面奔跑，把毛驴赶得飞快，恰如大马士革的风气。我想，天下的牲口当中，还是骑驴最妙。毛驴跑得轻快，也不端架子，性子固然倔，倒听使唤。就连见了鬼也不怕，而且乘骑方便——非常方便。你骑腻了，尽管两脚踩在地上，让毛驴在胯下跑掉。

我们找到旅馆，开了房间，听说威尔斯亲王① 曾经在那儿借宿过，心里真高兴。到处都有招贴这么写着。我跟杰克没来以前，其他亲王都没住过。之后，我们走遍全城，才知道城里全是大商店，街道宽阔漂亮，煤气灯照得通亮。到了晚上，令人不由地想起此地有点像巴黎。最后杰克找到家冰淇淋铺子，就此结束了当天晚上的调查研究。天气热得很，杰克有好多天没见到冰淇淋了，因此，铺子没上板以前，说什么他都舍不得离开。

早上，美国的亡命部族② 纷纷上了岸，所有的旅馆都给挤满了，所有的毛驴和其他四轮敞篷大车也都给抢夺一空。他们浩浩荡荡的列队开往美国领事馆；开往大花园；开往克丽奥帕特拉方尖碑③；开往庞贝石柱④；开往埃及总督府；开往尼罗河；开往

---

① 即爱德华七世（1841—1910），维多利亚女王的长子。交游广阔，曾至欧洲各国及非洲旅游。1901 年登基。

② 原指古代亚述王沙冈在公元前 722 年占领以色列，将十个部族的百姓掳去，后来这些部族散居各地，与其他民族混合。见《旧约·列王纪》。此处可能指这批旅客来自各地。

③ 是埃及两方尖碑，高约六十九英尺，公元前 1475 年立于希里阿坡力斯，后移至亚历山大。今一座已被搬至伦敦泰晤士河畔，一座移立于纽约中央公园。

④ 是亚历山大一根哥林多式红花岗石圆柱。戴克理先大帝执政时所建，上有戴克理先大帝石像。

雄伟的椰枣林。我们当中一个积习最深的盗宝专家，随带一把锤子，打算把直立的方尖碑砸下一块来，可是砸不下。又打算把横放的方尖碑砸下一块来，又是砸不下。他向一个石匠借了把笨重的大铁锤，又砸不下。他去试试庞贝石柱，还是没得手。在这座巍峨的独石柱四周，都是神态庄重的人面狮身像，全由硬如蓝钢的埃及花岗岩雕成，经历了五千年岁月，端庄的容貌上也没留下什么斫痕和创伤。那个盗宝专家一个劲儿乱敲，敲得汗下如雨。他还是去试试月亮为妙。人面狮身像只是带着千年不变的庄严笑容，沉着地对他望着，仿佛说："捶吧，可怜虫，我们生来就不怕你这流人。几千几百年来，像你这流人，我们见得多了，比你脚下黄沙还多哩。他们有没有在我们身上留下一点伤痕呢？"

啊，我忘了提起雅法移民的事。在雅法，我们船上搭了四十来个人，都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团体的成员。这里头有男有女，有奶娃娃，有小孩子，有青年夫妇，还有些壮年人。我是说，"亚当斯雅法移民团"[①] 其他的成员早都开了小差。我们在雅法撇下了亚当斯先生和他太太，还撇下了十五个苦命人，他们既没钱，也不知道往哪儿去，或者说不知道投奔何处。这就是我们听到的消息。搭我们船的这四十个人，一开头就够惨的，航行途中始终闹晕船，躺在甲板上，我看，这一来更惨了。其中倒有一两个小伙子没病倒，禁不住我们经常逼问，他们才一点一点吐露出些消息。他们说得断断续续，没头没尾，因为他们上了那位先知的当，丢了脸，自惭形秽，心里又不痛快。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是不爱说话的。

移民这事完全一败涂地。我早说过，逃得了的人，常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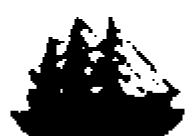
① 1866年美国缅因州有一百六十人，在"先知"亚当斯领导下，组成"亚当斯美国移民团"，前往叙利亚，建立新殖民地，创立新教，等待基督复活。结果落空，回不得家乡。

逃跑。先知亚当斯，当过演员，后来又干过好些事情，再后来成了摩门教徒，兼传教士，可始终是个投机家，他跟寥寥几个苦命的美国移民留在雅法。我们船上带走的四十个人，多半都是贫民，虽然并非尽然。他们希望上埃及去。到了埃及又怎么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恐怕也不在乎——只要离开可恨的雅法就行。他们没存什么指望，因为尽管波士顿有好些素不相识的人，在报纸上替他们向新英格兰当局多次呼吁，尽管还成立了一个援助雅法移民的捐款机构，却只捐到一块钱。埃及的总领事把记载这事的一段报纸指给我看，上面还说起这项运动中止了，机构也结束了。显而易见，讲究实际的新英格兰人并不后悔摆脱掉这批空想家，也丝毫不愿雇了人把他们领回国去。可是，在这些倒霉的移民眼里，尽管前途愈来愈渺茫，但去埃及倒也不失为一条生路。

在这种处境下，他们就在亚历山大，下了船，上了岸。我们旅客中有一位纽约《太阳报》的摩西·斯·比奇先生，他问总领事，要是取道利物浦，把这帮人送回缅因州的老家去，要花多少钱，总领事说有一千五百块金币就够了。比奇先生当场拿出一张支票，雅法移民的苦难就此告一段落①。

亚历山大实在太像欧洲城市，一点也不新奇，大家不久就厌倦了。我们乘车到了此地的开罗古城，这才是个最最标准的东方城市呢。如果有人自以为是在阿拉伯的中心，那也用不着去纠正他的错误。只见狭窄的街道和蜂窠式商场的两旁，熙来攘往的全是庄严的双峰骆驼和单峰骆驼、肤色黝黑的埃及人、同样肤色的土耳其人，和肤色漆黑的埃塞俄比亚人，裹着头巾，围着腰带，身着五颜六色、鲜艳夺目的各种各样东方服饰。我们在牧人旅馆

① 这倒是件无私的大善事。也不是为了出风头，大概报上都从没提起过这事。因此，如今，在上文写成后几个月，居然听到说，救助移民这份功劳，给别人冒领了去，真是新鲜奇事。这就是人生。——马克·吐温原注

借宿，这是世界上最最糟糕的旅馆，要说也只有过去我在美国一个小镇上投宿过的那家旅馆，还可一比。现在，看看我笔记本上的这篇短文倒也有趣，看了就知道我自然受得了牧人旅馆，因为我从前在美国也住过这么种旅馆，而且居然保住性命：

我在本顿客店借宿。这里原来是家好旅馆，可这顶什么用呢——说起来，我原来不也是个好孩子吗？近年来，我们都变坏了。本顿客店不是家好旅馆了。

本顿客店要算好旅馆，那还差一大截。比本顿客店高明的旅馆在地狱里可多的是呢。

我到那儿正巧是深更半夜，我吩咐账房说，我要亮，愈亮愈好，因为我还要看一两个钟头的书。我跟茶房走过一条暗沉沉的走廊，地上铺着旧地毯，颜色退了，好些地方破了，用零碎旧油布打着补钉，脚踩上去，走廊地板就往下塌，走一步就阴惨惨地吱咯一叫。我们走到十五号房间，他点了亮。这是一支牛油蜡烛，高仅两英寸，面如土色，愁容满脸，身躯萎瘪，发着幽幽蓝火，还噼噼啪啪响，后来就泄了气，索性熄了。茶房重新点亮，我问，账房给的是不是就这支蜡。他说："哪里的话，我这儿还有一支呢。"说着又拿出一支两英寸长的牛油蜡烛。我说："把两支都点上——得点上这一支才看得见那一支呢。"他照办了，谁知结果反而比乌漆麻黑还要暗。这个无赖为人倒直爽痛快。他说要到"什么地方"去偷盏灯来。我听了顿时给他打气，怂恿他去犯罪。过了十分钟，我听见掌柜在走廊里撵上他：

"你拿了这盏灯上哪儿？"

"十五号要用，掌柜。"

"十五号！他不是有双份蜡烛吗？难道那人想把整个客店都点亮？难道他想打了火把去出会？——不管怎么说，他

想干什么?”

“他不喜欢那些蜡烛——说要盏灯。”

“哎呀，他究竟想——哎呀，我可从没听说过这等事!他到底想拿灯派什么用处?”

“哦，他只是想看看书——他就是这么说来的。”

“看书，哦?——有一千支蜡烛还嫌不够，居然硬要盏灯!——我倒想知道，那家伙到底想拿灯派什么用处。再给他一支蜡烛，要是——”

“可他要灯嘛——说要是拿不到灯，就把这座××的老爷客店烧光!”(我可压根没说过这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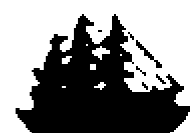
“我倒想看看他敢烧。好，拿去吧——话又说回来，我可实实在在摸不着头脑——去看看你能不能查出他究竟要那盏灯干什么。”

说着，他径自嘀嘀咕咕地走了，想来想去想不通，究竟十五号这种莫名其妙的做法是什么意思。这盏灯倒真亮，就是一照之下，一些看不入眼的东西都原形毕露了——一张床放在荒漠似的房间的偏僻角落，床上有山有谷，身体得按照上个旅客睡过的样子睡下，才躺得舒服；一张历尽沧桑的地毯；一个黯然销魂的洗脸架安在偏僻角落里，上面摆着个垂头丧气的水壶，对着破壶嘴低回忧伤；一方镜子当中裂开，正好把人家脑袋齐脖子割断，照出来一副模样，活像什么模样不全的可怕妖怪。墙纸一丝丝的都脱落了。

我长叹一声道：“妙!妙!你看能不能给我搞到些什么书看看?”

茶房说：“啊，不成问题。老头子有不少书呢。”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我愿意看哪类著作，他就走了。他满脸摆出一副决不负此使命的自信神色。谁知当场就给老头子抓住了。

“你要拿这堆书干什么?”

"十五号要看，掌柜。"

"十五号，哦？过会儿他又要汤婆子了——再过会儿又要奶妈了！把店里什么都给他送去吧——酒保也给他送去——行李车也给他送去——使女也给他送去！活见鬼，我压根就没见过他那种家伙。他说要这些书干什么？"

"大概是想看吧。我看，总不见得要把书吃掉吧。"

"想看——这深更半夜里，想看书，这个混账疯子！嘿，偏不给他。"

"可他非要不可。他说要把整个客店闹得天翻地覆，砸得稀烂，还要惹得——我说，他拿不到书，管保什么都干得出来。因为他醉了，疯疯癫癫，不管三七二十一啦，只有这些鬼书才能哄住他。"（我根本没这么吓唬过，而且也不像茶房说的那个样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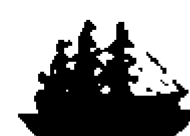
"好，去吧。可我倒要在一边看着他起哄、砸店，他一起哄，我就把他从窗口轰出去。"说着这位老先生照旧嘀嘀咕咕地走了。

那位天才茶房倒真有两下子。他把一捧书放在床上，说着"晚上好"，那份信心就像拿准这些书正合我的口味。果然有道理。他选的书真是包罗万象，举凡正统著作，应有尽有：计开孔敏斯博士大师的《功德圆满》——神学；《密苏里州修正法令大典》——法律；《兽医大全》——医学；维克多·雨果的《海上劳工》[1]——小说；《威廉·莎士比亚作品集》——诗歌。我对这位天才茶房的机智聪明，将永远钦佩不已。

---

① 维克多·雨果（1802—1885），法国名作家，法国浪漫主义运动领袖。《海上劳工》为雨果1866年作品。

闲话少说，文明世界所有的毛驴，还有埃及大部分的孩子，恐怕都等在门口了，说得客气点，外面还有些吵闹声呢。我们就要动身到举世闻名的埃及金字塔去了，眼前正在查点旅途上用的毛驴。我要去了，趁好货还没给拣光，先挑一头再说。

第三十一章

宝货驴子—埃及人的朴素—芦苇中的摩西—圣人家族寄居的地方—金字塔—庄严的狮身人面像—伟大古老的埃及

毛驴全都不错，全都又漂亮，又结实，全都没半点毛病，跑得又快，也都愿意卖力气。这么出色的毛驴，我们还没碰到过，真是最最 recherché[①]。我不知道 recherché 是什么意思，不过反正形容这些毛驴正合适。有的是淡淡的鼠灰色，有的白，有的黑，有的五颜六色。有的浑身剃得精光，只有尾端留着画笔似的一撮毛。有的剃成希奇古怪的园林式花纹，一道道曲线勾勒出身体轮廓，曲线一边是毛，一边是没剪净的细密茸毛。头头毛驴都刚剃过毛，显得格外时髦。有几头白的，身上涂着红黄蓝三色彩条，活像斑马。真是说不出的好看。谭和杰克都选了这种彩绘的毛驴，因为这叫他们想起意大利的"艺术大师"。鞍子又高又硬，活像青蛙，正是在以弗所和士麦那早就领教过的那种。驴童全是年轻活泼的埃及淘气鬼，他们赶着毛驴，跑上半天也不叫累。我

① 法文：珍贵的，罕有的。

们一骑上驴，就招来不少看热闹的，因为旅馆里住满了英国人，全要走旱道上印度去，还有军官，准备参加非洲战役，去打阿比西尼亚国王西奥图鲁士①。我们一队人数虽然不多，到了这京城的街上，却吵得满街都是声音，摆弄得有声有色，直闹得天翻地覆，赛过一支五百人马的队伍。没人治得了毛驴，有些老跟骆驼、托钵僧、老爷、蠢驴、乞丐相撞，只要有机会让毛驴碰上的，都被碰上了。等我们拐到那条一路出城，直通开罗旧城的宽阔大道，才有转身余地。雄伟的椰枣林形成垣墙，围住花园，横列大道两边，在路上洒满树影，空气就此十分凉爽。我们不由抖擞精神，毛驴顿时拼命疾驰，乱逃乱窜，阵脚大乱。我真巴不得今生今世再尝尝这个滋味。

沿路，我们看到三两回东方淳朴民风的惊人表演。有个十三岁模样的姑娘沿着通衢大道走来，身上就像夏娃堕落前的打扮②。在我们国内准会说她十三岁，可当地姑娘看看有十三岁，其实往往还不满九岁。

偶尔，我们也看到身躯魁伟、精光赤条的男人在堂而皇之地洗澡。可是，过了个把钟头，香客见惯这种妙不可言的风俗，也就见怪不怪，后来索性不去注意了。在这些见多识广的游子心目里，即使最最惊人的新鲜事，也是这样一下子就变得平庸无奇。

到了开罗旧城，随行人员牵了毛驴，统统赶到小小一条三角帆船上，我们随着上去，就开船了。舱面上挤满了人和驴。两个水手要想操帆，只得在这一大堆人畜头上爬过去，脚下钻过去，当中挤过去，舵手要想转动舵柄，猝然来个顺风转舵，总得把四

---

① 阿比西尼亚王国在非洲东部，即今之埃塞俄比亚。西奥图鲁士（1818—1868）是作者出游时的阿比西尼亚国王。此处指1867年英国侵略军侵入阿比西尼亚事件。

② 即指赤身裸体。

五头毛驴挤开。不过他们忙他们的，跟我们有什么相干？我们无所事事，只是尽情享受旅途乐趣，只是把压住我们鸡眼的毛驴推开，眺望尼罗河的妩媚景色。

在我们右边一个岛上，有一架称做尼罗河水位计的机器。这是个石柱，专门标志河水上升水位，预告河水会不会只到三十二英尺，引起饥荒，或者会不会涨到四十英尺，恰好泛滥土地[1]，来个丰收，或者会不会涨到四十三英尺，把人畜淹死，庄稼毁光——不过这玩艺怎么搞的，他们对我们也讲不明白。就在这个岛上，照旧看得到个古迹，那是当年法老的女儿在芦苇中，看见摩西的地方[2]。我们开船地方的附近，就是圣家族客居埃及的遗址，他们一直住到希律杀净无辜才走。当初他们刚到埃及时，曾经在一棵树下歇过脚，不久前这棵树还在那儿，最近埃及总督才把树送给欧仁尼皇后[3]。他倒抢了先，不然准落到我们那帮香客手里。

这一带的尼罗河浑浊多泥，水流湍急，宽度只比密西西比河差几分。

我们爬上陡峭的河岸，到了破败的基在镇[4]，重新骑上毛驴，匆匆上路了。有四五英里路筑在一条高堤上，据说这条堤要做铁路路基，苏丹只是为了法国皇后来拜会他，特地打算铺这么一条铁路，好让她舒舒服服地去参观金字塔。这倒是地道的东 方式好客精神。我很高兴，我们总算有幸骑毛驴权充坐火车。

---

① 尼罗河一年泛滥一次，使两岸土地得到灌溉，河流池沼贮满肥水，足供一年之用。

② 据《旧约·出埃及记》第二章第一至十节记载，法老命令所有的男孩生下就要丢在河中。摩西出生三月，他母亲就只好把他盛在蒲草箱里，搁在河边的芦苇丛中。法老的女儿在河边洗澡，发现孩子，便雇摩西的生母当奶妈，将其领养长大，并取名摩西。

③ 欧仁尼皇后（1826—1910），是拿破仑三世的皇后（1853—1871），原为西班牙贵族，以美貌著称，曾三度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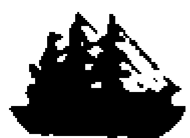
④ 尼罗河畔，开罗对岸一市镇。埃及两座大金字塔都建立在该地。

远在几英里以外，就看见金字塔高耸在棕榈树上，轮廓分明，气势雄伟，威武庄严，却又柔和飘忽，朦朦胧胧。这几座金字塔浸沉在浓密的烟雾中，丝毫不像无情的顽石，竟出落得像梦中虚无缥缈的幻景——举目看时，这些建筑容或变幻成一层层模模糊糊的拱门，不定也会变幻成华丽的柱廊，瞬息万变，化成各种各样仪态万方的建筑式样，随即又令人回味无穷地渐渐消散，和颤动的光影混为一体。

到了堤岸尽头，我们撇下毛驴，上了帆船，渡过尼罗河的一条支流，或者说是泛滥的大水，便舍舟登陆，那儿是撒哈拉大沙漠形成的沙堤，沿着尼罗河冲积平原的边界一路过去，就像城墙那样直。我们顶着火辣辣的毒太阳，辛辛苦苦地走了一阵，终于到了岐奥普斯[①] 大金字塔脚下。如今可不再是美妙的幻景了。这是座波状起伏的丑陋石山。每一面硕大的石坡都是一座宽阔的梯阶，一级高一级，愈高愈窄，到了云端便成个尖顶。小得像毛虫般的男男女女——“教友城”号的香客——在高得令人眼花的地方爬着，只见高矗云霄的顶峰上，黑压压的一堆小人影在挥舞邮票——不消说，准是在挥舞手绢。

不消说，我们给一帮埃及和阿拉伯彪形大汉包围了，他们都想兜揽到生意，拖我们上塔顶去——凡是游客总要遭到包围。不消说，周围叽叽呱呱地吵翻了天，连自己的声音也听不见。不消说，酋长都争说只有他们才是负责人。所有的生意都该跟他们接洽，所有的钱都得付给他们，除了他们本人，谁也不会向我们勒索什么钱。不消说，他们讲定，拖我们上去的下人，决不开口讨赏。因为这是一般规矩。不消说，我们跟他们讲定了，付了他们钱，就把自己交托给拖我们的家伙手中，给拖到金字塔上去，从塔下到塔顶，这些家伙总向我们讨赏，讨得我们不胜其烦，有苦

① 岐奥普斯，公元前2900年间埃及第四王朝国王，执政时建立大金字塔。

难言。我们也照给了，因为他们存心把我们一一分散在宽广的塔坡上。要是叫救命，附近也没人来搭救，这些拖我们上去的赫拉克勒斯也都有套讨赏的办法，嘴里甜言蜜语，拍足马屁，叫人不由不心迷神醉，同时还有套办法，脸上凶狠狰狞，仿佛要把我们扔下绝壁，叫人不由不心服口服。

每级石阶都足足有餐桌那么高，有好多好多级呢。一边一个阿拉伯人，揪着我们胳膊，一级级跳上去，再把我们抓起来，回回都逼着我们把腿举到胸口那么高，动作迅速，又是一刻不停，真把我们拖得快晕倒了，——谁说攀登金字塔不是惊心动魄、妙趣横生、劳筋伤骨、锻炼意志的好消遣，不会折磨得人精疲力竭、苦恼不堪？我苦苦哀求，请这两个下人不要把我浑身骨节都扭脱骱。我一遍又一遍地哀求，甚至对他们赌神罚咒，说我不想赶过别人，争先上塔顶。我还拼命想说动他们的心，说要是我最后一个到达塔顶，那就感到莫大的幸福，并且终身不忘他们这份恩德。我要求他们，恳求他们，哀求他们，让我停下来，歇会儿——只歇一会儿。谁知他们反而又吓死人地再跳几跳，后面还有个不请自来的家伙不断拿脑袋顶我，连珠炮似地顶个没完，仿佛存心把我轰得倾家荡产。

有两回，他们敲到了赏钱，才让我歇一分钟，接着又如疯如狂地飞跃上塔。他们想要赶过旁人。他们为了满足万恶的野心，才不管我这个外国人的死活呢。痛苦虽痛苦，倒也有乐趣。即使在这悲惨的时刻，我心里也有股甜蜜的慰藉。因为我知道，这帮清真教徒要不忏悔，总有一天会下地狱。可他们决不会忏悔——他们决不会放弃信仰的异教。想到这里，我顿时心平气和，高高兴兴了，就在塔顶倒身坐下，有气无力，疲惫不堪，可心里真痛快，不但很痛快，而且很平静。

只见一边是浩瀚的黄沙，伸向天边，肃穆，寂静，寸草不生，偌大一片荒漠，也没一个点缀生趣的动物；另一边铺展在我

们脚下的，就是埃及的乐土——一大片绿野，上面有条蜿蜒曲折的河流，疏疏落落的一座座村庄，看到渐渐伸向远方的棕榈树丛愈来愈小，可见原野的辽阔广大。这片原野沉睡在销魂的氛围里，没一点声响，没一点动静。但见不远不近的地方，在椰枣林高头，隆起一堆圆顶和尖塔，透过淡晕的柔美迷雾，隐隐闪光。远在天边，有十来座整齐匀称的金字塔，俯瞰着孟斐斯废墟。在我们脚下，温文敦厚、冷漠无知的人面狮身像，高踞沙漠上的宝座，眺望这幅景色，神态悠然，若有所思，同漫漫五千年前凝视这幅景色时的神情丝毫无异。

阿拉伯人虎视眈眈地看着我们，纠缠不清地老向我们讨赏，我们受的这份活罪，决非笔墨所能形容。何苦去追忆埃及昔日那番显赫盛况的传说呢？何苦去幻想当年埃及举国送殡，把驾崩的拉美斯[①] 送进金字塔的墓茔里那番情景？何苦去幻想当初数不尽的以色列人到那边沙漠去的场面呢[②]？何苦去想这么些事呢？要想也办不到。应当备有现成的想法，或者事后炮制一些现成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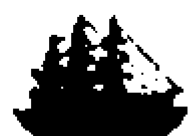
那个墨守成规的阿拉伯人，按照成规，提出让他奔下岐奥普斯金字塔，穿过一两百步沙地，奔到高耸的克夫伦[③] 金字塔前，爬上塔顶，再回岐奥普斯塔顶，到我们的身边——一来一回不消九分钟，跑一趟只收一块钱。我一时气愤，就说让这阿拉伯人和他那英雄行为见鬼去吧。且慢。克夫伦金字塔上面三分之一镶着磨光的云石板，光滑如镜。我心里忽然想出个妙主意，管教他摔断脖子。我说，马上一言为定，让他去吧。他动身了。我们眼睁睁看着。他像只山羊，一蹦一跳地跃下宽广的塔坡，愈走愈小，

---

① 拉美斯，古埃及第十九朝，二十朝国王，此处指拉美斯二世（公元前 1324—前 1258），曾促使埃及繁荣富强。

②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二至十四章。

③ 克夫伦，埃及第四朝皇帝，在全盛时代（公元前 2869 年）曾于此建立埃及第二座大金字塔。

愈走愈小，到后来成了个卜卜跳的小矮子，一直跳到塔底下——就看不见影儿了。我们回过头去，盯着另一边——四十秒钟——八十秒钟——一百秒钟——哈哈，难道他已经死了？——两分钟——两分十五秒——“这不是他么！”一点不假——真是他。如今，他显得很小了。他稳稳当当地慢慢走过那片平地。又开始连跳带爬地上塔了。爬，爬，爬——终于爬到光滑的云石板——这下可完蛋了。谁知他跟苍蝇一样，用脚趾和手指攀住石板。他这边爬爬，那边爬爬——先爬到右边，斜里上去——再爬到左边，斜里上去——终于像个黑色木钉，站在塔顶上，挥舞一块丁点儿大的围巾！转眼又爬下毛糙的石级，撒开一双飞毛腿奔跑了。我们一下子又见不到他了，但一下子又看见他精力不减地在我们下面爬上来。一眨眼他就哇啦啦一声呐喊，跳到我们当中。时间是八分四十一秒。他赢了。一身骨头毫无损伤。失算了。我想了想，自言自语地说，他乏了，一定头昏眼花。我情愿再花一块钱碰碰运气。

他又动身了，又上路了，在光滑的石板上滑了一下——我差点赢了。谁知一条鬼裂缝救了他。他又回到我们身边来了——毫毛不损。时间是八分四十六秒。

我对谭说：“借我一块——我早晚能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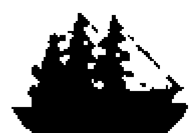
愈来愈糟，他又赢啦，时间是八分四十八秒。这回我再也沉不住气，索性孤注一掷，钱可不在乎了。我说：“喂，我出你一百块，你脑袋朝下，从这金字塔跳下去。你要不愿意，那就开个价。如今我也不惜任何代价了。只要谭身边还有一个子儿，我就站在这儿，花钱碰个运气。”

这回我是稳操胜券了，因为对阿拉伯人说来，这真是个大好机会。他琢磨了一会儿，要不是那时他母亲赶到，打了岔，大概他早答允了。她眼泪一淌，我心肠就软了——我看见女人家掉眼泪，向来心软——我就说，我也给她一百块钱，叫她跳下去。

谁知失算了。埃及的阿拉伯人，身价真高。他们竟然端架子，其实这帮蛮子怎配端架子呢？

我们下去了，身上又热，心里又不痛快。通译点上蜡烛，大家就走进金字塔底部附近一个洞里，身边跟了一帮阿拉伯人，大叫大嚷，不请自来，硬拉生意。他们把我们拖上长长一条斜道，蜡烛油滴得我们满头满脸。这斜道还不到两个大皮箱那么宽，那么高，上下左右都用坚固的埃及花岗石砌成，每块都有一具衣橱那么宽，两具衣橱那么厚，三具衣橱那么长。我们在令人透不过气来的暗处爬着爬着，大概又该爬近塔顶了吧，这时突然到了“王后寝宫”，转眼又到了国王的寝宫。这两个宽敞的套房都是墓茔。四壁都用大块溜滑的花岗岩砌成，齐齐整整地连成一片。有几方花岗岩几乎像普通客厅那么大。国王寝宫当中摆着一具巨大的石棺，像个澡盆。石棺四周围着画中人物般的一群阿拉伯蛮子和浑身污秽、衣衫褴褛的香客，他们一边聊天，一边高举蜡烛照着暗处，闪闪的烛光，投下昏沉的光晕，照见一个贼性难改的盗宝老手，正用罪恶的锤子凿着这具历史悠久的石棺。我们总算撑着走到露天，在明朗的阳光下，足足花了半个钟头来应付破衣烂衫的阿拉伯人，他们有的两个一来，有的十个一来，有的成群结队，来了就赌神罚咒，互相证明替我们出过力，尽管这种事我们事先没加留意，可还是一一给了赏，他们领到赏，又插到队伍后面，挨到他们就又编出套鬼话，说自己还没领到。

我们在金字塔阴处便餐，身边围着那么一群纠缠不清，讨厌透顶的人。吃好饭，我跟谭、杰克三个人起身去散步。有一帮哭哭嚷嚷的花子跟着我们——包围我们——几乎把道都挡住了。里头有个酋长，披着一袭连着风兜的白斗篷，飘飘拂拂，戴着花头饰。他还要多讨些赏。可我们定了条新规章——情愿出几百万块钱保卫自己，决不情愿掏一个子儿给赏。我问他，给了他钱，能不能劝闲人走开。他说能——只要十个法郎。我们就此跟他一言

为定，说——

“那就劝你手下走开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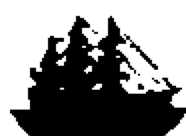
他抡起长棍，当顶盘旋一圈，就见三个阿拉伯人摔了个嘴啃泥。他十足像个疯子，跳进人堆里，下雹似地一拳拳打过去，拳头到处，挨着的就一头倒下。我们只好赶去营救，告诉他只消给他们一点苦头就行了，用不着打死他们。不出两分钟，就只剩下我们跟酋长了，从此一路太平无事。这个目不识丁的蛮子，一套说服力倒十分高明。

岐奥普斯金字塔每一面都有华盛顿国会大厦那么长，也有博斯普鲁斯海峡的苏丹新行宫那么长，罗马圣彼得堂最深的地方还不及它长呢——换句话说，岐奥普斯金字塔每一面都有七百多英尺长。比圣彼得堂的十字架大约还要高出七十五英尺。我头一回下密西西比河，还以为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之间那段河边最高的断崖——就在密苏里州塞尔马附近——大概是天下最高的山峰。那座断崖高四百一十三英尺。至今我心里还隐隐记得那不减当年的雄伟气势。眼前我还依稀看见偌大一片山坡上的树木，愈往高处愈见小，到最高峰，就只见翎毛那么一排了。可是面对着这座整齐匀称的岐奥普斯金字塔——人们耐着性子，用双手一块块堆立起来的磐石山——湮没无闻的帝王的宏大陵墓——我心目中的高山顿时相形见绌。因为这座金字塔有四百八十英尺高呢。记得比我刚才回想起那段年月还要早的时候，我总以为我们镇上的假日山是上帝的杰作。看上去像要顶破青天，高约三百英尺。当时我心里总在琢磨，为什么山顶上没有缭绕不绝的云彩，巍峨的顶峰上没有终年不化的白雪，可总是弄不懂。听说天下其他地方的大山都是这样。记得，有时下午我跟个小朋友逃了学，想把那山顶边上埋着的一块大玉石挖出来，推下去，后来还挨了顿鞭子。记得有个星期六下午，我们实心实意地干了三个钟头，终于如愿以偿。记得当时我们坐下来，抹去汗水，等着山下路边野餐的人走

开，人一走，就动手推玉石了。真是妙不可言。玉石轰隆隆地滚下山坡，把树苗连根带起，把矮树像草般压倒，一路上摧枯拉朽，扫荡干净，最后把山脚下一堆柴垛压得四分五裂，再从高头崖边跳到路旁一辆大车上——驾车的黑人抬眼一看，立刻闪开——霎时间又把一家箍桶作坊捣得粉碎，箍桶匠马上蜂拥而出。我们看了，说声“妙哉”，就溜之大吉，因为箍桶匠上山来查看了。

尽管那座山如此巨大，跟岐奥普斯金字塔一比，还是算不上什么了。这么一座巨石堆成的大山，占地十三英亩，竟高达四百八十英尺，要我凭空想出个比喻，全面了解这到底有多大，可办不到，所以只好就此算数，向狮身人面像走去了。

期待了多年，如今狮身人面像终于在我面前了。那张大脸的神情是那么忧伤，那么诚挚，那么渴慕，那么耐心。风采中有种超凡脱俗的威严，神态里有种人间少有的慈祥。虽说是石头，看上去也有感情。万一石像思索的话，那它就是在思索。两眼望着山川景色的尽头，却又不像在看什么——只是看着远处和空间罢了。它俯视着现在的一切，透过现在，远溯过去。它展望着时间的海洋——展望着世纪的波涛，一浪一浪地退落，愈来愈远，愈凑愈近，愈凑愈近，最后汇成一股潮流，接连不断，滚滚流向太古的天际。它在想着昔日的战争，想着亲眼看见兴亡的帝国，想着亲眼看见盛衰的国家，想着物换星移的漫漫五千年岁月中历尽的悲欢忧乐、生死荣枯。它体现了人类的特性——理智和感情。它是回忆——怀旧的具体形象。凡是有谁懂得怀念一去不返的岁月，追忆早作古人的音容是怎么股辛酸的滋味——尽管怀念的只是短短二三十年间的事，看到这对深沉的眼睛，就会多少了解其中蕴含的辛酸滋味，这对眼睛聚精会神地回顾着“历史”产生以前，“传说”形成以前，便见识到的一切事物，——连“诗歌”和“小说”都简直没谈到的蒙昧时代中，就存在的事物，生活的人物——这些人事一一消逝，只留下这个石头梦想家，孤零零地

屹立在一个陌生的新时代和莫名其妙的环境里。

狮身人面像在孤寂中，出落得崇高庄严；在雄伟中，显示出威风凛凛；在神秘莫测的身世中，令人感彻肺腑。看到这座永生不灭的石像那种无比威武的气派，再看到它回忆着古往今来多少世纪的事迹那种非难的神情，多少可以体会到将来终于站在可畏的上帝面前，是什么种心情。

为了美国的体面，有些事情大概应该略而不提。不过，为了美国的真正利益起见，这些事情有时恰恰是应该特别注意。我们伫立瞻望之际，忽见狮身人面像的下颚上出现一个疙瘩，或者说肉瘤之类的东西。耳边听到熟悉的锤子丁当响声，顿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原来是我们伙里一只好心的爬虫——我指的是盗宝专家——爬了上去，打算从人类双手创造出来的最最杰出的作品，这座石像的脸部砸取一块"标本"。可是这座巨像镇静如故地瞑想着已往年代的事，没觉察这小毛虫正在凿损它的下巴。埃及的花岗岩，连历世的风暴和地震都不当一回事，根本就不怕这一流剪径强盗般的饭桶旅客的钉锤。这家伙可没得手。我们派酋长去，要是有权，就把这家伙逮住，要是没权，就提出警告，根据埃及法律，他想犯的这种罪，处分不是拘禁，就是黥刑。这一来那家伙才歇手走了。

要是我记得不错的话，狮身人面像长一百二十五英尺，高六十英尺，头部周围长一百零二英尺，纯由一块坚硬胜铁的磐石雕成。这块磐石原来准跟第五街饭店[①] 那么大，由于雕琢需要，照例总要损耗四分之一或一半的石料。我把这些数字和看法写下来，无非想提醒诸位，这个石像雕琢得如此精美，如此匀称，如此完善，当初工程必定极为浩大。这种石料非常坚硬，所以雕琢出来的石像，历经两三千年，饱受风吹雨打，照样轮廓鲜明，丝

① 在美国纽约市第五街上，为19世纪最大饭店，有六百五十间房间。

毫不损。说起来，雕琢狮身人面像这项工程，总得艰苦辛劳地干一百年吧？看来总少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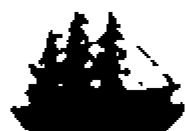
不知给什么事一打岔，我们就没去红海看看，也没到阿拉伯沙漠上走走。我不打算描写穆罕默德·阿里的大清真寺。寺内四壁都用精光闪亮的雪花石膏砌成。小鸟在清真寺内悬挂的枝形大灯架的灯罩里筑窠，叽叽喳喳地叫得满院都是鸣声，什么人也不怕，因为寺院里宽恕小鸟的大胆，尊重小鸟的权利，也不准任何人去打扰，哪怕寺院内注定点不了灯也不管。我当然不打算讲埃及奴隶骑兵[①] 遭到屠杀这个陈腐的故事，因为幸亏这帮无法无天的流氓给屠杀了，我不愿为了他们产生什么同情心。我也不打算讲有一个奴隶骑兵，单枪匹马，从百尺城楼上，一跃而下，就此逃走[②]，因为我看这没什么大不了，我也跳得了。我不打算交代约瑟井[③]，当初约瑟就在城堡山的实心岩石上挖出那口井，至今还是完整如新。也不打算说他买来一头骡子，用根长得望不到头的缆索提井水，如今骡子还在那儿汲水，但也已经干腻了。我也不打算讲约瑟谷仓，当时埃及掮客没料到将来全国会闹粮荒，可以趁机抛货，都在“卖空”，约瑟就造了那些谷仓贮藏五谷。我也不打算说说奇而又奇的开罗城，因为说来说去，无非重复我对东方城市早就说过的老话，变本加厉，夸大其词。我不打算讲述

---

① 埃及艾尤比德王朝（1171—1250）时代的皇帝禁卫军，均由奴隶组成。1250 年，奴隶骑兵的上层分子成为封建主，夺取了国家政权。奴隶骑兵曾抵抗十字军，13 世纪末夺回叙利亚，1517 年埃及被土耳其侵占，他们也给逐出叙利亚、巴勒斯坦与埃及。1811 年，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引他们入开罗附近峡谷，将其全部消灭。

② 埃及传奇中流传穆罕默德·阿里军队拘禁奴隶骑兵时，有一个纵马跳下城楼逃走。

③ 为开罗古迹，井内有几百级石级，可直抵城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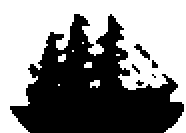
每年上麦加去的大马帮，因为我没亲眼看见。也不打算讲到人们为了使灵魂得救，都俯伏在地，铺成长长一条人体马路，让远行归来的领队纵马骑过去，因为我也没亲眼看见。我也不打算谈铁路，因为跟旁的铁路没什么两样——我只打算说一点，他们机车加的燃料都是三千年的木乃伊，成吨成吨地买来，或者整个坟场整个坟场地买来派这用处，有时人家听到不敬神明的火车司机气乎乎地骂道："这帮平民百姓真××，烧起来不顶个屁用——加个国王进去。"[①]我也不打算谈埃及全国各地都是一堆堆的锥形土墩，黄蜂窝似的粘在高山满潮标的千百个小丘上——这就是下层阶级的村落。我也不打算谈透过轻柔明媚的埃及氛围，极目望去，只见无边无际一大片平原，全是绿油油的丰硕庄稼，真是赏心悦目。我也不打算讲二十五英里外望见的金字塔幻影，因为这幅景象太虚无缥缈，我这管秃笔实在描绘不出。我也不打算谈，每当我们火车到站停一会儿，就有成群肤色黝黑的妇女拥过来，卖水，或者兜销汁水丰富的红石榴。我也不打算讲，我们在另一个粗俗的车站上，看到个热闹透顶的市集，点缀着五光十色的人群和光怪陆离的服装。我也不打算讲，我们在匆匆的旅途上，一路大吃新鲜枣子，饱看优美景色。也不讲火车终于轰隆隆地开进亚历山大，我们蜂拥下车，摆渡回船，撇下一个旅伴（他要由此回到欧洲，再转道归国），轮船起锚，我们经过了长期航行，终于转过船头，就此驶返祖国。也不谈一轮柔美的太阳在世界最古老的国土上沉落下去，杰克和莫尔特严肃地整夜聚在吸烟室里，因失去那个旅伴而黯然神伤，劝也劝不了。这些事我都不提一

① 人家当事实讲给我听，我不过照听到的讲出来罢了。这话我爱信，我什么都信。——马克·吐温原注

句，也不写一行。这些事应该是天书[①]。我不知道天书是什么，因为从没见过，不过在这里用上天书这字眼倒合适，因为大家全这么用。

我们真高兴，居然亲眼看到文明发源地的国家——这国家教希腊学会文字，从希腊传播到罗马，再从罗马传播到全世界。这国家原可以对不幸的以色列子孙赋以人性，施以教化，而听凭他们跟野蛮人一样离开国境。我们真高兴，居然亲眼看见信奉一种文明宗教的国家，当时连以色列的宗教中都没涉及来世的报应，可这种宗教已经讲到了将来死后的赏罚。我们真高兴，居然亲眼看到远在英国制造玻璃前三千年，就制造玻璃的国家，他们还能在玻璃上绘画，可至今我们还没一个会呢。这国家远在三千年，就几乎完全掌握新近科学上才发现的内外科医药知识；他们早就拥有最近科学界才发明的一切珍贵外科用具；他们早就拥有高度文明国家具备的千百种异常优美的奢侈品和日用品，可我们到近代才渐渐设计出来，慢慢多起来，而且还自称是天下首创的新发明呢；他们早在不知多少年前就知道制造纸张了，可当时我们做梦也想不到呢——他们的妇女早就时兴披垂的波形长发了，可当时我们的妇女想都没想到呢；他们早就实施一套完整的小学制度了，可不知过了多少多少年以后，我们才在吹嘘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把死尸做成木乃伊，就此几乎千年不烂——我们可办不到；他们建造的庙宇，不怕无情的岁月摧残，对我们称颂的起码建筑艺术，更是一百个看不起；凡是我们知道的东西，这个古国的人们全知道，说不定还多呢；远在我们出世以前几千几百年，

① 原文是 Sealed book，典出《新约·启示录》第五章，指“七个印封严的书卷”，据称天上地下，地底下没有一个人能揭开那七印，展开、观看那书卷的，只有被杀的羔羊配揭印开卷。英文中将此字解为“不可解的谜”或“莫名其妙的书本，事物”。



开天辟地的蒙昧时代中，他们就走上了文明的康庄大道；他们在流传千秋万代的狮身人面像的脸容上，留下卓越高尚的“智慧”的痕迹。当其他一切证据早已消失，那帮嘲笑埃及的人，可能千方百计想说服世人，盛极一世的埃及在其声名远扬的年代里，还在蒙昧无知的天地里摸索，狮身人面像脸上留下的痕迹倒正好叫这帮人羞得无地自容。

第三十二章

回国—令人丧气的笔记本—孩子的日记—在古老的西班牙小镇

如今我们到了海上，要来个长途远航——要经过所有的近东国家[①]，也要驶过整个地中海，再要横渡整个大西洋——这次航行要好几个礼拜呢。我们自然而然地安定下来，过着一种极其懒散、在家纳福的生活，决心做个安分的模范人物，二三十天中不再游来荡去。最多从船头走到船尾。尽管风景非常宜人，可我们疲倦了，需要休息一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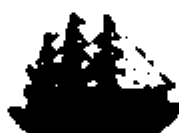
如今我们个个懒于动弹，心满意足，试看我笔记本里贫乏的内容，便可见我没说错。对我说来，那本笔记倒是我生活情况的真实索引。不管怎么说，在海上记笔记真成了天大的傻事。请看这体裁：

星期日——四击钟，照例做礼拜。晚上又做礼拜。未玩牌。

星期一——天气颇佳，惟大雨如注。在亚历山大购得的莱牛

---

① 原文为"Levant"，一译"利凡特"，或"黎凡特"，指地中海东岸各岛及附近诸国包括叙利亚、黎巴嫩等在内的自希腊至埃及的地区。

应圈入木棚，否则即应养肥。牛肩胛前部凹处积水颇深，牛背亦到处积水。幸喜均非母牛，不致因雨水浸入体内，影响奶汁。那只可怜虫，从叙利亚带来的老鹰[①]，蹲在前边的起锚机上，给大雨淋得垂头丧气，好不凄惨。仿佛对这次航海有看法，如果用言语表达出来，再凝成块，恐怕准能把天下最宽阔的河流拦住。

星期二——船抵马耳他岛附近。不能停泊。霍乱。狂风暴雨。不少旅客晕船，未见人影。

星期三——天气仍非常恶劣。暴风将两只旱鸟刮到海上，飞至甲板。一鹰亦被刮来，绕船盘旋，似拟栖歇，但又畏人。然甚感疲乏，终于不得不栖歇，否则即告毕命。此鹰屡歇于前桅楼，惜时遭暴风刮走。最后终由哈里捕住。海上飞鱼充斥。三百条成一群，掠过海面，飞越两三百英尺，便潜入水中，不见影踪。

星期四——船泊非洲阿尔及尔港外。城市甚美，城后青山翠谷，风光旖旎。船泊半日即启碇。我们虽出示健康证书，仍不准登陆。深恐染上埃及瘟疫及霍乱。

星期五——早晨，玩骨牌。下午，玩骨牌。傍晚，散步甲板。其后，猜字谜。

星期六——早晨，玩骨牌。下午，玩骨牌。傍晚，散步甲板。其后，玩骨牌。

星期日——四击钟，晨间礼拜。八击钟，晚间礼拜。枯坐至午夜。——其后，玩骨牌。

星期一——早晨，玩骨牌。下午，玩骨牌。傍晚，散步甲板。其后，猜字谜，并听斯博士讲演。玩骨牌。

日期不明——船泊撒丁岛，风景如画的卡利阿里城外。停至午夜，惟该帮恶劣的外国佬不准我们登陆。他们浑身恶臭——他们一向不洗盥——不敢冒沾染霍乱的危险。

---

① 后赠予中央公园。——作者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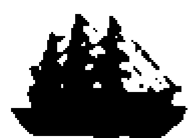
星期四——船泊西班牙美丽的教堂城马拉加。——乘船长小艇至岸边——但亦未上岸，因不准登陆。受检疫。请船上代寄通讯稿，他们竟用钳子钳住稿件，浸在海水里，将稿件剪得全是天窗，然后用恶臭熏天的烟雾来个烟熏消毒，熏得满纸一股西班牙佬臭味。打听有无机会偷渡，一访格拉纳达的红宫。过于冒险——有受绞刑之虞。午后三四点钟左右，开船。

一连数天，皆是如此这般，这般如此，等等云云。最后，船泊直布罗陀外，该地似曾相识，颇为亲切。

从这件事上，我不由想到从前新春开笔记日记的事。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好心的老小姐和老奶奶，为了不让专门闯祸的小子在新春时节乱闯，特地搞出记日记这种断难实现的磨砺计划，特地替他们搞个过于困难的任务，这势必完不成，因为孩子的意志必然受到挫折，自信心就此减少，发迹的机会也就受到影响，可当时我轻信之下，却甘心做了牺牲品。请看看一份抄本：

星期一——起身，洗脸，睡觉。
星期二——起身，洗脸，睡觉。
星期三——起身，洗脸，睡觉。
星期四——起身，洗脸，睡觉。
星期五——起身，洗脸，睡觉。
下星期五——起身，洗脸，睡觉。
再下星期五——起身，洗脸，睡觉。
下个月——起身，洗脸，睡觉。

我就此搁笔，心灰意懒。看来我一生中，惊心动魄的大事实在太少了，根本用不着记日记。话虽这么说，目前，我还是怀着自豪的心情，回想起，即使当时年纪那么小，我都是起了身就洗

脸啦。那份日记把我坑了。从此以后，再也没胆量记日记了。我在这件事上是永远失去了自信心。

我们船至少得在直布罗陀停留一个礼拜，准备装煤，以供返航之用。

待在船里实在气闷得很，我们四个人就偷渡过检疫封锁线，在塞维利亚①、科尔多瓦②、加的斯③，痛痛快快地过了七天，还在古西班牙的花园——安达卢西亚④闲逛，饱览景色宜人的田园风光。那一礼拜玩得真过瘾，要在短短一章里描写一番，实在嫌花样太多太杂，我又没地方写篇长文章，因此只好割爱了。

---

① 西班牙西南部塞维利亚省首府。

② 西班牙南部科尔多瓦省首府，以售金银和皮革制品著称。

③ 西班牙南部加的斯省首府，海港，海军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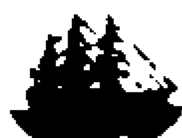
④ 西班牙最南的历史地理区，全区土地肥沃，风景美丽，摩尔文化遗迹比比皆是。

第三十三章

加的斯—美丽的马德拉群岛—同“百慕大的朋友”告别—收拾行李回家—第一件意外—到家了—阿们

有天早晨，将近十一点钟光景，我们下船在加的斯进早餐。据说，我们船已经在港口停了两三个钟头。我们应该赶紧动身。因为受检疫，船只能等一会儿工夫。我们立刻上了船，不到一个钟头，这座白色的城市和美妙的西班牙海岸，便沉落在波涛后面，不见影儿了。我们还从没这么恋恋不舍地目送陆地消失呢。

好久前，大家聚在主舱里，喧喧嚷嚷地开过大会，一致决定不能上里斯本，因为到那儿，准得受检疫。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按照古老的美国方式，开个群众大会来解决，上至旅行表里更改一个帝国的游览，下至抱怨伙食不好、餐巾缺乏，都是如此。我这就想起有个旅客抱怨伙食不好的一件事。这人说，三个礼拜来，咖啡每况愈下，到后来根本不成其为咖啡，简直就像污水。他说咖啡这么淡，杯沿下寸把深的地方都显得透明了。有天早晨，他走近餐桌，还没入座，凭他那对法眼，老早就看到了透明的杯沿。他又往回走，盛气凌人地向邓肯船长大发牢骚，说给我们喝这种咖啡真是丢人。船长拿自己的一杯咖啡给他看。看

上去相当不错。那个刚想造反的家伙，一见船长餐桌上的饭菜比其他餐桌上的来得优厚，这正是他痛斥为不公平的情况，就格外发火了。他昂首阔步地走回来，端了自己一杯咖啡，扬扬得意地放下，说：

“试一试这杯杂烩汤吧，邓肯船长。”

船长闻了闻，尝了尝，和气地笑了笑，说：

“要算咖啡嘛——的确很糟——不过这倒是挺好的茶呢。”

这个丧尽面子的造反英雄闻了闻，尝了尝，回到座位上。他当着全船人的面，做了次其蠢无比的傻事。他再也不胡来了。从此以后总是随遇而安。那个傻瓜就是我。

我们既然再也看不到陆地，老一套航海生活也就恢复了。一天过了又一天，天天都是一个样，昨天跟今天完全一样，对我来说，天天都过得逍遥自在。最后，船终于开到我们称之为马德拉的美丽群岛，泊在丰沙尔[①] 的露天碇泊所。

看上去山脉美妙无比，仿佛披着一袭葱翠的绿衣；一排排熔岩连绵起伏；一座座白色田舍星罗棋布；一道道暗紫深罅缀满山坡；偌大一片山坡泼得满地阳光，天际飘浮的云层，洒得满山斑驳阴影，高耸九霄的峰峦，前面不时有叆叇云影掠过，恰似画龙点睛，这幅壮丽美景更见佳妙。

可是我们不能上岸。大家整整待了一天，眼巴巴地看着，把发明检疫的人痛骂一顿，开了五六次群众大会，会上尽是些一说就给打断的发言，一提就遭否决的提议，毫无结果的修正案，还有拼命想告到议会里去的决议，但讨论得精疲力竭，到底还是一场空。夜里，我们开船了。

我们这次航海，平均每周开四次群众大会——看来我们总是辛辛苦苦地忙开会，但往往徒劳无功，因此偶尔太平无事地通过

① 葡萄牙马德拉群岛首府和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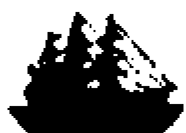
一项决议，大家就一致欢欣鼓舞，顿时升旗子，鸣礼炮。

一天过了又一天，一夜过了又一夜。后来，美丽的百慕大群岛出现在海面了。我们开进曲曲折折的海峡，在一片明媚的夏天气息的岛屿间开来开去，终于停在英国旗下，受到了欢迎。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只讲迷信，生性肮脏，就怕霍乱，当地居民倒是文化发达，民性聪明，他们可没把我们当做妖怪。三两天来，我们一直在凉爽的小树丛间、花园里、珊瑚洞中游览，欣赏绮丽景色：湛蓝的海水蜿蜒曲折，一会儿看不见了，一会儿穿过绿叶璀璨的密林屏障，又出现了。在海洋上，长期过着昏昏欲睡的生活，弄得没精打采，这样消磨几天，倒恢复了精力，就可以准备完成最后一段航程——路不远，只走一千英里，就到达纽约——美国——老家。

我们向旅程表上所说的“我们的朋友，百慕大人”告了别——跟我们亲密的大多数是黑人——便把命运重新交付给汪洋大海。我刚才说的是大多数人。我们认识的黑人比白人多，因为我们积了一大堆衣服什物要洗呢，不过我们在白人当中，也交了几个极好的朋友，我们理当讲义气，一直怀着感激的心情想念他们。

我们开船了，从那时起，大家不再懒懒散散。人人又都动手仔细检点行李，舱里又弄得狼藉不堪，又都忙着整理箱子，自从我们船泊在贝鲁特港以来，还没见过这股忙劲呢。大家都忙。购买的一切东西都得编列成表，附注价格，以便于海关检查。合伙买的整批东西都得平分，未偿的债务都得全部了清，账目都得核对结清，箱箧行囊都得贴上标签。成天到晚，只见一片喧闹忙乱，简直不可开交。

就在这时，船上头一回出了件意外事故。有天晚上，风雨交加，一位乘客奔过舷门，奔过中舱，舱中有扇门忘了关，他一脚绊在舱门的铁环上，摔了一跤，把脚踝骨扭断了。这是船上头一件严重事故。我们跋涉了两万多英里路，经历过不少难受的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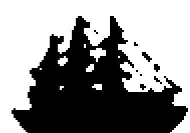
 

候，六十五个乘客中可没一个受伤，也没一个害重病，更没一个死亡。我们运气真是好到极点。有一夜，在君士坦丁堡，有个水手跳了水，就此不见影踪，不过大家疑心他是存心开小差，至少，他总有一丝机会游到岸上。话虽这么说，全体乘客倒一个也不少。登记表上一个名字也没勾销。

最后，有天早晨，天气晴朗，我们船终于开进纽约港。大家都站在甲板上，大家都奉了特命，一律穿着文明人的服装，因为船上有人偷偷打算打扮成土耳其人出来现眼——眼见在岸上欢迎的亲友挥舞手绢。那帮欢天喜地的香客只觉得甲板一晃，就知道船又靠了码头，这次希奇古怪的长途航行终于结束了。阿们。

发表在报上的告别辞

我要在此发表一篇文章，这是我们回国当天晚上，我替纽约《先驱报》写的。我这么做，一则是我跟出版社订的合同上有此规定；二则是这篇文章相当精确翔实，网罗无遗地总结了这次航行和香客在外国的事迹；三则是有些乘客骂我不该写这篇文章，我希望公众看看，费心劳神地表扬不识好歹的人，真是吃力不讨好。他们指责我这篇捧场文章是“赶付印”。我可没赶。我经常替《先驱报》写通信，不过我上报馆那天，根本就没说过我想写篇告别辞。我到《论坛报》馆去，倒是想打听他们是否需要登这么篇文章，一则我是该报常务编辑之一，再则这根本是我分内事。总编辑不在，我也就忘了这事。到了晚上，《先驱报》来约我写篇稿子，我也没“赶”啊。其实我还犹豫了一下，因为当时不想写捧场文章，因此生怕提到这次航行，免得不觉漏出算不上捧场的话。话又说回来，我转念一想，动笔写些好话捧捧哈吉——朝拜过圣地的人，统统称做哈吉——倒也不失是件正当好事，因为由局外人来写，决不会像我这个身为哈吉的人，写得如此动人，所以就写了这篇告别辞。我看了一遍又一遍。我可绝对找不出里头有一句对船长、轮船、乘客捧得不够肉麻的话。要是任何旅行团看了团员写的这文章，不觉得骄傲，那就算我什么也

不懂吧。我饶了这番舌，就满怀信心地把这篇文章呈献给公正不偏的读者过目：

圣地游览团归国记——航海故事

先驱报编辑：

“教友城”号轮船终于完成这次特别航行，回到华尔街头上那个老码头。这次远航在某些方面是成功的，在某些方面并不成功。本来广告上称做“漫游”。说起来，也许算漫游吧，不过看上去的确不像，搞出来也的确不像。不管什么人，大家对漫游，都有这么个看法：凡是参加的人必定是些生性轻浮、多少有点爱吵爱闹的年轻人。他们大跳大唱，谈情说爱，就是不大说教讲道。不管什么人，大家对像像样样的丧礼，都有这么个看法：一定要有灵柩，要有死尸，还要有丧主和吊客，还要有许多老头子老太婆，全都一本正经，不准轻薄，既要祈祷，又要讲道。“教友城”号有四分之三的乘客，年纪都在四十到七十之间呢！这就是野游的一帮人！想起来其他四分之一大概都是年轻姑娘吧。其实非也。多半是些老朽无能的光棍，还有一个六岁的娃娃。我们就把“教友城”号上全体香客的年龄平均算作五十岁吧。难道有人痴子说梦，还以为参加这次野游的一批老太爷会唱歌跳舞，谈情说爱，嘻嘻哈哈，讲讲奇闻逸事，不干正经好事吗？就我的经历来看，他们不大犯这种风流罪过。不用说，国内人士准以为这些爱闹爱玩的专家从早到晚就是笑啊，唱啊，闹啊，天天如此，把整条船吵得翻天覆地，毫无宁日；还以为他们会趁月夜，在后甲板上捉迷藏，跳方舞，跳圆舞；还以为他们离国时，就按着那

么苦心经营的计划，记了日记，一有工夫，就简洁地记下一两件事，然后赶紧到房舱，在灯下孜孜不倦地玩纸牌。要是这么想，那就想错了。这批年高德劭的游客既不放浪，也不活泼。他们不捉迷藏；他们不玩纸牌；他们也不偷懒，竟大记又长又臭的日记，天呐！多半人竟还写书呢。他们从不胡闹，不大说话，从不歌唱，只有晚祷时才唱唱。这条游船就像犹太会堂，这次漫游就像没有死尸的大出殡。（出殡没有死尸，有何乐趣可言。）在七天之内，舱内舱外，难得听见一声无拘无束的哈哈大笑，一听到这笑声，也极少有人共鸣。好久好久以前（仿佛有一个世纪了），有三天晚上，游客跳过方舞，只有一组，一共是三女五男（男的胳膊上扎着手绢，以示性别），他们随着手风琴呜哩呜哩的庄严乐声，踏着拍子。但就是这种丧气相的舞会，都被众人目为罪过，跳舞就此中辍。

香客看腻了约瑟夫斯[①] 或鲁滨孙的《圣地研究》一类著作，或者写腻了书，需要娱乐一下，就玩骨牌——因为天底下未必找得到像骨牌这么不伤脾胃、毫无罪过的游戏，要么只有那说不出乏味、所谓槌球戏的消遣。槌球戏这种游戏，根本用不着把球打进袋里。就是来个双响，也没什么道理，等到打完一局，谁也用不着掏钱付账。也没人请客吃点心，所以一点也不开心——他们就玩骨牌，一直玩到养足精神才歇手，之后便暗地里互相臭骂一顿，骂到晚祷时刻才罢休。碰到他们没闹晕船，一听到吃饭锣响，行动真是特别迅速。这就是我们船上的日常生活——严肃，规矩，吃饭，骨牌，祈祷，诽谤。要说这是漫游，还嫌不够生动活泼，但只要有具死尸，就可以来场浩浩荡荡的大出殡。如今一切都结束了。可当我回顾往事，想起那些德高望重的老古董走马看花地野游了六个月，心里倒也有说不出的痛快。广告上把那次

① 指弗拉维斯·约瑟夫斯（37？—95），犹太人，历史学家。

远航说成“圣地大漫游”，这真是牛头不对马嘴。称做“圣地大出殡”才妙呢——妙多了。

无论我们上哪儿，欧洲也好，亚洲也好，非洲也好，总是引起轰动，我看，不妨加一笔，还引起饥荒。我们当中没一个出过门，全是内地人。在我们眼里，旅行真是件万分新鲜的事，所以我们一举一动完全吻合天生本能，不拘礼仪，不顾常规。我们总是处处要人家知道我们是美国人——美国人！一看到好多外国人简直从没听说过美国，还有好多外国人只知道美国是远在哪个角落的一个蛮荒地区，最近刚同什么人打过仗，我们就不由替旧世界的愚昧无知感到可怜，可我们那份神气丝毫也不减。东半球有好多好多蠢人，将久久不忘，耶历 1867 年有一帮来路不明的游牧民族侵入国土，这帮人自称美国人，看来还莫名其妙地居然以为有资格自豪呢。我们通常引起饥荒，一则，“教友城”号上的咖啡实在不堪下咽，而且主要伙食往往根本不是头等货。再则，老坐在那张餐桌上，吃来吃去都是那几样菜，自然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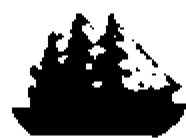
那些外国地方的百姓非常非常愚蠢。他们不胜好奇地看着我们从美国荒地上带去的服装。他们看到我们往往一边吃饭，一边大声高谈阔论。他们眼看我们不肯乱花钱，花一个钱总能买到便宜货，真弄不懂我们究竟是什么来路。在巴黎，我们对他们讲法国话，他们只是对我们干瞪眼！我们没一次说得那帮白痴听懂他们本国话。有一位乘客表示打算回头再来买副手套，对掌柜说：“Allong restay trankeel——也许俄门星期一再赖。”[①] 信不信由你，掌柜的是个土生土长法国人，居然不得不问他说的是什么话。不知怎么的，有时我总觉得，巴黎人说的法国话跟“教友城”号旅客说的法国话，一定有所区别。

---

① 此句上半句是讹传的法文“Allons, restes tranquilles”，下半句是拼音错误的英文，意即“呃，别着急——也许我们星期一再来”。

到处都有人瞪着眼看我们，我们也瞪着眼看他们。通常也总是瞪得他们自惭形秽才罢休，因为我们拿美国的伟大来压倒他们，压得他们无地自容。话又说回来，我们对所访各地民族的风俗习惯倒有好感，对服装尤有好感。我们离开亚速尔群岛，就披上吓坏人的披风，还用了细齿发梳——真是得心应手。我们从非洲丹吉尔回来，头上就戴着血红血红的圆筒帽，帽上飘垂着流苏，活像印第安人后脑勺上的一撮毛。在法国和西班牙，我们这么打扮，多少引起注目。意大利人自然要把我们当做精神错乱的加里波的党徒，还派了一艘炮舰，监视我们，看看我们换上制服是什么意思。我们闹得罗马满城风雨。要是我们把所有的服装都穿上，管保闹得各地都满城风雨呢。在希腊，我们没购置新鲜衣服——当地衣服式样不多。不过，到了君士坦丁堡，我们一身打扮就别提有多怪了！头巾啊，偃月刀啊，圆筒帽啊，马枪啊，长袍啊，腰带啊，宽松的大裤子啊，黄拖鞋啊——嘿，我们可漂亮呢！有名的君士坦丁堡狗吠得下巴颏都掉了，就算这样，都没把我们捧个够。这工夫，狗都死了。我们给狗这么份吃力的差使干，它们怎么活得了？

后来我们去朝见了俄国皇帝。我们熟不拘礼地去看他，就像跟他是老世交似的。访问结束后，我们便穿上俄国精品服装，打扮得五花八门，益发花哨，才又启航。在士麦那，我们搞到了骆驼毛围脖和其他漂亮的波斯服饰。但是在巴勒斯坦——啊，在巴勒斯坦——我们辉煌的经历结束了。当地人穿的衣服不值一提。我们称心了，也就趁此罢休。也没试穿一次。没试穿当地人的服装。可我们害得当地人大大吃惊。我们把弄到手的奇装异服全穿在身上，就此害得他们大大吃惊。我们悄悄走遍圣地，从该撒利亚·腓利比到耶路撒冷，再到死海。这是一支无奇不有的香客队，不惜工本地拼命打扮，脸上一本正经，身上花里胡哨，个个戴着墨镜，撑着蓝阳伞，昏昏欲睡，分别骑着一大批马、骆驼、毛

驴，从挪亚方舟里出来的牲畜十一个多月来，一直晕船，吃不饱，喝不足[①]，可也比我们胯下这一大批牲畜中用得多呢。万一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子孙忘了美国来的基甸的队伍[②]几时开过此地，就理当再受到咒诅，永世不得超生。说不定，这是最最令人惊讶的今古奇观。

说起来，我们在巴勒斯坦倒逍遥自在。不难看出，巴勒斯坦是这次远航的大轴戏。我们对欧洲倒不大在乎。我们走马看花地跑遍了卢浮宫、彼蒂美术馆、乌菲齐美术馆、梵蒂冈博物馆——所有的美术馆——跑遍了威尼斯、那不勒斯一些壁画密布的教堂，跑遍了西班牙的大教堂。我们有人说，艺术大师的某些杰作，是天才的辉煌创作（这句话是在旅行指南上看到的，虽然我们还常常把名画搞错）。另外有些人却说，这是贻笑大方的陈腐糟粕。在佛罗伦萨、罗马，我们的法眼仔细看遍了古今雕塑，不管在哪儿，找到就看，要是中意，就称赞几句，要不中意，就说宁可欣赏美国雪茄铺前的木雕印第安人[③]。可是到了圣地，我们就浑身来了劲儿。对加利利的荒凉海岸迷恋若狂；望着他泊和拿撒勒默默沉思；看到厄斯德累伊伦那种靠不住的美景，就此诗兴大发；在耶斯列和撒马利亚，默思着耶户致力传道的一片热心[④]；在耶路撒冷各个圣地间大闹一场——真是大闹特闹；在约旦河和死海中洗澡，根本不顾自己的意外保险单是否保的是特别意外

---

① 据《旧约·创世记》第八章记载，挪亚进方舟时为六百岁。2 月 17 日，待他六百零一岁，2 月 27 日，地都干了，才出方舟，先后待了一年多。

② 据《圣经》，基甸是约阿施的儿子，以色列的勇士，率队攻打米甸人，后治理以色列人。见《旧约·士师记》第六至八章。

③ 美国雪茄铺前一向用木雕印第安人作为商标。

④ 《旧约·列王纪下》第十章第十六节记载："耶户说，你和我同去，看我为耶和华怎样热心为主效劳……"。按耶户是宁示的孙子，做了二十八年以色列王。

险，还在这两个地方汲了不少壶宝水，随身带走，我看，给我们一汲，从耶利哥到摩押山一带地方，今年全会闹旱灾。话又说回来，朝拜圣地是这次漫游中最得意的一个节目——那是不消说的。玩过了荒凉萧索的巴勒斯坦，埃及虽美，也索然乏味了。我们只是朝埃及看了一眼，就准备回国了。

到了马耳他，不准我们上岸——检疫；萨丁群岛，又不准上岸；非洲阿尔及尔，也不准；西班牙、马拉加，也不准；加的斯又不准；马德拉群岛又不准。因此我们对所有的外国人都恼透了，索性掉头回国。我们在百慕大群岛上岸，大概只是因为旅程表上有这一项节目。我们随便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只要回国。全船人都害了思乡病——这是种传染病。如果纽约当局得知我们这病有多严重，管保要就地施行检疫。

朝拜圣地的盛举结束了。我可以凭良心说一句别了，这次朝拜圣地，在我心头将留下甜蜜的回忆。我对任何旅伴，旅客也好，高级船员也好，都没恶意，也不记仇。如今我既回到国内，昨天不喜欢的一切，今天都非常喜欢了，从此以后，碰到心里高兴，就可以跟这帮家伙开个玩笑，可一句恶言也不出口。这次远航，凡是旅程表上规定的全都一一完成了，我们大家理当对经管当局表示满意。再见！

马克·吐温

我管这叫做捧场文章。这确是捧场文章，可我从没听到这批哈吉说过一声谢。恰恰相反，实不相瞒，多半人甚至还对我这篇文章提出抗议呢。为了尽力讨他们好，我做牛做马地花了两个钟头，才写好这篇短文，反而吃力不讨好。今后再也不做这种好事了。

结 束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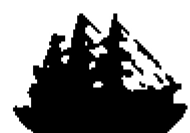
那次有名的圣地朝拜结束以来，将近一年了。眼前我在此地旧金山闭门静思，不由想说句真心话，日子一天天过去，旅途中种种不称心的事都一一淡忘了，回想起那番漫游的种种经历，也就愈来愈有趣了——如今，要是“教友城”号起锚，再做番航行，我要能做名乘客，那可称心极了。尽管还是那个船长，甚至还是那帮香客，还是那批罪人，都没关系。我已经跟八九个游客成了知己（到今天还都是莫逆之交），跟其他五十几个游客也算点头朋友。我过了一阵子海上生活，完全知道海损[①] 非常厉害。因为长途航行，不仅会显露一个人的坏品性，使之变本加厉，而且还会引起其他从未发觉有过的坏品性，甚至还会产生新的坏品性。在海上航行一年，普通人也会成个十足坏蛋。另一方面，要是有什么美德在船上，情绪不好，也难得会流露出来，至少不会有所发扬。如今我深信，我们那批香客在岸上都是老好人。我也深信，如果再做一次航行，他们在海上多少会比上回盛大漫游时可亲得多，因此我毫不犹豫地说，我很愿意跟他们再去航海。至少可以跟几个老朋友痛痛快快地过日子。他们也可以跟他们的小

① 航海中船舶或货物受到一定的损害，即称为“海损”。

集团痛痛快快地过日子——大凡在船上，乘客总免不了结成一个个小集团。

我也要在此说一句，与其照人家一般旅行那样，经常换轮船，换旅伴，还不如跟定一个老寿星组成的漫游团为妙。人家老是惋惜自己搭过的其他船只开走了，惋惜改变路线的其他旅客和自己分手了。他们刚对一条船有所好感，倒又要换条船了，他们跟投机的旅伴相处，最后无非是分别罢了。他们尝尽最最凄凉的滋味，乘在一条陌生船上，处在一批根本不管他们闲账的陌生旅客中，受尽陌生高级船员的惯常欺凌，吃尽陌生仆役的白眼，月月都尝到这股滋味，尝了又尝。他们还尝尽其他苦楚，就是不断开箱子，关箱子；不断遭受海关折磨；不断把大批行李平安无事地一一搬到岸上，弄得提心吊胆。要是受这份活罪，我情愿跟一整队老太爷航海。我们一股脑儿只收拾过两回箱子——一回是离开纽约，一回是回到纽约。每逢我们上岸去旅行，总是先核计一下要玩多少天，需要带多少衣服，算得丝毫不差，于是理好一两个手提包，箱子就留在船上。我们总是在这批共过患难的老朋友当中挑几个，结伙上路。向来不要陌生人做伴。我们常常碰到些美国人，凄凄凉凉地跟陌生人在一起旅行，没亲没故与自己分享忧乐，真不由替他们可怜。每逢我们上岸旅行回来，首先就举目远望，找寻——船——一看到船停着，旗子飘扬，那种心情就像游子回家，望见家园一样。等到我们上了船，一切忧虑都消失了，一切烦恼都结束了——因为船就是我们的家啊。我们始终可以重新回到熟悉的那一间特别房舱去，重新感到安宁和舒适。

我们那回漫游进行得顺顺当当，无瑕可击。旅程表上规定的节目都说到做到——这件事真出乎意外，因为凡是规模宏大的事业，往往说得头头是道，做得平平而已。如果这种游览，每年能够举行一次，并且定期兴为制度，那倒不错。旅行对心存偏见、性情固执、鼠目寸光的人，倒是帖苦口良药，我们国内不少人犯



有这类毛病的，绝对需要旅行一趟。终生偏处世上一个小角落里，庸庸碌碌地过着日子，对人生和事物决不会有远大、宽宏和有益的看法。

那次游览结束了，成了明日黄花。可是其中各种各样的风光，形形色色的事件，将其味无穷地久久萦绕在我们心头。像我们那样一直来去匆匆，只有一会儿工夫可以歇下来，走马看花地瞥瞥半个世界的奇景胜迹，当然休想对侥幸看到的一切，留下生动的印象。话虽这么说，我们这回假日旅行并不是一场空——因为在乱七八糟一堆模糊的记忆中，某些最最精彩的画面却赫然浮现心头，即使到将来周围一切衬景逐渐消退了，这些画面还会显得色彩鲜艳，轮廓清晰。

我们将来多少会想起美妙的法国。也多少会想起巴黎，虽说巴黎像个灿烂的流星，在我们眼前昙花一现，随即又消失了，连怎么消失的，变到哪儿去了，都摸不清。我们会永远想起，当时观看壮丽的直布罗陀的情景，绚丽多彩的西班牙夕阳，照得直布罗陀一片辉煌，浸沉在一片彩虹的海洋里。我们眼前又会依稀看到米兰，看到庄严的大教堂，和无数优雅的白玉尖塔。还有帕多瓦——维罗纳——满缀明星的科莫。还有贵族气派的威尼斯，浮在一汪死水上——静寂、荒凉、傲慢——藐视目前这个一落千丈的地位——自顾沉湎在回忆里，追念着无影无踪的舰队、战争、凯旋，和一切逝去的荣华富贵。

我们忘不了佛罗伦萨——那不勒斯——也忘不了在希腊的美妙气氛中，预先尝到了天堂仙境的滋味——当然也忘不了雅典和卫城中的破庙。当然忘不了历史悠久的罗马——也忘不了环绕罗马那片绿油油的平原，色彩鲜艳，和罗马那些色调灰沉的断壁残垣，恰成对照——也忘不了四散峙立平原上的倾圮拱门，千疮百孔，爬满藤蔓。我们会想起圣彼得堂。印象中，不是漫步在罗马街头上，心里以为所有圆顶都相似，而是站在几英里外，眼前看

不到一切相形见绌的建筑物。只有这座圆顶，像高山一样，宏伟地浮现在夕阳余辉中，外貌威武，气派端庄，轮廓清晰。

我们会想起君士坦丁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巴勒贝克的雄伟壮丽——埃及的金字塔——狮身人面像那硕大无朋的形态、和蔼可亲的神情——东方色彩的士麦那——神圣的耶路撒冷——大马士革，这颗“东方的明珠”，叙利亚的瑰宝，传说中的伊甸园，《天方夜谭》里王子和妖魔之乡，天下最最古老的京城，世上惟独这座城市，始终保持原名，屹立原地，冷眼旁观四千多年来有多少王国，多少帝国，一一兴起，显赫一时，繁荣一时，转眼又一一消灭，湮没无闻！[1]

---

① 1959年12月初译竣。1995年2月第三次修订。

